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國是會議全國大會】

106年1月22日

會議實錄



永續・公平・正義

目錄

一、會議議程.....2
二、開幕典禮.....3
2-1 開幕典禮逐字稿.....3
2-2 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報告.....10
2.1.1 北區分區會議意見彙整表.....37
2.1.2 中區分區會議意見彙整表.....54
2.1.3 南區分區會議意見彙整表.....65
2.1.4 東區分區會議意見彙整表.....80
三、分組意見彙整.....88
3.1 第一分組：給付、領取資格.....88
3.1.1 分組報告.....88
3.1.2 發言名單.....96
3.1.3 發言逐字稿.....102
3.1.4 書面意見繕打稿.....168
3.2 第二分組：基金管理、財源.....212
3.2.1 分組報告.....212
3.2.2 發言名單.....220
3.2.3 發言逐字稿.....225
3.2.4 書面意見繕打稿.....285
3.3 第三分組：制度架構、特殊對象、制度轉換.....310
3.3.1 分組報告.....310
3.3.2 發言名單.....318
3.3.3 發言逐字稿.....324
3.3.4 書面意見繕打稿.....386
四、分組報告及閉幕典禮逐字稿.....439
附錄、會議實況.....450

一、會議議程

會議日期：民國 106 年 1 月 22 日(日)

時間	議　　程		場地
8:00-9:00	報到		
9:00-9:20	開幕典禮		總統府 3 樓經國廳
9:20-9:40	國家年金改革報告		總統府 3 樓經國廳
9:40-10:10	中場休息		
10:10-12:30	分組會議(一)	第一分組：給付、領取資格	法務部廉政署 1 樓第二會議室
		第二分組：財源、基金管理	國史館 3 樓多媒體簡報室
		第三分組：制度架構、特殊對象、制度轉換	國史館 4 樓大禮堂
12:30-13:30	午餐		
13:30-15:40	分組會議(二)	第一分組：給付、領取資格	法務部廉政署 1 樓第二會議室
		第二分組：財源、基金管理	國史館 3 樓多媒體簡報室
		第三分組：制度架構、特殊對象、制度轉換	國史館 4 樓大禮堂
15:40-16:10	中場休息		
16:10-17:00	分組會議(三) / 撰擬分組報告	第一分組：給付、領取資格	法務部廉政署 1 樓第二會議室
		第二分組：財源、基金管理	國史館 3 樓多媒體簡報室
		第三分組：制度架構、特殊對象、制度轉換	國史館 4 樓大禮堂
17:00-17:30	中場休息		總統府 3 樓經國廳
17:30-18:30	分組報告		總統府 3 樓經國廳
18:30-19:00	閉幕典禮		總統府 3 樓經國廳
19:00	全國大會結束 / 賦歸		

二、開幕典禮

2-1 開幕典禮逐字稿

司儀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國是會議全國大會開幕典禮，典禮開始，請召集人陳副總統致詞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集人陳建仁副總統

非常感謝大家在這麼寒冷的天氣，願意犧牲農曆年前的最後一個假期，齊聚在這裡，一起關心臺灣年金制度的未來。大家願意在這裡，奉獻各位的智慧，一起尋求改革的共識，促成社會的公平、正義與和諧，我再次向大家表達謝意。這也表示我們的年金制度，確實已經到了今天不改革，明天就會後悔的急迫窘境。

在過去，臺灣是一個「四高」的社會--出生率高、薪資成長率高、經濟成長率高、銀行利率高；但現在，臺灣卻從「四高」變成「四低」—出生率低、經濟成長率低、銀行利率低、薪資成長趨近於零。以前認為合理的年金制度，現在已經變成不合理，每一項和年金制度有關的時空背景與指標數據，都已發生巨大的變化，如果不及時調整，從民國 109 年起，各基金就會陸續出現餘額用盡的危機。

我們面臨的考驗，就如同是「急流救人」或「懸崖勒馬」一樣。我們的公教勞基金已經入不敷出，而且公教基金會在119年用盡、勞保基金會在109年用盡，當基金餘額走下坡時，我們越早改革越溫和，也越容易懸崖勒馬，避免墜崖。

例如有一艘船在急流中，我們感覺到流速在增加時，就應該先知先覺的採取避險的措施；等到船速再增快時，起碼也要後知後覺的斷然改變航道；若是仍然不知不覺，就會急速墜入瀑布深淵。

當其他國家很早就未雨綢繆完成年金改革的時候，我們如果還再猶豫、遲延，心存僥倖，那麼，臺灣的年金制度將會崩潰瓦解。做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蔡總統說，我們絕對不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

我也要再一次呼籲國人同胞，大家一定要共體時艱，和政府一起同心協力，共同建立一個「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的年金制度。

所以我們今天討論，應該聚集在兩個焦點，第一個是「搶救年金危機」，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內，應該把基金用盡的危機往後延遲；第二是「再造年金制度」，在座的沈富雄立委他一直主張，我們不要只是解渴，要建立一個完整的制度。讓我們先把危機解決，再來做更長

久的規劃。所以今天，也要請大家聚焦在怎麼搶救年金危機，如果大家覺得，我們提出的草案可行，雖然不滿意但是可以接受，我們可以再來討論，再造年金制度。

在此，我要特別感謝行政院林院長以及他所帶領的執政團隊，以及考試院伍院長所帶領的團隊，在我們年金改革的過程當中，能夠做出一個可行、可久的改革制度草案。我也要感謝各個政黨的領袖，也感謝宋楚瑜先生願意和我對談，感謝各個職業團體、公民團體的意見領袖，在推動改革的過程中，不斷提出精闢的見解與建議，來協助年金改革的推動；也謝謝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同仁，不眠不休加班精算各項數據，使得每一場會議的順利成功。

最應該感謝的就是副召集人林萬億政委，他承擔了很大的重擔，也謝謝你承擔了很多外界的苛責。

年金改革是一個漫長的旅程，國是會議只是一個開端，不是終點，今天的會議結論，我們還要送到考試院、行政院進行法案研擬，然後還要送立法院審查。我們也感謝今天的考試委員，還有立法委員，有你們在我們很放心，因為這個制度在你們的陪伴之下，一定會越來越健全。

我期許我們的與會代表，積極貢獻你們的智慧，發揮你們的慈悲和勇氣，透過民主的、科學的、公開的討論，提出符合公平正義的年金改革方案。

司儀

謝謝副總統，請副總統回座，年金改革攸關人民老年生活安全，以及國家未來永續發展，不分黨派族群職業，都必須共同來面對與解決，今天是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的全國大會，我們很榮幸邀請到行政院林全院長，考試院伍院長錦霖，還有各政黨黨主席參加全國大會的開幕典禮，共同參與年金改革的歷史時刻。現在一一為大家介紹今天的與會貴賓，行政院林全院長，考試院伍院長錦霖，社會民主黨陳主席尚志，民國黨徐主席欣瑩，臺灣團結聯盟黨劉主席一德，綠黨梁主席益誌，立法院林秘書長志嘉，感謝以上蒞臨現場的貴賓，請總統致詞。

蔡英文總統

我相信各位都知道，這幾天，副總統已經召開記者會，用負責任的態度，提出年金改革草案，做為國是會議討論的基礎。這個草案是歷經了年金改革委員會 20 場的會議，以及 4 場分區會議，並廣泛收集社會各界意見之後完成的。草案所體現的是一個穩健改革的方案，不強求一步到位，而是用逐年漸進的方式，讓衝擊降到最低。包括讓 18%優惠存款走入歷史、調降公教所得替代率、訂定基本生活保障、漸進式調整費率、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以及建立政府挹注基金財源的機制，另外，黨職併公職、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官年資等不合理的設計

也要做處理。這些作為，有一個重點，就是要讓臺灣的年金制度，成為「政府付得起、退休領得到」、「現在領得到、未來也領得到」的永續制度。我很期待各位，能夠透過今天的會議，提出寶貴意見，讓這個制度可以更加的健全。

這段時間以來，有許多不實的消息在散播，也有 line 上面的謠言，甚至有些阻擾會議進行的事情。不過，這些都不可能減緩改革進程，改革一定要如期的進行。很多人會問，為什麼改革年金制度，要開這麼多的會？這是因為，我們檢討了過去改革失敗的原因。過去的改革，缺乏社會討論。這次，在政府正式提出最後方案，立法院審議前，我們希望透過「擴大參與」的方式，讓社會利害相關人的代表，都能夠好好地闡述意見。

年金破產危機，是經過數十年累積而來的。用半年多的時間歸納問題、提出方案，這樣的過程不僅值得，也很有必要。我相信許多年以後，當臺灣各界回過頭來看這幾個月，我們會慶幸自己熬過這段過程。

這樣的過程有兩項重要的意義。第一，我們讓社會更了解年金改革的內容和重要性。

過去，即使多數人支持改革，但是卻因為制度過於複雜，很多人並不了解這個制度所潛藏的種種問題。現在，年金制度的危機，終於被攤在陽光下，讓我們更了解到改革的重要性和急迫性，同時，也加強了我們改革的決心。

第二，是要讓改革的方案更具體和合理。

打從一開始，我們就不認為年金改革會議是一言堂，或是政令宣導。不同立場、不同主張，一定會有所爭執。會議過程也一定會有些吵吵鬧鬧。但是，我們因此聽見了不同的聲音，也讓各方意見都能融入改革方案裡面。像是軍人退休制度獨立處理，警消及中小學老師的退休年齡的例外設計，還有目前採取的漸進原則，以及設定老年基本生活的樓地板保障。這些，都是一次次會議之後，所得到的珍貴成果。

我知道，今天總統府外面，會有一些人抗議。大家的利益受到影響，覺得不滿，這樣的心情，我可以體會。但是，只有永續的年金制度，才會讓所有人，都能領得到年金，包括在抗議的朋友，還有你們的下一代。

四年前，同樣是一月，就在這個地方，馬前總統向社會強調年金改革的迫切。他說，年金制度，是一個自助與互助的制度，並不只是「你的年金」或「我的年金」，而是「我們的年金」，也是「我們子孫的年金」，更是「不能倒也不會倒的年金」。可見，年金改革不是藍綠的問題，也不是政治的競爭，而是為了國家未來的長治久安，不分黨派的領導人，都必須要做的事情。「就算再困難，年金改革也一定要做」，這是馬前總統的宣示。很遺憾，前政府的年金改革最後沒有成功。但是現在，臺灣經不起再一次的失敗，我們一定要成功。越晚改，改起來就越痛。

在這裡，我誠懇地呼籲所有國人同胞，仔細看看現在所有提出的草案，我相信大家會發現，這不是霸凌某些職業別，更不會讓大家活不下去。這是溫和漸進的改革，是各退一步，世代互助的方案。其實，社會上有很多退休的軍公教長輩，願意犧牲小我，共體時艱。也有年輕的公務員，希望年金制度不要破產，能夠永續。我要特別感謝他們對年金改革的支持。

全體國民對退休後生活安定的期待，是政府不能迴避的責任。改革之後，年金制度會走出破產危機，保持25年左右的財務穩健。我也要再一次強調，我希望未來每5到10年，臺灣就定期檢討一次年金制度，這樣才會確保世世代代臺灣人的退休安全。

年金改革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為了臺灣，我們必須一起承擔。會議就要開始了，希望各位在討論的時候能夠聚焦，因為臺灣的未來在我們手上。我們聚焦，臺灣的未來就能聚焦。

司儀

謝謝總統期勉，總統另有行程將先行離席。現在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副召集人兼執行長林政務委員萬億進行國家年金改革報告。

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副召集人兼執行長林萬億政務委員

副總統，兩位院長，各位主席，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我簡單地跟各位報告這半年多來，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在各位的協助之下，已經完成了初步的草案供今天來做為討論之用，我報告的內容包括改革的迫切性，這個大家都非常的熟悉，改革的進程、改革的構想與備選方案，以及我們改革之後所期待的預期成果跟未來的規劃。

對於我國年金制度面對的種種困境，這個蜂窩圖展現了所有我們面對的困難，包括我們的年金所得替代率超高，還有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太短等等這些，各位都非常熟悉，我就不一一的來跟大家介紹，這幾張圖就是把這些都做了摘要，剛剛總統跟副總統都提到，我們複雜的年金制度，過去大家在很多報導中都看到，我們的職業分立保障差異也非常大的，經常也被質疑是不是有所謂分裂族群等等，只是把一些具體的數據跟大家做說明，我們的年金所得替代率超高，有些人用一些比較產生刺激的語言我們也表示抱歉，這是在討論的過程中難免有一些情緒的語言，平均投保薪資採計的期間太短我們用最後五年都是比較不合理的設計，我們的保費分攤比例由很多不同角度來看都覺得自己負擔比較多，希望能夠減少負擔，但是怎樣讓制度比較可以可長可久，的確是很多不同領域都關心的。

請領年齡差異從 50 幾歲到未來的 65 歲參差不齊，平均餘命將近半個世紀以來，臺灣的平均餘命已經增加了 18 歲，可是我們請領年齡沒有隨著調整，我們的人口老化速度非常快，

現在 5.6 個人來支撐一個老人，未來很快地變成 2.6 人，我們的基金收支短差各位都非常熟悉這幾個數字，剛剛總統跟副總統都報告過，軍職人員在 109 年，公務人員在 120 年，教育人員在 119 年，勞保最龐大的在 116 年都會面對破產危機，我們的優惠存款早期為了待遇偏低的軍公教人員設計的，利率在當時也相當的高，現在利率已經非常低了，這些暫時性的措施經歷了這麼長時間沒有去處理它，導致大家一直質疑它存在的正當性，基金投資報酬率不如預期也是各方質疑的重點，我們這次也希望大家能夠集思廣益的把基金投資報酬率如何提高，可以有更多的討論，獲得比較合理的結論，非常多不合理的例外設計，包括黨職併公職，政務官併計事務人員，法官檢察官、國營行庫 13%優惠存款等等這些都是大家一直質疑的。

所以在這麼多需要改善的議題中間，如同總統剛剛提示的我們組成跨領域的委員會，各利害關係人的團體都請過來，我們召開了 20 次的會議，此外就分北中南東開了 4 次的分區會議，接著在今天來開全國的會議，主要是希望這些不同的代表集思廣益，同時把資訊公開，讓民主參與的原則進來，由上而下，到現在為止，我們把所有的制度都做了盤整，從第三次開始國家財政會一路下來，把 13 種制度讓大家了解這個制度運作過程發生什麼事，總共在 20 次中把這些都做了一個相當程度深入的討論，我們討論過之後利用一兩個月的時間來做各方的試算跟影響評估，以及備選方案的提出來，希望這個制度可以合理化，財務可以健全，未來可以永續發展。

在各區不同的場次中，都有幾十位到一百多位的朋友參與，北中南東完成了討論之後，當然很遺憾有部份成員因為陳抗被阻擾，或者發言受到一些干擾，在這裡一併跟所有沒有得到充份發言機會的朋友們道歉，分區會議中我們把所有的會議逐字稿 po 上網，讓大家可以知道類似這樣在網站上我們都一一陳述，有些委員或朋友擔心我們所獲得的結論都是年金改革辦公室自己說的，其實不是，都是經過非常多的會議資料匯整出來的，請大家盡量可以放心，您所表達的，包括今天的會議，我們也都會讓各位的逐字稿可以出現。

接著下來很簡單跟大家報告這次改革草案包括這幾個重大的項目，從目標原則一直到最後的特殊議題討論，我簡單的跟大家做一個說明，這是總統在開幕的時候曾經提到的要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跟維持年金制度永續有四項原則，我們就把這些總統當時提示的，以及各次會議中慢慢凝聚出來的目標的設計，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確保老人經濟生活無虞，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等等，這幾個原則轉換到具體方案裡面，對制度架構經過委員們的建議，希望現有的軍公教勞農國民等等分立的社會保險跟退休制度之下，先做制度內涵的整合，讓原則趨於一致，此外讓軍人獨立出來在國是會議之後再來為軍人設計一套適合軍人服役特性的制度，但是某些的原則盡量是一致，避免有後續的紛爭。

給付的部份最重要是我們把平均投保薪資在之前委員們建議說 15 年、20 年、25 年，為了討論方便我們先以 15 年來設定，希望平常繳的跟後來領的盡量一致，避免平常繳少，後來領的額度又比較高，對於所得替代的部份，暫時先維持本俸或本薪 2 倍來做為公教人員的所

得替代率計算的基礎，設定最低生活保障或基本生活保障額度，32160 跟 25000 這兩個也給各位在今天中也可以做為繼續討論的參考，如果我們把優惠存款的利息能夠逐年降低之後，接下來所得替代率約略在 75%左右，最晚 15 年內希望降到 60%，如果以實質薪資來計算約略就是 70.8%，年資較多的 40 年的就會稍微提高到 62.5%或 73.8%，優惠存款利息處理方式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支領月退的朋友們，希望未來最遲 6 年內優惠存款可以被逐年下降之後走入歷史，如果是支領一次退的就分兩個案子給大家討論，甲案是跟剛剛 6 年一樣，乙案就是逐年下降到 6%就停止，未來大家選擇乙案後 18%就不見了，只剩 6%，也許是比較吻合大家所說的就是逐年漸進的方式處理，同時保障最低生活標準，25000 或是 32160，當時設計的從優運算表也就同步廢止了，接著月撫慰金過去常用的這個概念，希望把它調整為遺屬年金，讓各職業別的都盡量一致，年資補償金也是當時在新舊制轉換過程中所設定的，希望一併解決掉，財源的部份法定費率逐步調高，現在公教是 12 到 15%，希望未來調高到 12%到 18%，勞工是 9.5%調高到 18%，不過都設定了一個條件，在未來三五年內，希望逐步檢討我們的費率是不是需要到 18%，因為合併了公教人員保險，跟勞工的部分合併了勞退基金，如果大家都 18%，加起來就會變 20 幾%，是不是國內最適的費率，未來可以好好的再來檢討，財源挹注也是這次非常重大的決策，很感謝行政院院長同意在勞工的部分，未來每年能夠撥補 200 億挹注基金，公教人員的部分也很感謝考試院也都有這樣的思考，讓節省下來的優惠存款利息的部分全部回到退撫基金，讓基金的財源有某種程度的受到挹注。

請領資格的部分，各界都期待臺灣在人口老化，一直壽命延長的過程中，希望大家盡量一致到 65 歲，不過在這個 65 歲的設定中，有五年提早退休的減額年金，跟五年延長退休的增額年金設計之外，對危險勞動跟特殊職務像警消還有中小學老師等等這些作額外設計以滿足職業場所的特性，跟他們體力勞動的辛苦，對公務員的部分用了三階段讓它漸進，這些在各位的書面資料都有，高中以下的老師 60 歲未來請領年齡的上限，也將設計過度的期間，有個過渡表，也希望大家比較正確的去理解，避免產生誤解，因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一一再跟各位來做說明，就請大家來參考。對於勞保的部份暫時不做調整，因為 2008 年的勞保年金化已經有做了因應人口老化而有適度的延後退休的設計。

基金管理設施剛剛我提到特別大家關心我們也做了非常大的開放討論的可能，希望未來臺灣基金管理真的可以達到滿足各利害關係人所期待的提高投資報酬率，讓各利害關係人可以因著投資報酬率的提高能獲得利益，這次非常勇敢地做了制度轉銜的設計，包括年資保留，不同職域間的轉換，跟年資併計、年資分計的設計，也就是希望未來軍公教勞這幾個不同職域別在還沒整合之前先做機制的調控，讓不同的未來生命歷程中的職業規劃能夠合理的解決，跨域之間的流動也比較讓大家覺得放心，不用擔心因為沒有領到年金而不敢轉行，此外就是對於特別是婦女同胞關心的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應該要採計，當然其中有一部分也是男性會因此而獲利。這些制度都是比較進步的，最後是關於黨職併公職、法官檢察官的議題，國營行

庫員工的優存利率或者它的本金偏高，政務官的剛剛總統副總統提到的，政務官併計事務官年資之後造成 18%優存利息偏高以及退休的月退金領取偏高等這些問題，都希望一步改革到位，對於未來的改革重點，如同剛剛總統跟大家所提示的，讓 18%優先走入歷史，調降公教人員年金所得替代率，延長平均薪資採計期間，延後請領年資，逐步調高保費或提撥費率，政府挹注部分的財源，以及改善基金投資報酬率，讓跨職域任職年資可攜帶，最後就是處理特殊對象處理。

這九點是這次改革中非常重要，在各個不同制度之間，有一部份是共同適用，有一部分是因應個別的職業別設計的，希望改革讓未來一個世代 25 到 30 年間至少讓基金可以永續，公務人員的基金預估可以延長到 133 年，教育人員退休基金可以延長到 132 年，勞保基金延長到 125 年，不會發生財務的危機，希望達到世世代代領的到，長長久久領到老，因為現在的複雜制度所留下的還有非常多的議題，包括未就業婦女所依賴的國民年金，包括農民所依賴的老農津貼，還有私校教職員他們的所得替代率偏低，無一定雇主勞工因為沒有勞退，所以他領取的勞保也被嫌還不夠周延完善，這些各不同人口群的需求我們期待未來盡快的把各年金制度重新盤整之後，來調整看是要建立大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制度開放大家共同討論，但是更重要的是未來 5 到 10 年，希望國家能夠同步監控這個國家年金發展的機制，好讓我們能夠因應人口變遷跟整個經濟政治社會條件的改變之下而有不斷的改革滾動調整的必要，那未來接著要就是要研擬修法的草案，在這裡要謝謝考試院到時候在關於公務員部分，希望給我們很大的支持，讓改革可以逐步漸進，那行政院這邊也會努力讓各部會相關法案盡速提出來，未來更重要的是在立法院修法的作業中期待立法院給予全力的支持，讓國家年金制度能真的落實今天大家所得到的結論，謝謝大家從現在開始到下午的一段時間需要集思廣益，需要更多的對話跟更多互動，祝大家今天開會順利，謝謝大家。

司儀

謝謝林副召集人，也謝謝召集人陳副總統，副總統及不參加分組會議貴賓，將先行離席。

各位與會人員，接著將進行各分組會議。

2-2 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報告

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
全國大會報告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6年1月22日

0

報告內容大綱

一、改革的迫切性

二、改革的進程

三、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

四、改革的成果及未來規劃

1

一、改革的迫切性

我國年金制度為何非改革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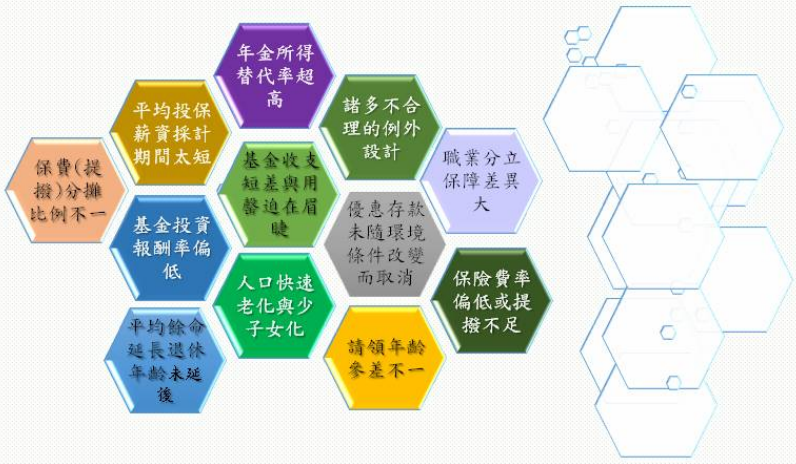

2

1. 制度分歧複雜

給付型態/制度設計	確定給付制	確定提撥制	恩給制
一次給付	軍人退伍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退休金、教職人員退休金、政務人員退職金、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	勞工退休金、私校教職員退休金。	軍人退休俸、公務人員退休金、教職人員退休金。（1995年以前）
年金給付	軍人退休俸、公務人員退休金、教職人員退休金、公教人員保險(含私校教職員與國營事業人員)、勞工保險、國民年金、法官退養金。	勞工退休金、私校教職員退休金。	老農津貼

3

2.職業分立保障差異大

職業別	月繳金額(元)(105年)	平均領(元)	內涵
公務人員	1337-6098	56,383(月領)	退休金+優存利息
公校教師	1966-6098	68,340(高中以下) 76,045(大專)(月領)	退休金+優存利息
私校教師	2051-6362	520萬(大學)、462萬(高中職)(一次領)	大學：191萬(公教保)+329萬(退休)、高中職：169萬(公教保)+293萬(退休)。105年平均領退撫金223.26萬元(不含公保)
勞工 職業勞工	200-824 1080-2473	27,363(月領)	勞保(16,179元)+預期勞退金(11,184元)(35年年資)(無一定雇主勞工無退休金)
農民	0	7256(月領)	老農津貼
國保	878	3791(月領)	40年年資最高9507元
法官	2923-6098	124,621(法官)、127,014(檢察官)(月領)	退休金+優存利息 +退養金(法官平均月退養金49,821元、檢察官平均月退養金49,712元)。

註：1.私校退撫制度自99.1.1改採儲金新制，惟因新制實施迄今僅7年，爰一次退休金計算係以高中教師退休薪點625、大專教師退休薪點770，任職年資30年全為舊制年資計算。私校教職員公保自99.1.1年金化。
2.勞退金部分以每年薪資成長1%設算。

4

3.年金所得替代率超高

- 所得替代率是指退休後領取的年金與工作期間薪資的比率。
- 25年年資的公教人員，退休金加公教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利息的所得替代率約75-80%；35年資可達90-95%(以實質薪資所得計算，替代率超過百分之百)。
- 25年年資的勞工所得替代率是勞工保險(38.75%)加預期勞退金(13.34%)，合計約52.09%；35年年資者勞工保險(54.25%)加預期勞退金(20.80%)合計約75.05%。
- OECD國家的強制性公共年金的毛所得替代率（課稅前）平均為41.3%，加上強制性私人年金之後，毛所得替代率平均為52.9%。再加上非強制性私人年金(第三層)，毛所得替代率平均也僅57.6%。

年資	公教人員（公教保＋退休金）	勞工(勞保＋勞退)
25年	75-80%	52.09%
35年	90-95%	75.05%

5

4.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太短

- 每個人的投保(提撥)薪資是依據在職時的每月實質薪資計算。如果退休時卻以最後1個月或60個月(5年)平均投保薪資計算退休金，必然會發生繳少領多的現象，財務缺口將日益擴大。
- OECD34國中有確定給付的所得相關年金制度的國家，幾乎都採計終身工作年資，最少也採計24年年資，作為年金給付的薪資計算基準，以免基金收支失衡。

年金制度	退休(伍)金計算基準
公教人員保險(103年6月1日以前)	退休生效日當月俸給數額。
公教人員退休(新制)	退休生效日當月本(年功)俸加一倍。
公教人員保險(私校教職員、103年6月1日以後)	退休前10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5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6

5. 保險費率偏低或提撥不足

年金制度	現行費率	法定費率	精算未來50年平準費率
公務人員退休金	12%	12-15%	36.98%
教育人員退休金	12%	8-12%	41.18%
勞工退休新制	6%	6%以上	-
私校教職員退撫金	12%	12%	-
公教人員保險	一次給付8.83% 年金給付12.25% (106年)	7-15%	一次給付8.83% 年金給付13.4%
勞工保險	9.5%(106年)	6.5-12%	27.3%
國民年金保險	8.5%(106年)	6.5-12%	22.02%
農保	2.25%	6-8%	6.81%

7

6. 保費(提撥)分攤比例不一

	保費(提撥)分擔比例		
	自付	事業單位雇主	政府
公教保險 公教退撫	35%	65%	
私校退撫	35%	私立學校32.5%	主管機關32.5%
勞工保險	有一定雇主20% 職業工會60%	雇主70% 職業工會0%	有一定雇主10% 無一定雇主40%
勞工退休金	自願提撥	強制提撥(6%)	-
農民健康保險	30%	無	70%
國民年金保險	60%	無	40%

8

7. 請領年齡參差不一

公務人員採年資加年齡85制、教育人員75制、勞退新制60歲、勞工保險107年調高到61歲(115年調高到65歲)、國民年金65歲、老農津貼65歲

職業別	平均領取年金年齡（104年）	法定領取年金年齡
公務員	56	85制(危勞70制)：年資25年、60歲；年資30年、55歲。
公校教師	54	75制：年資15年、60歲；年資25年、50歲。
私校教師	60	滿15年且年滿60歲、滿25年。
勞工	61	107年調高為6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115年調高為65歲止。
農民	65	65
國保	65	65
法官	63	終身職
檢察官	62	終身職

9

8. 平均餘命延長退休年齡未延後

60年來國人平均餘命已延長18歲，領取年金年齡如果不配合延長，領取年金的年數將持續增加，工作期間繳交的保費(提撥金)必然不夠支付年金，財務缺口將日益擴大。

年份	男性平均餘命(歲)	女性平均餘命(歲)	平均
45	60.17	64.22	-
59	66.66	71.56	-
70	69.74	74.66	-
90	74.06	79.90	76.74
105	77.01	83.62	80.2

10

9. 人口快速老化與少子女化

人口加速老化，扶老比也跟著上升。民國85年時，每8.8個青壯人口扶養一位老人，到了104年時，每5.6個青壯人口扶養一個老人。到了120年時每2.6位青壯人口要扶養一個老人，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僅1.18(2015年)。未來繳保費的人少，領年金的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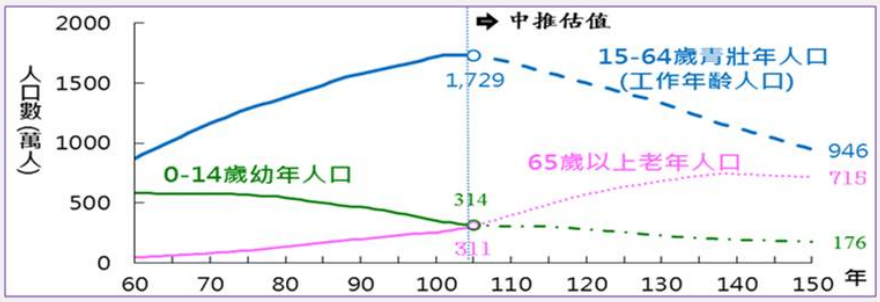

11

10. 基金收支短差與用罄迫在眉睫

•各年金制度的「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過去所稱的潛藏債務）至105年6月底止，總額預估高達17兆5,923億元，其中屬於軍公教人員的部分約8兆363億元（包括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5兆5,395億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2兆3,295億元、公教人員保險1,090億元、軍人保險583億元）。

•倘若勞工保險也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的話，金額也達8兆9,283億元。

基金別	勞保基金	退撫基金			國保基金
		軍職人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首次出現收支不足年度	107年	100年	104年	103年	129年
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年度	116年	109年	120年	119年	143年

12

11. 優惠存款未隨環境條件改變而取消

•退伍（休）金18%優惠利息存款，原是為早年待遇偏低的軍公教退休人員，讓其將退休一次給付轉存優惠存款，以利息取代月退休金的做法；再加上為因應60年代石油危機帶來的通貨膨脹壓力，而有的暫時性行政措施。

•軍公教待遇已於60年代末幾波調整而提高，銀行利率也大幅下降。但是，優惠存款並未隨環境條件改變而終止，直到84年軍公教退撫新制實施以後的年資才停止適用。

•但適用舊制者或兼具新舊制年資的人數仍多，預計到144年以後才會真正終止。

•104年總存款戶數45.6萬戶，總存款金額4,634.26億元。政府負擔各類人員優存利息支出計678.27億元，臺灣銀行支出145.63億元，總計823.90億元。

13

12. 基金投資報酬率偏低

- 勞工退休金新制基金投資報酬率平均2.9%，勞工退休金舊制3.56%，勞工保險基金3.53%。公教退撫基金從2001年到2015年平均投資報酬率2.82%。
- 長期趨勢基金投資報酬率不如預期。除了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之外，部分原因來自偏保守的投資標的設計與資產配置，部分來自基金管理制度使然。

14

13. 諸多不合理的例外設計

- **黨職併公職**：60年起到76年止的國民黨黨職年資併計軍公教退休年資，造成部分軍公教人員因而領取超出其應領額度的退休金。
- **政務官併計事務人員年資**：92年以前的政務官年資與事務人員年資併計，導致領取偏高的退休金給付(含優惠存款利息)。
- **法官與檢察官**：支領之月退養金與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98%。所得替代率偏高。
- **國營行庫13%優惠存款**：97年1月1日實施改進方案，已退休者優惠存款額度上限為500萬元。現職者96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之退休金仍維持以13%計息；97年1月1日以後年資計算之退休金存款按各該銀行3年期定儲利率加3%計息，改進方案前後退休所得辦理優存額度以500萬元為限。優惠利息仍偏高。

15

二、改革的進程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辦理情形



16

1.成立跨領域委員會

總統府於105年6月8日公布「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名單，行政院同日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

任務：

(一)蒐集年金改革資訊、意見及各國經驗。
(二)針對各種年金改革意見進行專業評估。
(三)作為各公共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年金改革意見之民主參與平台。
(四)提出年金改革備選方案。
(五)籌辦年金國是會議。

委員會議：

自6月23日至11月10日每週召開1次會議，總計召開20次。會議設置專屬網站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全程網路直播，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同步公開於網站。

會議議決方式：

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決議，以尋求共識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時，應經全體委員溝通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時，應依據各自意見條列記名併陳。

17

第3次至第10次會議，完成13項年金制度及相關議題報告

第3次	國家財政概況
第4次	**(公務人員)** 公教人員保險、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第5次	**(教師)** 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
第6次	**(軍人)** 軍人保險、軍人退撫制度
第7次	**(勞工)** 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制度
第8次	**(一般國民、農民)** 國民年金、農保及老農津貼
第9次	**(政務人員、法官及檢察官)** 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
第10次	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 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

各項簡報及相關補充資料，請詳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
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



18

第11次會議起，依序討論各項年金實質議題

第11、12次	國家年金改革目標、原則及方向
第13次	我國年金制度性別統計與分析 1.年金制度架構
第14次	2.財源
第15次	3.給付
第16次	4.領取資格
第17次	5.特殊對象
第18次	6.基金管理
第19次	7.制度轉換機制
第20次	委員會運作概況及委員會議具體意見綜整

19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運作概況及委員會議委員的具體意見綜整，請詳見第20次會議報告及分區會議報告，置於年改會網站。

- 由銓敘部、勞動部、教育部、衛福部、農委會進行試算與推估，以作為決策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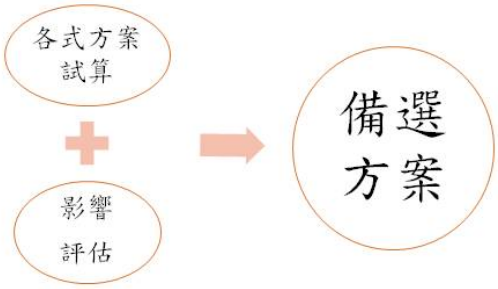

合理化制度設計、健全財務規劃，俾利制度永續發展

20

2.國是會議之分區及全國大會



21

全國大會參與代表

- 邀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參與。
- 邀請下列人員或團體推派代表參加：
  - (1)專家學者：由主辦單位邀請。
  - (2)職業別團體：包括公務人員代表(退休與現職（含警消代表））、教育人員代表(退休與現職（含私校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農民代表、漁民代表等。(軍人退撫制度不列入國是會議議程，軍人代表名額分配給其他職業別代表。)
    ※另規劃單獨召開1場軍人退撫制度座談會。
  - (3)政府機關：包括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相關機關與各地方政府等。
  - (4)公民團體：包括婦女代表、青年代表、社會團體等。
  - (5)政黨：包括民進黨、國民黨、時代力量、親民黨、民國黨、社民黨、台聯黨、新黨、綠黨等。
- 考量性別衡平，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分區會議

北區：(臺北市)分區座談會議：邀請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各界代表，推薦176名。

中區：（臺中市）分區座談會議：邀請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等各界代表，推薦132名。

南區：(高雄市)分區座談會議：邀請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等各界代表，推薦130名。

東區：(臺東縣)分區座談會議：邀請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各界代表，推薦75名。

3.分區會議辦理情形及意見彙整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 158位出席 • 75位登記 • 40位發言 • 實際28位發言餘提書面意見	• 81位出席 • 44位登記 • 35位發言	• 108位出席 • 49位登記 • 35位發言	• 57位出席 • 30位登記 • 30位發言

謹向因場外陳抗阻撓而無法進入會場，或發言遭到阻撓的會議代表致歉！

24

分區會議

制度架構	分區會議\1051231-北區會議意見彙整表--簡報附件1.docx
給付	
財源	分區會議\1060107-中區會議意見彙整表--簡報附件2.docx
請領資格	
基金管理	分區會議\1060108-南區會議意見彙整表--簡報附件3.docx
制度轉換	
特殊對象	分區會議\1060114-東區會議意見彙整表--簡報附件4.docx
其他	

25

三、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



26

年金改革的目標與原則

	總統623第1次委員會議致詞
目標	• 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 • 維持年金制度永續
原則	1)制度設計兼顧財務穩健與人民的負擔能力。 2)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照顧弱勢者經濟安全。 3)縮小因職業別產生的差距，促成社會團結、避免分化。 4)改革過程重視民主原則及資訊透明公開。

27

現階段改革目標

1. 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
2. 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
3. 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

(將於106年5月20日以前完成法案修正送請立法院審議)

28

1.制度架構



在現制軍、公、教、勞、農、國民分立的社會保險與退休(伍)金制度下進行制度內涵改革，使制度內涵原則趨於一致。

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但除軍人服役特性所需的差異設計外，其餘制度內涵仍宜與公教人員一致。

29

2.給付〈1/4〉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15年（180個月）

□公教人員退休：
方案實施後第1年，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俸(薪)額」。

□ 勞工保險：
方案實施後第1年按最高60個月平均計算，之後每年延長12個月，調整至加保期間最高180個月(15年）平均計算。

- 投保（提撥）薪資是決定年金給付水準的依據。每個人的投保(提撥)薪資是依據在職時的當月實質薪資計算。
- 如果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年份）越長，越能反映受僱者工作期間的實質平均薪資。
- 如果只採計最後1個月或最高60個月(5年)的平均投保薪資，就會出現繳少領多的現象。因此，OECD各國都將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拉長。
- 為健全年金制度發展，必須適度調高平均投保(提撥)薪資採計年數。

30

2.給付〈2/4〉

□ 調降公教退休所得替代率

分子：月退休金+優存利息(或養老年金給付)
分母：本俸(薪)2倍

因公教人員的薪資結構差異極大，為避免爭議，公教人員的年金給付的薪資計算基礎仍沿用本俸(薪)2倍計算。

※「最低保障金額」設計選項之說明：

1. 32,160元：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2. 25,000元：105年度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基準。

31

所得替代率上限：(以35年年資為準)
刪減優惠存款利息之後，所得替代率先調降至75%，之後每年調降1%，至60%止(以實質薪資所得計算替代率約為70.8%)。
※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可採計40年，為62.5%%
(以實質薪資所得計算替代率約為73.8%)。
※新進人員年資給與率依替代率上限設計。

下限：最低生活保障金額
(25,000元或32,160元)

32

2.給付〈3/4〉

□ 優惠存款利息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 分6年逐步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
第1年優存利率降至9%
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6%
第5年優存利率降至3%
第7年優存利率降至0
✓ 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生活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生活保障金額止。

33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甲案：同前述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方案調整。

乙案：逐年調降優存利率：

第1年優存利率降至12%

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10%

第5年優存利率降至8%

第7年優存利率降至6%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金額低於最低生活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超過的部分，始按前述方案調降。

優惠存款金額：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即**從優逆算**表)**同步廢止**，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34

2.給付〈4/4〉

□ 月撫慰金修正為遺屬年金

項目	現行制度	改革具體措施
月撫慰金	1.月撫慰金為月退休金1/2。 2.配偶起支年齡55歲。 3.退休生效時具2年婚姻關係。 4.身心障礙成年子女得請領。	1. 將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 2. 公教退休人員於法案公布後一年後亡故者，降低遺屬年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的1/3。遺族請領遺屬年金的條件如下： (1) 未再婚配偶請領年齡為65歲；且退休人員亡故時已具15年婚姻關係。 (2) 未成年子女。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月撫慰金。
年資補償金		法案公布1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35

3.財源〈1/3〉

□ 法定費率逐步調高

- 公教人員退休金從現制法定費率12-15%、8-12%，逐步（年）調高為12-18%。
- 勞工保險從現制法定費率6.5-12%，逐步調高到18%。
- 但未來定期檢討時必須分別思考合併公教人員保險費率、勞工退休金提撥率，**宜仿照OECD主要國家強制性公共年金(社會保險年金加職業別退休金)費率以不超過20%原則**。以免總費率太高，造成年輕受僱者與雇主的負擔過重。

現行費率	公退	12-15%	費率調高	公退	12-18%
	教退	8-12%		教退	12-18%
	勞保	6.5-12%		勞保	9.5-18%

36

3.財源〈2/3〉

□公教退撫提撥費率：

法定提撥費率區間：由12%-15%(公務人員)、8%-12%(教育人員)，均調整為12%-18%。

具體調整時程：自方案實施後，分6年逐年調升1%至18%止。並於費率達15%時，檢討整併公教人員保險之可行性，訂定最適費率，如無更佳方案選擇，則費率逐年再調高至18%上限止。

□勞保費率：

107年起每年調升0.5%，於112年併勞工退休金檢討是否整併。如經檢討仍無更佳方案，且經精算未來20年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其後每年繼續調升1%至上限18%(117年)。

37

3.財源〈3/3〉

□ 政府財源挹注

- **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扣除屬於地方自籌款後之餘額，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 **勞工**：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自實施年起每年撥補200億元挹注基金。

38

4.請領資格〈1/3〉

- 未來標準請領年金年齡設定為**65歲**。
- **公務人員**設計5年過渡期間與85制之10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

註：
1) 未符合法定請領年齡者，可以選擇支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並以法定請領年齡為計算基準；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請領年齡影響。
2) 上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109年以前須年滿50歲；110年以後須年滿55歲。

※搭配實施增額（展期）及減額（提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
※**警消**等危勞職務維持70制(15年+55歲)。

39

公務人員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者為60歲 任職30年以上者為55歲	82	1.至少需年滿50歲 2.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請領年齡60歲或55歲影響
108年	25年~未滿30年者為60歲 任職30年以上者為55歲	83	
109年	25年~未滿30年者為60歲 任職30年以上者為55歲	84	
110年	65歲	85	1.至少需年滿55歲 2.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請領年齡60歲或55歲影響
111年	65歲	86	
112年	65歲	87	
113年	65歲	88	
114年	65歲	89	
115年以後	65歲		

40

4.請領資格〈2/3〉

教育人員請領年金年齡：
(1)高級中等以下教師：**60歲**。之後再視職場結構改變調整。
(2)其餘教育人員：**65歲**
※設計**10年**過渡期間至117年採單一年齡60歲請領，大專教師自118年起每年增加1歲至122年達65歲。

註：上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50歲。
※搭配實施增額（展期）及減額（提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

41

教育人員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60	76	1.至少需年滿50歲 2.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請領年齡60歲影響
108年	60	77	
109年	60	78	
110年	60	79	
111年	60	80	
112年	60	81	
113年	60	83	
114年	60	85	
115年	60	87	
116年	60	89	
117年	60		
118年	61(60)		
119年	62(60)		
120年	63(60)		
121年	64(60)		
122年	65(60)		

42

4.請領資格〈3/3〉

勞工保險

現制將於107年提高為61歲。

其後每2年提高1歲，於115年提高至上限65歲。

- 此次改革其請領年齡暫不調整。

43

5.基金管理

1.退撫基金投資鬆綁：
配合退撫基金長期經營性質，增加投資運用項目（另類投資、不動產）；建立獎懲機制，提升委託經營績效。
2.基金管理組織調整：
(1)短期：增加彈性用人，以簡任約聘進用具專業投資經驗人員；檢討人員待遇加給並建立激勵與獎懲制度。
(2)長期：基金管理機關進行組織改造，研議朝法人化或公司化轉型並搭配妥慎監督機制。

44

6.制度轉銜

一、跨職域轉任　二、年資保留 三、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 未成就退休條件而離職者，其**年資保留**至年滿65歲時領取，其未滿15年者，給一次金，滿15年以上者，給月退休金。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致任職年資各未達請領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15年）者，設計「**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請領年齡（65歲）時，依規定請領月退休金。
-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期間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45

7.特殊對象議題〈1/2〉

一、**黨職併公職**

- 國民黨黨職併公職年資: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5.12.22已初審通過「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未來俟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將依該條例辦理。

二、**法官與檢察官**

- 法官與檢察官退休後的公保養老給付與退休金隨著公務員優惠存款取消與所得替代率調降後，再加上退養金後所得替代率仍不宜太高，應適度調降。

三、**財政部所屬國營行庫員工**

- 為衡平計，13%優惠存款利率或存款額度上限宜調降。

46

7.特殊對象議題〈2/2〉

四、**政務官**

- 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偏高的18%優惠存款利息應先取消。
- 轉任政務官而未達請領年金年齡者，宜分別繼續維持轉任政務官前之各種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身分納保或提撥。
- 任政務官前無加入任何社會保險或公共退休金制度者，政府依現制給與退職儲金提撥。
- 已達各種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年齡，轉任政務官者，其既有年金權暫停，直至從政務官職缺退離後，始得依規定請領其原有年金。其屬延後請領年齡者，其延後年資適用增額年金給付條件。

47

四、改革預期成效及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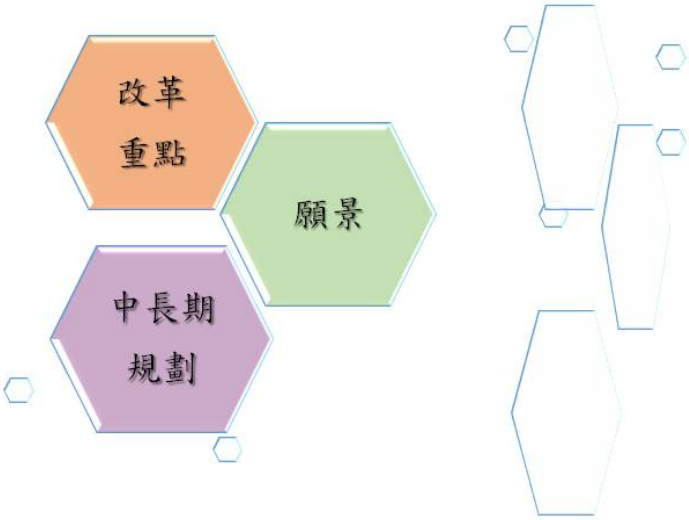

48

四.改革的成果及未來規劃〈1/2〉

年金改革是一項重大的國家政治、財政、社會改革工程，超過八成五的國民瞭解其急迫性與必要性且支持改革。

□ 此次改革重點：

1. 優先讓18%優惠存款儘速走入歷史。
2. 調降公教人員年金所得替代率。
3. 延長平均薪資採計期間。
4. 延後請領年齡。
5. 逐步調高保費或提撥費率。
6. 政府挹注財源。
7. 改善基金投資報酬率。
8. 跨職域任職年資可攜帶。
9. 特殊對象處理。

49

四.改革的成果及未來規劃〈2/2〉

- 改革預期成果：透過這次改革，將過去歷史留下來的不合理制度調整回到常態，讓年金制度永續發展，先維持一個世代（25-30年）（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延至133年，教育人員退休基金延至132年，勞保基金延至125年）財務不會出現破產危機；另採納年金改革委員會意見，定期滾動檢討，讓基金永續，「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
- **中長期規劃**：
  - ✓ 立基於現階段年金改革成果，俟制度上軌道，穩定實施後，研議提升未就業婦女、農民、私校教職員、無一定雇主勞工等保障相對不足的人口群的年金給付，並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其方向，以確保年金制度作為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社會團結的制度功能發揮。
  - ✓ 同步建立監控機制，每5年或10年定期檢討制度運作所面對的挑戰與回應未來社會人口變遷的趨勢。

50

年金改革工作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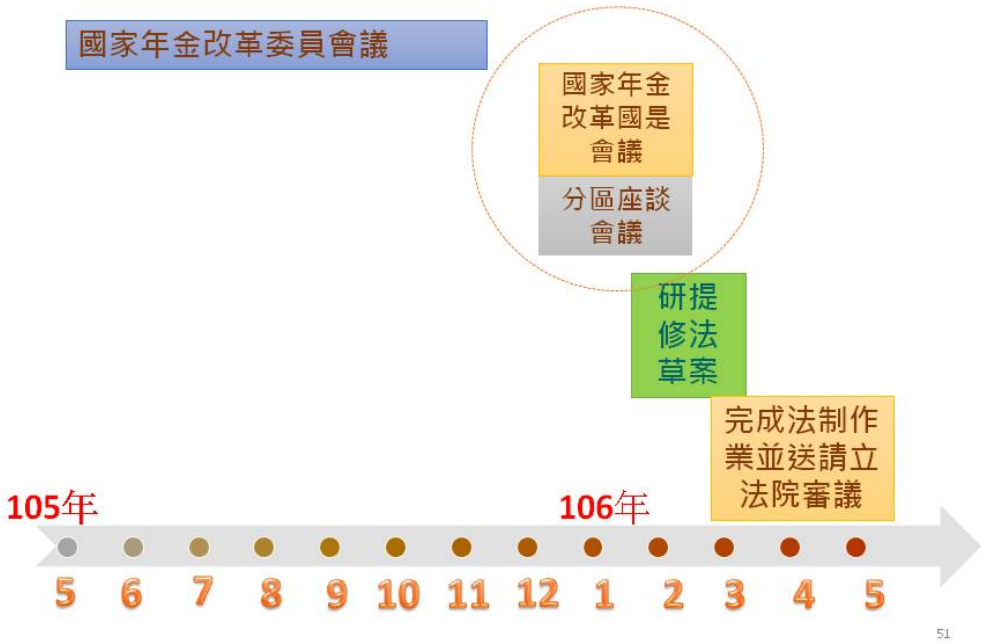

51



簡報結束
敬請提供寶貴意見

52

2.1.1 北區分區會議意見彙整表

項目	發言重點
改革目標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1)請公開說明改革軍公教等公務員退休金之具體理由。(2)年金改革沒有急迫理由，當務之急是拚經濟，拉就業，提高國民所得。(NB1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陳榮洋副總會長)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希望政府不要在均貧的思維上提供年金改革政策，而是應該要提升所有勞工的年金所得。 (NC2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賴維哲理事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1)外界對公教年金制度誤解之處，政府應主動澄清(NE4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李啟嘉秘書長、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鄭建信理事長)。 2. 支持年金改革，是為了讓基金永續、世代共榮及確保教育職場活絡，但現行方案無法達成此目的(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鄭建信理事長)。 【政府機關】 1. (1)改架構分成三層，年滿 65 歲以上的國民就月領 6500，第二層是保險年金，第三層是退休年金。(2)年金改革應提出願景，把餅做大、愈改愈好、向上提升、均富安康，遵守程序正義跟實質正義，年金改革就一定會成功。(NK5 臺北市政府/林志忠主任秘書) 2. 服務年資 40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80%、服務年資 35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75%；服務年資 30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70%、服務年資 25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65%。(NK15 金門縣政府/蔡流水人事處處長) 【婦女代表】 1. 強烈建議行業間、世代間退休制度要公平。當國家財務受到影響時，最先連帶影響的就是年輕人往後的年金給付額度。(NM1 臺北水噹噹姊妹聯盟/陳亮吟理事長) 2. 年金改革才能挽救政府的財政危機，未來 10 年、20 年、30 年，年輕的世代才能領到年金，他們每月每年要繳的提撥金，未來如領不到，對不起年輕的世代。(NM2 臺北市玉蘭花婦女協會/陳邱樂理事長) 3. 此次年金改革目標是讓所有職業別都可以有「基本保障」，可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儘量不要有「例外」，所有退休人員都已經沒有責任在身，所以要一視同仁。改革的時間表越短越好，儘量希望在最短時間內一步到位。(NM4 臺灣女科技人學會/高惠春副理事長) 4. 國家負責調整資源分配，保證國民老年生活或老農生活，讓老年或老農享有民主國家人權平等，及均富社會基本的生活水準。(NM6 新北市快樂姊妹花關懷協會/蔡濬宇執行長) 【青年代表】

項目	發言重點
	1. 年金改革要以世代正義為基礎，年金改革不只是退休後領錢多少的問題，更要正視年金背後青年低薪、貧窮的問題，大家應從世代互助角度來看年金改革(NN5 新北市在地深蹲協會/曾柏瑜理事長)。 2. 年金改革是因應時代變遷與環境情勢，改革目的是為了所有世代，不是只有青年。政府往對的方向去做改革，還是會支持(NN8 島國前進/陳柏勳) 3. 方案所提「30 年不破產」的制度，豈不表示現在青年工作 30 年即將退休時，制度還要再改？這是如何有達成世代正義？ (NN11 臺灣青年勞動九五/陳奐宇監事) 【政黨代表】 1. 該撥補沒撥補。民國黨主張確定賠償制，修法將撥補機制入法，令政府明訂撥補計畫。2.軍保取消優惠存款後，應年金化；軍退恢復恩給制，並改為確定提撥制。(NT1-3 民國黨/張誠、徐欣瑩、謝璦竹) 2. (1)不做基礎年金，就沒有年金改革。(2)大砍勞工月退，算什麼「改革」。(NS2 社民黨/陳又新) 3. 勞工占全國 800、900 萬人口，年金給付又已偏低，能否更加提升勞工退休生活應屬改革重點。(NW2 綠黨/賈伯楷執行委員) 4. 臺灣在制定政策時，缺乏全面性，許多軍公教勞工做了長期投資，如房貸、保險，如果因為減少年金，造成強迫賣房，甚至多扣房地合一稅，以及保險的損失。扶老比、扶少比平衡，了解家庭的結構，做出合適的調整。(NW3 綠黨/楊逸群執行委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年金制度的改革，應該以溫和、漸進的手段，提出近、中、長期的計畫；政府應遵守法律之「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改革應自新進人員開始實施，已退休者適用舊法，現職人員得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以維護政府誠信。(N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改革依法不應溯及既往。(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3. (1)以「多繳、少領與延退」為核心，建議若未來具體版本延續此原則，公布政策改革的評估方案有其必要性，包括不同世代軍公教及勞工的改革影響，改革前後的繳費與貢獻的差異，受影響的人數。(2)不同改革選項與方案，分別對社會保險及退休金的基金有多少助益？降低多少支出？穩定多久的財務？(NY7 臺灣高等教育慘業公會/劉侑學) 【公民團體】 1. (1)透過改革讓年金永續，保障老年生活安全，達成世代互助，避免年金問題造成世代對立與社會衝突。(2)提高薪資、提高資本家責任、改善青年與世代貧窮問題。(NZ2 社團法人社會大學全國促進會、臺北市松山

項目	發言重點
	社區大學/蔡素貞校長) 2. 支持簡報第 47 頁所列 8 項改革重點。(NZ3 新北市林口社區大學/王貞乃主任秘書) 3. 要公平推動年金改革。(NZ7 臺北市家長教育成長協會/黃聰智理事長)
制度架構	【專家學者】 1. 建立基礎年金體系，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及減少職業不均、性別不均。(NA2 元智大學社會政策與科學系/葉崇揚助理教授) 2. 我國是否建立基礎年金，事涉年金制度的公平正義，有賴各界凝聚共識並優先確認。(NA4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周麗芳教授) 3. 第一層老年保障應使各職業別的年金保險一致化；勞工退休金及軍公教退撫制度要統合。(NA7 銘傳大學法律系/劉士豪教授)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國民年金可增設國民基礎年金及行業別年金(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胡劍峯校長)。 2. 年金改革應考量各行業別之差異性，包含工作屬性、提撥費率與給付之不同(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胡劍峯校長、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李惠蘭理事長) 【勞工代表】 1. 縮減行業間退休的差異，進而建構全民的、無差異性、所有民眾都有權利參加的基礎年金，使全民在老年都能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NF5 桃園市總工會/曾榮祥理事長) 【政府機關】 1. 建議年金制度架構分三層，第一層是基礎年金，凡是年滿 65 歲以上的國民每月支領 5,000 元（地板），第二層是保險年金，第三層是退休年金。(NK5 臺北市政府/林志忠主任秘書) 【婦女代表】 1. 私立學校教師目前只有「私校公保年金」，平均月領不到 2 萬元，與公立教師差別很大，希望年改會也會照顧到這一小部分人的退休待遇合理性。(NM4 臺灣女科技人學會/高惠春副理事長) 【政黨】 1. (1)勞保給付設立樓地板，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2)第一層社會保險維持確定給付制，反對政府不負最終支付責任。(3) 建立基礎年金制度，保障所有國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所需。(NQ1-5 時代力量) 2. 為展現對軍人的尊重，民國黨主張，軍人退撫恢復恩給制，並提高軍人待遇；軍保年金化，維持儲金制。(1)第一層社會保險年金的保障。A.由一次領回之軍保優惠存款孳息，作為社會保險年金的基礎，優惠存款孳息

項目	發言重點
	取消後，應有年金化的配套措施。B.改革軍人退伍後不能參加其他任何社會保險的情形，讓軍人再就業時可以加入其他社會保險。(2)軍人退撫採確定提撥制，並恢復恩給制；在職時由政府全額提撥，退休後，依所得替代率每月由帳戶中領取退撫金。(3)軍人退伍後轉至民間或政府工作者，應允許其繼續領軍保，退撫的提撥帳戶則可以跨職業銜接，繼續累積帳戶收益。(NT3 民國黨/張誠) 3. 政府開放公民參與是好事，年金改革勢在必行，因為人口邁向高齡化，我們不能債留子孫，年金制度不是單一的問題，要配合稅改，勞工佔全國佔 900 萬人口，要提供勞工退休生活是重點，今天勞工代表卻非常少，年金給付偏低，政府改革的重點還是多繳少領延後退，我覺得這是值得思考的地方。(NW1 綠黨/張志偉主任委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第1層「基礎年金」、第2層「保險年金」及第3層「職業年金」。(N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針對現職者，改革新方案應訂定落日條款。(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1)公保、勞保等社會保險全部整合成一個保險，促進職業流動、人盡其才。(2) 國家年金建議依五層結構辦理：第一層年金（基礎年金），65歲以上老人皆有，無排除條款；第二層年金（社會安全年金），整合所有社會保險為社會安全保險；第三層年金（職業年金），各職別退休金提撥率皆相同；第四層年金（自儲年金），自行提撥，免納所得稅；第五層年金（親族奉養年金），提供三親等內家族薪資 5%的奉養金。(NZ13 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梁春富常務理事)
給付	【專家學者】 1. (1)政府應考量納入民間與企業力量，鼓勵企業自訂補充年金，及民眾購買商業年金。(2)強化年金取代一次金的配套機制，政府應引導保險公司協助提供。(3)政府修法引導企業加強「補充年金」。(NA1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石百達教授) 2. 政府部門應提出完整的財務精算數據，進而估算各類退休人口的所得替代率與經濟安全保障程度。(NA4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周麗芳教授)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1)所得替代率要以綜合所得稅之所得為基準來設計。(2) 若減少退休金，應讓已退休人員可以復職，或改領一次退休金。(3)18%優存有其歷史必然，不可污名與剝奪。公、教、軍等各類人員社會保險要全面改領年金。(4)「年金」改革對象，依法應為「國民年金」、「勞保年金」、「老農年金」、部分「公保年金」;「軍公教警消」等人員之退休金是依各自退休法所定之「待遇」，不是年金，所以年金改革委員會檢討減少上開

項目	發言重點
	人員退休金，根本搞錯對象。(NB1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陳榮洋副總會長）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1)所得替代率應以現職人員年所得除以 12 個月計算。(2)將勞工與公教比較，並不恰當。(NC1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郭國塏理事) 2. (1)公務人員退休金不是年金，請銓敘部要適時為我們發聲。(2)可優惠存款金額已經調降，實際優惠存款利率已非 18%。(3)公務人員每月所繳費用遠高於勞工，卻要求領相同退休給付，並不合理。(NC2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賴維哲理事長) 3. 建議提高消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以照顧退休後治療公傷疾病之需。(NC8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周鍾驥秘書)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軍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應充分徵詢軍公教人員意見或協商(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胡劍峯校長、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 2. 年金給付水準建議以最後 10 年平均投保薪資為基準(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 3. 計算所得替代率時，應考量各行業別進用人員條件、薪資福利獎金等各項待遇，繳付保費比率與金額等差異(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胡劍峯校長、NE4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李啟嘉秘書長)。 4. (1)建議提高私校公保年金給付率至 1.55%、以及私校教職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與公校一致。(2) 應合理計算私校教職員第 2 層職業退休金之雇主提撥率，並將其年金化；另建議修法將私校教職員增額提撥列為第三層退休金，但不應列入所得替代率計算。(NE1 臺灣私立學校產業工會/趙永富後補理事) 5. (1)軍公教人員 18%優惠存款制度有其時空背景，政府調整時，應計算其占退休金的比率，並併計於調整後之退休給付中。(2)同意採計「年齡加年資」越晚退休，所得替代率越高、越早退休，所得替代率越低之原則(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胡劍峯校長)。 6. .既然改革以 OECD 國家作榜樣，也請採用 OECD 國家所得為計算標準，並納入每年通膨係數，來計算所得替代率(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李惠蘭理事長)。 7. 以方案所提所得替代率 60%-70%，包含以 15 年平均投保薪資計算，教師未來可領的退休金，將降得非常少 (NE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蘇明輝政策顧問)。 8. (1)建議優惠存款以每次換約調降 3%，分 10 年 5 次換約，最低不得少於 3%，減緩衝擊。(2) 舊制補償金制度，不宜片面取消。(3) 提撥、所得替代率設算基準應一致，避免「肥高官、瘦小吏」。(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

項目	發言重點
	產業工會/鄭建信理事長) 【勞工代表】 1. 要求投保 25 年的勞工，退休後領取平均生活所需應領超過 1 萬 9 千元以上，才能保障老年生活。(NF1 臺北市總工會/蔡宏駿理事長) 2. 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勞保年資給付率 1.55%及最高 60 個月薪資平均不宜更動。(NF2 全國產職業總工會/吳紹榮秘書長) 3. 維持現行勞保年資給付率 1.55%。(NF4 基隆市總工會/千文男監事會召集人) 4. 堅決反對勞保年金向下改革，強烈要求維持現行的計算及給付基礎。(NF5 桃園市總工會/曾榮祥理事長) 5. 勞保年金不要再改革，維持現況就好；年金的設計是針對每一個人，有基本的生活水平，讓每一個人年金不要差距太大。(NF6 新竹市總工會/莊鑑川理事長) 6. 建請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法定雇主提撥率由現行 6%提高至 8%以上。(NF12 臺灣電力工會/洪清福副秘書長) 7. 若是修改拉長計算退休俸的平均年資，對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待遇制度的公路總局、鐵路局人員十分不公平，建請應該單獨特別考量這一群鐵公路的員工。(NF13 臺灣公路工會/羅秋美秘書長) 8. 維持現行勞保之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所得替代率，及保險年資以勞工實際加保年資計算。(NF16 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黃淑惠秘書長) 【婦女代表】 1. 廢除軍公教 18%優惠利息及公營金融單位 13%優存，18%的由來有其時空背景，但在中央頻頻降低利率的現在，相較之下 18%就讓很多人無法接受。從開始領取 18%優惠利息的 8 年後，就可以達到一倍的收入，已造成國家財務嚴重失衡。另臺灣銀行、土地銀行、輸出入銀行與中央銀行在職與退休人員 13%優存超額利息部分達 48 億元，這無疑也是造成國家財政拮据的原因之一，強烈建議須一併列入檢討。財政制度若不公平，影響的是年輕人未來的權益。(NM1 臺北水噹噹姊妹聯盟/陳亮吟理事長) 2. 依最低年金及保證年金發放的精神，保障不足恐難以維持退休後的基本生活，不論任何職業身分的低薪員工，只要合乎領取全額年金資格，就可領取「保證年金」。建議將現有每月 3,628 元「保證年金地板」，調高為每月 12,000 元，並於 106 年 1 月起隨物價指數逐漸調整，確保基層國民的生活水準。並建議「最低年金–保證年金及老農津貼一併調升」。(NM6 新北市快樂姊妹花關懷協會/蔡濬宇執行長) 【青年代表】 1. (1)年金改革應以保障退休者基本生活為前提，將實際保費、提撥費率提高至平衡費率、調降過高的所得替代率、延長平均投保薪資採計年

項目	發言重點
	數、延後年金請領年齡，杜絕繳少領多、潛藏負債攀升、在職收入少退休金更少的現象。(2)針對低薪弱勢、非典型或非長期就業的青年勞動族群，其所得替代率公式計算、投保薪資上限之調整，應與人口結構變動、職業性質等因素一併納入年金改革之長程規劃(NN10 陽明大學學生會/陳佳菁會長)。 2. (1)OECD 國家所得替代率 60%係為「實際薪資」所計算，我國勞保投保薪資上限金額為 45,800 元，投保上限與實際所得之差距，使勞工所領退休金遠低於退休生活所需。(2)政府所提方案未提升勞保勞退制度，反而提出「多繳、少領、延後退，延長投保薪資計算期間」，然而針對高所得族群，卻未增加負擔，實不合理。(NN11 臺灣青年勞動九五/陳奐宇監事) 【政黨】 1. 有高所得的人，應設天花板；又為使每個人有足夠的安養費用，應設地板。(NO6 民進黨/鍾宏仁議員) 2. 退休後所得替代率已 60%為基礎，配合所得替代率階梯表，可上下調整 10%；18%優惠存款利率儘速退場；計算基礎一致化，達致公平性，採「每人的本俸＋專業加給」為基礎出發；本俸及專業加給之認定，採計職業生涯中最高 15 年的平均值；退撫基金提撥率應根據改革方案精算提高。(NQ1-5 時代力量) 3. 給付納入財務自動調整機制，才能達到制度永續。(NS2 社民黨/陳又新主持律師)。 4. 年金意義在於保障退休年齡的基本需求(以目前物價及老年人口疾病負擔為主)，如超過此需求應降低其所得替代率，另思考重建對真正社會弱勢的社會安全支出；軍公教部分，對月收超過 5 萬台幣(約等於軍公職業退休金平均)的族群設下「天花板」，減去不合理優惠達到實質社會互助。(NU3 台聯黨/姜冠宇) 5. 勞工給付偏低，政府改革重點還是多繳少領延後退，我覺得這是值得思考的地方，每位國民均值得更好的生活。(NW1 綠黨/張志偉主任委員) 6. 勞保年金給付已偏低，然年改的意見卻仍包括多繳：保費費率從 12%提升至 18.5%；少領：月平均投保薪資採計從最高的 60 個月增加為 15 年以上。若為防止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應以其他手段防弊，而非將全體勞工拖下水。(NW2 綠黨/賈伯楷執行委員) 7. (1)廢止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總統、副總統、高官、立委先改革，再改革受薪的公務人員與勞工。(2)政府應負擔社會保險的最終給付責任，這也是我們選這個政府當政府的最主要目標與目的。(3)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可低於全薪的 70%或 75%。(4)　　所有的公務員全薪納保，全薪核算退休給付。(5)退休、薪給、撫卹等給付涉及人民財產權，改革應與利害關係人協商。(6)退休給付以最低工資 2 倍為地板，不足者由政府以

項目	發言重點
	社會救助補足。(NX2 軍公教聯盟黨/魏千妮中央委員、NX3 軍公教聯盟黨/達佶祐秘書長) 8. 公教退休金設上限及下限。(NX4 樹黨/蘇柏豪)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退休金為延遲之薪資給付，18%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退休所得，政府應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與其調整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不如依照退休所得或存款金額分級調整利率，並立法明訂其結餘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N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OECD 國家強制性年金所得替代率平均為 52.9%，比我國低」，是真的嗎？在提撥率和給付率的調整上，也與OECD國家的主張背道而馳，所有國家都強調：調高提撥率和降低給付率，不僅會降低人民的消費力和生活水平，更會直接影響國家經濟，所以，OECD 國家才會將提升退休基金投資績效，視為退休基金管理最重要的一環。(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3. 私校教師所得替代率長期偏低，不及新政府認為合理之所得替代率60%-70%，僅 20-30%，年改會亦有許多委員認為私校教師不應與公校教師同工不同酬，並已具體提案，請新政府積極回應。(NY7 臺灣高等教育慘業公會劉侑學) 【公民團體】 1. (1)訂定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但不使各職別退休生計有所匱乏。(2)拉長平均薪資之期間，讓繳付與支領合理化。(NZ2 社團法人社會大學全國促進會、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蔡素貞校長) 2. 退休金之目的是為維持退休基本生活開銷與安養餘年，所以軍公教年金改革後之退休所得的天花板宜與勞工拉近。(NZ7 臺北市家長教育成長協會/黃聰智理事長) 3. (1)不分職業別，退休金給付均應相同。(2)軍公教勞的退休所得替代率要一致。(3)高所得者替代率要低，低所得者替代率要高。(4)適度提高勞工偏低的退休金。(NZ10 桃園市中壢社區大學/藍清水校長) 4. (1)依國際公約退休所得替代率 55%，55 歲的老人均可拿 1 萬 1 千 5 元，是基本生活的尊嚴。(2)職業年金不分職業別提撥率都一樣；參考德國採隨收隨付。(NZ13 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梁春富常務理事/梁春富常務理事)
財源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1)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應分帳管理，不得由公務人員負擔軍教人員不足之退撫經費。(2)退撫基金平均年報酬績效達 7%以上後，維持目前退休所得。 (NC1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郭國塏理事） 2. 國家財政困難原因包含擴大支出、大型補助，提供津貼減少收入，實

項目	發言重點
	行減稅圖利財團等等，政府不加以檢討，反將財政困難歸咎於軍公教人員，並不妥當。(NC7 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林銘賢理事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政府是軍公教的雇主，政府應負起過去基金提撥不足及績效不佳之責任。(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胡劍峯校長、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NE4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李啟嘉秘書長、NE5 臺北市教育職業工會/徐源凱理事、NE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蘇明輝政策顧問) 2. 不應刪除「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鄭建信理事長) 3. 政府財源應致力於民生必須基礎建設，減少各種不必要支出。(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胡劍峯校長) 4. ~~4.~~要求財政規劃、財政紀律、稅制檢討與改革。(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李惠蘭理事長) 5. 年金改革需有完整配套，調整費率後的提撥儲金，應另立基金管理，雇主減省支出之經費，應以立法方式挹注各該類人員退休基金，並同步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鄭建信理事長) 【勞工代表】 1. 建請政府第一應該落實勞保年金撥補責任，其次是政府要負最終責任。(NF1 臺北市總工會/蔡宏駿理事長) 2. 建請政府應儘速擬訂撥補計劃，每年至少編列 200 億以上預算挹注勞保基金，並將撥補機制及「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明定於勞工保險條例。(NF3 新北市總工會/林有盛) 3. 建請新設「勞工彩券」乙種，并將其盈餘悉數專作挹注勞保基金使用，即可減少前述勞工保險費率提升之負擔壓力。(NF4 基隆市總工會/千文男監事會召集人) 4. 修訂「勞工保險條例」，法定政府擔負勞保最終支付責任，且中央政府有明確計畫於一定年限內撥補勞保潛藏債務。(NF16 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黃淑惠秘書長) 【政府機關】 1. 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應根據精算結果訂定，公務人員支付 35%，政府補助 65%。退撫基金依法每 3 年精算一次，最近（第 6 次）精算評價日是 103 年 12 月 31 日，建議配合年金改革時程，提前進行第 7 次精算，並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評價日。(NK5 臺北市政府/林志忠主任秘書) 【婦女代表】 1. 建立完整公平的財務結構，造福更多國人，這才是全民之福。(NM1 臺北水噹噹姊妹聯盟/陳亮吟理事長) 【政黨代表】

項目	發言重點
	1. 刪除無合法性及合理性之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NQ1-5 時代力量) 2. 繳的錢跟領的錢無關。民國黨主張各職業退休金改為確定提撥制，不同職業間轉換，年資可持續累積。(NT1-2 民國黨/徐欣瑩、謝璦竹) 3. 勞資雙方勞保費負擔比要維持 4 比 6 以上，以確保企業整體利益回歸到勞工。(NU1 台聯黨/侯宗穎青年主任、NU3 台聯黨/姜冠宇) 4. (1)政府應負擔社會保險的最終給付責任。(2)大家應有一個共同的信念－繳多領多、繳少領少。(3)所有的公務員全薪納保，全薪核算退休給付。(NX2 軍公教聯盟黨/魏千妮中央委員、NX3 軍公教聯盟黨/達佶祐秘書長) 5. (1)勞退及勞保之提撥比率應以企業規模決定，中大型企業應負較大責任。(2)課徵能源稅或碳稅作為財源。(NX4 樹黨/蘇柏豪)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政府就要負基金的監督及擔保責任；用信託的方式為基金買保險，就可以減輕國庫負最後支付責任的壓力。(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2. 應利用此次國家年金改革契機，雇主勞保費率由 70%調降為 50%，才能提高保險費率，照顧勞工老人安全經濟退休生活。(NY10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何語常務理事) 【公民團體】 1. 鼓勵引進私人年金作為補充。(NZ2 社團法人社會大學全國促進會、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蔡素貞校長) 2. 除政府與雇主責任之提撥外，應鼓勵個人自行相對提撥並存入所選擇之銀行；應讓年金提存多樣化。(NZ3 新北市林口社區大學/王貞乃主任秘書) 3. (1)增加保費將增加軍公教勞的負擔，難有餘力規劃退休後的財富。(2)政府如不負退撫基金之最終支付責任，即是將年金財務問題丟給受僱者負擔，不利建構整體退休基金制度之合理性。(3)政府應在改革前，補足退撫基金之缺口，或以軍公教勞工少領多繳，加上政府以稅收方式介入，負起最終支付責任方式補足。(NZ9 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李康宜代表) 4. (1)職業年金，不管勞工、公家，提撥率都一樣。(2)採自提儲金，不要基金，或採隨收隨付制，當任執政團隊當任負完全責任，搞不好就下台。(NZ13 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梁春富常務理事)
請領資格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公教領取年金年齡均應為 60 歲。警、消及醫護等危勞人員之領取年金年齡應另為規定。(NC1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郭國塏理事） 2. 關於警察、消防、海巡及護理等危險勞動工作者之退休年金制度，包括退休資格與所得替代率，請謹慎規劃設計，也請不要再提高渠等領取

項目	發言重點
	月退年齡。(NC3 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蔡文同代表) 3. (1)延後退休至 60 歲，會出現消防爺爺，且女性消防員體能上更無法負荷。(2)請保留成年身障遺族請領月撫慰金規定。(NC8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周鍾驥秘書)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改革應考量中小學教師職業屬性及教育現場需求，退休年齡延後將阻礙師資新陳代謝。(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胡劍峯校長、NE4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李啟嘉秘書長、NE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蘇明輝政策顧問) 2. 主張教師最多只能延退到 55 歲(NE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蘇明輝政策顧問、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鄭建信理事長)。 3. 建議中小學教育人員採 85 制及漸進式改革，自 107 年改革上路後逐年加 1 至 85，亦即 55 歲起支，並可提前 5 年領取減額年金。(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 4. 主張教師 75 制。(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李惠蘭理事長) 5. 倘依備選方案之起支年齡考量，建議降低減額年金的比率至 2%，或採階梯式調整，如提早第 1 年降 4%、提早第 2 年降 3%，提早 3 年起，降 2%之設計(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鄭建信理事長)。 【勞工代表】 1. 各職業別請領年金年齡理應統一規定，全國一致。(NF2 全國產職業總工會/吳紹榮秘書長) 2. 維持現行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NF6 新竹市總工會/莊鑑川理事長) 3. 修正勞保條例第 58 條年金請領年資 15 年門檻之規定，針對民營化員工按比例核發給年金。(NF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洪秀龍副理事長) 【婦女代表】 1. 建議限縮退休年齡，將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應是世界潮流，也是我們的目標。(NM1 臺北水噹噹姊妹聯盟/陳亮吟理事長) 2. 增加居住日數的資格認定：1.居住戶籍地至少 183 天/年：若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一年內未達 183 日者，喪失領取資格，並追討去年已領之年金。2.與消費券併行給付：每人最高得領取年金每月三萬五千元，若有多出則發消費券，消費券上面須註明領取人之統編。(NM3 臺北市婦女會/陳淑華榮譽會長) 【政黨】 1. 公教人員應落實 85 制並朝 90 制前進，高危險、高負擔類型採例外排除。(NQ1-5 時代力量) 2. 年齡與服務年資應擇一採付；即滿 50 歲或 55 歲可以申退，或服務滿

項目	發言重點
	25 年可以申退。(NX2 軍公教聯盟黨/魏千妮中央委員、NX3 軍公教聯盟黨/達佶祐秘書長)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對於中小學以下之教師與特定危勞職務公務人員，如警消、護理人員，領取資格應予例外性且通盤性處理。(N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真正不合理的爭議設計，應該改革；65 延退不適用對象，應另案處理。(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將退休年齡與請領年金年齡脫鉤；請領年金年齡訂為 65 歲且軍公教勞退休年齡要一致。(NZ10 桃園市中壢社區大學/藍清水校長)
基金管理	【專家學者 】 1. 年金應適當作為具有投資性的政策工具。(NA2 元智社會政策與科學系/葉崇揚) 2. 我國社會保險採隨收隨付及部分提存準備的混合，惟並未明確界定其內涵，不利財務精算與基金管理。(NA4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周麗芳)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 1. 退撫基金應該回歸專業保證收益，不必提高費用，政府既然管理退休基金，移作國安基金去護盤股票非常可議，否則政府就要負最終的保證責任。(NB1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陳榮洋副總會長)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 1. 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裁撤，改成立公法人或公司，由專業經理人操盤。(NC1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郭國塏理事）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基金管理應專業化、提升投報率、遠離政治干預，提升投資績效為目標(ND2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退休同仁協會/簡明勇創會會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基金管理應專業化、提升投報率、遠離政治干預，提升投資績效為目標。(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李惠蘭理事長) 2.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營績效慘澹，要求追究經營責任撤換經理人(NE5 臺北市教育職業工會/徐源凱理事)。 【勞工代表】 1. 針對如何減少政治干預、回歸市場自然運作機制、投資國內及國際強勢國家之債券基金等以提高固定收益、改造各基金監管機構效能、增加基金管理透明化、基金整併等建議，應重視並予檢討。(NF4 基隆市總工會/干文男監理會召集人) 【政黨代表】

項目	發言重點
	1. 基金投資效益太差。民國黨主張成立年年金管理局統籌所有年金收付，並成立法人年金資產運用公司，專業操盤。(NT1-2 民國黨/徐欣瑩、謝璦竹) 2. 基金管理應獨立運作，不受政府控制；其董監事應由利害關係人公開票選產生。(NX2 軍公教聯盟黨/魏千妮中央委員) 3. 基金管理的運作制度要公開透明，要交給專業經理人，政府不宜以退撫基金進行護盤。(NX3 軍公教聯盟黨/達佶祐秘書長)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退休基金應成立獨立、專業的退休基金管理團隊，應以委託人獲益為基金管理唯一目標，杜絕政治的不當介入，政府應負起基金的監督及擔保責任。(N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沒有退休基金管理監理制度及投資績效改革，就沒有真正的年金改革。(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四大基金投報率與穩定度應再提高。(NZ2 社團法人社會大學全國促進會、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蔡素貞校長)
制度轉換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1)①年金是法律所明定的，其改革的基本原則是不溯及既往；至於法律未明定的，屬於行政規則或契約的，要遵守信賴保護原則。政府如果不守信，信用就破產了。②不可黑箱作業－所謂的改革意見是如何形成的，應公開說明，形成哪些改革意見也應該臚列。③改革方案不可強迫主管機關照單全收，年改會的改革意見只能建請主管機關參考，不能強迫主管機關照單全收。④年改不可冒進，要逐步來，急不得，且要先改總統、副總統、政務委員，不可以先拿一輩子為國犧牲的軍公教警等人員來開刀；此外，不可用所得替代率一刀劃下去。⑤退撫基金應回歸專業保證收益，不必提高費用。⑥若要減少退休金，應讓已退休人員可以復職，或改領一次退休金。(2)年金改革不可針對性、不可污名化、不可鬥爭性、不可說謊、不可無責性、不可黑箱作業。各主管機關擬訂方案前，應先行與公教軍警等相關團體溝通；擬出方案後，應再與公教軍警相關團體溝通。(NB1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陳榮洋副總會長) 2. (1)年金改革應遵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2)8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修訂公布以前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之發給仍照現行規定辦理。(3)如要變更 18%，要先依 68 年 1 月公布之退休法第 8 條規定，補發政府苛扣退休人員屬「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NB2 中華民國中央退休公務人員協會/梁朝選理事長)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軍公教人員應同步改革。(NC1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郭國塏理事） 2. 制度要改沒關係，但應在體制內與公務人員協會協商。(NC2 桃園市公

項目	發言重點
	務人員協會/賴維哲理事長) 3. 憲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 145 條規定經濟要節制資本，發展國營企業，建構小康社會。現在的根本問題是政府過度向資方傾協，沒有為勞方做到應有的保護，資方亦未負起雇主責任。以上都是年金改革過程中，應留意的重點。(NC6 監察院公務人員協會/陳先成理事) 4. 年金改革應重視法律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問題，分階段逐漸改革，並應慎重檢視大法官會議第 529、605、589、717 號解釋，國家對公務人員的責任如屬契約關係，必須經雙方同意始能改變。(NC7 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林銘賢理事長)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年金改革應該遵守行政程序法信賴保護原則，不可溯及既往(ND2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退休同仁協會/簡明勇創會會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公、勞保與其他保險年資銜接，不應訂有未滿 15 年方可併計之限制。(NE1 臺灣私立學校產業工會/趙永富侯補理事) 2. 年金改革應該遵守行政程序法信賴保護原則，不可溯及既往。(NE2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胡劍峯校長、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李惠蘭理事長) 3. 支持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制度。(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 4. 建議跨職域轉任薪資在「一定水準以上者」，限制其既有年金權，因以其所擔任職務之機關或組織，係公部門或屬有受政府一定比例捐助為前提。(NE8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鄭建信理事長) 【政府機關】 1. 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須上網公告一個月，以廣徵各界意見，另公務員協會亦應提出協會版草案，並交由考試院併案審查。(NK5 臺北市政府/林志忠主任秘書) 【政黨】 1. 堅持信賴的保護原則，法律不可溯及既往，這是憲法法律位階的概念。(NX2 軍公教聯盟黨/魏千妮中央委員、NX3 軍公教聯盟黨/達佶祐秘書長)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改革依法不該溯及既往，依法核給的退休金是法定退休給與，其權利應受憲法制度保障；政府不該以「破產」當藉口來進行改革；年金改革牽動到內涵與權益變動的時候，希望漸進穩健，不要躁進。(NY3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公民團體】

項目	發言重點
	1. (1)年金改革應妥善規劃，以降低民怨。(2)政府不能違反信賴保護原則。(NZ9 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李康宜代表)
特殊對象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民意代表、縣市首長等政務人員、檢察官之退休(離)金應一併納入檢討。(ND2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退休同仁協會/簡明勇創會會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民意代表、縣市首長等政務人員、檢察官之退休(離)金應一併納入檢討(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NE6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李惠蘭理事長)。 2. 支持優先處理黨職併公職。(NE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執行長)。 【勞工代表】 1. 政務官年資之退休金，單獨計算一次請領，不應併入行政事務官之退休年資併計退休金；各黨之黨工年資，應不得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併計年金領退休金。(NF2 全國產職業總工會/吳紹榮秘書長) 2. 改革改革對象應合理化：(1)檢討民間黨職併公職；(2)司法官、法官與檢察官退養金所得替代率，應併同公教體系檢討降低；(3)同步調降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員工之年利率 13%優惠計息；(4)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應予取消并回歸不同屬性計算。(NF4 基隆市總工會/千文男監理會召集人) 3. (1)政府應邀請中華電信工會商討解決，因政府推動民營化之過程中，造成被民營化之中華電信員工在年金適用上權益損失所形成「年金孤兒」之現象。(2)政府應慎重解決年金孤兒問題，建議修正勞保條例第 58 條規定，將 15 年請領年金門檻修改為因被政府無理由強制民營化的勞工不適用 15 年年資限制，並按比例核給年金。(NF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洪秀龍副理事長） 4. 88 年以前依臺鐵員工退休規則辦理之恩給制退休制度，是由臺鐵編列預算支付，非屬退撫基金所支付，此部分不可列入年金改革之對象；臺鐵員工待遇非屬軍公教待遇支給對象，期重新審視臺鐵員工公務生涯所受不平等待遇，退休時竟仍不能免於同等程度之改革，而法外開恩，降低改革幅度。(NF10 臺灣鐵路工會/張元正理事長) 5. 受僱於同一政府機關長達 25 年以上、服務年資未曾中斷之約聘僱人員(含臨時人員)，建議政府同意自任職日起，比照勞基法規定計算標準發給退休金，以保障該等人員最基本的老年生活。(NF13 臺灣公路工會/羅秋美秘書長) 6. 對於國營金融機構(包含原國營轉民營化者)之年金改革，應歸屬特殊

項目	發言重點
	對象，並應由財政部輔助事業單位與工會進行協商，以完成真正符合公平正義的年金改革。至於民營金融機構及外資銀行，則應依原勞保年金制度規劃適時檢討。(NF17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鄭木欽合庫工會理事長) 【政黨】 1. 同步改革政務人員退休金及處理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NQ1-5 時代力量) 2. 廢止政務官退職酬金給與條例，總統、副總統、高官、立委先改革，再改革受薪的公務人員與勞工。(NX2 軍公教聯盟黨/魏千妮中央委員、NX3 軍公教聯盟黨/達佶祐秘書長)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總統副總統、政務官、法官及檢察官都要一併列入本次年金改革，以昭公信。(N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公民團體】 1. 請將 99 年 1 月 1 日到 103 年 5 月 31 日期間從經濟部所屬機構(台電、中油、台糖、自來水等)退休的年金孤兒應納入年金體系並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領公保年金。(NZ1 年金孤兒協會/吳耀文副總幹事) 2. 私校教師退休金至少應與公校教師一致。(NZ10 桃園市中壢社區大學/藍清水校長) 3. 身障歸類在國民年金項目下，一月領不到 5000 元，這如何活下去。本次委員無身障者代表聲音，抗議！再抗議！！(EZ12 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陳明里專案經理) 4. (1)99 年 1 月 1 日到 105 年 10 年 31 日的中油退休人員，是年金孤兒；公保年金應使支領人員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2)建議依照國際勞工公約，讓每個人老年都有 55%的所得替代率－以基本工資來講，全國 65 歲老人都可有 1 萬 1 千 5，這是基本生活的尊嚴。(NZ13 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梁春富常務理事)
其他	【專家學者】 1. 可透過以下措施，提供更多勞工朋友退休上的保障：(1)企業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可動支範圍內可否增列年金保險選項。(2)不適用勞退舊制與新制的員工如委任經理人，可提供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做為因應，建議營利事業分配辦法第四條的運用範圍內增列年金保險項目。(3)105 年推動團體保險性質，應納入每人每月 2,000 元的限額內做為退職所得。(NA1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石百達教授) 【勞工代表】 1. 修正勞工死亡給付請領規定(勞保條例第 63 條第一項)，讓未受扶養之孫子女、兄弟、姊妹，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NF6 新竹市總工會/莊鑑川理事長)

項目	發言重點
	2. 國家年金改革，勿傷勞工的權益(如年金不減反增等)及職業工會的生存。(NF11 臺北市產職企業總工會/陳進在常務理事) 3. 政府身為雇主應做表率，遵守基本契約原則和精神，遵守信賴保護原則。(NF13 臺灣公路工會/羅秋美秘書長) 4. 請政府多多替資深藝人設想及支持。(NF14 中華演藝總工會/曹雨婷秘書長) 5. 將4人以下事業單位的被僱用人以職業同質性(職災費率相近)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辦理勞保，以真正落實擴大加保網羅範圍(NF16 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黃淑惠秘書長)

2.1.2 中區分區會議意見彙整表

項目	發言重點
改革目標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支持年金改革，但必須公平合理、責任分明，讓基金永續(MD1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王汝杰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這次改革應該是建立在基金永續上，不希望一改再改(ME1 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洪維彬理事長、ME3 南投縣教師會/黃建勳副理事長)。 【政府機關】 1. 合理改革幅度，手段溫和漸進。合宜配套措施，維護員工權益（MK5 彰化縣政府/高上富副處長） 2. 國家對公務員的責任是屬契約關係，因此年金改革須以溫和、漸進的手段，提出近、中、長期的計畫，應避免造成社會的對立衝突。（MK7 南投縣政府/李政憲副處長） 【青年代表】 1. 改革勢在必行，支持以專業為本，解決世代爭議與資源分配問題(MN4 喚醒彰化青年聯盟/廖婉婷女士)。 2. 應建立一套不受政治力量干擾的平衡機制(MN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偉迪科員)。 3. 藉由機制設計，改變各族群對公眾事務思考邏輯與價值，不再從個人私利的角度來做政策辯論，年金改革方能朝向永續且公平正義之方向前進，而非成為每 5 年、10 年固定紛爭(MN9 臺灣青年基金會/陳智勛)。 【政黨代表】 1. 年金改革應讓國家財政永續發展，並保障人民的權益。(MO1 民進黨/羅貴星議員) 2. 年金是要讓大家老年可以過生活不是要讓大家過很好的生活。(MO2 民進黨/陳世凱議員) 3. 對年輕人來說年金改革有四個很重要的原則要堅持：(1)年金要永續，會破產的年金體制不是期待的年金體制。(2)職業要平等，年金應該是保障所有人的體制，屬於所有人，包括勞工、農民跟青年朋友。(3)退休有保障，年金體制要讓每個退休的老年人可以配發最基本有尊嚴的保障。(4)青年要有希望，因為一個世代年輕人的投入才是年金體制永續發展的基礎。(MO8 民進黨/黃守達青年部主任) 4. 法律不溯既往係受憲法的保障，實不該以改革之名而行革命之事。2. 年金改革是一項新制度，應詳為規劃，使其周全，確定後公布實施日期，開始實施。（MP3 國民黨/江清馨前內政部次長） 5. (1)建立「基礎年金制度」，讓每個國民的老年生活無虞。只要月所得額低於某數額，就可每月領到一定數額的年金。(2)改革政務人員的退休

項目	發言重點
	金跟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3)刪除無合法性及合理性之年終慰問金和三節慰問金。(MQ2 時代力量/林佳儀專員、MQ3 時代力量/李承值法務主任) 6. 讓所有臺灣的老年人不要陷入貧窮。(MS2 社民黨/陳尚志助理教授) 7. (1)行政院下設年金管理局，統籌所有年金收支，基金操盤運用由另外成立的法人年金資產運用公司管理，設立自選投資平台，讓民眾依據個人風險喜好與職涯階段來進行。(2)主張「確定賠償制」，累計應撥補未撥補的未提存應計負債有 17 兆 7,490 億元，應立法規範如何償還這些債務再來談改革(MT1 民國黨/吳旭智資訊長)。 【國民年金委員會委員】 1. (1)年金委員會應公開透明。(2)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3)政府要履行法律上的保護責任(MY2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公民團體】 1. 年金改革應提出全盤財政規劃，包括照顧弱勢、老人長照、經濟發展等，用社會正義消弭既得利益的反彈。(MZ3 臺中市父母成長協會/張仁彰理事長) 2. 支持年金改革以促進公平與正義。(MZ10 臺灣室內空氣品質服務協會/林翠蘭理事長) 3. 年金改革應兼顧世代正義、不同族群正義。(MZ1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林忻君技士)
制度架構	【專家學者】 1. 第一層社會保險宜用確定給付制，按月給付，並盡量拉平現行費率跟平準費率；第二層職業退休金宜用確定提撥制，一次給付。(MA2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羅仙法教授)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改革必需朝世界銀行建議的「三層年金制」規劃。(MC1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賴坤柚顧問) 2. 年金改革是制度面問題，不應有針對性。(MC4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陳亮良理事長)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設計防搶退條款，延退應漸進，以每年 0.5 歲逐步到位，避免受影響人力失衡，減少改革阻力(MD1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王汝杰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要求政府同步提出保障私校同仁的改革措施(ME2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黃清松常務理事)。 【政府機關】 1. 建議退休金跟保險年金要分別改革，不同的退休制度跟保險，撥繳跟繳納的保險費本來就不同，改革我們認為是必要的，僱主最終的責任退

項目	發言重點
	休金跟保險金的給付年金分別檢討改進。（MK6 彰化縣政府/林淑連秘書） 2. 應以確保全體國民皆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為目標，建議政府為全體國人建構三層年金制度，第 1 層「基礎年金」，以稅收為基礎，每位國民基礎年金的給付不應低於現行的老農津貼。第 2 層「保險年金」，以勞保為基礎，整合農、漁、勞、軍、公、教、國民為單一社會保險年金，每人「基礎年金」加上「保險年金」的每月支領，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的臺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第 3 層「職業年金」，尊重各職業的屬性，由雇主和受僱者共同建構的職業年金，政府受僱者維持現行的「確定給付」，軍公教勞警消每個受僱者之「基礎年金」、「保險年金」和「職業年金」三層加總的替代率，應維持 80%以上。2. 建議政府至少應比照勞保條件建置軍公教警消第 2 層「保險年金」，並且依照職業特殊性與受僱者協商。((MK7 南投縣政府/李政憲副處長） 【政黨】 1. 年金改革委員不應以 OECD 國家 52.9%的一個籠統含混的數據，做為大砍軍公教退休的依據，這種做法是一條牛剝兩層皮，既不合法亦不合理。（MP3 國民黨/江清馥前內政部次長） 2. 建立「基礎年金制度」，讓每個國民的老年生活無虞。只要月所得額低於某數額，就可每月領到一定數額的年金(MQ2 時代力量/林佳儀專員)。 3. 所有 65 歲退休的資深公民，都應該享有全國最低生活費（11000-12000)的經濟保障，讓老年人遠離貧病交迫的恐懼。(MS2 社民黨/陳尚志助理教授) 4. (1)我們主張要整合所有的年金、主管機關，應將它變成全民年金的概念，要照顧全部國民。(2) 要決定年金是福利還是保險。(3)天花板限制的問題，是為了政府負擔的 10%，還有僱主 70%的意見，我們真的要決定年金是福利還是保險。(MW2 綠黨/吳律德執行委員) 5. (1)年金改革政策有關軍公教勞工的工作條件及權益，應該求同一致。(2)未來新進的軍公教警消回歸恩給制。（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副主席） 【公民團體】 1. 由專家規劃全民年金，各種行業都納入同一個制度，並設多種彈性的提撥及給付方式。（MZ3 臺中市父母成長協會/張仁彰理事長） 2. 建議建立可攜式年金帳戶制度。（MZ1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林忻君技士） 3. 軍公教勞等各類人員退休後應一視同仁，計畫性地進行年金改革。（MZ12 守真道房/陳東成負責人）
給付	【專家學者】

項目	發言重點
	1. 將最低所得替代率納入法律條文。(MA1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張秋蘭)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1)維持 80%所得替代率，以確保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保障及權益。(2)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並辦理優惠存款者，以及 75 歲以上老人，建議不納入優惠存款改革對象。(3)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在民國 84 年 7 月已公布廢止，優惠存款改革應從 93 年才插隊進來的政務官開始。(4)公教退休人員給付下限為 3 萬 2 千元，僅能維持最新貧窮一族的基本生活，且遠低於中央研究院院長之退職待遇，期盼年金改革能一併處理所得的懸殊差距。(MB1 臺中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蔡本全常務理事) 2. (1)優惠存款 18%在民國 84 年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新制時已有處理－設計以溫和漸進的方式讓走入歷史，未來隨著年齡增長，舊制年資縮短，消退的速度將越來越快，問題在 93 年 1 月 1 日修法以後才可以退職金辦理優存的政務人員或立委，因此改革不應從基層人員開始；我們不反對改革，但要求公平正義。(2)政府可參酌彈性退休金發放制度，亦即依國家經濟成長率及四大基金運作績效情形，透過政府立法，每隔 5 年或 10 年，適時檢討增來調整增減退休金。(MB2 彰化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翁金蓮理事)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改革必需朝世界銀行建議的「三層年金制」規劃，所得替代率以不低於 80%為原則。(MC1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賴坤柚顧問) 2. 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已分別於 84.7.1、85.2.1 修法取消，隨著已退人員逐漸凋零，造成財政負擔比例應不大。但 92 年再增訂的政務人員與民意代表退職金可優存法規，建議併入優先檢討議題。(MC2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古秋娘副秘書長) 3. 優惠存款 18%在民國 84 年已廢止。(MC4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陳亮良理事長)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1)不同意肥大官瘦小吏的不公平所得替代率，替代率基數應以繳交基數(本俸 2 倍)為計算所得替代率的基數，才符合公平正義。(2)維持確認給付制，才能積極吸收優秀人才進入公職(MD1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王汝杰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所得替代率應以平均投保薪資計算(ME1 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洪維彬理事長)。 2. (1)提撥、所得替代率設算基準應一致，避免「肥高官、瘦小吏」。(2)維持確定給付制，才可能吸納優秀人才擔任教職。(3)提出「多繳、少領、延後退」公平何在。(4)權利義務對等，怎麼提撥就怎麼給付—每月

項目	發言重點
	按本俸提撥，就該按本俸計算所得替代率；提撥愈多、愈久，給付愈多才合理。(4)退休及給付條件要合理—強制延後教育人員的退休金起支年齡，導致教育現場產生更嚴重的問題，應規劃服務愈久領愈多、繳愈多領愈多的制度，避免搶退。(ME3 南投縣教師會/黃建勳副理事長) 3. (1)期望公私校保障一致，提高所得替代率至少 6 成到 7 成。(2)建議提高私校公保第 1 層年金年資給付率應由 1.3%提高至 1.55%（經查 98 年 6 月立法院已有附帶決議），並請修法統一窗口領取(目前分別向公保基金、地方政府及學校等 3 個機構領取)。(3)私立學校職員因受投保薪資(本俸過低)限制，以至於工作 30 年退休後，每月退休金不到 2 萬元。99 年前私校退休教職員是年金孤兒，政府應嚴正面對。(ME6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林克亮副教授)。 【政府機關】 1. 基於信賴保護，不宜溯及既往（MK5 彰化縣政府/高上富副處長） 2. 堅持信賴保護的原則。（MK6 彰化縣政府/林淑連秘書） 3. (1)信賴保護原則主要源自法治國原則下要求法安定性的需要，屬公法上非常重要的原則，具有憲法層次的效力，同也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2)薪資採計期間請以 10 年為準，臺灣的薪資水平已是亞洲最低的，請勿造成全臺均貧。（MK7 南投縣政府/李政憲副處長） 4. (1)18%於民國 84 年以後進入公務體係者已取消，又早期退休人員多數以 18%利息為主要經濟來源，請體恤前輩的苦衷，以溫和的方式逐漸取消。(2)所得替代率請以 75%為準，勿調整到 70%以下。(MK10 雲林縣政府/劉秀珍參議) 【青年代表】 1. 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應該拉長到 5 至 10 年，並回溯推算退休人員的退休金(MN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偉迪科員)。 2. 於退休金給付制度設計可動態調整之監控機制，除本俸以及年資等個人職場貢獻之考量，再加上一個社會參數─當年度薪資所得中位數，退休給付隨之調整(MN9 臺灣青年基金會/陳智勛)。 【政黨代表】 1. 退休人員已領之 18%優存的錢不能要求繳回。(MO1 民進黨/羅貴星議員) 2. (1)期望公私校保障一致，提高所得替代率至少 6 成到 7 成。(2)強制將私校之特別儲蓄制度「增額提撥制度」立法，讓每一私校教師因此制度而受益。(3)建議私校教師所得替代率提升至 60%-70%。(4)私校第一層公保年金之年資給付率應由 1.3%提高至 1.55%（比照勞工）。(5)私校教職員退休時得選擇將退撫金續留私校退撫基金並得按月提領。(6)私校公保年金由單一窗口提領。(MO4 民進黨、私立學校教職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尤榮輝董事)

項目	發言重點
	3. 法律不溯既往係受憲法的保障，實不該以改革之名而行革命之事。年金改革是一項新制度，應詳為規劃，使其周全，確定後公布實施日期，開始實施。（2）年金改革委員不應 OECD 國家 52.9%的一個籠統含混的數據，做為大砍軍公教退休的依據，這種做法是一條牛剝兩層皮，既不合法亦不合理，我們建議至少以軍公教月平均薪資乘以 OECD 國家的 52.9%所得替代率做為其退休金。（MP3 國民黨/江清馨前內政部次長） 4. (1)退休後所得替代率以 60%為基準，上下調整 10%。做得久領得越多，本俸低，所得替代率高。降低天花板高度，讓退撫基金回歸自給自足。(2)所得替代率分母應改成「本俸+專業加給」，不應分主管，非主管職，年終獎金也不該視為常態性收。(3)本俸+專業加給，應採計工作期間最高 15 年的平均，以避免在退休前，突大調整前本俸。(4)公教人員應落實 85 制，並考量往 90 制邁進，但要考量各職業的型態及適任狀況。高負擔，高危險族群應優先考量排除(MQ2 時代力量/林佳儀專員)。 5. 18%優惠存款利率儘速退場(MQ3 時代力量/李承值法案主任)。 6. 第一層社會保險維持確定給付制，第二層職業年金建立可攜式個人帳戶(MT1/民國黨/吳旭智資訊長)。 7. (1)軍公教勞工退休所得 7 萬元以下絕對不能砍，超過 7 萬元的每萬元按比例酌減或是 10%以上計算。(2)公教人員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3)新進軍公教警消回歸恩給制，並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4)新進公教及勞工基礎年金給付最低工資 2 倍為地板，不足者由政府補助。(5)退休給付等攸關人民財產權，應與“利害關係人”協商。(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副主席) 【公民團體】 1. (1)18%優惠存款優先取消，這政策不需修法。(2)先訂出地板和天花板的標準及改革時程草案，再具體協商。政府應先訂高標，協商時再妥協取折衷。（MZ3 臺中市父母成長協會/張仁彰理事長） 2. (1)權利義務對等，每人退休給付總額應為工作期間預繳總額及基金歷年孳息之和。(2)每人一退休帳戶，納入月退、18%等各式退休俸。(3)依照所得稅率方式，按級距規劃不同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4)退休後不應領的比現職更多。（MZ1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林忻君技士）
財源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應妥善規畫四大基金之投資運作，以開拓國家財源。(2)執政者應先把國家經濟搞好。（MB2 彰化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翁金蓮理事）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1)政府最應做的是拚經濟。(2)改革首重改革財稅制度，及退撫基金經營模式。比照世界先進國家投資績效，提高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MC1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賴坤柚顧問）

項目	發言重點
	2. (1)應優先檢討強化開源政策與具體實施措施。(2)公教退撫基金政府提撥不足部分，應優先補足，以利運作。(MC2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古秋娘副秘書長) 3. 政府應將重心放在拚經濟，始為正辦。(MC4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陳亮良理事長)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支持 18%改革，惟省下之經費，必須挹注退撫基金之潛藏負債(MD1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王汝杰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應保留「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政府應扛起責任(ME1 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洪維彬理事長、ME3 南投縣教師會/黃建勳副理事長)。 2. 提高法定費率前，政府應逐年撥補經費到退撫基金(ME1 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洪維彬理事長、ME2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黃清松常務理事)。 3. 私立學校教職員第 2 層職業退休金提撥率配合政府政策從 12%提高至 18%，維持原制度分攤比例提撥，並修法將第 2 層職業退休金真正年金化(領月退休金) (ME6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林克亮副教授)。 【政府機關】 1. (1)建議依照退休所得或存款金額分級調整利率，並立法明訂其結餘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2)建請政府要同時提出有效的振興經濟改革方案，並透過完善的稅收制度引導企業發揮社會責任。(MK7 南投縣政府/李政憲副處長) 【政黨代表】 1. 建議私校教職員第 2 層退撫金提撥從 12%提高到 15%或 18%，維持原制度分攤比例，期能月領、年金化，並不一次領回，留在私校退撫會生息、投資，以增加第 2 層的退休準備金。 (2)修改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規定各校應建立增額提撥制度，並訂最低提撥率。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免課所得稅金額建議增加一倍。(MO4 民進黨、私立學校教職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員會/尤榮輝董事) 2. 執行者應將心思和力量用在振興經濟，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的成果，而非以得重分配的手段大砍軍公教退休金，達成均貧的社會。(MP3 國民黨/江清馥前內政部次長) 3. (1)政府應負擔社會保險的最終給付責任。(2)反對繳多領少。(3)未來新進的軍公教警消回歸恩給制。(4)公教人員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副主席) 4. 在確定方案後應再精算提撥率，並分階段對象實施調整(MY7 時代力量/林佳儀專員)。 【公民團體】

項目	發言重點
	1. 基金本身財務需平衡；政府不應補貼基金虧損，年金照顧不足者，改以社福支出。（MZ1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林忻君技士）
請領資格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反對警消人員延退至 65 歲。（MC4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陳亮良理事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反對教育人員 60 歲起支，最多逐年微調實施至 85 制(ME1 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洪維彬理事長、ME2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黃清松常務理事)。 【軍公教聯盟黨】 1. (1)退休年齡與服務年資應擇一採計，滿 55 歲可以申退，或服務滿 25 年可以申退；延後退休至少應有 10 年緩衝期。(2)現職公教勞工未來退休年齡與服務年資擇一採計，滿 25 年申退或服務年資滿 25 年，所謂延後退的設計應至少有 10 年以上緩衝期。(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 【政府機關】 1. 年金起支年齡調高到 65 歲並不適合所有公教人員，請調降到 60 歲。（MK7 南投縣政府/李政憲副處長）
基金管理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政府應學習挪威、新加坡等國家，四大基金投資應加以整合，邀請一流國際團隊來操盤，尊重其投資策略，並對全球投資環境的迅速變化適時調整。（MB2 彰化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翁金蓮理事）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退撫基金經營模式，建議比照世界先進國家投資績效，提高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MC1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賴坤柚顧問） 2. (1)公教退撫基金，不應作股市護盤之用途；應設置專業人員妥善管理以增加收益。(2)政府提撥不足部分，應優先補足，以利運作。（MC2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古秋娘副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1)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營績效不彰，政府應負責逐年提撥，挹注基金，使基金永續。(2)另立新基金，讓年輕世代有希望，不要負擔基金不足、破產的危機(MD1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王汝杰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應強化基金管理，積極提升報酬率，以增加基金財務面收入，健全基金投資操作制度(ME1 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洪維彬理事長)。 2. 另立新基金，與現行退撫基金切割，讓年輕人有未來、有希望(ME3 南投縣教師會/黃建勳副理事長)。 【政府機關】 1. 健全基金管理，提升投資績效。（MK5 彰化縣政府/高上富副處長）

項目	發言重點
	2.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管理應該請專業的人來管理跟操作。(MK6 彰化縣政府/林淑連秘書) 3. 退休基金是軍公教勞警消受僱者的老年經濟安全之保障，退休基金應成立獨立、專業的退休基金管理團隊，杜絕政治的不當介入，政府應負起基金的監督及最後支付保證責任。(MK7 南投縣政府/李政憲副處長) 4. 支持年金改革，國家有困難如何改革財政管理及是否要追究基金管理不當，自應依處理機制辦理。(MK9 雲林縣政府/藍文信參議) 【政黨代表】 1. 大家不要幻想國家年金可以用金基來賺大錢之後可以保障很多人。(MO2 民進黨/陳世凱議員) 2. 基金管理獨立運作，政府不應政治操作。(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副主席)
制度轉換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應依國家法律不溯既往規定，以及信賴保護原則，合理漸進地改革。(MB1 臺中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蔡本全常務理事)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1)「信賴保護、法不溯往」是基本法治國家基本應有精神；政府身為公務人員的雇主，不應背信忘義。(2)改革必須採溫和、漸進方式，訂定合理的近、中、遠程策略。(MC1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賴坤柚顧問) 2. (1)任何制度的修改，宜以循序漸進，擾（損）民最小的方式進行。(2)請遵守法律不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MC2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古秋娘副秘書長) 3. 請堅持信賴保護原則與法不溯往，不要再繼續侵犯法律制度。(MC4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陳亮良理事長) 4. 政府在立法時一定要遵守法治國原理，包含：(1)信賴保護原則：改革不溯既往，以保障信賴利益；(2)平等原則：平等是保障人民實質上的法律平等，依大法官解釋，國家對勞工與對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的保護，方法本即不同，自應給予合理的差別待遇；(3)比例原則：法律規定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基於公益目的，可採取必要手段，但限制不應過當；現在規劃退休所得替代率一致調降為60%~70%、依國人平均餘命一律延後退休至65歲，此即未考慮警察人員工作性質及平均餘命，變相剝奪警察人員財產權，有違比例原則。(MC6 苗栗縣警察局/李翔甫科長)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1)公、私部門工作年資應可累計互轉，併計退休年資，不論公轉勞或勞轉公皆可併計，增進人才流動。(2)建立跨職業別、年資可攜的年金制度，增進人才流動。(MD1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王汝杰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項目	發言重點
	1. 若有必要設限，仍須依職場特性分別規劃不同的退休金起支年齡，且逐年調整(ME3 南投縣教師會/黃建勳副理事長)。 2. 公、勞保與其他第一層社會保險年資之銜接，不應訂有未滿 15 年方可併計之限制(ME6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林克亮副教授)。 【政府機關】 1. 公務人員的限制跟相關規定應該再思考研議，公務人員服務法裡面有若干條文對兼職的限制，在年金的改革中影響到公務人員現職的待遇與退休所得，建議將限制的相關規定再思考研議。（MK6 彰化縣政府/林淑連秘書） 【青年代表】 1. 建立跨職業別、年資可攜的年金制度，增進人才流動(MN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偉迪科員)。 【政黨代表】 1. 公丶勞保或其他社會保險年資銜接，不設年資併計限制，年金分計領取，以利職涯轉換。(MO4 民進黨、私立學校教職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員會/尤榮輝董事) 2. (1)基於信賴保護與不溯既往原則，堅決捍衛所有軍公教警消勞工以及各職業別受僱人員應有的正當權益。(2)早期離退之軍公教勞工，因退休待遇微薄，應予特別照顧。(3)年金改革政策有關軍公教勞工的工作條件及權益，應該求同一致。（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副主席） 【公民團體】 1. 好的政策推動更需要提出可行的「配套」措施，尤其更應注意、尊重「既失利益」者的權益。（MZ1 雲林縣山線社區大學/黃莉婷執行長） 2. 改革不只針對退休者，應正視公務人員、警察及教師都急於 50 歲退休，是否制度不利於年長者？（MZ1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林忻君技士）
特殊對象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總統、副總統、政務官、司法人員都要同步列入改革。（MC1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賴坤柚顧問） 【政府機關】 1. 廢止政務官退職撫敘條件，與立委高官相關的應該先改革，再往下改革，不要欺騙小利而便宜高官。（MK6 彰化縣政府/林淑連秘書） 【青年代表】 1. 對黨職併公職計算者，應追回不法所得(MN4 喚醒彰化青年聯盟/廖婉婷) 2. 年金改革制度應顧及不同職系（如警察消防社工人員）與聘僱關係（約聘僱人員）的特殊性與權益(MN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偉迪科員)。 【政黨代表】

項目	發言重點
	1. 同步改革政務人員退休金及處理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MQ3 時代力量/李承值)。 2. 廢止政務官退職酬金給與條例，總統、副總統、高官、立委先改革，再改革中低階層。(2)應特別照顧早期薪資及退休待遇微薄的軍公教勞工。（MX1 軍公教聯盟黨/吳金魁副主席） 【公民團體】 1. (1)依政府原先的承諾，追溯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可領取公保年金。(2)已領公保一次金的人員，可在法案修訂通過後之 6 個月內選擇繳回所領一次金，改領公保年金。(3)我們是弱勢，希望不要抗爭也能獲得政府的照顧。（MZ7 公保年金孤兒協會/蕭榮乾代表） 2. 檢討現有不合理法令。（MZ1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林忻君技士） 【未具名】 1. 總統、副總統、立委、高官及政務官應併入改革。(未具名)
其他（無法歸類）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反對黑箱作業，要求全面透明化，提供完整的制度設計事先公諸於世，以尊重軍、警、公、教、勞團體。（MB2 彰化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翁金蓮理事） 【公民團體】 1. 關於年金改革「分區」會議，建議除分區的方式之外，亦可分類型、領域的「焦點」（聚焦）型，進行了解、交流及討論，以免淪為「混亂」、「失焦」的無效率（益）會議。（MZ1 雲林縣山線社區大學/黃莉婷執行長） 2. 年金改革委員會沒有完全遵守審議式民主的作法。（MZ2 臺中社區大學、好民文化行動協會/楊宗澧講師、執行長）

2.1.3 南區分區會議意見彙整表

項目	發言重點
改革目標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軍公教年金制度不應該只考慮減輕財務負擔，政府應負起雇主責任，制度不應該一改再改(sd1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許又仁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年金改革不應造成族群對立(SE2 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蘇朝榮總幹事、SE4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建志副理事長)。 2. 退撫基金破產是制度設計使然，政府應負起責任，而非引導社會輿論為軍公教人員責任(SE4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建志副理事長、SE5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黃莆田理事長)。 3. 年金改革應緩慢並確定改革方案可行(SE2 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蘇朝榮總幹事)。 4. 年金制度不應為了一致而一致，必須考慮不同職業別年金制度的費率與給付(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 5. 反對溯及既往，堅持信賴保護原則，應從新進入人員開始適用新制度(SE7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林蕙蓉理事長)。 【勞工代表】 1. 將各職業之年金保險及退休制度改為一致。但對特殊工作(例：高度依賴體力與勞力)或族群(例：原住民)，得作適度調整。(SF13 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吳坤明理事長) 【農民代表】 1. 青年農民需要一個符合農民需求的農民年金制度，願意多繳一點，讓未來更有保障。(SI6 青年農民/陳安茂) 【婦女代表】 1. 婦女無所得、無年金，政府一定要非常關照這個性別的議題在年金給付裡面的意義，才不會造成另外一群邊緣而且更貧窮的老年婦女(SM3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林富莉理事長)。 2. (1)年金改革應納入性別觀點，必須看見年金體制中導致性別差異的結構性因素，以性別觀點敏感度，看見有哪些公民被排除在社會安全網外，落入老年貧窮風險，尤其是中老年女性。(2)必須正視老年女性貧窮的現況，看見傳統性別分工及家庭照顧責任對女性年金給付條件之不利影響(SM4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王介言總監)。 3. 建議建立專職家庭主婦之無償家務活動之量化機制，並連結至年金計算 CEDAW 第 17 號一般性建議(SM5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協會/陳秀峯常務理事)。 4. 年金改革是要讓勞工老年退休有保障，應該有基礎年金作為地板，再來討論相關退休給付、職業年金、如此才能對於社會相對弱勢的族群有

項目	發言重點
	所保障(SM8 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郭明旭理事)。 【青年代表】 1. 應設立基礎年金，確立我國人民老年生活最低保障。因各區平均薪資不同，年金改革對各區產生影響也不同，各區分區座談，應聚焦該區代表，不應讓過多他區代表參與。(SN1 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黃佳平執行長、SN5 臺南新芽協會/嚴婉玲理事長)。 2. 世代公平，改善青年就業薪資水準(SN2 屏東縣青年願景屏台發展協會/趙文俊總幹事)。 3. 放棄完全提撥制，改採即收即付制。各職業別年金部分，應進行團體協議，決定年金建立的方法，包括提撥及給付標準(SN6 基進黨/陳奕齊主席)。 【政黨代表】 1. 年金制度應該為世代互助的制度，政府應致力不讓世代相對剝奪感擴大。(SO5 民進黨/邱俊憲議員) 2. (1)年金制度應重視世代問題，納入世代觀點及世代差異。(2)年金改革應避免職業別的歧視。(3)應考量國家財政，以使年金制度能永續發展。(SO7 民進黨/高閔琳議員) 3. (1)建立「基礎年金制度」，讓每個國民的老年生活無虞。只要月所得額低於某數額，就可每月領到一定數額的年金。(2)刪除無合法性及合理性之年終慰問金和三節慰問金。(SQ1 時代力量/洪瑞憶執行助理) 4. 年金應依據「生財、保障、信賴」三大原則改革。(ST1 民國黨/羅佩禎教授、ST2 民國黨/余艇教授) 5. 正視國內勞工高工時、低薪資、高勞動強度的現況，對勞工的工時、工資與年金以及其他勞工條件，都給出合理的保障(SW1 綠黨/鄧宇佑執行委員)。 6. (1)退休及年金改革必須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中短期來說，因為退休金兼具「工資延遲給付」及「社會安全體系」兩種性質，雇主及政府應該主要負起彌補收入減少的責任。(2)所有勞雇關係必須以雇主為投保單位納入勞保，雇用五人以下的企業或機構必須要強制納保。(3)軍公教受雇於公部門，政府與雇主為二合一，應與已組織化的相關員(如教育人員組成的工會)進行集體協商(SW2 綠黨/周益村評議委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1)會議資料內容偏頗，刻意污名化軍公教製造社會對立，應即更正。(2)軍公教退休金涉及人民財產權，應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協商。(3)請政府切勿背棄雇主責任。(SY7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制度架構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改革必須朝世界銀行建議的「三層年金制度」規劃，且三層年金的總

項目	發言重點
	替代率以不超過80%為原則。（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為避免再發生只有公務人員先改革退休制度，本次年金改革，軍公教應一體改革，改革法案一起送立法院審查並實施，始為平衡與合理。（SC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務人員協會/丹明發副理事長）
	2. 改革合理，絕對支持；改革最重要的是各類團體達成共識。（SC3 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林南海理事長）
	3. (1)承平期間，警察人員每年傷亡人數均高於各行各業，應比照軍職人員另做特別規定處理，而非和一般職業別併案檢討年金。(2)國家年金制度的制定，應考慮各職業別的特殊性，不能一刀砍。（SC4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莊富盛警員）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要求政府同步提出保障私校同仁的改革措施(SE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管系/陳自治助理教授)。
	【政府機關】
	1. (1)制定公務人員退休專戶。(2)建議以擇優舉才理念規劃軍公教退休年金制度，而非與民間企業齊頭式平等。(3) 清查稅基，支持建議第零層之基礎年金，建議應該以財政改革為基礎，包括稅收、檢討不當浪費支出，不偏向企業家、財團既得利益者。（SK3 嘉義縣政府/林瑞敏副處長、SK4 嘉義縣政府/黃杰男）
	2. 建議比照勞工退休金制度，年資可以帶著走，以成就領取月退金，方得適度保障約聘人員退休老年經濟。（SK5 臺南市政府/許瑛峰）（SK5 臺南市政府/許瑛峰處長）
	3. 各行業有別，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互異，年金制度之設計應有不同考量。（SK10 高雄市政府/葉瑞興處長）
	【婦女代表】
	1. 應建置稅收制的基礎年金(SM4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王介言總監)。
	2. 應該有基礎年金作為地板(SM8 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郭明旭)。
	【青年代表】
	1. 不因職業別不同，而有不同的年金保障(SN3 臺南市城市文化協會/黃肇輝總幹事)。
	2. 建立全民均同的基礎年金(SN5 臺南新芽協會/嚴婉玲理事長)。
	【政黨代表】
	1. 計算基礎一致化，達致公平性(SQ1 時代力量/洪瑞憶執行助理)
	2. (1)軍保取消優惠存款後，應年金化；軍退恢復恩給制，並改為確定

項目	發言重點
	提撥制。(2)勞保給付設立樓地板，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3)第一層社會保險維持確定給付制，反對政府不負最終支付責任！(ST1 民國黨/羅佩禎教授、ST2 民國黨/余艇教授) 3. 全面改革年金制度，改為國家介入建置的雙層式年金制度:一為基礎國民年金；二為與所得相關的附加年金(SW2 綠黨/周益村評議委員)。 4. (1)軍、警、消等高陣亡率者，均應特別處理；軍、警、消都應該回歸恩給制。(2)軍警消應回到恩給制。(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5. (1)改革不應一刀切，應按職業別屬性調整。(2)公保併勞保，統一保險制度。(3)基層員警及消防人員之退撫應比照軍人另案處理。(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政府應堅守信賴保護、法不溯既往原則。(SY7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1)年金制度不應為了一致而一致，必須考慮不同年金制度設計，以免造成職業別問的對立與忌疑。(2)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未處理「基礎年金」議題，將使弱勢族群之「老年貧窮化」困境更加惡化。(SZ8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莉棻榮譽理事長)
給付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1)不宜於現有制度下設定退休所得之天花板、地板，或是扣減所得。(2)真正的改革必須朝世界銀行建議的「三層年金制度」規劃，且三層年金的總替代率以不超過 80%為原則。(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1)軍公教年金改革是一體的，在年金支給計算上，相當（同）俸點（額）之職務，服務年資相同時，退休金應相近。(2)基層人員年金所得替代率，從 36 年開始可否酌增比例？以鼓勵久任。(3)繳交退撫基金期間較長者，應給予較高之所得替代率。(4)所得替代率應以年所得基礎計算較符實際。(SC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務人員協會/丹明發副理事長) 2. (1)警察人員在職期間或退休初期死亡，其配偶應即刻享有 1/2 的月撫慰金，保障警察同仁在退休初期或青壯時期因病或意外驟然死亡後，警眷生活無虞。(2)警消等危勞職務，過勞死傷嚴重，餘命也較一般人員短，退休後不會領太多、領太久，更不會造成國家財政困難，應給予合理的月退俸保障。(SC4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莊富盛警員) 3. 消防人員在職時均超時工作且無實質所得回饋，如退休金比照一般公務人員下修，如同多次剝奪消防人員權益，建議消防人員退休金應另案規劃考量。(SC5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洪隆發主任)

項目	發言重點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繳多領多，繳少領少。反對多繳、少領、延退。(SE2 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蘇朝榮總幹事)。 2. 年金給付水準建議以最後 10 年平均投保薪資為基準，採計時間不應過長。支持所得替代率以平均投保薪資計算，但替代比率應與受雇者協商，不應由政府片面決定(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 3. 在職繳多少錢退休後就領多少錢，避免「肥高官、瘦小吏」(SE4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建志副理事長) 4. 私立學校教師年金所得替代率應達 70%，其年金給付應由現行一次領改為年金化(SE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管系/陳自治助理教授)。 【勞工代表】 1. 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要調整為 15 年以上，將致勞工請領金額變少，不宜再變動；應保障勞工年金請領金額不低於貧窮線 1 萬 9 千塊。(SF2 臺南市總工會/陳慶才秘書長) 2. 建議不論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是幾年，所得替代率都維持一定數，不要分等級。(SF4 高雄市總工會/林明章理事長) 3. 勞工勞保年金之領取已夠少了，請勿再砍。(SF5 新高市總工會/辜明耀總幹事) 4. 建議維持現行勞保老年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最高 60 個月及 1.55%所得替代率；勞保老年年金請領之最低保障金額以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平均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為最低給付標準。(SF6 臺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何俊男總幹事) 5. 勞保年金給付之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不應再延長；反對勞保降低給付。(SF7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江健興理事長) 6. 勞保年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不宜再提高(SF10 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柳春夏秘書長) 7. (1)勞保年金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貿然由 5 年(60 個月)直接採延長 10 年至 15 年、20 年、25 年計期，將影響勞工請領退休金之金額及權益，恐引發擠兌潮，建議採漸進合理性；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上限僅 45,800 元，建議提高所得替代率；建立最低天花板保障金額 22,000 元以上。(2)公務員年金依位階五、七、十二及十五職等之所得替代率應有差距之調整，職等職級於五職等(含)以下者，保障所得替代率 85-90%，五職等以上者每增加一職等，所得替代率遞減 5-10%，不得低於 50%。(3)政務官年金建議退休年資採一次給付，不併入行政事務官退休年資計算。(SF12 中華民國髮藝美容造型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陳英玉副理事長) 8. (1)現階段不宜將投保年資 5 年的採計期間增長。(2)職業工會勞工現今所領年金平均每月 14,000 元，低於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2 倍，臺北市的

項目	發言重點
	15,162 元，應比照軍公教人員每年每人發放 25,000 元年終慰問金。(SF14 高雄市職業總工會/蔡連行理事長) 9. (1)女性勞工的薪資長期處於低於基本工資或在基本工資邊緣，即使有高於基本工資者，勞保投保級距也是低報，嚴重影響年金計算條件，應納入考量。(2)勞保年金的規劃「延長勞保月平均投保薪資採計至 15 年以上」，等於讓這些低薪勞工沒有生路，建議年改會再參考一下現實職場現況。(3)年改會應要就勞工老年退休的生活所需支出做整體考量，讓勞工有基本的退休保障，不應該是「砍年金」。(SF16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楊秀彥秘書長) 【政府機關】 1. (1)級距式退休所得替代率。(2)漸進式改革，支領月退金起支年齡應有緩衝期。(3)（SK3 嘉義縣政府/林瑞敏副處長、SK4 嘉義縣政府/黃杰男） 2. (1)目前退休金制度尚屬合理，如擬修正，亦應與具新舊制年資人員分開考量及設計。(2) 於純舊制年資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優惠存款如何規劃，應說明清楚，以安定退休人心。(3)於制度設計時，衡平考量久任人員最高採計年資的政策，及是否仍有限制必要（SK5 臺南市政府/許瑛峰處長） 【婦女代表】 1. 要把性別這個觀念納入我們的年金裡面，而且應該要給他們所謂最低的地板，讓他們足以能夠生活(SM3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林富莉理事長)。 2. 建議提高私校教師之所得替代率(SM5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協會/陳秀峯常務理事)。 3. 退休所得以勞保+勞退金來計算，會高估月領金額，因為投保於職業工會者，根本不會有勞退的部分(SM8 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郭明旭)。 【青年代表】 1. 應該以實際的薪資所得平均收入作為給付多寡的依據，基礎年金宜改採「月退單一制」，不要有其他的一次退的方式(SN6 基進黨/陳奕齊主席)。 【政黨代表】 1. (1)優存從 10%到 8%到 6%到 4%到 2%分 5 年遞減。(2)所得替代率從 80%到 78%到 76%到 74%到 72%分 5 年遞減。(3)每 5 年定期檢討制度運作，以確保退休後老年經濟安全。(SO10/民進黨李清聖主任委員) 2. (1)不應為追求齊一替代率而拉低公部門受僱者替代率，而是應思考如何透過上述方式來提高勞工所得替代率作為主軸。（2）計算退休金之

項目	發言重點
	基準：本（年功）俸，建議應由目前之最後在職俸額，修正為以之前 10 年之俸額平均數作為標準。（3）分階段逐年提高費率 0.5%至 18%；以及平均投保薪資採計現由 60 個月每年提高 12 個月，最高至 144 個月。有利於調整整體年金給付率之結構。（SP3 國民黨./馬財專教授） 3. (1)退休後所得替代率以 60%為基準，配合所得替代率階梯表，可上下調整 10%。(2)18%優惠存款利率儘速退場。(3)本俸及專業加給之認定，採計職業生涯中最高 15 年的平均值。(SQ1 時代力量/洪瑞憶執行助理) 4. 反對調高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至 15 年並逐年調高至 25 年((SW1 綠黨/鄧宇佑執行委員)。 5. (1)降低給付沒有任何正當性，只會破壞勞工群眾加入勞保的意願，其效果等於是摧毀勞保。(2)勞退新制年金僅可請領至平均餘命，為加強退休生活保障，政府應盡速開辦「延壽年金」。(3)軍公教禁領「雙薪」。(4)保護所有勞動者退休年金達到至少七成所得替代率。(5)開辦長期照顧與社會住宅等公共服務，降低退休人員對於現金給付的依賴(SW2 綠黨/周益村評議委員)。 6. (1)優惠存款制度不能稱作 18%，18%是污名，而且優惠存款制度已從 84 年廢止，軍人 86 年以後也已廢止，為何現在成為年金改革首要調降項目？優惠存款是舊制，無關年金，優惠存款是國家的承諾－讓退休人員安養終老，又與公共利益有何關係？(2)堅持抗議繳多領少以及延後領。(3)具體主張砍大官活小吏；保障中低階層實質所得足以安穩生活。(4)公教人員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5)未來新進公教及勞工基礎年金給付以最低工資 2 倍為樓地板，不足者由政府以社會救助補足。(6)年金改革政策有關退休、薪給、撫卹等涉及人民財產權，應與利害關係人協商與獲得同意。（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7. (1)年金改革應該要從上往下，上行下效，從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先改，再改基層。(2)繳多領多、繳少領少。(3)全職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4)退休、薪給、撫卹等涉及人民財產權，應與"利害關係人"個別團體協商。（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 8. 公教退休金設上限及下限。(SX3 樹黨/邱柏瑋)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1)18%地板都是用貧窮線來做起算，這樣對嗎？(2)所得替代率如果工作 30 年領 7 成，40 年領 7 成，為什麼要做 40 年？(SY6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李來希理事長) 2. (1)優惠存款 18%之改革，應顧及退休人員老年經濟生活。(2)在決定所得替代率時，應先確定給付內容及標準，以免落入數字遊戲。(3)改革

項目	發言重點
	方案中四個樓地板的標準，實視軍公教人員在職之付出如糞土。(SY7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3. 做了 30 年要退休，結果退休後說你的退休金要減少，有人會同意嗎？(SY8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劉亞平副理事長) 【未具名】 1. 落實提撥薪資計算所得替代率，以本薪兩倍計算提撥，就應以本薪兩倍計算所得替代率。(未具名)
財源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1)改革要先改革財稅制度，健全政府財政。(2)政府財政問題並非退休軍公教造成；且非軍公教待遇高，而是勞工待遇太低。（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應保留「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SE7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林蕙蓉理事長)。 2. 退撫基金破產，最大的原因是當初提撥嚴重不足，雇主(政府)要負起責任足額提撥(SE4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建志副理事長、SE5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黃莆田理事長)。 3. 提高法定費率前，政府應逐年撥補經費到退撫基金(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 4. 退撫基金雇主(政府)應維持負擔 65%(SE4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建志副理事長)。 5. 目前私校公保增額提撥並未強制規定學校應相對提撥額度，造成私校即使財務良好也不願多提撥，應規定私校與教師協議下，學校最低提撥率。為鼓勵老師提撥自提年金(第三層年金)，應把現有免稅額度提高一倍。另為使年金所得替代率達 70%目標，應將私校退撫金提撥率由 12%提高至 18%(SE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管系/陳自治助理教授)。 【勞工代表】 1. 費率調到 18.5%，讓勞工多繳，如改革是愈改愈糟，乾脆不要改革；勞保政府必須負最後撥補責任。(SF2 臺南市總工會/陳慶才秘書長) 2. (1)勞保費率不要一次到位達 18.5%。應採原先所定 13%的費率上限，屆時應先暫停調漲，評估年金收支平衡狀況後再談是否再向上調漲。(2)政府擔任基金操盤手，盈虧自付，理應負最終責任(SF4 高雄市總工會/林明章理事長) 3. 另應每年依軍公教撥補比例，比照勞工現有投保人數比例撥補金額至勞保基金。(SF6 臺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何俊男總幹事) 4. 費率宜依原設計後再通盤檢討；建請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SF10 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柳春夏秘書長) 5. 將國民年金改為全民年金(全民適用)，財源由繳費改為稅收。(SF13

項目	發言重點
	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吳坤明理事長) 6. (1)為維持勞保年金的穩定運作，宜盡快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立法實施; 請政府盡快編列預算，逐年提撥經費撥補，勞保基金比照公教每年800 億元。(2)為照顧弱勢，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會勞工的投保負擔比例，應由 60%降至 50%。(SF14 高雄市職業總工會/蔡連行理事長) 7. 今年基本工資也只不過調高 5%，依年改會的規劃要「增加勞保保費費率」從 12%提高至 18.5%，足足提高了 6.5%，請問這些保費要從何而來才能繳得出來。(SF16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楊秀彥秘書長) 【婦女代表】 1. 增加勞保法定費率由 6.5-12%調高為 9.5-18.5%，對於新移民女性將會造成很大的負擔(SM8 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郭明旭理事)。 【政黨代表】 1. 行政院應該把賦稅的改革過程裡面可以創造更多財稅的稅源挹注軍公教勞。(SP2 國民黨/林國正前立法委員) 2. (1)建議未來除了節流之外，在開源部份應移公益彩卷盈餘分配。(2)調整勞工與雇主之間保費之分配結構。(3)在提升所得替代方向建議政府責任部分逐年撥補 200 億元至 2 千億。(4)容許勞退新制的資金在運用上的彈性。(SP3 國民黨./馬財專教授) 3. 退撫基金提撥率應根據改革方案精算提高。(SQ1 時代力量/洪瑞憶執行助理) 4. 確定賠償制，修法將撥補機制入法，令政府明訂撥補計畫。(ST1 民國黨/羅佩禎教授、ST2 民國黨/余艇教授) 5. (1)政府要勇於承擔，增加資方、財團付出對勞工應有的社會責任。除了不能減少資方的勞保分攤比例，更要實質增加對財團的稅收。(2)反對調高勞工負擔之分攤比例至 50% (SW1 綠黨/鄧宇佑執行委員)。 6. (1)政府必須嚴格追查未足額提撥的企業或機構(含新舊制)。(2)新制雇主每月 6%明顯偏低，應比照舊制，雇主提高至 12.5%。(3)立法禁止各項退休基金投入高風險投機炒作公共財「護盤」或違反公共利益的投資。(4)政府應向財團徵收資本利得稅來確保各項基金的法定權益，以及基金不足支付時之撥補(SW2 綠黨/周益村評議委員)。 7. (1)政府應責無旁貸地負起各項年金之最終支付責任。(2)堅持抗議繳多領少。(3)公教人員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8. (1)政府應該將重心放在經濟發展。(2)政府應負擔社會保險之最終支付責任。(3)繳多領多、繳少領少。(4)全職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 9. (1)勞退及勞保之提撥比例應以企業規模決定，中大型企業應負較大責任。(2)課徵能源稅或碳稅作為財源。(SX3 樹黨/邱柏瑋)

項目	發言重點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執政無能，說國家要破產，沒錢卻隨便花錢。(SY8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劉亞平副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僅著眼於「解決基金財務危機」，單純以「多繳、少領、延後退」為解決策略，將歷年基金虧空全部讓在職者承擔，既不公道，也不利國家發展。(SZ8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莉棻女士) 【未具名】 1. 歷年提撥不足導致基金瀕臨破產，有 65%是政府責任，政府必須先行補足歷年差額。(未具名)
請領資格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在軍職部分，中校、少校，目前是 40 歲或 39 歲退，希望能延後 5 年，否則實在浪費人才。(SC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務人員協會/丹明發副理事長) 2. 停止實施 85 制，維持 75 制，警消等危勞人員滿 50 歲服務年資 25 年即可領取全額月退俸；堅決反對警察退休年齡延到 55 歲。(SC4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莊富盛警員) 3. 消防工作具機動、緊急及危險等特性，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迥異，建請維持或降低現行危勞降齡退休標準。(SC5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洪隆發主任)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反對教育人員 60 歲起支，最多逐年微調實施至 85 制(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 2. 反對中小學教師年金領年齡 107 年一步調高到 80 制，造成校園人力老化(SE4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建志副理事長)。 3. 反對延後起資年齡到 60 歲，延後退，退休年齡應有緩衝期，比照公務人員實施 85 制時設計 10 年過渡期(SE5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黃莆田理事長)。 4. 反對教育人員 60 歲延退及 60 歲起支退休金(SE7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林蕙蓉理事長)。 【勞工代表】 1. 現行勞工勞保年金給付法定年齡已逐步延長至 65 歲，故反對請領年齡再延後。(SF7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江健興理事長) 2. 建請勞動部將模板業從業人員納入堅強體力工作人員(勞保條例第 58 條) (SF10 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柳春夏秘書長) 3. 擬訂最低退休年齡至 63 歲，每低於一年所得替代率遞減 5%。(SF12 中華民國髮藝美容造型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陳英玉副理事長) 【政府機關】

項目	發言重點
	1. 建請應於制度設計時考量年資久任人員，給與緩設計，不以 65 歲為唯一條件，而是由 85 制過渡至 90 制，年資 25 年起支年齡 65、年資 30 年起支年齡 60、年資 35 年起支年齡 55。（SK5 臺南市政府/許瑛峰處長） 2. (1)建議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年齡及勞動基準法自請退休年齡趨於一致。(2)建議採漸進式延後退休年齡，並訂定彈性退休要件及過渡條款。(3)建議年金改革應審酌警察人員危勞職務之特殊性另予考量，不宜再延後警察危勞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SK10 高雄市政府/葉瑞興處長） 【青年代表】 1. 退休金請領年齡不宜再往後延(SN3 臺南市城市文化協會/黃肇輝總幹事)。 【政黨代表】 1. 60歲退休阻卻青年世代在公務及教育體系之參與空間，將幼稚園、國小、國中及高中做為分流思考，以 80 制作為退休思考彈性之底線。大專院校教師則可以 85 制或 90 制作為思考底線。漸進式觀點建議執行與實施應逐年從 80 制實施至全面實施 85 及大專較之 90 制。公務人員建議比照大專院校老師齊一基準辦理。（SP3 國民黨./馬財專教授） 2. 公教人員應落實 85 制並朝 90 制前進，高危險、高負擔類型採例外排除。(SQ1 時代力量/洪瑞憶執行助理) 3. (1)反對逐年調高請領年齡至 61 歲甚至 65 歲(SW1 綠黨/鄧宇佑執行委員。(2)堅決反對延後退休設計。(3)公教勞工退休年齡與服務年資擇一採計；即滿 55 歲申退，或服務年資滿 25 年申退。（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4. 年齡與服務年資擇一採計；警消人員或教師，應按其職務性質，設計不同退休年齡。（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嚴正拒絕公務人員退休金起支年齡延至 65 歲。(SY7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基金管理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改革退撫基金經營模式，比照世界先進國家投資績效，提高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1. 政府應承擔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制度缺陷及操作投報不佳的責任，並設立新基金，每 3 年精算浮動調整基金繳費率(SD1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許又仁秘書長)。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應加強退撫金基金經營績效，投資透明化、多元化(SE2 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蘇朝榮總幹事)。 2. 應強化基金管理，積極提升報酬率 (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

項目	發言重點
	理事長)。 3. 退撫基金應由「專業團隊」來運作，提升營運績效，不應以退撫基金護盤。反對另立新基金(SE7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林蕙蓉理事長)。 【勞工代表】 1. 基金收益率應提高到 6%以上。(SF2 臺南市總工會/陳慶才秘書長) 2. 勞保基金收入與支出應透明且公開資訊。(SF4 高雄市總工會/林明章理事長) 3. 勞保年金不應護盤股市。(SF7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江健興理事長) 【政府機關】 1. 正視基金安全，改善基金監管制度（SK3 嘉義縣政府/林瑞敏副處長、SK4 嘉義縣政府/黃杰男） 2. 有關退撫基金入不敷出問題，建議應以擴大繳費對象及提高投資報酬率等 2 大方向進行（SK5 臺南市政府/許瑛峰處長） 【政黨代表】 1. 訂下一個地板，未來基金的報酬率軍公教勞不管是退撫基金、勞保報酬至少要 4%到 6%。（SP2 國民黨/林國正前立法委員） 2. 良好管控勞保基金的投資。（SP3 國民黨./馬財專教授） 3. 成立年金管理局統籌所有年金收付，並成立法人年金資產運用公司，專業操盤。(ST1 民國黨/羅佩禎教授、ST2 民國黨/余艇教授) 4. 立法禁止各項退休基金投入高風險投機炒作公共財「護盤」或違反公共利益的投資(SW2 綠黨/周益村評議委員)。 5. 基金管理應完全獨立運作，政府不應以政治目的插手干預；基金管理及監察人應由利害關係人公開票選產生。（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6. (1)基金績效太差，卻無檢討或懲處；政府應健全財務管理，勞退撫基金之運用應透明公開化。(2)基金管理應獨立運作，只受政府監督，董監事應由利害關係人公開票選。（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錢我們按時交給政府管理投資，最後績效爛虧損，要由軍公教警消勞來概括承受嗎？政府不應該負最後給付的責任嗎？(SY4 中華民團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2. 退撫基金經營績效太爛，應即改弦易轍觸底改善，並嚴禁政治介入。(SY7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肯定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關於基金管理提出「專業化、透明化、利害關係人參與」等政策性宣示。（SZ8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莉棻女士）
制度轉換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項目	發言重點
	1. (1)改革必須針對制度面「向上提升」，並採溫和、漸進方式，訂定合理的近、中、遠策略。(2)改革必須信守信賴保護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改革方案從新進人員開始實施，已退休人員適用舊法，現職人員可選擇要適用新法或是舊法。（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改革必須信守信賴保護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改革方案從哪時開始，就從發佈日起幾日後實施。（SC3 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林南海理事長） 2. 改革不得溯及既往。（SC4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莊富盛警員）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支持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制度(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 2. 公、勞保年資應銜接(SE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管系/陳自治助理教授)。 【政府機關】 1. 放寬現職及退休人員兼職（再任）限制。(SK3 嘉義縣政府/林瑞敏副處長、SK4 嘉義縣政府/黃杰男副處長) 2. 年資是否可列入成就退休條件的設計，應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 65 歲，年資可攜性配套措施應請完整規劃，另對於資遺於制度設計時一併考量。（SK5 臺南市政府/許瑛峰處長） 【婦女代表】 1. 建議育嬰留職停薪者之該段年資應計入(SM5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協會/陳秀峯常務理事)。 【政黨代表】 1. 各職業退休金改為確定提撥制，不同職業間轉換，年資可持續累積。(ST1 民國黨/羅佩禎教授、ST2 民國黨/余艇教授) 2. 早期離退之軍公教勞工，因退休待遇微薄，應予特別照顧。（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3. 堅守信賴保護、法不溯既往原則。（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1)政府應堅守信保護、法不溯及既往、(2)軍公教退休金涉及人民財產權，應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協商。(SY7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肯定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新增「年資

項目	發言重點
	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等制度，讓受僱者在公、私職涯轉換時，不至於影響退休權益。（SZ8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莉棻女士）
特殊對象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總統、副總統、政務官、司法人員都要同步列入改革。（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支持優先處理黨職併公職、政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退休制度(SE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 【政府機關】 1. 建議研修政務人員離職儲金、保險及退休制度，保障政務人員繼續參加任職前原有的保險及制度，且年資可與原保險及退休年資併計，以吸引外部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SK10 高雄市政府/葉瑞興處長） 【政黨代表】 2. 改革政務人員的退休金跟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SQ1 時代力量/洪瑞憶執行助理) 3. 應先改革總統、副總統、高官、立委和黨政肥貓。（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4. 廢止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總統、副總統、高官、立委先改革。（SX2 軍公教聯盟黨/黃鈞民中央委員） 【公民團體】 1. 請修改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讓國營事業機構保險人能比照私立學校教職員追溯公保年金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符合公平正義，保障退休後的基本生活，以補全民年金政策的缺憾。（SZ6 公保年金孤兒協會/傅登雄代表） 2. 支持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規劃改革黨職併公職、政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及公營行庫員工不合理的退休金額。（SZ8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莉棻女士）
其他（無法歸類）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若照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報告第三部分「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實施後，會造成幾項惡果：(1)政府信用掃地，民眾群起效尤，整個社會失序；(2)整個文官體制崩解，人才代謝停滯，吏治敗壞，政府失能，國家競爭力完全喪失；(3)廣大的軍、公、教、勞喪失購買力，景氣低迷經濟蕭條；(4)老人晚景淒涼，成為年輕人的負擔，老人問題成為社會重大問題。（SB1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呂英俊常務理事） 【勞工代表】 1. 或可考慮把軍公教勞工農 6 種年金全部開放民營。(SF2 臺南市總工會/陳慶才秘書長)

項目	發言重點
	2. 政府對任何行(職)業退休人員應一律平等相待，軍公教勞或其他人員每年只能領 12 個月之年金，不應藉其他名義或理由再領取任何慰問金(SF5 新高市總工會/辜明耀總幹事) 3. (1)勞保局精算報告之結果，宜再精算和檢討。(2)反對將 4 人以下受僱單位強制納保。(SF10 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柳春夏秘書長) 4. (1)加強查緝加重高薪低保之罰則，並強制五人以下雇主，應強制幫員工納保於職業工會。(2)在基本工資上納歸國家認定學歷基礎，如政府公告基本工資為 21,009 元，則國家認定高中職、專科、大學系所等學歷及證照語認證相關資歷，國家認定都能在專業、非專業的基礎上提供相對乘數，例如高中職非專業乘數為 1.1 倍，專業為 1.3 倍。(SF12 中華民國髮藝美容造型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陳英玉副理事長) 【雇主代表 1. 所有 18%產生的 840 億元利息，以消費券來取代，積極促進社會消費。(SH5 雇主代表/陳景星) 【政黨代表】 1. 堅決要求「立刻停止年金改革」；一年時間足以建立一個可長可久、永續經營的年金制度嗎？（SX1 軍公教聯盟黨/王新昌副主席） 【公民團體】 1. 建議改革方案應讓被改革者自己投票決定；由政府擔任協調者並廣納建言，例如說教師，廣納建言做出 4~5 個年金改革版本，讓老師去做投票，且要記名投票，讓退休老師及現職教師自己選擇。（SZ5 屏東縣家長協會/陳仲賢理事長）

2.1.4 東區分區會議意見彙整表

項目	發言重點
改革目標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年金改革的核心在於負起責任、基金永續，要入法並確實執行，5-10年可以微調，但是不可以大改(EE1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鄭嘉偉先生)。 2. 對於年金改革的想像應是「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EE2 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李尚儒先生代理)。 【職業別團體─勞工代表】 1. 所有改革應循序漸進增加，不能一次到位。(EF3 宜蘭縣總工會/陳成發) 【政黨代表】 1. (1)建立基礎年金制度保障所有國民的老年基本所需。(2)刪除無合法性及合理性之年終慰問金和三節慰問金。(時代力量) 2. 年金應該依據「生財、保障與信賴」的三大原則改革(民國黨) 3. 年金改革根本就不是什麼世代之間的對立，根本就不是什麼職業之間的對立，它根本不是什麼黨派之間的對立。年金改革是臺灣社會的智力測驗，年金改革是我們這一代公民素養與道德倫理的試金石。(EO2 民進黨/黃守達主任) 4. (1)這次年金改革的重點之一，就是要確保我們國人，在老年化，對不起，在高齡化的趨勢之下，如何維持基本的老年經濟安全。(2)趕快處理我們現在所有年金所面對的問題，就是嚴重的財政缺口。(EO3 民進黨/蔡馥仰副研究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年金制度的改革，應該以溫和、漸進的手段，提出近、中、長期的計畫。(EY1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希望我們共同為未來可長可久的年金制度共同努力。(EY4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李來希理事長) 3. 會議資料內容偏頗，刻意污名化軍公教製造社會對立，應即更正。(EY5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公民團體】 6. 年金改革過程與目標，不能債留子孫，秉持公開透明原則穩健改革，維持國家競爭力，實踐社會公平正義，兼顧各族群與弱勢權益，營造和諧祥和安全社會，重塑可長可久的社會福利制度。(EZ1 臺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 7. 改革要追求公平與正義，讓軍公教平穩平和，而也能直接照顧到農民；改革過程要落實全面資訊公開。(EZ6 阿美中會鶴岡教會/那麼好・阿讓牧師)
制度架構	【專家學者】

項目	發言重點
	1. 民國 84 年之前之退休之公教人員，由於退撫制度係屬「恩給制」，建議維持現狀；84 年之後退休之公教人員其退休金 18%部分，逐年調降一定比率，不宜一次逕予取消。(EA1 學者專家/賴兩陽副教授)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第一層社會保險與第二層職業退休金，不宜相互比較。（EC3 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侯世敏總幹事） 2. (1)基於職業特性，警察人員退休給付建議比照軍人單獨設計。(2)公教人員在職所繳退撫基金與公保費用高於勞退與勞保的額度，若要改革就要公平、公正－無論軍、公、教、勞、農的年金請領資格（含年齡、年資）、自繳費率（含負擔比率）、所得替代率及平均薪資採計期間等，均應採同一標準。（EC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陳昌慶警務參）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臺灣公民第一層基礎年金應該一致(EE1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鄭嘉偉先生)。 2. 政府應將相關團體提出的年改主張，同時列為備選方案，共同接受公眾檢驗(EE2 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李尚儒先生代理)。 3. (1)政府改革時，不要忘記私校的教職人員及對於避免國家少子化問題嚴重的家庭主婦之退休權益。(2)軍公教勞的退休制度應該有一致的計算方式(EE3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化學科/劉哲文副教授)。 【勞工代表】 1. 建議建立「基礎年金」，以增加稅收、廢除 18%，來充實基礎年金的財源，並整合分立的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EF4 宜蘭縣工人總工會/黃再興副理事長) 【政黨代表】 1. 計算基礎一致化，達致公平性。(時代力量) 2. (1)軍保取消優惠存款後，應年金化；軍退恢復恩給制，並改為確定提撥制。(2)勞保給付設立樓地板，不能低於最低工資或主計處公布的最低生活所需。(3) 第一層社會保險維持確定給付制，反對政府不負最終支付責任！(民國黨) 3. (1)軍、警、消均應回歸恩給制。(2)軍公教與勞工的工作條件與權益應該一致。(3)落實檢討第一層及第二層退休金體制，建立永續公平的退休制度。（EX1 軍公教聯盟黨/李延禧榮譽主席）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建議建立三層年金制度：第 1 層「基礎年金」，第 2 層「保險年金」，第 3 層「職業年金」。(EY1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所有的法規應該從新法公佈之後，由願意依照這樣子退休條件而進入公部門的人開始試用。(EY5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公民團體】

項目	發言重點
	1. 審酌警察、消防人員具危勞職務之特殊性，年金改革宜另予考量。（EZ1 臺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
給付	【專家學者】 1. 給付金額宜訂定最低標準（即地板）及最高金額(即天花板)。(EA1 學者專家/賴兩陽)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1)不可刪減已退人員所得替代率與 18%優惠存款。(2)廢止政務官及民選公職人員 18%優惠存款。(3)為確保退休老人經濟生活的安全，不可刪減 18%優惠存款。（EB1 臺東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黃發樓理事長）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1)不同職業別，養成教育成本不同，奉獻度各異，不宜要求一致的所得替代率。（EC3 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侯世敏總幹事） 2. (1)基層警消 50 歲退休；月退不打折。(2)國家要改革，應從上而下，政務官 18%優惠存款應優先檢討。（EC4 臺東縣消防局/林顯峰小隊長） 3. (1)基於職業特性，警察人員退休給付建議比照軍人單獨設計；或維持現行危勞降齡退休規定，警正四階以下基層佐警，年滿 50 歲得自願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不受相關起支年齡限制。(2)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及繳多領多、繳少領少的公平正義原則，公務人員既依法繳納退撫基金，於退休時均應依照各種給付標準，核實發給應領之退休金。（EC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陳昌慶警務參）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私校只增額提撥 1 元，增額提撥等於是教師自己另外存錢，如何可算入所得替代率(EE3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化學科/劉哲文副教授)？ 【職業別團體─勞工代表】 1. (1)針對所得替代率 60~70%部分，若可使退休勞工可以維持基本生活，原則上沒什麼問題。(2)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部分，請先計算勞工 65 歲退休後可領幾年月退金，若平均不到 15 年，就應該以該平均值來計算。(EF3 宜蘭縣總工會/陳成發) 2. 規劃延長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至 15 年以上，等於增加勞工保險費負擔，並導致減少年金的給付，讓大多數原就領不到基本工資之勞工更沒有保障。(EF6 花蓮職業總工會/蔡登順) 【婦女團體】 1. 服務年資應列入所得比中，因為提早退扣 4%，但 30 年以上年資應該要加%符合公平原則否則對早入公職者不公平。(2)民國 84 年實施新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就設計以溫和漸進的方式讓 18%走入歷史，舊制年資的縮短，消退的速度將越走越快，所以，軍公教 18%不是問題，反而是後來突然冒出立委和政務官的 18%，才是個綿綿無絕期的大包袱(SM3 婦女/林芊苗)。

項目	發言重點
	【政黨代表】 1. (1)退休後所得替代率以 60%為基準，配合所得替代率階梯表，可上下調整 10%。(2)18%優惠存款利率儘速退場。(3)本俸及專業加給之認定，採計職業生涯中最高 15 年的平均值。(時代力量) 2. (1)強烈要求法官、檢察官比照事務官方式計算退休金。(2)依法優惠存款是退休俸，不是退休金，也與基金無關，如要取消 18%，請依法併入機關應給的退休俸一併發給，因為是 84 年以前的恩給制。(EX1 軍公教聯盟黨/李延禧榮譽主席)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退休金為延遲之薪資給付，18%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退休所得，政府應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可依照退休所得或存款金額分級調整 18%利率，並立法明訂其結餘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EY1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公務人員繳的是勞工的 7.4 倍，但領的月退休金是勞工的 2.06 倍，不是真的像林所講，交少少，領飽飽。(EY5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1)不宜以拉齊各職業別的退休所得替代率作為改革目標；應考慮職業特殊性，並依退休年齡規劃所得替代率。(2)警消人員宜提高所得替代率；警消人員維持 75 制，服務年資滿 25 年且年齡 50 歲退休，可領年金且所得替代率以 70%為基準，每增加一年提升所得替代率 1%(警正以下基層警消人員命令退休年齡60歲，所得替代率最高僅至80%。)(3)公務人員 18%優惠存款已訂有落日條款，隨時間經過自然削減請領人數；但以民意為依歸的立法委員和失言人民公僕的政務官，改革 18%仍坐享 18%，應列入年金改革檢討。(4)退休金是延後給付的薪資，不是社會福利，政府不宜將雇主應負擔之退休金支出當作社會福利；要調降退休金，必須具有充足合乎情理的條件，才會是公平公正。(EZ1 臺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
財源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1)應以提升經濟發展為首要，讓給付地板提升，天花板更高。(2)健全稅制。(EC3 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侯世敏總幹事)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既有的基金缺口處理原則應切割成不同階段基金，考慮以補繳或者續繳的方式讓各方共同承擔，並且要求切割基金共同補繳應確實入法，反對取消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補繳費率應該與關係人協商，一旦補繳，就不應該再降低給付(EE1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鄭嘉偉先生)。 2. 保留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EE2 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李尚儒先生代理)。 3. (1)全教總的補繳方案，並沒有經過多數老師的贊同。(2)對於新進人員

項目	發言重點
	建立新的提撥制度：提撥減半，政府相對提撥就會減少(EE4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楊金龍理事)。 【勞工代表】 1. 費率部分若要調到 18.5%，也要讓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繳得起，不然平均投保年資應也達不到 35 年。(EF3 宜蘭縣總工會/陳成發) 2. 建議修法將勞退新制，勞工自提之提撥率調高到 12%或 18%，且自提部分建議可全部可扣抵綜合所得稅，惟若造成稅率負擔，則以 6%之金額抵扣。(EF3 宜蘭縣總工會/陳成發) 3. (1)目前勞保年金財務尚充裕，政府基金操作應發揮效益負完全責任，建議勞保財務如有不足，政府應負撥補責任。(2)勞保費率從 12%提高到 18.5%，將增加勞工保費負擔。(EF6 花蓮職業總工會/蔡登順) 【婦女團體】 1. 如 30 年後年資不計入所得比，30 年後年資不應持續扣繳退撫基金，且政府負擔部分應併入薪資給予（人事費本就以人頭編預算的），否則會有繳多領少疑慮。私人單位都做得到，政府更應帶頭對待自己的員工；有朋友退休轉診所工作，因已領公保退休，無法再保勞退，老闆就把勞退顧主負擔部分併入薪資發給。(SM3 婦女/林芊苗)。 【軍公教聯盟黨】 （一） 退撫基金提撥率應根據改革方案精算提高。(時代力量) （二） 確定賠償制，修法將撥補機制入法，令政府明訂撥補計畫。(民國黨) （三） 政府應負擔年金保險的最終支付責任。（EX1 軍公教聯盟黨/李延禧榮譽主席） （四） (1)勞退及勞保之提撥比例應以企業規模決定，中大型企業應負較大責任。(2)課徵能源稅或碳稅作為財源。(EX2 樹黨/蘇柏豪)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二、 過去政府並未確實執行法定費率的調整機制，造成現在提撥不足問題，希望未來政府能就此部分確實執行。(EY1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公民團體】 1. 關鍵因素在經濟，政策目標宜從提升經濟，創造財富下手；如果經濟好，國民所得提高，政府財政狀況良好，開源節流，年金問題就迎刃而解。（EZ1 臺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
請領資格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基層警消 50 歲退休；月退不打折。（EC4 臺東縣消防局/林顯峰小隊長）

項目	發言重點
	2. 基於職業特性，警察人員退休給付建議比照軍人單獨設計；或維持現行危勞降齡退休規定，基層佐警年滿50歲得自願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不受起支年齡限制。（EC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陳昌慶警務參）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55 歲是 85%家長可以接受的教師年齡極限，因此改革應該從現在的 75 制逐年加 1 到 85 制，並且採取減額年金的做法，到 50 歲即可退休(EE1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鄭嘉偉先生)。 2. 反對延後起支年齡到 60 歲，延後退休年齡要有緩衝期；改革上路後，逐年加 1 過渡至 85 制，並可提前 5 年申請領取減額年金(EE2 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李尚儒先生代理) 。 【勞工代表】 1. 勞保年金制度自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勞保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即逐步延長至 65 歲，故沒有偏早之問題。(EF6 花蓮職業總工會/蔡登順) 【婦女代表】 1. (1)現行退休制度再更改，不應急燥推進，110 年後每年+2 基數的方式進行，這代表 85 制沒追到的人，一律 65 歲才能退休，無緩衝期。(2)55 歲到 65 歲是人身體器官老化、健康狀態走下坡的重要分水嶺，應該有更多配套措施的退休條件來因應與選擇。(3)學校護理師，其退休條件應比照教師，並目前多以醫事人員任用，但退休制度卻歸屬於卻選擇為公務人員，實為不合理，應將學校護理人員列入可以提早退休之職業別(SM3 婦女/林芊苗)。 【政黨代表】 1. 年金的概念就是年金保險的一個概念，我們繳了多少，決定了我們以後要得到多少的一個年金，所以我想不管是在講說是不是延後一個退休的年齡，或者是給付的一個年歲，是不是往後延，這個問題我想都是可以透過這個科學的方式來統計。(EO5 民進黨/洪宗楷議員) 2. 公教人員應落實 85 制並朝 90 制前進，高危險、高負擔類型採例外排除。(時代力量) 3. 國中小教師延退可以緩衝 10 年並採 80 制，反對 85 制。（EX1 軍公教聯盟黨/李延禧榮譽主席）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嚴正拒絕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至 65 歲。 (EY5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公民團體】 1. 反對一律延後退休到 65 歲，特別是教師及警消等危勞人員；建議就不同對象，設計參數，建構退休年齡計算量表。（EZ1 臺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
基金管理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項目	發言重點
	1. 軍、公、教、勞基金，應慎選專業經理人。（EC3 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侯世敏總幹事） 2. 應提升退撫基金的投資報酬率，而非拿退撫基金配合股市當沖降稅措施去投機賭博。（EC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陳昌慶警務參）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政府應先公布未來基金監控或調整機制(EE2 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李尚儒先生代理)。 2. 強化基金管理，積極提升報酬率(EE4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楊金龍理事)。 【婦女代表】 1. 反對全教總「先隔再救」主張，將導致退輔基金無活水注入而倒閉(SM3 婦女/林芊苗)。 【政黨代表】 1. 成立年金管理局統籌所有年金收付，並成立法人年金資產運用公司，專業操盤。(民國黨) 2. 基金管理應完全獨立運作，政府不應以政治目的插手干預；基金管理及監察人應由利害關係人公開票選產生。（EX1 軍公教聯盟黨/李延禧榮譽主席）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退休基金是軍公教勞警消受僱者的老年生活保障，退休基金應成立獨立、專業的退休基金管理團隊，應以委託人獲益為基金管理唯一目標，杜絕政治的不當介入，政府應負起基金的監督及擔保責任。(EY1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諾貝爾的經濟學者提出年金改革，不能只有含繳費跟給付，要把基金的投資績效是為最重要的改革，因為這才是真正財源的來源。(EY2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制度轉換	【專家學者】 1. 職涯轉換制度之年資均可合併計算，不受各該制度規定年金給付需滿15 年之限制；惟其申領單位與金額依各該制度規定辦理。(EA1 學者專家/賴兩陽)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改革必須堅持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EB1 臺東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黃發樓理事長）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退休金是雇主與受雇者依信賴原則而訂定的，不能因情勢變動而片面毀約。（EC3 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侯世敏總幹事）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管制公校退休教師轉任私校任教(EE3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化學科/劉哲文

項目	發言重點
	副教授)。 【政黨代表】 1. 各職業退休金改為確定提撥制，不同職業間轉換，年資可持續累積。(民國黨) 【公民團體】 1. 政府應信守信賴保護原則，不應任意改變承諾。(EZ1 臺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 2. 年金制度中已不合時宜的設計應予改變。(EZ6 阿美中會鶴岡教會/那麼好・阿讓牧師)
特殊對象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1. 廢止政務官及民選公職人員 18%優惠存款。(EB1 臺東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黃發樓理事長)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1. 國家要改革，應從上而下，政務官 18%優惠存款應優先檢討。(EC4 臺東縣消防局/林顯峰小隊長) 【政黨代表】 1. 改革政務人員的退休金跟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時代力量) 2. 強烈要求法官、檢察官比照事務官方式計算退休金。(EX1 軍公教聯盟黨/李延禧榮譽主席)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1)對於中小學以下之教師與特定危勞職務公務人員，如警消、護理人員，領取資格應予例外性且通盤性處理。(2)總統副總統、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都要一併列入本次年金改革，以昭公信。(EY1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公民團體】 (一) 以民意為依歸的立法委員和矢言為人民公僕的政務官，改革 18%仍坐享 18%，應列入年金改革檢討。(EZ1 臺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
其他	【專家學者】 1. 建議老年農民福利津暫時不再隨物價指數調漲，俟拉近與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金額差距後再予調整。(EA1 學者專家/賴兩陽)

三、分組意見彙整

3.1 第一分組：給付、領取資格

3.1.1 分組報告



大　綱

壹、前言

貳、給付

一、公教人員

（一）原則

（二）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調整

（三）平均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

（四）公教人員 18%優惠利息存款調整

（五）公教人員年資補償金調整

（六）訂定最低生活保障金額

1.25,000 元

2.32,160 元

（七）月撫慰金調整

二、勞工

（一）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二）所得替代率

（三）投保薪資級距上限

(四) 其他

三、其他

參、請領資格

一、請領年金年齡調整

（一）公務人員

（二）教育人員

（三）勞工

（四）國保

（五）危勞與特殊職務人員

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三、其他

肆、結語

壹、前言

第一分組會議有 80 位代表參與，發言者計有 98 人次，分別就「給付」與「領取資格」等議題充分表達意見，並經綜合歸納整合為本分組報告。

貳、給付

一、公教人員

（一）原則

- 支持改革版本以漸進方式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作法，可減少衝擊。
- 年金制度應納入社會互助精神。
- 年金改革要有所得重分配精神，採取差別替代率(階梯式替代率)的設計，高所得者替代率應較低，低所得者替代率應較高。
- 年金改革要顧及對於勞動市場與青年就業的影響。
- 不同職業別制度設計內涵不同，不宜要求一致的所得替代率。
- 各職業別的老年保障水準不應差距過大。

（二）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調整

- 退休金不能只維持最低生活水平，要能反映工作期間之貢獻與平時生活水準，故應依照個人年資及俸額計算。
- 警消人員工作性質特殊，應有特殊之考量，以免影響年輕人投入警察、消防工作的意願。
- 許多代表支持目前官方所提之所得替代率調整改革方式。
- 有代表認為目前所提之改革幅度過大，逾越必要合理程度。
- 有 1 位代表認為，減額年金每提前 1 年減領之比率應從現行 4%降為 2%。
- 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認定，發言代表多數認同以「本俸(薪)2 倍」為基準，亦有代表建議以退休前實質薪資為認定基準；但銓敘部代表強調目前公教人員薪資結構複雜，無法以做到以實質薪資計算。另有 1 位代表認為應以全年退休所得除以全年薪資所得計算，而非以月所得計算。

（三）平均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

- 發言代表大多認同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應檢討調整。

- 數位代表強調在退休金計算基準拉長後，應將過去之投保薪資調整為領取時之幣值。
- 公教人員年金給付水準建議由目前以最後在職俸額，修正為最後 5 年或 10 年平均投保（提撥）薪資為基準，另有代表認為應延長到 15 年，亦有代表認為應延長為終身投保期間。
- 銓敘部代表說明年資採計延長到 10 年，僅影響給付 8%，延長到 15 年僅影響給付 12%，應延長到 15 年才合理，且對退休者影響並不大。

（四）公教人員 18%優惠利息存款調整

- 18%優存可改變，但不可歸零。
- 多位代表支持優惠存款應予落日，僅有一位發言代表認為 18%優存不可歸零。但落日之時程，有代表認為應在 3 年內落日，亦有人認為應以 6 年或 10 年達成落日。
- 有代表強調優惠存款之落日並不違背信賴保護原則。
- 領一次退休金者，基於其生活保障，以乙案較佳。
- 有代表認為調整優惠存款所節省之經費應投注於長照經費。

（五）公教人員年資補償金調整

- 有 1 位代表建議年資補償金不予刪除，改為一次領取。但亦有代表認為年資補償金已造成內部與外部之不衡平，務必要刪除。

（六）訂定最低生活保障金額

- 除軍公教外，也應考量其他國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尤其應重視目前私校教職員、農民與國保被保險人的給付偏低的問題。
- 勞保目前給付已相對偏低，不應再大幅削減，應讓勞工能維持基本生活。
- 公教人員的基本保障，多數代表對於 25,000 元或 32,160 元並未有特別意見，發言者以支持 32,160 元者為多。

（七）月撫慰金調整

- 與會者均未發言表示反對，僅 1 位代表提醒應重視家屬基本照顧功能。

二、勞工

（一）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 多位發言代表均支持應延長勞保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但亦有人認為應維持現制，採最高 60 個月平均計算，之後再視情形討論。
- 主張應延長者，有認為應延長到 180 個月；有認為應採計終身加保投保薪資。

（二）所得替代率

- 發言代表均支持勞保老年年金年資給付率維持在 1.55%暫不調整。
- 數位代表主張勞保年金給付應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至於基本生活保障之水準，有人認為應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目前約 1.9 萬元），或是參考貧窮線標準訂在 1.1 萬元或 1.2 萬元間。

（三）投保薪資級距上限

- 勞保投保薪資上限 45,800 元，宜檢討提高。

（四）其他

- 數位代表認為年金給付應納入自動調整機制，當整體財務條件以及繳費者相對領年金者的人數比率達一定條件時，自動對給付加以調整，如此才能達到制度永續。
- 有 1 位代表建議讓當事人在退休後可繼續把勞退帳戶的錢留存繼續投資，甚至可開放自主投資以換取穩定收益。
- 退休後再就業者，若工作收入超過一定標準，應以抵扣之方式調降其退休給付。
- 勞工約有四分之一為臨時性短期性不確定僱用關係之職業工會勞工，無職業退休金，需重視其給付保障需求。
- 年金給付應多照顧經濟弱勢族群。
- 調降勞保年金給付應是最後手段，應優採其他改革措施。
- 目前年改辦所提之改革方案仍過於保守，對年輕世代之權益保障不足，宜重視青年族群權益，確保年輕人領的到，以符合世代正義。
- 建議提高勞退新制退休金雇主提撥率，以增進勞工退休保障。

三、其他

(一) 私校教職員退休制度

- 現行私立學校教師所得替代率過低，建議提出拉近公、私校教師退休所得保障水準之方案。

(二) 一般國民

- 多位代表建議應建立不分職業別的全民基礎年金，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生活的尊嚴。
- 有代表建議應調高國保給付，但衛福部代表強調若調高給付會連帶造成保費上升，故應兼顧被保險人繳費能力及政府財政，納入中長期改革規劃，本次改革先不處理。
- 國保給付金額不及 1 萬元，保障不足，有代表建議應比照勞保將年資給付率調整為 1.55%。
- 國保應開放由農民與一般國民自由加保。
- 建議國保改革加快速度，或國保併入勞保成為基礎年金，並由稅收支應基本保障。

(三) 農民

- 農民代表指出，返鄉青年農民加入農保，農保卻無老年年金，青年農民願繳交保費加入年金行列。
- 農保無老年給付項目，建議農民於農保加保年資滿 15 年時，可選擇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參、請領資格

一、請領年金年齡調整

（一）公務人員

- 多位代表主張應不分職業別退休金起支年齡應均訂為 65 歲，未滿 65 歲不應領取全額年金，另搭配提前減額年金之設計。亦有代表認為請領年金年齡延長到 65 歲變動幅度過大。
- 應逐年延後退休年齡退休並搭配配套措施，公務人員延後起支年齡的改革最好有 10 年緩衝期間。
- 有代表強調延後退休會造成領取年金者的年資拉長，故其財務效果不大，反而對勞動市場造成不利的影響。

（二）教育人員

- 有代表認為各職業別請領年金年齡應一致，中小學教師不應特別區分；但亦有代表認為若延後教師退休年齡延將無法活絡教育職場。
- 幾位教師代表認為教育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不應延後太多，以符合教育現場的實際狀況與家長期待，並促進新陳代謝，故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與其餘教育人員月退休起支年齡應做區隔處理。
- 有代表具提建議高中以下教師應由 75 制逐年加 1 個指標數過渡至 85 制。

（三）勞工

- 支持勞保老年年金請領年齡維持現制依法逐步提高至 65 歲之調整機制，於本次年金改革不予檢討。
- 現行勞工勞保年金給付法定年齡逐步延長至 65 歲，但有些基層勞工(例如營建業)從事耗費體力之工作，難以工作到 65 歲，建請予以特別考量。
- 勞退新制退休金請領年齡宜併同檢討。

（四）國保

- 有 1 位代表建議國保年金應比照勞保改為年資 15 年滿 60 歲就可領取，不要等到 65 歲才能領。

（五）危勞與特殊職務人員

- 有 1 位代表建議危勞降齡職務降齡退休衍生之負擔，應另由政府預算補貼其財務。

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 多位代表均支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予採計。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加保者之保費負擔，有代表認為除勞工自行負擔 20%外，其餘由政府負擔；亦有代表認為保費應自負，不應由政府補貼。
- 有 1 位代表主張服役期間之年資應予採計。

三、其他

- 多位代表強調改革要加速不要拖延。

- 多位代表認為軍人、公教、勞工的年金制度改革要同步立法同步施行。
- 有代表建議應取消公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規定。
- 年金改革要注意平等及比例原則，在職繳得多者，即應領得多。
- 有數為代表強調改革不應溯及既往，應堅守信賴保護原則；亦有代表認為年金制度本就隨各項條件之變動而隨時檢討修正，不違信賴保護原則。
- 數位代表認為政府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不能僅要受雇者承擔，迴避雇主責任。
- 調降優惠存款利息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的金額應公開。

肆、結語

整體而言，在第一分組的討論中，發言代表基本上都認同年金改革的必要性，也都支持要用循序漸進的步調，和改革的內容，代表們表達了許多不同的主張。我們感謝每一位代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也期盼相關單位務必要重視每一位代表發言的意見，作為未來制度修正的參考。

3.1.2 發言名單

<第一場>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臺灣陽光婦女協會	王瓊枝	理事
2	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李逸洋	主任委員
3	臺灣總工會	胡和澤	理事
4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李芳惠	顧問
5	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	陳川青	副總會長
6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林松宏	副秘書長
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	卓清松	政策顧問
8	大同關係企業工會顧問	白正憲	顧問
9	最高法院公務人員協會	林如恩	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1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張森林	教授
11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懷敘	處長
12	雲林青農聯誼會	程裕誠	會長
13	考試院	周志龍	考試委員
14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郝鳳鳴	教授
15	時代力量	陳惠敏	主任
16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許長輝	理事
17	年金孤兒協會	黃錦川	總幹事
18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鍾孔炤	立法委員
19	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	安連元	常務理事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20	全面罷免協會	林冠億	總幹事
21	教育部人事處	李秉洲	處長
22	臺灣社會福利總盟	孫一信	秘書長
23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羅紀瓊	研究員
24	銓敘部退撫司	呂明泰	司長
25	彰化縣消防局	李錫欽	小隊長
26	社會福利工作者	林于聖	代表
27	臺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	秘書長
28	民主進步黨	黃適卓	發言人
29	全國產業總工會	莊爵安	理事長
30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李麗芬	立法委員
31	衛生福利部	呂寶靜	次長
32	勞動部(督導勞退)	廖蕙芳	次長
33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林靜儀	立法委員
34	臺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聯合協會	褚映汝	副理事長
35	社會民主黨	林風吟	青年代表
36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	黃臺生	會長
37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張旭政	理事長
38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陳亮良	理事長
39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鄭寶清	立法委員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40	中華民國不動產服務業全國總工會	梁淑娟	理事長
41	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葉大華	秘書長

<第二場第一輪>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考試院	蔡良文	考試委員
2	民主進步黨	王閔生	發言人
3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魏木樹	簡任編纂
4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立法委員
5	農委會	翁章梁	副主任委員
6	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	李峻聿	常務理事
7	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	陳進城	常務理事
8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石發基	司長
9	內政部	邱昌嶽	常務次長
10	新北市淡水社大	張建隆	講師
11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李來希	理事長
12	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	古明禾	副理事長
13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劉世芳	立法委員
14	全國高中職校長協會	蔡天德	理事長
15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陳曼麗	立法委員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6	臺灣青年公民論壇協會	易俊宏	理事
17	社會民主黨	陳尚志	召集人
18	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	熊忠勇	參事

<第二場第二輪>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民主進步黨	王閔生	發言人
2	臺灣青年公民論壇協會	易俊宏	理事
3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立法委員
4	大同關係企業工會顧問	白正憲	顧問
5	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	古明禾	副理事長
6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陳曼麗	立法委員
7	臺灣陽光婦女協會	王瓊枝	理事
8	臺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	秘書長
9	社團法人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劉侑學	理事
10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林靜儀	立法委員
11	民主進步黨	黃適卓	發言人
12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鍾孔炤	立法委員
13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李麗芬	立法委員
14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劉世芳	立法委員
15	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	李峻聿	常務理事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6	年金孤兒協會	黃錦川	總幹事
17	新北市淡水社大	張建隆	講師
18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鄭寶清	立法委員
19	親民黨	周陳秀霞	立法委員
20	行政院	許璋瑤	政務委員
21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林松宏	副秘書長

<第三場>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林靜儀	立法委員
2	民主進步黨	黃適卓	發言人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	卓清松	政策顧問
4	親民黨	周陳秀霞	立法委員
5	教育部人事處	李秉洲	處長
6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劉世芳	立法委員
7	全國產業總工會	莊爵安	理事長
8	民主進步黨	王閔生	發言人
9	大同關係企業工會顧問	白正憲	顧問
10	銓敘部退撫司	呂明泰	司長
11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立法委員
12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林松宏	副秘書長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3	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鄭富雄	副理事長
14	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	李峻聿	常務理事
15	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李逸洋	主任委員
16	勞動部(督導勞退)	廖蕙芳	次長
17	社會民主黨	陳尚志	召集人
18	臺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	秘書長
19	臺灣青年公民論壇協會	易俊宏	理事

3.1.3 發言逐字稿

司儀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國是會議分組會議，會議開始

主持人致詞，請銓敘部周部長弘憲致詞。

銓敘部周弘憲部長

今天真的是非常感謝大家在假日百忙當中撥冗來參加國是會議，我們第一分組主要是要討論給付跟領取資格，年金改革辦公室也將過去 20 次的委員會議，還有 4 次的分區會議，大家所提的意見把它彙整成為今天的討論題綱，希望各位與會代表能夠聚焦這些討論題綱，當然也不限於討論題綱所列的事項，只要有關年金改革給付還有領取資格的相關事項，我想大家都可以發表你們各自的高見，請。

一、臺灣陽光婦女協會王瓊枝理事

我是臺灣陽光婦女協會王瓊枝，我覺得支持改革不是為自己，我們每一代都要為下一代想一想，我們臺灣解嚴已經 30 年了，我覺得我們非得再用抗爭的手段嗎？我們是不是再用一種理性的民主的方式，來溝通來解決目前我們年金的問題，所以我覺得第 1 號陽光，我們大家今天陽光一起來很正面的來看待這件事情。

我現在有幾點建議，第一點就是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是應該予以計入，過去我們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是不採年資計算的，那保險年資中斷工作有可能就因此中斷了！ 那麼我們要借重我們的婦女，包括男性，為我們國家社會撫育下一代，他們因為育嬰而留職停薪的年資，應該准予停職前薪給購買的保險年資把它計算進去，那麼我建議他們個人自己的負擔 20%之外，其餘的能夠由政府來負擔雇主的 70%，以及政府原有負擔的 10%的保費，如果我們能夠體恤他照顧後代的辛勞，或許我們可以減輕臺灣人口日趨老化以及少子化的壓力，這是我第一點的建議。

第二點所有個人帳戶制，儲金得以保留，目前我們個人帳戶制一旦退休，像私校、勞工，並沒有權力繼續留在基金當中，但是觀察我們政府各基金績效及穩定性都高於定存，那麼我們是不是要修法來讓當事人有權在退休以後，享有持續把錢留在基金內的機會，甚至於可以持續自主的投資，換取穩定的收益，目前勞退的部分還沒有開放，私校是有。

再來，第三點，基金應該有國際團隊來參與，過去我們是以文官團隊加上委外代為操作來運作基金，績效雖然沒有虧損，但離國際的水平還有一段差距，像現在我國重大的公共工

程的建築競圖都已經向我們國際來徵選了，基金操作我想應該也國際化，同時能讓基金操作的人員，以績效在報酬上給予鬆綁，謝謝大家，以上建議。

二、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李逸洋主任委員

在這裡要表示兩點意見，第一個是我目前是公務員保障跟培訓，在過去兩次的改革，我們保障的案件都增加大概是前年度的 1/3 左右的量，預計這次應該會更多，我想保訓會會慎重來處理這樣有關於公務人員權益的保障。

第二個我在這裡的話，因為考試院是獨立超然的合議制，所以純粹個人，未來考試院的案子要怎麼樣出爐要尊重所有考試委員的意見，合議制再來產生最後的結果，我是高度贊同現在我們所看到的備選方案。

有關於公務人員裡面，這樣是一個採取比較溫和改革循序漸進這樣子一個案子，特別一個比較高明的設計，就是我們在計算所得替代率的時候，是用本俸來乘以 2，而並非是按照實際，現在是本俸再加專業加給，這個相關的資料在各位手頭上應該都有，各位如果拿銓敘部過去的報告，以年資三十年來講，從五功十，到七功六，到九功七，十功五，或者十二功四，大概用好幾個不同的職等，這樣的一個可能，最可能的計算，假如是用本俸加職業加給來計算，大概如果從今年退的話，大概去年退的話，大概所得替代率都會將近接近到 100%，這樣的改革對於外界觀瞻可能比較不好，如果本俸來乘以 2 的話，基本上分母有比較坐大，這樣我們看到的所得替代率現在是比較低，大概都是 70%.80% 左右，從這樣來起算一方面就是讓公務員，因為他們實際實質的所得，事實上剛才講替代率是比較高，現在對外來講是比較低，用比較低這樣的計算方式下去，但是實質上又是比較高，所以最後講到說 60%那實際上剛才簡報也都有看到，大概有到 70.8%，甚至有 73.8%，也就是說事實上改革是相當溫和，而且是一年一年這樣逐次漸進下去，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比較好的一個方法，當然最後要如何再來，是不是有更好的方法，當然就是我們大家集思廣義，未來在考試院我們也會尊重大家的意見。

三、臺灣總工會胡和澤理事

現在主政者以這個前瞻負責的決心來做這個所謂的政策性的年金改革。

本人謹代表臺灣總工會來發言，目的是為了其各項年金能永續，不是破產。且國家及人民也是無可置身於外的最嚴肅的議題，最必要是要有認知共識，包括相互體諒，共體時艱的心胸雅量，如何凝聚共識只有多溝通來消弭阻力更期能轉為助力，這是第一點我認為很深切的一種盼望。

再來再論年金的改革屬於承前啟後，包括現行的三階段的延續，如老城鄉要都市計劃，是將河流域截彎取直，就是要意使同流可順暢而永流不逝，這是我們的最大目的，那麼整個年金因為有多種不同領域的被保險人，各有相互存疑的現象，從既有的權利，改革給他有種給付的遞減，不平則鳴這是人之常情，在所難免，全國上下為期朝野能消弭對立，需以國家存續之必要來促成民為邦本，本固邦寧的理想，以為全民之所寄託，在座我們現在普遍所談論的所謂勞保的被保險人多在談論有確定僱傭關係的勞動者，實際上我們現有的統計數字，將近有勞保被保身份者有一千多萬人，但是其中有 3/4 是具有勞動基準法落實保障的有確定雇主的勞動者，其有資方提撥的退休金之依賴，很遺憾的 1/4 的，將近 250 萬的所謂專長專業，從事其不確定的臨時性的短期性的機會性的職業性勞動者，也就是參加職業工會所出的被保險人，似乎政府都沒有琢磨我們這一塊，當然 250 萬人的心聲很少有機會表達我們心內的想法，很遺憾，我們是只有靠微薄的機會性的收入來維持生活，這一個族群更需要主政者在大有為的政策之下，應該多給予我們這些不確定雇用關係的職業性勞動者多加以琢磨。

聽聞將來我們勞保條件成就的年齡要達到 65 歲，試問，如果我們本業營造相關的經建建設的這一些最基層的實踐勞動者，等到 65 歲，實際上體力已經不支了，雇主資方也把我們認為是老人家，這點在大有為政府在施政的時候應該思考高年齡，將來我們的勞保有天花板沒有地板，將來的晚年生活會淪為下流老人，此點非常嚴肅的問題，希望大有為的政府及學者專家考量我們的意見，謝謝。

四、中華民國婦女協會李芳惠顧問

剛才我們聽到了報告，發現我們現在的改革事實上只是在延緩我們的財政的困難，所以我比較建議是，既然要改革就不要拖延，我認為 18%優惠利率的調整應該 6 年縮短為 3 年完成，要做就一次把它做好。

第二個退休年公勞保，我覺得應該是要一致，大家都一樣都是 65 歲，為什麼有些公務人員是 60 歲，尤其是中小學老師他可以訂定更優惠的年齡，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

第三個，我們臺灣有很多人民，他也不是公保也不是勞保，他是就是普通人民，那我認為政府的稅金拿來資助弱勢的人無可厚非，但是我覺得還有很多人，他的工作有些年的收益很好，有些年不一定很好，我比較建議政府應該設立讓人民可以提撥自己的個人退休帳號，這樣子的話，像現在的產業有很多時候真的沒有超過十年，我認為當他所得高的時候政府應該訂定讓他可以提撥一定的比例，然後等到他收入低的時候那一年就提出來，那一年就當做他的所得，我希望大家能夠了解一下。

五、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陳川青副總會長

我是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副總會長陳川青第一次報告，有關我們軍公教的權益，有關的應該是針對我們的改革被改革，政府雇主的，是我們的雇主，被改革者是我們軍公教，其他無關的法定非法定的權益關係人不應該在此來參與討論，這是在這次的年金改革會議從頭到尾，就是一個不是很正道的安排，我們堅決的反對如此的編排，這是第一個表示抗議。

第二個對 18%的污名化，這個名稱我們也願意來改變，但是歸零請回到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這個額度可以我們可以跟政府，來協商談判的空間，其他的給付退休條件，按照我們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所規範的來執行。

最後一點建議，軍公教的退撫基金，政府、銓敘部在簡報的時候說是 120 年會破產，現在新的民進黨政府把公務人員遍體麟傷的砍了，腰斬了，只增加了 13 年，各位看到報紙，看到所有的只增加 13 年，這個精算數字到現在都讓我們權益關係人都不知道，這是黑箱作業的方式，應該很精準，很精算，也可以跟國人所有的人來公告政府這樣的雇主跟受雇者之間的一個精算的結論是什麼。

再來一個我建議退撫基金應該回歸專業的委外來做所謂的配置比，國外的市場，國際的市場比臺灣的市場要大，所以配比的專業的，應該重新檢討，檢討完了以後再來討論年金改革的下一步是不是有影響到年金的退撫基金的破產疑慮，這才是正道，以上的建議，謝謝。

六、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林松宏副秘書長

年金年改要合理，基金要永續，提撥不足，勞雇共同負責，我代表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提出對官版方案的具體調整建議，首先本會嚴正的聲明，軍公教人員每一塊錢的退休金都是依照國家法令正正當當領取的，所有執政者的消極或不作為都是增加社會對立的幫兇，所以我拜託請身為雇主身份的政府，透過公開聲明告訴社會不該仇視軍公教，新北教產支持年金改革的初衷是，我們為了要讓基金永續世代共榮及確保教育職場的活絡，如果無法達成上述目標的年金改革就是不合理的改革。

然後我們這邊要提醒政府，不能說只提出要雇主承擔卻明顯迴避雇主責任的改革配套，蔡總統剛剛開幕致詞也說了，保證全國人員退休後的安全生活，是政府不能夠迴避的責任，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再更縝密的思考。

接下來我們提出本會的具體的一些調整建議，剛剛陳副總統開幕的時候有說這次年改工程，是要先搶救年金危機，然後再來談所謂的再造年金制度，但是如果急救是開錯刀的話後果可能會更可怕，目前我們最新出來的那個設定教職 35 年最後天花板是 60%，等同於就是強

制中小學老師都要超過 60 歲才能退，那我們不是退休的問題，是你接下來的整個教育職場沒辦法達到我們活絡的目的，所以這個整個改革下來其實都已經砍超過一萬八以上，老師為了要那個他可能會教更久，其實對教育職場是不好，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我們的政府，中小學以下教師退休起支不超過 55 歲，以現有的 75 制為起始，逐年加一，緩調至多是 85 制，這樣才能讓我們的職場能夠活絡。

接下來我要談怎麼繳就該怎麼領，年改前已經完備的退休儲金年資退休金的給付率，應該給予保留，不應該任意的打折，退休金的領取，應該看的是給付率，而不是說去設定一個替代率當天花板，當初制度已經完備的退休金給付的條件應該給予保留，那優惠存款部分，我們建議應該拉長 10 年，配套要完整，保障我們資深已退的這些人員能夠養老無虞，好，年金補償金我們建議應該要依法續存，建議一次領回。

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卓清松政策顧問

我們有幾點意見，第一個我們也很同意陳副總統在記者會上表達的，年金改革問題應該要理性溝通，不過我也懇請今天大會所有的代表們理性思考，看待軍公教還有老師們，在年金的發言甚至抗爭活動，因為你的財產如果要被砍，我相信每一個人都很急，每一個人都有權利表達發言跟抗爭活動，勞工也一樣，而且我們對年金的改革，我們認為不只有為我們個人的私利而已，其實也包含了憲法 165 條國家應該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的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的憲政高度，應該不是只有個人而已。

第二個，我們沒有要反對年金改革，從年改會的報告中我們知道年金改革的急迫性，但是年金改革就情理而言大家都認為這樣不適當，但是就法理而言，法秩序的安定跟國家行為可預期是法治國原理的重要內涵，這個內涵，絕對不是為了個人私利，其實也有實現公益的目的，請大家不要忘了，18%的解釋，我們都是引述釋字 717 號，而我剛剛講的那些話就是釋字 717 號理由書裡面所截出的， 18%不是只有個人私利。

第三個可惜這次我們的年金改革草案裡面都沒有做法理的分析報告，我們希望看到到底這樣的改革真的不會破壞憲法嗎？第三個，我們也注意到這次年改會草案政府還是會把勞工退休金的最後支付責任入法，不過我也要強調現在的學校教職員退職條例第 8 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也都有明訂政府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可是大家看看我們今天的處境，政府什麼時候要負這個最後支付責任呢？還是準備將來要負，只要財務一出問題我們就要開始修改，對我們來講，我們的想法很簡單，以教師對政府的關係來講，我們是債權人，取得年金以後我們的債權人，而退撫基金是債務人，但這後面還有一個連帶保證人叫政府，退撫基金的財務出問題，難道連帶保證人不用負責任嗎？我相信這絕對不是領多領少的問題而已，而是我們信不信任這個法治的問題，而法秩序的安定是這麼的重要，這兩者都有公益需求，那是不

是應用欠缺穩定而可信賴的修法方式，會使人民承擔過大的不可測風險，整體社會付出的成本，請大家務必注意這一點，謝謝。

八、大同關係企業工會顧問白正憲顧問

我想今天大家會來討論這個年金制度的改革，最基本上就是我們的財務收支失衡，甚至於我們的基金會用盡，所以討論年金的制度我們應該用數學問題的數字來取代這個各職業別或者是大家對於給付或者費率等等的鬥爭問題，簡單講，這不是一個職業別的鬥爭，這是一個數學的數字問題，我們如何把過去收支失衡怎麼變成收支可以平衡，透過我們的各種精算，把今天政府提出來的制度精算出來的結果讓社會大眾知道這樣收支才可以平衡，其他的人對這樣的改革有意見，那麼希望他們要提出方案來，也把他們的方案納入精算，然後告訴大家如果不讓基金用盡的話政府要撥補多少錢，而且這個撥補的這個錢要從哪裡去，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我們透過這種方式讓社會去公評，而不要只說我們什麼時候會破產，社會保險不會破產，社會保險到了它應該檢討的時候，就像我們今天一樣就會檢討，然後收入就會增加，或者支出就會減少，它本身就是一個動態的調整機構，這個其實也不用用到大法官的解釋，全世界類似這種退休年金都是用動態的調整機制，臺灣也是這樣，社會保險不是臺灣發明的，過去我們可以調整，現在也可以調整，未來也是可以調整，調整的目的就是收支可以平衡然後再加一點準備金，就是社會保險性質的所謂隨收隨付制度，所以大家不用擔心破產，但是大家要擔心收支不平衡怎麼辦，國家有沒有這麼多錢，這些錢要從哪裡來，會不會排擠其他的預算，用這樣的數字來讓社會理解說，那我們應該怎麼樣來改革，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要釐清一個觀念，沒有繳多領少的問題，每個人繳的錢包括政府給你提撥的錢，包括雇主提撥的錢，你拿回來的錢永遠比這三筆錢加收益來的多，所以我們把這個數字一公告的話，也沒有所謂的繳多領少，繳多都領多，但是每個人多的程度不一樣，那我們也透過這樣的數字告訴大家放心，年金制度對每個人都有利，只是有利的程度不一樣，這也是社會保險的精益。

九、最高法院公務人員協會林如恩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我是林如恩在此發言，我的書面提出了八點，因為時間有限，我就重點有三項來跟大家談一下，年金、退休金是不同的制度，如今混為一談實在不適合，退休金是我們的工作的給付的延續，年金可以說是社會福利的一環，請不要混為一談，公教人員在此奉獻了二三十年，國家如今還安在，而且還在稅收可以超徵千億元，高樓大廈崛起，大家安居樂業還在，為什麼要說我們財政困難，然後公務員被污名化，我們沒有那麼差，我們兢兢業業，夙夜匪懈，那麼多的案件我們做得很辛苦，非常疲勞，眼睛白內障的很多都去開刀，開完刀沒有住院，

繼續回到辦公崗位上，上午開刀，下午繼續辦公，大家不要以為我們做得很輕鬆，我們沒有其他的選擇財源的機會，我們不能去兼職，我們只能靠這份薪水，我們還是住那個破舊公寓，我們沒辦法有錢去買新的樓房，現在政府針對我們要來砍我們的薪水，退休金，我們不敢退休了，本來我今年已經做滿 35 年要退不敢退，因為我的房貸還在繳，因為我的保險費，國泰的南山的也還要繳，還有說我們國家財政困難，明明超收千億元，然後我們退撫的支出只占 7.2%，要說財政困難我們不相信，還有所得替代率請不要大砍，我們主張每年 2%到 5%的速度慢慢砍，否則我們生活堪憂，以後沒有人會因為國家考試及格而光榮，政府會招不到好的人才，謝謝。

十、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張森林教授

其實年金改革大家都知道它的必要性，大家也不用吵架，就是說我們只要把改革做的好，本人有一些具體的建議，第一個我是覺得我很認同政府先處理比較緊急，另外大家覺得比較不合理的地方，比如說 18%，因為過去利率很高，現在利率很低，你 18%的利率從財務的觀點來講就非常的不合理，或者說黨職併公職，或是說像教師現在 55 專案，我覺得人都是自私的，比如說我們也有同事為了要領 55 專案的錢，退休的時間點就是特意選在他可以多領幾十萬的退休金的時間點做退休，然後他退休後到私立大學去做任教，當然這可能只是少數的個案，但是我覺得說你在制度上如果有留下這樣的一個機會的話，那你不能說別人自私，因為這個東西是你制度設計的問題，這第一點。

第二點，我覺得現在的改革還缺乏一點就是社會保險的精神，所謂所得重分配的效果，那現在大家都在講說誰的替代率高或低或怎麼樣，可是事實上這個替代率都是一體適用的，沒有考慮到，其實高所得的人其實他所得替代率應該比較低，我們以美國的這個社會安全基金為例的話，其實低所得者的替代率可以高達八九十%，但是他高所得的人，比如說他月收入 8 萬美金，這算非常高所得的人，他的替代率只有 32%，所以其實它本來就應該有交叉補貼的效果，但是現在的設計沒有，大家都按照同樣的公式去算，你最高階的公務員領的也可能是 60.70%，最低階也都是 60.70%，只要年資一樣的話大家的替代率沒有差別，那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因為就是在設定一些天花板的上限之外，或者地板的下限之外，應該在替代率方面應該按照所得高低再做一些區隔。

第三點的建議就是說有些人他其實提前退休後，他有做全職或兼職的工作，我覺得這個無可厚非，因為這是他的工作權，但是如果他提前退休有再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他的收入超過一定以上的時候他應該減少他的退休金，比如說他從兼職或全職的工作又多額外賺了超過 30 萬，比如說他賺了 40 萬，超過 10 萬元的部分應該就來抵減他請領的退休金，這樣比較公平，而且會對退休基金的負擔可以減少。

最後一點就是延長退休的方向是對的，但要考慮要把過去的薪資調整回現在薪資的水準，像美國就有，你像 2016 年的請領者，他在 2000 年的薪資是可以乘上 1.45 倍的，因為 2000 年距離現在已經十幾年了，薪資有一定的成長率，你怎麼可以把 2000 年的薪資用公式去做平均，所以我建議應該考慮薪資成長率，把過去勞工薪資還原為現在的薪資，謝謝。

十一、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懷敘處長

第一個對所得替代率問題，目前的計算公式事實上以退休後的每月所得去除以本俸乘以 2，事實上我們整個公務員待遇結構並不是用這樣的架構，因此我們建議把所得替代率應該是調整為退休後的全年平均月所得，去除以退休前的平均薪資才會合乎真實的狀況，那我們用這樣的方式計算，目前銓敘部所公布出來的，包括，我以三個職等 12、9 跟 7 的年功俸最高級來計算的話，事實上他的所得替代率都沒有超過 56%，這個部分我希望說未來它實質是什麼，我們就把它講清楚是什麼。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所得替代率調降的問題，我必須再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目前年資的計算是要往後，所以假設你用平均 15 年薪資來計算，新制來計算的話，事實上是更往下修正，如果你在這次再重新調整所得替代率再往下修正，等於事實上你是剝兩次皮的概念。

第三個部分是關於我們退休年資採計的部分，目前不管是有些舊制年資的人最高到 35 年，那新制年資最高到 24 年，事實上這部分既然在這次年金改革大家都要談 OECD，OECD 事實上採計年資是沒有上限，何況在民國 84 年，修正後退休制度以後，舊制年資恩給制它不可能再增加，現在是在大水庫裡面，他的退休年金的採計就不應該要有天花板的上限，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把它做一個調整。

另外關於危勞降齡的部分，這是既然是國家制度設計而使然，危勞降齡的人員未來因為我們年金還會一段時間會逐年調整，因此對於危勞降齡這一區塊，應該是要由政府另外用它的財務來做補貼，而不是未來在做精算的時候，把危勞降齡的部分全部攤在我們的整個全部退休全體公務員要來替它來承擔這個部分，所以這部分應該在未來的部分要另外處理。

這次我們在談 18%沒有了以後，我們看到簡報是有提到未來所精簡下來的這筆錢會回歸到我們的基金，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希望未來我們在這部分應該是公開透明，讓大家知道說減下來 18%這筆經費，到底是多少進入到，挹注到我們的基金裡面，這全體我們這次被改革的人才能理解到真正你 18%，誠如政府所承諾的有做到這部分。

再過來就是最後我們必須提到一下，軍公教人員退休的調整的部分，民國 84 年跟 100 年調整都是公務員先行，這個制度未來一定要全部一定要同步實施，同步立法，不可以再有不同的前後的狀況，最後我還是要很誠懇的呼籲，本來橘子香蕉水梨，它就是不一樣的東西，不應該把它全部擺在同樣的基礎上面來做一個比較，事實上在這次年金改革過程中，我們覺

得最大需要去討論的，就是在用這樣的制度之下，讓我們這個國家跟我們的社會陷入一個非常不和諧跟分裂的狀況，我想未來我們在處理這種制度的時候，不應該把不同的制度跟不同的內涵跟待遇結構全部把它扯在一起，謝謝。

十二、雲林青農聯誼會程裕誠會長

我是雲林青農聯誼會的會長程裕誠，我是一個生產有機蔬菜的農民，我們有機蔬菜是靠管理環境來生產，我們不會說陰天已經一個禮拜了我們還不去調整說，我們還要一天澆 5 次水，所以我們要隨著大環境去變動，然後很羨慕各位在這裡可以討論年金的問題，我們很多返鄉青農都沒有辦法加入年金的行列，所以我們願意多繳一些保費，然後加入年金的行列，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各位。

十三、考試院周志龍考試委員

我是考試院周志龍，三點跟大家報告，第一點關於年金改革考試院曾經在 102 年就把改革方案送到立法院，但是因為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所以停止了，所以關於年金改革考試院是站在認為應該要進行改革的，但是問題就在怎麼樣改革才是能夠符合我國的國情並能夠造就國家社會的雙贏，這個才是問題的關鍵，在這個關鍵裡面，其實考試院就已經倡議了幾個原則，第一個循序漸進，第二個是合理可行，第三照顧弱勢，第四兼顧公教人員的權益這些原則來進行年金改革，這個在我們伍院長在不同場合已經講過多次。

第二點，我要跟大家報告的就是說，考試院在進行審議是共識決，剛剛我們未來的主委，他是未來我們的副院長將來負責年金改革的全面審查會，他也告訴大家，就是考試院是一個合議制，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的憲法第 88 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所以考試院將來在審查的時候會以合議制，而且要以共識決的方式，將來一定如期完成法案的審查送到立法院去審議，所以立法院是最後決戰的地方，所以在沒有具體的草案之前，其實做為一個考試委員並不適合在這邊大鳴大放，但是，雖然如此，我提供一個資料給大家做參考，這個資料就是說我們今天提出來的草案裡面有關地板的所得跟我們的所得替代率的上限是 75、70，然後 65、60，那在所得替代率我們有兩個方案，一個是 25,000，一個是 32,160，這兩個方案，我的想法是 25,000 塊就給養老院就已經沒有了，或者請一個外勞就沒有了，到 75 歲以上都會失智少子化這些沒辦法負擔，所以 32,160，我給它試算的結果如果我們降到所得替代率降到 60%的時候我們會有 42,666，也就是 29.16%的，1/3 的老年生活在下流老人的標準之下，以國家目前 GDP 成長，這是我們需要審慎參考的，以上。

十四、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郝鳳鳴教授

我有三點建議，第一點的話年金要永續，最重要的要信賴，信賴怎樣取得信賴？制度的穩定合理才是最重要的信賴基礎，我們要信賴除了要理性的對話跟合理安排之外，其實尊重當事人，權益的當事人跟退休者的意願，他們的意見也是非常重要，同時各種不當的干擾也應該盡量排除，並且最重要的要有學理依據跟各國經驗，各國經驗通常都是先有一個基本法，一個基本原則大家有共識之後再來安排細節，否則的話一次要全部解決非常困難，最重要的是要做社會經濟分析，各種法案的話要能夠做好對於社會經濟影響分析，同時最重要的是要對於個人以及家庭的改革的影響是什麼，要從30年的角度，如果你是一個世代的話要用30年去估算物價等等因素去分析。

第二點，制度的精神，年金給付最大的價值是保障，所以應該是進到這個體系裡面，只要是符合退休條件每一個人都可以得到足夠的所得，足夠的可以維持個人跟家庭的經濟需求，所以所得維持非常核心，以勞保為例，這個樓地板應該要接近貧窮線，或是最好能夠高於貧窮線，甚至於可以更高，讓每個人都可以得到獲得了保障，那麼我們的制度才能持久，才能夠共存共榮。

第三點任何的方案的話都是動態調整，所以我們要精確的檢驗我們每個階段進行的目標跟方案本身是不是真的有相對應，而且是剛才副總統有提到的，總統有提到的每 5 年來檢驗一次，像這樣的模式可能要更精準，更精準的，它是不是符合當初設定的目標，方法適不適合，如果一定要提高保險費率，一定要刪減給付，一定要延後退休年齡作為改革的內涵的話，必須要確定這些作為會不會降低就業的需求，提高了失業率，甚至於會不會誘使公人員去違法兼職打擊士氣，或者是降低工作士氣跟人力的品質，這個的話都要考慮，那所以呢，所以給付水準的降低為例的話，應該是窮盡所有方法之後，實在是真的沒有辦法了，一定要降，那麼才是用這樣的最後手段，謝謝。

十五、時代力量陳惠敏主任

我是時代力量代表陳惠敏，今天我要跟大家講的是時代力量在年金改革一直都有兩個主張，一個是永續年金，一個是世代正義，但是我們要再度強調世代正義它並不是世代鬥爭，因為整個年金的概念其實就是社會互助，世代之間是互相支持跟互撐的這樣子的想法，可是我們在討論這件事只要以這兩個為原則的年金改革我們都會全力支持，包括在立法院裡也會全力支持，讓我們回想一下 102 年在考試院的時候已經做過一次的年金改革的三個法案上的討論，當時的在野黨政府其實也提出了跟現在的年金改革非常接近的一些說法，那究竟當時的那個失敗是為什麼造成的？我希望在這一次在未來這半年甚至到一年之內在立法院的戰場上能夠有更好的互動跟更好的一種表現，時代力量在國會裡面有席次，會全力的去努力這部

分，時代力量這邊要提出幾個部分。

第一個是說其實有一些有共識的部分處理的速度實際上要快一點，例如年終慰問金，例如說三節慰問金，這一類跟政務人員的一些處理方法，跟黨職併公職的部分實際上是可以一起去處理的，但是卻沒有同時去處理，這件事情我們是覺得蠻遺憾的。

第二就是說在所謂的目前提出來的方案，講 18%歸零以後，才會所得替代率的降，因為之後這兩個字讓年輕世代非常不放心，就是說你的 18%跟你的所得替代率之間是應該做一個比較連動式的處理，也因此我們其實黨裡面提出來是一個階梯式的所得替代率這樣子的一個方案，我們希望在處理，無論是在優存利率或所得替代率都能重新進到一個比較重新分配的想法，而不是說讓原本在大官這樣的一個，這一類的工作內容裡面，其實到了退休以後他依然是有一樣有肥大官瘦小吏的情況，因為實際在公教人員裡面，還是有非常多的不同類型，不同的職業別之間又有不同的類型，這些差異其實更是在這次年金改革裡面，比較少被提到，可是它卻可能造成下一波社會最大不公平的主要來源，也因此在年金改革裡面，如果在討論公教人員，其實軍的部分非常不好處理，可是也一樣必須要去納入考慮，這些都是蠻重要。

再來就是技術內涵的部分，包括說本俸的計算方式加給，以及乘以 2 這些都影響了你所謂的最後呈現出來的數字，也因此我們非常非常期待政府能夠給我們很清楚的一些精算的報告來做最好的判斷，謝謝。

十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許長輝理事

我是全國總工會許長輝，首先我是支持改革的，但要改就大家改，不要說民意代表不用改，他們形象也沒有比我好，不要跟我們說何不食肉糜，要改大家一起改，我支持改革。

第二點，但是我反對共產黨式的改革，我如果沒記錯社會是要創造均富的社會，怎麼是創造成均貧式的共產黨式的改革，這個我非常反對，我們勞工的部分，目前平均勞保領你16,179，還住在地下室，你連地板都不設，低於臺灣貧窮線 1 萬 9 你知道嗎，我們都住在地下室你還給他改，嚴重違反三民主義講的所謂的均富社會，再來，你地板不設，你天花板為什麼不打開？你說將來要達到所得替代率 60%，現在把你訂在 45,900，加上 117 年那個時候 CPI 物價指數一直累積到那時候，那個時候的所得替代率 60%代表什麼，搞不好 30%都不到，好，再來第四點，第三點反對失敗主義的改革，袂曉駛船嫌溪彎，說你會倒，全世界有這樣的執政黨嗎？你要告訴大家說你要怎麼樣去生財，有很多的資方跟我說，我為什麼要參加勞保，比商業保險還不會營運，弄到這麼不賺錢，現在叫我們這群投資大眾，叫我們這些參加保險的人說我要倒了，趕快來增加你的保費，有這樣的保險嗎？要去努力去說要如何才能生財，想辦法讓基金賺錢，弄到不賺錢才叫我們去負擔，現在政府說會倒你聽得下去嗎？

最後，我講一個我的感覺，我記得小時候我家隔壁考上公務人員都會貼紅紙說恭喜高考

及格，鄉長還會送匾額，現在好像不是這種情形，現在的公務人員像過街老鼠，好像說你們領那麼多都是你們的錯，其實這樣很不對，我常常在想說如果這樣搞下去，臺灣的這些文官系統的人通通不相信執政黨，怎麼執政下去，文官體系的崩潰將來怎麼辦，我是覺得說其實要去正視這個問題，謝謝大家。

十七、年金孤兒協會黃錦川總幹事

我是黃錦川，代表台電中油台糖台水等經濟部事業單位 1,900 位從 99 年 1 月到 103 年 5 月年金公保年金孤兒發言，我們都是年金化以後才退休的，65 歲屆滿退休，竟然四大皆空，無月退、無優存、無公勞保年金，請問憑什麼把我們遺漏掉，請各位來主持公道，請蔡總統你們有聽到嗎？

基於下列的理由，我們懇請國改會不要再把我們遺漏掉，第一公保法無論何時通過都會追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不但是銓敘部及行政院的明確承諾，而且第二次行政院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時也同樣明白規定，銓敘部的說帖更指名國營事業單位事業員工可以追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請大家給我做主，它明確規定，你們國營事業單位可以一次金改領年金，這些白紙黑字都寫得很清楚，國營事業單位追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第二銓敘部我們的李司長在立法院更表明如果是這樣可以回溯的話，其他的不行，就會有違反平等原則的問題，這些今天我們辛苦工作 40 年竟比無職業者還不如，合理嗎？第三我們的公保投保條件跟私立學校完全一樣，沒有優退、沒有年金、沒有公保年金，第三政府理應公平對待，為什麼私校可以追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國營事業單位 103 年 6 月，兩種追溯的日期，勞保有沒有這種情形？沒有吧！第四更不平的是同一公司公保 103 年 6 月以後退休有公保年金，薪資所得完全相同的，勞保從 103 年 6 月 1 號…<發言時間到>

十八、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鍾孔炤立法委員

年金的改革大概就是我們今天坐在這邊大家所期待，年金改革做了這麼多場的國是會議，分區的討論，最後一次的年金國是會議，大家集會在這邊，大家期待的就是年金改革希望能夠符合正義，也希望能讓我們的世世代代都能夠領的到，也讓能夠領到的人可以領到久、領到老，我想這是我們今天在這邊年金國是改革會議裡面，大家所提到的，不管你認為社會式福利，但是我是認為年金是社會保險，是一個透過大家互助、社會互助的觀念，大家共來讓我們的年金改革能夠往前更進一步，面對勞工的所得，其實年金改革裡面大家也特別提到勞工是占最大多數，我個人也代表勞工進入立法院，我當然會關心勞工的所得替代率，我當然會關心勞工未來的提撥，我當然也關心政府要不要負撥補最終責任，這些都是我要特別去注意去關心的。

我想不管2009年當時的一個勞保年金的改革，它已經實際上已經把勞工從6.5%拉到12%，它雖然不是盡速馬上提撥到12%，它是逐年遞增，未來要拉到18%，或是加上勞退新制的6%，基本上這如果18+6，是不是超過了24，當然未來在進入立法院這段期間這些都應該去考慮，勞工如果提高 24%對勞工來講是不是有所公平？剛剛我也聽到郝鳳鳴郝教授，他也特別提到，當你一個勞工拉到太高的時候，雇主會用什麼方式來對待勞工朋友未來會不會有調整薪資結構的機會，未來他對於他的薪資會不會因此而做改變，我想這都是未來我們在精算的時候特別要注意，也特別要提到，我想對於勞工朋友所關心所期待，也希望在年金的國是會議裡面能夠透過大家的集思廣益，也希望未來進入立法院這一段期間大家能夠把13種的年金的版本提出來，大家共同努力，謝謝大家。

十九、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安連元常務理事

我今天只想提出幾個問題大家來思考一下，第一個是叫物質不滅定律，最近非常流行，大家有沒有想過一件事情，如果今天勞工領一萬六千多，平均數，未來如果真的調整到15年以後他剩下一萬塊，他可以領的錢是一萬塊錢，這是我們大家都在講，像昨天我們幾個理事長就在討論未來到底我們要算低收入戶還是要領勞保年金？因為臺北市低收入戶未來是二萬二，所以對勞工來講殺傷力非常大，這個東西我們要講到，為什麼講到物質不滅定律，因為未來臺灣勞工，未來會處於三高，哪三高，高房價、高子女教育費、高消費，還有另外一個一低，最有名的一低，這一低是甚麼，我們所謂的低薪資低所得，對不對，那你現在把勞工砍，以後未來15年要砍到這麼低，請問，當年老的勞工沒辦法負擔自己生活，他有生活壓力的時候，請問一下你們的孩子要不要負擔？是不是你要把問題提前先給現在的年輕人，讓他直接去負擔老年的問題，看起來好像很簡單，說我們就砍一砍，砍了就算了，會不會真的去影響到我們未來子孫，他提前在10幾年，甚至20年後就會碰到這個問題。

再來，我們今天一直提到一個問題，大家今天都討論一個說數學問題，我覺得數學問題很莫名其妙，這叫保險問題，它不叫數學問題，保險，這很簡單，我們今天買保險一千萬，你告訴我說 20 年後，你要先繳一千萬，然後 20 年後領一千萬你幹不幹，現在這個問題變成卡到這個問題，保險本來就是一種我買起來有預補的效果，它有像社會保險有互助的效果，但是問題是我們現在把它弄成什麼，弄成收支平衡的數學問題，這樣對嗎？這樣會不會有所謂的問題？包括所有的社會保險都一樣，你怎麼會弄成數學問題，我真的搞不懂。今天收 10 塊，所以我只能付你 10 塊，那我今天去銀行定存，我至少有 1%，不要說現在低利率，至少還有 1%吧，對不對，你現在跟我講的答案是我連那 1%都沒有，在未來 20 年連 1%都沒有，我收多少付你多少，最後要請問一下，國家對勞工負了多少責任？ 講真的，勞保從以前辦到現在，幾乎是收多少付多少，現在勞保還剩多少，還剩六千多億啦，一天到晚跟我講說破產，我搞不懂當初健保負債 3000 多億的時候，破產了沒有？這為什麼，因為健保國家要負責任，

難道勞保國家不用負責任嗎？我們有一千多萬的勞工，拜託大家，謝謝。

二十、全面罷免協會林冠億總幹事

我們是來自臺中的公民團體，其實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公平，我們並沒有要汙名化誰，當公務人員享有優惠存款利率不管是3%或18%，可是一般人在銀行的定存利率，現在可能只有百分之 1 點多，為了確保公務人員的退休生活，而訂定了最低的給付標準，不管是25,000 或者是 32,160，可是在臺灣有很多勞工，尤其是像我們年輕的族群，我們是屬於非固定工時或相對低薪的勞工，我們一個月薪水可能都沒有到2萬5，而且我們在退休的時候所領的各項年金的總和可能也沒有辦法達到最低的，真正最低的生活水準，那我們的保障在哪裡？我們認為各項年金的差異其實應該盡速的弭平，在財政可以負擔的情況下，應該將補助用在那些真正經濟弱勢者身上，因為年金設立的目的其實就是要保障每個人的生活，謝謝。

二十一、教育部人事處李秉洲處長

今天討論教育人員的退休制度是由教育部主管，今天之所以要對於教育退休制度要做改革，我們有我們的迫切性，從財務缺口來看我們覺得是膽顫心驚，我在年金改革委員會做了報告，我們95年參加基金的人數20萬1，到了104年是18萬8，到105年又降下來18萬5，未來少子化的浪潮恐怕加入基金的人數更少，加入的人少，表示我們繳費的人少，但是定期給付從95年的6.1萬到104年10.3萬，到105年有11萬多，人數增加，給付增加，給付的額度從81億到104年的230億，到105年就爬升到258億，就我們收繳的基金來看，103年就收支逆轉了，就單純就繳費跟支出，103年就收支逆轉4.7億，104年收支逆轉29億，105年收支逆轉59億，現在還在高峰期，未來可能還要再增加。

當然這是指還沒有加進基金投資運用績效加進來，可是基金的投資運用難道沒有風險，能夠完全依賴我們用投資運用績效來完全挹注我們基金的缺口嗎？顯然是沒辦法，因此我們必須做為現在的叫做公務人員跟那個國家之間屬於公法上的職務關係，當然個體的部分也要負擔一部分的風險分擔。

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給付條件跟請領資格，在請領資格的部分年齡，年齡的部分教育人員我們跟他區分，因為中小學老師跟大專的老師，他的教學現場，受教的對象是不一樣的，大學以上的學生是有自主性高，可以自我管理，中小學以下的學生是自主性低，因此需要老師付出比較多心力，因此我們給它區隔可以領退休金的起支年齡大專是65歲，其他的中小學老師是60歲，那是考量他的特殊職場因素，當然我們現在是因為是75制，有些老師可能50歲就可以領月退休金，因此我最近聽到有一些高中的，一個學校就有六七個50歲就要走了，所以這個是一個很大的風險，因此我們要適當的延後他的退休年齡到60歲，但有保留一個機制，

未來看現場的職場狀況可以做調整，有些說這樣會影響，60 歲教學會影響教學品質，報告各位，現在有教學有現場的 60 歲，如果這樣講是對我們現有的教學現場的老師是有點傷害，我自己小孩就有曾經經歷過資深的跟資淺的也沒有比較不好啊，以上說明，謝謝。

二十二、臺灣社會福利總盟孫一信秘書長

民國 91 年元月由監委黃宏雄等人完成我國社會福利制度體檢調查報告提出了 22 項調查意見，其中包括勞保年金化，國民年金保險，就業保險法立法意見，15 年來在政府跟民間各界努力下已經多所達成目標，面對當時 10 萬餘退休軍公教退撫支出跟全國兒少父老葬窮所享有的社會福利預算比值為 1 比 2 的財政配置失衡，當時報告最後一項調查意見就是，為了兼顧政府財政與福利資源分配的公平正義原則，相關單位宜就軍公教退撫制度研擬相關過渡機制，現行年金給付的投保薪資採計，勞保是以勞工最高 60 個月投保薪資的平均，公教是以退休前本俸 2 倍來採計，這兩個薪資採計期間和採計方式，充滿道德風險，以及不得不做人情給即將退休者的慣襲，少繳又多領，絕對無法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國際間多以全部繳費期間做為標準，因此延長給付採計年資是必要的改革措施。

我國勞保年金修法過程，民粹加碼的結果造成我國勞保費率是日本的一半，但我國的給付是日本的一倍，且又是以最高 60 個月的薪資採計期間，這種有問題的設計不就是源自和軍公教採計方式比較之後所產生相對剝奪感的政治結果，這次將採計年資均同時延長為最高 15 年或最後 15 年，確實是現階段合理的做法，但未來是否再研議全部繳費期間做為標準應列入研議選項。

同時政府應設計期待保障制度及各職業類別的轉銜及保險年資保障機制，讓各種專業級勞動力能在各職業別之間互相流動，年金制度的改革一直是最近 20 年來的社會重大爭議，本次修法改革，也建議將年金給付及收費制度自動調整機制入法，當基金即將不足以支應支付或退休及就業人口失衡時，隨即啟動調整機制，今天是 15 年來最有可能達成監察院報告的 22 項建言的歷史時刻，我們需要打破恩給制國家體制，建立一個更公平的弱勢優先的包容社會，謝謝大家。

二十三、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羅紀瓊研究員

我們都知道任何改革都是一次重分配，年金改革出現問題，政府承擔責任也是我們的期許，參考國際經驗做能因應未來的改變未嘗不是一個契機，年金財務出現巨大的虧損主要是以往政府跟民意代表為照顧軍公教人員跟勞工，所以立法時沒有考慮年金財務，開出過大的支票，以至於繳一塊錢可以領回大概七塊錢，換句話說，一個人退休另外要有七個人養他。

但是在今天早上副總統所說，在出生率持續的偏低，經濟成長率趨緩的情況下整個社會無法因應這個年金制度，年金給付一般受到三個因素的影響，一個是工作期間的平均投保薪資，保險年資，還有就是每年年資的給付率，在我國的勞保制度裡面這三個因素它們之間的關係是一個線性，也就是說年金給付是這三個因素的乘積，乘在一塊兒，也因為這個公式，現行的制度，是對高所得年資高的人有利，也因為如此，現在改革方案中延長退休的年齡，對財務的助益是有限的。我算過很清楚，反觀美國跟德國等先進國家，他們的年金給付，都是納入了所得重分配的功能，或者是考慮年金財務，因此不但可以適度解決老人的貧窮問題，也可以減輕年輕的財務壓力，像美國的社會安全保險是用 35 年的薪資來計算 PIA，也就是主要保險金額，然後再分段調整給付率，這個所得愈高給付率愈低，剛才有一個先進也提過，它其實分三段，第一段是 0.9，給付率只有 0.9、第二段是 0.32、第三段只有 0.15，至於說德國呢，它是依薪資的相對比值，也就是說我自己的薪資相對於在體制內的其他人薪資的一個比值，來計算點數，年資愈長點數愈多，但不是一對一，所以就可以把年資稍微做一點緩衝，點值則是用年金保險局依保險費率的增減、平均餘命的改變及薪資成長率的變化來訂定，所以我呼籲政府在年金改革的過程應該參考國際的經驗來採納適合我們國家的制度來做年金改革，謝謝。

二十四、銓敘部退撫司呂明泰司長

我想從三個面向來表達意見，第一個面向是我們大原則，從剛剛林政務委員的說明跟我們已經面對國家人口結構的不可逆轉的少子化跟人口老化的趨勢，再加上我們目前在各項退撫給予這塊財務面所面對的問題，那麼進行及時的年金改革這個階段是適當的，我們表示支持。

第二個在政策思考上，我想有兩個地方要考量，第一個地方是，大家了解我們公教人員、事務官，他是國家安定的力量，他同時在這個整個政府的政策規劃或者是執行都是負責主要的工作者，所以在進行年金改革的過程中間，我們常常要注意到一個問題是他的整個政策改革方向跟目標一定要從事多元的思考，意思就是說，我們在處理年金改革的過程中間，政策上我們當然希望說他能夠兼顧到政府財務的問題，他也能夠兼顧到跟公勞之間差異性的拉近，但是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很希望在進行年金改革的過程中間，不要忘記國家的人力資源將來能不能夠引進比較優秀的人才，這是我們在政策規劃上第一個必須考量的問題，我們不希望因為改革的結果，導致於將來政府在人力資源運用上產生困境，這是第一個政策思考。

第二個政策思考，我們希望在改革的過程中間呢，要能夠注意到平等原則跟比例原則，我的意思就是說，在我們在改革的過程中，我們要注意到平常繳費繳得多的人，將來他的退休給予勢必不能等同於一般繳費繳得少的人，這是我們在處理法制過程中間，一定要去思考的問題，平常繳得多，將來退休就會領得多，所以這是我們在政策思考上有兩個點一定要去

思考，避免去違反平等原則跟比例原則。

第三個我想就給予面來做一個意見，給予的部分，現在政策規劃逐年循序漸進，這個方式是 OK 的，我們也非常認同這個政策的改變，第二個我們希望在優惠存款的改革過程裡邊，尤其對一次金的，那一塊的調整，希望能夠兼顧到實質生活，所以我們比較支持乙案，第三個，它的樓地板的設計，目前有兩組，我們的政策思考可能要注意到不同的人生活區域不同，所以我偏向 32,160，謝謝。

二十五、彰化縣消防局李錫欽小隊長

我是彰化縣消防局基層小隊長李錫欽，代表消防打火兄弟參加本次的年金改革會議，在此有三點建議事項，第一點消防人員退休制度應異於一般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

消防人員因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以及緊急救護等勤務性，屬於特殊及每日勤務時間長達 24 小時，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消防人員長期於高危險環境中執行，對身體心理造成的衝擊及傷害顯高於一般公務人員，考量職務之職責危險性、辛勞性跟工作環境等，設計有危勞降齡退休制度，應與一般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不同，以保持團隊精壯跟救災效率要求。

第二點消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跟退休金計算標準應維持現狀規定，消防工作與一般公教人員工作性質不同，具勤務特殊危險性，而且我們與家人的相處時間很少，不固定，影響年輕人投入消防工作的意願，因此政府以較優厚的退休福利制度來吸引並保障其在職及退休期間的生活，如危險職務加給，超勤服勤加班費及危勞降齡退休等，如制度改革與一般公教人員同樣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將影響年輕人投入消防工作之意願，致消防人員招募困難，人力嚴重短缺，恐危及消防救災工作。

第三點，就是退休金不能只是維持最低生活保障需求，而是要能反應個別退休人員平日生活水準，才是所得替代率的重點，而退休金是依照個人俸點及年資計算出來，謝謝。

二十六、社會福利工作者林于聖代表

以下做三點說明，包括我在內，45 歲以下青年族群都要有一個心理準備，我們一毛錢都領不到，因為現在訂的改革辦法是包括 45 歲以下，我們都領不到，就算改革成功了，我們一毛錢都領不到，所以，我們的改革方向太保守，請政府部門一定要重視我們青年族群的權益，因為你告訴我們勞保 127 年不會破產，才會破產，對我們來說我們還是一毛錢都領不到，所以太保守，改革太保守了，一定要再快一點。

再來第二點職業不分貴賤，我個人非常支持政府部門在整併各類年金這個大方向上的準備，給的報告上有提到希望能整併各類年金來做齊一，職業不分貴賤可以一起來發放，個人

非常贊同，那也謝謝政府有這個決心，然後朝著這個方向努力。

接下來第三點特別強調我們這次的國是會議，從地方會議到全國會議都沒有實質溝通討論，跟以前政府被詬病的威權式的說明會沒有兩樣，我們這樣逐一的發言沒有任何討論，它是沒有任何意義的，我們各自講各自的，甚至包括我在內，每個人講 3 分鐘聽到後來我自己頭都暈了，我根本不知道大家在講什麼，我很虛心說我要跟大家討論，我要怎麼討論？我沒辦法討論。會議程序說只有一個小時，我們要小組討論，凝聚共識，

我要怎麼凝聚共識，我們一個組這麼多人，根本沒辦法凝聚共識，因此我主張我們應該要仿照審議民主的程序，我們要召開符合審議民主程序的討論，要有真正的溝通討論，而不是各自講各自的，根據會議報告政府來節錄，我根本不知道你講的有沒有跟我做確認，是不是我的意見？我們看到政府提供的報告很專業，很肯定林萬億老師提供這個報告很專業，可是我怎麼知道你報告有沒有採計我的意見，我都不知道。所以我要求政府部門一定要仿照審以民主模式，我們要召開 21 世紀城鎮會議，用 21 世紀城鎮會議的模式來討論這個議題，改革很重要，可是不要急著做這件事情，它是一個很好的美意，我們也肯定政府的誠意，個人非常贊同，可是不要急著做，到最後又被攻擊，以上發言，謝謝。

二十七、臺灣勞工陣線孫友聯秘書長

謝謝各位，我想 2013 年前總統馬英九先生對年金改革提出三個處方，財務不足，行業不平，跟世代不均。其實那時候我就參與過好幾次會議，到現在這一次的年金改革我也參與了好幾次會議，我想我的看法都是一致的，我不會因為年代不一樣，而有不同的看法。

我的看法其實很簡單，所有改革的邏輯要一致性，制度設計也要一致性，這樣才能避免不同的族群不同的世代裡面而產生某些不平的問題，當然今天這組所討論的是給付跟條件，給付跟請領資格的部分，更突顯了邏輯一致性的重要性，平心而論，的確這樣的制度可以比較簡單的化成數學公式來做，也就是說你收入等於支出加安全準備，安全準備抓太久的話，那當然你就有管理的問題，那你拿去存定存銀行也不會收，重點在於說，有多少的錢來做給付，我們碰到的一個最嚴重的問題就是，的確有一些人口結構因素，領的人愈來愈多，繳的愈來愈少的時候，那這個財務平衡的作法到底要怎麼做，我覺得一眼望過去年齡層有點偏高，這是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們可能要設身處地的再重新把一些因素加進來思考的地方。

第二，當然在這樣的情況下，到底收入要怎樣來做？如果這個制度在合理性上說保費應該是它財源的主要收入的部分，那政府的其他的挹注，包括撥補等等這些都可能影響財務的公平性，我個人反對我們把可以收到的稅可以收到的錢都放在一個體系跟一個族群，這是對不同世代的人的不公平。

當然第三，我覺得未來的制度設計可以有更細膩的一些做法，我們的確碰到支出面人口

結構的因素，我們的確碰到一些可能財務不足的問題，那你如何在整個制度設計裡面去調合，也許可以讓大家在制度運行過程中有比較安心的做法，包括說我們如何在未來改革中有安心條款的設計，我覺得這部分是重要的，不管如何，你們在市場上面絕對買不到年資滿一年竟然有 1.55 竟然有 1.3，竟然甚至有 2 的投資報酬的這樣的一個年金體系，我想這是我們必須要去面對的。

當然另外一個，再來勞工的這個部分，從過去到現在，其實我認為整體而言，勞保跟勞退，尤其是強迫儲蓄的勞退的那一塊，它有很嚴重的一個問題，那未來，現在就可以開始來規畫如何改變，以上。

二十八、民進黨黃適卓發言人

我想人人在政府面前都是平等的，也就是說不管任何職業，不管任何人政府都要平等的對待，這次年金改革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就是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正義，不管他是什麼職業，或者是在什麼世代、什麼年齡，因此我們今天討論年金改革問題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概念，就是把過去我們在職業不平等的部分，我們要做一個衡平的措施。

當然，在衡平的過程必須要用一個溫和漸進的改革來做，我們不想傷害到任何一個世代，也不想傷害到任何一個職業，我想這就是政府這次提出年金改革最重要的基本意涵，所以在這邊也代表民主進步黨來支持，我們經過了長期的這樣子的討論的過程，所提出來的年金改革委員會所提出來的方案，這一個草案的重點，這十項重點，我認為都值得大家再參考成為國家的未來年金改革的重要方向，例如我們看到 18%優惠存款的問題，我覺得這是長期在平等上，大家一直在爭議的，我認為這次政府把 18%逐年漸進的改革並且將它挹注在強化基金的財源這方面，不但沒有少給了我們公教人員，甚至只是讓它在衡平上讓不同世代的公教人員都能受到這筆金錢保障，

因為國家確實在很多經濟的壓力，尤其在健全年金財務上面對很大的挑戰，我們也看到我們設計的年金可攜帶的方式，我過去在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我看到許多為了勞工轉公務人員在年資上面，他們事實上也受到許多的差別待遇，我覺得在這部分可以用這樣的方法讓我們的職業的平等跟世代的平等得到了一個保障，我認為這絕對不是一個所謂的一個仇視，也不是在比較誰的職業好或壞，而是希望延長我們整個基金，包括我們所得替代率的降低，以及延長投保薪資採計的期間，我想這對我們整個政府的整個基金的財務健全有長足的進步跟發展，期待這樣的一個方向是正確的方向，請大家支持。

二十九、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爵安理事長

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爵安發言，首先我要強調勞保不會倒，民國 98 年才剛開始實施的一個制度，當初它的設計都已經考慮費率逐年調高，保費要，退休年齡要逐年調到 65 歲，所以你現在剛滿實施第 7 年就跟勞工們講說這會倒，107 年會不夠，116 年 2007 會破產，我想這是大家不能接受的，不是不能改，但不是在現在去改，我不講理論，針對這次 19 日行政院國改會所提出來的年金改革委員會所提出來的勞保變更版本，我要在這裡強調，針對政府以後要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以及每年撥補 200 億，乃至於說所謂的勞工的所得替代率在這次不變，這一點，我想我要給予肯定跟認同，但是給了這一些，你們提出了什麼，提出所謂的勞保費率調高，勞保費率調高，從現在每兩年調高 0.5 要改為每一年調高 0.5，到 112 年開始假設不足，你要開始到 117 年要調高到 18%，那開玩笑，這對勞工負擔有多大，這不是繳多，那什麼才叫繳多，這是有關對於保費提高的部分。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所謂請領採計年資從 5 年要改為 15 年，各位你們忽略了一個重點，產業勞工來講他的薪資結構跟所謂的公教，是不太一樣，公教是成長的，它的結構是穩定的持續的，產業勞工來講他受僱於雇主的關係，他很多雇主都是是以多報少，本來五年就很糟糕了，不像職業勞工，得去做調整，產業勞工的話你雇主把它壓低從 5 年改為 15 年，對他到時候請領的金額權利絕對是會有影響的，會使他的老年的這樣一個生活情境更困頓，最後一點我要談到，這次勞保加勞退繳率，整併之後不得超過 20%的構想，那很奇怪，跟我們現行的制度都矛盾，我們現行勞退是 6%，那政府你又說爾後勞保要調到 18%，這就超過了，那是不是有關這一方面，以後勞保到 18%了，勞退就圖利財團給他 2%？，我想這種說法是有問題的說法，最後這邊要代表全國產業總工會表態，對這種政府的任何改革，我想給予改變，我們當然會支持，但是以勞保來講應該先維持前面 5 年不變，到 111 年以後，期中檢討的時候，要改變從後面開始改變，而不是現在來改變，謝謝。

三十、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李麗芬立法委員

我想這次年金改革經過了 20 次的委員會議跟 4 次分區會議，好不容易大家在這樣的基礎之下，有了一定要改革以及相關的共識，這個部分的共識就是我們在現階段要將各個不同的年金在制度內涵原則要趨於一致。

這次提出的年金改革草案確實請領年齡要逐年提高到 65 歲，或是薪資採計希望是以最優 15 年的薪資採計，另外就是公教所得替代率逐年調降到 60%，那這個部分其實就是希望在不同的年金制度中，能夠在內涵原則的部分來趨於一致，這部分我要特別肯定的就是說在多次的會議中有很多婦女團體有提到說我們應該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年資能夠併到婦女的年資裡面，很高興這次有被採納進去，我看到在草案裡面的版本是說由婦女來自費，剛剛也有婦

女團體是提到說是不是考量由政府來部分的補助等等的這樣一個措施，我會覺得這個部分可以來考量，可是應該要基於政府的財政及整個公平性的部分來做整體的考量。

另外在對剛剛教師的請領的年齡這部分其實剛剛有一些不同的意見，那這次我們也看到說有很多老師提出來，就是說 65 歲還要再教小朋友的話體力會負荷太大，所以其實這次的版本也讓我們小學中學的教師，他是以在 60 歲就可以開始來請領年金，那其實這個請領年金還有一個特別的請領機制，就是說它有 5 年的彈性，就是說你可以提前 5 年來減額請領，或是延後 5 年來增額請領，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剛剛有些教師的疑慮應該就可以來做一些解決，如果說要提高到，我個人認為，如果要提高教師的年齡，中小學教師年齡要到 65 歲的話，可能我們要考量相對的就是說相關的配套措施，例如師生比這個部分能不能逐年調降的一個問題，我自己其實有一個小孩，他現在才國小二年級，他一年級其實帶他的老師其實就是將屆齡要退休的一個老師，可是我覺得這個老師，其實他對孩子的包容度，以及他對孩子的理解其實是非常好的，所以我覺得從事教職，我們不應該有年齡的歧視，我們對這些年紀資深較長的老師也是我們很重要的教學的一個資源。

最後我要講的就是說，我覺得我們這次要講的年金改革，其實才是第一階段要邁向第二階段國民年金的改革，謝謝。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呂寶靜次長

我來針對於國保辦理情形來提出我們的看法及意見，大家知道這個所謂的國保就是小的國民年金保險，就是國民年金保險，它是在民國 97 年訂頒的，主要是為了照顧沒辦法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且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的國民，保障這些國民在發生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事故時，本人及遺屬的基本經濟安全，所以納保的對象主要是沒有就業的國民，我想大家都知道是家庭主婦、25 歲以上的學生、替代役及失業勞工等，那政府對於這些我們說的弱勢的一些，經濟弱勢的國民都有補助我們的保費，比如說，是低收入戶的話他的保費是 100%由政府來負擔，我想這次在所有的討論中，我們聽到的聲音就是部分代表表示說國保金額給付過低，對於這件事情，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不足，是不是來提高這個給付金額的部分？

我想考量目前的國民年金它是個保險，所以保險的方式是給付金額跟保費會有連動的關係，如果我們希望把保費提高的話，那就要來，就要把給付金額提高的話，那保費就要提高，那對於這群參加保險的人來講他更負擔不起，他可能會選擇是不是他就不交保費，或是他就不再，那他的年資會減短，他領的錢就會更少，所以我想這是一種考量，第二種考量是說如果我們提高給付的缺口是財務缺口，是由政府財政來補貼的話，我想這個事情跟涉及到國家財政跟稅收其實是息息相關的，那常常在國家稅收難以成長的情形下這樣動用財政來支持是會有一些些的考量，所以我們對於提高國保年金給付的部分，我們的立場是建議說要兼顧被

保險人繳費的能力跟政府的財政，多方蒐集意見，並審慎評估，建議應該納入中長程改革規劃，以上。

三十二、勞動部廖蕙芳次長

我代表勞動部對勞保的部分我們提出三個意見，第一個意見就是勞保年金給付的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要在兼顧僅適用新申請給付案件，盡可能減緩對勞工給付的影響，與公務人員標準一致的原則之下，由現行的最高 60 個月逐年延長最多不超過 180 個月，這個部分是基於繳費跟給付之間，這個要對等，這個是社會保險的重要原則，現行以最高 60 個月來計算，除了影響這個制度的公平之外，實務上會出現平日以多報少，屆退以少報多，導致繳少領多的不合理問題。

第二點是參考國外的制度經驗，多數都是以終身或者是最高 25 年平均來計算，而且在這次年改會中部分的委員也建議要適度調整勞保年金給付的平均月投保薪資的採計期間，這是有助於制度的健全。第三點，我們認為說另外為了減緩對勞工給付的影響，我們是建議調整方案僅適用新申請給付案件，針對尚未請領的屆退勞工部分，我們也採取逐年調整的方式，在方案實施第一年仍然是 60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給付權益不變，如果屆退的勞工選擇繼續工作加保，因為備選方案是採每延長 12 個月，勞工也可以每年同步每年累計 12 個月最高投保薪資期間，這個給付，也不會受影響。

第二點意見是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的費率要維持 1.55%不變，這個在本次年金改革我們建議是不調整，這個說明的部分是現行勞保費率相較給付水準，已經是有失衡問題，如果要維持一世代的財務安全跟改革的目標，年金給付率、費率、平均月投保薪資、政府撥補的調整幅度這個是相互連動的，年金給付率如果提高相對其他項目的調整幅度，例如費率上限幅度要變大也就會更大，所以要全面性思考改革方案之間的衡平性，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勞保年金給付率要維持 1.55%不變，在本次年金改革是不調整。

第三個部分的意見是勞保年金請領的年齡要維持現制，依法逐步調到 65 歲的調整機制在本次年金改革不予檢討，這個部分是勞保現行已經有調整過了，所以我們認為就維持現行，適用在勞保方面，這個應該是不會有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就是說就我們這三點部分做為我們這次年金改革勞保部分的建議，謝謝。

三十三、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林靜儀立法委員

社會的運作跟人類的文明，其實建立在群體利益與社會永續的互利價值之上，所以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所有年金議題，還是希望大家回歸到如何能夠建立群體利益的精神，那過去的

政府，它其實有一些問題是在政治利益的前提之下，不斷疊加了對某種職種或身份別的一些優惠或者是利益，而導致目前我們所看到各個不同職業別之間有相對剝奪歧視，甚至我們現在出現敵視的現象，這些是勇於承擔的政府，更是我們這個要承擔的世代必須要面對跟承擔下來的責任，要把它給改革掉，那麼在我們很多的前面的朋友都有提到說各個不同職種所對於對國家的貢獻，我真的還是要再一次的強調，我們再怎麼樣不同職種的人，我們都在這個國家裡面有對國家有不同的角色，我們包括種出來稻米的農民，包含提供所有勞動服務的這些朋友們都是這個國家貢獻的角色，不應該有明顯，而不應該有目前看到在退休年金上有這麼明顯巨大的差別，年金是國家為了全體國民年老生活準備的社會安全制度，它是一種社會保險互助，我們不能忽略互助在這裡面重要的精神，也就是說我們所有的一切其實建立在社會中各種職業的勞動者所提供的社會分工，不能忽略跟我們不同的人他的行業中的貢獻。

在請領年金年齡的部分，我主張不再工作並不代表退休，我們必須要扣除因為特殊生理體能限制的職種之外的，在 65 歲之前，如果退出職場，他不應該請領全額退休年金，可能可以採取部分給付或者是減額年金的方式，或者是採取年資或年金權的保留，到法定的請領年齡才提撥全額年金，這是一個讓我們勞動市場可以一直維持足夠的勞動能力以及我們減少現在所看到其實還具有勞動能力，可是卻正在享用全額年金這樣明確的社會差距的現象，年金計算的最終目標，其實還是要回到我們多數人所同意的，就是所得替代率要是勞動時期平均薪資的 6 成，這個做為多數我們所能接受的替代率，保障最低最基本的年資樓年金的樓地板，國家的提撥，當然這些年金還是要有天花板。

另外，最後我還要補充就是年金的計算的各式的基礎，不應該像過去一樣以 18%，這樣子的一個固定數字來入法，而是應該以國家與社會的各種基礎點，譬如最低薪資等等，來做基礎，然後用這個基礎點來做換算，這樣子才能夠避免未來在國家的經濟或者是社會狀況出現改變的時候，而有非常明顯的法定數字上的落差，先補充到這邊，謝謝大家，謝謝。

三十四、臺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聯合協會褚映汝副理事長

我是北學聯的副理事長褚映汝，我今年 23 歲，身為一名青年同時做為北學聯與年改會的青年代表，首先我想要表達對於國家應當進行年金改革的支持，對於政府主張國家年金制度的存在是為保障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安全，以及實行世代互助，永續發展的目標，也是年輕世代願意肯定與支持的理念。

其次，我非常贊同剛剛林于聖代表的發言，蔡英文總統於剛才致詞時提到本次年金改革的目標是確保 25 年的財務健全，並希望每 5 到 10 年做定期改革與檢討，陳副總統於三天前公布的改革十大方案中，第一點在延長年金壽命的部分便提到公教勞保的退休基金可以分別延至 133，132，以及 125 年，也就是代表只能確保一個世代不用盡，以勞保而言，會在我 43 歲

還距離退休年齡還有 20 年的時候，又將再度的面臨財務缺口的狀況，在臺灣目前的人口結構以及財務狀況不改變，並且有可能日益愈來愈糟糕的狀況下，即使青年願意領更少繳更多，並且接受 65 歲延退的制度，目前的方案仍然對青年世代是更為不利的，25 年對年輕人而言並不是完善的改革希望，青年世代期待的是改革方案能夠告訴我們從現在開始到 65 歲退休之間應該要繳多少？65 歲的時候是否可以領的到？又可以領到多少？政府一直強調世代互助，給年輕人希望，卻無法承諾青年一個有實質保障的年金制度，現行的方案並非基金永續，也不是世代領的到，長久領到老，因此我們主張並且呼籲政府正視青年世代的困境挑戰以及需求，年輕人不能等待空泛的 5 到 10 年滾動檢討，請給青年世代實際而且實在的方案，我們才有辦法進行後續的討論與規劃。

另外在政府每年挹注勞保的 200 億部分，是否有可能用來保障勞工退休後的高齡生活以及醫療給付，抑或用於運作老年公共化相關的工作與建設這部分的細節也希望政府也能夠有更完整的說明，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三十五、社會民主黨林風吟青年代表

我是社會民主黨的青年代表林風吟，其實我想青年人都有相似的焦慮，我今年 20 歲，當現在的政府規定這樣的政策，然後告訴說我們可以保障一代人，但是對於我們下一代人呢？我們現在仍然要面臨，像 2036 年的時候我剛好 40 歲，離退休，我還有 15 年，甚至在以後可能會延長，可能會延長到更老才能退休的時候，對於我們來說退休根本就是遙遙無期，

我們所要建立的要讓年輕人領的到，要符合世代正義，我們想問現在的改革版本真的能夠讓年輕人是有希望的未來嗎？現在的年輕人根本對制度沒有辦法信任，而且根本很多人想要，希望能夠透過拒繳，很害怕到時候反而我們已經工作了 20 年，然後我們繳了 20 年的勞保，最後卻根本是白繳，一毛錢都領不到，我想這是青年世代最深刻的擔憂。

再來，也或者因為前面提到要有滾動的機制， 10 年後 5 年後我們又要再談一次改革，但是當我們現在所擁有的手段，像是調高保費，還是拉長平均薪資採計年間都已經用完了以後，我們是不是勢必需要降低給付，但是勞保現在的平均給付已經只有 1 萬 6 千元難道我們還能夠再砍嗎？所以現在的政府應該要能夠未雨綢繆，建立一套安全穩定能夠保障不同職業的基礎年金的保障制度，就算不得已，以後勞保給付一定要降低，每個人還能夠有基本有保障有尊嚴的生活，再來其實目前的社會，臺灣有 330 萬的退休人口當中，有 220 萬的人有近 70% 的退休者是領不到 1 萬元的退休金，這是完全明顯低於貧窮線下的，也正在顯示有多數退休者，正在面臨老年貧窮的問題，但這次的年金改革卻只有提到要設立軍公教的地板原則，那所有全國人民的最低給付的最低保障在哪裡？ ，所以這完全就忽略了真正可能有老年經濟安全疑慮的低薪的勞工、農民，還有資深的可能是領國民年金的家庭主婦都被排除在這次的改

革之外，所以在此，我們要再次強調，應該要建立普及式的基礎年金，大約以每個月的最低生活費，1 萬 1 或 1 萬 2 為基準，讓這樣的保障條件可以由職業身分轉為公民身分，

不論他在職的薪資或貢獻度如何，每個國民都能夠擁有維持老年經濟安全，以及尊嚴生活的退休保障，再來，我們也要提到面對現在年輕人低薪，它現在把採計的年限延長，其實就正在降低我們未來可能可以領的到的給付，而且政府這次並沒有提出相關的評估報告還有數據來告訴人民，到底改革會有那些優缺點？可能產生什麼衝擊？謝謝。

三十六、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本會是支持改革反對亂改，請勿假改革之名來行鬥爭之實，本人是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委員，從 6 月 23 號到現在我是在見證歷史，歷經了七個月都是各說各話，真的有在廣泛討論嗎？請問這是最會溝通的政府嗎？是在實踐審議式的民主嗎？實際上就是完成一種程序罷了。

第二個，政府應該要遵守法律的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既往原則，改革應該自新進人員開始，已退休者適用舊法，現職人員得適用新法或舊法，以維護政府的誠信，因為這是民主法律國家所奉行的法律的基本原則，法律一旦溯及既往就會破壞國家的安定性與延續性，從而可能後患無窮，年金改革方案裡面宣稱依照各個年金所領的退休金，其領取的部分不會要求撤回，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政府不要誤導民眾，說這是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這是個大笑話。政府為公務員的雇主，公務員退休後該依法令領取由政府核發的應得的退休金，此為政府與公務人員之間的法律契約，如果政府片面改變跟公務員的契約，就會違反政府賴以存在的信賴保護原則，我們遍查了國外的各個制度，比如說瑞典、澳洲、加拿大以及美國 1984 年的法案改革，實際內容來看都是恪遵法治國的基本原則，針對新制的任何改革都不會影響到舊制人的權利，已退休人員可以高枕無憂，尚未退休的現職人員已取得一個所謂的賦予權，也毫無傷害，僅就新進人員可以全部適用新制，我們來看看瑞典從 1999 年開始實行了新的公共年金制度，它推動到完成，歷經 14 年，它也是一樣，對已退休的或怎麼樣繼續適用新制，舊制，在職的資深人員，你可以依照新舊制比例來換算年金，在職之前以及新進人員則全部適用新制，我在這裡要沉重的跟大家說，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的所得替代率，有嚴重的以下錯誤，第一個，引用 OECD 所公佈的所得替代率。但各個…

三十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張旭政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公會在 10 年前就關注我國的公教年金的問題，所以我們和全國教師公會總聯合會，也就是全教總，我們在 101 年時候就在會員代表大會，做了一個改革方案的決議，那我們也製作了一個短片，所以各位如果你有手機的話，現在就可以上到 YOUTUBE 網站搜尋全教總保你有年金，一個 2 分鐘的短片很清楚的介紹了我們對於改革的主張，那麼全

教會對於年金改革的邏輯是對於已經發生的年資跟事實應該按照它原來的邏輯去做調整，那麼對再改革之後當然可以對框架重新的做安排，但是這次的官版方案卻是先設定好一個框架，然後把過去既有的事實通通塞進去，這種削足適履的做法，當然會產生很多的一個不平等的爭議，那我想我們對這些問題都在書面意見上。

現在我要針對的是一個中小學教師起支年齡的問題，剛剛當然很多先進特別提到了，這個中小學老師已經從 60 歲起支，也可以採取減額年金的做法，當然我們有個別的老師，他實際上到了 60 歲還很有活力，可是在我們現場大部分的老師，其實到了 50 幾歲心力上負荷已經有點問題，事實上我們在102年也請專業民調公司做過調查，85%的民眾其實是不希望孩子老師年紀在 55 歲以上，這是家長的期待，那麼另外一個很務實的問題就是關於政府財政總體支出的問題，我想我們李秉洲處長也在這邊，可以清楚的了解到，中小學教師的一個敘薪結構如果你讓一個 55 歲可以退休的，讓他延到 60 歲退休的話，我們計算過，你也許在你的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減少了一些，可是單一個人，一個人的人事總支出會增加接近 300 萬，這是一個很務實的問題，因此在考量這樣的政策制定的時候不要為了，一個齊頭式的一個公平，為了一個所謂的理念結果造成了社會輸、教育輸，然後國家財政也輸的三輸狀況，所以在這邊我呼籲政府真的要好好的去計算這樣的政策會不會最後其實是造成三輸的局面，謝謝。

三十八、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陳亮良理事長

我來自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我是現任理事長，也是公務人員在職人員，我認為今天的這個會議是真鬥爭假改革，這真的是階級鬥爭的一種行為，我在這邊特別要發表我們協會的立場，尤其針對退休人員，當初銓敘部人事行政處都派人到地方政府遊說要提早退休，結果人家已經退休了，他的退休金還要打折，還要砍，這個我們簡直是遇到詐騙集團，我們等一下請銓敘部長跟我們說明一下。另外這些已經被退休，被騙退休的人，他現在因為年金改革想要復職，也請銓敘部找出適當的人缺，讓他們回任軍公教，另外特別要報告的，我們人活的，人家已經退休了，你要把人家改革，結果人已經死掉了，你還要改革，當軍公教的餘眷非常無辜，像很多人還要奉養雙親，還要教養下一代，連這個人家死掉了你還要把人家改革，這個有沒有道理？

另外特別要報告，大家要參與軍公教都要認真讀書、奉公守法，沒有經過考試是不能成為軍公教，這些認真考試，認真讀書，我們的長輩教我們說要認真讀書才有出路，結果現在很多人認真讀書考公職，錄取率那麼低，認真讀書唸師專畢業，做三四十年已經退休了，你現在才說要跟他改革，連他要發聲，要發聲要跟政府說 NO 的機會都沒有，尤其九三 25 萬人，這是臺灣人民，不是仇人，這些臺灣人民 25 萬人的聲音你到底有沒有聽進去，我們還沒有回到家，就把我們的三節慰問金就砍掉，還恐嚇連子女教育補助費，退休人員也要砍掉，請問你們有愛臺灣嗎？你們生幾個小孩？ 你有創造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嗎？ ，你有生幾個小孩，我

生 4 個小孩，我為臺灣下一代，我也在打拼，我在付貸款但也要為下一代教育打拼，所以說在這邊特別要呼籲，另外我們在基層，我們很反對這種齊頭式 65 歲強迫退休，要強迫勞動到 65 歲，這個是非常沒有道理的，因為每個人的工作、年資、性質不一樣，這個要彼此尊重，以上報告，謝謝。

三十九、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鄭寶清立法委員

實在講，我們對所有的軍公教人員的努力跟付出，我們表示最誠摯的敬意跟最高的崇敬之意，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我們面臨的財務懸崖，我們要不要去改革，我們現在在這裡我們有兩個選擇，第一個選擇我們剛剛從很多發言知道，我們到底要選擇世代互助還是世代仇視，我們到底要選擇世代正義還是世代不義，我們更重要的是我們要選擇要世代協力還是世代對立，我們要選擇攜手未來還是很清楚的就是世代剝奪，世代剝奪跟世代攜手，我們今天要做決定，如果沒有財政斷崖有哪一個執政黨，有哪一個執政者會笨到引蜂窩螫傷自己，所以在這裡，我們對軍公教人員，我們沒有任何的歧視，我們沒有不敬之意，但是當一個國家面對這麼大的困難，我們還要講舊的要繼續領，新的就照新的，新的等你領完以後新的就領不到錢了，我們剛剛很多年輕人不是表達這種心聲嗎？

我們知道在信賴的原則底下，我想對這些領高所得的政府應該訂一個天花板，如果我們訂天花板是 7 萬塊，或者副總統只可以領 7 萬 5 千塊的時候，其他的對不起你們就不能再領那麼多，第二個在底下訂一個地板，要一體適用，如果是 3 萬塊才可以過日子，那我們就訂最少的可以讓他領 3 萬塊，當然中間有所得替代率的問題，繳得愈多我們當然要領得愈多，繳的愈少那可以領少一點，我想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真正照顧到所有的人，我們才不會讓世代跟世代間造成更大的衝突，黑的跟白的，我們可以選擇灰色，晴天跟雨天，我們可以選擇陰天，但是在年金改革的路上我們沒辦法不去做改變，這是現在執政者最大的痛苦，我們就像開車的人一樣，我們時速是九十的時候，喜歡坐快車的人就罵你為什麼這麼慢，喜歡坐慢車的人罵你為什麼開這麼快，所以我想我們希望所有的軍公教人員能夠體諒國家面對這樣大的困難的時候能夠真的同心一致，放棄一黨一己之私，廓然大公，為臺灣的改革，為臺灣的經濟向前走，留下一個永恆的典範，我們知道要從我們軍公教口袋拿出來非常困難，要同心一致，讓改革成功順利，謝謝大家。

四十、中華民國不動產服務全國總工會梁淑娟理事長

大家加油，我實在是不曉得要怎麼說，一個國家領導人上台之後，我們現在看得到的像川普，他就很努力的在拼經濟，那我們現在好像拼經濟是放在後面，我們的年金改革固然很重要，但是我們的經濟更重要，我們的年金要破產我很懷疑真的是會破產嗎？ 像剛剛提到勞

保，勞保目前庫存還有 6 千 9 百多億，每個月還有 17、18 億的進帳，我們的勞退目前也有 1 兆多，每個月也都有很多的進帳，我忘了多少錢，我曾經當過勞退委員，可是現在政府一直在喊，我們要破產，要破產，然後算到什麼 10 年後破產，改革是 13，差不多 13 年後，我一直很懷疑，現在政府，你們講的話我到底要不要相信，我要從哪一點去信任你們。

我現在這邊有幾點建議，第一點，我建議我們努力的大家一起加油來召開國家發展經濟國是會議，這個很重要，因為這樣的話才能讓後面的全民福利會更好，而不是現在我們在年金改革把大家的福利完全的往下拉，希望政府聽到這句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現在勞工的平均投保薪資目前是5年，以後我們政府要改到15年，大家算算看，5年平均投保薪資，我們都已經在貧窮線了，那如果用 15 年來做的話會是什麼狀況，還有 20 年 25 年的，這個我們看了實在心疼，第三點我希望我們保持在就是勞工負責的部分要繳保險費的部分希望一直都保持在 2 成，不要像資方所說的要 5 比 5，網路一直在傳的 5 比 5，希望政府重視勞工，讓我們一千多萬的勞工能夠安居樂業，謝謝大家。

四十一、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我想我一直就是站在比較是年輕人跟世代正義立場來發言，並沒有要特別針對軍公教朋友有任何這樣的敵意或對立，不過我想這個版本，基本上來說大家應該都可以認可說這個改革版本是溫和漸進，而且他是避免這樣的衝擊過大，的確是有符合軍公教朋友的期待，但是我想對勞工朋友來講，的確而誠如前面的先進所言，事實上真正的實意不大，包括這個只是延緩了勞保的基金延後破產的速度，事實上也是朝向逐年多繳，延長採計薪資，還有沒有打開勞保天花板等等的，這樣的問題，當然有達到第一階段拉近給付差距這樣的目標，不過也只是延緩破產的速度，這部分事實上是對 25 到 45 歲的年輕世代來說是相當的不利，事實上也是無法領到年金的這樣的問題。

我這邊提出三個方向供大家來參考，如果站在年輕世代立場怎麼做將來會比較好，第一個就是我想我們一直有呼籲，很多委員也在年改會提出來的基礎年金，我想這次很可惜沒有看到我們的改革版本裡面有納入基礎年金的討論，我必須講的是說，基礎年金的設置不只是針對未來退休的這些老人會落入貧窮的問題，還有就是現在勞動市場環境，事實上是不利就業青年的穩定，非典就業型態愈來愈多，他們事實上在勞動市場上的問題還包括起薪過低、薪資停滯的問題，所以這個年金制度上，如果不積極的趕快納入基礎年金的討論，事實上他們可能就是下一個階段的貧窮老人，所以這次如果我們立法院沒有辦法處理到基礎年金的部分的時候，我也希望併同在 2 年後的勞保勞退的整合式年金制度一起來討論，我希望在座立法委員可以認真的考慮這個附帶決議，第二個 18%的優惠利息存款，改革應該重分配，我看到年改會的版本，當然我認同說要有地板原則保障那些月收入可能會落入貧窮的這些軍公教朋友，25,000 或 32,160 我沒有特別意見，但是要請年改辦提出精算數據，到底這兩個不同的

地板會影響多少的這些比較月退金較少的這些軍公教朋友，但是我們希望這些多出來的，就是高於這個地板原則的軍公教朋友，省下來的經費不要直接就滾存到退休金，能不能考慮挹注到基礎年金或是作為長期照護的財源，最後我想為了這些 20 到 45 歲的年輕世代，他們將來的年金制度能夠更健全，我希望誠摯的考慮在立法院下能設置這樣的一個年金改革機制，要納入 25 到 45 歲的青年代表，然後要定期研議。

司儀

現在開始第二階段的發言。

一、考試院蔡良文考試委員

年金改革議題涉及到世代之間資源運用的問題，無論在前任跟現任總統都盡最大的力量在處理，針對當前的問題用心地去回應各界的需求，我們也希望走向永續發展的道路，考試院依據五權憲法的憲政體制，跟貫徹限定的職掌，在 102 年開始就積極推動年金改革，本次也將隨著秉持著同步改革，循序漸進，合理可行，照顧弱勢及兼顧退休軍公教人員的權益原則，經過合議制的考試院院會來討論，來研提年金改革制度法案，來函請立法院的審議。

年金改革的過程中，應該思維天道跟天德的問題，應該同時尋求政治跟社會的和諧，建立社會跟經濟的良善發展，就本組主題有關本人提出幾個淺見提供參考，一在年金改革給付面方面，請重視機關組織文化，人才管理運用，年金改革的計算方式跟基準宜與勞工跟軍公教的在職的俸給待遇跟退休金做連動思考，整個給付標準是難以面面俱到，所以必須考量到公務人員在選用訓留整個統整的文官制度跟功績制度的思維來設計。

第二在優惠存款部分，因為現行的月退休金的公務人員領 18%的大概有 1 萬 6 千人，僅建議是不是可以參載考試院 102 年的改革方案，或可以推斷出其應減的金額以後，好立分數年或特別的基金預算來圓滿的完成。

第三個部分請領年金制度起支的問題，目前設定在 10 年的緩衝過渡期間，能夠在整體去做調整推算，期能更為細緻周全，第四個部分是政務人員的退職年金採計跟適用對象，包含資格的問題，請審酌現行的法律規定以後能秉持公正合理的精神，應該就各該條例或退撫條例第三條跟第九條酌做修正，以上意見僅供參酌，謝謝大家。

二、民主進步黨王閔生發言人

我是王閔生，我想這次的年金改革目標很清楚，是要確保我們老年生活無虞，年金又要永續，世代都要長久領得到退休金，這次民進黨是非常支持這樣的版本，畢竟我們是經過很

多次的討論，用漸進溫和的改革方式，我想第一個大家都很清楚，不管是你的月退俸如何計算的標準，從 5 年的平均薪資開始，逐年拉長一年，10 年後到了計算 15 年的平均俸額，勞工的部分從 60 個月開始每年延長 12 個月，10 年後到達 180 個月的計算基準。

第二個部分公教人員刪減優存利率目前版本也是 6 年逐漸降低，第三個部分，抱歉，我說錯了，第二個部分就是，優存利率從 75%開始，每年調降 1%，15 年之後降至 60%，也經過 15 年，那 18%優存利率 6 年的時間降到 0%我想也經過了 6 年。

第四個部分調降退休所得跟優惠存款利率這些改革之後，所節省的經費全部也都挹注在退撫基金，更不用說延後請領年齡其實這中間都有思考到減額年金跟增額年金，也針對了一些危險勞動跟特殊職務者，我想在這次的版本已經考慮很多方面的需求，用一種漸進溫和的方式改革，我今年 41 歲，剛剛有一些代表講說這個版本對 20 歲到 45 歲的人其實還是覺得不足，甚至以後可能我們也領不到，不知道 20 年後改革的版本是怎麼樣，其實對於我 41 歲的基層民代來說，現在很多年輕朋友也跟我反應說這樣的版本他們其實是很不滿，為什麼，因為只是把破產的時間延後而已，20 年或 25 年以後會再度面臨破產，現在的退休給付制度其實已經到了隨收隨付，現在退休的人領的就是我們年輕人繳的保費，雖然我很多朋友不滿，但能支持這樣的版本，因為如果社會可以逐漸適應這樣新的版本，讓國家團結和諧，我想世世代代大家都希望踏出最重要的第一步，我在此呼籲如果在年金社會保險互助的概念，在座很多人都是我的爸爸媽媽，希望現在的爸爸媽媽們能照顧臺灣的小孩們，謝謝。

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魏木樹簡任編纂

我是軍人代表魏木樹，首先感謝年金改革委員會的代表們在年金改革委員會開議期間，能夠決議將軍人採單獨特殊的方式做處理，不過要感到遺憾的是年金改革在國是會議還沒開始也還沒獲得共識的時候，政府方面的改革版本已經出爐，而且影響的程度遠超過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的共識跟範圍。

第二個軍人從來沒有抗拒過年金改革，但反對改革沒有尊重過去的法律秩序，法律制度，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軍公教退休制度已經歷經過多次修正從沒有溯及既往，所以政府應該謹守誠信原則，如果信賴保護跟不溯及既往的法律一般原則都沒有被尊重，那軍人 24 小時戍守戰地，戰備留守是不是應該補發加班費，軍人是依據招生簡章的契約規定，沒有服滿規定役期不許退伍，在這期間必須無條件為國家犧牲生命，但是服滿各階最大年限，沒有進到三階的必須要退伍，這也是軍人役期短，退走早，離退率高的原因，退伍時領取的退伍金也是依照各時期的法律規定領取並沒有多領或不當。

年金辦公室以 OECD 國家平均年金給付 52.9%為例，印證我國軍公教人員的平均所得替代率過高並不適當，因為 OECD 國家的強制性年金均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是屬於第一層社

會保險，將臺灣軍公教人員第一層保險跟第二層的退休合計後來相較基準不同，而且 OECD 國家是採稅前的所得給付年金，是全部薪資所得列計也就是年所得並非月所得，稅率跟我國也不同，不應該援引，否則將導致低估 OECD 國家所得替代率的水準。

第五有關所得替代率部分，新制退職人員的計算標準，服役最高的基數採 70%，軍人除了高階將領或者士官長之外，都沒辦法服役到 35 年，另外軍人有高達 75%的人員沒有辦法領取到退休俸，優惠存款是很多老兵唯一的收入，因此軍人的退休俸，退休所得的替代率不應過低，才能為軍人招募設計誘因，領取一次退休金的優惠存款應該維持最低生活需求，而且改革應該緩和漸進，最後我要說，國家不能沒有公務員，因為行政沒有人執行，國家不能沒有老師，因為教育子女沒有人執行，但是可以沒有軍隊，所以說如果要有軍隊必須為軍人獲得過多的支出來承擔，如果沒有誘因有誰要來當軍人呢？以上報告。

四、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吳玉琴立法委員

我想不論是哪一個職業別政府都要關心，因為這是我們的國民，對每個人來講老有所養老有所終是最基本的期盼跟需求，如何支持每個民眾國民有所需要的退休金是最基本保障我想也是政府的責任，可是我們的年金制度，過去分立，有 13 個法案，中間領取的資格存在著差異其實這個過程中所造成的對立還有年金改革過程中造成的撕裂，我們看到但不是我們所樂見的一件事，因為我們還是要回到最基本的年金改革要做的工作就是大家領得到還有領得久，這是我們最終的目標。

所以我有三個建議，有關所得替代率拉近的問題，特別在18%的優存利率的部分，以105年為例，政府要投入 778 億，這樣的錢我們要繼續投入下去嗎？所以我們建議 18%的優存利率應盡速走入歷史，特別針對領月退的，不要再分 6 年，是不是能夠盡速縮段這個年限，對於領一次退的我支持乙案能夠逐年的來減少降低優惠存款利率，對於設定最低生活的保障費這個部分本人也支持，不管是 25000 或是 32160 元，對於優存所剩的或是政府所節省的經費投入到退撫基金這部分本人也同意，因為政府沒有特別對你們不好，是想要把這個錢存在基金做為以後大家都用得到。

另外有關退休俸年資的計算，現在公教是當月本俸，勞工的部分是最佳 5 年，如果能夠逐步的把它移到最佳或最後的 15 年來做為薪資的計算基礎，我想這個可以慢慢的把制度間的所得替代率拉到 60 或 70，我想這也比較是一個國際趨勢，也能讓各制度能夠永續發展，我也表示支持。

另外退休年齡部分，過去軍公教退休可能 50 歲或 55 歲退，勞工是 60 歲，我們建議逐年慢慢延後退休年齡，雖然領得晚也有相關的彈性，比如減額年金也能讓制度更加的永續，年金改革談了 16 年，我們覺得到不得不改的時間，已經到了非常嚴重，我們剛剛前面的委員也

有提到，如果年金不需要這樣的改革，哪個政府想要捅這個馬蜂窩呢？

五、農委會翁章梁副主任委員

感謝大家對農民的關心，早上的與會者也認為農民在這一次的年金改革討論裡面好像沒有實質納入做思考，早上雲林的青農程裕誠也提到願意繳年金來保障老年生活，我想農保沒有老年給付項目這是大家都知道，所以政府在 84 年 5 月 31 日公佈**實施**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於年滿 65 歲加保年資滿 15 年以上，政府編列公務預算用恩給制來發放所謂的老農福利津貼，來照顧農民的老年生活，目前大概每個月領取**7,256 塊**，但是像早上雲林的青農程裕誠特別反應目前老農津貼實在不足以保障老年的生活，所以他們願意在年輕的時候從容有能力經濟能力比較好的時候他們願意繳相關的保費，退休的時候可以領取比較多的年金給付，實際上農委會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也跟相關的部會就這個部分，跟相關的幕僚單位也有做相關的討論，建議可以考慮在目前現行的農保跟老農津貼基礎下，農民可以依照目前農保的制度，選擇參加在 65 歲領取老農津貼，或者參加農保已經達 15 年以上，也就是說已經保障了他的 7,256 塊，可以依其意願轉換到國民年金加保繳保費，所以 65 歲的時候除了可以領取老農津貼以外還有國保的老年年金，農委會希望在農保跟國保的制度轉換跟整合可以做好好的考慮跟規劃，讓從農愈久的人領得愈多，臺灣農為國本，關係到我們肚子生活，讓很多年輕人願意再進來從事農業，讓他們對整個農業發展跟老年照顧有信心，可以讓農民老年生活更加有充足的保障，以上是我們單位的立場，謝謝。

六、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李峻聿常務理事

今天我要講的是政府的配套措施，我們讓數字來講話就可以了，我用數字來講話，幫你計算好了，你要記下來喔！目前教育界而言該退都退了，都被嚇死人，剩下都是六七年級為主，師資結構都是六七年級，這些人什麼時候才能退？依照你的計劃要 120 年才能退，好，現在少子化又年金改革的問題，意思就是說到民國 120 年的時候不會開教師甄試了，你告訴我這些流浪教師怎麼辦，告訴我說這些師大怎麼辦？我昨天回師大，我告訴我學弟妹們說不要讀了，你問你們校長將來畢業怎麼辦，沒有工作，這些師大體系的人畢業之後都沒有工作，為什麼，因為到民國 120 年之前根本不會開教師甄試，因為老的不會退，新的沒辦法進來，第二個人事費用我算給你聽，老的人事費用，除了薪水之外還有補助公保，補助健保、補助退撫，一個月經費是 94,306 塊，我幫你算好了，94,306 元，退的時候領四五萬而已，你知道一年可以節省多少經費嗎？我幫你算了，你讓這些老的退政府一年可以節省 71 萬 3,568.5 元，我問你，政府，你要不要讓他退？當然要退，退一個老的請兩個新的，年輕人又有工作，現在老的不給退，擠在那邊，年輕人沒有工作，第二個地方人事預算增加一倍以上，你們在做

這個制度改革的時候沒有請教過地方政府單位，年師資的預算增加一倍的時候你撐得住嗎？這叫配套措施沒做好，到時候失敗的時候怎麼辦，到時候失敗又罵老師老賊不退，又剁我們，說我們不退，說我們怎麼樣，不是我們不退，是你政府制度出問題，話先講在前面，不要每次錯誤政策產生不良結果的時候又罵我們。

第二個我們老師每年退撫率累積 2%，按照林萬億的版本是早一年扣 4%，那我問你一句話，按照版本的話，老師退休一個月領多少你知道嗎，領 2 萬 9，我幫他算過了，按照林萬億版本早退可以領到 2 萬 9,049 元而已喔！拜託，這是比地平線還低，你的版本有算過嗎？你老師沒有教嗎，你國小老師沒有教，我教你，用計算機算就知道多少錢，謝謝。

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陳進城常務理事

我是代表中華民國職業公會全國聯合總會陳進城，我們對於勞保的部分最主要是在勞保年金的部分，勞保年金經過 15 年的修改可以說目前社會保險裡頭的模範生，不管是投保的薪資計算期間用最高 60 個月來做計算，費率也逐年提高到 13%，再來請領年齡也逐年調高到目前大家爭取的目標 65 歲，我們都已經做到，所以我們算是模範生。

可是相對等的，我們還是有些部分要建議，第一個就是說繳交的費率要達到 18%，OK，我們也贊成，只是說有個信賴保護原則，這個模範生本來就已經訂好了我們從開始的 7.5%，逐年調高，開辦後第三年每年調高 0.5%，到 10%的時候改為每兩年調高 0.5%，最後到 13%，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訂好了，要到 18%可以，等到這個法本來就調到 13%之後再按照現在的建議每年調高 1%到 18%我們可以接受，第二個是平均投保薪資的計算要調高到 15 年我們也接受，我更建議可以調高到一輩子的薪資來做平均，但是薪資平均不是依照金額去做平均，而是必須要以當年度全國薪資總額的平均做比例計算，我們更建議不要做 15 年，15 年太小氣了，最好可以用一輩子去平均，這樣的話我們都可以接受，第三個繳交費率以目前來講，以職業工會勞工來說他繳交的費率要達到 60%，費率的 60%，如果是現金投保金額 45,800 來算，他一個月金額要繳多少，一個月金額要繳到 4,946 元，再加上他的健保職業災害的保險，一個月將近 7 千塊，所有社會保險裡頭有繳交這麼高的嗎？ 所以我會建議，建議我們現在目前職業工會由勞工自付額 60%跟政府負擔 40%兩個做對調，應由政府負擔 60%，由勞工負擔 60%，這樣才算合理，否則這不合**理**，對不起，是勞工負擔 40%，政府負擔 60%，第四個年金改革最低，公教有最低的保障年金 2 萬 5 到 3 萬 2，那我們是不是建議勞工是否，我們全民都能訂這樣的標準呢？謝謝。

八、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發基司長

我澄清幾個概念，剛剛有幾位在座比較年輕的朋友擔心勞保改革後，按照年金改革辦公

室公布的版本大概只有到 125 年，他擔心相當年齡以下的人領不到，我可以很有信心的跟各位報告，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為什麼呢，因為這是個改革理念的問題，如果我們要使時間更長的話，在這次我們年金給付率完全沒有調降，如果我們把它調降的話可以達到 130 幾年甚至 140 幾年，可是我們都曉得，整個年金改革是一個滾動式的，就是我們先按照目前的版本做調整，譬如說費率採取漸進微調的方式，年資給付率暫時不動，我們有一個停看聽的機制，也就是說到 112 年之後觀察一下整個勞保財務狀況是不是有明顯的改善，如果這個部分改善很多，甚至我們的費率就不用往 18%做調整。

大家要注意到，我們在這次改革當中，最重要的條文，也就是安心條款，所以年輕朋友不用擔心，因為在其他國家來說，除了保險費率外還有政府資源加以挹注，所以我們在這次除了政府每年撥 200 億以外另外我們也訂了安心條款，剛剛在座當中有人提到一個概念，說如果勞保最高上限是 18%，另外勞退的費率是 6%，但是也談到一個 20%，最多兩者不可以超過，我跟各位報告，那是 OECD 國家的概念，認為兩者最好不要超過 20%，免得造成國民過於沉重的負擔，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剛剛也特別報告過，如果我們在 112 年那時候整個精算評估財務如果發現真的不需要到那麼高，我們也會把這個部分做一個適當的限設，但是任何做法勞退的 6%絕對不會調降。

在這裡我要特別澄清，這幾天當我們一公布出來，很多人就故意放出不實消息，說整個勞保當中就採取了多繳少領延退，我告訴各位，除了漸進微調費率以外，另外根本不太有少領的現象，因為年資給付率不動，另外延退現行目的就達到了逐漸到 65 歲，所以也沒有延退的的部分，我最後還是呼籲全國勞工朋友對這個改革要有信心，謝謝。

九、內政部邱昌嶽常務次長

內政部是警消的主管機關，在這邊年金改革過程當中我有幾句話想幫我們警消同仁說句公道話，首先是我們警消同仁的工作性質是比較特殊的，他們跟一般公務人員不太相同，職務結構當中 80%都是基層人力，那麼隨著年齡增長跟職務調派的狀況時常他們是無法轉到內勤的，而且又是 24 小時的服勤，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發覺的到我們的警消人員時常發生意外災害跟疾病，甚至我手邊有一份資料可以統計到顯示，我們 54 歲以上退休的警消人員通常都在 69.76 歲就死亡，換言之，假如是 55 歲退休的話，那麼他只有大概領取 15 年的年金時間，這是第一點我要表達的。

第二點就是警察是對付我們社會的犯罪，那麼消防人員處理公共安全，事實上他們在整個過程中如果他們年老力衰那麼如何追捕要犯、如何救火，同時他們在過程當中，在維持社會秩序的情形之下，我們對他們的生命安全事實上是要做一些關注，所以維持一個警察的精壯人力是確實有它的必要性。

第三個我要想表達的是，我們這邊有一份統計資料調查結果就是我們 104 年警察自願退休的人數大概有 3,080 位，平均退休的年齡是 51.6 歲，平均任職的年資是 29.75 年，推估警察警消人員他們 21 歲就擔任所謂的警職，年滿 50 多歲時就退休，任職時間都超過 30 年以上，換言之我們認為說，各方面包括他的危險性辛勞性跟整個急迫性的任務勤務上的需要，我們認為警消人員因為他的職務性質比較特殊，我們比較建議說他在退休年齡的採計上面能夠有別於一些相關公務人員有一些差異化的設計，這是我們內政部誠懇的期待，謝謝大家。

十、新北市淡水社大張建隆講師

我這邊提個意見是被大家忽略掉的，大致上這次年金改革的方向個人認為是對的，可是有一塊非常重要被忽略了，最需要照顧最弱勢族群的就是國民年金，大家一直講可以領幾萬，國民年金是算千的，而且他們現在就已經是叫下流老人是不是，很流行的一句話，那我個人也有稍微研究一下，國民年金其實一直卡到很多問題，最重要問題是沒有人要加保，所以我這邊提一個辦法，這個辦法也許不是最好的，但是我個人覺得說這個辦法大概可以解決目前我們在實施的這個國民年金的一些困難點，這個辦法其實非常簡單，在這邊提供給委員會作參考。第一點就是檢討現在的國民年金法，我們國民年金法過去其實它有一些缺憾，應該放開開放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國民年金，前面有一位先進說領農保的也可以加入，我覺得把它開放是對的。

再來，我們在實施新的國民年金法之前，年滿 65 歲，跟現行一樣年滿 65 歲可以領取，但是在實施新制以後，關鍵是在這裡，應該是比照勞保，不要說 25 歲開始繳到底繳到甚麼時候，到 65 歲才能夠領，不要這樣的方法，是錯的，應該比照勞保，繳納保費超過 15 年，年滿 60 歲大家一律平等就可以領給付，然後延後給付也一樣，也有每年比例增加給付額度。

第三點將國民年金所得替代率逐年調整跟勞工保險一樣，因為它也是勞保的一環，然後將國民年金給付逐年調整到跟老農津貼一樣，因為那個也會成長的，應該是這樣的慢慢地來調整、溫和改良，然後它的優點其實很重要是宣誓我們這一次年金改革的精神確實是有照顧到最弱勢的族群，我們並沒有把最弱勢的族群忽略掉，這個宣誓的意義非常重大，不然我們這樣一直在談，一直在談，最弱勢的被忽略掉。

第二點就是用我的方法或者把我的辦法再加修改之後，然後能夠鼓勵更多民眾不會說現在投保國民年金的人每年的遞減，現在只剩下 40 幾%而已，可以增加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國民年金，然後解決民眾不願意參加加保的問題，然後他會為未來全民基礎年金打下一個非常好的基礎，不要等到下一個階段才來做國民基礎年金，謝謝。

十一、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協會李來希理事長

以下是我今天的聲明，報告總統，三分鐘能夠讓我們講什麼？三分鐘講不完我們最近所受的委屈，三分鐘也說不完我們內心的憤怒，三分鐘也真的講不完我們的訴求，但是穿過拒馬人牆圍籠，我們今天關在鐵籠子裡談改革，我們一瞬間就感受到我們這個國家的悲哀，真的是悲哀，這個地方是多少的主政者曾經在這裡宣告國家慶典、宣示主權、鼓舞人心，促進和諧團結的一個場域，但是看看今天外面層層圍牆、拒馬、人籠，透過鐵絲圍籠保護了你，可是隔絕了人民，草根的聲音進不來，真的是我們的悲哀，促進團結和諧的場所，可是今天這個場所卻是一個發動人民之間互相鬥爭散播仇恨的一個殿堂，發動世代對立，利用年輕人鬥老人，鼓動民粹，利用多數人罷凌少數人，挑動職別對立，利用勞工鬥爭軍公教人員，你知道嗎，這個本來是一個要呼籲和諧團結的殿堂，可是它卻成了製造這個社會分裂的原兇，你說悲不悲哀？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場域，是一個鼓舞人心士氣的殿堂，但是最近以來這個總統府成為一個唱衰國家的所在，健保要倒了、公保要倒了，臺灣要希臘化，臺灣要希臘化，臺灣跟希臘相差十萬八千里，條件天壤地別，臺灣會希臘化嗎？製造謠言，混淆視聽，坦白說這個地方是被唱衰的，一路唱衰，外資怎麼會來？族群怎麼會和諧？國家怎麼經營？我想18%可以改但不能落幕，謝謝。

十二、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古明禾副理事長

本來我們一千萬的勞工，一千零五萬的勞工抱著非常莫大的希望，因為我們蔡政府上台了，選前對勞工說我們要讓勞工過一個舒服的日子，所以我們抱個充滿光明的未來，看到隧道的曙光，我們開始勞工要過好日子了，所以各位最近都是軍公教勞的聲音非常大，因為我們在期待這次整個改革當中最弱勢的這一群勞工能夠相對的因為這次改革而把他的薪水把他的福利，能夠提高，我們是期待抱持的這個心態，在期待蔡政府能夠給我們勞工一點點的溫暖，可是到現在到今天整個版本讓我們非常失望，在這個軍公教的所得跟勞工的所得，勞工只有 16,079 元，誠如剛剛有某些先進講的，他們有一個天花板，地板，25,000，32,160 塊，勞工住在地下室，而且地下室快淹死了，在這個情形之下，你蔡政府是不是說，我們的總統剛剛在開幕典禮的時候講的那句話，要給全國的老人包括軍公教勞工，所有的漁農大家有一個舒適安定基本的生活條件的老年生活，這是他剛剛所講的，可是 1 萬 6 千多塊的這個我們的勞保的薪資所得，唉，老人年金所得，再加上現在的 15 年延退，再加上減額勞金，因為有些工作是不能做到 65 歲的，你像營造工很多重的工作的人到 60 歲就已經受不了了，再這樣加加減減扣下來，最後總領的待遇不超過1萬塊，那請問一下我們臺北市的低收入所得還2萬2千塊，那我們勞工不只沒有尊嚴還要當低收入所得，請政府承諾讓勞工有老年安定，能夠感受到政府對這些勞工關懷的眼神，謝謝。

十三、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劉世芳立法委員

我們剛剛有一些代表的發言讓我覺得我們是不是在北韓或是在中國的共產制度裡面，其實不是，臺灣已經實施民主制度這麼久，所有的這些改革的方案，尤其是年金的改革方案早上我們的總統副總統講得非常清楚，最後會併整成 13 種不同的法案，從考試院或是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來做修法，所以事實上我們是一個有法治有民主制度有社會關懷的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絕對不是像大家講的大家一起變成到瀕臨死亡，我想不是這樣子。大家都知道現行的年金制度其實是不合理的給付，我們希望年金永續，在好多次的民調裡面有 7 成以上都支持改革，那這樣子的 7 成以上的支持改革，還有人不同意，我想歸納出來大概就是第一個已退或屆退的軍公教族群，以及年輕世代族群裡面對年金改革制度有完全不同的看法。

所以一個政府要能夠衡平，不管是世代或者是職業，或是過往以前在設計制度上為了選舉，或是為了政治上所造成的錯誤，造成這個肥高官瘦小吏的扭曲結果，所以我想我們應該來支持他的改革，很多人提到信賴保護原則或是不溯及既往，都提到跟憲法釋字案有關，我再重申一次，這個憲法裡面我們所了解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也好，或是不溯及既往原則不是一個帝王條款，為了公益的理由或是為了國家永續發展的理由，其實它是有些法律可以修改的，包括我們用新法來優於舊法的這個概念的話，很希望各位與會代表提出我們精闢的見解一起來做改變，我為什麼這樣提到呢，在我們的憲法的釋字裡面 717 號 525 號，以及 602 號都有提出這樣子的相關的，我們還是可以修改的原則，在修改的過程當中，我們可以考量現在的一個年金制度或是我們財務支出做一個過渡性做法的權益性，不能是人言亦言，怎麼說都絕對不能由一個人來做決定，要由法律來做決定，所以我很希望大家所期待的所謂優惠存款 18%可以走入歷史，希望能在 6 年內實現，大家所知道的所得替代率超過 100%能不能合理的降到 70%也是希望由入法來做解決，還有我們還是一再強調每個世代之間對年金的改革一定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們都知道，我們期待大家都領的到，吃的到，領的久，這才是我們未來國家發展比較重要的走向，而不是人云亦云，更何況很多人用謠言的方式來破壞年金改革，我覺得這個不是，各位都是國家的策士，都是國家棟樑，不該是提出這樣的荒謬言論，謝謝。

十四、全國高中職校長協會蔡天德理事長

全國高中職校長協會代表發言，首先我這邊報告有一點聲明，有三點建議，第一點聲明是軍公教人員是國家的基礎棟樑，是為民服務的第一線人員，但這次政府規劃的年金改革之下，其實受到了各界的汙衊污名化，我必須代表所有的軍公教人員在這邊跟大會來抗議跟報告，因為尤其很多媒體跟所謂名嘴的污名化之下好像過街老鼠人人喊打，我們希望未來的改革定案是比較溫和循序漸進的方式來進行，減少反彈，尤其是造成族群的對立，這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我們也希望整個改革能夠符合公平正義及信賴保護的原則，這是第一點聲明。

以下三點建議是年金改革應該全面考量，對於各種給予，包含領 18%所有成員，包含政務官、民意代表跟機要人員等等都應該納入通盤考量不能有例外，這樣才能符合全國各階層人員的共同期待，第二點建議對於退撫基金所投入的各種專案，它的盈虧情形應該要能夠公布於相關的網站，把它的虧損原因跟檢討報告一併公告，往後也請非常謹慎來遴選專案管理人員來經營跟控管，我們希望這樣子可以記取以往的經驗，為什麼我們的基金，退輔基金投入到各種專案虧損的狀況結果變成全民來買單，這是第二點建議，第三點建議我們在現場的校長人員拜託給予我們有責又有權，改變現階段校長有責無權，有時候碰到狀況要處理還要委屈求全的窘境，年金改革也能一併考量所有這些校長的心聲，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十五、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陳曼麗立法委員

我想這次年金改革我們看到九項改革重點，我個人是認為非常的期待，希望能夠落實也非常肯定，特別是讓 18%優惠存款盡速走入歷史還有調整所得替代率的這個部分，不斷的聽到很多的年輕人都在發聲，其實我們都一直在講到世代正義，可是又有很多的年輕人感到焦慮，因為他們也很怕，我們想到了這 20 年，但是後來的他們到底能夠會有怎樣的成果，所以我想永續經營世世代代是我們這次討論希望能有個結果，我想是說社會各職業族群不要以抗爭還有比聲勢來為個別的族群來做這樣子的一個利益的爭取，其實我看到的是國家過去的決策跟執行不就是掌握在這群人的手上嗎，這群人不是過去都在掌管國家機器嗎，那國家機器在這些人的手上，從 1983 年我們看到提出 18%的優惠利率就有很多人產生了一些質疑，甚至到了 1995 年就開始有講到我們要第一次改革，現在又經了 22 年 2017 年，我們進行了第五次年金改革，所以我們會知道其實每次都沒有成功，可能就是因為這群過去掌握國家機器的人在那邊搗蛋，所以讓我們很多的執政者他其實有很大的忌憚，那我想我是主張改革要一次到位，立即調整，好的制度對的政策不要再拖延，讓每個人都有希望，每個人都有未來。

過去我們看到了國家機器掌握在少數人手裡的時候，我們的資訊，我們的討論，其實也是在這少數人手裡做討論，所以我們這次是非常民主的狀態，包括我們的資訊公開、包括我們的公開討論，甚至我們有網路直播，所以所有的資料跟所有的紀錄，全部都上網公開，所以等於是全國人民一起來做這件事的討論，我相信國人的期待是非常高的，但是我們看到現有的年金制度有 13 種，那這個 13 種呢，其實我們看到給付條件跟領取資格其實非常的參差不齊，過去為什麼會做出這樣子的一個結論呢，這表示是不是說我們大家其實在這一方面是有很多不公平，但是我想國家應該是要站在肯定大家對國家都是有貢獻的，對這個社會都應該有貢獻的，所以我們應該要縮短我們的歧異，還有甚至把不公平的東西都能夠把它取代掉，當然在這個裡面，今天有勞工團體也有農民團體在這邊發言，我也想為最弱勢的國民年金保障的這些人為他們爭取權益，讓弱勢的人的聲音也可以被聽到，以上。

十六、臺灣青年公民論壇協會易俊宏理事

今天午後非常開心可以來這邊代表青年發聲，雖然年金改革是個非常 重大的議題，但是我們發現發聲的人是有非常大的年紀世代上的落差，比如說擁有發聲權大概都是現場的中壯年人口，可是年輕世代 45 歲以下，有可能領不到退休年金的人，不是在這邊調整麥克風，就是在 KEY IN，否則就是在前面當守衛，所以我其實，我長期以來都在中南部做青少年的培訓工作，這邊我想做一個發聲，我來自一個軍公教家庭，我的親戚之間有很多是公務人員或教師，他們一剛開始聽到這個改革也非常的反感，但是往往是由於他們同儕的資訊是在同溫層中，我會跟他們解釋說現在這個年金改革的主要目的，很神奇的就是他們最後都可以理解，就算你家財萬貫，也是富不過三代，太有錢搞不好爭遺產都會是個大問題，可是一個好的國民年金制度不論你的子孫萬代走到什麼樣的程度，這個國家的社會福利保險都會拉他一把，所以我們發現今天的發言人中，其實軍公教跟國營企業只**占**了全國人口的 15%左右，可是過半的勞工，我們看一下今天的代表的比例，相差懸殊非常大，更何況是我們年輕世代的代表，其實就只有寥寥幾位。

所以下面我有幾點想要提給這些先進們做參考，第一個，就是關於大家爭議已久的 18%，就目前的改革要 6 年才能落日，它最後的結果，這個溫和漸進只是延後破產時間，所以其實我們覺得這樣的事情非常不可思議，年輕人的未來，我們臺灣社會的明天在哪裡，所以希望最多 3 年就可以讓這個東西走入歷史，然後省下來的經費呢也不建議直接到退撫基金，希望可以照顧到我們的長照年金或者是基礎年金中，那特別是我們看到這次的退休制度會因為職業別而產生非常非常多的衝突，會希望未來這種定期滾動式的檢討，希望有青年代表，考量世代正義的影響評估，長期而言其實我們會希望有一個整合性的年金制度，然後讓年輕人有可**攜式**勞退基金，不要讓既有的年金制度分立而造成溝通成本過高，也就是說我們其實希望可以把這個職業別可以把它做個統合，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大家。

十七、社會民主黨陳尚志召集人

我今天來開會的時候蠻訝異的，不知道為什麼被叫到坐在第一位，坐在院長旁邊，後來才知道他們要照相，但是呢我現在要代表社民黨很沉重的跟大家講說，目前這樣的改革方案如果有兩個條件無法達成的話我們是無法支持這樣的方案，第一個被忽略的基礎年金，我們一直談臺灣有 220 萬的退休勞工農民跟資深國民，每個月領不到 1 萬塊，當我們做 18%在改革的時候我們都還知道要設最低生活保障金額的設計，那這 220 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的設計在哪裡呢，我們在這個年金改革的過程當中，當初提出很多可能的方案，但是現在通通都把它排除了，大國民年金的想法也排除了，稅收式的基礎年金也都排除了，我希望即使我們這次的國是會議做不出來，但是至少至少，我們這個會議一定要做出一個附帶決議，要求我們的政府在 2 年之內把一個長長久久的基礎年金規劃出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都知道現在我們年金問題是制度分歧跟保障差異過大，所以我們是要拉近這些差異，好，既然要拉近差異，為什麼要去砍勞工的月退呢？把他從最後五年的平均月薪，拉到最後的 15 年，這中間差異有多大，我跟大家報告，我們現在有 60 萬退休的勞工，他領的月退是 1 萬到 3 萬之間，3 萬的很少，超過 3 萬的非常非常少，可是我們還有 30 萬的勞工，他的月退是不到 1 萬塊，所以才會有平均 1 萬 6 的數字出來，那現在月退已經這麼低了，我們先不要講勞退新制這個，仔細去算一下，大家去算一下勞退新制就知道有多少，多低的金額，已經這麼低了，為什麼我們還要再砍勞工，所以這一個延長平均月薪的計算標準這一點我們是絕對不可能同意，OK，那我再跟大家報告，我們全臺灣每年政府投入 4,700 億在公共年金，民間繳納的有 3 千億，我們有 7,700 億每年的資源，難道我們做不到一個公平的基礎年金嗎？請大家想想，最長遠的做法還是基礎年金，謝謝大家。

十八、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熊忠勇參事

在給付的部分把公務人員的退休所得上限調降到 60%有幾個問題，第一個過於嚴苛，和 OECD 國家相比是年辦常做的一個比較，OECD 國家平均是 50 到 60，現在把 OECD 的平均當做我們的天花板，對公務人員太嚴苛。

第二個逾越必要合理的程度，公務人員大都同意調降，但應該合乎比例原則，有一定的限度，目前的方案 18%要廢止，退休所得總共要再扣減 35%，連同前幾年 18%的調降跟年終慰問金的刪減，退休公務人員實質退休所得其實是腰斬，公務人員都是中產階級，我不知道有哪位中產階級把你的薪水退休金腰斬，你有足夠的調適能力，這樣的調降，實在已經超過合理的限度。

第三點均貧，社會保險跟職業年金不同，社會保險可以只領給付，職業年金則是重要的誘因設計，彈性比較大，現在把公保跟勞保合併，混淆了它的政策目的，設定 60%的上限恐怕會落入均貧，未來一個部會的常務次長跟九職等的專員差異最多只有 7,100 塊，常務次長跟十職等的專門委員差異只剩下 1,596 塊，這樣的差異我們難道還能鼓勵來當公務人員嗎，這樣的改革忽略了職業年金跟社會保險的差異，也不鼓勵公務人員承擔更重的責任跟職務，年資成為最重要的關鍵豈不是齊頭式的平等，年金改革能否成功尤未可知，扭曲文官制度幾可預期。

在領取資格部分今周刊歷次民調公務人員支持年金改革有 8 成，但是在延退的支持率最低，這次的延退設計呢，第一個又把勞保比退，年金改革最大的誤解就是把勞保比退，可是這次領取資格又是把公務人員退休請領資格比照勞保延後到 65 歲，可是同樣屬於職業年金的勞退卻是 60 歲，第二個是懸崖式的過渡，110 年到 114 年是過渡期，只要符合指標數就可以退休，最低請領年齡是 55 歲，只要少一歲或指標數少一，錯過這班退休列車，下一班列車是

十年之後，是懸崖式的方式令人措手不及。

司儀

現在第二輪發言即將開始。

一、民主進步黨王閔生發言人

這是王閔生第二輪發言，其實剛剛我最後想表達一件事，我想現在很多希望爭取更多月退金額的人，他無外乎扣掉自己基本生活開銷之外，無外乎想要多留一點給自己的小孩，我想這次年金改革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世代都領的到領的久，所以都一樣，都是想要照顧每一個世代的小孩們，所以我剛剛其實想表達的是我今年 41 歲，其實在 20 歲到 45 歲這個世代期待的是說我們跨出這一次最重要的一步，我們後續的年金可以討論永續的制度，所以我才說其實在座很多人，我看起來都像我們這個世代的爸爸媽媽，希望我們這個世代的爸爸媽媽們可以照顧我們下一個世代甚至再下一個世代的小孩們，所以如果以這樣的概念來說，其實年金不管是社會保險或職業年金的性質，其實都是互助，都是社會互助，因為今天為什麼這個年金制度已經到了必須要改革的地步？因為現在不改，所有年金的基金都即將會破產，如果在即將會破產的狀況之下，一旦破產大家過去繳的錢不管是保費或是提撥的錢全部都沒了，那這個國家的基金，就沒有辦法再去支應，就已經沒有基金可以支應大家的退休金活，所以我覺得如果說今天以 20 歲到 45 歲的這個世代來看，當然期待我們將來可能是跟這次改革是一樣，我們也是被保障的，可是如果說今天要循一個漸進溫和的方式讓這個社會能和諧，至少將衝突或衝擊減到最低，我相信這個制度是大家，而且這個社會都能接受的，所以剛剛我一直在強調那個時間，雖然佔去我很多發言的時間，比如說有十年拉長平均月俸額的計算標準，不管公教人員還是勞工，或是用 15 年將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降到 60%，實際薪資其實是達到 70%，這 18%優存利率大家都可以討論，到底是 6 年 4 年 3 年 2 年，我覺得這是要社會有共識，至於調降的這些所謂節省費用到底要如何運用，我想最終也是經過我們今天的討論之後，然後進到立法院再來做修法的內容，我要再次呼籲，希望在座所有我們這個算是比較年輕世代的爸爸媽媽們可以支持這樣的改革版本，踏出成功的第一步，照顧我們這些世代的小孩們，謝謝大家。

二、臺灣青年公民論壇協會易俊宏理事

我想再強調一點，我剛才在各位的發言中提到職業別，有人講到說一些警消，一些工作其實有年紀上的差異，所以我們同時也聽到很多勞工他們不但收入，目前退休生活的收入是在貧窮線之下，他們很多是做鷹架、工地的事情，其實是否年限要到 65 歲其實也是身體不堪

負荷，所以我想我在這邊只強調一件事，就是職業不分貴賤，那我前一輪的發言中其實已經提到期待長期而言，可以有可攜式的年金制度，其實它最後最後就是我希望，像我們現在一直在討論軍公教樓地板的原則，就是未來是可以一體適用的。

我真的很誠摯呼籲我們民進黨政府，就是在代議制度下，你們已經獲得大部分民眾的授權了，但是我相信這一步，誠如前一位王閔生**議員**所提到的，就是我們看到目前漸進改革式的東西雖然不甚滿意但我們覺得這件事情是非做不可，雖然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很，就是即便是改革，即便是軍公教延後 13 年破產勞保延後 9 年破產，我們還是非常的急，對，那我還是再次強調這個世代正義的概念，不要為了滿足當代社會發展而犧牲掉你們未來子女的權益，現在年輕朋友非典型雇用，或者是約聘僱，這些都是拿著他們的未來在換今天生存的籌碼，所以有工作依然脫離不了貧窮，我想這是年輕世代最大的焦慮，大家仔細想想看你們年輕的時候，你們買房子要折算多少的薪水，只要你們能拚，那時候的臺灣讓你們買得起房、養得起家，可是現在年輕人過勞死的狀況也是相當於，就是我們也非常焦慮這個國家是不是可以讓我們老的時候可以過個有尊嚴的退休生活，所以再一次跟現場的無論是議事組、KEY IN 的、調整麥克風的，轉播的，線上的，很多的年輕人，讓我們一起來監督蔡政府，也希望我們的蔡政府可以做出對的選擇，很多時候很難每個政策讓大家全部都同意，很多時候就是需要執政者的道德勇氣和明智的政治判斷，那這些東西未來的歷史都會給我們一個答案，謝謝大家。希望我們這次的會議能夠圓滿成功，我是易俊宏，謝謝大家。

三、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吳玉琴立法委員

我想人口老化這個問題已是不可逆而且速度非常的快，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必須調整過去這麼多年來的年金制度，不得不的一個做法，因為我們現在平均的餘命已經比 60 年前延長了 18 歲，所以這個人口老化速度是不可避免的課題，現在做年金改革要確保每一個人年老的時候，不只在座的各位還有年輕世代年老的時候，還能領的到退休金，這是我們在改革上一個必須要考量的世代公平的問題。

我剛剛敘述前一階段的敘述有點匆忙的部分是在於年金請領年齡的部分，軍公教過去確實是比我們勞工要早，有的 50 歲有的 55 歲，我也支持應該排除危險工作職業的像警消還有高中職以下的教師可以提早退休的部分，但是其他的應該逐步的來調整，其實勞保，我們的勞工保險就是這樣，我們勞保已經有相關的設計，107 年會在 61 歲退休，115 年會到 65 歲退休，也就是說逐年逐步做一些的調整，軍公教也是一樣，軍公教還有一個保障是說，有最低的生活保障，可能 2 萬 5 或剛剛說的 3 萬 2,160 元，我們勞工剛剛還在抱怨說他們沒有，他們沒有最低生活保障，如果說軍公教也有提到一個說那我以後請不到，這個錢請不起外勞，請不起照顧人員，對不起，整個長照制度也是國家負起蠻大的責任，未來長照也是所有的人都是被照顧的對象，不分你是軍公教或是勞工，我們一起照顧，這是國家一起要進來的角色跟

責任。

另外就是這次勞工改革雖然調幅是稍微少了一點，但勞工朋友也非常的擔心，從 5 年最佳的平均工資延長到 15 年當然也有點擔心會不會影響他的請領，可是這也是必要的，因為我們看到一個現象，就是大家少繳多領的情況，或是繳的少最後要領的多，其實這個就是基金很大一個會有，就是欠缺的部分或基金不足的部分，所以為了要衡平這個制度長久性還是希望能夠做延長的動作，年資延長的動作，我想這次改革我必須還是要強調，是最有可能成功的一次，所以請大家一起來支持，年輕朋友在這次改革裡面他們其實會擔心根本不夠，可能 20、30 年後可能還要面臨下一波的問題領得到嗎？我想這是第一步，接下來的 10 年，5 年 10 年都要重新再檢視，我想這是滾動式的修正，是要確保年金永續經營，領的到領到老，謝謝。

四、大同關係企業工會白正憲顧問

我提供一個過去，上次勞保改革的時候的經驗，是不是能夠讓這次年金改革更順利一點？上次勞保主要的改革就是一次給付改做年金給付，遇到一些阻力，最大的阻力就是大家擔心改做年金以後，我拿到的錢會不會比一次給付少，後來就設計了一個所謂的安心條款，就是不吃虧條款，就是說如果你領年金的階段你領得錢比你一次性給付的錢來的少的話，那你剩下的那個差額遺屬可以領，就是說讓你放心的來選擇年金，這個就讓上一次的勞保設計變成這次的模範生，包括延後領，包括費率逐步調整，都是根據勞保來做這樣的設計，那麼如果這次我們，一個安心條款可以設計成說你個人在整個年金制度裡面所繳的錢，包括你繳的，包括國家提撥的，如果是勞工就包括雇主提撥的，這三個加起來的錢加上歷年來的收益，國家保證不低於這個錢給你，那你就很放心了，大家就不擔心會繳多領少，其實根據社會保險性質的這個退休制度不會發生繳多領少，每個人都是繳多領多，只是多的程度不一樣，你跟你這一代比，你可能他是你繳的錢的 2 倍，他可能是 3 倍，大家都很多，這個關鍵就是在於準備金的多少，準備金愈多的你領的就愈少，準備金少的你領的錢就多，所以大家也不用說我拿準備金去投資，拿準備金的收益來補，不用啦！ 你把準備金縮小反而你可以拿到的錢更多，那是算倍數的，你拿準備金去投資，

收益只有 3%或 4%，另一個縮小準備金反而收益是以倍數算，另外第二個建議是說我們要利用這個機會把真實所得替代率呈現出來，像這個公務人員還本俸 2 倍，全世界都沒有這樣，算到最後還要算回實際薪資，這個當然過去是用本俸 2 倍繳交，那我們也可以立個時間差，過去就用過去的本俸 2 倍，以後的就用全薪，跟勞保一樣，全部的薪水，但是因為本俸 2 倍有個上限，就是他的大概 10 萬多塊，那我們以後如果全薪也可以設個上限，那這樣的話整個制度就比較能真實的表現真實的所得替代率，而且應該把公保軍保教保，它的本金也應該分攤到年金來計算，現在只有利息進來算，本金沒有算，真實的所得率都已經失真了，勞保也是應該把勞退的部分整併起來一起算，以上報告。

五、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古明禾副理事長

古明禾第二次發言，那麼我接續剛剛沒有講完的，首先聲明一點，從早上到現在所聽到的每一個發言沒有一個反對要改革的，這一點請我們的一些委員在質疑，一直在講改革是好的，從早上到現在的發言沒有人反對要改革，只是改革的讓大家能夠各取所需各取所得，那麼接續剛剛我所講的，我們在勞保這個部分需要的只是一個安定的老年生活，因為這是我們蔡總統所講的，那麼以剛剛所講的如果你把這個陣線，沒有關係，你把 5 年拉到 15 年，那麼才損失一些，這個不是不能理解，但是在勞保，在這些勞工身份上面他們已經是很少很少，我剛剛也算給各位聽過，你把它拉到 15 年，又要拉到 65 歲，要來一個 20%的減額的領取，那麼這樣下來不到 1 萬塊，那請問一下老年的生活 1 萬塊能過嗎？而且剛剛我們還聽到說我們這些當父母親的，我也快 60 了，我們這些當父母親的人要留一些給你的兒子，可是你沒有想想看，我現在老年所得不到 1 萬塊的情形之下，請教我如何，我自己都過得不好，我如何能夠拿錢？我甚至還要跟我兒子拿錢，但是大家都知道少子化，有的有生，有的沒生，有的不敢結婚沒有孫子，那麼有的薪水很低 22K，那麼自從一例一休實施之後，22K 可能還要再降變成一個定數，以前還有加班，現在加班可能很少，所以小孩都沒有錢怎麼養老的，老的沒有錢怎麼養小孩，所以在這邊很誠懇的呼應蔡總統所講的要給老人一個安全穩定的老年生活，所以我們只是希望給個安定老年的生活，我們不要求給我們多，但是你起碼要有一個保障的生活，這是我們希望的，謝謝。

六、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陳曼麗立法委員

我想我們今天都不斷的在討論，現在有 13 種年金制度，所以會讓大家這次在資訊公開情況下讓全國人民看到這 13 種，到底是怎樣的一種情形，公務人員的部分可以有公保，可以有退休金，可以有優惠的存款利息，這三種如果合計統計在一起的話呢，可以到 90%或 95%的所得替代率，如果是以本俸 2 倍做計算，所得替代率跟薪資實質平均的大概是本俸的 1.6 或 1.7 倍，所以我們今天已經看到數字就是說，最低的可能是 3 萬 2,160 或 2 萬 5 這個還在討論當中，那我其實也是非常贊成，也就是我們應該要有天花板的上限，還要有地板的，對國人來說會有一個最低的保障，如果是說以我們現在聽到副總統他提到說他希望退休之後，他就是承諾，他就是領 7 萬 5 千塊錢，那我想說如果副總統或者總統是領到這樣的金額的話，我想應該我們所有的人都不會比他更高，那我在這邊也看到了，就是說我們這一次，像今天也不斷的談到農民的部分，就是他要加保年資超過 15 年，然後他要有 65 歲，他才每個月可以領到 7,256 元，如果是國民年金這個部分我看到很多婦女大概都是在國民年金的系統裡面，這個如果說他保了 40 年，事實上我算過他大概只能領到 9,507 元，所以農保跟國民年金的保險都不會超過 1 萬元，所以可看到的就是說我們其實所得會偏低。

這次行政系統的報告裡面，就是有講到一些中長程的規劃，包括到未就業的婦女，還有

農民，還有私校教職員，還有沒有一定雇主的勞工，這些通通要把它歸納到中長期的規劃，我覺得這部分其實是非常可惜啦，就是說我希望能夠把它加快速度，因為這些人也在社會裡面占絕大部分，所以如果能把未就業婦女、農民、私校教職員，還有沒有一定雇主的勞工，通通讓他可以在這次的裡面也列入這個規劃的思考的話，我想也能讓這些人知道在未來國民年金的定位中他們會被放在哪裡，我相信這也會讓更多的人在他的生活安定，老年的面對的時候，他會有更安心的生活水平，以上，謝謝。

七、臺灣陽光婦女協會王瓊枝理事

我補充一點，就是我們建立一個務實的基礎年金，也就是說我們希望藉由國民年金跟勞保的合併，以及重新切割務實的建立，明確的做法是將國民年金併入勞保，但提高基本工資，並且一個訂立最低的保額之給付率，為每年的 1.6%加上 3,500 元，就是原來的國民年金有的，未來合併公保以及軍農保也採取同樣的做法，我想這樣比想靠稅收進行基礎年金的規劃會更為務實，以上一點建議，謝謝。

八、臺灣勞工陣線孫友聯秘書長

我想今天年金改革真的不是一天在討論的，而是我剛剛強調，2013 年到現在 4 年過去了因為沒有改，所以問題更加的惡化，更加的複雜，現在就看我們今天怎麼來改，第二個我要強調所有的改革制度邏輯的一致性，這個原則必須確立，當然對於改革內容某種程度上只要啟動改革，方向就該大家一起來努力，但是邏輯的一致性，這樣的原則是必須要確立的。剛剛很多出席委員講說這是一個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這是一個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這是一個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也就是它的條件應該是成就老年這樣的一個標準，跟你退休基本上沒有太大的關係，我現在 45 歲，我也想退休，這個很累啊，但我退休跟領年金是兩回事，勞保在 2009 年就已經確立了這個原則，慢慢從 60 歲調高到 65 歲，這個原則有那麼難嗎？我還要再講一次，這是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它不是一個退休的制度，當然我覺得如果制度未來的改革邏輯一致性無法確立的話，當然接下來還是會繼續比較，為什麼你是 55 歲，我是 60 歲，我是 65 歲，我覺得其實這些問題都是一併要來考量的。

第二其實某種程度上，我覺得這次的改革裡面有一些內容，坦白講如果你去問基層勞工，他也也不盡滿意，比如 18%省下的錢是挹注在基金裡面，當然如果你是站在改革必須啟動的一個態度上來看，你會好，大家一起來討論，但是某種程度上這叫撥補，這叫撥補，同樣的邏輯會不會運用在不同的制度上面？ ，這也是我一再強調邏輯的一致，邏輯的一致性的部分，邏輯如果不一致，A 的方案採用這樣的方法，B 方案不採用這樣的方法，那你告訴我一個所以然？ 告訴我一個道理說為什麼同樣是遭遇到財務問題，你卻不採用同樣的工具。

當然我還是認為撥補不一定是好的工具，因為國家不一定有那樣的錢，我還是再次強調我也反對把所有收到的稅都用現金給付付出去，我反對所有能夠收到的稅都放在同一個族群或同一個世代的做法，第三這次年金改革沒有提到的過去很多勞工，事實上因為他雇主沒有幫他投保勞保而他失去了這樣一個受到年金保護或是社會保險保護的部分，我相信希望這次的改革啟也能夠一併的來思考如何來搭配，如何來把它加上去，謝謝。

九、社團法人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公會劉侑學理事

我想從早上聽到現在，事實上每個職業別都有受到不同代表的關心，比較可惜的是私立學校教職員在這一次的討論中包括今天這場會議中，事實上一直被忽略，私立學校所得替代率全國最低，僅不到 3 成的所得替代率，我想這次年金改革一個非常重要的目的，是要追求公平，所謂打破歧異，可是如果我們看官方所公**布**的資料，現在私立學校的老師在原儲金加上新制的私校退撫制度在最新的統計數字中只能領一次金，也就是 223 萬，以平均餘命來換算每個月月領大概只有 9 千塊，同樣在學校作育英才，卻有這麼大的差別，我們在公校的老師在公校退撫制度裡面每月可以，大學老師的話可以領到八九萬塊，平均是 7 萬 6，相差 8、9倍之多，我想這樣的不公平現象應該在這次的年金改革中被解決，我在年金改革委員會中有正式的提案，在分區會議也有做出建議，今天我帶來上千份連署書，這是來自於全國 96 所大專院校中的老師，不分公私立，希望向政府建議這次年金改革能夠納入私立學校老師的年金改革的考量，這是第一點，我想私立學校老師不能再等，不能再等下一次中長期的第二階段以後再來改，這個退休是一件很快會到達的事情，老年的經濟安全不能再等。

第二點，我想這次年金改革之所以需要改革就是因為人口老化的因素，所以建構所謂的友善的生養育環境，應該才是解決之道，我想養小孩，生小孩都是國家的事，因此我們要邁向所謂的照顧需求的社會化，我具體的建議在這次改革方案裡面，本來育嬰假的年資是由被保險人自行買單，我認為應該由稅收全額給付。

第三點服兵役是人民的義務，我想服兵役的年資也應該一併納入年資裡面之後由稅收來給付，第四點我們要問的是，這幾天一直收到所謂的訊息，我想政府有出來開記者會說我們的勞保延長投保薪資至 15 年事實上不會影響所有被保險人的給付權利跟額度，但這是沒有科學根據的，我想這個勞動部可不可以公**布**方案，延長 15 年後不同世代的勞工都不會受到影響，這樣才能服眾，謝謝大家。

十、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林靜儀立法委員

我們臺灣接下來面對的是少子女化跟高齡化的社會，但是我們過去一直把不願意結婚不敢生小孩的責難放到年輕世代身上，可是我們都忽略了一件事情這些年輕世代他們的薪水，

其實只夠他們自己基本生活之外，他們還要負擔的就是他們的父母輩，甚至祖父母輩現在高額的高所得替代率的退休金的部分，所以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年輕世代，其實他們從本來一向一直充滿了沮喪，充滿了無奈甚至已經充滿了憤怒，其實這種在世代之間的剝奪或不同職種之間的剝奪，是過去長期以來政府忽略，政府用各種方式忽略了這些應該要改革而爭取世代正義或是各種勞動正義的過程的時候所犧牲掉的，這是我們現在要共同面對的，但是不能再坐視，不能再看到年輕世代感受到這種剝奪而讓他們產生對未來無奈沮喪甚至憤怒的這個現象。

剛剛有朋友們說到退撫基金 18%省下來的錢，我比較傾向省下來的錢還是要回到退撫基金跟年金財源補充，而不要跟長照基金等等去做一些混亂的併計，我們過去有非常多發錢的制度，就是我們講的殘補式的發慰問金、殘補式的給補助金，可是我們都曉得這種補助金的發放方式最終這些錢不會到刀口上，我們要重新檢討國家在殘補式的，這種所謂的補償，殘補式的獎助等等制度，其實要重新回到服務的輸出，而不是齊頭平等的每個人在什麼時候可以得到多少錢的這種發法，育嬰留職停薪的年資採計對於我們去如何營造友善的生育環境是重要的態度，但是這個部分如何在制度上的建立，如何避免去產生勞動參與率的下降，因為我們還是期待，在未來少子女的狀況下，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在友善生育環境同時，他們還是願意回到職場為國家貢獻勞動力，這是我們在制度建立跟討論過程未來要特別小心的部分，很重要的想法是，我們在告訴人民國家現在遭遇了經濟上的困難所以必須要改革，可是多數還在工作的朋友或者已經退休的朋友他們在參與討論之前，他們先收到的是來自自己前輩所給予的謠言跟錯誤資訊，造成他們的恐慌跟情緒，這是不道德的，我願意相信所有目前有話語權的朋友是不願意看到國家財政崩潰，想要讓未來世代可以永續發展的，我要拜託所有關心年金制度的朋友們，可以提出意見，可以提出批評，可以提供想法，但是不要造謠，不要利用資訊的落差造成恐慌，來維護你自己都心虛的利益，謝謝。

十一、民主進步黨黃適卓發言人

前面有曾經有委員提到了這次的年金改革是製造世代的對立，有人說是找勞工來鬥軍公教，我必須在這邊沉痛呼籲，千萬不要真正去製造世代對立跟職業對立，因為這次年金改革很明確是為了要能夠世代互助，讓年金永續發展，也是為了職業別之間的公平，沒有任何一個職業有貴賤之分，大家都是在公平的年金基礎的方案之下來改革國家的年金制度，所以在這邊也必須鄭重呼籲提到了很多改革需要改進的地方，我覺得執政黨一定都虛心接受，但有些方案或是提出來的並不是真正的內容，我覺得不應該在這邊來把它擴大製造族群的對立，比如講到 18%可以改但不能廢，其實我想很多的朋友他所提的兩點理由我認為是值得商榷的，第一個 18%不該溯及既往，事實上各位一直提到 717 號的解釋，大法官釋字 717 號解釋，大法官釋字 717 號解釋已經非常肯認了，所謂的法律不溯及既往，它是指法律關係已經終結的

部分，比如發給我們軍公教 18%的利息，這個已經過去發過的，不能再修改要求把它退回來，但是沒有說不能修未來持法律關係持續存續的 18%，我所用的字都是大法官會議裡面解釋所用的字，其實存在都可以，其實人民也一樣，例如我們很多人民領的養老，這個敬老金，很多的縣市政府都予以改變，難道這些人民也要爭取這都要信賴保護嗎？ 所以事實上只要法律關係存在政府是可以修**法**來改變它的，第二個最重要的是信賴保護的概念，信賴保護的概念我認為在這邊，我們看到 18%，其實大法官講得很清楚，18%是退休金過低的政策性補貼，非獨立於退休金外的經常性退休給付，所以它可以改變，為什麼？ 依照公益只要為了國家財務永續發展，為了要讓 18%制度的不合理性，因為過去為了要讓低薪者有保障，為了這樣的公益的情況，我們國家是可以改變 18%的制度的，所以在 18%上並沒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也並沒有違反不溯及既往的原則，謝謝大家。

十二、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鍾孔炤立法委員

我想我們針對年金制度的改革大家早上也做了一輪的發言，也確實提到年金制度 13 種制度非常複雜，我們也知道制度內涵的差異性也非常的大，當然也有人提到國保農保偏低的問題，其實我們今天早上或者之前 24 場的相關年金會議的座談，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希望未來能夠確保老年的生活，也希望職業能夠衡平，也希望世代能夠互助，當然我們也考量到未來經濟安全能夠無虞，我想面對這些問題沒有人去逃避，我們希望能夠解決問題，希望能夠面對問題，面對年金制度的改革，剛剛很多勞工朋友自己提，勞工朋友勞保在 2009 年，做一個改變的時候，其實在民國 98 年當時平均年投保大概是 3 萬塊，大概給領，平均月領大概是 1 萬 2，但是 105 年平均投保 3 萬 6，他的給領 1 萬 6，月平均給領 1 萬 6，面對這個問題，未來的一個財務的精算，當時勞保年金改革的時候也從 6.5%逐年提升到未來的 12%，這段時間我們看到的是從 3 萬到 3 萬 6，我們看到的是 1 萬 2 到 1 萬 6，這些勞工朋友面對這一波的改革，他認為 12 到 18，60 到 180 個月，所以我會建議是不是每 3 年或 5 年做一個滾動式的，滾動式的檢討，這個滾動式的檢討是對於未來的基金，當然也有不同勞工朋友提到未來基金是用這個不確定給付，因為有投資風險，它不會往高風險，大家都不希望往高風險，因為基金投資如果是高風險未來給我的給付可能會少一點，那我當然會找比較安穩的投資方向，但是所得替代率又不可能增高，所以我覺得用這種滾動式的檢討，未來面對勞保年金的改革，可以朝這個方向一起來做努力，謝謝。

十三、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李麗芬立法委員

年金制度的問題是從制度施行的時候就遺留下來的問題，只是過去都沒有改，或想要改卻沒有完成，所以我想我們今天的年金改革就是政府在負起責任，解決問題，而不讓問題繼

續的拖下去，誠如剛剛的一個代表發言，其實從早上到現在聽到大家都是支持改革，大家都願意往前邁進，只是當中我們看到有可能是有一些意見不一樣，面對的問題不一樣，但是我在這邊真的要拜託大家我們絕對不能夠改革的腳步就停在這裡，我們真的要勇敢的跨出第一步，為了我們的未來，為了我們的年輕世代，這一步我們一定要勇敢跨出去。

其實早上副總統有提到說，我們這次年金改革最重重要的重點是放在先解決目前年金財務問題，那未來我們究竟要走怎樣的年金制度，其實還有討論空間，所以我在這邊，其實我們今天在座的可能就是一個第一階段的改革，所以我們首要目的是要現在的年金能夠持續下去，讓大家都能領的到領的久，然後我們仍然必須盡快啟動第二階段的改革，討論更基礎更重要的部分，就是所謂的對全體國民的保障，也就是國民年金的部分。雖然剛剛有代表提到好像大家沒有重視這個部分，其實早上我很想說，因為時間的關係，可是我很想說國民年金制度確實是最重要的，因為在這一塊我們看到就是我們的家庭主婦，還是說在就業相對弱勢的，還是說我們的年輕人他是非典型的就業，以及我自己這邊也看到藝文的工作者或是創作者，其實他們都是依賴國民年金的保障，目前國民年金其實真的是最微薄的，其實剛剛也有代表提到過，它目前請領年齡最高是要到 65 歲，如果說他已經繳了 40 年，其實他每個月領到的也其實才 9 千多，比起其他的軍公教來講，其實真的有很大的差距，可是我們很可惜的是說這群人目前的聲音卻是最微弱，也沒有被社會聽見。

另外我聽到說，剛剛有人提到，我們是不是要討論基礎年金制度，那我覺得它又是更大的議題，更需要各界坐下來討論，所以我在想說我在這邊要講說，我們一定要讓我們的第一階段年金改革趕快施行，趕快的來進行，這樣我們才有機會啟動第二次的年金改革，讓我們需要保障的弱勢能夠得到更完善的保障，謝謝。

十四、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劉世芳立法委員

這是我是第二次發言，我想綜聽了很多在座與會代表提出的意見，不管你提出什麼樣子的改革方向，我想站在執政黨立院黨團我們都聽到了，那我如果總結來看，其實我們所追求的不管是軍公教勞警消甚至是屬於基礎年金的婦女代表等等，我們就是要求一個尊嚴，這個尊嚴如果是把它簡化成說是一個老年經濟生活保障的時候，其實不要忘記我們國家有很多制度在保障你的社會福利還有保障你的社會安全，比如我們的健保制度，比如說我們的長照制度，所以如果我們退休之後需要就養跟就醫的時候，其實我們的保障是慢慢都在增加，如果我們有這樣的信念的話，我們的改革才走得下去，不是把別人的年金改革打下去，自己的年金保障或自己年金的給付就會增加。

站在政府的立場，剛剛有些與會代表說政府不會倒，年金其實到目前為止赤字相當大，在我們這次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可能各位不知道，有 13%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是在支

付這些退休包括 18%，以我所了解的，在地方政府，例如說在高雄市政府不過是七八百億的地方政府總預算，可是它要支付給地方的退休人員的 18%今年就要付出將近 50 億新台幣，所以如果我們再持續這樣子下去，不趕快做任何其他的改革的話，我們都會遭遇最後的一個斷崖式的一個碰壁的現象，大家都知道目前需要改革，只不過是改革要和緩，或是要比較快，我們的年輕世代希望快一點，因為他們希望他們領的到，我們的屆退或是已退的人希望慢一點，但是我們都可以知道，沒有人說不要變，既然有這樣的共識，這樣子就可以促成我們在負責年金改革制度修正的考試院，也好，或者是行政院這些的相關部會的人更可以聽到實際上的聲音，還是一樣喔，我們都希望我們這個制度是公開的透明的大家可以討論的，然後不是以汙衊別人的方式或是污名化別人的方式，來墊高自己可以得到更高的年金給付，所以我在這個地方還是**呼籲**一下，所有的人提出的正面方向意見我們都聽得進去，我們期待希望改革是可以成功的，但是改革需要階段式，我們也需要大家一起來支持這樣的改革，謝謝。

十五、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李峻聿常務理事

我今天第二次發言，我們副總統最喜歡把年金比喻成一隻鵝，我認為這一隻垂死的鵝能受的了這麼多重大手術嗎？ 你有幾個手術要幫他做，牠會死在手術台上，一隻垂死的鵝做這麼多手術，牠受不了絕對會死在手術台上，生態講究多元，因為職業別不同，所以投保年金不一樣，繳納的保費有多有寡，所以年金領取方式不同是對的，不要搞成都一樣，都一樣就是共產黨了嘛，社會是多元的，每個職業別不同所以設計多元的不同領取方式跟繳費方式，在臺灣可貴的就是我的職業是自己選擇的以及自己努力得來的，臺灣不是共產主義社會不需要假平等。

今天我還是在講配套的問題，政府我要問你幾個配套的問題，你讓這些老的沒辦法退，好，老的沒辦法退，年輕的沒辦法進來，造成惡性循環，年輕人你們要知道喔，你們會將來找不到工作，為什麼，老的沒辦法退啊，第二個老的年資更多，人事預算會增加一倍以上喔，政府的人事預算絕對會增加一倍以上，退休一個老的可以請兩個年輕新的，所以在座的年輕人，照這個模式下去我保證你找不到工作，我昨天跟我們師大體系的年輕人講過，到 120 年前教師甄試是不會開缺的，意思說所有流浪教師跟所有師範體系的大學全部都關門了，因為這個超額了，又加上年金的問題，所以到 120 年前，政府要解決這樣的問題，7、8 萬流浪教師及三個師範大學的學生都沒有工作，第三個我要講一個惡法，我們說提早一年要減 4%，目前軍公教一年年資是 2%，累積退回是 2%，結果你扣人家 4%，提早五年我就扣 20%，20%是多少你有算過嗎？ 我幫你算好了，2 萬 3 而已，叫一個 55 歲退的人領 2 萬 3，比你的地板還地板，請問一下政府你有沒有算，我幫你算了，不要玩數字遊戲好不好，不會算我今天有帶計算機來我給你算，拿計算機算，再不會算我教你，老師沒有教我現在教你，老師教你，不要騙人家，數字最實在，接著我要講一個問題，我民國 85 年開始繳兩個契約，一個是退撫基

金，一個是商業保險，臺灣人壽終身壽險利率是 6.8%，到現在人家還是履約承諾沒有毀約，可是今天政府的毀約了，這個政府不如一家民間企業公司嗎？民間的保險都履約了，都沒有毀約，6.8%，政府沒有信用，叫我一個老師如何教小朋友？我跟小孩子說…

司儀

時間到了，謝謝謝謝

十六、年金孤兒協會黃錦川總幹事

剛剛聽到孤兒實在心有戚戚焉，全國的尤其外面圍的大家都年金或月退都有五六萬，十幾萬，幾十萬，我退休 7 年一毛都沒有，這樣有可憐嗎？有可憐嗎，所以我們蔡總統在 6 月 23 日第一次年改會有講到為確保國民生活不虞匱乏，但我們現在仍然一無所有，所以我請我們這次年金改革務必要將我們遺漏的部分把我們納入，拜託我們的銓敘部長，好不好，務必把我們納入，因為一個公司有兩個退休制度，這個很奇怪，是不是，但是這還不是很奇特的現象，在經濟部事業單位一個公司有三個退休制度，有三個退休世界，第一個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職員退休後就有勞保年金，領到今天為止已經領了 8 年，然後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法的遺漏造成另一個退休世界，就是說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公保職員也可以領公保年金，但就遺漏掉 99 年 1 月到 103 年 5 月這些被遺忘的年金孤兒，所以我懇請我們的長官要秉持過去立法的疏漏，我們政府的承諾不能毀諾，不要讓我們全國千萬人都有年金唯獨我們沒有，我們四大皆空一無所有，四大皆空就是說，無月退、無優存、無公勞保年金，在我們公司有三個退休世界，勞保的，我們勞保的，公司月領 3 萬以上，公保 103 年 6 月以後月領 2 萬，我們 99 年 1 月到 103 年 5 月是沒半毛，這樣有道理嗎？拜託，把我們納入，謝謝。

十七、新北市淡水社大張建隆講師

我們這一場已經快要結束了，今天一早一直聽下來很多人都陷入到一個困境裡面，這個困境用一個成語可以來形容，叫做急流勇退，大家都在急流裡面，一直想要早一點退，我們叫他晚一點退，他覺得說受不了了，我去思考了一下這個問題，其實為什麼急流勇退，因為是急流如果不退的話，你會被淹沒，特別是前幾天我有聽到中小學老師，他們在呼籲說他們已經到了 60 歲，已經教不動了，將來職場環境真的非常糟糕，那聽到這一點我自己心有戚戚焉，因為我第一個工作就是在臺北市很小的私立中學教歷史從國一教到高三，光是出月考的考題就把我出死了，但是我現在已經 67 歲了，我在高中兼職，我覺得非常榮幸，很高興，因為跟這些年輕的小朋友小孩子在一起讓我變的更年輕。

所以我覺得根本的問題是我們職場環境在糟糕，以中小學老師來講，我覺得除了抱怨要趕快退休之外，我覺得大家可以思考一下我們如何去改善我們的教學環境，特別是現在翻轉教室這樣的概念已經出來了，我們應該要一起努力，為我們的下一個，我們的下一個年輕的老師有一個更好的環境，他們會覺得教學是一件非常快樂非常充實的一件事情，最後還是要呼籲一下等一下下一場，我們要做分組報告草擬的時候，我希望我們大家可以考慮把國民年金納入這次年金改革的項目之一，剛剛有朋友在講說勞工是在地下室，是在地下一樓，地下一樓有的還是小吃部，但領國民年金是在地下二樓三樓，那個已經是停車場了，所以停車場應該優先考慮，國民年金把它納入這次修法項目，為下個階段國民基礎年金的推動打下一個好的基礎，我在這邊誠懇的呼籲大家，謝謝。

十八、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鄭寶清立法委員

我們今天討論到現在為止聽到的大家都贊成要改革，大家已經知道財政的斷崖已經出現，不改革，我想大概國家會出現大問題，所以大家都贊成改革，但是在贊成改革中我們聽到反對的聲音，一個當然就是尊嚴問題，一個是改革幅度的問題，尊嚴問題我們在此呼籲全國人民，對於即將要減少收入的軍公教人員，我們應該給予支持給他掌聲，當然我們對勞工跟所有勞保的包含私校教職員教師，我想我們剛剛提到我們希望能訂定一個地板，讓他們維持最基本應該有的生活保障，我想這樣的話才是真正進步的社會。

我們在改革裡面講到改革的幅度，在政治學上有一個非常有名的名詞叫漸進調適，任何的改革要成功都跟革命不一樣，革命可能是一步到位，但改革是一步一步的工作，換句話說它是循序漸進，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初步擬出來的草案當然可能還要再經過立法院的同意，但是漸進調適是最重要的精神，我們希望在改革過程中對於軍公教人員不要太急遽的衝突，不要太急遽的改變，讓他們可以在調適之中得到生活保障，當然我們可以看到在所有的勞保的部分，他們是比較少的，怎麼樣讓他們保障生活那麼我想非常重要，更重要的是我們看到勞保訂有勞保上限 4 萬 5 千塊，我想這個都已經要快速取消，讓真的所得很高的人，繳比較多的保費去照顧那些繳非常保費的人，我想這樣才能真正改革能夠成功。

另外我想，我們現在都是講分配的問題，這些錢分配到那裡，不夠分配所以我們要去改革，政府應該要考慮，我們應該要怎麼讓經濟向上發展，讓政府的收入更多，可以有更多的錢來挹注在這個基金上面，第二件事情就是所有的基金政府應該妥善的管理，妥善的運用，讓這些錢有更好的收益，才能真正照顧年金永恆發展，在這裡我們希望大家在支持年金改革的部分，大家同心協力，我們希望現在絕對不是一個世代的鬥爭或是世代的對立，而是我們同心協力做好年金改革，謝謝。

十九、親民黨周陳秀霞立法委員

今天我代表親民黨來這裡參加年金改革的國是會議跟各位先進一起來關心我們改革的原則跟方向，跟大家一起來關心，親民黨一向所扮演的角色是忠誠的在野黨角色，我們支持年金改革制度，但不是為了謀取政黨的利益，也不是為了謀求我們的職位，而是因為年金改革攸關到我們臺灣全民的利益，但我們也要呼籲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在年金改革的時候必須要有方法，要分層次去做處理，在輕重緩急上必須要調整腳步跟時程，年金改革並不是在清算或鬥爭哪一個特定族群，我們真正要去討論的是如何建立起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制度，簡單來說這樣的保障制度，我們可以把它拆成兩個層次來看，第一個層次，我們可以把它稱做為基礎年金，這樣的基礎年金是為了不分族群，不分職業別，成為我國保障全體老人最低生活水平的年金，另外在這樣的基礎之上，各個不同職業別在退休的時候可以再領取一筆職業年金，這個職業年金是雇主勞工以及政府三方面共同負擔，提供做為退休後的經濟安全的保障，基礎年金是提供大家立足點的平等，而這個職業年金則是考量各個職業在社會上的差異性，有這兩層的保障，至少確保老人在老年退休生活經濟上的安全，當然每一個人還可以針對每個人經濟能力不同去購買商業年金保險，而政府也應該以租稅獎勵方式鼓勵民眾投保年金保險，就像是有些家長會為小孩買教育年金保險或健康醫療保險一樣，但是他支付的保險金可以作為綜所稅的扣抵項目，以這樣來做為老年經濟安全的第三層的保障，這個方式我覺得是不錯，對於這樣制度的安排我們可以簡單拿 PIZZA 來比喻，PIZZA 的下層餅皮是基礎年金是每個人都吃得到，但需要口味可以另外來加，這就是商業年金的方式。

二十、行政院許璋瑤政務委員

早上我沒有發言，主要是這個時間非常寶貴，多聽聽大家的意見，但今天聽了一個早上跟下午，必須把各位發言中有一些對年金財政的問題會不會破產，我跟各位報告會不會破產只要看它的現金流量表就非常清楚，我可以跟各位報告從 95 年的時候我們整個軍公教的收入，一年保費的收入有 530 億到 104 年，就是 9 年後我們收入是 597 億，而且這一兩年就維持在 600 億左右，但是我們在 95 年的時候付給被保險人的支出 是 234 億，到 104 年的時候已經增加到 700 億，換句話說我們的保費是停止的，但支出不到十年就增加三倍，所以這樣子會不會破產？大家一看就很清楚，所以你如果去看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我們可以看得到最近一兩年估計大概整個的社會保險財務的未來政府必須承擔的責任差不多有 17 兆 9 千億，低的也有 17 兆 5 千億，所以 17 兆是跑不掉的，就是不中亦不遠矣，大家期待也期待說，希望政府來給各位保障，保護最後的承擔責任，但我以前寫過一篇文章，一個會破產的制度，政府再怎麼保障再怎麼負保護責任都枉然，沒有用，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個早上也有人講，說我們政府目前軍公教的退休制差不多有 7.2 是錯的，因為有把地方政府加進來，剛剛劉世芳也提到了，現在差不多 3100 億，占整個中央跟地方的總支出是

11.1，這個是比較正確的，最後我跟各位報告，就是以現在目前改革最成功的就是瑞典，被OECD 認為它在 20 年前是最有遠見的改革，它最後的結論就是每一代的人要為自己這一代來承擔他的保費，所以政府的錢就是全部人的錢，一定要每個被保險人付出代價，以上報告，謝謝。

二十一、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林松宏副秘書長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第二次發言，我直接把本會的具體建議完整說一次，第一我們希望退休金的起支年齡應該以不同的職業別來設計一個妥適的條件，像勞工的職業屬性差異也是很大，不宜統一 65 歲才來退休起支，第二個就是早上講過的怎麼繳就怎麼領，年改前已經完備的退撫儲金的年資給付，退休給付率應該予以保留，不該任意打折，年資補償金依法續存，這是因為它當初為了要考量從恩給移撥過來，所以它應該要考量法律的安定性，既然已經入法而且對象只有涉及跨越舊制的一部分族群，而且這些人本身的優存也都有大幅降低，建議依法維持並統一一次性領回為改革最後的做法，遺屬年金我們建議應該要符合保障基本生活的所需，不要違背了我們原來撫卹的一種安家的效果，我覺得改的幅度有一點點變動很大，再來減額年金的部分我們這邊有設計，有一個鼓勵退休的意涵在裡面，可是如果設計的太高 4%，像剛剛有老師講過，如果退了 5 年就是形同打八折，其實這樣反而降低了我們去鼓勵減額退休的意義，這是不分職業別的概念。

第三個我們建議公教退休所得，這部分政府所節省的經費應該全數挹注我們公教人員的退撫基金，因為這是整個政府它雇主的身份為員工所準備的的退休準備金，第九個平均薪資，應該要考量現金的低薪結構，我們建議最長採計 10 年平均就好了，現今資方主導了這樣一個社會低薪結構的情況，調薪幅度遠遠低於物價指數，對基層勞動者來講是相對不公平的，

建議透過修法後這樣的提撥設計應該要在 10 年，不可以超過 10 年，然後逐年調整，跨職或轉任不能過度解釋，造成有違憲法上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的疑慮，這個都有相關文字提給大會，最後一個勞工應該要受到雇主更完善的照顧，我們這邊有一個想法，是不是可以考慮調高企業主為勞工按月提繳 6%的部分，政府也要有嚴格的監管機制，如果真的沒辦法提撥是不是能實質轉成每個月勞工的薪資，這樣子，謝謝。

司儀

分組會議第三時段開始。

銓敘部周弘憲部長

各位與會代表，我們這一場次主要是撰擬分組報告，分組報告現在草案已經大致擬好了，

我們現在請共同主持人傅從喜教授跟我們大致上說明一下。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傅從喜教授

謝謝主席還有在座與會各位代表，

剛剛很趕的狀況下把各位從早上到剛剛的發言我們大概把重點做一些摘要整理，作為我們等一下這一分組報告的內容，因為時間很有限，所以很扼要的報告請各位包涵。

我們今天的報告是有關給付跟領取資格，主要是回應早上給我們的討論大綱，有關給付的部分剛剛討論幾個原則，第一個就是說與會的代表大部分都是支持的，要漸進方式，要有互助精神，也希望說我們的替代率是不是可以不要一致，有這個差別的設計。另外也要考慮到勞動市場跟青年就業的影響。

另外不同職業別好像也不應該完全強求一致，但是也不應該有過大的差別，聽起來大概有這樣的想法，對於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的調整，另外一個與會代表提到不能只考慮最低，有不同的所得高低還是要有不同的考量，第二點就是說針對警消人員，剛剛蠻多與會代表認為要有特殊考量，另外關於目前所得替代率調降有與會代表覺得是說是支持官方提出來的版本，也有人認為說應該每年 2%到 5%方式調整，也有代表認為目前提出來的改革幅度太高，有點太嚴苛，這是大家表達的不同意見。另外所得替代率的計算，到底要用本俸乘以 2 來當作基準還是以實際的薪資來當作基準，剛剛與會代表也有不同的想法，這是關於給付的部分。

關於平均投保薪資的採計，與會代表很多都提到說要慢慢把它拉長，公教是不是可以拉到 5 年或者是 10 年，剛剛都有人提出這樣的看法，很重要的是說，不論怎樣延長都應該把幣值做調整，不應該用過去比較低的投保薪資來算，如果遺漏的等一下可以再加，等一下討論就是討論這個，討論就是討論這個

如果各位意見沒有被放進來可以再納進來，請往下往下，公教人員優惠存款的部分，與會代表很多都提出不同的想法，一種是認為可以改變但不可歸零，至於說什麼情況下做調整呢？有人認為用 6 年、有人認為應該 3 年、有人認為用 10 年，所以意見是有不一樣的看法，針對一次金的剛剛與會代表有發言的部分，基本上好像都是認為乙案是比較理想的，兼顧到他生活的照顧，這是有關優惠存款的調整。

有關於年資補償金，剛剛只有一個代表特別提到這個議題，認為它不宜刪除，可以改一次方式領取，剛剛發言內容有提到，往下按，那麼有關於最低生活保障的部分，目前官方版本提出來是不是有 2 萬 5 跟 3 萬 2160 不同的考量，與會者其實對這個感覺上聽發言是以 32160 的比較多，但是意見也沒有一致，另外也有代表提到說不應該只有軍公教有最低的保障，勞工跟其他的不同的身分目前保障比較低的也應該特別的考量，很多這樣的意見陳述。

月撫慰金的調整，剛剛與會的代表，到目前是沒有整理到有這部分的發言。

有關於勞工的部分平均投保薪資的採計期間目前是 60 個月最高的標準，

與會代表有人認為要維持，也有人認為要拉到 180 個月，也就是 15 年，也有人認為甚至要拉長到終生，這些意見剛剛都有被提出。

所得替代率目前的改革版本並沒有要去改變 1.55%的給付率，所以這個部分看起來也沒有委員特別反對這個主張，剛剛提到說勞工是否要有基本的保證，基本的生活保障，給付要樓地板，至於地板的金額是多少？有人提出 1 萬 1，有人提出 1 萬 9 等等的說法都有。

接下來投保薪資級距，很多代表認為目前 45800 是不是可以檢討修正，那另外修正的部分這些都是一些原則，修正的部分是不是要納入自動調整機制，另外就是說基金是不是勞退後開始領的時候還沒領的錢可以放在這個基金裡面繼續去做運用，另外就是說個人的帳戶是不是可以當作它另外退休的時候的另一個保障。

職業公會的部分因為沒有第二層，有些代表也特別關心，另外有關比較弱勢的族群的這個照顧，就是說有一位提到改給付應該是放在最後，應該是其他的改革途徑都用完後，還需要改再用給付來調整。

另外就是要了解，有些青年代表認為說目前的改革好像幅度還不太夠。

另外就是認為勞退要不要再提高雇主的負擔，可以更加強的部分。

其他有特別與會來賓提到私校老師目前保障比較少。

關於一般國民的部分，就是國民年金保險的部分，確實是目前很多人提到說，是目前包括農民，包括目前領國保這群民眾，很多與會來賓他們提到的給付很多都是一萬塊不到，希望有基礎年金的設計，這大概都是跟整個基礎年金的基本保障有關係的，這個部分，請再往下，有關於農民，今天有農民代表特別提到願意繳費，但好像給付不太夠，那我們農委會代表有特別提到說，是不是他取得農保的 15 年的老農津貼的資格後可以加國保，有這樣意見的表達。

請領資格的部分，與會代表提到說應該不分職業別都要到 65 歲，也有人認為說其實應該要有緩衝期，那教育人員部分有人提到說，大概考量到我們現在教育現場跟我們未來人員招聘的問題是不是要有特別的考量，目前的 75 是不是不要有太劇烈的變動，60 歲是不是要審慎考量，有這樣子的考量。

另外這邊剛剛意見是差不多，有關中小學老師部分是不是要特別的考量，與會代表的想法，勞工的部分，因為目前已經有訂好調整機制，未來會自動調高到 65 歲，這次並沒有要檢討，與會代表大部分都支持。

另外就是有關於國保也有人提到是不是也要比照 65 歲法案目前是最高的，是不是要比照稍微做調整，另外關於危勞的部分，剛剛有提到像警消跟中小學老師是不是有特別的考量，剛剛很多代表都特別提醒這個部分。

另外就是有人提到說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應該要採計，而且保費在國家財政允許的情況底下，是不是還要做一些特別的優惠補助等等，請再往下，其他就是說是一般性的意見，改革到底要快還是要慢，與會代表其實提出不同的看法

另外就是說改革幅度大還是小，改革要不要溯及既往，與會代表其實有不同的意見，我想這可能是在制度轉換的那組比較重要的議題，另外也有與會代表有提到說退休有所得的是不是要對退休金要有抵扣，另外就是說優惠存款省下來的錢如果有調整，省下來的錢挹注到退撫基金是不是最適當的方式，但是與會代表都支持說未來定期的檢討，定期的為制度做滾動式修正，大部分的人都蠻支持的這樣子的做法，另外也有與會代表提到說，是不是我們的改革是不是變成一種均貧式的改革還是說服役的年資是不是要另外採計，勞工的薪資還有信賴保護等等，以上這些，我想等一下幕僚單位還會把文字做一些修正，這些意見如果有遺漏掉與會代表很重要的意見，我們等一下還可以再做補充，謝謝。

一、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林靜儀立法委員

謝謝主席還有所有關心年金改革的朋友，其實剛剛我也發現有些沒有在上面，我現在已經整理出來，重新再講一次，包括針對投保薪資採計支持以平均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做為給付參考，這樣的話有助於如果中高齡他之後要轉職或者是像營造工等彈性工作的時候，他可以減少硬撐到退休前一年的現象，也可以杜絕退休前一年升職的這個陋習，

針對訂定最低生活保障金額以勞保最低工資相對比例來去做計算，而不是以現在所說的 2 萬 5 或 3 萬 2160 這種定數來算，不然社會經濟情況在變動的時候，我們就要再修一次。那也支持說要設定滾動式的管理檢討機制，以最長 5 年最快 3 年的期間，讓每隔 3 或 5 年讓民眾可以了解現在國家年金退撫制度的實施狀況以及財務狀況，18%的優惠利息應該要終止，必須要終止，除了特殊生理體能以外，全額領取退休金應該要到 65 歲以後，如果提早離開職場的，其實可以用保留年資到 65 歲來做處理，已經辦理退休而且領取退休金者，如果他後來又有正職而且是有領固定薪資的時候應該暫停退休金的支領，同一個人如果同時有農保勞保等各種不同的保險身份時應採計其中一個，而且要在法規上做處理，避免因為保險身分的規定而反覆要退出另外一個保險的狀況。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要予以採計，但是政府要有其他鼓勵支持回到勞動參與的政策，以維護勞動參與跟職涯的發展，以上，謝謝。

二、民進黨發言人黃適卓發言人

我想我在這邊先重申一點，我們沒有發言的反對的部分其實是表達贊成的意思，請在記錄上往這方面，也就是說很多人沒有意見不能變成今天好像是沉默的，包括我們對草案的支持也應該列為記錄，這是一點非常重要，當然除了草案大部分我們表達支持以外，我們也贊成勞工也應該有底限地板的保障，應該全力來設計，雖然這個制度在設計上有一定難關但一定要做，另外一個就是停看聽的機制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制，也就是說我們在這個公保費率達 15%，公教費率達 15%，勞保 112 年的時候，會有一個停看聽的機制，這個停看聽的機制非常的關鍵，我們建議這個停看聽機制可以在比較早一點的時間甚至更明確的把這些停看聽機制訂定出來，尤其像勞保部分，因為它涉及到勞工的收入的情況，不像軍公教人員他有一定的升等，也就是俸點的採計是每年往上升的，勞保的同仁勞保的國民並沒有這樣的保障，所以在這樣的停看聽機制上面要明確訂定，包括他的薪資所得，包括經濟的成長，包括我們整個國家在這個未來發展的展望上面，這個我想應該要在這邊做停看聽的機制，更明確的更提早來做，讓勞工的提撥不會因為這次改革為了取得平等的地位而受到他本身薪資不夠而提撥過高的影響，以上，謝謝。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卓清松政策顧問

聽了兩輪大家的發言，我深深覺得大家都說得合情合理，年輕人談到未來恐怕連一毛錢都領不到實在也是於心不忍，因為你們從出生開始就受父母呵護到現在，我們也不忍心讓你們沒有未來，但是我們也聽到老一輩的前輩從年輕辛苦到老，到現在突然間積蓄的財產要被秤斤論兩的剝奪，大家不也覺得心如刀割嗎，雙方情理都有理，我想我們也只能談法。

就法而言首先我要提到，對於已經退休的人員而言，他已經取得退休金的請求權，退休金的請求權是大法官釋字 730 號明明白白寫的財產權，我們都知道財產權在憲法第 15 條裡面的信賴保護程度非常非常的高，那我們的草案全部都要剝奪，雖然是往後去要，這已經不是釋字 717 講 18%的不真正溯及既往，我認為這已經是真正的溯及既往了，所以對於調降退休人員的給付我們都是反對的，再來有關替代率上限的設定，銓敘部的試算中完全沒有考慮純舊制、純新制、新舊制混雜，裡面還有舊多新少，新舊各半，新多舊少，已退休、在職未退人員的差異性，都是齊頭式的改革，非常的不妥當，我舉個例子，老師現在還是用 75 制，去年 8 月就有老師退休，他用 75 制退休，可能只有 50 歲，年資只有 25 年，按照現在的草案，他的所得替代率最低只剩下 45%，這還是加計退休公保年金之後，對他們來講第一個反應當然就是我可不可以反悔，他完全沒辦法溯及，我現在時間不夠所以對改革草案的意見我趕快的講一下，第一個 18%優惠存款走入歷史，100 年以後 18%已經入法了，其他的我另外再給書面意見，謝謝。

四、親民黨周陳秀霞立法委員

針對剛才沒有說完的部分就是基礎年金、還有職業年金跟商業年金的部分做一個補充，對於這樣的制度安排我們可以簡單把它拿作 PIZZA 理論比喻，PIZZA 下層餅皮就是所謂的基礎年金，買任何口味的 PIZZA 都吃的到同樣的餅皮，但是不同的 PIZZA 上面就會有不同的餡料，這些餡料的差異就是代表職業年金的不同，更重要的是自己可以再另外付費請店家在餅皮上面加一些芝心或者是你個人所喜愛的餡料，讓 PIZZA 能夠更合乎自己的口味，這就是所謂的商業年金。

各位先進，我們必須要強調人生是一條無法回頭的道路，當我們在進行改革的同時要有同理心，必須理解在外頭抗爭的退休軍公教人員和勞工的心情，他們人生已經沒辦法再重來了，相信政府當年所設立的制度絕對不是他們的錯，他們也不是改革的敵人，臺灣眼前面臨困境急需大家共同來面對跟解決，我們相信只要我們的政府在改革上是有願景的有步調的跟有方法的，最終還是可以獲得我們國人的理解跟支持，最後我要強調的是，臺灣曾經創下經濟奇蹟，曾經是亞洲四小龍之首，轉型正義年金改革的意旨是讓人民生活得更好更幸福，我們期待臺灣的未來是一個均富的社會不是一個均貧的社會，政府一定要努力，謝謝大家。

五、教育部人事處李秉洲處長

剛剛我們看分組前面兩個場次的這個討論有初步的結論，雖然是分公教勞這樣的區分，不過我們的教育人員的退休制度基本上是跟公務人員的制度理念跟設計原則架構是雷同，因此在分組報告上面有關於公務人員的部分，各位的建議也其實我們會一起在教育的部分我們也會一起參考，至於單獨對教育的部分，特別各位同仁各位與會代表剛有提到就是一樣是中小學老師退休的年齡的問題，這個部分，大家記得我們在提供給年金分區座談的時候本來是過渡期是 107 年直接跳到 80 制，不過與會代表有提出他的意見，後來我們回來評估後改成今天呈現給大家看，一樣有 10 年的過渡期，這個就是考慮到緩進、新陳代謝，還有未來考慮到未來新進老師進來，初任老師的年齡應該也有延後跟怎麼樣去銜接，當然我們今天與會的老師們也有提供意見我們一樣有聽到，我們也會列入評估，那麼第二個特別提到的是有私校的部分，私校部分就希望拉起了跟公校替代率雷同，這個部分我們在分區座談委員有提到，以及在 11 月的 12.13 大專院校的校長會議都有人提到，這個一樣啊我們列入像今天報告的就是說，等到我們年金改革公教的部分比較確定，我們當然是要找私校還有三方來討論，到底怎麼樣以後讓它更接近，因為他們的確定提撥制跟我們的確定給付制是不一樣的制度，以後怎麼比對需要做共同的討論，以上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六、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劉世芳立法委員

我想那麼多討論之後，我們應該幫年輕世代再多想一下，目前我們的設計在第一階段當然是以 25 年到 30 年為主，可是我發現到與會代表裡面，年輕世代對於現在退休金的給付方式是未來他們可以用的方式能夠了解的還是比較少，所以我是希望說我們的行政單位還是可以試算一下，如果是以 50 年來看的話，第一階段 25 年應該提出怎樣的方案，比如說你可能是 65 歲退休、55 歲退休、60 歲退休，大家都講的很有理，可是這是直線性思考，沒有辦法把這個複雜化的年金制度一次就解決，可是我們要考慮到未來我們臺灣的人口老齡化還有少子化，現在已經是兩個人撫養一個老人，未來是一個年輕人要撫養一個老人，如果他們還不生小孩的話，這樣子臺灣的人口其實是往我們覺得比較不良的方向發展，拜託各位可以多多思考一下，如果我們可以更快的加速改革的話，其實我們應該來支持是比較好，謝謝。

七、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爵安理事長

我想我還是再強調一次勞保不會倒，各位都知道，剛剛談過勞保是模範生，我在這裡再強調一次，臺灣的勞工是最偉大的，目前為止勞工的新制有 1 兆 6 千多億基金，舊制有七千九百多億基金，我們的勞保年金在政府沒有任何撥補之下我們還有 6 千 966 億，總共有 3 兆一千多億給政府在做各項基金的運用，你說馬上要跟勞保剛開始實施 7 年馬上現在要動，我想這是所有勞工不能接受的，所以我再強調一次。

有關保費我還是希望能夠維持以目前 2 年 0.5 的方式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當然可以，112 年再來做變更，假設有需要的話，不宜在現在馬上去做變更，另外有關所謂的採計年資 5 年改為 15 年部分，勞動部不要睜著眼睛說瞎話說沒有影響，絕對有影響，產業勞工影響相當的大，為什麼我這樣說呢，其實我們產業勞工七百多萬裡面除了少數的大型企業跟國營事業外，有 500 多萬它是屬於中小型企業，雇主他不會給他太多的，用各種方式他不會給他一定的薪資，5 年本來就很糟糕了，你再幫他改為，變更為 15 年的話對他們將來所請領的採計年資影響一定是相當的大，最後一點我還是要強調有關我們這次方案裡面所提到的勞保勞退繳費總計不超過 20%，這句話請政府收回去，假設這句話可行的話，你裡面有很多的矛盾，甚至以後很多產業勞工就沒辦法把退休金提撥率調高，謝謝。

八、民主進步黨王閔生發言人

我簡單講，剛剛許璋瑤政務委員就已經有說了，我們基金現在面臨可能是破產危機，所以如果要不破產又要所得替代率高，那很自然保費跟提撥率就要高，如果既然保費要變高提撥率要變高，受雇者的可支配所得就會降低，那我跟大家報告，再次以我們這個世代為例子，如果依照，如果可支配所得變低的話，我相信大家最後犧牲的就是生小孩，就不敢結婚不願

意生，因為沒有能力養，那這樣的狀況下，少子化的情形會更嚴重，大家為自己的生活一定沒有能力再去負擔下一代的生活條件，所以剛剛有講，就是說一代其實呵護著一代，我們都希望我們未來我們下一代都在更好的生活條件，所以我們現在其實在一個大的改革制度裡面討論，所以我再次強調，雖然這次我們仍然有很多年輕朋友覺得改革不足的地方，但是讓我們踏出這成功的第一步，讓我們相信這個社會還是有互相幫助的這樣子的一個態度，這樣未來要再檢討要再調整這個社會才有可能繼續走下去，謝謝。

九、大同關係企業工會白正憲顧問

我先對剛剛那個分組報告提供一點意見，這個報告這樣寫，好像流水帳不適宜，一般我參加的會議，像我參加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它的報告是寫，第一個是共同意見，大家的共識，第二個是多數意見，第三個是其他意見。所以今天的發言或者有書面意見沒有列在多數意見或是共同意見的就是要列在其他意見，這樣大家就不會抱怨了，因為通通都有在這個意見裡面，那你等一下我們到大會報告一定要有共同意見，比如說大家贊成改革，但是用漸進溫和的方式，這個就是共同意見。一定要整理出共同意見，不然開會老半天都是流水帳就失去我們的分組報告的意義。

我說明一下我兩輪的發言，前面兩輪的發言，那麼有兩個部分沒有列進去，我希望精算要公布，那我們可以說因為現在說幾年幾年之後就破產，其實我們不用這個破產，你看副總統的發言不會破產，社會保險不會破產，它是用基金用盡，所以基金用盡你一定有精算，那個精算像前面發布的資料我們都可以拿得到，現在你說已經延了，那延了的精算報告在哪裡，也沒有看到，你的精算報告來顯示出政府有沒有這些錢可以撥補，有沒有排擠到其他預算，所以我第一個精算報告要公布，第二個就是我剛剛有建議安心條款，參照勞保訂定安心不吃虧條款，讓大家破除繳多領少的迷思，每個人繳多都領多，不會領少，第三個就是整併，軍公教保險跟退撫制度要整併，勞保跟勞退新制要整併，要盡早規劃，不要說到了幾年後再來，因為這個都是算大工程，盡早規劃研究，第四個是全薪，公務人員的投保薪資用全薪，前面的用 2 倍本俸計算，有一個時間點用全薪，全薪有個上限就跟本俸的意思是一樣的。

十、銓敘部退撫司呂明泰司長

針對剛剛整理的那個大家發言的記錄，我們有幾點再補充一下，第一實質薪資來決定所得替代率沒有辦法執行，因為公務人員待遇太複雜，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們贊成本俸 2 倍，第二這個育嬰留職津貼一定要自己補繳退撫基金，因為目前已經都是採新制年資，如果由政府支付，政府負擔責任永遠無法停止，第三點 65 歲起支年齡要維持，但是它的前提是以 25 年這個條件退休的人，才會受限制，不是所有人，第三這個循序改革這是我們基本的方向，也

是捍衛公教人員的權益，必須要有的，第四個剛剛我們在談樓地板金額的時候，最低保障金額，我們同意剛剛林靜儀小姐所說的不要用這個金額，而是用司法院釋字 280 號所訂下來的那個最低生活標準，將來才會變動，它會變動的，第五個這個平均薪資的問題我們贊成用 15 年，因為按照我們的精算，按照精算 10 年影響到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是 10%以內，10 年是 8%，15 年才是 10%，所以訂 15 年對公教人員影響非常輕微，所以主張用 15 年，另外一個年資補償金這個制度一定要廢止，因為它目前已經造成內部跟外部不衡平，對整個制度衝擊太大，尤其對年輕人影響太大，一定要廢止，以上，謝謝。

十一、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吳玉琴立法委員

我在第一輪發言的時候其實對公教人員的年資，我是建議要逐年調整計算 15 年，可是剛剛沒聽到這樣的結論，所以我做這樣的補充，第二個是，剛剛有聽到非常多的，有幾位表達了有關基礎年金或是國民基本年金的部分應該有第一層，就是過去三層年金的制度，對於國民基本年金部分這一塊其實跟保險不一樣，概念上比較是稅收的概念，在過去年改會討論過程中也曾經談過是不是每個人每個月八千塊，那我就要問的是國民年金基本年金的錢要從哪邊來？我們老人的人口在急遽的增加，以 105 年 6 月份來說 65 歲的長者大概有 301 萬人，如果每個月 8000 的話，一年所需的經費就要 2895 億，以 106 年中央的社會福利預算來看，就佔了預算的六成，那我們社會福利預算又佔總預算的 23.9%快 24%，大部分都是法定支出，所以能夠異動的挪動的空間其實很少，增加的這些錢，即使有人建議說國民年金裡面的基本保證年金及老農津貼能夠整合進來也是 800 多億而已，其他的兩千億在哪裡，這是稅收，所以應該這是稅改的一個部分。所以我想我要強調的是說這次改革是以公教還有勞保改革為主軸，未來國民年金、農保，還有接下來要討論的勞保跟勞退的檢討我覺得是下一波，我覺得這一次，從早上到現在，其實這一次的國是會議大多數人都支持改革的，那讓我們的改革就起步吧！謝謝。

十二、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林松宏副秘書長

我這邊首先感謝今天我們民進黨團有這麼多立委願意出席來聆聽我們所有會眾的意見，做為未來修法的參考，也許感覺上我們個別代表都好像只是為個別族群做權益的講話，可是我們要請委員理解一下，其實我們也是很努力在為各職場必要工作的優質化，在努力的表達這樣的心聲，我是覺得我們除了舊年金的危機之外，國家更需要的是一個可長可久的各種職業的穩定性跟優質化，這是我第一個要先表達的。

第二個就是說我們從今天發言內容還是有不同意見方向的論述，也有出現某一些程度的落差，所以應該不能說到達有明確共識，具體建議今天所有意見其實都應該呈現，包括文字

記錄的部分，第三個這邊我們要拜託政府所公布的資訊有時候都不完整，有時候造成錯誤訊息就亂傳，那麼像我們公會每天都要花很多時間去求證去澄清，一直不停地去安撫基層人員的一種工作情緒，所以這部分我是覺得有必要再努力這一塊，因為它影響就是工作現場的老師或人員的心情，財源挹注應該要更完善的配套，不應該排除地方，退休年金應該看的是不同退休制度的給付率而不是強求替代率的一致，謝謝。

十三、臺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工會鄭富雄副理事長

這次剛剛的整個早上到現在下來，只有雇主這一方面我第一個發言，因為我是專業經理人員，代表業主，所以我年輕時也是勞團的代表，所以我講話比較中肯，那我具體的建議是有關於多繳費的問題，因為剛剛我看共同召集人寫的稍微有一點不一樣，就是說勞保費它是每年要增加 0.5，我們有算過 0.5 第一年要 97 億，到第 5 年的話是 290 億，5 年加起來是 874 億，總共平均每年要 175 億，這個數字是相當的龐大，不要看以為是 0.5%，所以我們具體的建議剛剛有勞團有特別提到增加勞保費是大家都很高度的關注，所以我建議，我們資方的代表建議是 0.3 或 0.375 這樣的範圍裏面往下減的一個比例。

另外勞保費的負擔，這是比較重點，因為勞保費的負擔，我們雇主的負擔是七成，政府是兩成，對對對，我是 721，好，都可以，我不想講這邊，主要是的講雇主七成，這個數字相當龐大，所以我們具體的建議，因為這個數字用 OECD 是只有五成，最高的新加坡是五成五，我們的七成是很奇怪的制度，這個制度要改，合理不合理是一件事，制度要改，所以我們建議七成變六成這樣的一個結果，我們希望年金改革對整個企業不要造成資方用其他的方法，而是薪水要加，績效獎金不要變，福利也同樣的好，謝謝。

<發言後補充> 不是 5:5，是 6:2:2，勞工沒有變。

十四、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李峻聿常務理事

剛剛我講過，有一條惡法，你每提早一年扣 4%，這不是惡魔是什麼？剛剛就講過惡法都沒有列入會議記錄，我們建議軍公教每年年資是累積 2%退撫率，我們建議提早一年扣 2%不是扣 4%，扣 4%真的是惡法，我們建議每提早一年就扣 2%，最早可以提早 5 年扣 10%，這樣人家才可以接受，因為你 4%的話扣 20%人家怎麼能接受，對不對，我們要講一個比較合理的，比較能接受的。

第二個軍公教年資，我比較建議採 10 年年資，15 年太久人家不能接受，不是大家抗拒改革，是你改革那一刀太大刀了，你 10 年我相信大家都能接受，不會再去抗爭了，第三個我要講配套措施做得好才能成功創造多贏的局面，我還是講那句話，配套措施做的好，如果你配

套措施做不好，雖然你戴鋼盔有用嗎？沒有用，會創造多輸，我還是在講配套措施要做的好，你才能創造多贏，第四個我要講一句話，最後一句話，教育無他，唯有愛與榜樣，今天政府是什麼榜樣，下一代就是什麼榜樣，麻煩政府立一個好榜樣讓我們可以好好回去教育下一代，好，謝謝。

十五、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李逸洋主任委員

剛才談到公教改革後的所得替代率確實跟本俸乘以 2 或者是實質的薪資有很大的關連，因為公務人員有表 25 種專業加給，越後面的表 28 檢察事務官或者調查員，它很高，如果用本俸乘以 2 剛剛那位代表說會到 3 成多大概沒那麼低，12 職等已經是最高，那他的主管會降到 4 成 3，會議主管 5 成 2，跟這個用本俸乘以 2 的公務員最多是七職等年功六 590 點，這個算起來事實上差距很大，事實上如果我們用剛才講的這個薦七年功六的話，他的實質薪資大概是 6 萬 1 千多，表一表二這個占公務員所有的七成以上是用表二表二，這個如果用現在這樣算 15 年之後還可以領到 46908，事實上還是有七成多的所得替代率，早上林副召集人在講的說，實質來算雖然砍下去還是有七成多，70.8%到 73.8%，大概是這樣，如果本俸，用實質薪資去算的話，對外界觀瞻會不佳，因為現在實質替代率有高達九成多，要怎麼砍？要砍到哪裡？要砍到六成多，那事實上就是砍很多，所以我們是不是用比較多數的公務人員，同時那些領專業加給的那是在職的時候，他的貢獻他的專業比較稀少特殊，所以給他那麼多的專業加給，那是不是退休的概念，還是說我退休之後幾十年還是一樣認為我的貢獻還是這麼高要比一般公務員高出很多，這值得思考。

十六、勞動部廖蕙芳次長

我再補充早上說明的兩點，第一個就是我們認為有關勞保年金給付應該給予基本保障這個部分或者是最低生活保障的議題，我們認為說這個議題應該回歸社會福利體系去思考，要由公務預算來支出，這個理由是因為勞工老年的經濟保障體系應該是由強制公共年金，比如勞保或國保以及職業年金，例如新舊勞退制度等等所組成，我們認為說勞保它僅是勞工經濟安全保障的一部分，勞工老年經濟保障還是需要由其他層次來補足，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參考國外社會安全制度，以社會保險方式辦理者，多採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年金給付跟加保繳費年資是具有連動性，如果年金金額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我們認為說這個要回歸社會救助制度去處理。

第三個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少子女化，勞保財務負擔會愈來愈沉重，設置每月最低保障給付所需要的經費這個會加重財務負擔，更何況我們的勞保加保跟給付態樣種類很多，最低保障適用範圍對象範圍要周延思考，比如說提前請領減額年金者是不是仍舊要享有最低

保障，或是對於長期繳納保費但是他領取金額僅略高於基本保障金額的勞工，這是不是公平？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要審慎研議。

我再講第二個議題就是有關於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剛剛有人講到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的部分，依照我們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只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被保險人自願加保，他只要自願加保，他只要再付 20%的自負額的負擔的部分，這個部分他年資就會併計，也就是在我們現行的性別工作平等法他的年資就會併計，這個部分再說明一次，謝謝。

十七、社會民主黨陳尚志召集人

簡單補充幾點，因為剛剛發現這個結論好像是各種意見並陳，所以剛剛有個意見說，我們的保費，勞保的保費雇主跟員工跟政府的分攤比要改成 5 比 5，我想這件事是完全不能夠被接受的，目前如果維持在 7:2:1 的情況底下，我想很多勞工會願意增加保費，第二個就是說其實我們剛剛有提到計算勞工退休基準的 5 年平均薪資要改成 15 年這件事，我其實感覺大多數人是反對的，大多數的工會是反對的，我不知道這是多數意見少數意見要怎麼處理，第三個要補充的是在這個記錄裡面，包含基礎年金或大國民年金這一塊，我是建議我們能夠明訂一個給政府的時間表，它要在一年或兩年時間內提出規劃，否則這件事情你放在中長期你就永遠都不會做了，謝謝大家。

十八、臺灣勞工陣線孫友聯秘書長

我想我還是強調幾點，第一個這一次的改革關於勞保的部分我還是強調說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如何在一個隨收隨付的制度中得到充分的保障，2009 年勞保的修正已經提供大家一些脈絡，包括剛剛有被提到的安心條款以及說我們的逐年提高的這樣的一個機制，當然的確隨收隨付制度本來就是一個世代的互助，但是你如何在制度的設計上面避免讓不同世代之間的本益比落差太大而導致世代剝奪的感覺，那我覺得這部分也許可以在制度裡面做更多的努力，但是我還是強調事實上勞保這次的改革包括說勞退的這個的累積已經 1 兆 6000 多億，那你放銀行，銀行大概也不會想收，大概只是成就了投信業者在臺灣的投資跟操作而已，那我覺得應該要即時的把勞退跟勞保制度做討論，做整合的討論。

另外一部分，我還是要強調說在我們處理的個案裡面有很多勞工，明明有一定雇主，但被迫雇主沒辦法投保，我覺得這一部分在這次的改革可能沒有被提到，但是我覺得還是有很多努力空間，因為這些人連勞退也沒有、勞保也沒有，發生職災也沒有保障，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許在這次討論裡面可能跟年金沒有太大的關係，但是這群人可能是永遠都沒有年金的一群，因為他們不被包含在這樣的年金制度中，我還是強調這是一個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所有制度的邏輯應該要一致性，不管軍公教不管勞工，我想你攤開職災保險的的費率，我相

信比那些所謂的危勞的費率更高的大有人在，以上。

十九、臺灣青年公民論壇協會易俊宏理事

我想承接剛才友聯提的東西，就是他有提到非典型雇用，這其實是造成現在青年工作貧窮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想回應剛才會議記錄有幾點並沒有，就是我剛才的意見並沒有打出來，我在這邊再強調一次，第一個就是優惠利率存款，就是有鑑於高齡化跟少子化，它原本是說這個 6%省下來的錢要放到撫卹基金裡面，我有特別強調說我希望它放在長照體系然後減輕少子女化的扶養負擔，因為前面剛才也有人提到，當青年貧窮買不起房養不起家的時候，最直接帶來的就是惡性循環，所以我希望年金改革其實是考量到我們臺灣長期的永續發展，那其次就是也一再強調，這是世代正義的問題，不要為了當前特定的需求而犧牲我們未來無論是年輕人的權益或是未來臺灣整個社會未來的發展，所以其實這個年輕人代表放在這個定期滾動式的檢討會議中，特別像是基礎年金，其實今天很少著墨到，但就像我剛才前面提到的，這個樓地板的保障我希望是不分職業一體適用，因為我們都承認人皆生而平等，而職業不分貴賤，我知道軍公教有很多職業加給，說得好像其他的民間團體沒有專業一樣，那你們一直在說甚麼信賴保護原則，政府是雇主，可是不要忘了政府雇主發給你們的薪水是從我們國民的稅金來的，政府是公僕，軍公教也是公僕，憑甚麼要犧牲這些過半數的勞工權益來成就你們軍公教特定的利益呢？

所以我真的很希望我們一起攜手面對難關，共體時艱，然後一起為臺灣打下基礎，所以我要提一個意見，就是剛才的意見都是單點單點的，它並沒有辦法呈現出每個意見背後不同的比例，例如說我一個人有特定意見也是列一點，十個人有相同意見也是列一點，所以我希望那個結論報告裏頭至少可以呈現意見比重的差異，到底有多少比例多少人，我想這個錄音錄影都有發言記錄，最後我再提一點，今天的發言並沒有關注到全體的母群體，希望比重反應在報告裡面。

銓敘部周弘憲部長

因為我們時間已經超過表定 9 分鐘，很抱歉沒辦法讓大家做更充分的發言，如果大家未及發言部分大家盡量用書面報告，我們書面的發言單我們會將這些寶貴意見列到會議實錄，因為後面還有兩個議程。

司儀

接下來將在總統府三樓經國廳進行分組報告，敬請各分組代表稍作休息。

3.1.4 書面意見繕打稿

一、中央研究院經濟所羅紀瓊研究員

1. 我們都知道，任何改革都是一次重分配。年金財務出現問題，政府承擔責任也是我們的期許。參考國際經驗，做能未來的改變，未嘗不是一個契機。

2. 年金財務出現巨大虧損，主要是以往政府、民意代表為要照顧軍公教人員及勞工，所以立法時未嚴肅考慮年金財務，開出了過大的支票，致繳 1 塊錢可以領回最少。而在出生率偏低，經濟成長率趨緩的情況下，整個社會無法支應。

3. 年金給付一般受到三個因素的影響：

工作期間平均投保薪資、保險年資及每年年資的給付率

在勞保制度後，這三個因素間的關係是線性，亦即年金給付額是這三個因素的乘積。因為這個公式，現行制度是對高所得、年資長的人有利。也因為如此，改革方案中的延長退休年齡對制度的財務助益有限。

反觀美、德等先進國家，年金給付或納入了所得重分配功能，或考慮了年金財務，因此不但可以適度解決老人貧問題，也可以減輕年金的財務壓力。如美國的 social security 是用 35 年的薪資計算，主要保險金額(PIA)，然後再分段調整給付率，如 0.9、0.32 及 0.15，亦即愈高的所得給付率愈低。德國則是依薪資的相對比值(自己的薪資相對於高制內其他人員薪資的比值)計算點數，年資愈長，點數愈多，然並非 1:1 對應。點值則是由年金保險局依保險費率的增減，平均餘命的改變及薪資成長率的變化而訂定。

4. 我呼籲政府從總體經濟觀點，參採國際經驗中適合我國情，針對我制度現況及未來問題，分階段做年金制度的改革。

二、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張森林教授

在退休金給付建議方面，具體建議如下：

認同政府先處理不合理的部分，例如：18%改革、黨職併公職年資、教師仍有 55 專案的退休優惠等不合理的部分雁該盡快調整。

退休所得應設定地板及天花板，碐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應該降低。

針對低所得者應該設定下限，下限金額應該和貧窮線連結，或是設定在全體國民平均薪資的特定百分比，而不是一個固定的金額。以 18 個 OECD 國家的例子而言，其基礎年金約為全國平均薪資的 20%。此外，低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不宜再降，但高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應該降低，並且設定最高請領金額的上限(天花板)。以美國社會安全基金(social security)的退休

給付為例，2017年退休者的給付率分成三段，第一段(平均月投保薪資低於885美元的部分)的給付率的90%，第二段(平均月投保薪資超過5336美元的部分)的給付率為32%，第三段(平均月投保薪資超過5336美元的部分)的給付率為15%，例如：一個平均月投保薪資1000美元的低薪退休者，其月退休金金額為0.9(885)+0.32(1000-885)=833美元，其所得替代率高達83.3%；反之，一個平均月投保薪資 8000 美元的高薪退休者，其月退休金金額為 0.9(885)+0.32(5336-885)+0.15(8000-5336)=2640美元，所得替代率只有32.75%。

針對提早退休或延後退休者應該採取減額年金和增額年金的設計。

退休後仍然有美職或兼職工作者，可考慮降低其退休金金額。

為了尊重退休者的意願並充分利用老年人力資源，不宜禁止退休者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但可以適度降低其退休金金額。以美國的社會安全基金的退休給付為例，提前退休者，退休後薪資所得超過一定的年度限額(annual limit)後，超過年度限額的部分，每多2塊錢薪資所得，減少退休金1塊錢；屆齡退休當年，超過年度限額的部分，每多3塊錢薪資所得，減少退休金1塊錢；超過法定退休年齡後，則不扣減其退休金金額。

延長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是正確的做法，但應該採計最佳投保薪資、將過去薪資水準還原成開始請領當時的薪資水準、並且放寬投保薪資的上限

為了避免勞工平時以多保少、臨退以少保多的道德風險，贊同該延長投保薪資採計期間，但是應該採計最佳投保薪資，以美國的社會安全基金的退休給付為例，採計了最佳的35年薪資所得。此外，應該將過去薪資水準還原成開始請領當時的薪資水準才公平，還原的方式有很多種，以美國的社會安全基金的退休給付為例，在考量歷年平均薪資指數後(average wage index)，每年設定調整因子將過去薪資水準還原成開始請領當時的薪資，以2016年開始請領的退休者為例，其2000年的薪資可以乘上1.45倍，2007年的薪資則乘上1.15倍…等來計算其平均薪資及期初月退休金金額(initial benefits)。爾後，再以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將期初退休金調整成未來每年的月退休金金額。

若以上述方式將過去薪資水準調整成開始請領當時的薪資水準，政府可以考慮大幅延長投保薪資採計期間，不但完全沒有道德風險問題，並且不會降低勞工的退休金金額造成不公平的現象。甚至可以進一步放寬投保薪資的上限，以滿足高薪資所得者的需求。

應該定期精算收支負債狀況，設定自動動態調整機制，以確保退休基金財務健全。

由於年金改革曠日廢時，每次改革都造成很大的社會成本，建議應該將平時精算收支負債的結果，自動轉換成費率和給付率的調整，以動態調整的方式確保退休基金財務健全，當退撫基金或勞保基金資源總額高於或低於預估未來幾年(例如：10年)請領金額時，自動微調費率和給付率，不需等到問題很嚴重或政府改組時再來解決問題。

由於年金變革項目繁多，網路謠言很多，建議應該盡速提供試算網頁，讓民眾了解年金變革對未來費率和給付率的影響。

三、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郝鳳鳴教授

1. 臺灣的公教退休及春保年金給付是確定給付制，世代之間彼此合作與相互信賴，方得以維持年金給付的永續性，而制度的穩定更是信賴的基礎。因此，改革經由理性對話，尤其要尊重退休者與各方關係人之意見，極力避免不當干擾，方案要有學理依據並參酌先進國家經驗，改革目標明確，步驟漸進，改革草案送立法審查前，宜進行給付變動之社會經濟分析，充分評估對於個人及家庭生活之影響。

2. 年金給付的核心精神是保障、信賴與衡平。維護年金給付的公平與正義，提升年金核心價值，唯有信守生活保障承諾、促進世代共生信賴、維持財務收支平衡。尤其年金給付的首要目的是經濟安全保障，更是衡量公平與否的基準，因此應力求年金受益人的所得維持，使人人之老年基本生活需求皆獲得保障，世代共存共榮。

3. 精確檢驗年金改革目標與採行之對策方案是否相對應。反覆確認可達成之目標。若以提高保險費率、刪減給付金額及延後退休年齡等作為改革內涵，同時亦應確定不致於誘使公教人員違法兼職或打擊士氣降低工作品質或人力素質...，給付水準變動應是窮盡所有其他方式後，方可採行之最後且為必要之手段，亦應考量予以適當之補償。

四、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陳川青副總會長

只節流不開源，一意孤行的年金改革，開啟臺灣均貧的序曲

年金改革國是會議舉行的前 3 天，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集人陳建仁副總統就召開記者會宣布年金改革的版本草案，但記者會上宣布的態勢，好似大勢已定，22 日即將召開的國是會議豈不流於橡皮圖章，徒具形式。對照之前，國是會議場地一再變更，與軍公教團體玩捉迷藏，地點最後定案為總統府。當天府前廣場有創世基金會的年終活動，又被質疑政府拿弱勢團體來作擋箭牌。

政府在過程中，一再不守程序正義，讓人對年金改革是否先有結論，再走表面流程過水，對政府誠信大表存疑。

「多繳、少領、延退」已成為政府年金改革的主軸。在軍、公、教、勞之間，主政者試圖以節流、重分配的手段，延長退撫基金存活年限，卻忽略了政府重大的責任在於開源，應該提昇退撫基金管理成效及投資報酬率，並積極拼經濟，創造新的財源稅收，才能為解決年金問題帶來正面的循環。政府不為此圖，只刪減節流，一意孤行的年金制度，一旦定案，就

此揭開臺灣均貧社會的序曲。

年金改革要跳脫"有就好"均貧分配的思維

依據 2014 國內所得資料，臺灣最富有與最窮的 5%，貧富差距約高達 112 倍，創下歷史新高；以國內薪水階級而言，除少數企業 CEO、高階管理人員，軍、公、教、勞一般而言，僅在低所得之列。而年金改革在上一框架內，將軍、公、教、勞彼此排比，將退休俸較高者降低，較低者拉高，並將所有都適用「多繳、少領、延退」的原則，看似追求各職業別年金所得表的平等，卻忽略民主自由社會各行各業職業條件，薪資、退撫原本就有差異，一味往下拉平，不僅製造不必要的職業別對立，加以如果臺灣經濟起不來，長此以往，惡性循環，民眾只能承受"有就好"的均貧年金。

年金改革不能只向國家賦稅主要奉獻的薪資開刀

臺灣的租稅負擔率，可能是全球最低 12.8%(104 年)，但個人綜合所得稅率與臺灣經貿較密切的國家相比，美國(40%)、日本(40%)、韓國(38%)、新加坡(20%)、香港(16%)，卻是最高的 45%。而所得稅佔臺灣總稅收比 51%(2017 上半年)，超過一半；重點是，所得稅來源高達 76%，係來自薪資所得者的貢獻，換言之，薪資族是臺灣最大的繳稅大戶。大家都知道，有錢人避稅管道很多，但薪資所得者賺的每一分錢都要繳稅，軍、公、教、勞大部分是薪資所得者，政府不思及此，只標榜世代公平正義，年金改革時，拿這些薪資所得者祭旗，卻不積極作為拼經濟。開創財源，國家富足，年金的水庫自然也飽滿了。

年金改革另一訴求是要求世代公義，不要讓年輕人承擔大部分的責任。但老年人，年輕時燈力打拚，為的是可以預見老年時有一定的保障，如今政府大刀一砍，年金大幅縮減至不能有尊嚴的養老，最後牽累的還是他們子女年輕後代。

提高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不要國安基金承擔政治護盤風險

根據年金改革分區座談會報告資料指出，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原因之一是，「長期趨勢基金投資報酬率不如預期」。資料顯示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公教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平均在 3%上下，而只要能提升至 6%就能解決基金缺口的問題。

在歷次年金改革相關過程中，許多學者專家都建言，年金改革關鍵就在基金必須提高中長期經營績效。政府在進行年金改革時應慎思，有無窮盡所能，提昇基金投資報酬率，這對退撫基金才是可長可久，永續經營之道。

另外，政府每每在國內股市大跌之際就出動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進場護盤，也是讓退撫基金因政治操作而蒙受不必要的風險。

規模 5 千億的國安基金，除 2 千億係由政府向金融機構借款，其餘 3 千億元是借用郵政儲金、郵政壽險積存金、勞工保險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資金，這是拿納稅人的錢及退撫去

為股市外資、大戶解套，殊為不當，也讓退撫基金不僅績效不彰，更蒙受不必要的風險。政府如果要救股市，應成立類似之基金或國家建設基金去操作，不僅名符其實，也可視需要投入國家重大建設。

軍公教薪水階級辛苦一輩子，承擔國家最主要稅收來源，退休後除了被年金改革大幅縮減退休金，還要被不良政府拿來當作護盤的政治工具，真是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啊！以今年1月財政部公布，全國稅收比去年超徵約1200億元，租稅率提高到12.9%，但比其他主要國家仍然偏低，如日本19.3%，韓國18.5%，新加坡13.7%，美國20.1%，可見政府在財稅政策只要稍為導正，不再將稅源集中在薪資族，國家財政就能穩健發展，年金才能可長可久。

年金要改革，趁機也把國安基金政治護盤一併革除了吧！

節流分配 更要開源創造

政府預見年金不改革可能很快會有斷炊的危機，但見樹不見林，更多的是財政紀律不彰，省了小錢卻花大錢的例子。以前各地廣設大學、機場、文化中心、蚊子館，花費了多少民脂民膏，這種現象於今也沒少見。各級政府假地方民意要求建設之名，向中央予取予求，美其名為回應民意，但中央有仔細評估過嗎？還是屈於選票考量，草草就核准了？近年最大的蚊子館就是核四停工、復建、停工又廢案，數千億元就此蒸發。再多的年金改革或其他革新獲得的些許成果，經得起如此民粹或選舉思惟的操弄而折損？臺灣曾名列亞洲四小龍之首，彼時意氣風發，臺灣錢淹腳目，那有年金匱乏的考量。年金只是當時軍公教領死薪水的人，退休後安身養家的老本而已，其他各行各業根本不在此圖。

時移勢遷，簡言之，經濟落後，又無法開源，才會精打細算拼年金改革，節流分配只是枝微末節，開源創造才是國家發展，年金存續可長可久之圖。

臺灣不要窮得只剩下年金，民主只剩選舉

政府對軍公教的關係，不僅是主政者，更是僱主，在改革時不能球員兼裁判，勿視了僱主要對員工提供最好的照顧。一個企業如果不能創造利就刪減員工薪水，卻又將錢拿去胡亂投資，還不准員工抱怨申訴抗議，社會一定會罵這是無良的企業，如今我們的是一個怎樣的政府？

對外傳”政府不排除對總統府前激烈抗爭者開槍”的傳言，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回應「這是畜牲的行為。」對於退休軍公教號召支持者上街抗議年金改革國是會議，民主社會這是依法民眾應有的集會遊行權利，民進黨立委在臉書卻嗆「包圍愈多，會不會砍得更兇呀？」辱罵、威脅、恐嚇，這是一個政府對民眾，僱主對員工該有的應對方式嗎？一葉知秋，這次年金改革的合理性，可以相信嗎？

年金改革要嚴肅對待，不僅關係軍、公、教、勞的未來，也是臺灣社會長遠發展，往上

攀升或往下滑落的指標。政府要仔細聆聽對年金改革的各種聲音，不要預存立場而一意孤行，不希望未來臺灣是窮得只乘年金，民主只剩選舉。

18趴及蓄制(84年6月30日前)年資都是公務預算，沒有破產問題。84年7月1日以後年資用退撫基金，軍公教應繳的錢都繳了，現在民進黨政府說基金再過10年就要破產了，我們要問：(一) 是真的嗎？(未見公佈精算內容、方式) (二) 為何會這樣？(三) 誰該負責 (四) 應開什麼處分才不會破產？政府開的是「多繳、少領、延後退」的處方，有對症下藥嗎？蔡政府說年金改革是為了避免基金會破產，為了永續下一代。試問基金繼續股市護盤，設定投資報酬率仍然那麼低、資訊不透明、監理流於形式，還真會破產。基金管理與運用一直以來都操在政府手上，要負完全責任，年金應該先改的對定是政府，改好了問題都解決了，因為餅做大了，大家得到的可能比現在還多。如果不這樣，仍然劣質管理、績效不彰，並且以多繳、少領、延後退處理，基金水庫水位上漲了，錢變多了，只不過給政府再無績效惡搞增加籌碼罷了，仍然要破產。

依政府研擬 2017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重點九已提及基金管理專業化、透明化及提高投資效率，所以政府也不是不懂，只是不去做或者尚未做，但是他卻自己先不做檢討改革，卻先要軍公教少領多繳延後退，使可能的破產延後。軍公教領後退，便可能的破產後延。正確的做法是立即廢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停止股市護盤：是否另設主權基金再議)並檢討管理及監理機制，包括人力組織、投資多元化、專業化、配置國內外投資比重(加大國外全球投資比率)作全球佈置、擴大軍公教代表參與比率、資訊上網揭露等精進措施，並期限完成，然後在擬訂年化率目標予以提高，經過二、三年落實執行後，視成果再行檢討軍公教之權益應否配合調整，始為正辦。否則，難以令人口服心服，蓋以基金之所有權人者為軍公教(人員按月扣繳 35%，政府依法編列預算 65%，依法專款專用)，猶如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股東)與經營權(董、監事會及經理人)分離。今天政府經營出了問題，不先自行檢討精進、提升經營績效，以彌補劣績，卻推給全體股東，要大家再多出資，少分配股利，並延後分配股利，這樣的經營者(政府)必定遭到全體股東之撻伐和社會之唾棄。不是嗎？

五、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熊忠勇參事

1. 給付

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天花板)調降至 60%，過於嚴苛、逾越必要合理的程度、落入均貧的陷阱。

過於嚴苛：和 OECD 國家相比是年改會最常做的比較。OECD 國家公共年金的所得替代率平均約 50-60%，現在把各國的平均當成我們的上限，對公教人員太苛刻。

逾越必要合理的程度：公務人員並不反對調降，但應合乎比例原則，有一定的限度。大

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提到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法規者，應與規範對象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避免將全部給付終止，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俾避免其可得預期之利益遭受過度之減損。目前的方案，18%優存將終止，而退休所得，第 1 年便降 20%，然後接著 15 年各降 1%，總共少了 35%，加上先前幾年優存改革的扣減、年終慰問金的刪除，退休公務人員實質退休金已是腰斬。公務人員只是中產階段，這樣的扣減額度，實已逾越必要合理的限度，有違比例原則，也超過退休人員的調適能力。

落入均貧的陷阱：社會保險與職業年金的目的不同，社會保險是為了提供基本的生活需求，由政府承擔主要責任，可以採取均一給付。職業年金則是了維持適當的生活所需，是組織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的一環，為了吸引優秀人才，職業年金是重要的誘因設計，因此職業年金的給付彈性通常較大。本次改革，把公保與退撫合計，並定其上限為 60%，使兩者的政策目的混淆，亦恐落入均貧的陷阱。未來，退休的公務人員，主管和非主管領一樣多；簡任和薦任的領的差不多；小學老師和大學老師差不多。舉例而言，各部會 14 等的常務次長，和 9 等專員，這兩個職務的職責程度，天差地別，但未來的退休金差距最多只有 7,194 元，常務次長和 10 等專門委員的差距，則只剩下 1,596 元。這種改革，忽略了職業年金與社會保險的特性差異，也不鼓勵公務人員承擔更重的責任與職務，年資成為最關鍵因素，豈非落入均貧主義、齊頭式平等。年金改革能否成功猶未可知，扭曲文官體制已可預期。

2. 領取資格

依今週刊歷次的民調，軍公教人員支持年金改革的比例達 8 成，但在「多繳、少領和延退」三個選項中，延退的支持率最低。目前延退的設計有兩個問題，一是又把勞保比退撫，二是懸崖式的過渡。

又把勞保比退撫：年金改革最大的誤解之一，便是把勞保比公教人員退撫，前者是社會保險，後者是職業年金，兩者的目的與設計不同，經過年改會多次的討論，多數人已能了解。但目前撓議「公務人員退休金請領資格比照勞保，延後至 65 歲請領」，豈不是「又把勞保比退撫」。公務人員退休金是職業年金，不像勞保屬社會保險，同屬於職業年金的勞退，只要服務 15 年，滿 60 歲便可請領年金，公務人員退休金何以要到 65 歲？

懸崖式的過渡：依目前的規劃，110 年~114 年是過渡期，只要符合指標數(年齡+年資達 85~89)，便可退休，最低請領年齡是 55 歲。銓敘部 104 年統計，初任公職的平均年齡約 26 歲，過去更年輕。因此在過渡期間符合退休條件者不在少數，但若是因為年紀少 1 歲(54 歲)，或者已達 55 歲，但指標數少 1，錯過了過渡期的退休列車，下一班列車就得等 10 年。這是懸崖式的過渡，不是漸進緩和，令人措手不及

3. 選錯行？

社會因分工需要，本來就存在著不同的行業，職場分工，但努力並無差異，更重要的

是，在自由民主的社會，要做什麼行，完全尊重個人的選擇，而選擇行業時，必然也已經將該行業的退休條件納入考量。

「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目的在保障退休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俾使其於在職時得以無後顧之憂，而戮力從公。」這一段話，聽來有點八股，但它卻是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的解釋理由書，具有憲法的位階。公教人員退休金的設計，隱含著政府要求公教人員在職時，不必為未來的退休生活(經濟)而擔憂，也因此在職時禁止兼職、禁止兼營商業，退休後也有旋轉門等限制，這些都是在民間企業所沒有的限制。公務人員接受政府的各種要求與限制，包括在職還有退休後相對取得政府照顧的承諾。但現在呢？德國文學家歌德在「浮士德」中的最後一幕有一段魔鬼梅菲斯特的獨白：「我還能向誰申訴？誰能掙回既得之權利？在老年時還遭到這種欺騙，真是自作自受，倒楣透頂！」現在許多退休公教人員有著相同的感受，一輩子為國家做事，最後落得「瞎忙一場，到老成空」。向誰喊冤？？

4.「絆」

年金制度改革，是制度問題、政策問題，它不是任何豆個人或是行業的錯誤，更不該由特定行業承擔。改革須在不傷害公務人員情感的基礎上進行，讓公務人員不再有被拿當箭靶的不滿，不再有成為代罪羔羊的恐慌。公務人員都了解，因應時代環境的變遷，政府除了信守照顧公務人員的承諾外，也要為年金制度的永續經營著想，願意相互體諒，共體時艱。

日本漢字能力 檢定協會每年都會舉辦「漢字票選活動」，以年度代表字來反映民情；2011 年發生 311 地震，日本人選出「絆」，做為年度象徵，它的意思是指人與人之間的情誼紐帶，相互扶持的情感聯結(與中文的涵意不同)，透過人與人之間的紐帶關係，體認到生命的休戚與共。經歷重大天災後，日本人更懂得人與人之間情感連結與相互扶持的重要性。相信臺灣的年金改革，也需要這樣的情感聯結，我們能否超越眼前的爭鬥，跳脫彼此的對立，相互扶持，共同面對難關，就在於我們心中是否存在著人與人之間的「絆」。

六、最高法院公務人員協會林如恩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1. 要國安就要先溝通好：中共時時在準備對付我們，我們不要讓我們的社會分裂而讓他們有可趁之機，來危害國家安全。現在假如因國家財政有困難，也因很想解決軍公教人員所領 18%退休金的問題，所以必須要進行改革年金之給付問是就應先溝通完成再改。

但首先要澄清的一點，是年金與退休金是不同的性質，不應混為一談。年金是政府的福利事業，凡是本國國民不必工作，只要具備一定條件，如身分、年齡、狀況等即發給。而退休金(含退養金、撫卹金)是工作一段時間，其僱主照顧其受僱人退休後生活，所給的，不應混為一談。軍公教的僱主是政府，軍公教退休人員領的是公職退休所得的薪資，不是領政府的社會福利年金。退休金是政府應給付的延遲給付，是給退休軍公教的薪資，身為僱主的政

府，應依公務人員裂法等現在的法律作為，不要推責，不該溯及既往(法律上的不溯及既往原則的概念是，法律修改後才加入的公務員才適用修改後的新法，對於修改前信賴舊法而加入政府工作的人應適用當時的舊法)，不要違法、不要違憲也不要背信。否則全國上下，大小企業也將上行下效，任意刪減勞工血汗錢。就這點，如今政策想要全民都共享永續照顧，而將公教警消勞工均一體適用，年金退休金混為一談，必引起反彈，亦對該類公職精英的尊嚴大大有損。以後國家考試金榜題名沒有可恭喜之處，當年能入政府服務的光榮感也不再了，好的人才不再以任公職為榮，所以政府人力必然降低素質。又政府不再好好照顧退休人員，則必讓其想方設法照顧自己，兼職兼差，甚至貪污枉法的事，恐怕層出不窮。最好也修法，讓公務人員可下班後兼差做其他與本職無關之事，以多儲存資財而自行保障退休生活！

溝通，不應是這種數百人各行各業齊聚一堂的大形會議式的溝通。按比例組成年金改革會議的麵員，多數不願正視自己年金破產問題，而將箭頭對準軍公教，四場分區座談會時亦是如此，等於是「以政治的多數決，來決定相對少數人的財產權」，又因每人發言限 3 分鐘，無法讓被改革者充分表達意見，幾乎成了鬥爭模式。現行各職業的退休金制度有 13 種，均是因應各職業特性所需而訂且行之有年，若非改不可，也應先由各職業別機關或團體和僱主內部先達成退休金改革共識或方案，再召開各職別來開會整合後，再提出立法院修法，而非由不相干的人參加國是會議來決定他人的退休金財產權。這必然沒有良好的溝通，也即是以多數不相干的人來霸凌少數被改的人。這也必然引起反彈，「假改革，真鬥爭」現在街頭吶喊的，就是此因啊！

說「政府財政困難」是真的嗎？真令人困惑！根據趙永祥財金博士上主計總處網頁查詢，過去十年國家總預算逐年增加，95 年總預算 1 兆 5995 億元，104 年 1 兆 9596 億元；中央機關退撫支出部分，95 年 1340 億元占總預算比為 8.4%，104 年 1418 億元占總預算比為 7.2%。數據顯示軍公教退撫支出佔國家總預算逐年下降，隨著適用軍公教退撫舊制人員的逐漸凋零，會越來越少而且是急速下降，又國家退撫預算屬經常性支出，是國家應負擔的勞動成本，不得舉債編列，坊間媒體流傳「退撫支出債留子孫」之說是不成立的。政治人物大開選舉支票才是問題所在。現在我國稅收連 3 年超收逾千億元，去年稅收 2.2 兆元，超徵 1054 億元，年增率 3.1%，國家競爭力世界第 11 名，納稅容易度世界第 39 名，比美國、中國、日本都少很多。稅收少，給公務人員的也少，這樣的政府如何有錢做事？致使 M 型社會更形成，有錢的人更多，沒錢要政府發福利的人也更多，就這樣形成了！打壓中產階級的軍公教警消勞工，合理嗎？若要真正公平，可以讓有錢人多支出，沒錢的人少支出的，就是消費稅，比照日本來收，就可挹注健保、長照、年金等財源。

職業不均？此問題存在是自由選擇而來，政府不應大做文章，來整合成一樣的給付。勞工及軍公教，因為勞資關係、工作性質、薪資結構和退休條件互有差異，且各有特殊歷史背景，當然各職業年金的保費和給付的高低也會不同。勞工退休時除可能僱主給付一筆錢外，

有勞工保險給付(簡稱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簡稱勞退，這個很多人沒有自提)。通常勞保投保薪資較其實際收入少，因僱主及勞工因而可以少繳保費，其費率 9%x 自付率 20%=1.8%，但公保自繳為 8.83%x35%=3.09%，退撫部分自繳 12%x35%=4.2%，合計 7.29%，公務員自繳比率比勞工多 5.5%，日上投保薪資較高，公務人員月繳最高是工的七倍，但領取的平均數卻是勞工的二倍。(引用財務專家黃耀輝教授今年 1 月 18 日在聯合報所算)法務司機屬技工職，依勞工法令，依其薪資完全提撥，所以本月退休的某司機，所領的居然比委任最高職等書記官還多。可見得，根本沒有職業不均問題，不應講公務員「繳少少，領飽飽」，去刺激不同身分對立的話。

若公教退撫基金有可能因為「少子化」及「所得成長率下降」而破產，則勞保基金同樣也面臨同一問題，不應只說軍公教有問題，只減公軍教退休金，卻要補助勞退金 200 億元。若公教與勞工能一樣待遇，我也有同事贊同，因為在計薪資時，勞工的工資、常態性加班費、與僱主在勞動契約所約定的獎金均包括在內，公務員若比照之，而將本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等也包含在內，則同樣 x45 基數(勞退的最高基數)(84 年後公務員最高只計 35 年的年資，多做是無效的不能再計入的，這也應不再限制才對)，則實在比現行退休金多，且不必提撥 18%，讓政府用免費的。(現在退休金 18%部分，若愈久，薪資愈多，存入 18%帳戶的退休金愈少，即是因所謂的「逆推算法」使然，即先算出每月可領多少退休金上限減月退金後再 x12÷18 去算出公保養老給付可優存的最高金額，存入台銀，再以此金額 x18%，所得數字加入月退休金中合併給付。基實這 18%部分，本來就是公務員自己每月可領的退休金，當年因在蔣經國政府十大建設等正進行中需用資金，而避免退休人員領太多，國庫沒錢，而想出的方法，是留住退休人員能領的部份退休金作建設運用，當時的銀行定存一年年利率 13-14%，民間借貸若講 2 分利即年利率 24%，要借錢很難，高於 24%也很多，是取其中間值 18%來計算的)，因此可以不要領 18%呀！請政府還給公務人員全部的退休金更婕啊！(參考逢甲大學退休校長 Frank Lin 所算：退休分三筆計算，第一是 84 年後即無 18%且要自繳退撫基金，目前所得替代率最高為 40 年資的 92.5%，所以不可能領得比在職人員高！舉例：甲當 33 年老師退休，底薪+加給是 72000 元，33 年的所得替代率是 88%，其退休金是 63360 元，但依舊制只能領 30000 元，新制領 23000 元，差 10360 元，用 18%逆推算，存入台銀 690660 元甲原可領的公保給付 150 幾萬元的一部分，讓以 18%計算剛好 10360 元，再加新舊制的 53000 元，則剛好湊成應付的退休金 63360 元，其實 10360 元本即政府應給的月退休金！還被迫存了 690660 元在國庫而無法自行運用！)

感恩臺灣有七十年的和平：龍應台說「若臺灣到 2020 年仍無戰事，我們這幾代人就享受了七十年的和平歲月，在歷史長流中，連續無戰事是一件稀罕的事，而這是誰的功勞？臺灣應是一個滿心感恩的社對對七十年中作過決策的人，對一生青春換得一紙空的授田證的老兵、對戰後在電廠、碼頭、船塢、博物館庫房埋頭工作的人...，如果了解「七十年無戰事」不是

正常應得的，而是人類少有的福份，臺灣社會不應有那麼多對前人的糟蹋、對他人的踐踏，對彼此的撕裂。」今天您感恩人家，明天人家也會感恩您，這是善的循環。若仍有人認為軍公教待遇這麼好，那麼請自己去當軍人、去考公務員，要付出辛苦，要體驗其艱難，才有資格評論！

也許您會說您沒有被被欺負過，所以才這麼說，但是我們都應包容且寬恕。我的祖父原是臺中大里的大地主，在「耕者有其田」土地改革政策中失去了很多土地，因為我父親當時唸初中，還沒能力耕種；又因民國 45 年他因為要救被軍車撞傷的四子而大量輸血給他，不幸，兩人都因這一件車禍而死亡，並未得到國家賠償；當時我父親才 22 歲服兵役中，只得退伍後去公賣局當工人，而我父親繼承的一公頃田地在民國 48 年八七水災時，大部分已成石頭地及水流區，無法種稻，而於 83 年退休時與佃農和解，將公賣局給的 200 多萬元退休金給了佃農，請他同意還地，本以為政府會來都市計畫活化土地，但到他 103 年去世，仍是原野水流地，以前他與我的伯父們多麼盼望民主進步黨能讓他好過些，但沒有，至今仍是一處荒地(當地稱為鱸鰻窟)。我家道中落，家業無靠，只能努力讀書，唸到政大法律 70 年畢業(我是家族中第一位唸大學的女生被寄予厚望)，71 年 1 月起當書記官到如今，已滿 35 年，年資加年齡已是 93。後悔的是，書記官做太早、太久也太累，因為畢業後 3 年之中，半工作(案件量很大，每月收案及結案各有 100 多件，未結案件 200 多件，為了怕兩個大鐵櫃裝不下卷，而攜裁判回家晚上校對到半夜，週六下午及週日再來辦理訂卷、編頁及將案卷函送上訴審或送高檢署答辯或執行，加沒加班費的班，還要花費心力準備司法官特考，奈何都差 0 點幾分落榜(70 年時律師錄取 7 名、法官 32 名，其後也錄取不多，直到 90 年左右以後才多錄取，每年錄取數百名)，72 年得知同事們去考警察特考，唸法律系的人容易上榜取得薦任資格，而想考時，因危害真正想當警察的人的上榜機會，第二年就無法去考了，因為設下須訓練一個月才有及格證書的障礙，我無假可請啊；到 82 年考上薦任資格時，遇到大量錄取，由前一次的個位數字，到 150 位，我考全國優等第 3 名，但因同法院有 13 人錄取，所以我等了 5 年，即到 86 年才得以銓敘薦任；接著因司法改革，人事凍結政策，退休人員很多，卻不補人，直到 97 年我才升股長，但事實上卻一直做股長的職務，沒能銓敘為股長，98 年升科長至今，也因退休人多，而未補足，現在還做 2 又 4 分之 1 個科長的工作，薪水也沒多拿。(目前最高法院是文書科長兼資料科長，研考科兼訴訟輔導科長及民二庭的書記科科長，多數科長都兼辦二個庭的書記科長，也因司法改革再起。) 99 年時我公公生病，婆婆要求我退休來照顧公公，我才當科長一年，不好就申請退休，因為對提拔我的院長不好意思，但現在想，當時我若退休來盡孝道較好。因為沒退休，所以只得請本國看護按天計，每天 2200 元 8 個月，再加住醫院加護病房 5 個月，花了 100 多萬元，又照顧品質不佳，讓他 89 歲就去世(我先生的祖父 94 歲、祖母 96 歲去世)，還讓婆婆生我的氣；而我婆婆 104 年去世，已 95 歲(肖雞民國 10 年生，身分證 15 年記載不正確)，因我未親自陪伴，讓她受了許多苦(我曾接她從臺中來臺北和我住，她住了 7 個月不適應，回去臺中自住)，我若聽從她退休的建議多好！如今看年金改革方案，我的退休金

將減很多，人生美景可能不美了！多做多累，又疲勞痠痛，也少拿退休金！比較我同期的書記官陳某 47 年次，在 98 年(做了 27 年以上滿 50 歲)退休，可照顧好家庭及自己，她實在比我健康幸福許多呢！回顧我的公務生涯，好事多錯過，壞事總有份！年金改革對我們這種傻子應該優厚一點吧！

2. 要均富、不要均貧：現今 M 型社會明顯，富者極富，貧者極貧，中產階級愈來愈少，而大多數公務人員，除非家中本來就有資產，否則連要當中產階級都難。而一個月五萬元薪資，要養一個家庭已漸難，但大多數人卻圓能過這種日子。公務人員當到能退休，至少做 25 年，要砍其退休金，生活會更貧窮。內需經濟必也受影響，惡性循環，我們臺灣人真的要一起變窮嗎？

請政府能以讓人民富庶的施政方向來思考此問題吧！別輕易減少人民收入！請政府將力氣放在如何使政府投資賺錢，並檢討經濟政策，也不要說不要核能，石化，但又想要利用石化所產的氫氣應用之類的事來促進經濟。臺灣是能量很強的地方，觀光業也非常有潛力，只要是對人民有利的就去做，不要因意識氣態作穢而自我縛束。不要分藍綠，那是不能使人幸福的想法。思考如何促使人民富有才最重要。不論退撫基金或勞退基金，都是公教勞工的退休金的一部分，所有權是公務人員的或是勞工的，應由公教或勞工監管，委由專業人才經營。我國基金績效今年是 2.76%、韓國是 5.7%、美國是 7.2%，我們顯然不及人家，若以複利計算 25 年，結果更是天壤之別！

3. 要檢討：不合理的立法，在民主時代，選舉每幾年一屆，由選舉產生的公務人員，不但因其薪資高，除領離職儲金外，若其退休、撫卹併計其任一般公務人員時之年資，會偏高太多，且其生生不息，國庫負擔必定加重至無法承擔。加上三級機關首長及區長再改為派任。不必經由國家考試及格，大開方便之門，政府退休負擔將更嚴重。例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是有任期的或經派任的，非由考試而生的穩定性的常任人員，不應任滿即可併計其常任人員時的年資而領較高退休金，這才是哩家不合理的財務重擔所在。

此外，若真的國家財政困難，則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有言其一人一年領將近 900 萬元)、司法官、縣市長、中研院、國營事業，公營銀行等等都退職後，退休待遇偏高，也應一併檢討，一視同仁，不要單挑常任的公務人員，才真有公平正義。

改革勞保農保，揪出假農民、假勞工，蝕了年金，肥了有錢人。

四大基金的投資要由專業人士操作，政府退出，將管理權還給軍公教全體。

4. 銓敘部出的退休金試算表：所有我會成員及法院多數同仁，都反應砍太多了。以目前物價齊漲，領薪資的，在臺北生活多捉襟見肘，何況退休公教逐年減少退休金，當 16 年完成改革時，恐怕物價已不知漲到什麼程度，幣值也不知貶到多少？年金又難以再去工作，可能有病在身，或在醫院或在養老院，沒有錢了，這要退休老年如何生活？使已為國家效命一輩

子的人傷心！勿強勢霸凌啊！因恐怕官逼民反！要減則應依退休前之薪類比例一年 2%逐年減，20 年後至原來的 60%就不再減，或較可行，所謂「事緩則圓」。否則主政者在慶功改革完成時，可能有人在暗處哭泣或有人要自殺了。改革應溫和漸進，再強調一次勿官逼民反，置退職人員如敝屣，因在座的多數人將來也會退，今日如何待人，他日就如何被對待。多數人因前人情況或現行法律而安排生活、建立契約，逼了信，已不應改。現在以破產為前提，適用情勢變更原則而主張要改革，但若改革太大，將使退休人員難以應付。例如已訂的保險契約分期的保費要付或房貸要繳等等。應按年微減 2%退休金給付去調整，而勿一次砍太大。也可避免公務人員心情低落，影響工作士氣及施政效能。

5. 要守法：請領退休金有法可循，非偷非搶，請用尊重的言行來談改革，並依透明的總體經濟數據來談，勿一再激怒守法的軍公教人員，要將軍公教當國家資產來愛護，比起國營事業員工及金融單位，軍公教所領的已是很陽春型的薪資。若比起大企業員工，能有年終獎金數個月又有紅利股票特別獎金等等，相當於我軍公教一輩子的退休金及積蓄，我軍公教實在不應再減退休金了。

6. 要公義：大企業的資本家創業家們因有才能又有集聚資本之能力，我國公司法及稅法又非常照顧他們，成為企業避稅及漏稅的護身符，讓政府無法課到應收的稅。有人買 30 輛超級跑車卻登記在公司名下，不用報稅，是不是正當？資本家繳的稅是否真公道？如何讓他們願投資在國內？核四投資 4000 億、恆春機場成為蚊子館、陸客不來觀光業蕭條，為了刺激觀光業又惡劣補助，浪費人民納稅錢，敗壞政府財源。

又為何給國道收費員優渥的補償？依據何法？

7. 要誠信：提撥足額退休準備金是政府的法定義務，明明稅收有超收一千多億元，怎說快破產，政府要檢討並究責，而不應減少軍公教退休金作手段，又讓退休人員負擔米蟲污名，是否違法又無信？

8. 要公平：退撫金扣繳多的，領的退休金就多，退撫金扣繳少的，領的退休金就少，依比例，不能拿所領金額來比較。為政治選票而任意開支票應避免，例如老農年金，多少富農在領？依法有據嗎？勞工有領六個月年終獎金、股票紅利幾百萬，軍公教沒有！軍公教連兼職都受限制，但求穩定是軍公教的優勢，政府請勿背信，別讓這點優勢也沒有了，政府要保護軍公教，才能可長可久。

9. 肺腑之言，忠言逆耳，請雅量包涵！

10. 年金退休金不同，如今混為一談，有所不當；且各有不同法律規定，應依法作為，不能在未溝通好，即大砍退休所得。公教人員為國家菁英重要資產，別損其尊嚴，以後不再以高考國家公職為榮，因保障退休生活不足矣！

11. 年金改革所謂財政困難之議題令人質疑，過去十年國家總預算逐年增加，95 年總預算 1 兆 5995 億元，104 年 1 兆 9556 億元，而中央退撫支出 95 年 1340 億元占總預算比為 8.4%，104 年 1418 億元占總預算比為 7.2%，軍公教退撫支出已逐年下降，「債留子孫」不成立。

我國稅收達 3 年超收 3 千億元，去年稅收 2.2 兆元，超徵 1054 億元，年增 3.1%，國家競爭力世界第 11 名，稅收容易度第 39 名，比美、中、日都少，稅少收，給公務員少，政府如何能做好事？M 型社會於是形成。

12. 所得替代率，不宜大砍，應每年 2-5%慢慢調，否則家中之房貸，保險費支出，兒女教育費，父母養老費，將難以支付，再就業也困難，生活堪憂！

七、彰化縣消防局李錫欽小隊長

1. 消防人員退休制度應異於一般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消防人員因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勤(業)務性，屬性特殊且每日勤務時間長達 24 小時，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消防人員長期於高危險性環境中執勤，對身體、心理造成之衝擊及傷害，顯高於一般公務人員，考量職務之職責、危險性、辛勞性及工作環境等，設計有危勞職務降齡退休制度，爰應與一般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迥異，以保持團隊精壯及救災效率要求。

2. 消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及退休金計算標準應予維持現行規定：消防工作與一般公教人員工作性質不同，正因其勤(業)務特殊性、危險性，與眾人相處時間不固定，影響年輕人投入消防工作之意願。因此政府以較優渥之退休福利制度來吸引並保障其在職及退休期間之生活(如危險職務加給、超時服勤加班費及危勞降齡退休等)。如制度改革與一般公教人員同樣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將影響年輕人投入消防工作之意願，致消防人員招募困難，人力嚴重短缺，恐危及消防救災工作。

3. 消防人員退休年齡應予維持(危勞降齡)避免延後，以保持救災人力精壯：消防工作性質特殊，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基層外勤消防人員多數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約 21 歲)畢業生，年紀尚輕即投入公務生涯，渠等於任職外勤工作滿 35 年時，約為 56 歲，已逾現行退休改革方案 85 制甚或 90 制之設計；況以現有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55 歲之限制規定，已足讓消防人員考量將退休年齡延至 55 歲，爰避免延後退休年齡。

八、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卓清松政策顧問

1. 前言

主席、各位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委員大家好，我是編號 25 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教師代表卓清松。時間有限我就不客套了，幾點意見如下

(1) 我們很同意年改會召集人陳副總統在記者會上表達的，希望大家在國是會議場上理性表達意見的呼籲，我也懇請大會代表們，理性思考、看待我們為維護教師年金的發言甚至抗爭活動，因為這不只有私人利益，也包含有維護憲法第 165 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的憲政高度。謝謝大家。

(2) 我們不反對年金改革，從年改會的報告及公開資訊，我們看到並相信年金財務改革的急迫性，就情理而言，透過改革使得退撫基金財務健全、年金永續是有代際正義的公益意涵以及因應社會變遷的改革需求。但就法理而言，法秩序安定及國家行為可預期性，更是法治國原理的重要內涵，且此內涵非僅在保障人民權益，更有實現公益的目的。請大家別忘了，這同樣是解釋 18%設上限改革不違憲的釋字 717 號理由書開宗明義揭示的法理。

改革與信賴保護，兩者皆有公益目的，孰輕孰重應該有更嚴謹的憲法分析，可惜的是，我們只看到為了省錢的年金改革，缺乏法理分析報告，有造成擾亂憲政秩序的更大公益破壞隱憂。

(3) 我們注意到也很高興，此次年改會的草案，政府仍會將對勞工年金的最後支付責任入法。但也要提醒大家，現行的學校教職員退職條例第八條、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也都明定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可是看看我們今天的處境，我們要問，政府何時負了或將負此一保證責任？公教人員的想法很簡單，就教師與政府關係而言，我們是債權人、退撫基金是債務人，而政府是法定的連帶保證人，退撫基金財務出問題，連帶保證人為何不需負責？這不是領多領少的問題，而是信不信任法治的問題。用如此欠缺穩定而可信賴的修法方式，將使人民承擔過大的不可測風險，整體社會付出的調適和防險成本更將大到難以計量。

(4) 首先，對已經取得退休金請求權的退休人員而言，月退休金明明白白屬於大法官釋字 730 號解釋的財產權，是政府無息保管的人民財產，政府再以分期方式付款。財產權的信賴保護密度極高，年改草案竟一體剝奪調整，這恐怕已經是真正的溯及既往，與釋字 717 號解釋優惠存款改革屬於不真正溯及既往而不違憲有天壤之別。

(5) 最後，有關所得替代率上限設定，按照銓敘部試算，完全沒考慮，純舊制、純新制、新舊制混雜(舊多新少、新舊各半、新少舊多)已退休、在職、未來新進人員之差異性，齊頭式改革，我們認為並不妥當。例如現行法令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還是 75 制，許多教師是因此而提早退休的，年資也淺，一旦修法通過，退休金大減，對他們的衝擊更大，能有復職累積年資機會嗎？還是要他們自認倒楣？他們的所得替代率應有更高保障。我們希望能對各種不同情況有更細緻合理之計算方式，以期減緩不同身分別人民所受的衝擊。

2. 對改革草案的書面意見

(1) 18%優惠存款儘速走入歷史：具體意見：至少以 32160 元為樓地板，且應該考慮 18%

經 100 年入法，已經取得法源依據，應該有最低優惠利率設計，不能全部歸零。

(2) 調降公教人員年金所得替代率：具體意見：至少以 32160 元為樓地板，因已退人員已經沒有累積年 資的選擇權，反對上限 62.5%，應該逐步漸近過渡。反對 35 年年資的最終所得替代率只有 60%，實際下降太多，至少應為 70%。

(3) 延長平均薪資採計期間：具體意見：反對修法通過第一年就延長為 5 年。具體建議應該以延長為 1 年開始，之後再逐年增加 1 年，最後為採計在職最高 60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

(4) 延後請領年齡。具體意見：考慮教師職場素質之需要，反對調高教師之退休年齡。教師緩衝退休指標應為 75 起，草案中 81、83、85、87、89 的設計，一樣造成某些人永遠追不上，失去緩衝意義。

(5) 逐步調高保費或提撥費率：具體意見：每年增加 1%太快，應該不超過 0.5%，逐步調升。

(6) 政府挹注財源：具體意見：政府還能挹注財源到退撫基金及勞保，可見財政並非想像中之艱難，我們無從反對每年 200 億撥補勞保基金。

(7) 改善基金投資報酬率：具體意見：贊成，但更重要的是基金管理及監理均應有員工代表參與。

(8) 跨職域任職年資可攜帶：具體意見：贊成。

(9) 特殊對象(黨職併公職、檢察官法官、國銀 13%)處理：具體意見：應該同步納入改革進程。

3. 其他建議事項

(1) 年金改革勢將首當其衝的政府受雇員工，面對經濟安全受嚴重威脅時的各項焦慮反應甚至抗爭行動、請政府務必正視並持續溝通、收集意見及化解民怨，國是會議結論不應是最後結果。

(2) 政府財政不足，原因很多，退撫支出是之一，但非唯一。不應只單就年金出重手改革，也要檢討稅制、課以資本家更多的社會責任。

(3) 中華民國歷來年金制度法令的改革，都遵循法治國的基本原則(註 1)，從未單以公益及情勢變遷為由，打破此一堅持，甚至設置補償金彌補舊制人員之經濟利益損失。年金改革法理非常重要，政府應另為詳細嚴加研議，而非總只引用大法官釋字 717 號解釋文當尚方寶劍，其解釋爭點只在限制存款上限的一個要點，與現行的年金改革，不論是範圍、本質、對象、法令之差異不可以道里計。為免率爾修法，將來大量人民流於訟爭，建請政府務必研考

相關法令修正是否有違憲之可能，並做成報告，減少各相關人員對是否違憲淪於各說各話，增加爭議。

(4) 老軍公教人員配偶多為家庭主婦，1/2 勉強可活，1/3 真的可能太低成為救濟對象，也應設有地板。

註 1：從歷次立法院通過針對教育人員之退休及撫卹修法沿革，可看出有關改革修法都謹守下列原則

一、當事人有利適法原則

二、從新從優法律適用原則

三、不溯及既往原則

四、法安定性原則

五、信賴保護原則

九、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林松宏副秘書長

嚴正聲明：

1. 軍公教人員每一塊錢的退休金，都是依照國家法令領取，無任何不公不義之處。執政者的消極或不作為，都是增加社會對立的幫兇。請身為雇主身分的政府，透過公開聲明，告訴社會不該仇視軍公教。

2. 新北教產支持年金合理改革的初衷是，為了要讓基金永續、世代共榮及確保教育職場活絡。無法達成上述目標的年金改革，就不是合理改革。

3. 提醒政府，不能只提出要受僱者承擔，卻明顯迴避雇主責任的改革配套。

具體調整建議

第 1 分組：給付、領取資格

1. 退休金起支年齡—應依不同職業別設計妥適條件

『微調、漸進是改革！斷崖、鋸箭是革命！』

各職業類別間其就職年齡、職業屬性不同，解決各職業類別間的年金差距並非如捷運上的無差別殺人、或鋸箭式大砍；而提高勞工給付，也必須有更彈性的設計，而非把『軍、公、教、警、消』打成『臺灣黑五類』，硬是把『軍、公、教、警、消』的給付拉低！

要『往上提升，而非往下沉淪！』，建議應回歸不同職業別面向分別探討並商訂。

教育人員：中小學以下教師退休起支不超過 55 歲，以現有 75 制為起始，逐年加 1 緩調到 85 制，以利教育現場有效教學的落實，促進人力活化，更避免少子女化之超額危機，所引起

的校園穩定師資的大幅波動！

警消人員：屬年改會資料中部份危險勞務、性質特殊的職業列舉，得提前請領資格，務必確實保障。

勞工：職業屬性差異大，應有更充分的討論與完整配套規劃，不宜統一 65 歲才能退休起支。

2. 怎麼繳就應該怎麼領 — 年改前已完備之退撫儲金年資退休金給付率，應予保留，不應更動(任意打折)！公教人員請領退撫基金給付條件不變：目前在職人員已繳交之退撫基金，應以完備責任加上年資結清概念，退休時維持原先制度之給付退休金條件，保留至退休時合併請領所有不同制度的退休金，以維基本信賴保護原則。

3. 優惠存款利息漸進調整，時限應拉長為 10 年，配套須完整，保障資深已退人員養老無虞！領取優惠存款利息金額較高者，多為退休多年的較高齡退休公教人員，需考量取消後可能造成的衝擊性，建議分 10 年漸進調整到一年期定存的 3 倍或不低於基金操作投報率，並確保受影響者養老無虞，原優存本金應完全返還。

4. 年資補償金應依法續存—建議以一次性領回為改革底線。年資補償金制度之修正，須考量法律安定性之原則，對於當初即已入法、屬於制度轉換的交換條件，不宜片面取消；且對象僅涉及跨越舊制者，渠等已在改革案中大幅降低優存。若驟然取消補償金，其所節省之經費有限，但衝擊人民對信賴保護過大，建議依法維持，並統一以一次性領回為改革後作法。

5. 遺屬年金應符合保障基本生活所需，勿違撫恤(安家費)本意。未來遺屬年金將從現行『月領 1/2 減為月領 1/3』，『55 歲起領 延後到 65 歲起領』、『成年身障子女未來不能再領』、『已領其他定期性給與者不得重複支領』。此點改變甚無人性，理由如下：

(1) 為防止惡意的婚騙詐領年金，已由「15 年的婚姻續存」修正以為防止。

(2) 月退金的 1/3 實在太低，(已低於年終慰問金 2.5 萬元的標準)，不符保障基本生活所需。對目前單薪公教家庭的壓力太大，實已遠離撫恤(安家費)之本意。

(3) 起支年齡太高(65 歲實在太晚)，對目前單薪公教家庭如驟失伴侶，此從離世後到可請領期間恐難以為繼，其起支年齡實不宜變動過劇。

(4) 相關撫慰金的變動過大，恐傷"安心戮力為公"之勉。(家庭安定也是從公職重要的心理

後盾)

(5) 成年身障子女未來不能再領，對目前單薪公教家庭如單親家庭又驟失父母，此父母離世後，該成年身障子女生活恐難以為繼。

6. 減額年金每提早一歲領取減額應從 4%調整為 2%：服務年資每增加 1 年，領取退休金可累增 2%，提早一年退休減額 2%應屬合理，如果提早一年要用 2 年工作年資換，來回等於少 6%，不盡人道。減額年金比率高達 4%，將降低減額退休之意願。

第 2 分組：基金管理、財源

1. 落實基金管理專業化，強化監管機制，提升投資報酬率

(1) 改造各個基金監管機構，包括機構性質、用人彈性、獎勵機制。

(2) 檢討基金投資項目與範圍，基金管理走向專業化，減少政治干預。

(3) 各種基金管理的資訊必須透明化，增加利害關係人參與基金管理的制度設計，提升基金投資報酬率。

(4) 基金管理專業化，但不可以此為理由，而迴避政府應承擔「制度設計」及「公部門雇主角色」之責，而取消政府應負擔最後支付責任的理由。

2. 退撫基金提撥不足缺口，政府應承擔雇主責任

(1) 原退撫基金提撥率過低及投資績效未如預期，導致基金水位不足的資金缺口，政府應主動承擔歷史責任，並提出策略說服從退撫基金，領取退休給付的公教人員共同補繳，以確保基金水位。

(2) 幾十年來，中小學面臨少子女化衝擊教學現場，政府實施員額控管 15%，改聘任代理代課教師的因應措施，部分地方政府甚至過度濫聘代理師資，致使繳交退撫儲金人數嚴重減少，而加劇基金財務不足窘境。此一嚴峻狀況，實不亞於國軍精實方案對國軍退休基金造成的嚴重不足情形。政府應正視此一歷史事實，進行相關年改工程必須一併考量，不能由受雇者去承擔。

(3) 不論是退撫基金提撥不足的相對雇主責任，或是為確保社會安全的國家穩定機制，政府對攸關全民老年安全生活的退休基金，都該負最後支付責任，不應逕為取消，即使退休制度設計得再如何自給自足，政府仍不應自外於雇主及國家的角色。

3. 調降公教退休所得政府節省經費，應全數挹注公教人員退撫基金

不論是優惠存款或其他退撫基金減少給付所節省的經費，都是政府身為軍公教雇主身分應該支付的「員工退休準備金」，節省下來的經費理應全數挹注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以善盡雇主責任，亦符應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之精神。減省支出之經費，應以立法方式挹注各該類人員退休基金，並同步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要求地方政府應優先支付。

4. 平均薪資應考量現今低薪結構—最長採計 10 年平均薪資

以 15 年以上平均薪資投保，對領取逐年微薄調薪的勞動者十分不利，尤其在現今資方主導的低薪資結構社會，調薪幅度低於物價指數，對基層勞動者是相對不公平的，改革修法通過後產生的退休金提撥(投保)設計，建議在未來退休金給付時，平均薪資採計最長不逾 10 年，且採逐年調整。

5. 提撥費率應搭配投資績效連動變因，設計完整配套，考量逐步調整

調高提撥率固然是挹注退休儲金的必要手段，但應搭配投資績效連動考量的完整配套，勿導致過度依賴調高現職人員的提撥率來維持收支平衡。尤其基金應切段處理，才能確保中青世代的給付期待。改革配套須完整，以法案通過為起始點，調整費率後的提撥儲金應另立基金管理。

第 3 分組：制度架構、特殊對象轉換

1. 公保部份維持穩定設計，勞保部份應同步要求雇主責任

公保財務狀況相對健全，應確保其原有的提撥及給付條件，配合未來的跨職年資保留等配套，應有完整的規劃與設計。政府願意於民國 107 年起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協助解決民國 98 年勞保年金化之前的勞保基金財務缺口，但民間企業主策略性要求勞工低薪投保的雇主責任，則應該同步被提出清查討論，並盡可能要求履行未盡之雇主責任。公保屬社會年金範疇，現階段不應和各職業別之職業年金混同處理。

2. 跨職或轉任不能過度解釋，造成有違憲法上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疑慮

跨職域轉任薪資在「一定水準以上」者，若其退休後之給付部份或全部係來自於政府，限制其年金請領權，應屬多數可支持及可進一步研議之方向；反之，若無此理由而片面限制，恐有違憲法上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疑慮。具體建議，就軍公教退休人員跨職域轉任薪資在「一定水準以上者」，限制其既有年金權，應以其所擔任職務之機關或組織，係公部門

或屬有受政府一定比例之補助機關、組織等為前提。

3. 認同年資保留、併計與年金分計的規劃思維

軍公教保險與退休（撫）金制度本次設計「保留年資」規定，讓軍公教人員可以在未達請領年齡前，離職轉任民間企業，於得起支年齡再開始請領其原有軍公教月退休金，無須再回任軍公教職。本會支持，為解決不同職域轉換工作導致分別未達領取年金之最低年資 15 年，應設計不同制度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處理，以暢通職域間人力流動。

4. 特殊對象議題—處理因制度設計造成部分人員高額退休金給付問題

贊成杜絕「肥高官瘦小吏」的制度改進設計，適度調降因制度造成部分特殊對象過高的所得替代率。因年資併計而產生領取偏高的 18%優惠存款利息應優先取消。

5. 勞工應受到雇主更完善照顧—調高企業主為勞工按月提繳之 6%勞工退休金

企業主應視勞工為公司重要資產，須盡更完善照顧之責。具體建議應將企業主為勞工按月提繳之 6%勞工退休金調高為 12%，讓勞工能確保老年安養無虞，而能更積極投入現職工作，提升工作產能。政府應設定嚴格監管機制，要求不願配合提撥足額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主，須將差額轉換為每月實質薪資發還勞工。

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張旭政理事長

中小學老師領月退，應採 75 制逐年加 1 到 85(年資+年齡)。因民調結果顯示，85%的民眾認為中小學老師年齡應在 55 歲以下為宜，且延後退休起支年齡，獎造成人事費用大幅膨脹。目前方案不僅對國家整體財政不利，且不受民眾歡迎，影響師資新陳代謝，應改懸更張如本會 建議。

- 兼有新舊制者之年資補償金乃法律所保障，不宜全部刪除，宜改為一次領取較妥。有多少年資就領多少，不宜設定天花板造成無效年資。
- 公保年金化不宜在此時調整，亦造成恐慌與不滿，建議下一階段改革在做評估。
- 平均投保薪資建議採計十年，即可避免道德風險，且不至於因通貨膨脹結果，造成計算有失公允。
- 調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及節省優惠存款利率，不分地方中央，應一律撥補至退撫基金，以減少基金財務缺口。
- 政府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並應對基金永續規劃做出明確說明。
- 對於純舊制信賴優存制度而選擇一次退，兼領月退者，將因本次改革造成月領金額，大幅降低恐生適應困難之問題。建議應增加轉換機制，讓這些當初信賴優存制度的前輩，可改領月退休金，優存本金倒回退撫基金。

十一、臺灣總工會胡和澤理事

現主政者：

就各項年金的改革，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起至今，為收集資料及聽取各階層代表的意見與建言，卯足全力本席深知此為現執政者之前瞻決心，主要目的是為提出應作為的政策性修正，以祈各項年金能永續經營促使不破產，且此係屬國家與人民無一可置身於外的相互關係。換言之，亦就是今日不作改革，將面臨收入及支付失衡的情事發生，此點頗感是最必要，整體應具有認知體諒、結合共識、相互面對、彼此體會、共體時艱的心態雅量，惟感全國不分高官貴賤、販夫走卒，悉為具有相關的法律規範、能否溯及既往、誠信原則、契約履行，此種種的法律關係，應予審慎考量，因此攸關政府與全民責任義務，現在未來的政策何其重要！觀現國家以力挽狂瀾之決斷，要來作為冀祈可永續經營各項年金的必要之改革，首先應是期望能取得各個年金關係被保險人悉能凝聚改革的共識，及能有共體時艱的認同感，將是無可規避的共同責任義務之必要思維。

再論，國家所面對的是各種不同階層、不同對象之年金改革群體，由於年金制度是屬於承前、現存、啟後之三種階段中的延續，改革係為主政者為防患於未然，及未雨綢繆之必要措施，任何人應以無可厚非、無以規避的認知，以整體面的普世價值觀來相忍為國為主政者作具前瞻永續運作的應作之為，來做合理公平的改革措施。更感現政府所面臨的是有關所謂年金改革，似如江河流域中間要截彎取直，祈使能同源暢流的必要作為，但全民在無可選擇、短短時日被迫接受年改，頓時從信賴而失望，致生慎怒怨言，再加上經濟與生活壓力，而引發各不同群體抗議舉動，頗感遺憾！如何撫平不安？消除疑慮？是否應針對各具不同年金對象的組織群體多溝通，並粉聽取各類團體來整合意見，祈能解除民怨及不平而鳴之聲也。

本席為一介最基層的實踐勞動者，今有幸參與如此重大的國是會議，冀祈大有為政府能以普世價值予以等同對待，不分高低貴賤、市井小民、販夫走卒，國家悉應依憲法第 153 條及第 155 條，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實踐社會保險制度之國策主旨，來保障勞動者生活，而促社會最基層勞工的生活得以保障，具更能附合國際勞動公約的呼籲及期待，亦盼主政者及在野能消除對立、不分彼此、齊心協力、以民為本，促使兌現本固邦寧之理念，社會安定則國家富強，實為全民所祈也。

冀祈政府以平等對待、等同保障最基層的實踐勞動者、晚年生活尊嚴得以維繫。因有受雇勞工 660 萬人，有雇主提撥退休金及收入固定，而職業勞工 228 萬人係屬短期、臨時、機會性從事專長專業獲取報酬、工作不穩定收入不固定、退休後只能領取老年年金(沒有退休金)的職業性之弱勢勞工，祈多眷顧，以符大法官釋憲第 485 條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人民之福祉，當感國家之幸，全民之幸，勞工之幸，德政廣彼之幸也。

最後檢陳有關請領年齡建言乙則：

針對從事 3K 產業(骯髒、危險、辛苦)之無一定雇主勞工，應考量其工作條件、年齡和特性，實屬高危勞族群，建請訂定更早的請領年齡(例如訂定請領年齡為 60 歲)。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因此所生公法上之權利義務，理應受憲法第 153 條、第 155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保險，勞工保險條例第 1 條開宗明義為保險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而行。勞保年金攸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晚年生活品質及尊嚴而設，且各種年金對象應以晚年生活得予一視平衡對待，以現況觀之，弱勢勞動者處於最必要照顧的一群體，主政者理多重視勞保人數現有的 10,000,000 人，其中有雇主被保險人被 7,000,000，自營作業之職業性勞動者約 3,000,000 人，如何在此次年金改革中如能獲得公平等同的對待，應是吾輩群體的最大期待及冀望。

追求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生活，憲法第 1 條、第 7 條平等原則，亦就是普世追求目標，即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之基本國策之社會保險。

1. 改革就是祈求兌現憲法第 15 條。

2. 主政者應落實保障整體各階層等同平衡的照顧，亦是國家穩定社會的政策指標，進而能追求各悉有具晚年生活，尊嚴的能有所依靠(88 年 5 月 28 日公布)，依大法官釋憲第 485 號明示，國家維持平等關係，資源妥善分配，且必須符合社會公益等同對待，並力求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來維持有尊嚴的晚年生活之必須，如可期可信賴當為萬民之幸，更是社會政策之考量的首要。

3. 專長職業性勞動者因係機會性臨時性及未具僱傭關係，工作不穩定收入不固定，從事重體力高危險性之最基層勞動者，冀祈大有為政府多實踐憲法保障勞動者國策主旨本意，使弱勢勞工晚年有最起碼度生活的尊嚴得以維繫。

4. 重體力高危險性之勞動者，請領年金年齡應有另給照顧，60 歲體力已不勝任。

十二、全國總工會許長輝理事

支持改革：高官、民意代表、法官、教授都要改，大家共體時艱。不要告訴百姓，何不食肉糜。

反對共產黨式的均貧改革：草案中的所得替代率數據扭曲，勞保平均領取是 16,179 元，低於貧窮線，為何不提高，還叫勞工多繳、延退，建議地板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天花板要打開，否則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在 45,800 天花板的限制，以及 CPI 物價指數的影響下，如何達到退休時薪資的 60%所代率。

反對失敗主義的改革：不會船嫌溪彎，把年金收益經營失敗，叫參加保險的人承擔，勞資雙方都說參加商業保險都比你強，甚麼爛執政黨。

公營銀行勞工存款優惠 13%的問題建議讓他們勞資協商，因為國營事業是要自負盈虧的

十三、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陳進城常務理事

國家財政有困難，身為國家的一分子，願協助配合年金亡。國家之所以可以強大，人民有責任，人民信賴政府，政府亦不可失信於民，勞工之所以為「工」字輩，無非是弱勢，政府取信於民。方才於 98 年 1 月 1 日才實施勞保年金，其規定非常不合，但勞工也只能含淚接受，約定好的東西，竟然在實施才 8 年，政府又告訴勞工年金會倒，又再次作年金改革，本人於以下有幾點建議：

- 繳交費率可以調高到 18%，但應依現行勞保條例第 13 條的進度徵收，至費率達到 13%之後，再逐年增加 1%至 18%。
- 平均投保薪資計算期間，應在徵收費率達 13%之後，再逐年調高計算期間至 15 年。
- 對於職業勞工費率及繳費比例非常的高，以目前最高投保薪資為例 45,800x18%x60%=4,946 元，再加職災保險 (加健保費 1,289 元)，職業勞工必需繳納高達近 7 仟餘元，職業勞工沒有僱主保障卻要繳納如此高的保費！建議修改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二款「由被保險人負擔 40%，其餘 60%，由中央政府補助」。
- 年金改革應訂定最低生活保障 25,000-32,160 元之，未見到勞保年金改革中有保障到勞工最低生活何障基準，因目前可見，勞保年金平均月所得 16,719 元，請確保勞保年金公平、正義原則。
- 建議勞工年金改革成立「勞工年金改革委員金」或「勞工年金委員會」，且應於年 2 年召開一次改革檢討會。

十四、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鄭富雄副理事長

1. 目前勞工保險雇主負擔為 7 成，勞工負擔 2 成，政府負擔 1 成，若以此估算，未來 18 年企業總計負擔將增加 3,166 億元，建請政府於勞保年金改革實應重視及減輕我工商界的沉重負擔，以確保我產業競爭力及經濟發展。

2. 建請調整雇主負擔 6 成，勞工負擔 2 成，政府負擔 2 成，雇主將致力將營收回饋於勞工之加薪、調薪、分紅獎勵。除可減輕雇主負擔，且將勞保費率每年增加 0.5%，讓雇主能全力創造獲利，將盈餘分配給勞工，使勞工能實際獲得加薪、獎金等利益。懇請政府協助勞雇雙方雙贏局面。

3. 希望每年調升 0.5%勞保費率降至 0.3%-0.375%，以漸趨增加雇主負擔依 0.5%，107 年至 111 年 12%時雇主各付擔每年 97 億至 290 億，今年共增加 874 億，平均每年多付出 175 億，建議 107 年至 111 年各以 0.3%-0.375%調升年金，至 112 年再行討論。以免影響中小企業的生存發展機會，影響國家經濟發展。

十五、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陳佳玉專員

雇主方的代表，建議將有關勞保費率之負擔比例由目前資方負擔 70%，勞方負擔 20%，政府負擔 10%，調整為資方負擔 60%，勞方負擔 20%，政府負擔 20%，基於以下理由：

一例一休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實施，休息日加班費大幅高且人力補充不易，因此造成雇主成本增加。

基本工資自 100 年起，以 6 年連續調漲，未來基本工資及其他法定勞動成本也可能繼續調漲，如此造成企業經營日益困難，再加上國際競爭，GDP 無法成長，勞保費率實不應快速調升及雇主負擔比例應適度調降。

近年來經濟成長率連續低於 2%，但政府稅收連續三年超收，政府應有能力彌補老年福利的負擔。

勞保費率由現在的 9.5%，每年增加 0.5%，連續調整至民國 124 年，最高費率 18.5%。如此調整，雖然亦會造成業界負擔，18 年因而增加新台幣 3,166 億元，每年平均增加 176 億元，但因涉及百萬勞工退休後的生計與社會安定，我們一致認為有其必要性。

十六、雲林縣青年農民聯誼會程裕誠會長

我是一個用”環境綜合管理”生產有機蔬菜的青年農民。我的管理是需要靠大環境變動，來調整我栽培作物的”小環境”，如水、空氣、土壤和光線等。年金就是一個環境，它也需要隨著時間和大環境進行微調。

很羨慕公、軍、教和勞工夥伴在這裏討論你們的年金。我提議農民可以多納些保費，等年老時，也有年金的保障與福利。以上，感謝主辦單位。

十七、青年農民養殖葉哲維代表

以目前農濃畜等產業以農保的方向來說，在年金制度下是算無法計算合併，或分別計算的，像青年農民或在外工作後返鄉從事農業生產的時間，這群有心投入農業生產的專業農漁民，之前工作的年資(勞保)無法加計併入年金制度，相對的造成從事農業生產者的未來若需

退休或需要用到年金時可能面臨的不足，因此各職別保險的轉接及國民年金與農漁保的平衡性，是否讓基層的農漁民有一份基本與其他職別比較)的生活保障。

十八、漁民曾嬿竹代表

既然是改革，為何還逐年調減，何不一次就砍掉。為了能永續請領。18%本來就不合時，但軟地板，天花板要設定。

現有領取退休金的人員，是不是應設定所領取的金額。否則無限期的請領，請問未來還未請領的人員，如何保障？這是現職人員的不確定性。

我們是漁民，凡事靠自己，從來沒有所謂的年金的問題，自己的薪支，自己負責。但看到退休鄉公所的人員，明明還年輕力壯卻退休了。還領高額的退休金，繳費那麼少，卻可以輕鬆退休金，這樣的人員還為數不少。年金不倒才有鬼。但也看到認真的國小校長，還沒退休，卻要擔心他所繳的錢無法全數領回。這樣的制度，如何沒有問題。希望有一個健全的制度，不要有對立的仇恨，也不要再有階級鬥爭與族群矛盾，國家經濟要振興，不要有太多規定綁手綁腳。

十九、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

法官自願退休者，其退休金適用公務人員退休相關定，因此關於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部分，司法院尊重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國是會議全國大的取得之共識與決議；唯關於法官退養金制度，及退養金加計退休金等退休給與後之所得替代率部分，攸關法官身分之保障及司法改革政策目標之實現，倘果有調整之必要，宜另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與法官進場、監督及退場等機制一併檢討研商。謹簡要說明如下：

1. 法官之退養金，是法官終身職待遇的一部分，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與退撫基金無關，退養金之給付不影響退撫基金之財務及運作，亦與解決基金潛藏負債激增之財務失衡危險，維護退撫基金永續經營無涉。

2. 甫公布的 2017 年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說明，在優惠存款利息歸零之後，未來退休公教人員年金的平均所得替代率，將設定為「本俸兩倍」的 60%，約等於非主管人員「實質薪資」的 70.8%。但法官的薪資結構是專業加給高於本俸，法官自願退休如無退養金之給與，僅依上開方案支領退休金，將造成未來退休法官的平均所得替代率實際上遠低於其他退休公教人員的結果。以任職年資 35 年、本俸 1 級 800 俸點之法官退休為例，其月退休金 63690 元，僅達同俸級現職法官月俸的 35.19%，與退休公教人員實質所得替代率 70.8%差距達 35.61%，顯然有失允當。

因此，在調整公教所得替代率，與國際接軌項目，本人建議作如下文字調整，俾日後立法時，可針對不同薪資結構者，有合理設計之彈性空間：「在優惠存款利息歸零之後，未來退休公務人員年金的平均所得替代率，原則上設定為「實質薪資」的 60%至 70.8%。」

3. 人民基本權利及訴訟權益的實現，唯司法體系的保障是賴。法官是司法體系的支柱，也是司法體系運作能否維繫人民信賴的關鍵。欲擔任法官，必須經歷嚴格的篩選、培訓及考核，任用後不僅職責繁鉅沈重，還受到較其他公職更為多重而嚴格的檢視與監督，非常需要適當的待遇及退休給與等保，使其能無後顧之憂而勇於任事。退養金制度的重要性在於縮小現職法官待遇與退休給與間之差距，一方面防止法官因準備退休等種種考量影響司法工作之品質；另一方面也是對於長時間認真付出心力之資深法官的一種肯定，使法官能久安其位。所以退養金制度與法官身分之保障與司法制度之健全息息相關，不應割裂觀察、檢討及處理；如將退養金存廢調整等議題列於年金改革會議討論，不但容易與性質迥然有別之退休金相混淆，造成討論失焦，也影響司法改革之成效。

二十、考試院周志龍考試委員

關於年金改革，考試院曾於民國 102 年提出年金改革方案送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終止。是以，關於年金制度我們也認為應作必要的檢討改革，但如何改才符合我國國情，並能造就國家社會雙贏，才是問題的關鍵。就此，考試院也再次對此倡議「循序漸進、合理可行、照顧弱勢及兼顧退休軍公教人員權益」等原則，來回應社會各界對年金改革的期待。

依我國憲政體制規定，考試院為超然獨立運作之國家考試與官制官規的最高主管機關，掌理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今日國是會議的結論，銓敘部將參考研議公候人員之年金改革修正草案，送交考試院審議。依憲法第 88 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因此，考試院院會採合議制，亦將本於上述原則以共識決方式，如期完成法案，送交立法院審決。就現階段而言，本人實不宜在此大鳴大放。雖然如此，但還是可提供當前年金改革草案衝擊分析數據資訊，供國是會議決策參考。

以下謹就本次會議重點，提供改革的衝擊分析資訊，即「不同所得替代率對公務人員月退休所得衝擊分析—依地板所得 32,160 元試算」如附表。本表為銓敘部所試算編製，提供客觀數據，檢視地板所得與所得替代率的連動關係。本表可作為：

討論地板所得與天花板所得設定的合理可行性。

基於照顧弱勢原則，所得替代率上限應如何在考量我國國情下，作出兼顧退休人員權益

的妥適決策。

以上資料懇請國是會議參採，祝大家闔家平安萬事如意！

考試院考試委員周志龍發言意見單-附表

不同所得替代率對公務人員月退休所得衝擊分析—依地板所得32,160元試算

替代率上限 / 扣減後所得級距	75%		70%		65%		6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原本即低於32,160	16,212	11.08%	16,212	11.08%	16,212	11.08%	16,212	11.08%
等於32,160	11,034	7.54%	12,461	8.52%	15,835	10.83%	26,454	18.08%
總計	27,246	18.62%	28,673	19.60%	32,047	21.91%	42,666	29.16%

資料來源：銓敘部106年1月19日提供數據資料。

備註：
1. 統計時間：截至105年7月16日。
2. 經扣除資料內容不全致無法估算者後，再分以支領月退者13萬9,614人及一次退6,662人進行分析。
3. 假設支領月退者，以替代率75%、70%、65%、60%及優存利息6%估算，一次退者則以優存利息6%估算；另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或3萬2,160元者，則不予扣減(即不影響)；另扣減後低於3萬2,160元者，則扣減至3萬2,160元。
4. 替代率分子為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分母為本(年功)俸2倍。
5. 表內會受衝擊較重者，是扣減後等於32,160元者；原即低於32,160元者，無庸特別考量(本即不會扣)。



二十一、考試院蔡良文考試委員

年金改革議題涉及世代之間的資源運用 無論前任及現任總統均盡最大力量處理，針對當前問題，用心回應各界需求，期走向永續發展之道路。考試院遵依五權憲法的憲政體制，貫澈憲角掌。自 102 年起即開始積極推動年金改革，本次亦本著同步改革、循序漸進、合理可行、照顧弱勢及兼顧退休軍公教人員權益的原則，經過合議制之考試院院會討論，研提年金改革制度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年金改革推動過程中，思惟「天道「與「天德」，應同時尋求政治與社會和諧，建立社會與經濟良善發展，爰先建議一、年金改革的目標，請增"調整退休制度，重視人才運用。"再就本組主題有關軍公教人員退休年金變革案，本人提請應再重視審酌之意見如次：

1. 年金改革給付面，請重視機關組織文化、人才管理與運用。

年金改革計算方式與基準，宜以勞工(如金融、電子資訊、服務業等)與軍公教人員在職俸給(待偶)與退休金連動思考；而各種給付標準(如本俸兩倍，亦可參採"實質薪資")均難以面面俱到，必須再從公務人才選、用、育、留統之文官制度與功績精神來思惟設計。

2. 優惠存款調整面，以現行公務人員退伋支領 18%者約 1 萬 6 千人，謹建議或參採考試院 102 年改革方案，或可推算出其應減金額外，考慮分數年或以特別基金(或預算)方式圓滿完成。

3. 請領年金年齡起支之銜接機制，設定十年緩衝的過渡期案，敬請再調整推算，期能更細緻周全。

4. 政務人員退職年資採計及適用對象(資格)面，請審酌現行法律規定後，仍建請秉持公平理之精神，就該退撫條例第 3、第 9 條等酌作修正為宜。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懷敘處長

1. 第一組：給付、領取資格

退休所得替代率部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定義為退休後所領之退休所得占退休前薪資所得之比率，目的系為衡量退休以後是否能維持退休前生活水準之指標。目前年金改革所稱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係以「退休後每月所得/本俸*2」為計算公式，上開定義無法真實呈現退休所得及退休前薪資所得，建議修正為「退休後全年之平均月所得/退休前全年之平均月薪資」，俾接近實質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任職 35 年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主管人員為例，依其本俸 2 倍之 60%計算月退休所得，實質退休所得替代率僅分別為 42.42%、53.63%及 55.07%，因此，年金改革相關說明資料應以實質退休所得替代率呈現，方符合事實。

另現行改革方案規劃整退休金計算基準為退休前 15 年，將使年金給付下降，若再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無疑重複降退休所得。

現行法令針對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設有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35 年之限制，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既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給，屬確定提撥制，不應另設採計上限，況現行政策為鼓勵優秀人才久任，規定退休年資採計上限實與政策意旨背道而馳；是以，上述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35 年或 40 年之限制應予取消。

考量各類人員間之衡平性，公務人員年金起支年齡應與中小學教師一致，中小學教師延後退休之理由均完全適用於公務人員，倘若年金起支年齡修訂為 65 歲，建議以漸進方式逐年遞增延後支領年齡。

2. 第二組：基金管理、財源

因軍、公、教人員之退撫基金撥繳、退休金計算、給付情形均不盡相同，建議仍應維持各類人員之退撫基金分帳管理，以明其財務責任。

退撫基金之管理應完全脫離政府機關組織型態，以公營公司或行政法人方式管理，其人員進用、操作績效、薪資待遇應與基金投資報酬率高度連結，以延攬專業投資經理人管理，不再給予公務人員終身保障制度。

警、消、醫護人員工作具特殊性，危勞降齡退休規定仍宜維持，惟應分帳管理，以明財務責任。

因應退休金制度變革，應明定退撫基金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年資應計給之退休給付金額，由政府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3. 第三組：制度架構、特殊對象、制度轉換

退休金制度現行薪資之延遲給付，屬現職人員之工作所得一部分，爰退撫基金費用由政府撥繳 65%，現職人員自行繳付 35%，並由現職人員每月薪資內扣繳。基此，既為現職人員之工作所得一部分，對遺族之照護有適當之範圍或年限，不足部分應回歸社會福利或社會保險年金制度。

軍、公、教之退休制度應同步改革，不得再像以往改革過程，僅公務人員部分先實施，形成不公平之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金係由政府(雇主)及軍公教人員共同提撥，勞工退休金則由雇主全額負

擔，兩者之提撥率、採計年限、薪資待遇內涵之設計不盡相同，不宜將兩類人員制度相互比擬，以避免職業別不同，造成誤解及對立，影響國家及社會和諧。

二十三、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陳榮雄副處長

1. 目前純新制人員退休所得比例符合年金改革規劃目標及合理性，無太高問題，目前退休一制度尚屬合理，如擬修正，亦應與具新舊制年資人員分開考量及設計。

2. 現行退撫基金以不足額提撥方式算繳費，造成現職人員繳費給退休人員領退休金的世代不平衡爭議；建議思考擴大退撫基金繳費對象基礎的可能性，重新定義繳費對象，將退休人員納入繳費對象，以減少世代間相對剝奪感。

3. 延領政策設計建請同時考量總退休年資採計的問題，現行公務人員最高採計 35 年、教育人員最高採計 40 年，未來教育人員領取年金年齡為 60 歲、公務人員卻為 65 歲，是否應於制度設計時，衡平考量久任人員最高採計年資政策，及是否仍有限制必要。

4. 相對於校園裡「老老師」的議題，在公務機關也有所謂「老科員」的問題，所以公務人員請領年齡至 115 年以後一律為 65 歲部分，建請應於制度設計時考量年資久任人員，給予緩衝設計，不以 65 歲為唯一條件，而是由 85 制過度至 90 制，年資 25 年起支年齡 65 歲、年資 30 年起支年齡 60 歲、年資 35 年起支年齡 55 歲；另有關已退休人員年齡未滿 65 歲部分，應於制度設計時，應予考量是否一體適用，避免影響其退休生活。

二十四、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劉裕仁主任秘書

1. 對於教師、警官、消防及護理人員，應考量職務之特殊性及需求，其退休年齡應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

2. 對於延後退休年齡及降低退休所得，應規劃完整的配套措施，並設計新舊製度轉換之緩衝期。

3. 對於新制度施行前已符合現行制度退休條件者，應保障其仍適用原退休條件申請退休，不受新制度之限制，避免發生搶退情形。

二十五、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黃瑞汝理事長

建請「國家年金改革政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主流化乃國家重大政策，其中規定，所有中長期計畫及法律案，皆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而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出之［我國年金制度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女性受雇

員工每人每月薪資平均只有男性的八成，且領取勞保以及各職業年金等女性也比男性少。各項政策計劃皆應考量不同性別的差異性，國家年金改革乃國家重大政策，應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皆納入性別觀點，建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二十六、臺灣陽光婦女協會王瓊枝理事

1.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應予以計入：過去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不採年資計算，保險年資中斷，工作有可能因此中斷。為借重婦女(包括男性)為國家社會哺育下一代，其因為育嬰而留職停薪的年資應准以停職前薪級購買保險年資計入，建議個人自己負擔 20%外，其餘由政府負擔雇主的 70%及政府原有的 10%的保費，如能體恤其照顧後代辛勞，或許可以減輕臺灣人口日趨老化及少子化的壓力(危機)。

2. 所有個人帳戶制儲金得保留：目前個人帳戶制一旦退休(私校、勞工)，便無權利續留在基金中，但是觀察政府各基金績效及穩定性均高於定存。應修法讓當事人有權在退休後，享有祭續把錢留在基金內的機會，甚至可以持續自主投資，換取穩定的收益(目前勞退部分沒有開放，私校有)。

3. 基金應有國際團隊參與：過去以文官團隊加上委外代為操作來運作基金，績效雖非虧損，但離國際水平有一定差距。我國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競圖，均已向國際徵選，基金操作也應國際化，同時基金操作人員以績效在報酬上應鬆綁。

二十七、中華民國婦女協會李芳惠顧問

既然要改革，不要拖延，希望 18%優惠利率縮短 6 年期限，3 年後歸零。退休年齡、公勞保應一致訂為 65 歲，中小學教師為何要另外訂？許多人民非公保也非勞保，包括為家人離開職場的家庭主婦，政府應容許有所得的個人在金融機構開設「個人退休帳戶」(IRA)每年提撥一比率額度的金額存入(當年度不計入所得)，待退休或所得少的時候提領使用，在今天產業快速變遷所得來源不確定的國人，分善所得，讓生活更有保障。

二十八、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呂欣潔資深研究員

重點：年輕世代必須領得到年金，切莫債留子孫，持續改革機制納入青年代表，國家財政是由青年未來負擔，青年的聲音請務必納入。因此，以下三點意見，尚請參考：

「2017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只是延後破產，並非完全解決 20-45 歲青年世代領不到年金的問題。職業間退休金及退休年齡須平等，同時應設立「基礎年金」。未來青年的工作型態非典型就業比例增加，工資低，工時長，若無大幅改革不合理的現今退休制度，將讓財政狀

況每況愈下，改革後，需要將稅收移往「基礎年金」，建立完整社會完全網。

18%優惠利率利息存款應重新分配，在三年內加速落日原則，且不應挹注退撫基金。國家目前急需建構完整長照系統，此經費如能移往長照經費，實為全民之福。

國家目前面臨財政存亡之秋，執政者切莫存有雙面討好的態度，加重國家中人民間的對立。一個改革政策不可能讓所有人都滿意，而青年必須承擔的未來，青年(20-45 歲)的聲音應納入 1/3 以上。世代互助並非世代鬥爭。唯有青年對國家有未來希望，相信國家在乎公平正義，國家才能吸引青年持續為國家付出。

二十九、全面罷免協會林冠億總幹事

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公平，立即性的公平！

當公教人員退休享有優惠存款利率的同時，負責該存款業務的臺灣銀行，提供給一般民眾的定存利率卻只有百分之一點多，利率的差額都必須由國庫補助、全民買單。

當為了確保公教人員的退休生活，而訂定了最低的給付金額，然而，臺灣有著為數不少的非固定工時或相對低薪的勞工，辛苦工作了一個月的薪水，可能都無法達到該金額，甚至在退休時領取各項年金的總和，也未能達到真正最低生活水準之所需，造成保障不足的結果。

在年金的領取時，領取年齡、延後或提早領取的相關規定、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原則上個職業別應該要求一致，特殊性質之職務若在領取資格上有不一樣的規定，也應該明確列舉，並在繳納、提撥與給付的計算，達到權利與義務上的公平。

各項年金制度的差異，應該立即弭平。在財政可以負擔的情況下，將補助用在那些真正經濟的弱勢者身上，年金設立的目的，其實就是為了保障每個人的生活。

不公平的制度，即使存在一天，都是不公平。

三十、社會福利工作者林于聖代表

本人今年 32 歲，目前的改革方案太保守，未重視青年權利，包括本人在內，所有 45 歲以下的族群都領不到。職業不分貴賤，個人支持各類別年金整併，謝謝政府改革的誠意。本次國是會議辦理情形完全沒有實質討論，操作上更類似過去倍受質疑的「說明會」，缺乏意見交流與互動，有專斷獨行的外部觀感。建請依照審議民主機制，召開「21 世紀城鎮會議」(21st town meeting)，真正使與會者與場外民眾了解及認同改革理念，切勿急蓄上路。目前只有發言，沒有討論的會議程序，恐怕使林萬億老師的優質報告招致更多沒有必要的攻擊，令政府美意變成飽受質疑的焦點。

三十一、民主進步黨劉世芳立法委員

年金制度對於退休年齡之限制，請從長思考，因(1)人口高齡化、(2) 人口少子化、(3) 對年齡之歧視三種考量。對年輕世代要求改革更快者，需把各種基金制度在虧損機制上之政府最終責任(有限責任)明確設計出來，以明確告知各職業、族群，尤其是年輕世代。政府應明確告知各級退休人員憲法對於「信賴保護原則」、「不溯既往原則」的正確說明，及入法之過渡權限。

三十二、年金孤兒協會黃錦川總幹事

《公保年金孤兒》敬致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陳情書

建議事項：

為消除『年金孤兒』，懇請務必將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法疏漏部分納入年金保障對象。無分職業別，全國一致，信守《公保法》溯及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政府承諾，盡速將第 48 條修正案，列入優先法案處理。

我們是一群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台電、中油、台水、台糖)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期間以「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退休的「公保勞工」，總人數約 1900 人。當年依政府規定參加公保，退休後既無「月退休俸」，也無「優存利息」可領，是《公保法》修訂後因修法疏漏，致被排除在年金大門外的「極少數 70 歲老人」。

政府於立法過程之自始承諾及作為如下：

100 年 4 月 29 日公保法修正草案，首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後函請立法院審議，惟至立法院第 7 屆會期前，仍未完成立法(參附件七)。立法院第七屆會期 100 年 9 月 20 日立法院院會政府承諾公保年金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參附件一)。100 年 11 月 9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公保法》修正草案第 2 次審查會議，確定養老年金追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參附件二)。嗣第七屆會期未完成立法，依法須由行政部門重新研議，並於立法院第八屆委員會新會期再送請審議，詮敘部亦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發布新聞稿謂保養老年金給付將建議立法院(第八會期)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已於草案中明文規範)，所以無論公保法何時通過，都會建議立法院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實行公保年金」(參附件三)。銓敘部舉辦分區講習會，101 年 11 月所擬公保法修正草案說帖，皆表達公保年金自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並強調經濟部國營事業已退休「公保勞工」，均得以改領年金(參附件七)。復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攸關之公保年金實施日期，公保法修正草案亦於第 48 條規定修法後適用對象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參附件四)。

參據上述可知，相關之政府部門(行政院及考試院)皆主張且堅定支持公保年金適用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離退之公保人員。

前立委現環保署 李署長應元提案書指出：修法疏漏造成『年金孤兒』今年 3 月 7 日前立委現環保署 李署長應元受理陳情後，案由明確指出同樣職務同樣薪水三個退休世界。依經濟部國營事業的人力結構分為職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與工員兩種：

職員(大學以上學歷)一律參加公保、工員(高中以下學歷)則參加勞保，而工員就職期間參加內部考試可升任職員。歷經三、四十年的職場生涯後，前述三種情況人員大多可達分類 10 等 15 級職務退休、然退休待遇卻天壤差異：

前段勞保職員 98/1 起領年金(多數介於 2.8~3.8 萬元)，中段公保職員 99/1~103/5 成為年金孤兒，後段公保職員 103/6 起也納入保障(多數介於 1.6~2.3 萬元)。

前、中及後段均為同樣職務同樣薪水，唯獨中段變成『年金孤兒』，一個公司三個退休世界。

同為 10 等 15 級職員，相同薪水卻有三種落差極大的退休制度

納保種類（均為 65 歲退休，40 年資）			一次給付	年金/月
職員	勞保	前段：98.1.1 起月領勞保年金	219 萬	3.3 萬
	公保	中段：年金孤兒 (99.1.1~103.5.31)	170 萬	0 萬 【如備註說明約 0.9 萬】
		後段：103.6.1 起月領公保年金	170 萬	2.1 萬

註：上表例一次養老給付 170 萬元，如平均餘命 15 年，假設 170 萬元，分為 15 年攤提，則每月可分配金額為 170 萬÷(15 年×12 月) ≒ 0.9 萬。

三十三、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郭建位理事長

今天國是會議提供的資料著實不足，欠缺實際試算數字的比較，建議應提供各式版本的實際試算金額，以利參考。建議服務達一定年限者，如 25 年，政府應保障最低生活水準之年金(保障樓地板)。勞保年金方於 2009 年進行改革，職業勞工們所領之年金已經夠低了(每月才 16000 元左右)，甚至低於貧窮線，實不宜再進行改革。

三十四、新北市淡水社大張建隆講師

1. 將國民年金納入年金改革

(1) 目的：為確實達致三大目標之一「確保老年生活安全無虞」，照顧到最弱勢族群，讓他們也能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俾此次年金改革不致留下遺憾，無需等到第二階段，現在就可以開始啟動。

(2) 辦法：檢討現行國民年金法，鼓勵並開放民眾加入國民年金。未實施新制前已加保者，年滿 65 歲時即可領取老年給付。實施新制後，比照勞保，繳納保費超過 15 年(年滿 60 歲)就可以領取給付，延後請領者，年限最多 5 年，依每年 4%的比率，增加年金給付額度。將國民年金所得替代率逐年調整至與勞工保險一致。

(3) 優點：宣示此次年金改革之精神確實有照顧到最弱勢族群，意義十分重大。能鼓勵民眾加入國民年金保險，解決民眾不願加保之問題，促成國民年金之永續經營。能為未來推動「全民基礎年金」打下良好基礎。

2. 關於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齡與請領年齡

給付年齡與退休年齡脫勾，但對於經濟困難(以所得稅申報額為主要依據)者，應設計補救辦法。退休年齡和給付年齡應隨國人平均壽命，定期檢討調整。長遠之計，學校和教師應致力於改善教學環境，讓學校更人性化，工作更具創造性和成就感，可以從工作中找到樂趣和收獲。

三十五、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支持改革，反對亂改。請勿假改革之名，行鬥爭之實。

見證歷史，歷經 7 個多月，都是各說各話，真的有在廣泛討論？請問這是「最會溝通的政府」嗎？是實踐「審議民主」嗎？實際上是完成一種「程序」罷了。

政府應遵守法律之「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改革應自新進人員開始實

施，已退休者適用舊法，現職人員得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以維護政府誠信。因為這是民主法治國家所奉行的法律基本原則；法令一旦溯及既往，就會破壞國家法律制度的安定性與延續性，從而可能後患無窮。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中宣稱：依各年金相關法律規定已領取退休金(含優惠存款利息)者，其已領取部分不會要求繳回。這本是天經地義之事，政府切勿誤導民眾，說這就是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適用。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原則上係為不侵害人民之既得權益。即立法機關雖得制定溯及既往之法律，但仍以不得侵害人民之既得權益為原則。所謂既得權益，乃特定人依舊法之特定行為所已取得之特定權益。政府為公務員的雇主，公務員退休後依法令領取由政府核發應得的退休金，此為公務員與政府間的法令契約；如果政府片面改變與公務員間的契約，就會違反政府賴以存在的信賴保護原則。

遍查國外相關制度，比如說瑞典、澳洲、加拿大，以及美國 1984 年聯邦公務員退休制度的改革(CSRS)；就其實質內容而言，都恪遵法治國的基本原則，針對新制度的任何變革，都不會影響到舊制人員既有權益；已退休人員可以高枕無憂，尚未退休的現職人員，就其已取得的權利—賦予權(vested right)也毫無損害，僅新進人員才應全部適用新制。

以瑞典在 1999 年施行新的公共年金制度為例，從推動到完成，歷時 14 年。所謂新的公共年金制度，就是隨收隨付的確定提撥制。瑞典新的公共年金新制，對於過渡期間權益的銜接，與制度轉換的規定，對於已退休與年滿 60 歲者，繼續適用舊制；在職資深人員，可依新舊年資比例計算並發給年金，在職資遣與新進人員，則全部適用新制。

美國在 1984 年聯邦公務員退休制度的改革法案中，也明定現職人員仍得繼續適用舊制，而當時公務員多數係選擇繼續留在舊制。此外，參照 2016 年 3 月美國伊利諾州最高法院「對芝加哥市政府以財務破產危機為由，通過降低市政府員工年金給付的改革，做出違反州憲法」的裁決。最高法院嚴正指出，財務危機不得作為放棄法律原則的藉口，最高法院認為公務員年金是政府與雇員間所訂的契約，在既定的制度之下，給付事先約定，無論是否訂定新法，政府皆應遵守承諾，不可減少或損害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的利益。最終裁定認為，就因為是危機，所以更需挺而捍衛法律原則。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的所得替代率發現有以下嚴重的錯誤：

引用 OECD 國家公布的所得替代率，但各國並非設計用來限制支領退休金額，而且不應該將他國私部門第一層平均所得替代率跟我國公部門第二層最高所得替代率比較。

不應該將我國第一層勞保年金所得跟軍公教第二層退休金所得比較，這是不公平不合理。

他國以退休前實領年薪(係將全部薪資項目均予計列)當作分母是國際通例，而政府不依現行退休法令所訂計算公式，自行縮減後的本俸兩倍當作分母，故意抬高名目的所得替代率，

此乃邪惡作弊的行為。

經濟發展要好，國家人民才有福。以日本為例，第一層就有 48.8%；第二層職業年金，最高可達 70%，退休時 40 年年資給與 69.3 個月的一次酬庸金(公務人員一次酬庸金約為 2 千萬~5 千萬日幣)，這是另外給與的。政府應致力於經濟發展，經濟發展如有成果，對公務人員給付高一點也無妨。

三十六、國防部魏木樹簡任編纂

撫慰金(半俸)不應減為 1/3 或取消，這是政府照顧軍公教人員遺眷之德，才能確保軍公教人員戮力從公。年資補償金是補償舊制入伍實施新制後人員之損失，不應取消，否則將造成搶退。我國追求的是自由、民主、均富的國家，非均貧。

三十七、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爵安理事長

有關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9 日提出將自民國 107 年起分五年每年撥補 200 億元至勞保基金、政府最終支付責任入法，與維持現有所得替代率等讓勞工可以安心領取年金的改革措施，本會莊理事長予以認同與肯定。惟對費率調與採計年資延長等重大變革規畫，由於直接涉及勞工保費負擔與年金請領權益，本會強烈建議政府應從長計議，理由如下：

費率調整標準的提高，大幅加重勞工負擔

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勞保保費自今(106)年的 10.5%(含就業保險 1%)「每兩年調漲 0.5%」，至民國 116 年違法定上限 13%。目前行政院規劃大幅增加保費調漲幅度，自明(107)年起，由 10.5%「逐年漲 0.5%」，到民國 112 年達 13%(現行法規上限)後，改「逐年漲 1%」，預計到民國 117 年達 18%之目標上限。這項巨大的費率調整機制變革，勢必嚴重衝擊勞工對原本勞保制度的認知，且實際加重了勞工負擔，將影響廣大勞工的生活水平。

採計年資的延長，損及勞工年金請領權益

行政院所提將勞保年金給付之薪資採計期間由現行規定之 60 個月延長至 180 個月之變革構想，忽略對產業勞工薪資調整結構與公教人員有明顯差異的實務考量，將導致產業勞工老年年金給付水平的下降，使勞工的老年經濟生活更為困頓。

另關於行政院提出的「勞保、勞退費率整併以不超過 20%為原則」的構想，不僅制度上與未來勞保費率調漲至 18%的規畫相互矛盾(若併 6%勞退費率，勞保費率至多也以 14%為上限)，以恐落人口舌，被譴責為圖利資方、意圖大幅減輕雇主勞退提撥負擔(由強制提撥 6%降為 2%)。對此，政府應慎思此一制度變革可能引發的巨大爭議。

綜上，勞保年金上路剛滿七年且離現行調整機制執行完畢之民國 116 年尚有 10 年施行時間，若依行政院現提改革方案自明(107)年起貿然調漲費率與延長採計年資，將立即對近千萬名投保勞工產生「繳多領少」的不利益衝擊，故本會強烈建議，勞保年金可於五年(民國 111 年)後進行檢討，如有需要再行變革討論。

三十八、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這週四(1/19)副總統陳建仁於總統府正式公布了「2017 年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包括公教人員 18%優惠存款 6 年後歸零、所得替代率花 16 年降到 60%、保費逐年上調到 18%、除特定職業外延後到 65 歲請領年金等 9 項改革，也就是「多繳、少領、延後退」的改革方向。這個年金改革方案版本有 3 大目標，「確保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確保老年生活經濟無虞」、「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副總統並喊話希望透過此次改革，延長基金壽命，讓年金「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並預估改革後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會延到民國 133、與 132 年基金才會用完，勞保部分則會延後到 125 年，政府也會定期滾動檢討，讓基金永續經營。

真能世世代代領得到年金？

不過細究這個草案版本，其實說穿了就是「順了姑意，逆了嫂意」，因為針對公教退撫制度的改革多採逐年漸進調整以免衝擊過大，的確有符合軍公教朋友採「溫和漸進式」改革的期待。至於針對廣大勞工，除了允諾國家每年提撥 200 億元入勞保基金延後破產速度，基本上就是朝向逐年多繳保費、延長薪資採計期間，未打開勞保天花板，對勞工朋友來說實益不大。也就是說目前草案確實有達成第一階段「降低給付、拉近差距」的改革目標，但採取相當漸進式的改革效果只能延後破產時間，即軍公教延後 13 年破產，勞工延後 9 年破產，仍然無法解決 20-45 歲青年世代領不到年金的問題。基礎年金設計應併同勞保整合年金制度研議

而一個好的年金制度，首要保障所有人老年基本尊嚴的生活，故建立普及式的「基礎年金」制度作為地板原則，包括我個人、公民團體、社會民主黨等各界人士皆呼籲應盡速納入年改版本。但現行草案並未針對目前約有 220 萬名每月領不到一萬元退休金者設置【基礎年金】，以現行勞動市場中青年從事不穩定、非典型就業型態工作的比例日增，加上背學貸、起薪過低、薪資停滯等問題，現行年金制度設計若不加速改革納入【基礎年金】，這群長期收入不穩定的青年將來更易淪為貧窮老人。因此就算此次改幅度無法處理【基礎年金】，也應於年金改革國是會議提出要求立法院於修法決議時，應附帶決議將基礎年金併同納入於兩年後的勞保勞退整合年金制度進行研議。

十八趴優惠利息存款改革應重分配

現行草案將 18%優惠存款 6 年後歸零，第 1 年降到 9%，第 3 年降至 6%，第 5 年降到 3%，

第 7 年降至 0 ，同時訂有 25,000 元及 32,160 元兩個備選方案為做為是否取消利息補貼的樓地板原則，此外節省的經費扣除地方自籌款的餘額，全數撥補挹注退撫基金。設定優惠利息存款地板原則這方向算是合情合理，畢竟有一群舊制軍公教人員是依賴 18%優存才不致落入老年貧窮。但對於高於地板原則的優惠利息卻需要花六年時間方能落日，且節省經費也將全數撥補挹注退撫基金，這部分明顯失去考量代間正義與資源重分配。因此站在世代正義的立場，建議應讓優惠利率存款制度改革加速落日期限至多三年，同時將每年省下的優惠利息存款經費，做為挹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公共化財源，或是挹注於基礎年金財源，將能造福全民減輕年輕人的扶養負擔，不僅有財富重分配效果，軍公教朋友也更能獲得各界的掌聲。

設置國家級年金改革機制納入青年代表

年金改革就是財政成長資源有限下，讓階級/世代的退休所得分配能兼顧互助及平衡的價值，簡言之年金制度改革如不走向正常化，即領自己所繳的合理年金，根本無法改變年金邁向破產的事實。綜觀這次的改革草案雖有拉近給付差距與延後各年金破產效果，但除了年金年資可攜帶式制度的跨職域保障大概是唯一的福音，基本上並沒有讓年輕人受益。因此站在年輕人的立場，目前草案內容能打的分數應該會是不及格。

針對年輕世代仍無法受益於此次改革，建議應於立法院下設置常態性的年金制度改革監理機制，並應有一定比例之20-45歲青年代表參與，進行世代正義影響評估。此外針對既有職業年金制度分立造成的改革溝通成本過高，將來也將朝向年金年資可攜式制度，應可考慮針對 20-45 歲青年另行設置整合性年金制度，與現行紛亂的制度設計脫鉤處理。

三十九、考試院黃錦堂考試委員

1. 就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而言，應特別考量公立大學教師如下兩個特色，而酌予放寬：

公立大學教師的本俸，以 770 俸點者而言，為 53075，其學術研究費為 54450，後者超過前者，以「本俸 x2」為計算，對公立大學教師不公。類似問題司法院呂太郎代表針對法官也提出類似問題。

公立大學教師大多要取得博士學位才開始，晚近甚至拿到博士學位還要先待在公立或私立研究機構，或擔任兼任老師，所以，應參考德國聯邦與各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之規定，酌予採計公立大學教師博士學位期間之年資，例如採計三年。

2. 警消危勞維持 70 及 55 歲，造成無其他公務人員相較之過度失衡，德國聯邦與各邦為 60 歲，請年改處及主管部提出平均貧論之大數據。

3. 公立醫院之護士竟也要到年滿 65 歲才能起領年金，以其工作之也具危險性及三班制，顯然蒙受不利對待。

4. 公家機關構與學校之駐衛警成其他三班制之工作職位，也都應在退休之年金計算上酌予特別考量。

四十、社團法人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劉侑學理事長

私校教職員所得替代率全國最低，僅不到三成，這次年金改革的目標是要追求公平，打破歧異，可是目前私校退撫平均只領到一次金 223 萬，換算每月只有 9 千多元，跟公校大學老師差 9 倍之外，連政府宣稱的合理所得替代率六成都不到。高教工會曾在年改會正式提案，分區會議也提出建議，私校教師不能再等，請政府正視。年金之所以需要改革，就是人口老化的結果，建構友善的生養育環境，才是根本解決之道，養小孩是國家的事，照顧需求社會化，應全由稅收支應。服兵役年資也應納入年資，由稅收支應。勞動部應公佈延長投保薪資 15 年後，到底會有多少人受到影響？影響程度多少？年金改革辦公室應為常設單位(總統府層次)，並定期更新各項相關資料，以利定期檢討之進行。

四十一、勞動部廖惠芳次長

提案：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上限宜於完成年金改革後，併同審酌對勞保財務影響及相關配套機制予以檢討。

說明：勞保為社會保險，目的在保障被保險人適當經濟生活安全，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上、下限須設有一定金額，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上限甫於 105 年 5 月 1 日始調整為 45,800 元，已涵蓋超過 82%之保險人。

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上限調高，將加重保險財務負擔，加速基金用罄年度，且大多數勞工並未因此受惠，於勞保資源有限下，是否宜納入本次年金改革，仍須審慎考量。

綜上，現行投保薪資上限規定及調整，非屬法律位階，其調與否或研議設定調整機制，無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為免貿然提高投保薪上限，影響財務改善效果，宜視年金改革推動結果後，再併同審酌對勞保財務影響予以檢討。

提案：勞保年金給付之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宜在兼顧僅適用新申請給付案件、儘可紓減緩對勞工給付影響、與公務人員標準一致等原則下，由現行最高 60 個月逐年延長，最多不得超過 180 個月。

說明：納費與給付間權利義務對等為社會保險之重要原則，現行以最高 60 個月計算，除影響制度公平外，實務上會出現平日以多報少，屆退以少報多，導致繳少領多之不合理問題。

參考國外制度經驗，多數以終身或最高 25 年平均計算，且部分年金改革委員亦建議適度調整勞保年金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有助於制度健全。

又為減緩對於勞工給付權益之影響，建議調整方案僅適用新申請給付案件；針對尚未請領之屆退勞工部分，也採取逐年調整方式進行，於方案實施第 1 年仍為最高 60 個月平均計算，給付權益不變，又如屆退勞工選擇繼續工作加保者，因備選方案係採每年延長 12 個月，勞工亦可同步每年累計 12 個月最高投保薪資期間，給付權益亦不受影響。

提案：勞保老年年金年資給付率宜維持 1.55%不變，於本次年金改革不予調整。

說明：查現行勞保費率相較於給付水準已存有失衡問題，且如欲維持一世代(25-30 年)財務安全之改革目標，年資給付率、費率、平均投保薪資、政府撥補之調整幅度是相互連動，年資給付率如予提高，相對其他項目的調整幅度(如：費率上限調幅要變大)也就更大，故必須全面性思考改革方案之間衡平性。

因此，建議勞保老年年金年資給付率宜維持 1.55%不變，於本次年金改革不予調整。

提案：勞保老年年金請領年齡宜維持現制依法逐步提高至 65 歲之調整機制，於本次年金改革不予檢討。

說明：考量 98 年勞保年金制度實施時，已定有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逐步提高至 65 歲之機制，與 OECD 國家公共年金請領年齡多為 65 歲水準相當，本次建議維持現行機制，不作調整。

提案：有關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應給予基本保障金額(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基本工資、最低生活費等)議題，宜回歸社會福利體系思考，由公務預算支應。

說明：查勞工老年經濟保障體系，應由強制性公共年金(勞保、國保)及職業年金(新、舊制勞退)等所組成，勞保僅為整體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一部分，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尚須尚其他層次補足(如勞退、私人保險等)。

參考國外社會安全制度，以社會保險方式辦理者，多採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年金給付與加保繳費年資具有連動性，如年金金額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則回歸社會救助制度處理。

另隨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勞保財務負擔將越趨沉重，設置每月最低保障給付所需經費，更將加重財務負擔，且為健全勞保財務，未來年金改革擬再針對保險費率上限進行檢討，屆時所需費率，恐非勞工所能承受，宜予審慎。

勞保加保及給付態樣繁多，最低保障之適用對象範圍須周延考量，例如提前請領減額年

金者是否仍享有最低保障，或對於長期繳納保險費而領取金額僅略高於最低保障金額之勞工是否公平等，相關權利義務如失去衡平，恐引發勞規避加保之效應(如：為獲得最低保障，掛名短暫加保)，對於勞保財務影響難以預計。

四十二、行政院許璋瑤政務委員

由於參與本小組討論的人數較多，為能多聽聽大家對年金改革的想法，因此我在上午取消發言，在聆聽許多代表寶貴的意見後，在此要對年金的財務狀況作說明。

上午有代表質疑年金是否會破產的問題，就企業財務分析而言，現金流量表是觀察其財務狀況的重要依據。以軍公教保險為例，95年時，保費總收入為530億元，支出僅234億元，尚有賸餘296億元。至104年時，收入597億元，9年來只增加67億元，而且最近幾年保費收入幾乎沒有成長，然而，支出卻大幅成長至104年的700億元，保費停止成長，但支出卻是原來的3倍，導致收支出現短絀103億元。未來這種入不敷出情形將會持續惡化，若等到基金餘額用罄，再來作改革，就有破產的問題，因此必須儘早來做改革。

根據歷年來軍公教與勞工退休年金精算的結果，雖估計參數和方法或有不同，但計算出來的潛在負債總額都在17.5兆元和17.9兆元之間(過去6年都會在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揭露)，因此可以確認目前的潛在負債應該在17兆元以上，已超過國內生產毛額(105年GDP 17.1兆元)，而且是全國稅收總額2.2兆元的8倍，顯現退休年金財務問題已相當嚴重，國人必須嚴肅面對。也許大家都期待政府來承擔最後支付的責任，但我必須說:一個會破產的年金制度，政府即使承諾再多的保證也是枉然。

今天有與會的代表提到，政府負擔軍公教人員的退休經費約1,400億元，只占政府支出的7.2%。在這裡也必須做個澄清，這只是中央政府編列的退休經費，如果把地方政府編列的退休經費包括進來，105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退休經費高達3,108億元(包括:軍公教退休金2,807億元、保費補助157億元、填補實施新制前公保虧損144億元)，其占整體政府支出(約2.8兆元)的比率已達到11.1%。未來隨著支領退休金的人數持續增加，這項比率就會快速升高，政府財力將難以負荷。即使最近幾年全國稅收增加近4千億元，也只是讓政府的財政赤字下降，每年度仍有收支短差需要舉借債務予以彌平，何況未來隨著人口持續老化，政府勢必挹注更多的社會福利經費，中央與地方的債務(目前約7兆元)將持續上升，恐無遺力挹注退休年金經費，因此年金的改革是越早越好。

剛才有與會的代表提到瑞典年金改革的經驗，在這裡也做個補充提供大家參考。1990年初瑞典的年金制度搖搖欲墜，全國各黨派都意識到必須大幅改革，才能確保國人的退休生活。經過長達十年政治辯論，「在每一代的人要為自己這一代負擔退休金」的共識下，瑞典人用集體創意與智慧，開創年金改革的奇蹟，被視為OECD國家中最具長遠意義的改革。目前瑞

典的年金制度雖因人口持續老化，難免仍有不足之處，但在所設計的年金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下，其年金制度相對其他國家而言，已足夠保障全體國人基本的退休生活，這要歸功於瑞典國民那麼早就體認年金的問題，並且能夠凝聚共識來做改革，這是值得各國學習的地方。

3.2 第二分組：基金管理、財源

3.2.1 分組報告



大　綱

壹、前言

貳、基金管理

　一、基金投資應用

　二、建立基金績效獎勵機制

　三、基金管理組織定位

　四、利害關係人參與

　五、其他

參、財源

　一、提撥(保費)率調整

　二、提撥（保費）分擔比例

　三、政府財源挹注

　四、其他

肆、結語

壹、前言

第二分組有 43 位代表參加，實際發言者計有 88 人次，分別就「基金管理」、「財源」等議題充分表達意見，並經綜合歸納整合後，計有 83 項意見，分別報告如下：

貳、基金管理

一、基金投資應用

- 基金投資應以安全為優先，雖然提高收益率可挹注基金，但也應重視風險管理，對於報酬率之期待應合理。
- 基金委外投資仍具風險性，應考量虧損責任歸屬問題。
- 過去基金管理過於僵化，操作策略宜更為彈性；投資安全極為重要，須審慎進行基金投資。
- 勞動基金投資受大環境經濟成長、匯率變化影響，歷年平均收益尚屬穩健，收益率提高應併考量所承受的風險度，尊重專業免除政治干預。
- 軍公教退撫基金投資項目應開放且多元，並避免政治力介入。
- 基金管理績效需要提升，可考慮委由專業投資機構管理，並保證收益。委託專業經理人，而非另設組織。
- 保證最低收益的規定，恐限制投資彈性。
- 調高提撥率應以提高投資報酬率為前提，應提高基金專業經營能力。
- 建議應提升基金績效，惟投資收益具有不確定性，很難保證獲利，原則上應尊重專業投資團隊。
- 基金可適時投資具有投資效益之項目，如投資基礎建設、長照等促進經濟發展產業，以提高基金收益。
- 我國未來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使得下一代繳費人口不易承擔過去未足額準備之財務缺口，財務問題已無法單靠提高運用績效改善財務之單一方法解決，宜併同其他面向進行檢討。
- 建議檢討退撫基金現行政府最後支付責任以及最低收益率等 2 個規定，現行最低收益率貼補針對已實現收益部分，有可能將影響基金之投資操作。
- 基金投資應謹守道德原則，不得投資破壞環境、損害勞工權益之企業。
- 引進國際基金管理機制，專設國家年金制度改革統籌單位，常設精算人員、行政人員，財務動態調整改善。
- 由政府發行保證收益債券，供基金投資。

二、建立基金績效獎勵機制

- 檢討現行人員待遇，調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至少達金管會的專業加給水準），並建立激勵與獎懲制度。
- 針對專業投資團隊應設立有良好的獎勵制度，可以績效獎金方式獎勵，以提高基金投資效益並吸引人才，而非一味委外投資。
- 基金管理仰賴公務員操作相較較為穩健，若延攬非公務員之專業基金管理人需給付高薪資，其成本負擔應再予評估與考量。
- 短期建議增加用人彈性，進用具專業投資經驗之簡任約聘人員，以延攬各界優秀人員，提高現有人員待遇。

三、基金管理組織定位

- 基金管理單位應改制為行政法人組織，由專業經理人操盤，獨立運作，杜絕政治介入，回歸專業管理，以謀投資人最大利益為目標。
- 基金管理組織改制為行政法人，雖具有吸引專業人才、運作彈性等優勢，但仍有面臨預算、人事亦受監督等問題，需有完善配套措施。
- 中長期建議基金管理機構首長採專任制，或成立行政法人，或委由公營行庫操作。
- 基金管理機關應監管分立、建構風險管控機制，並建立績效導向之管理監督體制，提升基金監管機構效能。
- 基金管理應委託或建立專業的退休基金管理團隊，但基金投資方式及標的應安全。
- 檢討各退休基金是否整併，並成立專責監督單位。
- 研擬常設退休基金的管理機構。

四、利害關係人參與

- 改造各基金監管機構效能，基金管理資訊必須透明化，讓利害關係人參與管理。
- 基金資訊應透明並定期公布，公開持股明細，或採用 open data 公開資訊，建立社會大對基金管理之信心。
- 基金投資風險應透明化，使參加人員對基金具有信心。
- 建立勞退新制勞工自選投資平台，依風險偏好選擇類型，並依投資風險等級，設定保證收益及不保證收益之雙軌制。
- 年金改革建議設立試算專區，設定不同參數對於年金財務結構之影響，並定期公布基金已提存比例、提高費率與投資報酬率等資訊，並按年揭露精算結果，俾利社會持續研議及監督。
- 各項改革必須公開揭露數據，避免討價式的改革。

五、其他

- 針對年輕世代另立新基金，讓年輕世代有希望。
- 降低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但須維持一定的生活需求，希望基金投資報酬率是基金穩定的財源。
- 不足額提撥、經營績效不佳以及餘命提高導致年金制度需要改革，但不足額提撥及經營績效不佳部分要由政府負責任，不應由年輕人買單。另外，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應該擬定調整機制並且即刻公布讓大家知道調整方式。
- 建議將現行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未來領取的退休金取決於投資績效。
- 政府應建立常設年金改革機構，定期公布精算結果，研議基礎年金。
- 改革後要大幅加薪。
- 加速所得替代率降為 60%之年限，草案規劃為 15 年，建議縮短為 5-10 年。

參、財源

一、 提撥(保費)率調整

（一）公教人員退休制度

- 基金應澈底改造，提高專業經營能力、提高投資報酬率後，才可調高提撥率。只提高提撥率，不做其他增加基金財源方法，無法避免基金破產。
- 政府退休基金資金缺口，政府應負責編列預算，逐年提撥挹注基金。

（二）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制度

- 考量企業經營成本及參考國際經驗，建議勞保費率改為雇主負擔 60%，政府負擔 20%，費率每年調升 0.3%或 0.375%。
- 為免對中小企業及經濟發展造成過大衝擊，勞保費率應訂定合理上限，如改為每年調升 0.3%至上限 15%。
- 考量年輕勞工負擔能力，勞保費率調至 14%時，應改為優先檢討給付。
- 費率可適度提高，但考量中小企業負擔 70%，應建立良好溝通對話機制。中小企業分攤比 6:2:2。
- 勞保現行費率上限及調整速度，宜兼顧因應給付需求及考量各方負擔能力下適度調高，並可建立觀察機制，故採每年逐年調高 0.5%，但費率上限不得超過 18%。費率調整到 12%時再重新檢討。
- 未來檢討社會保險及職業退休制度之費率，總計不超過 20%為原則。
- 為免年輕勞工未來繳多領少，應檢討繳費與給付間之合理性。
- 草案並未對年輕勞工做到世代公平的交代，實質所得會減少，然費率一直提高。
- 我國社會保險及職業別退休金制度費率普遍偏低，應逐步調高費率，並建立財務自動調整機制，以維基金收支平衡。

（三）其他

- 考量企業經營環境，調高費率時，應搭配賦稅政策減免等相關政策工具。
- 低費率高給付將導致基金缺口擴大，必須採取逐步提高繳費率、維持收支平衡費率應訂合理上限、各基金撥補應在各職業別建立平等改革方案。

二、 提撥（保費）分擔比例

- 未來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上限每調高一級，應搭配調降雇主保費負擔比例 2%，逐年調降至 5 成。
- 考量雇主勞保費之資方負擔比例應調降，如：由 70%降至 60%、費率調至 18%時，降為 55%。
- 現行勞保費負擔比例已行之多年，現階段不宜輕易調整，建議俟費率調整至 12%再來進行檢討是否要調整。
- 勞保費率調高，應減少職業勞工保費負擔。
- 維持現行受僱勞工保費負擔比例。

三、 政府財源挹注

（一）公教人員退休制度

- 政府應撥補軍公教人員基金缺口，除中央政府責任外，應增列地方政府責任，而非以受僱者延退、少領退休金來解決基金問題。
- 不可刪除政府最後支付責任，18%優惠存款節省的經費應挹注基金。
- 應讓 18%走入歷史，並定出天花板和地板。
- 檢討財政紀律與分配合宜性。

（二）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制度

- 為健全勞保財務，政府應編列預算撥補挹注勞保基金，每年不少於 200 億元或 800 億元。
- 政府不應隨便承諾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
- 修法明定政府撥補機制，應以基金積存比訂定撥補標準，建立確定賠償制。
- 政府就社會保險之撥補，應建立一致性原則，故 98 年勞保年金化前之缺口應進行撥補，負最後支付責任。

（三）其他

- 政府撥補之財源，應透由增加資本利得因應。
- 政府應該每年定期拿出錢來成立國家基金。
- 應提升經濟，以增加年金財源。
- 要政府撥補，要政府負責，其實就是要全民負責。

四、 財務處理方式

- 職業退休金應改為確定提撥制。
- 要建立可攜式年金。
- 職業退休金採足額提撥財務制度，廢除政府支付之最終責任。

五、 其他

- 年金改革應著重於世代互助，採取開源節流措施，讓年金永續經營，改革步驟可逐年調整，每 5~10 年定期檢討。

- 年金改革方案要有效率評估真正的影響，經濟是動態的，要納入多繳、少領對經濟影響之評估，要注重人口老化問題，基金管理要專業行政法人機構，這才是年金改革的核心問題。
- 應建立常設之國家年金改革統籌單位，有常設的專職人員(如精算、財務專家等)，才可以不分政黨持續走下去，將財務改善可以持續地完成。
- 退休制度過度改革將影響士氣，應致力於提高經濟成長率。
- 為達所得重分配效果，應檢討投保薪資上限，及所得高者課稅等機制，增加財源挹注基金。
- 年金方案應有財務效果及經濟影響評估。
- 為有效增加財源，除調高費率外，應提高投保薪資上限(並搭配降低投保薪資達一定水準以上之所得替代率)及基本工資。
- 基金破產不是假議題，須有預防性措施，年金改革刻不容緩，建立可長可久的退休制度，須針對過去不合理的制度予以改革。
- 應訂定國家年金改革特別法。
- 年金改革應抱持積極的態度，以利國家整體向上發展。
- 制度設計上高所得者降低替代率；教育人員退休條件最多到 85 制；未來所得替代率逐年遞減，退休人員將處於變動狀態應更簡單公平。

肆、結語

為期朝向「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之永續」之年金改革目標邁進，基金財務除節流外，更要開源，如何建立循序漸進之費率調整機制，並提升基金投資績效，為未來檢討重點。

3.2.2 發言名單

<第一場第一輪>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書	立法委員
2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王榮璋	立法委員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邱一徹	副秘書長
4	勞動部	林三貴	次長
5	臺東縣政府	陳金虎	副縣長
6	民主進步黨	邱莉莉	發言人
7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	吳美鳳	理事長
8	民主進步黨	阮昭雄	發言人
9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戴宏怡	總經理
10	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	任睦杉	秘書長
11	敦化國中	吳忠泰	老師
12	親民黨	李桐豪	前立委
13	臺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何麗君	總幹事
14	財政部	蘇建榮	政務次長
15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立法委員
16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侯俊良	理事長
17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立法委員
18	民國黨	謝璦竹	政策會專員
19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羅德水	研究圓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20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蔡易餘	立法委員
21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	楊曉文	會員
22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何語	常務理事
23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陳素月	立法委員
24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	葉長明	監事長
25	時代力量	吳秉儒	黨團助理
26	考試院	楊雅惠	考試委員
27	393 公民平臺/社團法人燃點公民平臺	蔡致中	理事長
28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王儷玲	教授
29	綠黨高雄黨部	鄧宇佑	執行委員

<第一場第二輪>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敦化國中	吳忠泰	老師
2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王儷玲	教授
3	民國黨	謝瓊竹	政策委員
4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	葉長明	監事長
5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侯俊良	理事長
6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蔡易餘	立法委員

<第二場第一輪>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393 公民平臺/社團法人燃點公民平臺	蔡致中	理事長
2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立法委員
3	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	任睦杉	秘書長
4	工作貧窮與租稅政策研究室	洪敬舒	主任
5	臺東縣政府	陳金虎	副縣長
6	民主進步黨	邱莉莉	發言人
7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	蔡文預	監察人
8	民主進步黨	阮昭雄	發言人
9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邱一徹	副秘書長
10	全國工人總工會	張家銘	理事長
11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書	立法委員
12	勞動部	林三貴	次長
13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陳素月	立法委員
14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何語	常務理事
15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鄭偉霖	法務專員
16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	吳美鳳	理事長
17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戴宏怡	總經理
18	親民黨	李桐豪	前立委
19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羅德水	研究員
20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王榮璋	立法委員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21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	楊曉文	會員

<第二場第二輪>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民主進步黨	邱莉莉	發言人
2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戴宏怡	總經理
3	臺東縣政府	陳金虎	副縣長
4	敦化國中	吳忠泰	老師
5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侯俊良	理事長
6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	楊曉文	會員
7	民主進步黨	阮昭雄	發言人
8	民國黨	謝瓊竹	政策會專員
9	393 公民平臺/社團法人燃點公民平臺	蔡致中	理事長
10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	葉長明	監事長
11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何語	常務理事
12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羅德水	研究員
13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王儷玲	教授
14	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	任睦杉	秘書長

<第三場第一輪>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立法委員
2	考試院	楊雅惠	考試委員
3	綠黨高雄黨部	鄧宇佑	執行委員
4	親民黨	李桐豪	前立委
5	臺東縣政府	陳金虎	副縣長
6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	楊曉文	會員
7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王儷玲	教授
8	民主進步黨	阮昭雄	發言人
9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陳素月	立法委員
10	393 公民平臺/社團法人燃點公民平臺	蔡致中	理事長
1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邱一徹	副秘書長
12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戴宏怡	總經理
13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何語	常務理事
14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蔡易餘	立法委員
15	民主進步黨	邱莉莉	發言人
16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羅德水	研究員
17	勞動部	林三貴	次長
18	民國黨	謝璦竹	政策會專員
19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書	立法委員

3.2.3 發言逐字稿

勞動部郭芳煜部長

各位代表大家早安，大家好，歡迎參加我們第二組的分組討論，我們兩位受到年改會的邀請來替大家來服務，希望我們今天的會議能夠進行順利，那麼我首先來介紹一下我們今天的協同主持人，我本人我是郭芳煜，在勞動部服務，另外一位主持人是我們邵靄如邵教授，在銘傳大學是銘傳大學的教授，我們歡迎邵教授。

司儀

即將開始進入正式發言時間，敬請各發言代表遵守發言時間皆以 3 分鐘為限。

一、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黃國書立法委員

過去的年金的設計，當然是基於人性，大家都希望繳的少領的多，但是我們發現這一套過去的人性的設計現在碰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有可能破產，很多人會問政府有可能破產嗎？這有可能，我覺得現在我們要做年金改革，其實只有一個方向，就是希望這一個年金是可以永續的，也就是說我們這一個基金未來的發展它是可以永續性的，當然我們現在怎麼處理呢，我們當然必須要面對如何提高這個提撥率，降低所得替代率，這個大概就是一個原則。

我們在勞工跟公教的部分會有不同的設計，當然我們也希望勞工因為他的所得替代率比較低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不會動。我們可能要動到勞工他的提撥率可能要高，提高的同時我們可能要思考到一個問題，如果9.5那我們緩慢增加，增加到18%的時候，那勞工負擔一部分，那我們不要忘了這個部分可能會有中小企業他們可能會負擔到 70%，如果負擔到 70%的時候，我們可能要考量到這個對話，可能也必須要有一個機制跟這些企業主，特別是臺灣這些面臨很大困難的中小企業主因為這個部分他們也需要負擔。

公教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可以降低他的所得替代率，維持可以一定的生活基本需求，我也知道在這個過程裡頭，我們碰到非常多的人有很大的意見，其實我必須要提到的我自己也是一個公教子弟，我的父親現在還是領 18%的，我的父執輩我的親戚長輩幾乎所有人都是18%，我的舅舅是校長退休，可是他的兒子也在當校長，他也很擔心他現在生活沒有問題，可是如果照這個樣子下去的話，他在當校長的兒子當他退休的時候，可不可以跟他一樣領那麼多，當然不可能，所以我們必須要跟大家提醒，不是為了誰也不是為了要製造世代的對立，我們只希望過去的這一套人性的設計，我們現在重新來思考一個改革的方案，讓他可以永續，現在退休的領的到的，我們也希望他的後代的子女，他現在也是公教人員，他們未來在退休的時候，也可以領的到。所以可能要犧牲一部分才可以讓整個基金永續，另外這個基金的報酬這個部分可能要再重新來思考，這個投資的報酬是不是可以變成是一個穩定的財源，這可

能是我們要討論的，好，以上，謝謝。

二、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王榮璋立法委員

各位我國社會保險和職業別的退休金費率普遍偏低，無論我們的軍保公保勞保農保國保含退撫等等，都是低費率高給付，當然會加速各個基金財務缺口的擴大，按照精算的結果，各社會保險和職業退休金的現行費率，和平衡費率的差異太大，因此改革方案應該要逐步調高法定的費率，以保費應付基金財務，把財務自動調整機制納入各種職業別的社會保險法中，來平衡維持收支，除了應該要維持各個職業年金保險費率衡平外，為了不過度影響當下可支配所得跟對經濟發展的衝擊，費率應該要訂定合理的上限。

除此之外，政府對於現有年金制度的財務缺口撥補應該建立同樣的原則，同樣是社會保險，政府累積已撥補軍公教相關保險將近 3,700 億，待撥補的金額還有將近 2,000 億，可是政府從來沒有編列預算撥補勞保基金，所以民國 98 年勞保基金年金化之前的財務缺口，政府應該訂定計畫分年編列預算撥補，這個部分年改方案已經規劃每年編列 200 億逐步縮小勞工勞保基金的財務缺口，避免把財務的壓力留給年輕世代，在基金管理方面雖然提然提升基金投資報酬率屬於當務之急，但是各界對於投資報酬率的期待也應該要合理，不能夠天馬行空甚至拿來當作做為拒絕調高法定費率拒絕合理調降退休所得的一個藉口。

此外我們都知道，投資需要有相當規模的基金，否則的話再好的投資績效都是杯水車薪，目前各個基金都已經進入高度給付的成熟期，投資變現性和虧損的承受程度都影響投資標的的選擇，自然也影響投報的績效，更不用說一但基金歸零，那就更不用期待我們整個的就是說退休報酬了。所謂政府的責任事實上就是全民的責任，就是你我每一個在臺灣國民的責任，把年金的財務壓力轉換成國家財政赤字或者是債務負擔絕對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同樣是加重年輕人的負擔，我們應該要誠實面對拿出可行的辦法才是解決年金問題應該有的態度，謝謝。

三、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邱一徹副秘書長

今天很多的長官還有先進都提到了這個年金呢已經到了要改革，也提到了就是說這個年金這個制度一定要這個能夠永續經營，我們現在就是從我們這個雇主團體的角度來看的話，那我們認為現在的方案如果由雇主團體還是要負擔 70%，這個負擔太重了，我們工商協進會我們這裡有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就是說勞保年金雇主負擔的比例由現行的 70%調為 60%，並將這個費率訂為 0.3%，方案二，一樣是這個雇主負擔比例是 60%，但是費率可以調為這個 0.375%，最主要的原因是，現在現行的辦法是每兩年調高 0.5%，那所以我們現在建議把它調整為 0.3%或 0.375%應該是屬於做得到的，另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說，我們如果從現在的制度

來看呢，來比較公保，勞保，這個公保，教保還有這個軍保，這是由政府來扮演雇主的這個角色，那保費的負擔也都是這個政府負擔 65%，那在國民年金的部分政府負擔的比例也只有 60%，所以說這個勞保的部分要雇主來負擔 70%實際上並不合理，那這個這個，在國際上也是屬於這個非常罕見的。另外，在這個我們如果再提一個例子，就是健保的部分，雇主負擔的比例也是 60%，所以說這個是有前例的，另外我們在這裡還要再提一下就是說，就是說我們在現行的這個方案裡面，也有考慮到雇主必須另外再提撥 6%的勞退基金，這一部分是完全是由這個雇主完全來負擔的，所以說一方面要增加這個雇主的負擔，那對整個的經營的環境是不利的，所以說我們認為這個是要來加以調整的，另外我們的法定成本已經到了 20%，這是很不利的，那另外，我們在這裡也提到了就是說，我們希望雇主多負擔可是大家都沒有考慮到就是說要怎樣讓雇主負擔，那雇主負擔我們建議就是說除了要雇主承擔更多的這個責任之外，我們希望能夠讓雇主，政府能夠利用政策工具，比如說在減免稅捐方面讓雇主，好，謝謝。

四、勞動部林三貴次長

我想在這裡做幾點的陳述，第一點是我們現在看到我們現在勞保費率，如果以我們現在的勞保費率跟我們現在既有的給付水準來看的話，實際上我們這個失衡是已經存在而且是非常的嚴重，那我們過去呢我們在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的時候呢，大的方向我們大概都採取了，但是有一部分呢可能在這次的年金改革也要做一個適度的修正，就是說有關我們現在來檢討我們這個整個勞保的情況來看，我們目前勞保費，勞保的費率跟我們目前提供的給付水準，我想大家都看的出來已經是有嚴重的失衡，那我們過去在檢討勞保條例的時候呢，我們已經設定了逐年來提高，但是目前看起來這費率的調整速度跟我們目前整個給付的狀況來講還是有點太慢，也就是說如果維持這樣的情況之下，從 107 年開始，我們已經在目前的費率已經跟不上我們的給付成長的速度，實際上是有這樣的一個檢討的必要。

當然我們這次，在整個的檢討這個保費的情況之下我們也參考了，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定上限的規模否則無限制的，剛剛所提到的，我們也要考慮到說我們雇主跟勞工的一個支付的能力，所以就整個 OECD 還有先進國家來看，目前設定是以 18%，18%，來做為一個上限的思考，但是這個費率的設計，實際上跟給付率也好，跟平均投保薪資跟政府撥補之間都有一些連動，也就是說不能只單靠單就利率上來做考量，一定要把其他連動因素都一起做處理，那目前年金給付率維持在 1.55%之下的話，我們可能在費率的調整每年都必須要微調到 0.5，然後呢，剛剛也提到說到第六年的時候我們會再設定一些評估的機制，來做一個檢討，我想這一點是大概有關勞保費率上的部分。第二個可能要跟大家報告的就是說，目前勞保費負擔的比例的部分，當然這是我想不同的先進可能有些不同的看法，不過我還是要給大家再報告一下，我們目前呢勞資政三方分擔方式事實上是行之有年，是行之有年，也是在經過很多次

的社會對話以後呢，大家設定下來的一個運作比例，我們會建議說這個比例在現階段的改革之下是盡量維持，能夠維持的，如果說我們到了勞保費率調高到 12%的時候，我們再做一個綜合的檢討，因為呢，這是大概是基本的看法，謝謝。

五、臺東縣政府陳金虎副縣長

我是臺東縣政府副縣長，我今天對於這個年金改革我是覺得政府立了一個很壞的示範，悲觀主義完全是悲觀主義，假設情況不變，然後結果會如何？但是人是可以努力的，人是可以改變的，政府的政策可以改變政府的能量也可以提升，為什麼不做這個，新加坡只有臺東縣的面積大，國民所得多少，五萬多元，它的薪資水準多少，是我們的十倍，人才全部往新加坡跑整個政府的能量不斷的提升，小小的一個新加坡可以在世界上立足，讓大家稱讚，我臺灣為什麼不可以，臺灣當然可以，為什麼不可以，所以我們應該努力的是這一塊，怎麼今天倒過來，這些軍公教勞工企業都是我們國家發展的主力，你今天一個一個的打，一個一個的把它削弱，大家沒有士氣，大家都有後顧之憂，那你想想看這個國家會變成什麼國家，現在的政府是要給人民帶來希望帶來無限的這個動力，讓整個國家可以發展，今天國民所得如果臺灣可以做到五萬美元以上的時候，誰在談年金改革，根本不對整個方向完全錯。我建議國家的年金改革委員會改成國家經濟改革委員會，完全用經濟主導，經濟的方向經濟的指標，有一個努力的方向激勵所有的士氣，不管是勞工軍公教企業你要提出優厚的條件，讓他們有一些動力，讓我們整個臺灣大家能夠充滿著希望，這個國家才有希望，今天怎麼搞的不斷的打，我完全不同意這種作法，只要國民所得提高民眾所得提高，每個人都過的生活很好，你想想看何必談軍公教改革，什麼改革都不必，只要經濟好就行，這是我們的希望，我們要努力的目標，希望大家一起來，我們就是要這樣做，改成經濟改革委員會，一定要用這一種方向，整個制度會改，人民會充滿希望，以上報告謝謝。

六、民主進步黨邱莉莉發言人

我們都知道我國的軍公教的年金改革是從 84 年開始實施，歷經了多年的改變，84 年 85 年 86 年都是我國經濟在最好的這個狀況，所以也是因為過度樂觀的預期，以致於造成了改革之後有非常多的缺失，包括以本俸 2 倍做為計算所得替代率的分母，藉此拉低計算公式所得出的所得替代率，實際上是拉高實質的所得替代率，加上原本就將退休金的基本，基準採計是最後一個月的薪資，也就是薪資的最高點，第二點是給與支領月退者的年資補償金，第三點是提高年資短者的優惠存款月數從優利算，這在非常多的，過去啊，在臺灣經濟最好的時候，所以訂定這種過度樂觀的退休制度，以致於現在我們的財務缺口，需要政府無止盡的撥補，那我們都知道年金不是說經濟我們把它發展到好，那到公務人員這個體制上面我們政府就應該又要提撥更多的錢去挹注他們的退撫基金，例如我們在地方政府每一年的預算編列上

面，我們發現退輔人員的補助跟，他們的所謂獎金就佔了總預算非常高的比例，以致於各縣市政府要推動公共支出或是社會福利的時候，變成是一個綁手綁腳的排擠經費，所以年金改革是刻不容緩，我們可以從各項的，包括我們的提撥準備率、調整匯率，那剛剛有提到勞保這個資方這樣子 7:2:1，可能會造成我們的資方，他會過度的負擔，但是我們也知道說因為調整匯率以後我們每一年政府將提撥 33 億來支付這個 1%的支出，那麼行政院也已經確定要挹注 200 億在這個勞保的這個部分，那麼年金改革我們如果說只有要從基金的這個所謂的優惠來講，我們也知道說剛剛我們在基金的提撥已經到高額給付，入不敷出(台語)，所以我們要從整個年金制度的改革甚至於優先讓 18%進入歷史，將每一種年金，它的給付跟所謂的平均分攤，我們設了天花板，當然我們也設了地板，不會讓領的過少或領得太多，以上是我的發言。

七、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我們今天這個組叫做基金跟財源的部分，那首先基金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強烈的要求，因為我們的基金的績效不管是比國內還是比國外，在我們退撫基金的部分的績效都是非常的爛，然後呢，我們看到了這次端出來的方案，裡面所寫的跟我們多次的年改會的開會，我們所發言的內容並不完全相符，包括這裡面又要用簡任約聘人員甚至促進組織的改造，我覺得我們的政府機關每次遇到問題，就是不是要增加人就是要增加組織，但是這不是我們所要求的我們要求的是要把整個基金去委託專業經理人去操作，不是在我們，不是再去增加一個組織就可以改善的，然後政治力的介入我們是完全要求一定要退出，雖然有人說我們並沒有護盤可是國安基金進場，他們說這幾年統計都沒有動用到四大基金，可是成立四大基金的目的是要來操盤，要來護盤用的嗎？請回歸到正常，再說我們國家財政有困難這個點，我們國家的稅收已經連三年都超收了 2,000 億，然後外匯存底也超過 4,000 億的美元，來跟我們講國家財政困難，然後來砍軍公教的退休金，然後背離一個雇主該有的責任，這個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剛剛我們有一個委員說政府每年撥補軍公教 3,000 多億，可是政府照顧全民是有這個責任，但是不要忘了政府照顧軍公教，除了一個所謂的政府責任以外，它還有雇主責任，這個雇主如果政府要首先背離，那就是對私人企業的老闆做一個最壞的示範，我們所有私人企業的老闆也可以比照我們的政府，背離他的所有受僱者，不去管不去做最後退休金的支付保證責任，然後我要請各位看一下今天總統府發的資料裡面，在第 8 頁的部分，從這裡面就可以看的到，我們公教人員一個月繳六千多塊錢，勞工繳八百多塊，我們已經繳人家的 7 倍，7.4 倍了，我們一個月平均領五六萬，然後是勞工領兩萬七的 2 倍多而已，還要我們再多繳，還要我們少領嗎？這個符合公平正義嗎？我想請各位摸著自己的良心再思考一下。

八、民主進步黨阮昭雄發言人

民主進步黨的阮昭雄第一次發言，這次年金改革的過程中其實我最喜歡的一句話，叫做世代互助，非常感謝我的父母親那一代為臺灣奠定下的經濟奇蹟，我今年 47 歲所以我正好處在一個非常尷尬的年紀，為什麼，因為前面一代打拼過了，但是我的未來在那裡，我的下一代到底在哪裡，很多人說，部分人說政府這次的改革讓軍公教活不下去，我覺得，頗不以為然，它就是要讓大家都一起活下去，除了世代互助這個觀念要確實落實在我們這次年金改革的過程當中，我們也非常感恩部分的軍公教人員，他們願意犧牲他們部分的所得來挽救臺灣國家共同的過程，一個水庫我們都希望它是滿滿的水庫，永遠挖掘不完的水庫，但不可能，如同剛剛次長跟我們說明的，就要乾了，那乾了怎麼辦？ 乾了我們就應該開源節流，開源的部分我們看到逐年調整，開源的部分當然不可能說馬上把你的錢拿過來那太殘忍了，而且也太不應該了，但是那個逐年調整到底要逐那些年？或許可以討論但是我們目前我認為政府有非常負責任地將這個所謂調整的過程，做一個初步的草案讓大家共同來討論。另外這個討論過程如同剛才我們臺東縣的陳副縣長所提到的，如果經濟可以發展的話，總統也講過每五年到十年要做一次檢討，如果我們的經濟發展到很好的話，那薪資所得都很高繳的費率這個金額也都很高的時候，或許我們就可以把所謂的匯率給調低，現在那是必須要做機動的調整，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政府也提出一個非常負責任的一個說法，當然然而在這整個的過程當中我們認為開源除了要提高匯率以外也應該要積極地進行相關基金的管理，所以剛才吳理事長也提了非常好，或許我們應該要多開源但是這開源是不是就義無反顧的委外的這個投資，我是臺北市議員，你知道嗎，我們柯 P 市長組了一個 IVOTING，IVOTING 就是所有的公務人員的任命他都不用負責任，這如同一樣嘛，如果我們委外經營的話未來的得失之後，政府是不是要負最後的最終的支付責任。這個部分是我們比較存疑的部分。另外我們未來其實可以用所謂的績效獎金的方式，讓更多優秀的管理人才可以進來這個基金來加以管理，我認為這是比較保守而且更負責任的作法。

九、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戴宏怡總經理

我今天要跟各位報告三點，第一個我本身是企業的經營者，我知道節約預算是非常可能的，所以第一個我們政府行政院各機關要如何降低它的預算，包含縣市政府，我相信這樣一年國家預算大概兩兆，至少可以省一千億，第二個基金管理應該追求安全穩定，假設我們的目標是 6%，可是我們自己來做不一定做的到，是不是我們能夠採取一個由各大銀行或金控或證券公司來投標，保證，保證獲利，就好像在買國家債券一樣，如果我們期望我們可以賺到 6%，我們也應該相信這些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賺的比我們更多，因為他們是私人企業會比我們更有效，但是前提是安全，那這個安全的機制我相信也可以討論，第三個，就是我們工業總會的重點，就是我們希望勞保費率提高到 18%的過程當中，政府要來逐步增加，

從它的 10%，要逐步增加到 25%，那剛剛林次長也提到，他說 OECD 是 7:2:1，那 OECD 是我們臺灣的那個，我們除了勞保以外，我們還有勞退新制的 6%，雇主的這個，全額喔，這個是全額，這個不是 4 萬 5，4 萬 3，那，所以，這個，我們，因為一例一休已經造成企業很大的負擔，而且一例一休它影響可能不及於台積電跟大立光也不影響到我個人的公司，但是我個人的上游還有我個人的一些衛星工廠小型加工廠、五金的、電機的，他們的，他們的經營已經受到影響，所以這個，所以不管是一例一休，不管是勞退基金，不管是勞保費率提高都會影響到我們少數的中小企業的生存，那這個生存在臺灣的配套，臺灣最優勢就是上下游這些的配套，如果我們不去注意這些小型公司的生存，我們不協助這個企業在勞退金上面的資助的話，我相信這些小型公司消失後臺灣的競爭力就...

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任睦杉秘書長

首先一個機會教育跟大家報告一下，剛剛有人提到我們勞工所繳出來的費用，我先跟大家講企業所繳出來的七成也是我們勞工的，在企業的人事成本上他們的七成是算在我們勞工身上，我們繳的是九成，我們繳的是，軍公教，所有裡面，我跟你講，我們是最高的，因為如果你今天講那不是我們的話，我請問一下我們的薪水，薪水誰發的？ 老闆發的，薪水發了結果，我們拿了薪水，老闆給我們的錢去繳，如果說今天我繳去這些錢，那我們的錢是老闆給的，那像你這樣講我們貸款繳的房子，那個房子是誰的，房子也是老闆的因為老闆發的薪水，對不對，我覺得這個東西不能算這樣，我們要看人事成本在一個公司裡面它全部都算在勞工的身上，我舉的例今天在外面他說三萬五的薪水給你，他說，ㄟ，抱歉，那個勞健保也含在裡面，所以說那個錢全部都是算在我們勞工身上，好，這一點很抱歉，另外我這邊想跟大家報告的就是說財源，我覺得喔很多，政府一直在講創新創新，沒有錯你去幫助了一些年輕人做了一些創新的產業，但是你忽略了你的法令也要跟著創新，還有我們所有的基金太亂，這麼多基金在國外沒有這樣子，你就集中統一一個基金，還有你不能說各個基金它有它的一個辦法，全部集中一個辦法，能賺錢的你當然要提高，你不能說能賺錢的我還限制在 5%，對不對，有一些績優的這些產業你就應該要提高，能賺錢的東西，這是一個機會嘛，你怎麼可以說能賺錢的東西還要讓給其他，外資前 20 家績優公司去年就，光那個現金股利股息就已經 2,792 億了，對不對，你這個都全部讓外國人賺去，我們自己不能賺，另外關於幫助青年這個創業，你前面補助的這些錢，你應該不但要幫助他創業，還要後面最重要的就是幫助它要上市櫃，因為後面這個資本市場，這個賺的錢才是最大的，前面投入這個錢，假如你投資一百萬進去，你就應該幫助它上市櫃，將來上市櫃你前面的一百萬就是你應該有的基本一個持股，為什麼後面大錢不去賺，結果你前面的一百萬幫助了以後，那個錢就沒有了，我覺得這一點不公平。另外一個財源，財源喔，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財源，就是這個，我們應該大幅調高有關勞保的上限，你可能會說將來領得比較多，沒有，你可以把那個多少錢以上的，那些人比

較高薪的，把他所得替代率往下拉一點，那你就是很好的一個財源，另外一個財源就是把基本工資大幅調高，因為大幅調高以後，大家繳的錢也就多了，而且一方面也促進大家的消費，幫助我們經濟成長，謝謝。

十一、敦化國中吳忠泰老師

我的建議跟結論只有三個，第一個基金要徹底改造，沒有徹底改造沒有權力來管現在的繳費，更不要講有權力來管未來調高以後的費率，因為值不值得信任，如果在股市上各位可以換股操作，在基金你還可以另外買其他基金，但是這樣的公共基金以及社會保險，人民受僱者是沒有辦法換的，所以當沒有辦法確定它的公信力的時候，憑什麼繼續管下去，憑什麼去管大家增加的費率，我要誠實的講我們一個管五千億的人，過去十年績效不好在同一個位置，現在可以去管兩兆，憑什麼？ 沒有追究責任，竟然還可以去管兩兆，十年來同一個退撫司長，我們的基金的組織法或是作用法都是他負責的，有沒有提出過法案到立法院，答案是沒有，結果他每次改革都是改革者，我們都是被改革者，有道理嗎？你有什麼正當性呢？所以改造基金不是小小的工作，一定要確立他有權利有正當性繼續來管我們，甚至是增加我們的提撥率，這樣大家才會甘心。

第二個關於投資項目，可以買人民幣嗎？可以買陸股嗎？可以買房地產嗎？可以當沖嗎？可以做空嗎？如果是萬法都自由自在那我覺得OK，但是請立法委員到時候不要說你買了房地產與民爭利，你做了人民幣，對不起這個有國安的危險，到底它是不是真正能夠一個跳脫的請大家考慮，第三個，有關於切割基金這是我要再三強調的，我們勞退新制舊制既然可以切割，未來的年輕人應該給它切割，你要叫他交到 18%，不管是勞保不管是我們的退撫，叫人家繳到 18%如果是自主投資到 4%，告訴各位 30 年都不只目前草案裡面提供我們的那個錢，這樣你硬把大家留在 DC、DB 做什麼？所以我要講的是當我們在講投資項目的時候，當我們在講基金的時候，如果沒有切割如果沒有對基金的管理做改造是沒有用的，最後一個，為什麼過去十年沒有人因此而記過？沒有人因此而追究？沒有人去追查他在國外的帳戶有沒有任何手續費的流入，所以我告訴大家追究責任是民主政治最基本的，我支持繼續改革但是這些事情必須做好，謝謝。

十二、親民黨李桐豪前立委

謝謝大家的耐心，我首先對這次的年金改革提出一個強烈的質疑，完全沒有願景，三層年金大家講了多久了，完全不做，我跟陳菊那個時候擔任勞委會主委的時候，在 2000 年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做的事情，做了什麼事情，就是今天的可攜帶式的勞退，結果今天的勞退有問題嗎？沒有，所以你如果把軍公教勞全部變成可攜帶式的退休金的話，今天就沒有問題，

年輕人也可以得到他應該得的，那基礎年金呢，這國民的基礎年金呢？勞保可以有年金，國保可以有年金，結果你把軍公教，把他 18%拿掉以後說對不起你是一次支付，這是什麼道理？完全倒退，所以這次的整個年金改革沒有一個願景沒有一個宏觀，造成今天大家的爭執，我今天時間不夠，我想先請我們的國發會、中央銀行、金管會、財政部對下面問題提出解答，請問 2020 年全世界的利率是多少？這個已經有答案的，第二個，請問如果利率上升 0.5 的百分點，我們的或有給付責任減少多少？如果按照美國聯準會的推估隔夜拆款利率三年以後是 3%的時候我們的或有給付責任降低 1/4，所以那不是問題，再請問我們的經濟成長未來 30 年是多少？以過去六年 1.7%，以過去 12 年是 3.1%，我們國家的財政收入以今年相比較，我們可以增加現值用 3%的利率來測算的話，我們可以增加現值 7.8 兆到 16.1 兆，以財政收入而言，整個租稅結構沒有改變，所以今天的核心問題是政府願意拿出多少錢來，拿 200 億，30 年也不過 6000 億，我們增加的稅課收入以現值來看是 7.8 兆到 16 兆，其他不變，但是你如果用現在這種處理年金的改革方法去切割的時候，後面的問題才嚴重，請問我們的國發會，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會受到這次的年金改革受到多大的影響，有預防性的儲蓄、有減少投資、產生了是供給面的減少，需求面的減少，物價不會有大變動但是整個產生的失業率、經濟成長的衰退，那才是非常嚴重的，最後請教政府你願意拿出 800 億，每一年 800 億，十年用 5%的利息報酬的話，你知道可以十年累積多少基金嗎？一兆基金，你應該準備出來，政府要拿出錢來，最後一點，請金管會跟中央銀行在這個，請問你們，你知道在全世界投資標準普爾 30 年的報酬率是多少？買入持有 30 年平均報酬 7%以上，以上。

十三、臺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何麗君總幹事

去年臺灣在 61 個國家中的競爭力排名是 14，分項排名中在政府效率是 9，企業效能是 16，基礎建設是 19，經濟表現是 15，洛桑管理學院全球競爭力研究中心的總監布里斯說，臺灣在基礎建設的競爭力表現這麼差的原因，就是因為法規不夠穩定完整，那建議大家，臺灣應該要有一個適合企業經營的基礎建設，企業有競爭力才能夠帶動經濟成長，大家才有好日子過，其次，依照財政部初步的統計，去年的稅收超徵的金額，高達 1,054 億元，臺灣已經連續三年超徵的金額超過一千億元，我們認為超收的稅收，應該還利於民，而在中央勞保局還沒有成立之前，勞保的財務缺口存在的時候，政府從來沒有對勞保基金做過提撥，對其他的社會保險是都有提撥，我們覺得政府應該增加勞保提撥的比例，這樣才對勞保基金才公平，第三，基本工資從 100 年起已經連續 6 次的調漲，基本工資調漲其他的法定勞動成本包括健保也都是會調漲，平均薪資成長投保薪資也會提高，企業的勞動成本現在是年年增加，勞保年金改革大家都有共識，可是你讓工商企業界要能夠持續發展，政府才有穩定的財源還有稅收，尤其是臺灣中小企業占了 97.69%，就業人數占私人受僱人數的 86%，勞保費率如果每年調整 0.5%，中小企業根本沒辦法負擔，所以我們希望在勞保費率的調整上面，以每年增加 0.3%緩

步調整，提撥的比例部分，建議雇主的提撥比例要比照健保 60%，那政府是 20%，那如果我們以 104 年工業局服務業受僱員工 738.5 萬人平均投保薪資 31,200 元來計算的話，那雇主每年平均增加負擔的金額，每年增加喔，大概是 105 億，那這樣的話勉強可以接受。我再強調一次我們希望我們每年增加的這個費率用 0.3%來緩步增加，一直到 15%，那政府的提撥比例增加到 20%，謝謝。

十四、財政部蘇建榮次長

那我想我這邊兩點說明，第一個是關於勞退基金這個部分，就是這個，就是這個政府最終負責是入法，這一部分我們在這邊的方案裡面是每年撥補 200 億，這個實際上是一個情況，就等於是未來的所謂的潛藏債務在現金裡面每年把它提前實現，這樣一個情況，但是我在這邊要特別說明，前一位貴賓提到財政部每年，最近這幾年每年超收一千多億的稅收，事實上我們的赤字還是很大，它只是減少舉債而已，所以並沒有因此有所謂把它撥補到基金裡面的問題，因為他是減少舉債，債務還是存在的，我們還有 6 兆多的債務在這邊，這邊也特別要澄清。第二點，剛剛也有先進提到國安基金的問題，我特別要聲明的是國安基金的操作從 89 年到現在，從來沒有用到四大基金的資源，因為國安基金的兩大財源一個部分是用政府所持有的公營事業的股票去向金融機構質借 2,000 億，如果不夠的話，不夠的話再向四大基金去借調，但是目前為止我們歷來的這個所謂的操作最多最多只有 1,200 億，從來沒有用過 2,000 億，所以請各位放心，國安基金在操作上是非常有效益的，我們在操作上也要非常的謹慎，所以也不會去大幅的動用到所謂的勞退基金的這個部分，所以我想我是國安基金的執行秘書，我們會，未來在，因為這個有，國安基金也不是隨便就進場操作的，它有很多，設定很多很嚴謹的條件才能進去，所以在這邊跟各位說明，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十五、民進黨立法院黨團葉宜津立法委員

我要先跟各位說，其實對這次的年金改善，我有很大的壓力，因為我的長輩幾乎全部都是軍公教人員，但是我也知道，絕大部分的軍公教人員是非常的理性，而且是知識份子，所以他們是支持的，我甚至不願意用改革，我甚至用年金改善來稱呼這次，他們知道不改，破產就是大家都領不到，所以必須要改，他們可以理解。但是他們也都不盡滿意，因為既然要改，當然難免就是因為要改不然會破產，大家都會被減一些掉，所以今天我們必須要一起努力，來讓這個制度真的可以走下去，我要跟各位講的是，所謂的政府是雇主，其實政府就是全國人民，全國人民的納稅錢就是政府給的錢，我要說我也希望，就像前面有人講的，臺東副縣長講的，我們能夠像新加坡一樣，可是新加坡的年所得，國民平均所得是五萬多美金，我們是一萬出頭，我可以同意我們也希望，我們的經濟成長政府有責任，大家都有責任，我

們一起努力，有一天我們的國民所得達到五萬的時候，我們的軍公教絕對不是像今天這樣的，這是一定的，我們可以隨經濟成長來調整，這個大家都可以接受，問題是我們現在面臨的是這樣的狀況，我們就必須要來做一個改善，剛才有人講到說我們的績效不好，我突然想到電視廣告不是一直都這樣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投資理財請注意自己風險標的，一樣，我們一樣有賺有賠，如果你今天要求委外操作，那怎麼能夠要求政府保障給付，賠錢的時候怎麼辦，誰來付錢？這是大家要注意的，委外操作的風險誰要負擔？你不能說我委外操作，我去投資高風險高獲利，反正風險政府會承擔，我再強調一次政府就是全體人民，我們沒有辦法負擔這樣的風險，所以我們....

十六、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

我是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侯俊良，第一次發言，我首先先澄清，我們雖然叫做產業工會，但是我們全國是屬於加入全教總的一個體系，讓各位了解，第一點的部分，我想所有的教育人員，我想大家都認為說年金改革是必須要進行的， 我想整個問題的一個解決，要把之前的問題先釐清，其實這一點，政府的部分並沒有釐清，以往的一個責任到底要怎麼處理？再來，往後的責任，其實在這樣的一個年金改革中，就教育人員有幾個對象，第一個是中央政府，第二個是地方政府，第三個是現在的在職者，第四個是已退者，第五個是未來的一個，未來的年輕人，這些人都要來負擔這樣一個長久的規劃，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把各個人所應該負擔的責任把它算清楚，這樣才有辦法來做處理，目前沒有看到國家有這樣子的一個資料出來，其實這個部分，我覺得第一個應該要先做這個，不然會有問題，那在這樣的資料之下我們再來做協商，各位，是不是應該這樣子，這樣子的一個情況，資訊公開，個人應該負擔的責任都釐清清楚，再來協商才有一個結果。否則會像今天這樣的一個情況沒有辦法解決下去。

第二個部分，我像我們這邊有看到中央政府願意就撥補的部分來做一些責任，其實我們了解整體的一個雇主的部分還有一個地方雇主，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這個部分並沒有看到，所以這邊要建議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最後的審議部分，是不是應該要針對地方政府該撥補的部分要立馬去做處理，這樣才有辦法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而不是只有受僱者，透過受僱者少領跟延後退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部分，我想年輕人比較在意的是看到 132 年他還要再破產，所以很多年輕人會覺得這個沒有永續，那是不是有辦法做一個另立新基金的部分，新的基金讓新進來這個職場的人，他至少跟之前做一個切割，之前的封存之後整體的財務計算清楚，誰該負責任，怎麼去做處理，那後面的一個年輕人進來，他才了解說我繳下去不會到我 132 年要退休的時候，突然告訴我又沒錢了，所以另立新基金我們認為是有他的必要性。

最後一個有關於教師的 60 歲起支的部分，其實各位要去算清楚，所有的教育人員，因為現在，其實我還有一個建議就是說，我們應該用怎麼繳怎麼領，不要再用替代率，替代率太複雜，其實會讓人有很多各自解讀的空間，應該是用給付率，這就比較簡單，真的要給我加一些時間，給付率的部分就是我怎麼繳就怎麼領，那給付率就一定，像以現在新進的人員，教育人員來講，25 年他的給付率是 50%，其實是很低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給付率低，早一點退休，早一點退休他本來就領得少，所以不應該去設定他比較高的年紀，如果設定他比較高的年紀大家知道地方政府的財源會增加壓力，因為大家知道增加一個資深老師其實地方會加重他的人事財力負擔，還有整體的新血的這樣輪迴是不利的，那這樣子我解決了，或許我解決了一點現在退撫的問題，但是製造了另一個地方財政的問題，還有教育品質的問題，這樣子我們一直很在乎的，所以 60 歲起支的這部分應該要，再做調降，再做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十七、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柯建銘立法委員

本來立院委員來這邊應該多聽大家的意見才對，因為這個所有年金改革終極的解決方法到時候一定是到立法院，我以個人在立法案所看到所觀察到的現象向各位做一個報告，在上一屆的時候，2003 年的時候，年金改革最後在馬政府的時代最後無疾而終，但是為什麼最後無疾而終呢？當然就是沒有共識，沒有共識，以及太多的政治考量，太多的選舉考量，那時候有關於我們今天所談的，基金管理以及財源的問題，國民黨，那時候有個廖正錦，以及有個國民黨委員所談得非常經典，那這個談的話又在推責任，他說整個年金改革，事實上只要基金管理上的獲利增加的話，就不用改革了，年金改革都不必了，只要財源足夠，但是這個話只說對一半，說對了，點出了基金管理的問題，那這個基金管理是有委外，也有自己，政府自己處理，這個投報率太差，我們要討論一個，委外管理造成很多弊病，這是絕對會發生的，把政府的錢給外面的人來操盤，人性的弱點一定會上下其手，所以今天要在這裡談的就是說，2004 年的時候，勞退新制成立的時候，透過勞退條例有要成立監理會，當初的主委就是陳理事長，他提出監理會必須行政法的話，但是那個時候國民黨朝小野大，國民黨說這個逃避監督，那到李應元當勞委會主委的時候，他提出像央行這樣的一個，央行有理事會這樣的一個很有彈性的作法，但是朝小野大，還是最後變成現在目前由公務人員來管理，當然現在改制以後變成勞動局，應用局來管理，我想看這個事情就是說，這種基金必須要非常專業，以目前為止所有公務人員他們都沒有這種專業，我舉個很重要，就是說，事實上大家都知道每個產業、半導體產業任何產業都有非常專業的研發人員在 WATCH 這整個產業的發展，你的基金管理才會成功，所以我認為基金的管理我們要來想，之後應該成立行政法人法，這點大家要特別思考一下，甚至來講的話，所有基金如何整併，也是個很重要的思考方向，你不做行政法人化的話，你哪裡....

十八、民國黨謝瓊竹專員

大家好，非常可惜陳副總統已經離開了，但是我希望他有看我們前幾次在四場座談會裡面所講的內容，我們很高興勞保要開始撥補了，但是這個 200 億根本就是杯水車薪，剛剛在一開始的時候總統有講年金改革有非常多的謠言，那我想要先講三個謠言，讓大家知道到底是誰在散布謠言，第一個勞保每年撥補 200 億，破產的時間可以從 2027 年延到 2036 年，可見撥補確實是有效的。那如果早在 2009 年就依照立法院決議的分十年撥補，那麼現在我們可以延到什麼時候才會破產呢？所以基金的規模還有基金的投資效益、費率、破產年限，這些都是相互連動的，所以最大的謠言就是破產。

所以本黨，民國黨的主張第一點就是確定賠償制，不是說政府說了算，提撥 200 億，人民是債主，債主，你要來跟債主協商，所以我們要求要修法，把這個撥補機制寫到法律裡面，當你的準備金低到一個什麼程度的時候，就必須要撥補多少錢，這才是一個安全的作法，第二點，政府說勞保費率將來每年可能要調高到 18%，目前是 9.5%，那麼根據有報導說這個雇主的每年的負擔大約會增加 500 億，政府說這是謠言，只有增加 95 億而已，我想問一下政府這 95 億到底怎麼算出來的，政府的負擔在勞保裡面是一成，根據政府在年改會裡面的報告，每年勞保的政府支出是 603 億，雇主是負擔七成，政府是負擔一成，也就是說 603 億你再乘以七倍，就是雇主的負擔就是 4,221 億。這個是 9.5%的情況之下，你再除回來 9.5%，就是每增加一個百分點雇主的負擔大約是 444 億，所以我不曉得這個 95 億怎麼算來的，這個是不是謠言呢，所以我們民國黨的主張基金要錢滾錢，你一定，剛剛有人，剛剛關於基金的操作方法大家有很多的意見，總而言之一句話，政府不能夠讓公務人員來操盤，公務人員是推動政策不是拿來操盤的，你不要叫他操盤，公務員操盤好你不能給他錢，公務員操盤不好你也不能把他給 FIRE，這是很離譜的事情，你也不能夠委外，為什麼？因為這可能會有內神通外鬼的事情，所以我們主張要成立一個專業的獨立的機構，這個在世界上各國是行之有年，不管是新加坡、挪威、香港、智利、澳洲的超級年金等等，他們都是這樣做，為什麼政府不這樣做呢？讓我們覺得非常的疑惑。第三點軍公教勞的銀髮族全部在這次年金改革之後通通都會變窮，因為你們就是一個多繳延退少領的做法，這就是一個賴帳的做法，這樣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呢？會造成所有的消費都受到影響，而且剛剛講到雇主的負擔也增加，所以投資會減少這樣會造成經濟的萎縮...

十九、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羅德水研究員

我是全教總羅德水，第一次發言，我想我們提了很久有關基金的組織改造方案，跟如何提升基金操作績效的這種建議，全教總提出非常久了，我們終於這次看到政府也做了回應，我覺得這個是早就應該做的事情，不用年金改革就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們呼籲在場的委員們請在國會就提案這個就算沒有年金改革都要做的事情，接下來我針對整個年金改革提出一些

看法。

第一點我覺得整個資訊是非常的不夠充分揭露，任由各種錯誤的資訊在那邊謠傳，之前年改會的階段就是這樣子，到現在我們看到年改會公布的版本，比如說他有公布了一個，就是公教人員還是要維持現行的退撫跟公保，兩個架構不變，我所理解的架構不變是包括公保應該是一次給付，結果現在教育部的方案公布出來是未來 107 年以後，整個公保也要年金化，年金化就會記錄退休所得的分子，這個就會排擠整個年輕世代他的退輔，因為天花板，有一個所得替代率的天花板，你把公保年金化以後，退撫就要縮減，減的是我們的年輕世代，這是第一點我覺得要表達抗議。

第二點，目前的這個方案，改的幅度其實不算小，我很懷疑為什麼是只能延緩 20 幾年的破產時間，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那又要講說有調整機制，我也認同國外有調整機制，但是應該是現在就要公布，而不是五年十年以後我又要來砍一刀，我覺得年輕人沒有辦法接受這樣子的改革方案，第三個這是個齊頭式的假平等，因為你已經軍公教的替代率確定是比較高，但是你不能為了讓所有職業別的替代率變成一致，然後就弄一個齊頭式的平等，這個會出現年資長的公教人員會變成你的長年資是無效的，因為你超過替代率的年資都沒有意義，比較好的做法應該就是有多少年資就有多少給付，你既然已經減了給付率了，其實就不用再設天花板，再來就是中小學 60 起支的問題，我們請委員再去精算一下，這個 60 歲起支比我們全教總算的 55 歲起支，花的總體成本更多，為什麼我們要支持這樣的方案，可能總體人事成本支出更多，再來，政府最後支付責任絕對不能刪除，年金改革方案不是政府省錢方案，比如說 18%這個方案，18%的錢省下來，中央政府挹注地方也應該挹注，最後我覺得在場的，我們的國會的朝野委員應該要嚴審法案，不能說是執政黨你就無條件支持，在野黨也請你提出競爭版本，好，謝謝。

二十、民進黨立法院黨團蔡易餘立法委員

蔡易餘做第一次發言，我們今天主要討論的是關於這個年金的基金的一個管理以及財源，剛剛看到不少我們的先進有去講到基金的管理是不是投資報酬率過於低，我想我們還是要回到數字上來討論，如果以這十年來我們用軍公教的退撫基金，目前是公務人員管理，在公務員管理的這套制度下，這十年來的平均實質報酬率我唸給大家聽，在 95 年的時候報酬率 10%，10%是還不錯，96 年的時候剩 3%，97 年馬政府的第一年非常的慘烈，負 25.8%，賠掉了 1/4，好險隔年 98 年 20.3%，就是又補回 1/5，在 99 年的時候 2.64%，100 年的時候負 7.4%，101 年 4.2%，102 年 7.5%，103 年 5.3%，104 年負 1.6%，那今年(105)的部分，數字我這邊還沒有，所以這十年的平均下來是 1.68%，但是我要跟大家說一個很重要的，如果我們沒有 97 年這麼慘烈的負 25.8%，也許這個績效並不是像大家所說的只有 2%的績效，所以現在大家都說公務員的管理，也許沒有辦法像專業的經理人管理績效達到那麼好，可是至少它是穩健的，它已

經在力求穩健之下，把它維持至少波動都在 10%上下，除了 97 跟 98 年這麼畸形的負 25%跟正 20%的情況，那我們現在如果要思考要委託專業經理人的話，我們要去思考一點，愈是專業愈是頂尖的經理人，他的薪水要求很高，那我們基金有辦法去容忍說我們要聘請一個非常高薪的一個管理者，而且這個管理者來自民間，我們對他的拘束力量又更小，如果發生舞弊的情況之下要怎麼辦，所以我覺得大家在思考基金管理的時候一定要認真思考這一點。到底我們是信賴公務人員的一個穩健，還是我們直接要讓它委外，委外的話也許他可以創造一年，好，我們連續三年 20%，大家很高興，但是如果他投資失當，他投資錯誤了，甚至他投資了，比方說他投資了興航，過去大家沒有想到興航會倒閉，但是他投資了興航，發生了虧損的狀況，大家要怎麼去面對，所以我認為基金管理非常的重要，剛剛柯建民立委，我們的總召，也去講到成立財團法人，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正確的方向，未來我們去討論要討論這個，那回到年金改革，好，我留到第二次發言，謝謝。

二十一、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楊曉文會員

大家好，退休基金協會是由一群對投資有專業管理的學者先進專家所組成的，我是中央大學財經系楊曉文，我有三點建議，第一點就是對於政府現在所公布的一些改革方案，我們希望能夠有效率的去評估它對財務真正的影響，比如說像現在的勞保的財務缺口這麼高，然後它的提成比例這個低，可以說是現在所有的退休金制度最低，甚至在世界各國來講都沒有看到這麼低的情況下，現在的改革是不是真的能夠確保勞保年金的一個永續的經營，我想現在如果大家不了解這樣的一個問題，未來再去改，我想可能會更痛，所以我想這件事情應該要能夠去透明的去分析，第二點我想退休基金的管理是需要專業的，特別是在財務精算跟投資的部分，剛剛有很多先進都有講到投資的部分，那我想財務精算，我想經濟環境是動態的，我們也知道退休金的改革可能不是現在的問題，也要考慮未來的問題，那為什麼我們現在人口老化的現象，長期的一個改變，並不是今天人口馬上就變成老化，是一個持續的一個現象，為什麼我們都沒有看到這個問題，讓這個問題到現在這麼嚴重，所以我們認為有一個專責的機構能夠長期有效的去監督，還有提升投報率，這些事情是非常重要的，那我想一定要一個獨立的行政法人機構它才能夠有誘因才能吸引優秀的人才，我想好不容易做了一個改革，最核心的部分如果沒有去改變，那這個問題並不能保證它長期都能夠很健全的發展，第三點，我想在退休金的改革當中，我想民眾都有意識到我們的退休準備是不足的，根據退休基金協會的調查，大部分的民眾也都願意自己去提撥，然後做退休的財富累積，但是我們發現有很多的正向的資訊，民眾並不知道，比如說我們現在的一個勞工朋友，我們在勞退新制裡面，有一個自提 6%的一個選擇，而且這個自提 6%，其實是有稅負遞延所得稅的一個優惠，而且還有兩年期定存的一個保證，你如果自己去投資可能會賠錢，可是這部分有兩年期定存保證，可是大部分的勞工都不知道不清楚，喪失了這樣的一個權利，再來就是說大部分的勞工不願

意自己去投資是因為他不相信投資，我想我們應該開放退休金投資的一個平台，讓勞工有自己選擇投資的一個選擇的權利，納入有保證跟沒有保證的一個基金，讓保守的勞工可以維持現有的狀況，樂觀積極投資的勞工可以有權利去選擇他認為正確的一個投資標的，以上是退休基金協會的發言，謝謝。

二十二、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何語常務理事長

如果依據草案每年調升 0.5%勞保費率，我們第一年會增加 97 億，第二年也會增加 97 億，第三年會增加 195 億，第四年也增加 195 億，第五年當年會增加 290 億，總共五年裡面會增加 874 億，平均五年雇主會增加，每年增加 175 億，如果在 112 到 117 年調升 1%，我們 112 年會增加 387 億，113 年會增加 580 億，114 年增加 678 億，115 年會增加 871 億，116 年會增加 968 億，117 年當年度會增加 1161 億，107 年到 117 年十年間以舊制 12%比較提升到 18%，我們雇主總共連保費之外會增加 5,516 億，平均 11 年雇主每年增加 501 億，依據我們政府的統計，我們 107 到 117 年我們舊制，我們會支出 2 兆 3,129 億，如果調升到 18%的時候，我們會支出 2 兆 8,645 億元，增加了 5,516 億，臺灣中小企業佔公司占 98%左右，雇用員工占 86%，所以如果這樣子的話，前五年中小企業 86%的員工是要增加 752 億，如果後面增加到 18%，會增加到 4,744 億，所以另外加上 6%的退休金，影響臺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所以我們工商團體支持年金改革，但是我們希望漸進的推動，並且合理的提高一點點的保費 0.3%，再依序推動提高保費的過程，可是我們反對每年提高 0.5%或是 1%的大幅度調高保費，如果政府堅持要提高 0.5%到 1%，我想臺灣的中小企業會全部禁止調高薪水，只有大企業才有能力調高薪水，另外一點，我們工商團體不支持年金改革為走向穩固發展健全之事，他的 45,800 元的調高級距往上調高，我們反對繼續調高級距，那麼我們承擔 70%的比例，我們希望未來從 45,800 元調高級距的時候，每調高一個級距雇主的支付能夠降 2%到 68%，再往高調高一個級距我們雇主再降 2%，所以希望雇主負擔率能夠調降到 50%，這樣子的話雇主才不會…

二十三、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陳素月立法委員

我想年金管理績效的提升是這次年金國是會議的重點議題，過去我們都知道銀行的利率較高，所以每投資，這個投資報酬率可以說高達 7%，每投資 1 萬元，30 年後就會有 6.6 萬元的投資報酬，這也是當時設計提撥費率偏低的原因，那目前在銀行利率偏低的年代，投資報酬率僅只 3%，每投資 1 萬元，30 年後就會有 1.4 萬元的投資報酬，因此提撥費率就必須調高，才能夠維持基金的穩定管理，在這樣的基礎下未來政府應該要主動的改造各個基金的監管機構，包括機構性質、用人彈性、獎勵機制等等，也要透過各國的基金管理的經驗來探討基金投資項目跟範圍，才能夠兼顧老年經濟安全以及提升投資報酬率的衡平，我國基金管理也應

該要走向專業化，透明化，增加利害關係人參與基金管理的制度設計，以謀取基金投資報酬率的提升，那在目前我們都知道經濟成長率跟銀行利率都偏低的情況下，年金基金的儲備金額確實是岌岌可危，因此我們都希望說能夠世代互助共體時艱，年老的少領一點，然後雇主政府和員工提撥的費率增加一點，以漸進微調的方式，讓年金的水庫積少成多，

讓年金母鵝能夠休養生息，讓我們世世代代能夠領的久，年輕的世代也都領的到，在目前這樣子的基礎之下，我們主張，在未來四大方向應該逐步去完成，第一就是未來職業別的退休金制度的提撥，應該採取完全準備足額的提撥，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也不宜再由政府負擔最終的支付責任，第二在年金制度的保險費的分攤比例，暫不調整，第三就是將財務自動調整機制納入各種職業別的社會保險法中，以維持收支平衡，第四保險費率加退休金提撥率逐步的調高，但合計以不超過投保薪資的 20%為原則。我們都知道退休基金就像一個大水庫一樣，那以前提撥的費率比較低，就像目前可以說是到提領的高峰期，我們都知道水進的少出的多，漸漸要流乾的時候，那我們要怎麼辦，所以我們不希望說未來的年輕人領不到退休金，我們就要把這個責任共同來承擔，謝謝。

二十四、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葉長明監事長

我有一個請求，因為原來我報第二組的時候，是我們民進黨政府沒有把這整個方案公布，是在前兩天才公布，所以我準備了整個制度裡面有書面的建議意見，可以請他們列入會議紀錄。我這裡要提出來簡單的，因為三分鐘時間實際上是非常有限，不能暢所欲言，第一個，就是剛剛柯委員有提到，這個獨立行政法人是各國已經實施過好多的例子，而且也有良好的績效，這個也是我一再呼籲的，第二個就是說這個基金的投資運用，這個大水庫的資金怎樣去賺更多的錢，各國都實施了建立了幾十個以上都有例子可看的，國發會也一再的建議就是因為中央銀行的阻擋所以，這是關於財源方面，第三個財源方面我要提出來，就是勞保在年金化的時候，把給付率 1.55 訂下來，忽然間就增加了 8 兆的潛藏的責任準備金不足，這 8 兆用 200 億，10 年 2000 億怎麼夠呢？這個喔，用膝蓋想就知道，所以當時候馬政府的時候的改革方案勞委會就提報，行政院也同意，每年 200 到 2000 億，因為逐年要增加，因為窟窿是愈來愈大，要彌補這 8 兆的錢，拿你 200 億，所以現在蔡政府說一年 200 億這是小 CASE，當然這一次對勞保的改革是微調，真的講，真正的極端是公教，公教的改革是招招見骨，招招見骨這種事非常不合理的，想想看 20 幾年前推動的時候，那時候經濟條件多好，所以才會開出那種高利率的保單，現在環境變了，政府說這個保單我不履行了，所以現在提出來要砍，把純舊制的人也都要砍，80 歲以上的人也都要砍，有跨制年資的新制的不合哩，把公保的也算進來，繳了兩筆錢所得替代率上限用這樣砍下去，繳了兩筆錢上限被砍下來，世界上沒有找到這種例子的，所以各位去想想看，因為我過去擔任公職，負責 20 幾年前推動這個新制，這個實際上你總是要講個道理出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留到第二次再來發言，謝謝。

二十五、時代力量吳秉儒黨團助理

我是時代力量代表吳秉儒，年改會的版本在前幾天才出來，然後我們只有看到方案卻沒有看到背後具體的精算數字是什麼？比如說所得替代率設定在 60%，優惠存款利率分六年退場，那根據這些方案然後年改會說各個退撫基金大概能夠延後 10-15 年破產，退撫基金是否會破產其實就是看收入能不能趕上支出，讓餘額不至於用盡，我們卻無法得知說到底這些方案的數字對於整個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的影響是什麼，比方說，我們就很好奇所得替代率設定在 60%，或 50%，對於退撫基金的支出會造成怎樣的影響，那可以延後幾年，每個參數，它分別對於退撫基金的支出收入的影響是什麼，這些都是對於年金改革的討論非常重要的依據，時代力量認為說應該將這些改革方案背後的精算數據，公開然後透明的揭露，唯有這樣子這些年金改革的討論才能基於事實以及數字的基礎上繼續進行，我們也建議年金改革委員會也能在網站上設置一個精算試算的專區，這樣一般的人民比方說我們年輕人就可以上去，上面只要列舉幾個會影響年金改革的參數，比方說提撥率、所得替代率、或是優存退場的年份，這樣的參數大家可以自由的滑動，造成的，就可以馬上顯示出來退撫基金之後數十年帶來的影響是什麼？ 然後破產的年限是什麼？唯有如此人民就可以很清楚的知道這些方案對於自己的影響是什麼？ 然後對於整個年金改革的意義是什麼？這樣會對於年金改革更有感。也不會說是淪為是，討價還價式的，喊價式的，我說不能改，你說改到 50%，最後我們就改成 65%，可是這個並不是對於年金改革最適當的一個改革的方案，除了這個以外我們也建議應該要納入財務自動調整機制的設置，也就是讓年金制度可以隨著人口及經濟條件的變化能夠自行調整，然後關於平衡機制的參數可以參考國外的設計再討論，相信唯有設定全民都能信任的自動調整機制，才能避免每次需要年金改革的時候都造成社會的對立以及衝突，那也可以避免政治人物透過各種參數變動的提案，來破壞年金制度本身的社會互助精神，謝謝。

二十六、考試院楊雅惠考試委員

我們要基金永續營運就必須要有彈性的機制與適切的管制，提高基金的獲利這是有必要的，因為各種退休基金是公共的基金，一定要兼顧安全性、獲利性，那如何在顧全安全性之下，提高收益率這就必須在機制上給予適當的彈性，還有適切的監督。不宜僵化，這樣才能因應經濟不同的情勢發揮效應，我整理了短期與中長期的建議，短期的彈性機制包括第一點，彈性擴編用人員額，增加專業人力，第二點放寬待遇與獎勵措施，激勵士氣，第三點，就是檢討投資標的及委託操作機制，至於說執行的措施方面在增加專業人員的編制相關的法規就必須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那在人員待遇方面可以考慮，它的業務人員可以比照金管會的同等機構納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第 17 表的適用對象，那麼在投資策略方面就必須要加強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的研判能力，至於中長期措施，那麼剛才大家都談到了，要考慮機制的調整，可以有至少甲乙丙三方案，甲案就是在既有的機制下來調整，

乙案就是另外成立行政法人，丙案就是委由公司法人例如說公營行庫來操作，甲案在既有機制下調整，可以考慮退撫基金的主委目前是兼任，是不是以後要改為專任，乙案是行政法人是比較有運作的彈性，那可以，將來就要涉及說要修改行政法人法或是另外訂一個基金型的行政法人專法，至於說丙案委由公營行庫的來操作，目前不保存準備金，還有勞退舊制自行操作的部分由臺灣銀行來操作，那以後是不是要這種方式，要把它擴充呢？ 其實每個制度是各有利弊的，我們都必須要去研究，或者還有其他更好的方案，我們來探討，還有大家也談到不同職業別各種基金是不是要整合，它涉及的問題也蠻多，需要詳加研究，所以建議成立一個長期策略研析小組，一方面觀察我們短期改革之後的效益，另外一方面，就是趕快開始進行各種方案的比較，以助我國機制的成立，那麼最後要談的是個人來自於考試院，基於憲政的職掌考試院是考試委員合議制，所以各種機制都要一起討論，那麼今天的發言代表個人意見，謝謝。

二十七、393 公民平臺/社團法人燃點公民平臺蔡致中理事長

主席各位先進好，大家午安，燃點公民平臺是，我們是一群上市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長還有跨國公司的專業經理人所組成的，我們是現在所有在臺灣所有關心年金改革問題中唯一的沒有個人小組織的利益，我們過去三年的時間，燃點公民平臺、393 公民平臺，今周刊還有王儷玲王教授，我們非常仔細的去研究去計算我們年金制度的問題，我們有一個好命退休的網站，現在在臉書上有 2 萬多人，全部都是理性支持改革的力量，我們早上很高興聽到蔡總統非常堅強的推動改革的決心，但是坦白講這次推出來的方案是個裹小腳的方案，它沒有辦法永續，沒有解決我們財政破產的危機，而且會犧牲掉在座很多年輕人的未來，我們在這個新的方案下面，年輕人必須要多繳，我們政府將來不管在預算的提撥，或者是在基金的提撥上面都會大幅的增加，我們的企業的雇主在未來幾年之內，剛才都有數字，其實雇主在每個月的提撥金額上都會倍增，年輕的勞工、年輕的公務員他們繳交的費用也會倍增，這些東西都是不利於經濟發展的，有害於就業的，而且我們所期望的希望讓年輕人薪水增加的願望會落空，甚至因為大幅提撥這些金額之後呢，事實上我們勞工跟軍公教的年輕朋友們的實質所得會往下降，年輕的勞工是這次改革裡面的最大受害者，付了很多，但是只換到勞保延後 9 年破產的這個效果，其實效果真的很低，我們其實講這些東西心情都不是很愉快，前面有很多前輩，我們在談的時候，都在談怎麼樣把基金的效率要提升，怎麼樣讓經濟成長增加，這些東西從我們金融專業的角度來看，都對都該做，但是我們根本的問題在這裡，剛才本來有帶一個大的表，因為沒有辦法帶進來就麻煩大家看一下這個地方，沒關係，其實我們真正的問題在於，真的我們基金的準備真的太低了，大家如果都看這個表，就是說德國政府承諾要給退休人員 100 元，它的德國的退休金準備了 115 元，瑞典準備了 100 元，那我們呢，我們政府，我們過去的政府做的一個太虛幻的承諾，讓大家都覺得說我們是一個很偉大的國家，

大家都可以領到很多錢，但是我們政府承諾給在座的每個人 100 元，公教的部分只提了 28 元，那教師的部分只提了 20 元，勞工的部分更少只有 6.7 元，我們剛剛在講績效的提升，你開了一張 100 元的支票，口袋只有 6.7 元，你找來巴菲特，每年 13%的報酬率，或者經濟成長 10%，其實都沒有用，這些東西都是會破產的，所以我只有一個簡單的呼籲，希望在座的我們的三四年級生，真正的關鍵是要止血，我們大家能夠同意少領一點，快速的讓我們的所得替代率降到 60%，15 年的時間早一點到，這樣我們的基金才可以避免破產，謝謝大家。

二十八、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王儷玲教授

我是大學教授，那我今天站在這裡我想代表學術界還有下一代的年輕人支持年金改革，年金改革走到這一步非常非常不容易，我大概寫了 10 幾本的年金改革的報告，今天非常樂見我們在總統府舉行這樣的研討會，在過去政治大學及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我們做了兩次的研討會，我們有一個三個面向，還有 15 點的研究建議，我有個書面報告非常的完整，但因為今天只有三分鐘我想特別提到最重要的幾點建議，第一個，就是年金改革就是要從止血開始，止血要做什麼事情呢？過去十一年來三位總統談年金改革我們連止血都沒有做到，因為每一年，缺口還是不斷的擴大，所以止血必須要在監理委員會底下，公布基金的這個，剛剛講的已提存基金比例，現在勞保是 6.7%，退撫是 20%，所以我們要慢慢的讓基金基礎率回去，甚至延後破產的年數，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賦予監理委員會更大的責任，我們必須要做到公布一個 30 年不破產的具體改革方案，我們希望在立法院的時候我們可以有這樣的一個具體改革方案，第二個部分，以現在的制度來說，對下一代的年輕人的世代不均是非常嚴重的，這次的改革方案，其實我是非常肯定，可是我們要非常注意在提高費率這個部分，還有其他提高投資報酬率或是政府撥補的部分到底比重應該怎麼樣來做，現在年輕人如果我們希望他提高投資報酬率的話，我們必須要先做幾件事情包括專業的提升，剛剛提到了基金投資報酬率的提升還有政府的撥補，最近在，最近幾年是基金現金流量很重要的時間點，所以剛剛我非常高興，聽到我們的，我們民進黨的柯總召有提到我們要成立行政法人，如果能夠提高基金的投資績效跟專業投資的話，不見得一定是要高風險投資，其實資產負債管理，基金的資產負債管理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問題，它還必須做到避險跟風險管理，所以我們希望投資績效的部分也要提升，最後我要建議一個一定要做一個繼續的監督，所以我們應該有個專屬的統籌單位，然後把相關的法制做好，也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我們必須要持續的改革，所以我們必須要公布很多透明的資訊，包括精算報告，包括已提存基金比例或是破產的年限有沒有減少，那我們要制定相關的法制，我們希望這次的改革能夠建立正確的制度也能夠止血，謝謝。

二十九、綠黨高雄黨部鄧宇佑執行委員

我是綠黨的政黨代表，我們這邊有三點對年改會的備選方案的意見，第一在提高勞保的法定費率的部分，必須減少職業工會納保者的這些職業工人的負擔，作為配套措施，依照勞保局的統計目前全國約有 200 多萬的勞工在職業工會加保，而且平均薪資明顯的是低於產業工人，如果逐年提高勞保的法定費率勢必對於這些職業工會加保，需要負擔六成自付額的這些職業工人是一項龐大的負擔，因此政府必須考慮是否修法要求五人以下的事業單位也為勞工加保，以增加雇主應負擔責任，第二關於政府考慮挹注勞保每年 200 億的撥補部分，應該以課徵更多的資本利得做為財源的考量，勞保老年給付其實有薪資延後給付的意涵，也應有相當的社會福利的性質，在這個前提下確保勞工退休生活有尊嚴而且無虞的狀況是雇主應負擔的責任，若政府承諾撥補勞保卻持續的在進行為財團為資方減稅，那對受薪階級而言，其實就是把錢收過來，再從左手移到右手，其實對財富重新分配的目標是沒有幫助的。最後年金的財政問題我們不能只希望靠著基金的獲利率解決，目前政府喊出的所得替代率其實，我們常看到是先射箭再畫靶的狀況，透過基金的獲利率預估通貨膨脹的調整，數字其實就是常常的，當初就是先設定好了後再做這樣子的計算，現在全球的金融風險愈來愈難以評估的狀況下，基金的獲利率到底是不是可以靠著我們這次的年金改革做組織調整跟其他的更動而有所提升呢，我們在這邊也要打上一個問號，因此我們要求勞保的基金投資應該先求穩再求有，而不是把勞工，或者是軍公教人員的退休生活當作國家在資本投易上的籌碼，最後如果政府不去正視對勞工而言勞退加上勞保老年給付其實無論如何都不足以應付我們老年生活這樣子的狀況的話，其實年金改革不管怎麼改現在都還是圍繞著繳多領少延後退這樣子的邏輯，在財務問題上面持續地打轉，我們在這邊呼籲雖然目前年金改革前面幾位先進報告說非常重要的是止血的問題，但在這個止血的前提之下我們也應該要去調整完職業別的狀況以後，更進一步的去討論基礎年金的設置，才是真正對於我們全臺灣國家的老年生活是有保障的，以上發言，謝謝。

司儀

第一輪已經結束

我們進行第二階段的第二輪第一位發言。

一、敦化國中吳忠泰老師

主席，各位好，我想我要把兩個奶嘴清楚講一次，在 84 年時候的退撫新制，實施了兩個保證，第一個是保證最低收益，第二個是保證最後支付責任，聽起來都很好，這就是因為剛剛解嚴，大家習慣沒有奶嘴，但是從這次的方案就可以知道，最後支付責任就是負責最後打

折的意思，勞保現在說也要加上去，不加也是大到不能倒，所以到底加上那個法律文字說最後支付責任是什麼意思呢？其實是沒有權利，任何人都沒有權利這樣訂的，請跟幼兒園、小學、中學學生問說，你們要不要負最後支付責任，再來訂，所以大家嚴肅去看待這個意思，也不是政府就可以推給說這是全部的國人都是政府，而是這件事情隨便去承諾最後支付責任是有問題的，一承諾了以後每一任的政府都心存僥倖，民進黨的部長國民黨的部長心存僥倖，說不定在我手上運氣會好一點，很抱歉你們都會碰上亂流，所以不要再做這個夢，我的意思並不是取消最後支付責任，而是這個東西必須要有條件的，很嚴格的狀況之下，是因為比如說金融海嘯所引起的才會想辦法用特別舉證的方式去補足，否則沒有權利隨便承諾，假設要完全專業化，當然是我們長期追求的，但是長期要追求專業化的投資的時候，就要徹底承認，不要再拿最後支付責任來做依靠，這兩個是不能夠並行的，第二個問題是連保證最低收益都是問題重重，我想在各個基金裡面都知道，因為主計總處從 90 年開始就對現金預算法之下的保證最低收益採取要求已實現才能算，那麼已實現才能算會造成甚麼呢？就是賺的盡量選擇性的買賣，賺的才買才賣，不賺的考慮一下，很抱歉產業周期過的時候，你已經沒有機會再把股價賺回來，到最後就一個一個變呆帳，最明顯的就是中環，中環從 70 幾塊的時候現在是甚麼錢？ 所以這個最後變成是一個，這個窟窿到時候會累績給後面作為整個窟窿來做徹底清算，所以保證最低收益也不是一個好制度，保證最低收益不是一個好制度，保證最後支付責任也不是一個好制度，那為什麼我們一定要抱住這個呢？那我們又說要專業化，這個中間是矛盾的，所以我籲請慎重檢討這個，我不是籲請廢除而是去思考過去 20 年各種基金對於這兩個東西的操作，最後發生了甚麼樣的問題？是不是愛之反而適足以害之，那我們到底是要勇敢的走向專業化？還是勇敢地走向擁抱政府，讓下一代的人來承擔，謝謝。

二、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王儷玲教授

我很高興能有夠有第二次發言的機會，那我這邊要補充一下就是對於年金改革世代不均的問題還有投資績效的問題，首先世代不均的問題我覺得這次改革的面向裡面，勞保其實是並沒有被好好的照顧到，其實勞工有一千多萬人，然後現在如果依照我們所得到的精算數據來看，現在的人繳 1 塊大概可以領到 8.9 塊，可是 20.30 歲的年輕勞工他只能領到 2 塊錢，所以我們再做這樣子改革的時候如果我用未來補高保費，因為它是慢慢慢慢增加的，還有如果不去做其他面向的增加的話，對勞工本身，因為你還是沒有辦法避免它破產，而且他未來繳的錢愈多，他其實一樣他的福利，如果慢慢改的話，他其實福利會被砍得愈大，這是我們要特別提出來的，然後我們要跟下一代年輕人負責的話，我們應該去討論到繳費跟給付的一個合理的比例，現在的人應該砍多少，他們繳多少砍多少？未來的人繳多少砍多少？這個其實應該要有一定合理的幅度，當然我們也都了解現在的老年人，尤其是在勞保我們是沒有辦法砍太多的，所以他必須要增加財務重分配，也就是說剛剛有提到說把天花板打開，或是說你

對高所得的人給他 1.3 甚至到 1，再按照美國的社會保險機制來說他們不是齊一的都是給 1.55，愈高所得的人他可以領到的錢愈少，因為他愈不需要社會保險制度，所以我們從有錢的人把錢拿回來給下一代年輕人這個才能造成更好的一個財富重分配，另外一個部分我要特別提到的就是基金績效的部分，我們如果沒辦法提升基金績效的話，所有成本都還是由大部分的財政或是其他的來承擔的話，其實這個對臺灣的成本太高了，提升基金績效一定是要專業化，現在臺灣的基金每一年增加的速度太快，我們公務人員的員額是不會增加的，再來就是它需要專業的一個投資、資產配置、風險管理、避險的部分，如果我們可以成立法人，依照其他國家的資產配置，事實上是可以把這些錢回到政府的建設、回到長照、回到社會住宅，回到很多很多我們好的企業，你要造成一個正向循環，經濟可以成長，薪水會增加，我們不能還是用很保守的投資報酬率慢慢慢慢在增加，我們要創要的是一個正向投資報酬率的循環，讓它回到經濟來，這樣子的話我們的成本不會只是未來提高保費來做，而且這個正向的循環需要非常多的專業意見來投入，所以我非常支持要法人化，謝謝。

三、民國黨謝瓊竹專員

主席還有大家好，非常高興剛剛在這個討論的過程當中關於撥補的重要性以及成立專業獨立的行政法人這兩個概念，也就是民國黨主要的兩大政策都獲得了一定的共識，但是現在還有第三個謠言必須要澄清的，我先在這邊說一個故事就是大家知道西醫跟中醫的不同，西醫他們是用解剖來研究，所以他們把死人解剖後他們看看有這個器官那個器官，但是他們看不到甚麼呢？看不到氣脈，但是中醫他們是研究活人，不是研究死人，這就好像一台電腦，一台電腦，你把它全部拆開來你還是不知道它是怎麼運作的，因為它的重點是在軟體，所以現在很多人把年金當成一個死的東西來分析，所以就要多繳延退少領也是我們政府正在做的事情，就是把它當成一個死人來分析，經濟是一個活的，活的動態的東西，所以呢你一但多繳延退少領之後，會對經濟造成甚麼樣的影響，請問政府到底有沒有精算過呢？你的一例一休雖然本意是好的，結果造成甚麼樣的影響呢？那麼你這個幾兆的退休金這樣子砍下去，請問對經濟會有甚麼樣的影響？有沒有算過呢？剛剛說的這些雇主的負擔，它的負擔跟一例一休是不能比的，一例一休不過是一點點而已，那麼它所增加的負擔是多少呢？那它會不會減少投資？會不會乾脆就外移或者是倒閉，會不會造成失業問題呢，所以請政府不要再用解剖青蛙這種方式，來告訴我們說一定會破產，我們非得要多繳延退少領，那我們不需要你來當政府，所以這是第三個謠言，也就是不要再用這種靜態式的解剖青蛙的邏輯來告訴我們你只有這樣子的能耐而已，經濟問題是牽一髮動全身的，它是一個動態的循環，所以本黨的主張是生財保障信賴，生財也就是最主要的，剛剛所講的兩點，也就是基金要有錢，你的撥補要做好，你的準備金一定要達到，第二個基金要錢滾錢，也就是你要成立一個獨立的專業的行政法人，來做專業的操盤，第三點就是我們主張要成立確定提撥制，在第二層的職業退休金

這一塊，對於新入職的，對於新入職的人我們讓他採用確定提撥制，為什麼呢？ 因為人口他不斷的再，我們沒有辦法預期人口是成長還是不成長，所以用確定提撥制才是一個一勞永逸的方法。不要每五年每十年就改一次，這樣子就沒有信賴可言沒有保障可言。

四、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葉長明監事長

主席各位貴賓，我想第二次的時候我有幾點看法，大家都沒有注意到，因為從 84 年推動新制的時候我當時就提醒過軍方，你要按階級提早退的話你這個基金是變成執行不了，當時就建議他，就是說要實施漸進式的退休計畫，然後你提早退休的是要比照軍功撫恤或者其他傷殘還有其他特殊因素由雇主來負擔，不能轉給大家來負擔，大鍋飯來吃，這個責任是分別的，你要提供給他更好的更特殊的保單你這個成本是不一樣的，你怎麼可以轉嫁給其他人來分攤你這個高費率，所以當時國防部是針對它在撫卹條例裡面增加了一條可以有十項是國防部付的，這一項它就不提出來，現在新的方案出來了，說危勞的也要維持七五制，其他公務人員八五制，甚至就是 65 歲，這個我就要提出來，因為就公教人員來講，我一般的保單為何要負擔吸收了承擔特殊保單早退的，早退十年的人然後轉嫁到我的歸零上嗎？這政府就是沒有搞清楚，一直不承認這個部分，所以今天很難得這個機會我把它提出來，這是第一點，慎重的希望年金改革委員會好好去想一下，你現在好像是有主意了，去切割，說那個可以 75 啦，維持現狀提早十年退休，可是那個人數很多，危勞人數很多，警消其他的這個在公務人員，占了比例，占了相當大的比例，那些人額外增加的成本負擔，你叫人家別人來負擔，你雇主不負擔，你政府自己決定這個是真正危勞職務還是可以亂搞亂送，這個都沒有做到，這個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剛才各位提到了基金的經營績效不好，批評很多，我過去的經驗第一個投資範圍卡的死死的，當時為了國外投資都要去向中央銀行磕頭才能申請到外匯的額度，所以這個大家不知道的事，再來就是基金管理委員會，他們的待遇是怎麼樣？是拿公務人員最低的待遇的專業加給，連健保局它都有比較高的專業加給，它變成行政機關之後它就拿比較高的，可是政府苛待他，所以這樣子政府自己本身都沒有檢討。因為時間關係今天報告到這裡，謝謝。

五、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第二次發言，我想我這次發言主軸會放在有關老師的 60 歲起支的這個部分，來說服一下我們在場有些立法委員，希望說最後在立法院的攻防的部分會在這一點的部分做一個了解。第一個我還是要提到，我們認為說現制的給付率來講其實新進的這些人員他的給付率已經低了，所以他服務的年限低的話他一個所得退休金就少，所以相對的對整個基金的財務負擔不會很大，現在會因為這樣子一個快速的枯竭是因為之前的窟窿太

大，所以要切割搞清楚，第二個，我想我剛剛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我們不要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並沒有解決掉這個基金的問題結果製造另一個教育的問題，各位可以去試想一下，如果你是 40.50 歲甚至是 50 幾歲，如果家裡你有孫子一兩位，你帶一兩位孫子，在這樣一個教學的，我想在教育的部分是要讓孩子成為國家未來的一個主人翁，所以你對他的照顧我相信是心有餘而力不足，但一定有些老師是夠的，有些老師是 OK 的，但是多數的老師可能到了這樣的年紀，他在整個教學的部分並不能這樣子完全的對孩子給予這樣子的關照，那你透過一個制度硬讓他留下來，要請教各位對於整個教育的一個現場真的是有幫助嗎？第三個，現在有多少，十萬多個流浪老師，這些新進的人他沒有辦法進入這個職場，所以你透過這樣一個年紀的部分去跟他做限縮，讓這些老師沒辦法退休，會產生更大的一個教育現場的問題，各位有沒有去思考這樣的問題，所以，這個東西，其實我們的一個建議是這樣，就是說應該是由 75 制不斷的過渡到 85，到 85 就好你不要再用一個 60 歲限制，用這樣一個去限制其實對整個後續教學現場的幫助都不大，最後一個我剛剛有特別提到，以現在一個資深的老師到頂的老師，我想教育部的，我們的林次長也在這邊，一個資深的老師他已經到年功俸最高的，其實對這個老師的薪資負擔或是退撫負擔是一個新進的老師的兩倍，幾乎是兩倍，這樣對地方財政，對現在財政的部分有幫助嗎？各位要去試算一下，我認為試算一下，所花的成本會比你把他限縮，讓他 60 歲退休之後對基金的挹注還來的大，所以這個我想得與失之間應該要好好思考，而不是只是為了讓他延後退而延後退。各位要思考後面的問題否則是一個災難，我可以預估如果真的是這樣子過，後面延伸更多的....

六、民進黨立法院黨團蔡易餘立法委員

我做第二次發言，這次我想我講了基金管理那第二次我來針對財源的部分，那我想不同的基金他們的財源在目前過去的制度在軍公教的部分包括 35 跟 65 的比例，也就是政府要負擔 65%的所謂的一個勞保的提撥率，那在勞動基金的部分，勞保基金的部分是所謂 7:2:1，也就是所謂雇主負擔七成，那勞工負擔兩成，由政府來負擔最後的一成，我很贊成勞工團體不斷的說勞工負擔兩成，但雇主這七成實際上跟勞工的薪水是連動的，因為政府一旦負擔愈多，雇主負擔愈多，要提撥的時候他可能願意給勞工的薪水就下降，所以我們要去思考到為什麼在勞保基金的部分，這一塊目前的整體的基金的規模可以說是最危險，最瀕臨懸崖的，就在於說這個雇主他們願意去提供的意願本身就沒辦法拉那麼高，我想這次我們的調整是逐年去增加 0.5，在五年後我們要再檢討說逐年增加 0.5 後它的整體影響是怎麼樣？這個是整個勞保基金，現在要面臨的最大的一個問題，所以我覺得在這一點來說，我們必須要很清楚地去認識到整個勞保基金有所謂 721，七跟二的部分，它基本上要把它當作一體來看，我想這是要去強調的，第二就是我們財源的部分，我們是面對這樣一個瀕臨懸崖的狀況，就是在於說我們國家對於這個所謂這個基金的提撥率，基本上我們國家的比例是都占很高的，因為在外國

通常都，在外國的話，通常喔，我如果舉法國的話，算是很高的，雇主是負擔，沒有，這是說政府的部分負擔 55%，那剩下 45%，是給所謂的提撥的算是軍公教的部分，那在德國的部分，德國甚至是 50%50%，所以我們國家對於不管是軍公教還是所有行業的照顧責任是非常高的，既然有這樣的前提的之下，我們國家已經這麼的照顧大家，那現在瀕臨這樣懸崖，所以我們才做這次年金的改革，我想這是我們共同面對的一個課題，剛剛甚至有去提到軍公教認為說基金的管理不當是政府的責任，那政府有負最終支付責任的義務，那當然這就要回到說如果我們認為說這個管理我們要交付給我們信任的人，而不是由政府來做這個基金管理的話，如果這個基金產生虧損，就不應該由政府來支付最後責任，謝謝.....

司儀

各位代表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要到這邊到一個段落了

午餐時間為 60 分鐘。

分組會議第二時段現在開始，以下繼續進行第二時段分組會議，

一、393 公民平臺/社團法人燃點公民平臺蔡致中理事長

非常高興因為早上我們在開會的時候聽到在座的委員們對於經濟成長都非常關心，我作為一個企業界打拼了 30 幾年的人，其實這段時間聽到經濟成長的比例最高，但是我還是要跟各位分享一個我們自己的看法，不一定是對的，我們都期望經濟成長能夠再回到以前那個 5%、7%的時代，但是實際上是不可能的，我們就看我們在這個房間裡面，在座的所有的包括主席在內，我們有多少人是在拚經濟成長的，一個社會，整個社會老化的過程裡面，其實微幅的 GDP 的增長已經是非常好的，我們不可能回到這個什麼 5%、7%的那個時代的經濟成長率，因為我們都老了，那剛才也有我們這個臺東縣在講新加坡，新加坡是個很好的例子，新加坡過去五年的經濟成長是靠三百萬個來自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各地的外勞來支撐出來的，那我們臺灣有沒有這個準備，去接受幾百萬個外勞來我們這個地方增加這個多的建設跟這個，我們當然可以做得到，但是這是一個社會的影響。

剛才有跟各位，早上有跟各位報告我們真正的問題是因為，我們基金的準備太少而政府，過去的政府，不管是民進黨還是國民黨都一樣，我們過去的政府**真**的承諾了太多，我們這個帳上是準備最多的，公務人員也只準備 28 塊錢，將來要付給在座的各位 100 塊錢，那是一個很大的距離，所以我們這樣的基金的準備，我完全支持基金一定要透明化，一定要國際化，一定要用，我們一直在主張基金必須要行政法人化，你要運用國際的機制來，一定可以把我們現在的基金報酬率往上提幾個百分點，但是即使基金，我剛剛有跟各位提到，即使我們基

金找到巴菲特來為臺灣每年都提供 13%的報酬率，你的 6.7 塊還是不可能滿足 100 塊錢的需求，你還是一定會破產，所以真正的關鍵還是要把這個止血，就是要把給付的負擔降下來，這是一個我們現在必須要做的事情，所以我們一直懇求包括在我們現在在外面的這些伯父伯母，我們是不是能用一個真正的，我們有時候聽到世代互助覺得是只有政黨的意義在裡面，其實沒有，其實真正的需要一個世代互助的觀念，因為其實我們帳上的退休金我們自己的銀行存款也都還有，我們少領一點不會怎麼樣，但是卻可以避免掉，我們希望把破產的引信給拆除掉，這樣子我們的八九十年級生才會有一個比較好的未來，我們一直在呼籲，就是說年輕人如果我們不給他們機會，到時候他起來革命的時候，不只是我們，我們自己的小孩，我們覺得我們可以自己照顧自己家裡的小孩都會受害，這是我們大家不希望見到的惡果，以上報告，謝謝。

二、民進黨立法院黨團葉宜津立法委員

主席各位，我還是要再講一下，我們現在講的政府是等於全民，我相信軍公教朋友應該很清楚了解這一點，而你是軍公教成員，不表示你的下一代，下下一代，或者你的後代通通都會是軍公教人員，雖然這整個還是建立在國家的制度上面，國家怎麼樣可以長治久安，這整個預算，軍公教人員的退休制度可長可久的建立，我相信才是各位大家關心而且必須要努力的，所以我們要說到其實臺灣的這些制度呢，有它的歷史背景，但是實在是不盡合理，比如說全世界只有臺灣是以軍公教人員的最後一個月的薪水來作為退休以後的基準數，全世界沒有人這樣算，真的沒有，你如果要說這些是我們自己付的，那其實全世界絕大部分的都是以平均數來作為退休俸的基準，那才是真的最實際可以呈現的，不是嗎？所以我們還是再說一次，也回應一下早上李桐豪委員說的，說可攜式的話就沒有這個問題，可是問題是我們現在如果勞保可攜式沒有問題，因為它是新舊制已經作了一個整理，可是軍公教如果可攜式，那麼對於現在差不多將近要退休的人，是最不公平的，為什麼？他之前的被前面的人領了，他後來的他能夠可攜的所剩無幾，年輕的一代會贊成，因為他可以現在開始所有的都在，都計算在他自己的身上，但是現在，我大約很粗略的估算一下，10 年以內要退休的通通是站在不利的階段，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在一個最大公約數，大家都可以稍微做一點犧牲，但是讓這個制度能夠繼續走下去，我想這是一個執政黨所要面對的最困難的地方，而我們正在這樣努力的做，希望大家能夠共同來貢獻各位的智慧，我們一起來把這個年金做最好的改善，謝謝。

三、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任睦杉秘書長

早上不好意思，稍微有點情緒在這邊跟各位說聲抱歉，接下來我想跟各位報告的就是當年，我講一段歷史，2005 年的時候，我們的勞退本來是舊制後來改成新制，2005 年進入職場

的人全部都是新制了，那也就是所謂的個人帳戶制，我們的退休金用舊制跟新制來去做個比較的話，這個李來希很自豪的講，這個是他的功勞，我們的退休金被砍了，不到一半，2005年進職場的用新制，他的退休金被砍了，不到一半，那這個痛，我跟各位報告一下，我不要說是見刀見骨，已經砍到骨髓都流出來了，我們當年的痛我們也經歷過，但沒有關係也是過來了，我想現在慢慢的在療癒康復之中，但是現在軍公教的問題其實跟我覺得在當時我們勞工的問題有點類似，我必須要先跟各位報告，軍公教也是勞工，在歐美各先進國家所有國家來講，沒有一個國家像臺灣這樣去分，你是軍人他是公務人員他是教師，沒有的，全部都是工人，全部都是勞工，在國外歐美先進國家來講，最大的工會是公務人員工會，還有這些所謂的警察、教師工會，大家可以看到這些罷工幾乎都是這些工會在帶領的，大家都不會說你是公務人員，我是勞工，沒有，全部都是勞工，但是這個勞工下面再去分所謂的軍公教私人企業公營企業這些勞工，沒有人像臺灣一樣，一開始就給大家一個錯誤觀念，好，再回到年金改革，沒有一個國家像我們分的這麼多，應該全部都整合在一起，尤其我們所謂，現在所謂的勞工，還分勞退一個基金、勞保一個基金，沒有人這樣玩的，現在是制度一團亂，既然一團亂，我覺得既然要改革應該從這邊改起，結果不是，偏偏不改然後改下面，到最後源頭問題沒有解決，還是一團亂，我敢講五年後十年後還要再面臨一次改革的會議，反正到時候政黨換誰我不知道，到時候大家再來吵一遍，對不對，需要這樣子嗎？ 既然要改革，就徹底的把根本問題給解決，既然要解決我覺得軍公教尤其最重要的就是個人帳戶制，你要讓他有安全感，軍公教如果改革可以走，當時 05 年我們所走的個人帳戶制，我相信他們不會有什麼問題，但是過了 10 年，因為不論做了幾年，他可以換到私人企業，所有的錢都跟著他走，他不用擔心，最重要的是什麼，是你你到底要提撥多少，當年我們的退休金為什麼說砍了不到一半，因為只有提撥 6%，真正來算的話，平均算起來大概要 12.5%，13%左右，所以我這邊有個建議，你要增加財源，很簡單我覺得勞退這方面個人帳戶制，勞工這方面你可以增加所謂的 12%提撥，增加 12%，你增加就會有一倍的退休金，那我們這個財源就更不會有問題了，謝謝。

四、工作貧窮與租稅政策研究室洪敬舒主任

謝謝各位與會先進，我發言大概兩個部分，第一個事實上很多企業主一直在講，我們未來的勞保費率可以會漲到 18%，可是如果我們仔細去看報告裡面，其實有個附加條件，就是勞保加勞退原則上不超過 20%，從這裡我們必須要講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勞工的那個勞保費率是 10.5%，如果我們不改革的話，上限是 12%，剛剛講，就是說如果我們把 6%再加起來，不超過 20%，也就是勞保未來的費率不超過 14%，那我必須要強調一點，如果法定現在是 12%，未來加到 14%，這個負擔真的有那麼大嗎？大到說整個企業整個國家的經濟都會受影響到會被拖垮嗎？我覺得這個必須要去思考，再來一點我並不認為一直不斷的加費率下去對

年輕的世代是有利的，我舉一個例子，家庭收支調查裡面現在一個家庭你如果要維持醫療、食物跟居住，他的總費用的支出就已經占你所謂的勞工的所得的 50%，再加上稅跟費率跟各項保險，現在還沒有改就已經總共要占掉 70%，如果我們的費率不斷的調漲上去，事實上對一個年輕世代的未來而言，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所以我認為如果以我們現在制度的設計，按理來講我可以支持是先漲到 14%也就是 14%+6%=20%，這個上限之後，接下來優先檢討的應該是給付，我覺得應該可以，優先檢討給付，另外大家都在講基金的效率提高，我一直覺得可能我們必須要去思考，就是說基金效率要高，很顯然，很簡單的，我這些投資的標的我一定要去找高獲利，可是大家想想高獲利的企業有可能是什麼企業，有可能是破壞環境，有可能是影響勞動條件，有可能是賺人事成本，賺社會財，賺環境財，如果我們今天不斷的要去要求就是說我基金只要我們的獲利提高，但是我不去看是他到底挑了哪一些所謂的標的的話，我覺得其實相對來講這對整個大環境也是不利的，所以我們如果要去強調這個，我必須要強調，我要求就是說我們未來的基金，我們去持股的這部分，我們要有道德原則，也就是道德標的，至少某種程度它要符合一定的勞動標準，環境標準，否則的話為什麼要用所謂的勞工，用龐大的納稅人的錢去支撐這家企業，我想這個是必須要的，而且我也期待所謂的未來…

五、臺東縣政府陳金虎副縣長

主持人各位先進，我是臺東縣副縣長第二次發言，早上聽了很多高見，不過我認為我都不太同意，甚至完全不同意，還是陷入這個悲觀主義，我要跟各位報告我自己沒有黨籍，我是無黨籍，可是我們在做什麼事情，是為百姓在努力的，臺東大家都知道以前的環境非常差，今天臺東變成什麼樣？雖然還輸西部很多縣市，可是現在我們的努力大家有沒有看到，有嘛！那今天我們的執政黨要做的是什麼事？就是讓我們所有的民眾看到希望，今天為什麼不是這個樣子，把大家的這個武功都廢掉，大家工作有氣無力的這樣工作，這樣對國家是好嗎？我完全不能認同，所以悲觀主義我不認同，倒閉說我也不認同，怎麼可以用這種路數，不斷不斷的一直在講，會倒會倒，然後延後幾年，早上我提到的國民所得我們現在大概兩萬一，新加坡已經五萬二，那我們能不能訂指標，今天我們訂指標，兩萬五，民進黨政府在第一任裡面可以達到三萬，給大家一些希望，好，如果要達到三萬每年的話那我們應該要用什麼措施？應該怎麼做？怎麼樣獎勵投資，怎麼樣營造更好的環境，怎麼樣激勵士氣，這些策略方法把它訂出來，我想我們都在臺灣，每一個人的生活都息息相關，每一個人都希望過好日子，這不是這樣嗎？無論你什麼黨，大家都要過好日子，大家都要穩定，為什麼用傷害性的作法來做年金改革，我一再提改成經濟改革方案，你那個方向一弄對所有的措施自然就會對，能不能再討論一下這個結論裡面，最後要做結論，結論能不能改個方向，弄一個一定比例，如果這個國民年金達到兩萬五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在一定稅收會增加，一定比例裡面去提撥給勞

保的基金，勞工的基金或者退撫基金，不管是哪一種基金全民受益嘛，只要你所得增加，稅收增加提撥一定的比例做社會福利，或者支助各種基金，這個是有機會做到的，我一直認為我們是有機會的，因為我都是從積極面來看待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六、民主進步黨邱莉莉發言人

主席各位好朋友，美國作家詹姆斯克拉克講過一句話，政客是為了下一場選舉，政治家是為下一個世代，喊價式的所謂的照顧民眾跟所謂的年金改革跟所謂的經濟願景是不負責任的，我們必須考慮到現況，政府人民所面對的一些問題，提出改革的方案，才是為我們下一代負責任的做法，那我們今天很高興的是大家對於基金的管理必須要改變對於財源的擴充都必須要從年金改革這個方式來去著手，我覺得非常的好，基金管理的部分我想大家也提了很多，但是我比較不贊成的是把所有的提撥全部都放進一個籃子裡面，這樣子反而會讓政府對財政的支配有效運用會綁手綁腳，因此我們不能說預期我們可能要發 100 塊我們要放 105 塊到這個基金裡面，那這樣一定會去排擠到其他的所謂的社會照顧，我們今天年金改革不是只有牽一髮而動全身，我認為年金改革是像一個肉粽線頭，它提起來了以後就可以把基金管理，甚至於我們一些社會照顧的制度，我們想要做長照，我們想要各式各樣的社會福利，那我們又要這些人全部的錢去照顧這些軍公教，這些特殊的人員，因為我們的年金制度非常的複雜，不管是年齡層的給付、不管是給付的條件，不管是它財務的來源，都非常的複雜，如果我們今天只想到公教，那在家煮飯的家庭主婦他們怎麼辦？ 年金，使用國民年金的怎麼辦？所以我們必須將每一個制度比較不合理，比較不符合公平正義、比較不符合社會期待的部分提出來做一個調整，因此我認為我們不管是提撥率的調整，或是分擔比例的調整，在在就是考慮到各個制度面向不同我們所必須要去執行的，那麼我們也不希望說因為我們需要均富，所以我們就必須要從很多有錢人的口袋全部把它抽離來照顧這些年輕，為什麼我們以 25-30 作為一個階段的改革，因為這個是一個世代，如果我們這個世代改革了，相信現在幼稚園、國小的孩童，他們在 25、30 年之後就不會面臨到像我們現在即將破產的窘境，破產不是威脅破產是一個事實。謝謝。

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蔡文預監察人

我代表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來發言，我先講結論我的發言就是三段，一個結論，一個問題分析，再來就是我們績效檢討，第四就是解決方法，第一個我們結論，第一個原則上我贊成改革，第二個我不贊成全部要提高勞保費來挹注這個金額，因為中小企業確實經營很辛苦，所以我從民國 60 年念大學到現在看報紙都是一句話，中小企業經營為艱，所以請各位長官體諒，第三個，就是說原則上我們基金的績效原則上可能是要提高，等一下我會分析，第

四個結論就是既然講到年金就會有所謂人的生命週期，人的生命延長，生命延長的話我們可能就要加入生存保險，好，我的問題，第二個我的問題分析，問題分析是這樣，我們年金現在出問題大概三個原因造成，第一個現在的人活得太久，根據我們那份報告說當初假設跟現在差了 18 年，多活了 18 年所以當然不夠，預計未來可能活的會更長一點，所以我們這次的方案我看都沒有提到這個問題，將來還是會有問題，第二個問題是什麼呢，當初投保是投 1 萬，現在呢按照退休時是按照 4 萬領，所以是前 60 個月，所以當然是不夠，因為一萬現在怎麼生利息也生不了 5 萬 6 萬，所以第二個問題是投保太低的問題，第三個問題是我們的基金績效確實是比較弱一點，好，基金問題的分析大概就三個。再來就是講績效，各位剛剛都有講，其實我們的績效是不錯，或是至少，我舉的例子給各位看，我去調臺灣五十，臺灣五十從 2005 年到 2016 年它的資本報酬率加上股利分配總共可以達到 5%，記得這個經過 2008 金融海嘯，2011 的那個問題，再來這個就是，這個就是我們九大銀行今年的績效 9.8%，再來我們勞退基金是 2.5%，今年只有 2%，所以我們可能要加強，所以呢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想解決呢，我的建議是增加生存保險，活得愈久領的愈多，第二個就是基金可以委外操作，我們很多經濟部基金，還有行政院基金都委外.....

八、民主進步黨阮昭雄發言人

阮昭雄第二次發言，延續之前的發言，我認為這次所謂的世代互助，對我來講是個非常感動的動力，我剛剛提到我的父母親為了培養我們這一代當然付出了很多心血，那我們一樣要為我們的下一代繼續思考，所以這個就如同我們剛才這個邱莉莉議員所提到的，破產不是一個威脅而是一個現實，如果既然如此大家都認同應該要改革，只是我們改革的方案到底為何？大家可以共同討論，我覺得今天的討論是有它的意義在，大家也不用忽略這樣的討論，因為這個討論有可能成為未來臺灣千年萬年之後的基石，我們剛剛提到這個水庫的水要滿，到底它的開源要怎麼來？大家在上一個談話當中有特別提到基金的管理，我覺得基金管理部分，我要特別做一些補充，我個人的建議，其實這裡面，基金當然過去以來大家認為稍嫌保守，如果是這樣的話倒不如給它一些刺激的因子，包括說是不是我們可以給予一些部分的績效獎金，對於管理者來講他有這個誘因，也讓這個所謂的投資的紀律可以得到滿足，不要說大家都說不要虧錢就好了，不是如此，我們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但是這個又要平衡到風險的管理，所以我們認為在整個基金的這個管理上面，應該要並重這兩個元素，另外上一個談話中有特別提到，有關於未來基金是不是要行政法人化，這個部分大家都有不同的討論，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進行的方向，包括在人員的任用上面，還有待遇上面可以更彈性，讓更優秀的管理者可以加入，再者就是基金應該要有獨立操作的可能性，避免政治的干預，我們上午的談話當中，這個財政部的蘇次長也特別提到，其實在國安基金裡面很少會用到四大基金，所以這就是避免政治過度的干預，能夠將獲利及風險高低做為依據的評估來進行，其實這次

的改革過程裡面，有幾個部分，希望大家可以共同來支持的是，因為過去有它的歷史因素，包括黨職併公職，包括政務官的相關規定，包括司法跟公營銀行特殊的年金優惠等等，我認為都是過去的歷史產物，但我必須要強調世代互助，在這個世代裏面應該要符合現在世代應該依循的相關的改變，這才是改革，改革會不會有陣痛，一定會有陣痛，所以我也非常呼籲像這個總統府所提到的每五年到十年必須要再做一次檢討，謝謝。

九、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邱一徹副秘書長

今天早上有機會跟各位講我們希望年金制度可以永續經營，雇主的部分負擔是最重的，所以我早上也特別提到了希望政府能夠設計一些配套措施，讓這個企業很重要的是它能夠永續經營這是最重要的，如果企業沒辦法永續經營的話那其他的這些都是白講的，那我們剛剛提到的就是說，政府有很多的政策工具，那譬如說，讓企業在稅務方面或者稅捐方面能夠有所回饋，我這邊早上沒來的及時間提，這裡跟各位講一下，譬如說在鼓勵企業再投資方面現在目前有未分配盈餘要扣 10%的營所稅，我們希望這方面可以來著手，另外比如說像這個協助企業來保留好的人才，比如說在員工分紅股票就是讓他們在出售時，再來依面值來這個課稅，另外還有這個股利，可選擇分離課稅，或者併個人綜所稅以及可以來活絡股市，另外鼓勵技術升級可以來用設備加速折舊等等這些政策的措施來協助企業能夠永續經營，那這裡要強調的就是說政府的政策最重要的，就是要有一個配套措施，大家一定還有印象這個一例一休造成的這些紛擾我們不希望在這個年金改革的方面呢也造成這樣的結果。剛剛提到一例一休順便提一下，如果按照一例一休的例是不能夠工作的，像今天星期天是例假日是不能工作的，不曉得這個這個，勞動部把國是會議訂在禮拜天，那我不曉得要怎麼樣來解決，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十、全國工人總工會張家銘理事長

我是一位年輕的勞工，所以我壓力也很大，我不想我這一代領不到，我更不想的是我的下一代一出生就負債，而這個債務是我給他的，是國家給他的，對於這次政府提出的有關勞保的方案，當然有好有壞，但是對於政府願意付最後的支付責任這部分，讓我稍微有多了一點點的信心，應該是還領的到，而且對於之前擠兌的問題我相信應該也不大會再發生了，第二個我們剛剛一直講所謂的基金的管理獲利等等，很幸運的我跟邵教授我們做過幾年的勞動基金管理委員，那在這邊，我是覺得基金的管理畢竟他有不確定性還有不穩定性，勞動基金在過去兩年事實上是表現不錯，今年賺了大概快一千億，在前年也賺了一千多億，所以這個團隊基本上表現得還不錯，可是同一個團隊在金融風暴的時候，一樣是賠錢的，一樣虧錢虧很多，甚至在有時候整個大環境還有許多的條件相對之下都不錯的時候，獲利一樣被我們的

匯率給吃掉了，都有的，所以當然有時候我們的基金獲利是有不確定性的，當然管理有非常多需要改進的空間，有非常多，我們尊重專業我們不要政治的介入，讓基金可以很穩健永續的走下去，這是一定要追求的，可是並不表示說這些問題都改革之後我們的基金就可以高獲利，那這個，沒有這種保證的，所以我剛剛一直有人提是不是可以經濟成長，基金高獲利，這個問題應該比我們年金的問題還要困難百倍以上，以上基本是我的發言，謝謝。

十一、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黃國書立法委員

我們當然希望經濟要成長，我們也希望國民所得都可以突破五萬美金，但是擺在眼前那是達不到的夢想，可是這個年金的壓力已經來了，如果我們現在不處理馬上就有墜崖的危機，我們是要解決這個危機。改革會有壓力當然也會有陣痛，但是我們不希望把這個這個大的陣痛與面臨未來的危機，我們非常不負責任的就丟給下一代，所以我們這一代要把這個責任給扛起來，讓這個年金可以永續，今天的討論我大概覺得有一些共識，比如說這個水庫當然要開源節流，這個大概有共識，怎麼開源呢？調高提撥的費率大概是沒有辦法避免的，但是要怎麼調呢？在勞退的部分，我想勞工雇主跟政府負擔的比例我想我覺得可能還要進一步討論，至少未來送到立法院的時候相關單位應該有一些公聽會的程序，讓大家的意見可以再進一步談。另外所得替代率的檢討，替代率的檢討是否可以不要等到六年，是不是可以用滾動式檢討的方式讓國人可以在不同的時間都可以了解到目前這個基金的現況，另外基金的管理走向行政法人化或是專業化，我想今天也有一些共識，基金的投資當然會存在風險，是不是未來應該有一個進一步的風險規範跟設計，那基金管理的透明化我想也是必要的，所以我在這裡也建議是不是可以把過去資料透過 OPEN DATA 跟 HACKATHON 的方式讓社會可以更了解基金的運作的管理及優化，而且在這個過程裏頭建立國人對於這個基金管理的信心。另外我要提到教育部提出來未來十年內會有 60 所私校會退場，這也是一個很大的風暴，那未來會有超過一萬個大學的私校的教師他可能會離開現在的職場，那我覺得這個都要及早因應，未來各個學校私校他們的清算結算這個要及早做準備，最重要的下一個職場他們的年資的計算是不是可攜式，那個要怎麼銜接我覺得這個都要進一步的做更多的配套來做進一步的處理，謝謝大家。

十二、勞動部林三貴次長

我想我大概就兩點部分，第一部分是有關基金管理，第二部分是有關費率的部分跟大家提出報告，首先我想謝謝張理事長剛剛對我們勞動部操作勞動基金的一些肯定，我們勞動基金在獲利率平均大概 3.5%，在世界各國來講也算不差，最近也獲得亞太最佳投資機構，是唯一一個政府機構，不過大家也知道在基金管理上，大家一直考慮到兩個方面，一個是獲利一

個是安全，可是如果我請教各位的話，各位我相信大家心中應該有數，因為這是關係了很多人的退休金，所以安全我們可能還是會擺在其中的部分，尤其剛剛張理事長也提過，沒有錯我們在投資的時候看起來國外的獲利率是比較高一點，但是國外的獲利率呢，第一個像新興國家的獲利率高相對的他的風險高，有時候就像這樣我們賺了利息可能賠了匯率，所以這些很多的考慮讓我們在基金上管理必須做很審慎的處理。

剛剛也很多先進提到說行政法人，當然我們也知道日本就是用行政法人操作，但是我們考慮的問題是這個行政法人他的人事跟預算，是不是能夠有它的獨立性，否則的話，看不出來以日本在人事跟預算都還是必須要受到這樣子限制的情況下也看不出它有特別的好處。另外有關費率的部分，當然這次特別提出來，剛剛也非常感謝何理事長也提出了費率的問題，希望說能夠 0.3，當然我們當初的設計是更緩和一點但是如果我們依照現在整體上來搭配的話，我們用 0.5，調整 0.5 應該算是已經是一個比較微乎的調整，這也是考慮到這樣一個狀況。

當然很多人也關心到年輕人，所以說這次為什麼會特別把政府的最終支付責任明訂入法，我想這個也是讓我們的年輕世代對這個制度能夠有信心，當然在別的地方別的組也提到說勞退新制 6%的問題，所以現在如果我們逐步在勞保的部分逐步做費率的調整，到了接近 12%的時候實際上就會來做一個討論，因為我們大家也有共識說希望整個上限能夠在 18%，另外早上有個部分我想稍微澄清一下，是有關政府每年保費 600 多億回推過來為什麼說每一年雇主是增加 95 億，因為我們要知道政府的 600 多億撥補裏頭，並不是只有產業勞工，產業勞工是 1%，所以是這樣換算，但是事實上在撥補裡面，我們對於職業勞工都還有 4%，所以說換算上是有些差距，另外今天王教授跟任秘書長...

十三、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陳素月立法委員

這次的年金改革有人質疑政府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可是事實上依照大法官解釋的意旨，在符合公益的必要性或是情勢變更原則的狀況下，信賴保護原則必須有條件的退讓，所以信賴保護原則並非帝王的條款，我們都知道早期的優惠存款制度歷經了 95 年及 100 年間總共三次的調整，因它所堆疊墊高的軍公教退休金所得替代率仍然約在 80%-95%之間，又因為大部分的軍公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是以本俸 2 倍為分母，而大部分軍公教人員的實質薪資也是本薪的 1.6-1.7 倍，因此依照公式所計算得出的所得替代率都比實質所得替代率低，年資長的甚至所得替代率會超過 100%，所以才會現在的社會氛圍多傾向年金制度應該繼續加以改革，這是現職及退休人員可以預見的客觀的事實，所以從法規變動所欲追求的公益與人民信賴法規存續的信賴利益兩者加以衡量，審酌現今整個經濟的客觀環境跟以前退撫新制實施的時候已經有很大的差異，現行軍公教人員的年金制度，確實存在退休所得過高的一個事實，衍生的社會福利資源不合理分配及年金財務負擔沉重等問題，如果我們現在不及時改革恐造成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缺口的持續擴大，這是我們目前真的要誠實面對的問題，我們不應該

把這個累積的沉重的財務缺口轉嫁由我們的後代子孫來承受，所以這個破產危機是迫在眉睫，所以改革是刻不容緩的，我在這裡再次強調，各大年金何時破產依據我們的估算軍人退撫從 2011 年開始虧損，2020 年可能即將破產，就再 3 年，教育人員 2014 年開始虧損，預計 2030 年破產，再 13 年，公務人員 2015 年開始虧損，2031 年破產，再 14 年，勞保 2018 年開始虧損，預計 2027 年破產，所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我們要有責任承擔起這樣改革的重擔，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夠各退一步，尋求最好的改革的方案，謝謝。

十四、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何語常務理事

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吉祥，我們國家目前負債 6 兆多，很多嗎？我們只占國家 GDP40%而已，日本的國家負債超過它國家負債的 2.5 倍，美國國家負債 19.8 兆美金，我們的負債非常非常的低，我們只有國內債信，我們的外債是零的，全世界外債是零的國家非常少非常少，各位 50 年前我們的外匯存底只有 2.76 億美金，今天上個月底 4442 億美金，50 年前我們的銀行合作金庫總存款 505 億台幣，今天已經 44 兆 1168 台幣，我們兩個高速公路的徵基金有 70.8 兆，70.8 億台幣，我們的國建，十大建設投資多少錢，我們的國家財產非常的多，我們怎麼會倒閉，實際上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我們要有信心，50 年來政府長輩大家勞工產業界賺很多財產，在這裡我要報告的就是說如果你勞保費率增加 14%，我們在 112 年要增加 387 億，114 年，113 年要增加 580 億，在這七年內我們總共增加 1,841 億，平均每年增加 263 億，而且在第七年後每年增加 580 億的勞保費率，勞保費對中小企業的打擊是非常大的，目前 32%的中小企業無能力調升薪資，其他 68%的企業都有調升薪資，我們國家每年調升薪資的平均率是 2.8%，大企業 3.5-4%，中小企業在 2-2.5%，所以我們國家並不是零薪資成長，這樣又誤導社會大眾，所以我們認為中小企業的負擔是非常重的，我們還是建議政府此次年金改革勞工保險費率從現在的舊制每年 0.5%微幅調升到 0.3%，我們工商界願意承擔年金改革的一些責任，最高不要超過 0.37%，早上勞工團體有代表跟我提出我們勞資共同反對調高勞保費率，希望維持現制 0.25%，五年後檢討由勞資雙方共同協商決定，政府管太多事了當然會變成死制了，工商團體代表願意承擔一些責任，但我們認為不要調幅太高，因為傳統產業是臺灣非常重要的一個產業鍊經濟體，請大家不要忘了，謝謝。

十五、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鄭偉霖法務專員

我今天僅代表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代表紡織業向各位做一個有關年金改革的一些意見，其實紡織業身為一個傳產，我們其實在中小企業上面的比例其實是非常高的，如果說以現行的勞保費率以每年 0.5%去做調漲，然後又七成兩成一成，用業者勞工跟政府的這個比例來做平均分攤的話，平均每年業者大概要多增加 581 億元的成本，那你說 581 億平均分散之

後如果說以台塑遠東這些比較大的公司來說，它可能對它來說影響並不大，但是就如我剛剛所說，那個紡織業的中小企業比例非常高，所以說在這樣的情況下這項的人事成本增加對中小企業可能是難以承受之重，所以我們在此建議說為了這些中小企業的成長，那在每年的這個調漲的比例分攤上面是不是有一個重新再商議，最好是調整到，比照健保調整到 6:2:2 的狀態，對，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大家。

十六、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大家好我想針對我早上的發言再提出一點說明，我早上有說過在我們的大會報告裡面的第 8 頁有提到我們勞工朋友一個月繳 824 元的部分，沒有錯這是沒有算雇主負擔的部分，可是我們軍公教，尤其是我們公教的部分繳 6,098 元也是一樣沒有算雇主負擔的部分喔，這全部也都是從我們的薪水當中按月去扣繳，是我們自交的部分，所以我們並不是像外面所講，繳少少領飽飽，那第二個就是有關基金委外操作的部分，有代表提出說這樣會不會有內神通外鬼的問題，這裡我也要提出一個澄清，在我們目前的退輔基金的操作就幾乎就是有一半以上就是已經委外操作了，可是為什麼還是績效不彰，這個就是我早上講的，就是政治力的介入，還有我們有其他委員提到，有許多不合理的投資條件的限制，所以這些如果不先去除，那你請什麼大羅神仙來，什麼行政法人化，什麼增加什麼簡任約聘人員都沒有用，所以這個還是要從根本去做起，再來談基金是政府要負最後保證支付責任的這個區塊，這個部分在我們的退休法裡面現在就已經是明訂，因為有這樣子的法律明訂在裡面，所以我們軍公教人員這幾年來政府在基金運作上面的虧損為什麼我們從來沒有跳出來講話，因為我們認為政府會負起最後的支付保證責任，你在運作的過程中你有賺有賠我們都一概不問，可是現在為什麼會有聲音，是因為你現在要賴帳了，你沒有要按照你法律上所訂的最後支付保證責任，要我們再多提繳，那當然這個區塊我們就會跳出來講，再來，就是從剛剛這樣一路聽下來，有人說基金要破產了，有人說財政困難，可是一路聽下來這都是屬於假議題，我們剛剛何語委員講的非常好，那在這種狀況下我們有什麼財政困難，我們的財政困難是因為我們的財政紀律有問題，我們的財政分配有問題，我們的財政亂花有問題，所以呢，但是我們對於法定義務支出在軍公教這一塊，是政府現在打算完全置之不理，而且我們期待政府的是，你改革要愈改愈好要向上改，而不是經過你的改革之後，大家全部向下沉淪，所以我們還是期待我們的政府能夠從根本解決問題，好，謝謝。

十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戴宏怡總經理

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好，第一個我想我們年金改革的結論不要債留下一代，不要讓年輕人有相對的剝奪感，更進一步呢，政府企業這些要支出財源的人要如何讓年輕人感動，更愛

臺灣這個美麗的國家，基於這一點我想政府的支出要如何減少，我早上也提到企業要賺錢一定要節流，我們的政府我相信沒有任何人認為我們的政府已經節省到不能再節流了，所以我們既然稅收可以超收我們的支出能不能結餘，這是我想我們要努力的，那第三個我很高興前面幾位都有提到，勞保費率要提高，我的建議是因為企業界已經受到一例一休的影響而且非常大，所以短期內這個勞保費率要緩漲，長期來講政府要把它的負擔成長到 25%，企業要從70%降到 55%，那我再提一下中小企業的重要性，我早上提到一例一休還有勞保費提高對我個人的公司對台積電對大立光沒有問題，但是各位可能不清楚像我這樣的一個中小型的企業我有很多小型的衛星工廠，還有一些夥伴工廠，我念一下給大家聽，團膳公司、鐵工、電工、電子控制、馬達公司、車床、金屬加工、水電土木、衛生清潔、廢棄物清運、五金材料還有我個人的許許多多的加工廠，我們公司每一個月要給加工廠的加工支付是 150 萬台幣，如果平均用一個人三萬五就用了 40 個工人在外面，那這些工人所屬的公司都非常小，他們在一例一休以後他們成本已經提高，而且我提醒各位我們現在的小餐廳，它未來會因為一例一休而禮拜天或禮拜六關起來，關起來的時候呢，它的租金照付，房租稅地價稅利息折舊全部要照付，所以物價的提高是必然...

十八、親民黨李桐豪前立委

非常謝謝大家非常耐心的聽其他朋友的意見，我自己必須先說這次年金改革有兩個迷思，第一個迷思叫做破產，其實破產是我最早提出來的，說到破產其實它是資產管理裡面叫做UNDERFUNDING，一個叫做最終給付責任，一個叫做現金管理，這兩個中間是有些關係但是它並不是說，屬於一個 UNDERFUNDING 就一定造成現今管理方面的困難，第二個迷思是我們把退休的所謂的職業退休撫卹的年金跟軍公教勞保的年金混做一談，這也是一個錯誤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提出所謂的基礎年金，你把軍公教勞保混在，合在一起，一起處理就變成美國的社會安全基金，那我們稱為超級的，我們稱做基礎年金，那這個錢怎麼來呢？我們今天剛剛有也談到很多投資報酬的效果，我剛剛也提出來政府有責任拿出錢來，政府要拿多少錢呢？如果按照過去 12 年的經濟成長率或是過去 6 年的經濟成長率來平均值，一個是 3.1%，一個是 1.7%，我們未來 30 年國家的財政收入的現值跟今年相比較，我們可以增加 12 兆新台幣，這是額外的這是跟今年的稅收比較的話，我們的現值增加 12 兆，政府前 10 年每年拿出 800 億，以 5%的投資報酬率來計算的話，10 年之後我們就會有一兆的超級基金，所以政府給人民的承諾是可以實現的，剛剛臺灣的 ETF5%，美國的標準普爾它絕對不是一個新興國家，美國的標準普爾的保守率是 7.1%以上，30 年，所以這都是可能的，我們政府拿出一兆出來，10 年分攤，然後把所有的基金拿出來，把這些基金由政府發擔保的債券收益，擔保債券收益率 5%，OK，由政府統一來做變成一個國家發展基金，去做國際投資去做基礎建設去做創投去做所有必要有改善國家經濟的一些作為，同時可以拿出這些收益來給我們的基金，所以有很多做法

沒有那麼悲觀，而且我再跟各位講說我們再樂觀一點，未來的經濟成長率上漲，未來的利率會 3%，我們的現有的 UNDERFUNDING 問題減少 1/4，18 兆會減 4.5 兆，沒有那麼嚴重，最後在這邊呼籲這次的年金改革完全沒有做過評估，我們的政府過去不是如此的，政府所有過去的作為都有評估，所以我們希望不管是從財政金融投資經濟各個方面，由國發會統合做出評估報告，再向社會說明，以上。

十九、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羅德水研究員

全教總羅德水第二次發言，我想這次年金改革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要落實世代正義，就是所謂的世代共榮，這個是符合整個社會安全制度的基本原理，我們支持，但是要落實世代正義，世代共榮，我覺得有兩點非常重要，第一點是政府責任，什麼叫政府責任，不只是政府付退休基金的最後保證責任這麼簡單，大家要知道，退休金不管是勞保退撫，之所以要改革，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之前你有不足額提撥，不足額提撥、收益率太差，平均餘命延長，這個都是造成基金會財務出現危機的關鍵，所以現在要去做年金改革必須先去處理一件事情，就是對過去歷年的基金的提撥不足，這是誰的責任要算清楚。

這是怎麼一回事我簡單講一下，假設有一個公教人員他是 100 年才來任公職的，按照現在這個制度，他必須共同承擔民國 84 年到民國 100 年這 16 年的退撫基金的共同的，不管是提撥不足或是這些債務，他必須共同承擔，因為這個是共同帳戶制，我們認為這 16 年不應該由這個年輕人買單，這 16 年的責任就是由政府來買單，政府是這個基金的操作人，基金的費率從 8%到 12%，這個費率不提高也是政府的決策，政府當初是藍還是綠都跟我們講你們工會反對，這是謊言，誰反對，政府就反對，因為政府是最大的雇主，它要付最多的責任所以它反對，我覺得這一段一定要去還原否則沒有世代正義，等於讓年輕人去揹前人的債務，要年金改革，這一段先做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一定要確保基金永續，我認同可以有調整機制但是這個調整機制是必須現在就公布，而不是等五年十年後再來重新想出一個，所謂的調整機制，那請問各位能保證怎麼調嗎？難道是五年十年以後，說這個給付太高然後再砍一刀嗎？全部都是年輕人承擔所以這個沒有辦法落實世代正義，第二點我講一點，我不知道各位看了年金改革方案了沒有，你們有沒有看懂，簡單來講對公部門來講，馬政府之前的改革方案就是肥高官瘦小吏，這個方案是更複雜，更複雜，它會讓每個世代的退休的公教人員以後都處於，退休以後都處於變動狀態，我們算過每個人都不一樣，一個個人他退休十五年內的退休所得可能都不一樣，我覺得要回到簡單公平的改革，這個方案是不好的方案...

二十、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王榮璋立法委員

兩位主持人，剛剛我們很多的雇主團體一而再再而三的來說明，事實上要能夠承擔我們

費率的增加的部分有非常多的困難，有非常多的問題，早上我們的勞工團體代表一位也講，事實上這個部分的話，長期一段時間以後，事實上都轉嫁由勞工來承擔，然後高達九成，我必須要說不只九成，事實上政府負擔的那一成，事實上政府負擔的那一成，不是由任何政府或是執政黨來承擔，也是來自於我們所有的民眾，也是從我們所繳的稅金裡面來的，所以在這裏面剛剛有很多人一再講政府應該負責政府應該承擔，我想這不管是過去的執政黨或是現在的執政黨，乃至於未來的執政黨，事實上都不是由政黨來承擔，都是你我都是我們每一個人在負責，在承擔，所以我們今天在討論年金的債務，年金的負擔不應該成為下一代，不應該成為這個世代年輕人的負擔，也不能夠造成，也不應該造成這個世代的老年人的不可承受之重，同樣的這樣的年金的債務如果轉換成為我們國家財政的負擔，我們用借款來做支應，來做年金財務的支應，它其實只是轉換的一種方式，它仍然是壓力仍然是負擔，仍然是年輕人承擔仍然是下一代在做承擔，到底我們一般的勞工，我們的受僱階級，在承擔的能力上比較好還是我們的企業我們的雇主的承擔能力比較好，我想今天在座非常多的工商企業團體，我們雇主團體的代表在這邊，我想也藉這個機會為我們的勞工為我們的年金來做請命，我們在舊制的部分勞退的部分有相關雇用的 12 萬 3 千家的企業，目前還有 2 萬 8 千家的部分欠下了一千億的債務，我們懇請我們的雇主團體能夠協助我們，我們的企業能夠做內部的協調跟溝通，趕快把這一千億舊制的勞退欠款趕快還回來，減輕我們相關的，財務壓力，謝謝。

二十一、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楊曉文會員

謝謝主席讓我有第二次壓軸發言的機會，我想要提到的是說，其實長壽風險壽命延長是全世界的一個趨勢，過去退休金制度的福利做得愈好愈長壽的國家，現在就愈悲慘，以臺灣現在來看，我們...，應該這樣講各國現在解決的方式是從 DB 走到 DC，是從確定給付制走到確定提撥制，大家也知道 DC 這個計畫其實是最有世代公平性的，因為你是有個人帳戶，你不會有互相撥補的問題，但是它相對帶來的一個現象就是投資能力好的人，他退休金就拿的高，投資能力不好的人他退休金就是低，所以這一塊的保障就是我們大家一直比較有顧忌的，在 DC 這一塊我想大家今天在討論比較少談到，我們的勞退新制也就是我們勞工朋友們的第二層退休金計畫，其實是勞退新制，那它的提撥其實是分為強制提撥跟自願提撥，我們先不管提撥的金額是多少，在現在的改革裡面我們講其他條件不變下面，我只要把勞退基金這個平台運作能夠把它做好其實就是造福勞工的朋友，那比如說我們現在的勞退新制我們的投資是統一管理，那因為大家對於政府統一管理的信心不夠，也造成自提的意願減少，那我們要來看看這個制度裡面到底有什麼問題？我想過去勞退新制我們有一個兩年期定存的保證，它的優點就是讓勞工不會有下跌風險，也就是我投資不會賠錢我有一個兩年期定存保證，但大家不要忘了這兩年期定存保證也是由國庫來補貼，所以我們在基金操作的時候，長期我們看到這個兩年期的定存保證，我們會讓它的上漲空間也被綁住，所以這樣的一個機制裡面就讓

勞工朋友沒有選擇投資的機會，又被綁在這樣一個投資的限制裡面，所以未來其實 DC 制度本來是可以給大家一個彈性，因為大家沒有綁在一起，所以為什麼我們不在現行的一個投資制度裡面，建構一個投資平台，讓這個基金裡面有可以提供保證機制的也有沒有保證機制的，讓勞工朋友比較保守的你就選擇現行的有保證機制的投資標的，讓你仍然享有投資保證，但是這些對於投資比較有積極型，比較了解專業的勞工朋友，他其實可以去選擇適合他的基金，那提供他一個未來退休財富累積的一個管道，增加他的退休金。我想我們的退休金是第一層加第二層，我想第二層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多注意它的正向的資訊而不是一直綁住在第一層的部分，謝謝。

司儀

謝謝，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好，謝謝。

謝謝，我們就繼續進行我們的第三輪的發言。

一、民主進步黨邱莉莉發言人

首先我想還是要在這邊提出一個，因為剛剛第二輪發言有一些先進，你們的說法我覺得要釐清跟講清楚，所謂的這個提撥率的調整有很多雇主代表認為說，會提高他的成本，但是他所提高的這一些準備率可以當作他的成本支出，所以他是在費用中做 100%的扣除，也就是說你的稅看你的稅率是怎麼算，因此我們認為說這樣子說他們的成本支出會增加很多這是比較誇大的一個說法，那麼我認為，也有委員提出說我們臺灣沒有外債，那試問我們在內部你們都不承認我們自己是一個國家了我們怎麼去外面借錢？誰會借錢給一個沒有身分證的人，那所謂的我們跟希臘來相比，希臘至少還有國際貨幣基金，希臘它至少還有歐盟，那請問臺灣是不是等到我們真的，政府要破產了，那誰要借給我們，難道我們又要卑躬屈膝的說我們承認 92 共識，所以中國把我們全部都吃下來嗎？難道我們只求溫飽不認同國家嗎？ 我覺得這個不是說，我們過去，大家都知道，連馬政府都說年金不改革，臺灣的基金會破產，那麼過去的執政黨開了 100 多次的所謂的座談會只不過是把各地方政府的人事制針對公務員、軍公教各個體制來做個說明，閉門造車然後自己發現不可行，因此你們既然已經開了 100 多場的座談會，為什現在一事無成，為什麼現在我們要變成大刀破斧來對年金改革這個議題立刻來召開國是會議，因為就是它的改革是刻不容緩，我們今天不能說基金破產只是一個假議題，那如果它真的破產了呢？難道又是用國家的挹注來救基金嗎，那國家的挹注如果又破產了呢難道我們會變成一個世界的孤兒嗎，因此基金破產我們認為是一個高風險，我們必須要去做預防性的措施，而不是像癌症一樣，為什麼大家都說預防勝於治療，難道我們要等它病發了，然後再花大錢來把它切除嗎？我相信不是，因此年金改革我認為是刻不容緩，謝謝。

二、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戴宏怡總經理

剛剛休息的時候跟部長聊了一下，我們政府好像是要追隨先進國家，就是歐美的這些國家來提高勞工的待遇，減少他們的工時，提高整個社會的幸福感，可是臺灣有沒有這個條件來追隨這些國家，臺灣面臨的是一個在對岸把你視同同一國，一心要把你納入它的管轄以內，而且它的紅色供應鏈很有針對性的在對我們挖角，在對我們併購，那在這種前提下臺灣沒有任何資源，我們應該跟歐美國家學習嗎？還是我們應該自己要有一個獨創的價值觀，我們要提高我們產業的競爭力，而這個產業的競爭力最重要的，我們根據過去的事實，不在服務業而是在製造業，製造業是我們國家創匯最大的一個基礎，所以我在此要呼籲，我們的所有政策要照顧製造業，當然我剛剛提到的很多的服務業，很多的小型企業它們是這些製造業的衛星體系，它們也要照顧，其實我個人覺得，我這個行業，我是做魔鬼氈黏扣帶，已經從 16 家關到剩下 2 家，我們還活著而且做的很好，我在越南有一個工廠，九年前它開始設立，但是九年前到現在臺灣的營業額用人數還有獲利，獲利就是繳交政府稅收都在提高，好的企業我們就這樣幹，那我們自己的政府，我們的行政立法司法監察，還有我們企業界的老闆，你的能力夠好嗎？你已經達到 100 分了嗎？我認為我們所有的人，包含我剛剛念到那些所有的機構，包含軍公教還有勞工，我們不應該寄望任何政策給你的小確幸，我們要自己創造自己的價值，每一個人都回去檢討你能不能創造更大的價值，而不是在這邊爭奪少許的利益，報告完畢。

三、臺東縣政府陳金虎副縣長

我第三次發言，時間實在是不夠，所以我只講一個態度還有方向，剛剛前一位前輩講的，在企業你可以這樣對待員工嗎？你可以嗎？台積電張忠謀如果用這種方式對待你的員工，告訴你，你的退休準備金會倒，你想想這個企業可以在臺灣或是這個世界上立足嗎？絕對做不到的，大家想說都要倒了我做這個幹嘛？哪需要做，不用拼，先把本穩住就好了，不然就搶，你要做這種事，不需要做這種事，剛剛說的沒有錯，環境惡劣我們也是想辦法要賺錢，一個家庭如果說 10 年後它會倒掉，這個家庭無法生活，要怎麼辦？大家就開始拚，找工作做生意想辦法賺錢，我們現在不是都要這麼做，這是一個常理嘛，為什麼今天變成這樣，抱歉，會倒喔！把你砍掉，這都不是這種做法的，我非常不同意這種做法，國民所得你如果可以訂指標，多出來的就表示我們的稅收會增加，然後你訂一定的指數分配，大家看到一個目標值在那邊，喔，兩萬五的時候我可以補到我的退休金，三萬的時候還可以加發，大家要拚嗎？一定會拚！你為什麼要說倒閉倒閉，我覺得很不需要就是這點，我希望等一下的結論裡面，不要再用那種會倒閉的立場來看這個問題，不要用悲觀的方式來看問題，正面積極，要怎麼把指標訂出來，達到那個目標甚至跟你加薪嘛，我們的企業不都是這樣，你的業績做到什麼程

度，我給你獎金，企業不是都這樣，張忠謀的錢賺太多，分給員工，你企業不是大家都看的到嗎，做的好的人都這樣做，為什麼政府要變這樣，所以我建議先凍結然後訂指標，經濟策略訂出來，指標達到給你增加或者保持原狀，指標如果做不到，抱歉，一層一層下來，你訂一個指標在那邊，你都沒在激勵人心，只是一昧用打的方式，我非常不同意的是不斷用打擊方式，來傷害這一些很努力的人，國家要靠這一群人來拚，為什麼要做到這種地步，我堅決反對，一定要訂定經濟策略，訂指標，如果有，獎勵，做不到，你就直接下來。讓大家去拚嘛，以上我的建議。

四、敦化國中吳忠泰老師

87 年 12 月馬英九擔任臺北市長，一直到他卸任，八年之間總共開了 40 幾次的退撫基金建議會，他沒有一次到場，所以天可憐見，他上任的時候必須要對退撫基金，包括對退休基金做一個改革，我講的是說政治人物政黨必須要很謙卑的對待這個問題，不要叫人民直接承認現況就是如此，我們只能來善後，要記住曾經你有機會來注意到他的嚴重性，注意到他在崩盤當中的時候，你沒有做，到最後你有機會當總統的時候，你必須要做，結果還是沒有做成，我們今天所要做的事情所要改革的事情，都是因為前面政治人物漫不經心，文官得過且過，10 年來我總共推動了兩次的退撫基金的作用法跟組織法同時的推動修正，為什麼我一個人民團體也好，一個個人也好，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該負責任的人不負責，退撫基金監理委員裡面人數最多的是誰？公務人員協會的代表，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周圍大部分都是公務人員，結果這次在改革當中罵最兇的是誰？公務人員，我的意思是說公務人員要謙卑一點，政治人物要謙卑一點，曾經你在事務官的時候都有機會，連我們的勞動基金不是也是公務人員在管嗎？怎麼會變成公務人員出來講話的時候，好像變成這個政府跟我無關，這個國家跟我無關，我們都有關，所以我們是最早承認基金再這樣下去是不行的，我們認為破產一方面是數學但是一方面也是可能壓迫過來的危機，所以一定要解決，我從來也不認為所謂的 7%、8%是可能的，但是改造一定是必要的，這種沒有辦法苛責，沒有獎勵機制的基金是沒有效的，我們可以預測未來 10 年，假設不改還是 2%到 3%，還是有人認為還可以吧！ 因為國際上優秀的基金是沒有什麼最後支付責任的，但是優秀的自然會浮出來，我們現在又希望優秀又希望專業化，我們又覺得還是要有最後支付責任，最後支付責任到了最後一任政府的時候它一定負責幫你打折。所以請大家破除迷思，追究責任，過去十年負責這個法令的為什麼從來沒有提出整套的東西，反而是讓民間團體去拜託立委來提出，不用追究責任人民怎麼會服氣這個改革是全面的呢？是有究責的呢？馬英九真的是在，真的是在將功贖罪，只是他沒有機會贖成而已，我提醒很多人曾經是有機會來在中間就救起來的，所以政黨政治人物公務人員連我們自己都要謙卑。

五、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

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午安，我想一個制度的設計或者執行應該考慮到它的簡單有效合理跟可行四個層面，大家都知道我們的一個年金的制度非常複雜，但是這一次由現在的一個方案，各位在手冊裡面所看到的方案，它有更簡單嗎？它更複雜，這樣的一個更複雜我相信在座的，我不知道說你真的讀懂那個方案的人有多少，送到立法院去做處理會是什麼樣的情況，我就舉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因為時間實在不多，我們都知道以公務人員來講，這一次的一個最主要的問題是退撫基金的問題，對不對，公保它是一個健全的，一個健全的公司跟一個有問題的公司，各位我現在看到的方案是把公保的錢要跟退撫的錢把它混在一起，這樣子的一個改革方式合理嗎？

我們看本來政府的一個備案這邊有提到，就是公教人員的退休金跟養老給付是分立的，暫不調整，本來是暫不調整，但是今天我們所看到的它是把它混雜在一起的，那它的一個複雜度就提高，另外如果以公平性來講，各位新進的老師，這些年輕一代，我們剛剛很多前輩都在講，我們要照顧這些年輕的後輩，但是其實我們這樣子看，如果把公保的部分加到這個退撫加在一起，然後設置一個天花板，最後沒有達到這個天花板要砍是砍哪裡？它是砍退撫，它把原本公保健全的基金拉進來，它等於相對的讓我們這些年輕的的夥伴不斷的繳費，結果到最後他受傷最大，損失最大，這樣子公平合理嗎？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是後續我們要去檢討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我相信所有的公教人員針對這樣的一個制度應該都認為特別有問題，特別是年輕的夥伴。

各位真的要去試想這樣的一個情況，還有一個部分，我想整體，我剛剛講的，一個合理性，如果說以現在這樣的一個制度我們是希望說創造這些年輕人以後他是領的到的，結果我們的備案裡面公布說 132 年還可能會再破產，如果我今天是一個剛進，我最近就接到很多年輕的公教夥伴跟我講，132 年我還在職，那現在政府要做這樣的一個改革，結果他改革完之後我還在職的時候我就已經領不到錢了，那請教各位如果你是新進的老師，你是這些年輕的夥伴，你會怎麼來做處理，所以我想整體政府的一個對這整個財政，整個一個後續的透明度應該要讓這些年輕人了解，至少要讓他們對這次的改革是有信心的，他完全不了解怎麼會對.....

六、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楊曉文會員

我本身是財務精算的背景，我對於評估這件事我覺得非常重要，那我覺得很多制度有些時候在它一開始設立的時候，它就立下了一個錯誤的開始，我想改革就是會讓大家付出很大的一個成本，我是支持年金這種 PATTERN 對於退休規劃的正確的現金流，但是我們過去很多在年金化的一個制度的時候，我們都忽略掉長壽風險，比如說之前公教退撫一次領的時候改成年金化，它並不是因為要確保大家每年都有錢領，它是要去解決一次領的現金流對政府

的問題而改成分期領，所以它忽略了後面的長壽風險，那勞保年金在實施的時候，也是類似的問題，它也忽略了長壽風險，所以當初的費率就是非常的不適足，所以當初的問題沒有去因應，就建下了後續這些，制度一實施之後基金馬上就不適足，那當然我們是可以提高保費，可是這個付出的社會成本實在很高，所以我是建議說我們這次大家也非常的努力用心，不管是政府人民都一直去尋求一個改革的方案，可是我們對於現在的改革方案，我還是強調一個評估的機制，也就是說這些改革的效果透明度跟結果跟改革的幅度跟影響性，一定要讓軍公教跟勞工朋友都能夠知道，否則我相信大家如果知道它的影響性，都會比較明理的去看待這次改革，可是如果看不到這件事的效果，大家都抱著不確定很保留在猜測的一個結果，我想對改革的過程都是沒有幫助的，所以我還是強調一個就是，我覺得評估的結果透明公開是很重要的，以上是我的結論，謝謝。

七、民主進步黨阮昭雄發言人

謝謝兩位共同主席，各位先進，這個可能是我在歷史的國是會議當中最後一次發言，所以我談談我個人的一點感想，其實我面對今天的這個會議我抱持著一個非常健康，而且非常樂觀的態度，為什麼？我認為這個溝通早就要開始，那在從過去不管是籌備會議或者分區會議，我覺得非常可惜的是我們很多正確的訊息並沒有出來，包括政府的相關單位並沒有正式的版本出來之前，其實 LINE、臉書都有很多的謠傳，那會說為什麼不早點版本出來，如果版本出來的話我們在分區會議或是籌備會議所談的東西其實就沒有任何意義了，然後在國是會議當中政府非常負責任的將版本提出來，就是希望大家可以聚焦來討論，我覺得今天基本上達到了及格的分數，就如同版本推出來的時候，有人打 30 分，有人打 75 分，甚至有人打 80 分，不管它幾分它總不是 100 分，雖然沒有到 100 分但是我認為它透過這樣民主程序的過程，可以將它往 100 分來邁進，這是我們共同的任務，所以我認為這個是有意義的是健康的。

剛剛有幾位先進特別提到說在開源的部分，其實大家不見得要那麼悲觀，其實我贊成，但是我認為在這部分不能單靠一把劍就可以把所有東西給完成了，安倍晉三有三把劍，我們也可以有兩把劍三把劍四把劍，這把劍包括說我們對於年金改革的部分或許我們比較保守，我們透過多繳延後付或者是領少的等等方式來做處理，但是不表示我們就不發展經濟，我們剛剛提到總統府宣示未來五到十年要做一個機動的檢討跟調整，我認為有其必要，應該要做一個動態的調整，假設今天臺灣的經濟又回到過去如此發展的過程，或許我們的負擔就可以少一點，我認為這個固定檢討的機制是必須要存在的，然而在這個過程當中，一個健康公民社會的對話，我覺得有必要，剛才我們吳老師特別提到過去的一些政治人物沒辦法做的，現在政府要做當然會有很多的困擾，我身為執政黨的一員，坦白講我們到市井小民當中都有很多人跟我抱怨，有些抱怨我也接受，但是我認為在這當下當中如果我們不立即改革我們的後代子孫或我們當下這一代，我們就對不起前面的那一代跟我們的下一代，所以我們提到的世

代互助概念就是由此而來。以上謝謝。

八、民國黨謝瓊竹專員

大家好，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澄清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說剛剛有人講到基金有賺有賠，所以這個東西有很大的風險，我們不能夠要求政府一定要給我們賺錢，那我就想問一下，基金是我們平常這個有賺有賠的基金是我們自己選擇自己去買的，那政府的基金是政府在投資操作，我們並沒有去，我們並沒有辦法選擇，所以除非政府能夠給我們這樣的一個平台，自選投資平台，那我們再來談。第二點就是關於到底要要負最終支付責任這件事情，我想我們大家來回憶一下，金融海嘯是怎麼發生的，就是因為美國政府當時沒有救雷曼兄弟，雷曼兄弟的投資人是誰，有錢人，不是你也不是我，有錢人它都要救，為什麼，你不救就造成金融海嘯，所以不要再講不負最終支付責任這種話，所以這種，包括臺灣本身過去也救過好幾家保險公司，那何況是政府的年金，當然一定要負最終支付責任。

但是另外一方面來說，剛才也提到我們是一個處於一種危險狀態的國家，確實沒有錯，所以我們沒有權利不去做一個危險這樣子的一個，未來可能會發生危險的這種評估，所以我們應該要學習的不是像北歐的這些國家，而是我們近鄰的新加坡，它就是常常的，它從來不會有這種財政赤字，因為它永遠都在擔心它的未來，所以我們民國黨主張，在第二層的職業退休金應該要改成確定提撥制，但是這個第一層呢，因為確定提撥制它是提完了就沒有了，所以兩個相互配合，第一層應該要用確定給付制，同時政府一定要負最終支付責任，那這個確定提撥制有什麼好處呢，其實像新加坡的政府投資公司，它就是一個採用確定提撥制，然後去做各種各樣的投資，非常成功的一個案例，當然這些案例非常非常的多，好像全世界很多都有這種，像剛剛有李桐豪委員，它剛剛講到說大家一直在擔心用這種把這個錢全部都繳進去，那我們會不會風險很大，其實剛剛說的沒錯，我們政府來發 5%的擔保債券，你肯定可以有 5%的收入，政府一定要還給我們，這些都是金融操作的問題，要請問的是金融專家...

九、393 公民平臺/社團法人燃點公民平臺蔡致中理事長

燃點公民平臺在這地方，做最後三點政策的建議，那我們這個三點是期望年金改革辦公室，第一個拿出專業，第二個拿出勇氣，第三個拿出前瞻性的眼光，拿出專業的部分，這次會引起非常大的爭議，中間一個很大的關鍵是因為我們真的不知道這個基金，雖然透明化了，但是這個所有提出來的這個方案，我相信即使是我們這個房間裡面的專家，我們也不知道這個方案真正的財政的影響是怎樣？不知道這個方案對我們經濟的影響是怎樣？不知道這個方案對我們每一個人的影響是怎樣？ 那我們期望年金改革辦公室能夠提出具體的精算報告，在精算的基礎上跟所有的社會大眾溝通，告訴我們這是個可行可久的方案，那第二個我們也期

望年金改革辦公室拿出勇氣，剛才我前面兩次的發言一直都在說這個我們現在基金最重要的問題是失血，我們必須要把這個失血的部分堵住，要所有的這些 BENEFIT 的部分必須要少拿，我也提出來，希望早一點快速的，加速的將所得替代率降到 60%，還有在這個 15 年的年資的計算的部分，需要，現在新的方案是需要 10 年，那個時間太長，希望把這個用 15 年薪資計算的基礎加速，這是第二個，要推動這兩個 60%跟加速 15 年的部分，需要年金改革辦公室或者是蔡總統提出更大的勇氣，第三個要拿出前瞻性的眼光，剛才我們在會議裡面大家都提到行政法人化，那我們也提到未來的年金的監督機構，必須要機構化，必須要正式化，那行政法人化其實不是一個不可能的事情，我們如果能夠引進國際，剛才在講這個新加坡的制度，如果我們真的能夠引進一個國際的基金管理機制，我們的有限的基金它的表現一定有機會會比這個地方要提升。我們現在用七萬塊薪水的公務員去管兩兆六，這是完全不合理，不對等的，如果我們能用這樣新的制度，大家仔細的，從，仔細去研究不管是美國或者是新加坡或是香港，類似的退休基金的國際的這個管理機制，我們能夠請到國際級的專家來幫我們，我們最終的目標當然是能夠請到巴菲特來幫我們操盤，如果那一天達到的話，其實我們現在所擔心的基金問題呢是可以解決的，以上三點建議，謝謝大家。

十、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葉長明監事長

我是第三次發言，我簡單的，因為三分鐘有限，政府一直強調潛藏負債 17 兆，這根本是錯的，因為社會保險裡面的潛藏負債是算了 9 兆多，那實際上根據公共債務法裡面規定，這不能列入政府的債務，還有 5 兆多是舊制的，恩給制的公務人員退休金，舊制的，那這個要收支並列的來考量，未來 40 年政府稅收可以超過 100 兆，那你 5 兆多算是什麼玩意兒，再來新制的這一部分，它說 2 兆多，這也是跟第一項是一樣的都是類似社會保險的性質，這根本也不是值得拿出來亂講的，第二點就是它一直講基金會破產，因為基金根本就設計就不是一個自給自足的單位嘛，基金的設置政府就是要負補貼的責任嘛，所以不只政府負最後保證責任，怎麼把那個 DC 的精神拿到 DB 來，你有種就把它 DB 改成 DC 嘛，剛才很多位都是一直強調說你為什麼不敢做 DC 呢？然後一直用 DC 來強調基金會破產，還有第三點因為現在的改革方案說勞保可以延後 9 年才破產，然後公務人員延後 13 年，那這個自己講的，它怎麼可以講說，蔡總統講說這一次改革，可以一個世代 30 年財務沒有問題，這不是說謊嗎？所以完全是招搖撞騙的這種作法，還有再舉一個，它一直講說 18%補貼一年就 800 多億，這七八年來都是 600 多億，他們臺灣銀行要付的利息，長期的這利率的利息都算在裡面，變成 800 多億，600 多億變成 800 多億，一直在那邊宣揚，讓人製造緊張，因為它七八年來都是固定在 600 多億，政府也是在造謠，這一點，再來就是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提出來要從 95 降到 60，那裡面又提到又是錯誤的，它說 60%事實上還原到實質薪資是 70.8%，那這完全是最低階層的人才有這樣子，本俸加一倍是實質薪資的 110%，可是中階跟高階的主管只有六七成，那個本俸加

一倍只有六七成，它怎麼不講這個，而且占大多數是中高階的主管，它不講，而是一直在講，一下子講要砍，從 90%，我也沒拿到 90%，95%是最近退休的上限耶。我們也沒拿到 95%的本俸加一倍的，尤其當主管的那更慘...

十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何語常務理事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吉祥，我是從勞工到自己出來創業滿 40 年，我擔心的是經濟發展，我們三年來外人來台投資，每年不超過 50 億，比泰國的 108 億，比馬來西亞的 111 億，比越南的 119 億，比印尼的 158 億，比韓國的 209 億還少，敬陪亞洲末座，現在回來投資的只有台商跟華商，完全沒有一個外國人來臺灣投資製造業，製造業完全沒有一家願意來，所以我們擔心的是臺灣的經濟真的，去年外人來投資的只成長 0.9%，臺灣的廠商申請對外投資的高達 81.8%，表示產業開始一直外移，剛剛王立委講到說原來勞動部告訴我們舊制的勞退金短差 1,900 多億，去年三月底我們已經補了 900 多億，他剛才說還剩 100 億，法律規定今年的三月底會再補進去，很多地方的勞動局都希望我們每年完成 20%的撥補金額，我想企業界一定會遵照法律的規定把它完成。

另外我在這裡建議軍公教 18%的存款利率不應該用這個公式，應該要以漸進式的改革 9 年每年降低 2%的方式降到零，或者用 6 年每年降低 3%至零，以免衝擊太大，讓受改革者傷害太深，第三我建議完成全國年金特別法的規劃，把各種年金整合立法來規範整個國家年金制度，第四各位都知道，我們的 GDP 只有 22,288 元，比韓國 27,800 還少，比日本的 32,600 還低，比香港的 42,600 還低，比新加坡的 52,888 還低，為什麼我們在金融海嘯以前，我們比韓國高 2,000 多元，今天我們為什麼比人家落後 5,000、6,000 塊，我們要思考如果一直在加重資方的成本，將這個產業會奄奄一息，很多中小企業將會倒閉離開，所以我們建議還是漸進式改革，我們希望年金的費率從 0.3%到 0.375%，這個區塊漸進改革慢慢來增加，讓企業界有喘息的空間，希望你們過幾年看看我今天講的話會不會實現，到時候我們再來印證看看，好不好，謝謝。

十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羅德水研究員

主席各位先進，我覺得這次的年金改革有三個很大的問題在公教人員的部分，第一點我覺得政府責任沒有釐清，所謂的政府責任，對過去來講所謂的政府責任有幾個，第一個在於政府對於操作基金的，這樣子的責任，第二個責任就是提撥不足的責任，我覺得這些責任必須釐清，這些責任如果不釐清其實就已經違反的基金改革的宗旨，基金改革要有世代正義，要世代公平，結果等於把前一代的基金操作，基金提撥不足的責任全部轉嫁給年輕人，這樣怎麼好意思說我們年金改革會達成什麼落實世代公平呢？這是搶下一代的人的錢，所以必須

先釐清過去的政府責任，這是第一政府責任，第二個政府責任是什麼，根據第一個政府責任，第二個政府責任就是未來這個節省下來的基金，砍下來的替代率所節省下來的經費，在公教的部分必須全部挹注退撫基金，全部挹注退撫基金，包括地方政府，我們也支持編列特別預算去補勞保基金，這個改革才有可能重新開始，這是第一個大的問題，第二個大的問題，是什麼問題，是這次的年金改革非常的複雜，異常複雜，它是怎麼複雜法，首先這個改革它設定替代率的天花板，替代率的天花板還是浮動的，每一年都不一樣，每一個人都不一樣，你年資不一樣，替代率、天花板都不一樣，然後設定好天花板以後再去算你的退休所得，再去除以現在的繳費本俸 2 倍，如果高於替代率天花板全部都是要砍掉，所以會處於一個變動狀態，我覺得我國的年金制度，目前就 13 種制度已經複雜到不行，在年金改革的時候我們還用最複雜的方式去改革，我覺得請主事者設計出一套比較公平簡單可行，人民能夠懂得，我不相信這個制度有多少人能懂，我問了非常多的人都說錯，都理解錯誤，這是第二個問題，所以我們的主張是這個替代率的天花板，不應該要有，我再強調一次，受僱者你有多少的工作年資就應該累積多少的替代率，而不是先去設一個天花板再來砍，這樣會造成長年資的不公，第三個就是教育，公教人員的部分，未來要實施公保年金化，這個一定會排擠退撫的月退休金，我覺得形成另一種形式的不公平，現階段不宜實施，以上謝謝。

十三、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王儷玲教授

其實今天下午聽了很多大家的發言，心裡感觸很多，不過我想大家都是很希望年金改革能夠繼續往前走，因為大家都贊成年金改革，那我希望這次的政府，因為我其實是不分政黨，我是來自學術界的，那我覺得我想為下一代的年輕人做一點事情，這是我參與年金改革的最大熱忱跟決心，因為今天早上副總統有特別提出來，這次的年金改革是走出一小步，我們把該走的部分走出來，讓制度架構跟未來要走的方向是正確的，這個我們非常認同，可是我們還要持續改善它，所以我覺得如果這次的政府給歷史上最大最大的一個，歷史上面的一個好處，就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專設的國家年金改革制度統籌單位，在這個單位其實我們可以去看看美國跟日本，只要是確定社會給付制的社會保險，他們其實是有常設的精算人員，常設的財務專職人員，還有常設的未來制度改革方向的這樣的行政人員，那這個單位要變成常設我們才會變成是不分藍綠長期工程可以繼續走下去，因為我們可以照這個藍圖往前走，那在這個規劃當中我可以提供很多國外的經驗給大家。

在精算部的部分，因為臺灣的人口老化太快了，所以未來會有很多人口快速老化，年輕人需要負擔非常非常大的成本，我們經濟也會受影響，其實人口跟經濟是一起的，經濟成長，人口會影響經濟成長，我們經濟成長才會造成整個投資報酬率增加，然後國家才會進一步，才會有更大的成長，年輕人才會有希望，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常設單位可以變成是國家的單位，有遠見的統籌單位，再來財務部的部分它是很重要，持續的把具體改善的東西追蹤完成，因

為我們今天只做了一個小步的改善，這是動態應該調整的，所以不管藍綠，那一個政黨未來在這個職務當中，都必須要對年金改革繼續負責，這是一個法治的部分，我覺得這應該完成，最後就是統籌的部分，它必須要建立基礎年金，還有我們所謂的樓地板，還有所謂的這個職業別之間的所得替代率的差距，這個其實是未來很重要的工程，我們已經凝聚到這裡有這麼多好的方案我們希望這些東西以後不需要再重講一次，我最後還要替年輕人再講一下，這一次的改革方案對年輕人的成本太大了，我們逐漸提高保費，逐漸下降所得替代率，年輕人在這次的方案中是最大的輸家，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替年輕人做一個更好的改革方案...

十四、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任睦杉秘書長

不好意思我沒辦法放棄，因為我放棄了我覺得這一輩子對不起我自己，今天我在座各位我很沉痛的講一句話，我記得我們年輕的時候，小時候書本上面說我們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但是要靠自己，沒有人說要照顧我們一輩子，但是現在的教育告訴我們，年輕人我們要照顧你，這次改革是為了你，抱歉，我真的反對，是為了下一代，下一代要靠自己，我們年輕就是這樣靠自己，我覺得我們今天，什麼樣叫改革，改革是要照顧弱勢，怎麼會去照顧下一代呢，各位臺灣今天有今天，我們今天能夠坐在這裡，是誰把臺灣這個奇蹟創造出來的，是當年早期的軍公教，當年早期的軍公教一個月只有兩三百塊，勞工兩三千塊，那時候誰要嫁給軍公教，我可以告訴各位男孩子要幹軍公教的，幾乎老婆娶不到，你告訴人家你老公是軍公教，人家，啊，軍公教一個月只有兩三百塊，真的是很可憐，臺灣有今天是當年他們創造出來的，而且這些人現在是最弱勢的，這些 70 歲以上的這些人，一個月領不到兩萬五，我覺得我們改革是要把現有的人，你領高薪的你就吃虧一點稍微砍一點，對不對，把這些錢拿去照顧那些不到兩萬五的，最弱勢的，我請問各位，他們還能領幾年，你現在就告訴這些年輕人，我現在改革這些錢將來就要留給你，就像我們今天養小孩也是一樣，各位在這邊有很多老師，我們要怎樣教育下一代，你要讓他知道你要靠自己，未來是要靠你自己，怎麼會靠我們，我們把我砍下來的東西將來都要留給你，就像我們今天父母努力的去賺錢，告訴小孩，來來來，這些錢將來都留給你，將來這個小孩會怎麼辦，大家看到電視，很多這種小孩將來都變成什麼樣子，我不想講那麼多，但是大家電視都看過了，這麼多例子，但我必須很沉痛的講，我們改革真的不是為了下一代，是為弱勢，另外改革的趨勢已經確定了，不會再改不會走回頭路了，不管怎麼樣，我覺得改革既然已經定型了，已經確定了，但是不要忘了今年，我覺得改革歸改革，但是今年一定要加薪，我希望軍公教能夠大幅的加薪，因為你不加薪，我說一句實在話，我們私人企業沒有辦法去跟老闆談加薪，到最後變成通縮，大家都不願意消費，你這次改革以後，軍公教其實，這個消費的主力是靠軍公教，如果他們都不消費，大家都不消費就是通縮，這個經濟將來是更恐怖的，所以說改革完以後一定要大幅加薪，我們私人企業才有辦法跟上，如果大家都不加薪，成本不上升，我跟你講，臺灣絕對是經濟絕對是一年

比一年走下坡，謝謝。

勞動部郭芳煜部長

先休息 30 分鐘，讓大家喘口氣，然後休息一下，活動活動，然後我們再來討論，謝謝各位，謝謝。各位代表等一下我們要請邵教授來幫我們做報告，所以這一個階段的討論我就麻煩邵教授來主持了，好，謝謝。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邵靄如教授

各位委員，很感謝今天參與了很長的一段時間，現在的狀況是就是說剛才拿到整個這個會議的資料，內容非常的，這個是非常的多，我想目前的情形是這樣子，我們現在在這個場次之中呢，我們會把所有從今天早上呢包含剛才的時間，各位委員發言的內容做了一個彙整，那彙整之後還沒辦法，就是說整理出哪一部分的發言大概次數怎麼樣的狀況，在全部走完整個內容的檢視之後，如果各位委員對於發言的內容覺得就是說還不夠清楚，或是沒有充分表達的話，那等一下我們已經安排了第三次的發言的機會，那您在這一次的發言，第三次的，第三次嘛，喔，第四次，第四次的發言呢就會納入整個的會議之中，等一下到分組報告結束之後呢，我們再整併到今天的整個總結報告裏頭去，所以呢，我想先跟各位委員說一下，就是說，今天我們第二分組有 46 位代表參加，登記發言的有 75 個人次，實際發言的有 70 個人次，我們這個場次主要的議題有兩個，一個就是基金管理，一個就是財源，這個資料已經都拿到了，我想我們就分別就基金管理跟財源，各位發言的內容等一下我想我應該不用逐字去念，請各位檢視一下是不是有遺漏掉，你今天發言的主要的重點，如果有的話我們等一下就等整個的 *PowerPoint* 完全報告完之後，然後請各位再按照等一下的發言順序再補充你的意見，第一個部分在基金管理上面，首先就是我們整理了第一點，在基金投資應用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整理出，就是說，哪一位發言的人名括號在後頭，所以請各位先主要看一下，就是也沒有辦法這麼短的時間內整理出來，因為確實有些意見確實是大家相對高度共識，譬如說在基金的績效的提升，專業的管理，這個應該是大家高度都共識，但有一些，確實是意見非常的分歧，譬如包括在職業退休金的部分，未來是要往 DB 呢，還是往 DC 呢，這是兩個完全截然不同的制度，還有包括是不是採取足額提撥的方式，還是就是說未來政府它的撥補的責任的部分，確實有很多分歧的看法，所以我請各位委員先看一下這個部分是不是符合您剛才發言的內容，如果有意見的話請你就做個記錄，等一下我們請你發言的時候，不用不用，還往下走，這個是資金管理，然後是不是大致上可以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往下走第二頁，基金管理的第二頁，基金管理大概就是這兩頁，在基金管理的投資應用部分，大概就是這兩頁。

等一下，我們會有再逐漸出現，所以就是說你先看一下，然後等一下會逐漸的在不同頁次中呈現，好，如果沒問題的話我們就看第二個目次，就是建立基金績效的獎勵機制，也請各位委員逐一的看一下，這個大概就一頁有關基金績效的獎勵機制，也請委員記得做一些摘錄，如果說你覺得還有需要做更多的表達的話，好，如果沒有什麼特殊的狀況的話，我們就往第三個頁次是有關基金管理的組織定位，包括剛才提到的很多行政法人的種種建議，這個部分總共摘要成六點，好，如果也沒有什麼特別狀況的話我們就往下一頁看，第四個目次是增加利害關係人的參與，這個部分我們摘要成四點，好，如果不在於剛才一二三四的四個目次裏頭的，我們通通整理在第五大類就是其他，我們現在看其他。其他的大概就是您現在所看到的這幾點，總共整理成七點

以上是有關基金的投資，那接下來我們看財源的部分

第二大項財源的部分，首先我們看到的是費率的調整部分，那有按照軍公教人員還有按照勞工，最後第三個，等一下還有一頁是其他，我們先看前面這一頁，公教人員的部分有兩點，然後勞工的部分有六點，

我們來看第二大頁次，就是有關分攤比例，保費的分攤比例，那麼總共有三點，接下來我們往第三頁次看，政府的財源挹注，在公教人員部分有兩點，然後呢勞保勞工退休金制度這個地方四點，其他的部分等一下下一頁還有另外的四點，好我們看下一頁，好，那我們接下來看第四個目次，就是財務的處理方式，接下來我們看其他，以上就是今天早上，這個目前剛才年改辦公室整理出來的一些各位發言的重點內容，或許也有疏漏之處，因為畢竟時間很緊湊，在 30 分鐘之內要把兩場的發言都做完整理，確實是時間上是比較趕一點，那因此就是說，我們，我想各位委員都看過了，也大概都知道你早上跟上一場發言的內容是不是都被充分的表達出來，如果就是說不夠完整，甚至還有其他意見的話，那我們現在就開放第四次的發言，希望你能夠掌握這一次機會，我們到時候能夠把我們這一組的意見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整理，謝謝各位。

司儀

以下繼續進行第三時段第四輪的分組會議。

一、民進黨立法院黨團葉宜津立法委員

謝謝各位，今天最後我還是要講年金改革勢在必行，但是這個制度還有許多需要我們大家努力的地方，比如說私校的老師，同樣負起，擔負起教育的責任，私校老師付出的其實比公立學校的老師還更辛苦，但是私校老師的退休金提撥，私校老師的所得替代率大概只有三成左右，三成左右，到今天為止都是這樣，這一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在年金改革裡面做改善，其實我們不敢給他們任何的保證，我要強調這一點是說，其實我希望各位不要只有顧慮到自

己本身，我們希望這個制度是讓我們這個社會這個國家能夠負擔的起，而大家更加的和諧，然後一起來努力，所以如果你永遠只有想到自己的利益，那當然就像我在今天一開始所講的，一定都會有所不滿，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可能要減一些，但是這個減一些請大家能夠體恤，這是因為國家財政，這是因為整個少子化，我們的稅收減少，我們的收入減少，我們所有的東西都減少的情況下，我們的年金不得已只好減少，我們希望大家能夠體諒這一點，然後把這個制度改到在可以忍受但是可以繼續下去的情況下來做改善，來繼續的運作下去，我相信軍公教的朋友都可以有這樣的體認，絕大部分的人是可以認同這樣的改善的，謝謝。

二、考試院楊雅惠考試委員

謝謝，針對我們的總結報告，我認為我所看到的總結報告有分類但是沒有整合，就是大家的意見一點一點寫下來，但是大家的意見也許是不同的，或者是有些是多數意，有些是少數意見，或者你用甲方案就不能用乙方案，可是在這邊因為時間的限制沒有辦法整合，也沒有很清楚的分出什麼是共識，什麼是多數，什麼是少數，所以我就在思考怎麼樣呈現，包括說我們今天，我們開的會之後，我們的總結報告給外界我們的定位是什麼，是不是我們就是決議了，以後就這樣做，應該也不是，所以因為我們涉及到要修改一些法規，那麼如果公的部分會到考試院，如果教的部分可能到行政院的教育部，軍的到國防部，工的到勞動部等等的，其實後面還有一些行政程序要做，所以，還有我們考試院是合議制，最後的決議不會跟這個一模一樣，所以我會建議，今天就是把大家的意見呈現出來，可是在報告的時候不是說我們大家每一點都有共識，因為如果是要整合的話，舉一個例子來說，在我前面報告已經有提到，如果是未來機制調整，我本來已經列了甲乙丙，那麼在座還有人提到可能還有丁，還有戊，其實都要整合起來，這才叫做一個完整的報告。我不曉得會後可不可以再做，因為時間太短，所以這是我主要的一個建議，就是我們要呈現上怎麼樣呈現。但是我當然也期許說我們開完這個會之後，大家都很寶貴的意見都出來，但是，是不是我們的年金改革辦公室能夠把大家的意見，把它做一個整理，不是大家意見都出來了很多意見，但是其實大家有些在機制上談出了原則，有的在一些作法上已經有談了，像短期措施，到底包括年金裡面，這個提到說要修什麼法令...都有談到，所以可行的，是不是現在那就趕快做，如果是長期的，是把它做一個整理出幾個方向，幾個方向，以上幾個建議，謝謝。

三、綠黨高雄黨部鄧宇佑執行委員

非常同意剛剛委員的發言，就是我們現在整個討論的過程是非常沒有聚焦的，而且意見是非常分歧，所以銜接目前社會討論的狀況是不足的，而且需要再更進一步的再去提升，剛剛我們提到幾點意見好像發言那個，最後報告裡面沒有提到，我們在這邊重申一下，第一就

是針對要提高法定費率，一定要減少職業工會納保者的負擔，就是要，對不起，就是要強制五人以下的納保，所以才有辦法去照顧到說現在已經負擔 6 成的職業工人他們可能會加重更重的部分，第二就是我們綠黨堅決反對去修正這個保費的分擔比例，因為在現在調整提撥率的前提下，其實年輕一代的負擔已經一直在增加了，其實對世代的公平來講我們為數不多的可支配所得一直在下降，那我們當然可以同意去繳多一點但是如果還要再調整資方在這一方面的分配的話，我們會非常有意見，所以因此我們這邊希望的意見是說要去維護現在 7:1:2 的這個比例，還有一點就是說，在這一次的這整個職業別的年金討論後希望盡快進去基礎年金的議程討論，因為只有這樣子才能對真正社會中最弱勢，沒有被納入不管是勞保還是公保等等這些年金保障的族群，包括婦女包括無業者等等，他們才有真正一個有尊嚴的老年生活。那我們對於今天整個小組會議的討論，其實它，我們覺得它其實已經淪為整個資方還有政府它在分攤比例還有勞保費率下面的討價還價大會，我們在此是非常失望，我們希望更多的討論，能夠集中在對於老年生活的保障，謝謝。

四、親民黨李桐豪前立委

謝謝各位因為只有兩分鐘的時間，我先就剛剛的報告中提出一些看法，第一個有關基金用於長照是不是有好的效益這一點我是有一點點疑慮，第二個就是有關基金的合併，這裡面要釐清軍公教勞保的合併跟職業年金是完全不同的事情，這不能隨便合併的，第三點就是這裡面談到的基金管理人的責任的責懲，要責懲，我沒看到那個責懲的責任，第四點是有關於 800 億的資金，它跟這個放在勞保裡面，這個是有問題的，這個 800 億是用在軍公教勞都要用，而不是只有勞保，這是我的建議，那麼第五點就是我在這邊有一個，上一次有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這次年金改革的各種方案，沒有有關金融財政經濟的效益評估，這一點我希望能責成國發會整合各個部會做有效的評估以後公諸於世，讓社會來共同瞭解，最後一點在這次的討論裡面有一點懼於箭靶的感覺，因為我們看不到願景，看不到願景，到底像剛剛綠黨也提到我們要三層年金還是四層年金，這個東西都是應該要提出來的，最後最後還有剛剛還要補充一點，就是提撥制我們提到了，但是不是可攜帶的提撥制這些是不是也要再釐清一下，以上，謝謝。

五、臺東縣政府陳金虎副縣長

剛才我發言三次，我發現我一句話都沒有放到裡面去，這個很奇怪，所以我不認同這種結語的方式，最少你把那個有不同意見的人，另外列出來，既然有支持的有反對的，那直接列出來，我講的鎖定國民所得，訂定指標，然後你在一個基礎之下，按照那個去浮動，那個大家有一個努力的目標，國民所得愈高大家的機會愈高，這個是一個整體原則性的問題，你

現在只是所有的，全部在原來的框架之下，這樣的方式我不認同，既然是討論既然是國是會議，融合很多的意見，那有些是大原則，有些是技術性的，那有一些有認同，有一些不認同的，這個部分應該都要呈現出來，事實上整個架構都是在原來的框架之下，剛剛我，我發言了三次一句話都沒有，你叫我去認同這個，當然裡面有一些是有一點道理，但是不是這個樣子，不值得你們來整理嗎，多少有吧，因為我不是說用一種攻擊性的我是一種積極態度，不是悲觀主義，我們是願意去努力的，既然大家都願意努力你訂一個指標有何不可，我希望這裡面的意見如果完全沒辦法容納，把我的反對意見放進來，我不能這樣支持。

六、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楊曉文會員

今天我們所討論的一個退休金的改革是包含第一層第二層，所以很多的一些建議有些時候是適用於第一層有些時候適用於第二層，那我們的會議紀錄的整理是一般性的，所以有些時候放在一起會被誤導，那我想針對一件事就是基金的投報率，那剛剛在投影片的第一頁有提到說基金的投報率建議有保證機制，那我想這個保證機制，我們應該也要把第一層的 DB 跟第二層的 DC 或 DB 計畫分開談，那我今天特別強調勞退的 DC 的制度裡面，目前呢是統一管理有兩年期定存保證的保障機制，但是我們應該讓它彈性變成雙軌制，也就是保守的勞工繼續可以選擇有保證的機制，可是比較積極願意投資的勞工呢，他可以選擇沒有保證機制的一個商品，因為這個保證機制是有優點有缺點，如果我今天，我開放了勞退機制的自選平台，所有的基金不管是什麼樣的基金都有兩年期定存的保證的話，我相信金融業應該沒有人敢提供這個平台的基金，因為愈積極的商品他所提供的兩年期定存保證他可能會擔心，所以我想這部分一定要釐清，那我們希望是一個雙軌制，就是有兩年期保證跟沒有兩年期保證，可以有一個雙軌制，讓勞工有權利，那我想短期呢，可能把強制性提撥要去開放，我想這個也許有難度，但是我們建議至少自選的部分可以讓勞工自己去選擇，然後去選擇這個雙軌制裡面有保證，或沒有保證哪一個比較適合他，我想這樣子比較能夠發揮 DC 制度裡面的精神，謝謝。

七、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王儷玲教授

剛剛的那個，我有發言到的部分我只是想做一下補充，針對我覺得那個國家年金統籌在常設單位的部分，除了這個單位應該要常設之外還有也要建立法治，因為只有建立法治我們才能夠不分藍綠的往前走，所以我希望能夠加入建立法治，而且那個常設單位要做的事情不是只是在處理基礎年金，它還包括說必須要去逐漸的監督財政缺口是不是改善，也就是說他必須要公布很多相關的這個，基金的往後破產的時間是不是延長，我們的基礎率有沒有上升，甚至我們也要持續的去做缺口改善計畫，然後公布精算報告，這部分我希望能夠再補進去，

那另外在財源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其實要強調財富重分配這個好像也沒有寫到，對於高所得者他如果，是不是可能降低他的年金給付，還有在年金給付課稅可以變成是納入基金，然後成為新的財源，這個部分要強調對於貧富之間的世代財富的重分配。

八、民主進步黨阮昭雄發言人

好，謝謝，我們先釐清一下今天最後的分組報告，到底是要報告有結論的部分或者是有少數意見，或是如同剛才只是做一些會議的摘要，然後在分組做報告，這個呈現的方式要做一些釐清，因為如果真的要在這個會議當中得到共識是不太可能的，那與其這樣倒不如把大家所提出的意見，在大會當中提出來讓大家多了解，而且這個部分也可以透過媒體，讓社會大眾所明瞭，我是做這樣的建議，另外在基金的部分，我剛剛在紀錄中有提到法人，或許我有些記憶不是太深刻，大家都有提到法人嗎？還是行政法人，因為法人的樣態有很多種，公司也是法人財團也是法人，那我這部分是不是我們就記錄的部分再去釐清一下，如果大家提到都是行政法人那應該更具體地把它提出來，因為畢竟這部分還牽扯到政府監督的部分，以上。

九、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陳素月立法委員

謝謝，兩位主持人，還有各位與會貴賓，我想剛剛我們有透過這 PowerPoint 看到今天整個討論的一些整理，我想這個都是不同意見的一個表達，可是我剛剛這樣聽了一整天下來，其實大部分的人，對於基金績效的提升，應該是比較大的一個共識，所以我在這裡也是建議，因為我們聽了大家的意見之後，我想建議績效獎金制度，我想是有比較高的共識部分，我們為了避免基金管理單位僅以避免國庫撥補負擔為操作的優先原則，導致違背投資紀律，因此保證收益的規定應該予以鬆綁，相對也應該建立管理者的績效獎金，或者是建置撥補平衡的準備金，第二增加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為了權責的相當，政府應該將管理單位或是監理單位重新解構，大幅的增加基金參與者的角色與席次，或者是改為行政法人，這個我們總召有提到，那人員的任用與待遇應該更加的彈性，必要的時候徵募國外的優秀管理者來加入，那第三這個新舊基金管理績效切割，原管理者的法定最後給付責任跟新管理者的績效應該切割，以免新的管理者成為原有階段的代罪羔羊，阻礙優秀管理人員加入的意願，那第四就是基金獨立操作避免政治的干預，然後投資的範圍應該以獲利跟風險高低為評估的依據，基金操作完全獨立，那在行政跟立法部門為監督者，保證最後支付責任會相對的來鬆綁。謝謝。

十、393 公民平臺/社團法人燃點公民平臺蔡致中理事長

好，主席各位先進，我想我們大家意見太多，剛才大部分的意見也都沒有在那個表裡面，

那這裡我是不是可以再講得更清楚一點，如果沒有辦法變成共識，最少也要放在其他項下，第一個就是研擬常設的退休基金的監督管理機制，研擬常設退休基金的監督管理機制，剛才我們王教授還有好幾位委員也都提到這個東西，因為我們現在 13 個胡亂龐雜的退休基金制度，一定要把它拉齊，那我們這次好不容易花了這麼大的力氣做了年金改革委員會的辦公室，那我們如果能夠把這樣的機制持續延續下去才有可能長期的把這個非常複雜的，不同的制度把它拉齊，拉齊了以後，我們才會真正的有一個長治久安的一個年金的制度，所以建議把這個放進去，另外一個，就是我剛剛做了三次發言一直在強調，就是大家要少領，就是我們先要做失血的動作，那剛才我做的這個建議有可能是太，看看你考慮看看是不是把它放在其他項下，就是要加速所得替代率降到 60%的時程，那中間特別是要縮短年資 15 年，平均年資 15 年，因為現在的方案裡面要 10 年，才會達到平均 15 年的平均薪資，是不是能夠降到 5 年甚至是更快，這個對於整個基金的減緩基金的破產跟長治的永續化，真的是有幫助的，以上，謝謝。

十一、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邱一徹副秘書長

今天我們，我一再的訴求就是要讓企業永續經營，那今天我們主要的訴求在剛剛的記錄上也都有記載，但是我不曉得就是說我們現在只是一個記錄，那以後到底結果會是怎樣我們不曉得，所以剛剛我也呼應剛剛楊委員的說法，我們一定要有一個結果，一個結論或看要怎麼做，我再強調一遍，就是說這個企業團體是整個這個勞保年金負擔最重的一個部分，所以我們在這裡一再呼籲，不管將來結果是怎麼樣，那很希望就是說政府一定要跟企業來充分的這個溝通，那這個是最重要的，那不是只有告知但是沒有討論那這個是不好的，所以一定要充分來溝通，那這樣才能夠讓企業來永續經營，對勞保制度是一個很大的支柱，謝謝。

十二、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戴宏怡總經理

主持人各位先進，我們今天之所以在這裡就是因為我們過去昧於事實，收少承諾多，造成了結構性的問題，今天我認為責任最大的就是政府，當然企業界是第二大的力量，企業也要來全力支持政府，但是在企業全力支持的同時，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在未來各方面提高負擔比例，然後在開始的前幾年，就好像剛剛我們何常務說的，政府的負債比例並不是很高，是不是政府可以在節約支出增加稅收多努力，然後大力的補助各種缺口，減少砍的概念，然後讓全民感動，這樣我們的這個已經快分裂的國家，才能夠再次的上下一心，團結一致，那我覺得我們的政府還有雇主，還有勞工都要努力的來改善自己，提升能力，真的去確切的檢討，像我這個行業 30 年前有 17 家，現在剩下 2 家，那 15 家怎麼樣，因為老闆不好嘛，那我希望我們每個人都要來提高自己的能力，那我在這裡建議企業每年都要檢討自己的 SWOT，我相

信各位都知道 SWOT，那我們的政府機關有沒有檢討 SWOT，我希望我們政府機關來檢討政策，還有內部的問題，公告全民，承諾它未來要如何自我改革，這樣才能夠把我們這個百廢待舉的國家帶上更好的前程。

十三、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何語常務理事

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吉祥，我今天有三個發言沒有被列進去，第一個我建議軍公教 18%的存款利率應該漸進改革，應該以 9 年每年降低 2%或者 6 年每年降低 3%，以免衝擊太大，讓受改革者傷害太深，我希望附在其他意見裡面給我列進去，第二個我建議完成國家年金改革特別法的規劃，各種年金整合完成一個立法的規範，至於要不要，但是要把我的發言內容列進去，第三個我已經書面給工作同仁，我認為工商團體我們不支持在年金改革沒有發展健全穩固之前不應該將投保級距 45,800 往上調高級距，再往上調高級距的時候每調高一個級距雇主承擔的 70%的保費比例應該調降 2%到下來，而每一個調高級距依序，雇主調降 2%至負擔率為 50%，我不認為應該領 10 萬元的人員還要我們雇主給他付 70%的保費，這一點我認為既然一個國家要做一個年金改革，我們希望在這次有突破性的改革策略，我們所擔心的是經濟發展，經濟發展如果被破壞掉，國家的稅收減少，社會的繁榮受到影響，勞工的就業跟薪資也受到很大的影響，而且傷害的不只是現在這一代，更傷害下一代，這是我們的建議，漸進式的改革才對這個國家的發展有幫助，謝謝。

十四、民進黨立法院黨團蔡易餘立法委員

主席各位先進，那我們今天針對基金管理跟財源兩大議題做我們小組，我看待基金管理的部分基本上所有的先進都認為說我們基金管理過於僵化，所以我們未來希望整套基金可以投資在於說更彈性的項目，我剛剛在結論中看到這一項似乎沒有被列入，那基本上在場的，聽起來，我三輪的發言對於基金的管理未來可以朝向行政法人，這一點大家都覺得比較贊成，我想這個應該，如果在我們基金管理大家是很傾向這樣，那至於說這個行政法人將來要有怎樣的獎懲機制，大家只有講到獎懲，沒有講到說是不是有追償賠償，如果有發生弊案的時候，要去，是不是要有怎樣防弊的措施，那這部分似乎比較細節大家沒有去談，不過我想整套的是最後還是要透過立法院來做一個最終處理，至於在財源的部分，我相信今天在場大家都是很健康的在討論，我們這一套不管是我們現在的每一個基金，在提撥率的部分逐年提高，那漸進式的一個增加財源，我這樣看起來是大家可以認同，那只是說在提高這個提撥率的相對應的就是所謂雇主那跟個人的一個負擔比例，負擔比例我感覺起來今天比較沒有結論，有的認為說是不是雇主要降低，也有認為說這個應該要保持現狀，我想這部分也是未來應該要好好去討論比例分擔的，謝謝。

十五、民主進步黨邱莉莉發言人

謝謝主席，有關剛剛的結論，我是認為在財源的部分，那我們有提到，有委員有提到我們的勞保費率的部分，我們是逐年，逐年調升，上限是 18%，我覺得這個逐年跟 18%沒有載明清楚，這樣子有可能會讓勞工他們又會有過度解讀，那麼還有一點就是說，針對財源的部分民國 98 年，勞保年金化之前的勞保基金財務缺口，政府應付最終的支付責任入法，這個也有委員提到，那我們在結論的地方也沒有看到有這樣子的載明，那麼因為我們政府預定是逐年撥補，那像行政院已經同意要撥補 200 億的這個部分，當然這個都是委員今天有詳述，但是好像在結論裡面沒有這樣子的載明，那我希望說把它寫清楚，這樣子以免，大家都提到那個數據，但是沒有去載明它是逐年的調高，這樣子恐怕會引起外界過度的解讀，謝謝。

十六、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羅德水研究員

主席各位先進，首先我反對用這樣子的方式做成我們分組的所謂的共識，剛才各位先進的發言，每個人對整個退休制度的學理、理解跟想像力都不一樣，各位的發言是建立在不同制度的想像上，請問你怎麼樣做整合，所以我建議是誰講了什麼就列出來，有書面資料就書面資料照列，這是我的建議，再來，因為我是組織代表我還是必須針對我所看到的問題全部再講一遍，第一個有關請領年金年齡，在中小學部分現在 60 制，60 歲起支有幾個問題，第一個不符合社會期待，第一個，第二個師資的新陳代謝率會受影響，這個師培可以關門，第三個其實它沒有省錢，反而更增加總體人事成本，我們後續可以跟委員報告可以精算，所以我們是主張 10 年慢慢過渡到 85，年資可攜我們支持，這裡要澄清的是很多人認為，只有個人帳戶制、確定提撥制才是年資可攜，這是錯誤的，確定給付制也是年資可攜，給付跟這個年資能不能可攜是兩件事情，所以不要把它搞成到最後一定要是個人帳戶制才能年資可攜，育嬰留職停薪採計我們支持，基金管理這個是全教總長期的建議我們支持，感謝採納，定期檢討機制這個出現的問題是什麼，過去從來都沒有定期檢討過，每一次精算要 20%，要 30%，我們的費率永遠都不動，你過去都沒有檢討，你怎麼讓我們相信怎麼檢討。再來，不是五年十年再公布，是現在就要公布，這個機制現在就要公布，再來公教人員的制度設計，我們反對現在就做公保年金，這個公保年金會排擠退撫的月退，月退休金，這個對新進人員非常不利，我覺得新進人員已經承受多繳少領晚退，不應該讓他們再負擔這種壓力，謝謝。

十七、勞動部林三貴次長

主席，各位先進我想年金改革是百年大計，這個大家都有共識，所以永續是其中一個非常重要，所以剛剛王教授剛剛提到說在改革過程中，我們是不是應該有個常設的，持續對這

個來做相關的研究跟一個關注，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那這次裏頭為了要永續，我們實際上提出了比較微幅的調整，當然就像剛剛何常務理事所提到的，即便是微幅可能對雇主也會造成一些成本增加，事實上勞工也是，另外一方面政府也負擔最後支付責任，願意撥補 200 億，實際上三方面都已經表現出說希望來維持這樣一個制度的一個決心，另外我最後一點，我要提到的是說，剛剛何常務理事也好，王教授跟任秘書長都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我覺得是我們平常比較忽略掉的，也就是給付率的問題，我們現在提到給付率通常是用個別的人的職業職等來分，我覺得這樣子等於是去切割每一個，公務人員也有薪水有高有低的，勞工也有薪水有高有低的，而且不應該是用你個人的身分別來設定給付率，而是應該依照它經過平均試算以後的所得，因為每個人都有一萬兩萬，有些勞工可能有兩萬，也有勞工是八萬的，所以一萬兩萬是一個給付率，那你薪水是四萬的人，你也有第一個一萬，第二個兩萬，所以實際上對一個不同的職種的也是一個公平的一個處理，所以我覺得未來我們要持續往這個方向來做探討，這是一個可以研究的範圍。

十八、民國黨謝瓊竹專員

主席大家好，剛剛我覺得，剛剛裡面有講到經濟是動態的，但是講完這句就沒有了，我覺得，我應該加入這一句，就是說多繳延退少領對經濟的衝擊應該要去研究，第二點就是說我們主張撥補機制應該入法，那究竟要按照什麼標準，我想那個王儷玲老師也有提到，就是已提存的基金比例到底是多少，那你這個已提存的基金比例是非常明確的標準，要有一定的標準否則的話不是政府說我給 200 億就沒事了！這樣不行，然後第三點就是勞保的負擔比例，剛剛我們還沒有機會講到，就是說如果雇主要減少的話我們主張政府的負擔比例要增加，第四點，就是說剛剛看到勞保的提撥，提撥費率增加到 18%，這個地方剛剛有點不太清楚，因為到底是勞保加勞退不超過 20%，還是說勞保本身就 18%，這樣算起來 18 加 6 那不就超過了嗎？到底是怎樣要寫清楚，第五點就是說，呃，大概是這樣子，這四點希望能夠增加進去。

十九、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黃國書立法委員

那感謝各位委員再做了很多的補充，那我先做了一點說明，因為我們這一組呢，主要就是財源跟基金管理，所以就是說我們剛才摘錄下來的這些重點，如果它是針對財源跟基金管理的，我們會摘要到這裡頭來，各位委員剛剛有對很多給付面的，包括所得替代率的下降，包括就是說退休年齡這些的，這個都已經彙整到其他相關的組別裏頭去了，所以你的這些意見都會在其他的相關組別做一個清楚的呈現，這是第一點，第二個的話呢就是說，因為時間很短，所以難免會有疏漏，所以我們現在也會針對剩下來的 30 分鐘的時間把剛才疏漏的，或者是說文字沒有交代清楚的，或者是您剛才所提的一些新的意見，盡可能的就把這 30 分鐘的時

間充分利用然後補足，那我也相信未來分組報告的內容應該會有更清楚而且詳盡的呈現，那我們今天是不是第三場次的會議就先到這兒，好，謝謝。

勞動部郭芳煜部長

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因為其他的組可能也快結束了，所以請大家就在這裡活動，或在外面先享用一些我們的茶點，然後等其他各組都 OK 以後我們就要移駕到，請各位移駕到我們開幕式的地方，去聽整個分組報告。好不好，謝謝大家，我們今天的分組討論就到這裡告一段落，感謝各位，謝謝。

3.2.4 書面意見繕打稿

一、國立政治大學王儷玲教授

用包容與專業見立永續年金制度

臺灣年金改革走到這裡非常不容易，我是政治大學教授，未提供學術界對年金改革的專業政策建言，國立政治大學以及中研究院經濟研究舉辦過兩次年金改革研討會，將研究成果彙整成「制度改革」、「財務精算」、「人口與財政政策」三大面向，15 年改革建言，我要代表學術界呼籲大家用世代包容與提升專業繼續走這條年金改革之路。目前年金改革最重要、也是最迫切的問題是世代不均以及基金財務永續問題。目前政府並沒有提出徹底解決問題方案，現在勞保與退撫基金的已提存基金比率(Funding Ratio)

嚴重偏低，勞保甚至只有 6.7%，退撫基金也只有 20-28%，過去年金改革經歷三位總統到現在已經 11 年了，不但卻連止血都沒有做到，每年的年金缺口仍持續擴大。因此年金改革必須從止血開始，要止血就比須建立正確制度。因為有時間限制發言部份我只提出最重要的四點建議，我也另外用書面方式提出完整建議說明:

政大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主任委員王儷玲呼籲政府必須提出微底解決問題的方 案，最重要的是建立透明可被監督的正確機制，才能為臺灣建築一個永續年金制度。以下是年金改革具體政策建議制度改革

1. **建立國家年金制度統籌單位並制定相關法制：**各年金制度監察委員會比須開始執行基金缺口改善計劃，以不再增加新的年金財務缺口為首要監督目標，並監督分年改善計劃之執行與落實。政府也必須提出一個可以做到 30 年不破產的永續年金方案，並公布精算報告，目前的方案並無法做到 30 年不破產的目標。
2. **年金改革依定要減緩世代不均：**現行年金制度造成嚴重世代不均問題，逐漸提高保費是緩不濟急的政策，也會造成更嚴重的世代不均，政府應設法提高基金投資報酬與分年撥補金額的可能性，並成立儲備財源，而且也必須重視不同世代繳費與給付比率之公平性，不能讓彌補基金財務缺口的成本全部由年輕世代承擔。
3. **提升政府基金投資績效基制：**最近幾年是年金改革非常重要之時機點，再退休基金之現金流量未出現由正轉負前，如能透過降底負債、增加政府提撥並提高投資績效，才會有最大改革效益，並將退休基金導入公共基礎建設及臺灣優質產業，以協助經濟成長與金融市場發展。
4. **建立國家年金制度統籌單位並制定相關法制：**目前各年金制度分由不同部會主管，部會間欠缺統籌與協調機制，導致各制度給付差異甚巨，且年金精算與財務分析應有專職人員定期依人口變化與基金財務追蹤調整，每年公布基金積存比率是否持續改善，並定期依精算結果提出持續改革方案，每年公布基金積存比率是否持續改善，並定期依精算結果提出持續改革方案，資訊必須透明以強化監督功能，如此才能避免短期政治利益干擾，

建立永續年金制度。

年金改革是長期工程，是個不分藍綠的長期工程，也是築夢計畫，因為我們必須為下一個年輕人築夢，政府應提出真正可以做到 30 年不破產的永續年金制度具體改革方案，公布精算報告，並積極監督分年改善計畫之執行與落實。希望大家用世代包容與提升專業，能為臺灣建築一個用蓄年金的希望之夢。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與表顯研究中心年金改革政策建言

建立臺灣永續年金制度

為提供學術界對年金改革的專業政策建言，國立政治大學以及中言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分別於去年 11 月 21 日與 12 月 26 日舉辦年金改革研討會。會中邀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透過學術交流、集思廣益機發年金改革新構想。政治大學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彙整此兩次研討會之成果，希望對這次年金改革國是會議，提出「制度改革」、「財務精算」、「人口與財政政策」三大面向，15 項改革建言，政大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主任委員王儷玲呼籲政府必須提出徹底解決問題方案，最重要的是建立透明可被監督的正確機制，才能為臺灣建築一個用續年金制度。以下年金改革具體政策建議:

1. 制度改革

(1) **建立國家年金制度統籌單位並制定相關法則**:目前各年金制度分由不同部會主管，部會間欠缺統籌與協調機制，導制各制度給付差異甚巨，且年金改革是長期工程，年金精算與財務分析應有專職人員定期依人口變化與基金財務追蹤調整，資訊必須透明以強化監督功能，每年應公布基金積存比率是否持續改善，並精算結果提出持續改革方案，如此才能避免短期政治利益干擾，建立永續年金制度。

(2) **年金給付分級制度:** 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應依所得建立分級給付制度，對低所 得者給予較高所得替代率做到照顧基本生活，高所得者應降低年金給付或是 對年金給付課稅，以強化貧富與世代問財富重分配功能。

(3) **退休年齡:**年金請領年齡應隨人口平均餘命適時延長，各項年金給付制度應 建立增額與減額年金，允許最多提前 5 年領取、或延後 5 年領取年金。

(4) **年金給付計算基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計算應至少採計退休前 15 年投保薪資，以避免道德危險，並反映參加者對年金制度的長期繳費貢獻。

(5) **建立不同年金制度年資銜接機制:**因應勞動市場工作轉換日益頻繁，應建立 不同年金制度問之年資銜接機制，使跨職域年資得以攜帶以暢通人力流動。

(6) **建立年金給付自動平衡機制 :**年金給付應隨基金財務與人口結構適時機動調整，以確保年金制度之永續性，當基金積存比率/已提撥比率 （Funding Ratio) 低於一定基準門檻時就應且主動調整機制，以避免基金財務缺口擴大。

(7) **鼓勵勞退自願提撥建立自選機制:**在年金改革過程中可預見未來社會保險年 金給付將會減少，政府應鼓勵勞工增加勞退新制自提比率，並開放員工自選投資機制，透過稅賦誘因鼓勵民眾多進行退休儲蓄，以彌補退休金不足缺口。

(8) **年金改革應減緩世代不均:**現行年金制度造成嚴重世代不均問題，改革方向 必須重視各年金制度在不同世代問繳費與給付比率之公平性，不應由年輕人提高保費或提撥來彌補現行制度之財務缺口，必須同時下降年金給付水準。

(9) **職業年金應朝向確定提撥制:** 臺灣的人口結構與政府基金財務缺口絕對無法 提供高額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未來年金改革應仿效世界銀行三層年金機制， 職業年金部分應逐漸朝向確定提撥機制，以解決嚴重世代不均問題。

2. 財務精算

(1) **多元漸進改革建立永續年金:**政府應依人口、基金財務與政府財政情形之精 算結果，提出各年金制度可以做到 30 年不破產的多元漸進具體改革方案，並 公布短中長期分年改善計畫。

(2) **建立年金財務缺口控管機制:**各年金制度監理委員會必須開始執行基金缺口 改善計畫，以不再增加新的年金財務缺口為首要監理目標，並監督分年改善

(3) 計畫之執行與落實。

(4) **政府撥補建立儲備財源:**政府應有分年撥補計畫並成立儲備財源，不能讓彌 補基金財務缺口的成本全部由年輕世代承擔，以減緩世代不均問題。

(5) **提升政府基金投資績效機制:**政府應增加基金管理專業人力，可仿效歐美國 家朝法人化或公司化管理，並將退休基金導入公共基礎建設及臺灣優質產業， 以協助經濟成長與金融市場發展。

3. 人口與財政政策

(1) 政府應提出人口政策以解決臺灣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問題，包括提高生育率、 改善育兒環境等相關配套計畫。

(2) 政府應提出解決政府財政困窘與促進經濟成長的解決方裳，包括產業發展政 策、提高就業、稅制合理化與強化基礎建設等相關配套計畫。

年金改革是為下一代年輕人築夢，政府應盡快提出各年金制度可以做到 30 年不破產的永續年金制度具體改革方案，並積極監督分年改善計書之執行與落實。希望大家用世代包容與提升專業，能為臺灣建築一個永續年金的希望之夢。

建立國家年金制度統籌單位

政大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主任委員王儷玲表示政府談年金改革必須從止血開始， 要止血

就必須建立正確制度。這次年金改革必須建立國家年金制度統籌單位並制定相關法制。因為年金改革是長期工程，年金精算與財務分析必須有專職人員定 期依人口變化與基金財務追蹤調整，資訊必須透明以強化監督功能，每年公布基金積存比率是否持續改善，並依精算結果提出具體改革方案，如此才能避免短期 政治利益干擾，建立永續年金制度。

國家年金制度統籌單位必須設立精算部、財務部、制度統籌部

各部門主要功能:

1. 精算部:定期估算臺灣的出生率、勞動人口、失業人數，控管人口結構變化， 並依未來的人口及勞動力的變化，模擬未來 50 年各基金財務現金流量，以專業精算提供各年金制度行政單位、財務部與制度統籌部針對基金投資、社會安全網與年金給付過足度等的相關議題進行研議和政策調整。
2. 財務部:依照精算部所計算出的可以改善缺口的報酬率訂為各年金制度基金 資產自己置投資報酬率目標，進行各年金制度基金財務分析與資產負債管理， 訂定長期逐漸改善財務缺口計畫(例如每年改善 5%，十年改善 20% 、二十年改善 30%) ，設法延後破產時間，並擬定儲備財源，讓各年金制度基金回到可以做作到維持 30 年不破產的基金積存比率。
3. 制度統籌部:目前各年金制度分由不同部會主管，都會問欠缺統籌與協調機 制，導致各制度給付差異甚巨，政府應制定未來短、中、長期國家年金改革計畫，包括如何建立基礎年金，訂定各年齡層繳費與給付比率以維持世代公平性，訂定年金給付地板與天花板之設定門檻，以保障低所得者基本生活所需，對高所得者庭、降低年金給付上限或是對年金給付課稅，以強化貧富與世 代問財富重分配功能，並使各職業別年金制度之所得替代率一致性。

公布資訊:

- 每年公布各年金制度基金積存比率，追蹤其缺口是否改善或惡化
- 依精算結果提出持續維持 30 年不破產持續改革方案之制度修正內容
- 各年齡層繳費與給付比率之差異以維持世代公平性
- 各職業別年金制度所得替代率以維持過足性與一致性

二、公職人員退休聯誼暨關懷協會葉長明監事長

1. 書面意見(一)年金改革發生許多的問題與建言(詳附件一、 二)，推動年金改革不能招搖撞騙(詳附件二)(三)，年金改革應回復常態法治作業程序(詳附件三)。

2. 現場發表書面意見

對於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從現行的 95%~75%，第一年遽減至 75%~60%，然後再每年

減少 1%，15 年後降至 45%~60%，這是政府藉改革之名要大幅削減舊制，新制成本的負擔及制度轉換所需支付的代價。但是綜觀世界各國的含 OECD 的國家都沒有將所得設定替代率上限以減少退休金的領取，這是中外史前所未見的暴政。

對於在六年內讓十八趴優存走入歷史。那麼六年之後公教退休人員比將淪為貧戶甚至被迫走上絕路。政府此舉明顯毀法違憲，悔約背信，根本無動於衷自以為是。根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 XX，嚴重影響退休人員的生活尊嚴程度。

年金改革的手段是「弱肉強食以眾暴寡」。軍人要另案處理。法官要併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研議，這些背後的交易過程，參加年金的委員都有目共睹，心知肚明。勞工保險部分只是徵個答應每年由政府撥補 200 億元尚低於馬政府承諾每年撥補 200 億元至 2000 億元。至於其餘十三種制度的改革時程，不得而知。

附件一、年金改革發生的許多問題與建言

有鑒於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第一階段分區會議已在各地區召開，軍公教勞團體也如影隨形展開大規模的抗爭活動。第二階段全國會議將於本 21， 22 兩日舉行。由於參與人數多達 250 人，區分三組討論每人發言時間有限， 參與人員需要事先妥適分工始能達到充分表達意見的目的。筆者根據曾經擔任主管推動退撫新制的經驗與心得，經過整理發現蔡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業已發生許多問題，並提出建言如次:

1. 蔡總統在就職時宣示，新政府要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在社會團結的基礎上共同協商，一年之內，我們會提出可行的改革方案。讓人民聽起來很爽。現在已將近八個月，始由主管機關彙整提出含糊的八項討論議題，辯稱是備選方案。實際上只是一些未經科學精算的假設數字與清算特定對象的議題，提供第一階段分區會議討論。未來第二階段全國會議仍將採行這種模式及這些題材，極可能重蹈年金改革委員會「蓋各言爾志」的覆轍，久缺冷靜專業理性的協商過程與具體方案內容的實質討論，恐怕很難達成集體協商凝聚共識的任務。

2. 蔡總統接受經濟學人雜誌專訪表示，民進黨擁有充分民意授權，可以 致力推動年金改革。凸顯她錯估民意挾持年金改革的正當性，因為民調早已顯示逾七成民眾支持年金改革，祇是擔心無理性的暴衝改革， 造成愈改愈糟的後果，跟民進黨的得票數毫不相干。

3. 蔡總統宣示要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凝聚社會共識。行政院林全院長向社會表示，年金改革會不會溯及既往，一切仍需等到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結束才會有結果。這顯示軍公教退休金權益得不到憲法及退休法令的保障。政府身為僱主卻想利用國是會主義的運作，違法毀約背信， 推卸退休金給付義務，讓國是會議變相具有司法釋憲權利。

4. 蔡總統說，要重建一個公義永續的年金制度。讓人民聽起來很高興。又說年金改革過

程要民主，改革腳步要穩健，推動方式要漸進。這麼簡單合理人民不會懷疑的。事實真相是好說民粹語言濫用年金改革之名，進行清算鬥爭之實。其執政團隊並未切實執行，往往是自欺欺人、自毀立場的髮夾彎，讓民粹吞噬法治，造成臺灣民主發展的倒退現象。

5. 蔡總統自詡新政府將是最會溝通的政府。但在推動年金改革的過程， 都沒有做到良好的溝通任務。主事者高高在上，不能放下身段，不願意傾聽不同意見，更沒有同理心，不能設身處地，瞭解對方的溝通方式與對等立場，進行理性問明的相互溝通，以致爆發多場次大規模的抗爭活動，浪費許多社會資源，嚴重影響社會團結與秩序安定。

6. 蔡政府年金改革國隊，診斷各種年金制度的積弊，猶如蒙古獸醫隨滿清入關後，散佈流傳整個華人地區，成為醫人的庸醫(蒙古大夫) ，他們處理年金財務長期失衡的慢性病當作急驚風診治，將多達 13 種制度不同複雜的症狀，卻僅聞出一張簡單的處方吏，怎麼能夠對症下藥，恐怕只會造成愈改愈糟的後果。

7. 蔡政府處理重大爭議法案，喜歡採用「不提案、不得罪、不負責」的三不原則。但在推動年金改革方面，卻勇猛地挑軟柿子吃。他們跨越權力分立原則，全憑行政權力來貫徹政治意志，並且採取有害民主的民粹主義，破壞審議民主以理服人的理性討論文化，直接訴諸情緒直觀與多數暴力，達到近乎無法無天為所欲為的地步。

8. 蔡政府把僱主應負擔軍公教的退休金支出當作社會福利支出，片面主張可以隨著財政收支情形機動調整。臺大陳博志教授在年金改革研討會上公開加予駁斥。他說根據經濟學理可以證明職業退休金是延後給付薪資，不是社會福利。歐美國家法庭已有許多判例亦可佐證。

9. 蔡總統宣示年金改革有四項原則，包括保障維持最低生活所需的給付、 須經科學精算的所得替代率及提撥率、設法提高基金投資報酬率以及 改革過程的程序民主資訊公開與內容實質討論。事實上，各主管機關 並未完全落實執行，甚至有些是背道而行或陽奉陰違。

10. 蔡政府宣示年金改革將聚焦於拉近軍公教與勞工退休所得差距。但在 計算基礎上卻將勞工第一層保險給付跟軍公教第二層退休金相互比較，這是理論觀念混淆不清，故意誇大彼此差距，製造社會分裂階級對立。政府從未設想如何幫助勞工提高退休所得，而削減軍公教退休所得只會變成均貧化現象，因此政府達到自肥的好處。

11. 年金改革理應以促進年金制度永續經營與財務均衡為主要目標，並兼顧社會安全與正義。但蔡政府卻聚焦於終結 18 趴優存與清算特定對象年資併計等問題，這些議題跟健全退採制度與基金永續經營完全毫無相關，足以證明推動年金改革的目的是要進行清算鬥爭，並且未曾借鏡他國年金改革的成功經驗與制度轉換模式。

12. 軍公教退樵制度自 32 年施行迄今，均採行確定給付制，並非確定提撥制，既無退撫基金必須自給自足原則，就不會有所謂基金破產問題。新制施行僅就財源改成共同提撥退樵

基金為主要來源，退休法明定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故所謂退採基金將會破產都是假議題。 蔡政府卻利用此假議題製造社會民眾恐懼，並加強削減軍公教退休金的說服力，因此要致力推動軍公教年金改革。

13.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寇斯曾經提出社會制度交易成本理論，持社會制度的變革都必須衡量新舊兩種制度的營運成本及制度轉換所需付出的代價，以符經濟效率原則。法治國憲法規範法律不能溯及既往以及信賴保護原則，都是出於相同的道理。蔡政府推動年金改革，卻說法律可以溯及既往且不遵守信賴保護原則，意圖削減舊制成本支出及逃避制度轉換所需付出的代價，更殘忍的是要追討 20 幾年前新制轉換時所付出的代價。

14. 軍公教退撫、新制採取共同提撥基金作為給付退撫金的主要財源，但 退撫基金並非自給自足機關、自負盈虧獨立經營的行政法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明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另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明定基金收益未達法定收益之差額由國庫撥補。蔡政府對上開條文視若無睹，雖在前述四項原則中提到要提高基金收益率卻沒有任何具體內容，持續諱疾忌醫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15. 部分軍公教人員依據法令與政府獎勵措施提早退休，以致加重退撫基金財務負擔。這些額外支出既是僱主根據事實需要所增加的財務負擔，從因果律論斷乃係政府自作必須自受的後果。既不能歸罪於新制設計不當，更不能轉嫁由全體軍公教分攤。建議考慮比照因公傷亡或其他特殊事件將額外加給項目支出，依法明定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自行負擔，這才是釜底抽薪的根本解決辦法，有效紓解當前軍公教的疑慮與抗爭行動。

16. 蔡政府宣示要重新檢討軍公教所得替代率，軍公教退休人員並不擔心，因為他們實領的退休金並不算優渥。只是蔡政府所提的所得替代率發現有嚴重的錯誤: (一)引用 OECD 國家公布的所得替代率，但各國並非設計用來限制支領退休金額，而且不應該將他國私部門第一層平均所得替代率跟我國公部門第二層最高所得替代率比較。(二)不應該將我國第一層勞保年金所得跟軍公教第二層退休金所得比較，這是不公平不合理。(三)他國以退休前實領年薪嘗作分母是國際通例， 而蔡政府不依退休法令所訂計算公式，自行縮減後的月薪當作分母，故意抬高名目的所得替代率，此乃邪惡作弊的為。

17. 蔡總統宣示軍公教 18 趴優存最快要在 4-6 年內退場，完全無視公務人員退休法明定，這是退休所得的一部分，更是政府少發其他現金給與的潛債。一旦終結 18 趴優存將逼使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步入絕境， 支領月退者也將會淪為貧戶，蔡政府怎麼能夠未經科學精算就要趕盡殺絕，置草公教退休人員生存權利而不顧，此將嚴重影響退休人員生活尊嚴，跟大法官釋字第 717 解釋有所牴觸，我們鄭重建議 18 趴優存宜修不宜廢。

18. 蔡政府不應該操弄民粹政治，把軍公教污名化，放任媒體名嘴批評是「米蟲」是「肥貓 」，視為享受不當利益的特權階級。另利用「年金破產」的假議題及「債留子孫」「世代

不均」的口號，鼓動資淺人員清算批鬥資深老人，加上各種媒體日以繼夜不斷撻伐，信口雌黃指控軍公教人員都是反年金改革者，更甚者，罵成「貪婪小偷」。 總之，年金改革工程猶如整理活化既有的年金水庫，比設計關建嶄新的年金制度還難，因為現有開源、節流管道缺乏彈性調整空間，並且必須負擔制度轉換的代價與現制的營運成本，尤須恪守法治國法律原則。 其次，綜觀各國政府搶救年金制度的財務危機，都由核心問題著手、對症下藥。我們可以師法他國範例，從強化管理組織(獨立行政法人)、改進投資策略(主權財富基金)及提高經營績效(72 法則)等方面努力，以期健全年金財務結構。最後，適當合理漸進調整年金制度的各種參數，包括給付基準的平均年數、提撥率、給付率、退休條件、年金起支年齡 及增額減額年金比例等，以促進整體年金的資源能夠更有效的運用。(筆者為公職退休人員協會監事長)

附件二、 推動年金改革，不能招搖撞騙

蔡總統在就職時宣示，新政府要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在社會團結的基礎上共同協商。最近在官邸聽取年金改革簡報時說，這次年金改革最重要的目標是健全年金制度，使其能夠確係國民的老年生活 不虞匱乏，希望至少讓一個世代不用擔心年金的領取會有問題。這些談話讓人民聽起來很高興，不會懷疑的。但經過八個月來，事實呈現卻好像都是美麗詞藻的文青喊話，誠如美國學者薩傑士所言，政府推動年金改革往往會搞謀略欺騙，亦即國人常用成語的「招搖撞騙」。 謹將個人仔細觀察的心得略述如次:

1. 蔡總統在官邸說:現制不合理必須回到常態，並維持一個世代財務不會出現危機。個人不解現有 13 種制度是哪些或全部的制度都不合理？是舊制新制成本或制度轉換代價？不解回到常態是指過去的常態或未來新常態？就實務經驗而言，除非改採確定提撥的儲金制，要維持一個世代財務不會出現危機，談何容易。因此 林萬億政委立即補充說:每 10 年必須做一次梭討。

2. 蔡政府經常以軍公教退撫支出造成財政短絀為由，主張削減退休金付。事實上，中央政府退撫給付支出占總歲出比重自 87 年 度 12.5%逐漸降低至 105 年度 7%左右，總預算收支短絀不應歸責於退撫支出。再舉最近三年稅收總額高達 6. 31 兆元，連續三年稅收較預算超徵共達 4，019 億元，大增國庫收入。

3. 蔡政府宣稱各種年金制度的潛藏負債高達 17 兆餘元，詳細檢討其謬誤如次: (一)軍公教勞農國等社會保險共有不足額提撥責任準備金 9 兆 6994 億元，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不應列入政府債務計算。(二)軍公教退撫舊制給付，預估今後 40 年應付金額達 5 兆 6，574 億元，是未來政府法定給付項目，應與未來稅收同時併列， 顯示其比重已微不足道。(三)軍公教退撫新制不足額提撥責任準備金 2 兆 3295 億元，乃比照社會保險採行部分提存責任準備制，不應列入政府債務計算。故所謂潛藏負債並非國際通用的年金用詞，頗值商榷。

4. 蔡政府宣示要重新檢討軍公教所得替代率，但所提的所得替代率 計算公式發現有嚴重的錯誤: (1) 引用 OECD 國家公布的所得替代率，但各國並非設計用來限制文領退休金額，而且不應該將他因私部門第一層平均所得替代率跟我國公部門第二層最高所得替代率比較。(2) 不應該將我國第一層勞保年金所得跟軍公教第二層退休金所得比較。(3) 他國以退休前實領年薪當作分母是國 際通例，而蔡政府不依退休法令所言丁計算公式，將刪減後的月薪 嘗作分母，故意扭曲提高所得替代率。

5. 蔡總統宣示軍公教 18 趴優存最快要在 4-6 年內退場，完全無視公務人員退休法明定，這是政府少發其他現金給與的潛債。一旦終結 18 趴優存，將逼迫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生活步入絕境，文領 月退者也將會淪為貧戶，此將嚴重影響退休人員生活尊嚴，跟大法官釋字第 717 解釋有所牴觸。

綜觀年金改革所有的會議過程，都已引起軍公教勞團體的強烈反彈，此乃證實缺乏冷靜客觀與專業理性的協商過程，也沒有提出漸進務實與合理可行的具體方案加予討論，國是會議要達成集體協商凝聚共識，似乎遙不可及。蔡政府不應操弄民粹，把軍公教污名化，製造「財政短絀」、「基金破產」、「債留子孫」及「世代不均」等假議題，並引用少數特例來批評軍公教退休所得過高，使軍公教變成過街老鼠人人喊打，毫無尊嚴可言。年金改革的主政者缺少同理心與溝通本領，沒有做到良好的溝通任務，卻展現了唯我獨尊招搖撞騙的特性，蔡政府推動的年金改革，臺灣人民還有什麼可以期待呢？ (筆者為公職退休人員協會監事長)

附件三 年金改革應回復常態法制作業程序

根據總統府年改會設置要點規定，年改會應有提出年改備選方案之任務，但歷經 20 次委員會議結束，並未見到任何影子。四個場次分區國是會議僅提出籠統抽象的討論提綱，並未經過科學精算檢驗。綜觀所有會議過程都缺乏冷靜客觀與專業理性的協商討論，也沒有提出漸進務實與合理可行的具體方案，國 是會議要達成集體協商凝聚共識，似乎遙不可及。

由於全國性國是會議召開在即，而會議地點與時間仍一再更改，會議議程及詳細內容迄今仍未發送。只有見到本(19)日報載陳建仁副總統口述年改方案內容，仍是「多繳、少領、延退」三招再加上終結公教 18 趴優存四項，根本 就是重蹈馬政府年金改革覆轍，謹就個人的專業知識加予分析如次:

陳副總統提到優先結清 18 趴公教優存，要在 6 年內處理完畢，避開軍人法官政務官部分未說明。此項改革跟蔡總統宣示這次改革最重要的目標是健全年金制度、整頓基金財務結構並無直接關聯性，而且是否包括支領一次金人員，尚不得而知。此乃涉及政府違法毀約背信的違憲行為，牴觸法治國多項法律原則，其目的僅是要剝奪公教財產權而達到國庫自肥，既無公平性又無正當性， 但其手段卻比馬政府更加殘暴激烈。

關於多繳方面，要將提撥率逐年調高至 18%，這對整頓基金財務結構助益不大，因為蔡政府跟馬政府相同，都忽略了整頓基金財務最直接有效的「孳息」 一招。林建甫院長曾經建議只要提高基金收益率，一切年金財務問題都可迎刃而解。況且目前公務人員提撥率法定已達 l5% ，再調至 18%公務人員都會接受。 至於增加基金孳息方面，政府應該同時提出具體可行的改革方案，這才是年改的核心問題。

關於少領方面，要將所得替代率從現行 40 年最高 75%逐年調降至 65% '實 在不知其如何設計執行？當今世界上有哪個國家會由政府片面訂定職業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上限，而沒有經過精算其提撥率、給付率及年資採計等因素衡量， 並經過勞僱雙方的協商過程。根本是違背社會公平正義與權利義務對等原則。 也沒有經過精算評估究竟能夠節省多少基金支出？

關於延退方面，要將年金給付年齡每年延後一歲至 65 歲為止。這是加速一 刀切的做法，目前國內公勞保及國外年金制度均找不到這種一年延後一歲加速做法，此將造成一歲之差產生權益懸殊的遺憾。尤其沒有像外國政府提出配套 的漸進式退休計畫與部分年金制度，以致引起部分軍公教人員的強烈反彈。

蔡政府推動年金改革的整個過程，臺大陳博志教授批評不應該對軍公教人員污名化。中大單驥教授批評年改會不應該把個人帳戶制污名化，以欺騙年輕 人。北商大黃耀輝教授批評年改會的鬥爭模式，只有製造社會對立，沒有解決問題。他建議解散年改會停開國是會議，回復常態的法制作業程序，由各職業團體和僱主共同協商自己的年改方案，政府改革軍公教退樵制度要善盡自己的僱主責任，更要信守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這也是全體軍公教人員的共同心聲。 (筆者為公職退休人員協會監事長)

三、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楊曉文會員

對現在所公布的年金改革方案，政府應該要去試算其對財務的影響性是否有達到延後一個世代(30 年)不會破產的效果，一確保現在的改革是能有市代公平及永續性。特別是勞保財務缺口非常大，提存比率是現行推休金制度中最低的，影響人數最多，其財務問題對社會的衝擊是不能忽視的。

退休基金管理需要專業的人才，政府應成立專責退休基金投資及財務精算機構，獨立於行政機關，廣納優秀人才，有效地提高基金投資報酬率及長期監控退休基金之財務健全性。

年金改革政府應重視國人退休準備不足的問題，增加配套來協助個人自提退休準備。

勞退新制勞工有自提 6%的選擇來增加退休所得替代率，大部分勞工沒有自提，也不知道自提享有稅負遞減所得稅的優惠、以及投資報酬率有想年定存利率的保證，這樣正向資訊在執行上方式無法有效傳達應要檢討。未來稅負優惠也應規劃全面擴及個人自及退休準備的重

要因素，不論是勞工、軍公教、私校教師等。

投資的專業管理是增加個人退休準備的重要因素，有 8 成勞工不願意自提主要原因是不相信政府的退休基金的投資管理，長期政府應開放勞工自提部分可以自由選擇投資標的，設計投資自選平台，納入沒有兩年定存利率保證的標的給不同風險承受度的勞工來選擇，保守者仍可選擇現有二年期定存利率保證統一管理的基金，在投資自選平台提供有保證及無保證的雙軌架構，給予勞工自行規劃退休金投資的權利。

四、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

財源是改革中核心的問題，應有一致思考邏輯且須符合公平正義，目前方案中，位見政府對長期提撥不足及基金管理不佳問題的明確補救措施，建議應計算 50 年永續財源支撐。

來自雇主責任部分目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應立法並同步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要求地方政府應優先支付，人往未撥補足額之差額。

以目前方案仍然在 132 年會破產，追求年輕世代的安定，應思考另立新基金的可能，切割目前基金的破洞，讓新基金管理給年輕世代希望。

五、全國工人總工會張家銘理事長

修訂「勞保保險條例」

1. 法定政府負擔勞保最終支付責任。
2. 且中央政府有明確計畫於一定年限內撥補勞保潛藏債務，以保障及安心勞工老年生計不斷炊。
3. 勞工保險所得替代率維持現行 1.55%。

六、全國工業總會戴宏怡總經理

支持及感佩政府執行年金改革的態度決心政策方向勞保人口超過 1000 萬，雇主有 54 萬人，影響層面很深。現存企業競爭力高地差距很大，總體而言平均分配互相支援，或許可以承受勞保費率以 0.5%的逐年調整至 18%，但是 0.5%/年夠不夠？ 不夠還是要企業買單。過去 30 年企業出走，造成國內的失業率提高薪資水平停滯，現有企業有如台積電、大立光者也有雞蛋水餃股者，更有一些小型業者，用人低於 200 人，甚至 20 人以下，但是他們是整個產業鏈的配套不可或缺，沒有他們效率會降低甚至做不下去。政策思考並沒想到這一塊，在近年提高基本工資及最近的一例一休假政策後已經有許多小企業的時效降低成本提高了。這就會

影響我國的整體競爭力，相關產業政策，看全體也要看個別，小型及弱勢產業的消失代表價格的提高，競爭力的衰退，這是個蝴蝶效應將導致全體競爭力的弱化。所以政府應考慮企業的困難與勞保年金的分擔，逐年提高至 25%，勞工維持 20% 資方 55%。

勞保費率提高及負擔比率改革建議

	負擔比率			百分比		
勞保費率變動	+0.2/年	+0.1/年	+0.2/年	減少	維持	提高
勞保費率	雇主	勞工	政府	雇主	勞工	政府
	70	20	10			
9.5	6.65	1.90	0.95	0.700	0.200	0.100
10.0	6.85	2.00	1.15	0.685	0.200	0.115
10.5	7.05	2.10	1.35	0.671	0.200	0.129
11.0	7.25	2.20	1.55	0.659	0.200	0.141
11.5	7.45	2.30	1.75	0.648	0.200	0.152
12.0	7.65	2.40	1.95	0.638	0.200	0.163
12.5	7.85	2.50	2.15	0.628	0.200	0.172
13.0	8.05	2.60	2.35	0.619	0.200	0.181
13.5	8.25	2.70	2.55	0.611	0.200	0.189
14.0	8.45	2.80	2.75	0.604	0.200	0.196
14.5	8.65	2.90	2.95	0.597	0.200	0.203
15.0	8.85	3.00	3.15	0.590	0.200	0.210
15.5	9.05	3.10	3.35	0.584	0.200	0.216
16.0	9.25	3.20	3.55	0.578	0.200	0.222
16.5	9.45	3.30	3.75	0.573	0.200	0.227
17.0	9.65	3.40	3.95	0.568	0.200	0.232
17.5	9.85	3.50	4.15	0.563	0.200	0.237
18.0	10.05	3.60	4.35	0.558	0.200	0.242

雇主與政府增加負担相同

全國工業總會 戴元松報告

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邱一徹副秘書長

方案一：勞保年金知雇主負擔比例應由現行 70%調整為 60%，並將費率訂為 0.3%。

方案二：雇主負擔比例 60%，費率訂為 0.375%。

1. 現行辦法每兩年調高 0.5%，建議每年費率訂為 0.3%或 0.375%應屬允當。
2. 比較公(教)保、軍保，由政府扮演雇主角色，保費負擔比率均為 65%;國民年金不分，政府負擔比率更僅達 60%，勞保部分卻要求雇主負擔 70%並不合理，國際上亦屬罕見。另外健保部分，雇主負擔比例亦為 60%，以有前例。
3. 現行規劃之費率方案，未考量雇主須另提撥 6%之「勞退基金」，一再增加雇主負擔，不利臺灣的投資環境，我國法定勞動成本以近 20%。
4. 不宜單方面要求企業承擔更多責任，應有回饋配套機制，建議政府運用政策工作如減(免)稅(捐)措施，減輕雇主負擔。
5. 勞動部表示新方案雇主首年只會增加 95 億元經費，但未說明往後每年調整，差額將逐年遞增，金額龐大，實有避重就輕之嫌。

6. 依新方案，政府每年將提撥 200 億元擴充勞保基金規模，並負擔最終支付責任，顯示政府財政已獲得改善；另外，近 3 年來，每年稅收均大幅超徵千億元以上，爰此，政府不應將社會責任大幅轉嫁由企業承擔。另建議政府仿效美國推動降稅倡導臺灣優先，不宜調漲營所稅。

7. 支持改革也希望改革成功，但必須充分溝通不宜躁進，以免重蹈覆轍，不利企業經營也引發社會不安。

8. 減(免)稅(捐)建議措施:

(1) 鼓勵再投資;未分配盈餘免課 10%營所稅。

(2) 協助企業保留人才，員工分紅股票於出售時再依面值課稅。

(3) 股利可選擇分離課稅或併個人綜所稅以活絡股市。

(4) 鼓勵技術升級，設備加速折舊等。

八、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蔡文預監察人

結論:

1. 贊成改革
2. 不贊成以費率提高彌補
3. 提高基金績效
4. 推動生存保險

原因分析:

1. 保少領多
2. 生命延長
3. 基金績效偏低

績效分析:

1. 臺灣 50 共 12 年平均每年 5%
2. 2016 年 9 大營行報酬率 98%
3. 臺灣 2000 年外匯存 1000 億，目前 4360 億。
4. 臺灣 1990 GDP 0.17 兆美金，2016 為 0.5 兆美金。

解決方法:

1. 推動生存保險，應對生命延長。

2. 以投保 15 年計畫。
3. 績效設定目標，不足政府撥補。
4. 基金賭期目標保證績效不足補足，另各基金分群組投資比較績效。
5. 基金投資對項可包括不動產。

九、臺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何麗君總幹事

去年臺灣在 61 個國家中的競爭力排名為 14，分項排名中，在政府效率為 9、企業效能文 16、基礎建設為 19、經濟表現為 15。洛桑管理學院全球競爭力研究中心總監 Arturo Bris 說，臺灣在基礎建設的競爭力表現差的原因，是因為法規不夠穩定與完整，建議臺灣應有適合企業經營的基礎建設。企業有競爭力，才能帶動經濟成長，大家才有好日子過。

其次，依據財政部初步統計，去年稅收超徵金高達 1,054 億元，臺灣已經連續三年稅收超徵金額超過 1,000 億元。我們認為，超收的稅收應該還利於民。而在中央勞保局未成立前，勞保財務存在缺口時，政府重未對勞保基金執行撥補，對其他社會保險卻都有撥補。我們覺得政府應該增加勞保提撥比例。這樣對勞保基金才公平。

第三，基本工資自 100 年起，已經連續 6 次調漲，基本工資調漲，其他法定勞動成本像是健保也會調漲。另外平均薪資成長，投保薪資也會提高，企業勞動成本年年增加。

勞保年金改革大家都有共識，但是讓工商界可以生存持續發展，政府才能有穩定的稅收及財源，尤其臺灣中小企業占 97.69%，就業人數占私人受雇人數的 86%，勞保費率若每年調整 0.5%，中小企業無法負擔。所以我們希望在勞保費率的調整上以每年增加 0.3%緩步調整，提撥比例的部分，建議雇主的提撥比例比照健保為 60%，政府為 20%，如果，我們以 104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 738.5 萬人，平均投保薪資 3 萬 1200 元來計算，雇主每年平均增加負擔的金額大概 105 億，勉強可以接受。至於，若要享有更好的退休生活，建議政府規劃強制性的私人年金。最後，再重複一下我的建議，就是，勞保費率重現在的 9,5%，每年增加 0.3%，到 15%;雇主提撥比率降到 60%，政府提撥比例增加到 20%。

十、司法院王梅英廳長

法官自願退休者，其退休金適合公務人員退休相關規定，因此關於公務人員退休年金該革方案部分，司法院尊重總統府國嘉年金改革委員會國是會議全國大會取得之共識與決議;唯關於法官退養金制度，及退養金加計退休金等退休給予厚之所得替代率部分，攸關法官身費支保障及囚法改革政策目標之實現，倘果有調整之必要，宜另於師法改革國是會議中與法官進場、監督及退場等機制一併檢討研商。謹簡要說明如下:

1. 法官之退養金，是法官終身職待遇的一部分，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與退撫基金無關，退養金之給付部營想退撫基金之財務及運作，亦與解決基金潛藏負債激增之財務失衡危機，維護退撫基金永續經營無涉。

2. 甫公佈的 2017 年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說明，在優惠存款利息歸零之後，未來退休公教人員年金的平均所得替代率，將設定為「本俸兩倍」的 60%，約等於非主管人員「實質薪資」的 70.8%。但法官的薪資結構是專業加給高於本俸，法官自願退休如無退養金之給與，僅依上開方案之領退休金，將造成未來推休法官的平均所得替代率實際上遠低於其他退休公教人員的結果。以任職年資 35 年、本俸 1 級 800 俸點之法官退休為例，其月退金 63690 元，僅達同俸級現職長官月俸的 35.19%，與退休公教人員實質所得替代率 70.8%差距達 35.61%，顯然有失允當。

3. 人民基本權利局訴訟權益的實現，唯司法體系的保障是賴。法官是司法體系的支柱，也是司法體系運作能否維繫人民信賴的關鍵。欲擔任法官，必須經歷嚴格的篩選、培訓及考核，任用後不僅職責繁鉅沉重，還受到較其他公職更為多重而嚴格的檢視及監督，非常需要適當的待遇及退休給與等保障，使其能無後顧之憂而勇於任事。退養金制度的重要性在於縮小現職法官待遇與退休給與監差距，一方面防止法官因準備退休等種種考量影響司法工作之品質;另一方面也是堆與長時間認真付出心力之資深法官的一種肯定，使法官能久安其位。所以退養金制度與法官身分之保障與司法制度之健全息息相關，不應割裂觀察、檢討及處理;如將退養金存廢調整等議題列於年金改革會議討論，不但容易與性質迥然有別之退休金香混淆，造成討論失焦，也影響司法改革之成效。

十一、考試院楊雅惠考試委員

基金永續營運，有賴彈性機制與適切組織

各項退休基金收益率，是有必要提高的。各種退休基金乃是公共基金，宜兼顧安全性與獲利性。如何在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收益率，須在機制上給予適當的彈性與適切的監督，不宜優化，才能因應經濟金融情勢，發揮效益。

我提出短期與中長期建議。短其彈性機制包括(1)彈性擴編用人額，增加專業人員;(2)放寬待遇與獎勵機制，激勵士氣; (3)檢討投資標的及委託操作機制。至於執行措施，在人員待遇方面，可考慮其業務人員得比照金管會同等機關，納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第十七表之適用對象;在投資策略方面，宜加強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研判能力。

中長期而言，須考慮機制調整，可有甲乙丙三個方案:甲案是在既有制度上來改進，乙案是另行成立行政法人，丙案是委由公司法人，利公營行庫操作。甲案在就有機制下改進，可考慮退撫基金主委之兼任制是否改由專任制。乙案為行政法人，運作彈性較高，須考慮修訂行政法人法或另制定基金型行政法人是專法。丙案委由公營行庫，目前公保準備金以及勞退舊制自行操作部分，乃是委由臺灣銀行操作，未來是否擴充此模式。個制度各有優劣，或

有其他更佳方案，有待探討。至於不同職業別退休基金是否整併，也須詳加研究。

建議，成立長期策略研析小組，一方面觀察短期改革後之效益，另方面進行不同方案之比較探討，以助永續機制之建立。

(個人來自考試院，基於憲政職掌，考試院採和議制，各項決議將在本院會議中討論。因此今日發言，謹為個人意見)。

十二、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王榮璋立法委員

我國各社會保險與職業別退休金的費率普遍偏低。軍保、公保、勞保、農保、國保與退撫等，都是低費率、高給付，當然會加速各基金的財務缺口擴大。依據精算結果，各社會保險與職業退休金的現行費率，與平衡費率差異太大，因此，改革方案應逐步調法定費率，以保費挹注基金財務;將財務自動調整機制，納入各種職業別的社會保險法中，以維持收支平衡。除了應該要維持各職業年金保險率平衡外，為了不過度影響當下可支配所得、級對經濟發展的衝擊，費率應訂定合理上限。

除此之外，政府對現有年金制度財政缺口的撥補，應建立同樣的原則。同樣是社會保險，政府累積已撥補軍公教相關保險近 3700 億元、待撥補的金額核有近 2000 億，可是政府重來沒有編列預算敗補勞保基金。所以民國 98 年勞保年金化之前的財務缺口，政府應訂定計畫分年編列預算撥補。這部分年改方案已規劃每年編列 200 億元，逐年縮小勞保基金的財務缺口，避免將財務壓力留給年輕世代。

在基金管理方面，雖然提升基金投資報酬率，雖屬當務之急。但各界對於投資報酬率的其待應該合理化，不宜天馬行空，甚至拿來做為拒絕調高法定費率、拒絕合理調降退休所得的藉口。

此外，我們都知道逃資需要有相當規模的基金，否則再好的投資績效都是杯水車薪;目前各基金都已進入高度給付成熟期，投資變現性及虧損承受度都影響投資的選擇，自然也影響報酬績效，購不用說一旦基金歸零，那就更不用期待投資報酬了！

所謂政府的責任，就是全民的責任，就是你我的責任！把年金的財務壓力，轉換成國家財政赤字或債務負擔，絕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同樣是加重年輕人的負擔，成是面對拿出可行的辦法，才是解決年金為題應有的問題。

十三、親民黨李桐豪前立委

就年金改革面對之金融、投資、財政及經濟後果等各方面問題，提出 相關質詢，並期望主辦單位能向社會大眾釋疑並提出合理之評估報告。

十四、民國黨謝瓊竹專員

政府的年金改革方案，通篇只有多繳延退少領六個字，看不到任何制度建設，是已改革之名行賴帳之實。民國黨主張，以生財、保障、信賴三大原則建議永續的年金制度。以下是本黨的年金改革主張:

1. 基金要有錢，過去採取的隨收隨付制無法通用於臺灣今天的社會經濟發展，反而成為政府不依法主動撥補的藉口，甚至以此威脅破產，民國黨主張「確定賠償制」，要求國會修法，建立撥補機制，分年將過去累積的未提存應計負債還給人民。
2. 基金錢滾錢，目前各基金的投資收益率明顯過低，與國際上平均的 6%有天壤之別，顯示政府年金基金管理沒有成效，甚至有弊病，民國黨主張管理歸政府，操盤給專業，在行政院下成立年金管理局。統籌所有年金收付，另外成立法人年金資金運用公司，聘請國際專業人才，專業操盤。

十五、綠黨鄧宇佑執行委員

1. 針對提高勞保法定費率，要以減少職業以負擔作為配套措施，修法要求五人以下事業單位為勞工納保。
2. 反對修正勞保保費分擔比例。若調整提撥率，對年輕一代的負擔已經增加，不宜再減少資方的責任，使勞、政負擔上升。
3. 反對將基金交由私部門操作，以避免通德風險。基金投資應以穩健為最大目標。
4. 盡快進入基礎年金的討論，確保弱勢族群老年生活有保障。
5. 反對將投保薪資基準從 60 個月延長至 15 年。這是實質的砍勞工年金。

首先，我們對於年改會在全國會議召開前，就先行召開記者會公佈備選方案一事，感到強烈不滿。年改會強調本次的年金是「從下而上」的改革，最為最會溝通的政府在既定規劃的公民審議與討論程序都還沒完成前，就逕自提出方案，而方案內容與分區會議召開前差異無幾，不禁讓人懷疑年金會的國是會議，是否只是行禮如儀、蒐集意見過過水而已。

在本組(財源、基金管理)討論的部分，我們對於您改會提出的備選方案有幾個意見。

第一，在提高勞保法定費率部分，必須以減少職業工會納保者的負擔作為配套措施。依照勞保局的統計，全國目前約有 200 多萬勞工於職業工會加保，且其平均薪資，明顯低於產

業工人。如果逐年提高勞保法定費率勢必對在職業工會加保、須負擔六成自負額的工作者龐大的負擔。因此，政府必須考慮修法要求五人以下事業單位為勞工納保，以增加雇主應當負擔的責任。

第二，關於政府考慮挹注勞保每年 200 億元，應以課徵更多資本利得作為財源的考量。勞保老年給付有「薪資延後給付」的意涵，但也應該有相當的社會福利性質。在這個前提下，確保勞工的退休生活無虞，本來就是雇主應負擔的責任。若政府承諾撥補勞保，卻持續為財團減稅，那對受薪階級而言，就只是把勞工的錢收回來，再從左手移到右手，無助於實現財富重分配的目標。

第三，年金的財政問題，不能只望靠提高基金或立率解決。政府目前喊出的所得替代率，常淪為「先射箭再畫靶」，透過基金獲利率、預估通貨膨脹的數字調整，計算出「能夠看」的數字。在全球金融風險難以評估的現況下，基金的實際獲利，是否真能靠管理委員會的組織調整而有所提升？我們要在此打個問號。我們要求勞保的基金投資，應求穩再求有，而不是把勞工的退休生活視作國家的博弈籌碼。

最後，若政府不正是現在的勞退加上老年給付，根本無法支撐勞工退休生活這個根本問題，那不論年金改革怎麼改，都只是在「繳多、領少、延後退」的財務問題上打轉。我們在此呼籲政府，須盡速進入基礎年金的討論，才能夠真正達成「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目標。

十六、燃點公民平台蔡致中理事長

燃點公民平台是一群上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跨國企業經理人組成的公民團體，我們是所有觀新年金問題的團體中，唯一沒有自身利益、真正從臺灣永續發展角度提出呼籲的專家團體。燃點與 393 公民平台、今周刊、政治大學王儷玲教授等學者專家，推動年金改革運動已經三年了。我們的「好命退休臉書」，現在有兩萬多粉絲，都是理性支持改革的力量。

各位好朋友，年金改革不可怕，世界先進國家都做過，德國、瑞典、日本、加拿大、澳洲都做過，美國再過幾年也得改，先進國家也都遇到過我們類似的問題，就得制度不切實際、政府財政無法負擔。他們經過改革後，建議永續制度，成為國家長治久安，穩健發展的基石。

但是，這是總統府提出的方案，是個「裹小腳」的妥協方案，這個方案無法永續、沒有解決年金破產的問題、而且還會剝奪臺灣青年的未來。

蔡總統，照顧年輕人是您施政的核心價值，您的就職演說強調:「年輕人的未來是政府的責任。如果不友善的架構沒有改變，再多個人菁英的出現也沒有用。」但是您卻提出了對

年輕人不友善的方案。年輕人，是這個改革方案中最大的受害者。

這個方案要年輕的勞工、軍公教多繳，將來政府提撥軍公教退休金大增、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費用倍增、您輕勞工負擔倍增，而且政府必須增稅來支應，結果就是打及經濟發展、減少就業機會，年輕人加薪更加困難，實質所得還會倒退。

年輕勞工是改個方案中最大的受害者，勞保基金只延後9年破產，三、四十歲的年輕人付出沉重的代價，卻照樣領部到、還是逃不掉破產的災難。

請大家看這張圖，我們須換的退休金制度，是全世界提存比率最低的，人家德國政府答應發100元，退休金帳上準備了115元，但是臺灣，政府答應給100元，公務員退撫基金帳上才28元、教師基金才提20元，勞保更糟，只有6.7元。

我們的制度的問題是領太多，過去的政府承諾了一個虛幻、欺騙百姓的空頭支票，現在大家不願意面對現實，還以為政府可以元元不覺得發給大家。我們也聽到抗議團體要政府提升經濟成長率、退休基金操盤績效要好，這些都對，但是當你開了一張 100 元的支票，口袋卻只有 6.7 元，就算找巴菲特來操盤，每年賺 13%，經濟成長率重回 10%，6.7 元的退休基金還是長不到 100 元，還是照樣會破產，這是一個小學生都了解的簡單數學題。

各位三、四年級的阿伯阿母，我們這一代超支了退休金，把無法償還的政府負債、把破產危機調給了下一代。現在軍公教的退撫基金，已經都是現金淨流出，此刻在總統府外面抗爭、已經退休的前輩們，你們領的錢不是自己繳的，是年輕軍公教學弟妹們繳給你們領的，明年勞保基金也同樣淨流出，3、4年級生領的，也是靠7、8、9年級生繳給你們。

我們疼惜自己的後輩，呼籲 3、4 年級的前輩們做一個偉大的讓步，發揮「世代互助」的精神，加快平均薪資15年的速度，加快所得替代率調降至 60%的目標。我們每個月少領一點，日子還可以過得去，一起把空間讓給8、9、10年級生，給年輕人希望。年金改革不是為了蔡英文、不是為了洪秀柱、更不是為了李來希，年金改革是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為了臺灣永續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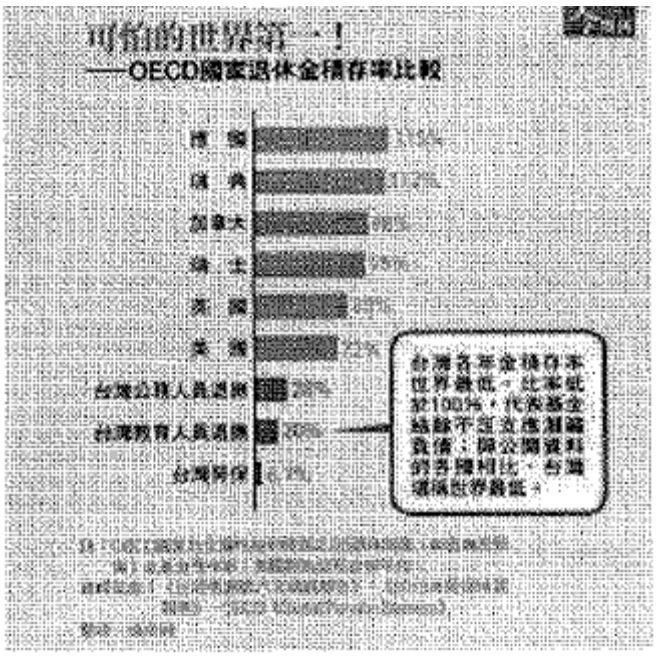

燃點公民平台更呼籲年金改革辦公室拿出專業、拿出勇氣，以德國等先進國家為師，找財務專家精算，誠誠實實提出一個30年不會破產的永續年金制度，真正為年輕人創造友善的環境。

十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羅德水研究員

1. 抗政府資訊不完整，人民根本無法判斷訊息真偽:行政院年改會日前公布改革方案後，各界對方案內容之解讀南轅北轍，由於相關資訊不夠完整，相關人甚至無從判斷資訊真偽，只能任由各種資訊流傳，徒增社會紛擾。民進黨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業已半年，一路以來不願意公布相關完整資訊，對擾動社會的錯誤資訊也沒有澄清能力，全教總表達嚴厲譴責。

再者，年改會備選方案稱公教人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分立，制度暫不調整，全教總的理解是現階段仍將維持公保一次給付，惟教育部試算又將公保年金化計入退休人員所得分子，依此，在替代率天花板下，勢必排擠純新制年資者之退撫月退休金，形成另一種不公，全教總表達反對在現階段將公保年金化的設計，對官方資訊未能統一致生誤解，再次表達抗議。

2. 抗議改革無法確保基金永續:政府年改目標宣稱要讓年金永績，但經過這次改革，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僅能延長至 133 年、教育人員僅能廷長至 132 年、 勞保基金更只能至 125 年，與基金永績的目標落差甚大，可以預見未來還會有多次改革，年輕世代受雇者將處於長期不穩定狀態，不利世代共榮與社會穩定。全教總強烈要求制訂可長可久的年金永續方案。

3. 抗議齊頭式假平等:官版稱將拉近不同職業別年金所得替代率差距，全教總認為，各職業別替代率之所以不同，關鍵在於制度性差異，依現況，公、私 部門受僱者之基礎年金、職業年金不相同，費率與給付也不一致，政府不思考制度性問題，也不設法提升私部門受僱者退休保障，卻要強求所謂替代率一致，根本就是為了平等而平等的假平等。

4. 抗議中小學教師六十起支:官方原本規畫所有職業別 65 起支，經全教總大聲疾呼後，中小學教師提前至 60 起支，今天年改會並宣布將設計 10 年過渡期，至 117 年採單一年齡 60 歲請領。

對此，全教總表示，官版中小學教師 60 歲起支方案，不符家長期待，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且增加總體人事成本，全教總堅決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 60 起支方案，建議考慮其職業屬性，中小學教育人員採取 85 制，並採漸進式改革，主張在 75 制上，分十年逐步調整至多 85(年資+年齡)，使中小學師資能維持供需平衡與活力。

5. 要求政府負起最後支付責任:官版接納全教總建議，將挹注基金不足， 全教總支持每年撥補 20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並再次提出建議，調降退休所得和取消優惠存款所節省的經費(包含地方政府)，必須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6. 支持有利建全退休制度的改革措施:強化基金管理，積極提升報酬率， 設計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制度，處理黨職併公職、政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退休制度，作為一個負責的政府，都是早就應該進行的改革。

7. 要求國會嚴審年改法案:依民進黨政府規劃，國是會議結束後，年改方 案就將送進立法

院審議，並將在本屆立委第三會期前完成三讀，全教總要求國會朝野黨圈，未來必須嚴審相關法案，執政黨委員絕不能不分青紅皂白護航遍關， 在野三黨委員更應強力監督提出競爭版本。

年全改革攸關世代長遠發展，國是會議結束後，全教總將持續遊說朝野黨圈， 要求改革必須以基金永續為前提，政府更不應規避其雇主責任，俾使基金永續、世代共榮。

年金改革須先檢討政府責任

在各界要求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終於公布官版年改方案，基本上，民進黨政府的年金改革方案與前朝一樣，所稱改革聚焦在如何健全退休基金財務， 採取的措施不外是要求公、私部門受僱者「多繳、少領、延後退 J '就這個脈絡 而言，被小英政府視為重大公共政策的年金改革，在經歷 20 次年改會後所交出的官版方案，顯然不符社會期待。

持平來說，此次官版方案也有值得肯定之處，包括新增年資保留、年資併計、 年金分計制度，讓受僱者在公、私職涯轉換時，不至於影響退休權益，此外，對 於輿論要求強他基金管理，提升基金收益，以及同步處理黨職併公職、政務人員、 法官與檢察官退休制度的建議，官版方案也有正面回應。

必須強調的是，就算沒有整體年金改革，以上措施也是歷朝歷屆政府早就應該著手進行的改革，讓人遺憾的，公部門退休新制建立 20 年來，經歷多少藍綠政府的主事者，又有誰曾經對這些再正當不過的主張正眼相看？

依此，高舉公平正義大旗的政府，在推動年改方案時，必須先為執政的無能， 以及在野時的監督不力，先向全民致歉，何況，檢視官版方案，還出現許多重大缺失，想要達成世代共容、基金永續的改革目標，政府主事者必須虛心接受各界批評指教。

何謂政府責任？要知道，政府不僅是紛亂年金體系的制度設計者，同時也是備受詬病的基金操盤人，必須負起完全責任自不待言，即使回到基金本身最單純的收支關係討論，20 年來的執政者更有其無法逃避的絕對責任，大刀闊斧進行年金改革，卻規避政府應負責任，剛好正明政府主事群的無能及不負責任。

眾所周知，影響退休基金財務狀況的參數主要有:收支比例、收益率、給付率、平均餘命等，先不談不忍卒睹的基金操作績效，就以退撫基金收支比例來說，由於費率水準跟不上基金支出，自退撫基金成立 20 年來，收支失衡逐年擴大，自民國 103 年起，收支已呈逆轉狀態，達 105.64%，

104 年的基金收入為 597 億元，支出則為 700 億元，收支比例 117.25%，個人推估 105 年退撫基金之收支將持續擴大，達 130%(收入 600 億元、支出 780 億元)。

這裡首先必須釐清的問題是，為何過去 20 年來基金費率未能相應調高？

以往政府總是將責任刁給公部門受雇者及其團體，實則，作為軍公教雇主的各級政府才是反對調高基金費率的元凶，這是因為一旦調高費率，身為雇主的政府必須負起相對提撥責任，因而根本沒有調高費率的想法與準備，詎料，為規避責任，竟然還指責受雇者不支持調整費率，混淆視聽，實莫此為甚。

或問，次此官版改革將費率逐年調整至 18%，至少算是踏出正確的一步，殊不知，如果政府只是調爭在職者的費率，卻未同時處理過往 20 年的不足額提撥，恰恰正是世代不正義的體現。

試舉一例，對一位民國 100 年才擔任教職的年輕教師來說，由於參加的是共同帳戶制的退撫基金，若身為雇主的政府不願意對歷年的不足額提撥負起責任，這位年輕教師，明明只有 5 年在職年資，卻必須共同負擔民國 85 年至 105 年整整 20 年的不足提撥，無異等於赤裸裸的跨代掠奪，豈有一絲公平正義？

是以，政府除應對未及時通盤檢討年金制度，政府對此自不能視而不見、故作無辜，建議主其事者將歷來政府應負擔之不足額提撥納入改革方案，絕不能轉嫁給目前在職的公教人員承受，併應提出相應撥款計畫，這樣的改革才有起碼的正義。

年金永續才有世代正義

千呼萬喚始出來的官版年改傍遠方案日前出爐，官版除了迴避政府雇主責任，另一個必須關注的問題是:究竟政府的年改能否達成基金永續的目標？

退休制度是整體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環節，基金永續不僅攸關圓家財務，更直接影響社會團結與世代正義，總言之，基金永續就是檢驗年金改革成敗的關鍵指標。

民進黨政府對此其實知之甚詳，自推動年金改革以來，相關主事者多次發言提及年金永續的重要性，去年 9 月 4 日，蔡英文總統參與 105 年青年政策論壇時即表示：各項基金的永續經營，應該是務實的，除了給付的調整之外，包括基金運用的效率、合理的投資報酬率，都是未來努力的目標。

105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年金改革委員會發布<年金改革，建構永續的年金制度> 文中也指出：年金改革的首要目的是在於追求各職業別年金制度的財務 穩健與永續發展，年金改革的目的也要達成世代互助，而非挑起世代對立，以國家永續發展為終極目標。又稱年金改革期程以 1 年為目標，期達成「健全財務制 度，永續發展社會保障」、「拉近給付水準，俾利促進社會團結」、「合理分擔保費， 創造勞資政三贏」、「局部整合制度，期使分立但保障一致」等 4 項重要目標。

依此脈絡，如何落實基金永續，顯然是政府推動年金改革的核心價值，然而，在年改備選方案公布後，蔡英文總統卻又說，這次年金改革完成，可確保二十五 年到三十年一個世代的財務穩定，不用擔心年金破產，政府也將設計監控機制，持續監督，未來每五到十年定期檢討，確保年金永續經營。年改會執行長林萬億 接受媒體專訪時也稱：「未來絕對有第 2 次、第 3 次年金改革，時間點應該會在 5 年、10 年之後」。

這樣的說法似乎與基金永續的目標有所落差，等於宣告年改將充滿不確定因素，不利於社會穩定。

須知，蔡政府的年改方案其實與 2013 年的馬政府沒有兩樣，主要措施都是要求在職人員「多繳、少領、延後」，如果這樣的改革措施能換得基金永續倒也罷了，但依主事者規劃，未來顯然還會有持續的改革，越年輕、在職年資越短的公私部門受僱者，不僅在此次改革中犧牲最多，未來的職涯還需面對不確定的 改革壓力，對年輕世代國民難謂公允。

誠如所見，行政院年改會備選方案公布後，並未能因此餌平各界爭議，如何他解疑慮，爭取社會支持，值得政府主事者思考。茲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1. 保留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有助社會團結與國民認同:宮版備選方案既 不保證基金永續，且擬刪除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條文，形同一方面要求受雇者 多繳、少領、延後退，一方面又規避政府責任，勢必降低人民對政府退休制度的信心，不利建構國家整體社會安全制度。

2. 政府應先公布所稱基金監控或調整機制:官版以設計基金監控機制取代基金永續，實則，目前的公共退休金原本就有調整機制，以退撫基金為例，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即規定: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問題在於， 政府明知基金收支失衡，過去 20 年卻遲遲不願修法調整法定費率上限，這也是 各公共退休金普遍面臨財務問題的根本原因，政府必須告訴人民，若目前的基金監管機制都失靈，人民又如何能相信未來的調整機制能使基金永續？年金改革攸關世代正義，執政團隊最好能提出根本解決問題的方案，就算要 分階段進行改革，也應先公布完整改革期程與具體內容，不應讓年輕世代處於長期不確定狀態。

3. 官版備選方案必須接受公共檢驗: 依民進黨政府既定進程，在結束分區座談與國是會議後，年改方案即將送進國會審議，建議政府應將相關團體年改主 張同時列為備選方案，共同接受公眾檢驗，期能落實基金永續、世代共榮的理想。

十八、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何語常務理事

1. 依據年金改革召集人對外公布勞保費率自 107 年開始每年調整 0.5%費率調整 111 年 12%時再檢討。如有需要在每年調升 1%至 117 年 18%為止。依據上列換算雇主負擔 70%，則 107 年增加 97 億，108 年增加 97 億，109 年增加 195 億，110 年增加 195 億到 111 年雇主

增加 290 億，107-111 年雇主負擔比照舊制共累計增加支出負擔 874 億元。五年平均每年多支出負擔 175 億元。

2. 如果自 112 年至 117 年每年調升 1%勞保費率則 112 年雇主增加 387 億，113 年增加 580 億，114 年增加 678 億，115 年增加 871 億，116 年增加 968 億，117 年增加 1161 億，自 107 年到 117 年，

3. 11 年之間與原舊制升至 12%比較。雇主原支出 12%勞保費之外。至 18%共累計增加 5516 億元，平均 11 年雇主每年增加 501 億元支出。

4. 在 107 年至 117 年間如依舊制雇主負擔保費支出為 2 兆 3129 億元。但依召集人公佈新制調升勞保費率至 18%時。在 11 年間共負擔保費支出 2 兆 8645 億元。而增加 5516 億元支出。臺灣中小企業佔比 98%之多企業(臺灣企業家數 141 萬 6738 家，中小企業佔 138 萬 3981 家)中小企業就業員工數 875 萬 9 千人。大企業就業人數 141 萬 5 千人。中小企業員工數佔比 86%之多。如果 107-111 年時，勞保費增加 874 億元 x86%=752 億元。110-117 年時勞保費增加至 5516 億元 x86%=4474 億元。臺灣中小企業時無力承擔。另外加上 6%退休金之負將生存困難。影響國家經濟發展極巨。倒閉關廠休業的中小企業佔比會很高，實非國家社會之禱。

5. 因此我們雖支持年金改革應漸進式推動。並且和李提高保費 0.3~0.375%之間依序推動。不同意貿然大幅增加中小企業成本負擔。我們反對每年 0.5%及 1%的大幅調高勞保費率。

6. 工商團體部支持在年金改革未走上穩固發展建全體制之前不應將投保級距 45800 元往上調高級距。再往上調高級距時。調高的級距每一級距雇主承擔 70%保費比例應調降 2%至 68%。如再往上調高一級距依序雇主調降 2%至雇主負擔至 50%為止。即超過 45800 元時，雇主依序減少。而在 45800 元以下時雇主負擔率為 70%。希望此次年金改革時有突破性改革策略。

7. 建議政府此次年金改革勞工保險費率從現在舊制每年 0.25%調升至 0.3%最高不超過 0.375%。早上勞工團體有代表跟我提出勞資共同反對調高勞保費率。希望維持現在 0.25%至 5 年後檢討由勞資雙方共同協商決定。政府管太多事了。當然變成事主方。工商團體代表願意承擔一些責任。但不幅調高至 0.5%-1%。

8. 建議軍公教 18%存款利率應該建進改革。應該以 9 年每年降低 2%或 6 年每年降低 3%至零。以免衡惠太大。讓受改革者傷害太深。

9. 建議完成全國全特別法來規劃各種年金整合理法規範。

10. 我國 GDP 每人 22288 美元，比韓國 27600 美元、日本 32500 美元、香港 42100 美元、新加坡 52800 美元。因此發展經濟成長是政府和全體人民共同的責任。過去多年來平均員工調薪成長 2.8%左右，比國家經濟成長連 3 年低於 2%還高。並不是我國薪資零成長。產業勞工有 68%企業調升薪資。中小企業有 32%無力調升。雖然用紅利獎金、補津貼支出，但也是提高產業界之成本。

十九、 衛生福利部

為兼顧民眾保費負擔及基金長期財務收支平衡，所以國保之財務處理係採「部分提存準備制」，除由目前被保險人自行提存部分經費外，並由未來世代被保險人協助繳納保費，以達成「世代互助」之功能，並減輕目前被保險人的保費負擔。由於國保開辦迄今才 8 年多，屬年輕型的保險基金，目前領取年金給付者仍屬少數，故國保基金還處於開辦初期基金累積成長的階段，統計至 105 年 12 月底國保基金積存數額約 2515 億元。

有關婦女或其他無工作者，國已無力負擔國保保費，建議應調降國保保費部分，按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係採「量能付款」原則，故原則上政府至少

負擔 40%保費，另針對經濟弱勢者，則提高保費補助比率至 55%至 70%'最高可獲待全額補助，建議經濟弱勢的國保被保險人可以多加利用。

另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已於國民年金法中明文規範，目前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包含補助保費、年金差額、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法定財源依序為公彩盈餘、調增營業稅 1%及公務預算支應。因公彩盈餘已不足支應、營業稅又遲未調增，第三順位財源目前係於次一年度才撥補，致政府必須向國保基金週轉部分經費造成民眾對國保信心不足，鑒於國保納保對象多為社會較弱勢民眾，因此本部期待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應有充足財源支應，以避免中央政府再向國保基金週轉。

二十、勞動部林三貴次長

提案：勞資團體針對強制 4 人以下單位之員工參加勞保，仍有極大疑慮，宜俟各界討論並獲得共識後，再行檢討研議，建議暫不納入年金改革討論議題。

說明：本部前曾多次邀集勞資團體及相關政府單位開會研商結果，勞資團體仍有極大疑慮，主要為多數職業工會認為將造成會員流失，影響工會生存；至於雇主團體則認為小型單位人力、物力有限，此舉將增加勞動成本，影響企業經營，故俟各界討論並獲得共識後，再行討論研議，建議將不納入年金改革討論議題。

3.3 第三分組：制度架構、特殊對象、制度轉換

3.3.1 分組報告



大　綱

壹、前言

貳、制度架構

　一、現行制度之改進與調整

　二、軍人年金制度單獨設計

　三、各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其方向

　四、定期檢討

　　（一）檢討期程

　　（二）建立監控機制

參、特殊對象

　一、黨職併公職年資

　二、政務官併事務人員年資

　三、法官與檢察官退養金制度

　四、財政部所屬國營行庫 13%的員工優惠存款

　五、其他

肆、制度轉換

　一、跨職域轉任

　二、年資保留

　三、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四、其他

伍、結語

壹、前言

第三分組有 71 位代表參加，實際發言者計有 91 人次，分別就「制度架構、特殊對象、制度轉換」等議題充分表達意見，並經綜合歸納整合為 69 點意見，分別報告如下：

貳、制度架構

一、現行制度之改進與調整

- 制度架構宜分二階段檢討，第一階段先檢討各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內涵，第二階段才檢討制度整合問題。
- 支持二階段改革，第一階段應先趨近各類職業退休金及保險制度內涵（如保障內容、請領資格及年齡之差距、採計薪資一律為 15 年...），第二階段才往整合為大國民年金制度方向討論。
- 在現制軍、公、教、勞、農、國民分立的社會保險制度下進行制度內涵之改進與調整，以優先處理年金財務危機，並使制度內涵原則趨於一致。
- 應先讓不同年金制度趨近，縮短年齡與給付保障差異、投保採計年資 15 年、且逐步調高費率。
- 年金改革應考量各行業別之差異性，包含工作屬性、提撥費率與給付之不同。
- 建議行業間、世代間退休制度要公平。
- 為達永續、公平、正義之目標，於第一階段改革後，儘速提出永續概念之改革方案，如建立新水庫的方式。
- 改革應積極與消極雙面併陳，目前均是消極改革措施，應鼓舞倡導積極面改革之措施。

二、軍人年金制度單獨設計

- 軍職人員因職業特殊性及服役特性，建議年金制度應單獨設計。
- 軍人特殊處理應限於戰鬥人員。

三、各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其方向

- 為利及早因應各制度所面臨財務問題，建議本次年金改革先就各職域別年金制度各自進行檢討及改善財務問題，並儘可能拉近差距，嗣未來年金制度進行中長程檢討時，再研議各制度整併之可行性。
- 支持年金改革。要有以稅收支應的基礎年金，改革之外要有最上位的政策檢視（如長照、低薪勞動…）。
- 應縮減行業間退休的差異，進而建構全民都有權利參加的基礎年金制度。
- 建議建立大國民年金制度，保障國民基本生活，但對特殊工作(例：軍職戰鬥人員)得作特別考量。
- 整合各社會保險，建立基礎年金體系，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及減少職業不均、性別不均。
- 在建立大國民年金制度基礎下，農民部分基於糧食自給率及農業永續發展，可參考德國模式應給予特別制度考量。
- 老農津貼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但尚不足以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應建立農民年金制度。建議修正農民健康保險為農民保險，在現有基礎之下，對於 65 歲以下的農民，依精算結果，繳交保費累積年資，或與其他社會保險整合，領取老年給付。
- 農保年金制度、老農津貼應列入中長期或下階段改革規劃。
- 建議第一層社會保險年金應規劃基礎年金並另立專法；第二層有關軍公教職業年金部分，宜儘早改為確定提撥制。
- 建議各類人員年金制度應予整合並統一訂定年金專法。
- 延後請領老年給付（65 歲）已是世界趨勢。
- 不只有針對軍公教人員，建議國、勞保應設有基礎保障。
- 支持軍人退休制度單獨處理。
- 年金制度架構應從三因素探討：環境、目的、內涵。年金制度目的應係提升國家競爭力，而非僅係「領得到、領得久」。
- 建議建立第一層基礎年金，第二層職業年金，第三層商業保險年金之三層年金體系。

四、定期檢討

（一）檢討期程

- 本次年金改革仍無法達到永續，故本次年金改革後，仍應有後續的改革。
- 建議每 4 年對於年金制度進行滾動性動態檢討，每 5~10 年將社會經濟變動因素納入考量進行檢討。
- 下一階段的年金改革應在一年內提出，不能再等 5-10 年才提出下一階段改革方案。
- 國保每月才 3,000 多元，保障稍有不足，應盡速在第二階段處理，加強對弱勢族群如婦女、身障者的照顧，並定期檢討保障的適足性。
- 除軍公教人員外，對其他職業類別人員之退休制度改革，建議政府於一年內提出。
- 針對老弱婦孺、身障者等國民年金制度應列入年金改革第二階段檢討。
- 改善少子女化社會人口結構、稅制改革等問題，應係第二階段改革應處理之問題。
- 政府應設立常態性年金改革組織，定期檢討各類人員年金制度。

（二）建立監控機制

- 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業務監控（測）機制。
- 建議考量外部經濟、人口變化等因素，建置監理指標，以建立監控機制。
- 要如何落實定期滾動檢討及監控機制，係監控機制建立之重點。
- 應每年檢討退撫基金財務狀況及公開透明，並隨時針對退撫基金出現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另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應納入青年代表。

參、特殊對象

一、黨職併公職年資

- 年金給付的計算應扣除黨職年資，並將溢領之給付繳回，以符合公平正義。

二、政務官併事務人員年資

- 建議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偏高 18%優惠存款應先取消。
- 改革對象應由上而下，並應訂定明確之改革期程。

三、法官與檢察官退養金制度

- 建議維持現行法官及檢察官年金制度；如認為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有檢討必要，建議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再檢討。
- 建議刪除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
- 建議法官及檢察官年金制度納入本次年金改革檢討，不應等到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再檢討。

四、財政部所屬國營行庫 13%的員工優惠存款

- 為衡平計，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員工之年利率 13%優存利率或存款額度上限，應配合本次年金改革同步調降。

五、其他

（一）婦女及性別正義

- 年金改革除強調世代正義外，應納入性別正義觀點；如短期無法改革，至少在中程改革階段應納入考量。如提高家庭主婦給付，並由政府補助低所得婦女。
- 年金制度應納入家庭照顧者，無論男性或女性。

（二）身心障礙者

- 降低身心障礙者請領給付之年齡限制。
- 讓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得請領遺屬年金。
- 建立提早退休機制。

（三）私校教師

- 私校教師與公校教師擔負一樣責任，惟退休及福利卻受到忽視，希望政府提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改革措施。
- 應提升所得替代率至 60%~70%。
- 私立學校教師退休金年金化、增額提撥制度化、退撫儲金提撥率由 12%提升至 18%、公保超額年金給付窗口單一化。
- 管制公校退休教師轉任私校任教。
- 建議退休後再任支領雙薪者（含再任私校）應扣減或停止退休金。

（四）警消等危勞人員

- 建議警消人員、護理人員及中小學教師等特殊人員之年金制度應單獨設計年金起支條件及年齡。
- 建議社工人員應納入本次年金改革特殊對象併同處理。

（五）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

- 國、公營事業配合政策民營化員工，勞保年資未達 15 年者無法領取勞保年金給付之問題，宜透過設計不同制度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處理加以解決，以免勞保制度及財務受到極大負擔。
- 國、公營事業配合政策民營化員工，針對年金制度要有選擇權（一次金或年金），不受 15 年年資限制。
- 國公營事業配合政策民營化員工已領有一次補償金，建議不宜再單獨處理。

（六）其他

- 建議考量外交人員職務之特殊性，對於外交人員年金制度給予特別考量。
- 特殊對象的處理應該要有明確的時間表。

肆、制度轉換

一、跨職域轉任

- 公、私部門工作年資應可累計互轉，併計退休年資，不論公轉勞或勞轉公皆可併計，增進人才流動。
- 應建立公立學校教師退休轉任私立學校領取雙薪，停發月退休金制度。

二、年資保留

- 各職業別保險與退休金制度應設計「保留年資」規定，讓受僱者得於未達法定請領年金年齡前，離職轉任不同職域工作後，於法定請領年齡時再開始請領其原有職業別年金，並得合併計算年資。
- 公、勞保與其他保險年資銜接，不應訂有未滿 15 年方可併計之限制。

三、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 公、勞保或其他社會保險年資銜接，應訂有年資可併計機制，以利職涯轉換。
- 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設計「年資併計」(以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

計」(分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5 歲）時，依各該制度規定請領退休金，以暢通職域間人力流動。

四、其他

- 建議第一層應另立基礎年金，至於第二層退休金制度因是員工福利，儘快改成確定提撥。過去潛藏負債則應以調整給付處理，且應強化高階幕僚專業知能。

伍、結語

為期朝向現階段年金改革目標「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等目標邁進，宜在現制分立的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下，進行制度內涵改善，並對當前年金制度存在若干對特殊對象的不合理設計，進行檢討調整；另對於相關特殊族群，如農民、危勞職務及家庭主婦等，也應進一步規劃符合老年經濟安全目的之制度。此外，為了促進各職域間之人力流動，亦宜創新設計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及年金分計的機制。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3.3.2 發言名單

<第一場>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	林于凱	代表人
2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周春米	立法委員
3	警政署督察室	金耀勝	副主任
4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商東福	司長
5	民主進步黨	楊家俍	發言人
6	考試院	謝秀能	考試委員
7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俋	立法委員
8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林惠芳	秘書長
9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陳琇惠	副教授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張致盛	處長
11	勞動部	郭國文	政務次長
12	全國產業總工會	朱傳炳	常務理事
13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郝充仁	教授
1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呂建德	局長
15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尤美女	立法委員
16	私立學校教師年金改革行動聯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陳自治	助理教授
17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段宜康	立法委員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8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	張世賢	副總會長
19	國民黨	曾銘宗	立法委員
20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院校協進會	李天任	理事長
21	臺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	蕭仁豪	理事
22	臺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謝棋楠	理事
23	臺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洪建龍	副理事長
24	國民黨	陳宜民	立法委員
25	民主進步黨	張志豪	發言人
26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李康宜	顧問
27	沃草 Watchout	林祖儀	執行長
28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鍾佳濱	立法委員
29	法務部	張斗輝	常務次長
30		沈富雄	醫師
31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陳宜欣	常務監事
32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楊憲忠	理事長
33	來去放空咖啡工作室	孫博蔚	掌櫃
34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翁慶才	理事長
35	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周道元	常務理事
36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劉恆元	副秘書長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37	臺灣家長教育聯盟	陳明恩	副秘書長
38	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	周鑫	共同發起人
39	臺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	滕西華	理事長
40	南投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吳光勳	理事長

<第二場第一輪>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紀惠容	執行長
2	加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奇璋	精算師
3	臺聯黨文宣部	陳嘉霖	主任
4	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	楊芸蘋	副理事長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陳竹上	副教授
6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	楊敦和	首席顧問
7	新北市在地深蹲協會	曾柏瑜	理事長
8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陳杰	監事會召集人
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	林奕昌	秘書長

<第二場第二輪>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陳杰	監事會召集人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	林奕昌	秘書長
3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俋	立法委員
4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黃政偉	社工師
5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鍾佳濱	立法委員
6	加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奇璋	精算師
7	私立學校教師年金改革行動聯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陳自治	助理教授
8	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	楊芸蘋	副理事長
9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商東福	司長
10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黃琢嵩	執行長
11	臺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洪建龍	副理事長
12	臺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謝棋楠	理事
13	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	周鑫	共同發起人
14	臺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	蕭仁豪	理事
1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陳竹上	副教授
16	民主進步黨	楊家偎	發言人
17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李康宜	顧問
18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尤美女	立法委員
19		沈富雄	醫師
20	新北市在地深蹲協會	曾柏瑜	理事長
21	民主進步黨	張志豪	發言人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22	來去放空咖啡工作室	孫博蔚	掌櫃
23	考試院	謝秀能	考試委員
24	臺聯黨文宣部	陳嘉霖	主任
25	沃草 Watchout	林祖儀	執行長
26	全國產業總工會	朱傳炳	常務理事
27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段宜康	立法委員
28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	張世賢	副總會長
29	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	林于凱	代表人
30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周春米	立法委員

<第三場>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民主進步黨	楊家俍	發言人
2	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	林于凱	代表人
3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段宜康	立法委員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	林奕昌	秘書長
5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尤美女	立法委員
6	沃草 Watchout	林祖儀	執行長
7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周春米	立法委員
8	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	周鑫	共同發起人
9		沈富雄	醫師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0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鍾佳濱	立法委員
11	勞動部	郭國文	政務次長

3.3.3 發言逐字稿

司儀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國是會議分組會議會議開始

主持人致詞，請教育部潘部長文忠致詞。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

我們共同主持人，我們年改會李安妮委員，各位委員各位代表，首先歡迎大家加入今天年改會國是會議第三分組的討論，第三分組我想我們主要聚焦的是在有關制度架構，特殊對象及制度轉換為主，大會這邊為了方便委員可以在我們分組來做聚焦，所以有在各位的桌上提供今天，我們可以給委員做參考的討論題綱。我想就請委員來做參考，第二點我們今天在分組會議進行的過程會有全程的錄音跟錄影，我想在這裡來跟委員跟代表來做一個說明，第三個是今天不管委員登記發言口頭的說明，或是所提供的書面的資料，都會列為會議的紀錄，那麼因此煩請各位委員，你有書面的資料也能夠交給我們大會的分組的，大會的工作同仁，一併可以將委員的發言或意見可以納入整個會議的紀錄。另外一個是在今天我們的第三階段的分組裡面，大會工作同仁，各相關部會也將委員今天發言的重點綜整會，提出我們分組裡面初步所整理出來的幾個重點，會在第三階段的分組討論裡面讓委員也可以一併來了解。

司儀

即將開始進入正式發言時間。

一、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林于凱代表人

我代表公務革新力量聯盟來做發言，第一個我們強調的是希望這一次的年金改革是以一個透過持續溝通，強調世代平衡世代互助的精神，保障退休基本的生活需求為原則來進行的一個改革，我首先也要先謝謝各位長輩還有在領退休金跟即將領退休金的長輩們，願意去調整自己的一些福利，然後創造一個讓未來的年金制度能夠永續發展的機制。

接下來我就講一下我們公務革新力量聯盟的一些基本訴求，我們希望在滿足基本生活條件的情況下，三年內讓支領月退休金的 18%完全退場並且在 10 年內將所得替代率降至 60%，也就是實質薪資的 70%左右。第二點，我們希望平均投保的薪資能夠立即調整到最後或最佳的 15 年為計算基礎，再來我們希望所得替代率採取累退計算，在職薪資愈高所得替代率應該要愈低，因為我們必須要打破階級之間的退休金差距，第四個，過去 20 年的設計制度在今天不適用，每三年有做過精算報告，但是從來沒有讓社會大眾去注意到這個精算報告，發現我們的年金制度是有一些調整的必要，所以我們希望接下來這一個年金改革辦公室或是可以變

成一個常態性的組織，或是建立其他的國家年金制度的統籌單位，必須要所轄精算部、財務投資部、制度統籌部，每年公布基金運作的情況，並且公布我們基金的積存比例，以滾動式調整的方式進行基金運作的微調，退撫基金的監理委員會必須納入一定比例的年輕世代代表及社會各界代表，並將基金運作資訊透明化，避免短期政治力的干擾，確保世代的永續性，再來我們強調年金制度必須要讓大眾理解，所以接下來必須加強年金制度的公眾教育，提升人民對年金制度之理解，創造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動態調整機制，透明公開的方式，最後我們希望針對身心障礙的族群能夠訂定一個另外的退休金領取的年齡設計及考量，以上是公務革新力量聯盟的發言，謝謝。

二、民進黨周春米立法委員

我是民進黨黨團代表周春米，我想大家今天來參與這樣一個會議都是經過一定的波折，由此可見這個年金改革的進行是有它的急迫性跟必要性，依據相關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的統計各級政府的潛藏負債是 17.75 兆，其中軍公教年金的潛藏債務是達到 8.14 兆元，勞保 8.95 兆元，這個相當於，我們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大概將近 2 兆的預算，大概將近七八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由此可見這個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跟迫切性，我們第三組討論的是有關於說制度的架構跟一些相關的制度可攜制的相關制度的探討，我國現有的年金制度是依照不同的職業別及身分，分別設計了 13 種年金制度，由於各個年金制度的複雜，內涵各異，因此在年金制度的架構方面將在現制針對軍公教勞農國民分立的社會保險跟退休制度下進行，今天也透過不同的發言我們也都知道考量軍人服役的特性將軍人的退撫制度來另外單獨設計，針對國中小的老師也因為他們體力上還有他們比較早進入這個職業市場來做不同的設計。

另外在這次年金改革的方向我們也談到了一個制度可轉換，可攜式的問題，也就是說臺灣年金制度並不一致但是像公務人員的年資加年齡是 85 制，教育人員年資加年齡是 75，勞退新制是 60，勞保在 107 年調高到 61，國民年金是 65，老農津貼是 65 年，但是根據 OECD 國家平均年齡領取年金年齡是 65.5 歲，那歐盟平均是 65.2 歲，其中有 16 國是維持 65 歲，所以將請領年金的年齡延後，已經是國際的趨勢，我們支持在配合在跨職或轉任年資保留與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的措施下，將年金請領年齡延到 65 歲調整，也就是說如果你在教育體系下是 55 歲退休，那我們還是鼓勵你就業，因為長期以來國家或者這社會培養的人才，我們希望你還是可以再來回饋這個社會，但是依據我們年金的負擔還有相關制度的考量，要讓你到 65 歲，每年循序漸進的來請領，循序漸進到 65 歲大家一起公平來領取，那在軍公教，好，我想年金改革有其必要性，那謝謝大家一起來參與，謝謝。

三、警政署督察室金耀勝副主任

我是警政署代表，我在這邊非常誠摯的拜託大家聽一下我們警察的心聲，我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警察人員的勤務從深夜到清晨，到凌晨、到颱風、到下雨，所以根據我們警政署的一個統計，我到我們每一個派出所去看過他們的勤務表，他們每一天的勤務在一周裡面，甚至於在一個月裡面，都很難得找到一天是相同的，我也在國是會議之前，副總統在召見我們在談的時候，我也跟副總統報告過，這個對國民健康的身體，對我們的身心健康是有很大的影響。

根據我們警政署的統計，一個資料，我們平均基層的員警平均壽命，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一下，平均是 62.9 歲，含在職跟退休的，62.9 歲、62.9 歲，我講三次表示是真的非常的驚人，為什麼會有這麼低，我等一下會跟大家做報告，我這邊有個資料就是我們國人現在的平均年齡，男女不同但是平均年齡是 80.2 歲，我們的只有 62.49 歲，為什麼我們的基層平均年齡會這麼低呢？大致上我來簡單的報告一下我們警察的工作性質大概來講具有一個是危險性，我舉個例子我手邊的資料是在 105 年的時候我們新北市的一個警員陳昭宏在執行交管的時候被酒駕的撞了，撞傷以後粉碎性骨折，截肢，很年輕，才 25 歲，另外我們一個警員叫做張家逢，在取締違停勤務的時候被民眾拿刀殺傷以後，重傷不治，另外我們還有一位同仁，大家應該都很清楚，在瑞芳的隧道裡面在處理一個交通事故的時候，被一個來不及剎車的貨櫃聯結車當場把他撞死，這個對我們來講都是隨時隨地都有可能發生的狀況。

另外一個就是他的辛勞性，辛勞性我們在近三年我們總共有處理群眾活動，總共有平均每年 8600 多次，8600 多次，因為時間關係我沒被法講的非常詳細，可是我必須一定要報告就是說，我們警察同仁在處理社會交通事件的時候，每年因公傷殘的人數 101 年 840 人，102 年 785 人，103 年 1047 人，平均每年多達 859 人受傷，因為我的時間不夠我的書面資料給各位參考，我是希望我們警察，我們警察的要單獨來列，謝謝。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商東福司長

我是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我們執掌關於我們社會安全的制度，包括老人的經濟安全部分，還有身體照顧的全民健保，還有包括生活照顧的長照部分，國民年金這一部分是我們的職掌之一，所以我們在這邊對於大家所關心的部分，我們代表我們部裡面做一個發言，我們知道我們目前的年金制度，事實上是根據不同的職業別，包括所謂公教勞農還有國民這樣來分立處理，每一個內涵目前是不一致的，所以我們建議先把各個內涵的部分，包括給付等各方面先做一個一致方向的調整，我們建議說將來這一部分，不管大家所關心的所謂全民的基礎年金或者是大國民年金也好，我們希望在我們的下一個階段或是中長期來做一個規劃，那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講國民年金在目前我們有一個可以跟各位分享的就是制度

的轉換，就是我們事實上，勞保跟國保事實上年資上是有一個可以併計的制度，在過去已經在我們的，已經落實了，意思就是說，今天如果有一個本來在工作的不管是公教人員還是勞保，因為家庭所以必須要離開他的工作崗位，為我們下一代的教育，或者家庭來用心的這一群家庭主婦，我們希望在他工作轉換之間都有一個保險的一個保障，所以這個年資可以併計，然後分別去領，也就是說他如果勞保的年資不足的情況，他用國民年金的年資去補足，讓他可以去成就他，讓他可以去領取，日後的這個所謂的年金的給付，我想這一個經驗也可以提供給各位做參考。以上報告。

五、民主進步黨楊家偎發言人

雖然在表面上是代表民主進步黨推薦來做這邊的會議發言，但事實上更重要的，我們在民主進步黨裡面我們也代表另一種聲音，就是普遍在六年級後段班乃至於七年級前段班的這一群年輕世代，新進入社會職場的年輕世代青年世代來這邊做發言，在我們這個世代裡面，當然即便有像我現在在地方擔任民意代表，但也有很多在各個公教警察乃至於在民間領域從事工作的青年世代，我們認為在這個世代裡面我們有非常大的焦慮感，我們在現場有我們的前立法委員沈富雄之前有提到一點我非常認同，尤其在 35 歲上下的這個世代裡面，對於未來可能退休金領不到這件事情是非常非常極度焦慮的，所以我們認為今天的年金改革踏出這一步是重要的，但即便是這一步，還不夠大步，我們認為年金改革這一步應該更往前進，但是我們知道今天總統提到年金改革需要世代互助，需要世代相互體諒，各退一步，所以我們也認為今天適度在制度上有所妥協我們也願意接受，但是我們認為在我們這個世代裡面另外要求一個公平，取消 18%的優惠存款，畢竟今天我們這個世代不管進入公教領域的這個年輕人，其實都沒辦法享受到這個 18%過去因為歷史遺緒，歷史的這個需要所設計的制度，我們今天認為既然國家財政產生了重大的危機，18%應該加速讓它結束。

另外我們認為現在年輕人在整個生涯規劃上，其實跟過去的前一輩不太一樣，過去的人可能在一個職業領域從一而終，一直做到退休，可是現在年輕的世代因為進修，因為出國，因為希望能去各國增廣見聞，甚至在不同的領域間吸取經驗，所以有可能會中斷現有的工作領域，進入不同領域的職場去工作，我們希望在未來照顧這個現有，這個 35 歲上下的年輕人老年制度的規劃上，應該讓這些年輕人在選擇不同工作的同時，能夠保留他在不同工作領域的年資，不因為他在不同領域工作而使得他的工作年資，而使他老年應該收到的給付中斷，我相信今天不管從事任何職業，軍公教士商都是為了臺灣這個社會付出自己的資源跟心力跟勞力，都對臺灣社會有貢獻，也都應該受到同樣老年的照顧，這是我們代表這個世代能夠希望在這次年金改革，能夠絕對要落實的訴求，謝謝大家，謝謝。

六、考試院謝秀能考試委員

僅代表考試院發表，一、考試院本於限定執掌，曾經在 102 年時提出年金改革方案送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中止，然而依我國憲政體制考試院為超然獨立之國家考試及官制官規的最高主管機關，當然也包括掌理公務人員的退休撫卹制度，本次議會依憲法 88 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我們也會本著職務分立，同步改革循序漸進合理可行照顧弱勢及兼顧退休公教人員的尊嚴與權利的原則，經過合議制的考試院會討論，研提年金改革的制度法案函請立法院來審議，第二，我們希望年金改革要肯定軍公教人員對國家對社會的辛勞與貢獻，不可汙名化軍公教人員，要維護軍公教人員的尊嚴，這一代養下一代，特別是需世代互助，也就是說這一代幫上一代，下一代幫這一代，這一代養下一代，而不是世代對立，雖然有司法院的釋字 717 號詮釋不可漠視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的鐵律。

另外因為這一組是特殊對象的部分，據我觀察此次總統府國民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裡面沒有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的代表，沒有護理人員代表，沒有警消人員代表，援建議三項，一、身障公務人員自民國 85 年考試院考選部首次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且 104 年起已經有 7389 人因身心障礙者請領年金應審酌其平均餘命的長短，身體功能提早老化等因素，援建議妥為規劃其請領條件及起支年齡的退休限制，二、護理人員依據國際認定的最佳護病比為 1:7，而國內的護病比是在 1:16，我國護理人員絕大多數是超時日夜輪班，加上超高的護病比及危勞的醫護環境，影響他的平均餘命，爰建議護理人員的退休制度能比照危勞的設計，第三是基層的警消人員佔我們警察的 80%，基層的警消人員他們是執行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肩負著掃黑肅槍緝毒站在第一線衝鋒陷陣，常處於槍林彈雨的作戰局面，具有高危險的機動性、侵擾性、及高暴力危險的社會治安環境，又要不眠不休冒著日夜顛倒犧牲生命的風險，所以內政部行政統計每年的受傷有 800 多人，因公猝死的剛才金耀勝有特別報告每年 50-55 件，50 歲以上的危勞年齡平均餘命均少一般國民 6-7 年，所以消防人員更是經常身處在水深火熱的深淵，高雄氣爆、新屋的火災死傷慘重，莫拉克颱風八仙塵爆唯冠大樓倒塌泰豐輪胎的大火更見證這些警消人員的危勞，所以一方面警察他是司法人員，一面他是來自民間的軍人...。

七、民進黨李俊俋立法委員

我想我們第三組討論是特殊對象，我今天就針對一個特殊議題來談，其實年金改革最重要的目的我們希望可以建立世代跟職業別的公平正義，其實我今天要談的就是最不符合職業別，最不符合世代正義的所謂黨職併公職問題，我這裡有一個表，其實非常清楚，其實現在所有我們統計出來，有黨職併公職的大概有 200 多位，其中有很多是，比如說關中前院長他的退休年資是 24 年，但其中黨職的年資就有 10 年，也就是說如果沒有黨職的話，他其實根

本不符合退休的資格，另外胡志強前市長他的退休年資是 25 年，他的黨職年資有 10 年，所以我們這一次的主張，我們希望把黨職年資扣掉，扣掉以後包括他溢領的部分就應該繳回來，這才是建立真正世代公平、建立職業公平的最大的原則，不能因為說我參加國民黨所以我的黨資我的年資比人家長，我領的也比人家多，實際上不只關中、不只胡志強，包括連戰、包括焦仁和，施啟揚、吳伯雄、林豐正都有這樣的現象，所以我們今天如果要建立一個公平正義的制度，第一個我們要從世代，先從最特殊的對象開始，我也跟大家報告，立法院也絕對會從這個對象開始，所以我們要求這些人的年資如果是含黨職的年資，必須先把年資扣掉，如果他已經有溢領的必須繳回，這個才能建立真正的公平正義，所以我們今天，我今天只講這個部分，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其實過去有不同的時代背景，建立了很多不合理的制度，我們所以花這麼多時間，討論這麼久，就是希望有一個衡平的制度，我想在座的都應該同意這種最特殊的現象應該是我們動手的第一個目標，這個不是跟政黨對立有關，這個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包括國民黨現在的年輕世代，他們也認為過去的國民黨的人因為黨職可以計算，比如說胡志強他還當過所謂的黨務連絡員，也就是在英國留學的時候負責聯絡黨務，這樣就可以計算他年資，那我想這樣合理嗎？所以我今天要再次的強調如果我們今天討論所有的所謂的年金制度，我們是要建立世代的公平，我們是建立職業的公平，我們先從黨職併公職的對象開始，謝謝。

八、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林惠芳秘書長

我謹代表公民團體提出幾項我們的看法，第一個我們看到身障成年子女從遺屬年金對象當中移除，這件事情我們將會遇到跟國民年金銜接當中會有 5 年的空窗期，因為成年是 20 歲，但國民年金的起保是 25 歲，這樣子恐怕會有一些成年但沒有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者，他沒有遺屬年金可以拿，他的經濟安全會受到威脅，這是我們現在看到制度一個最明顯的狀況，第二個，我們支持基本生活保障的概念，但不應該只有公教退休有這樣的設計，我們希望將來在勞工保險、國民年金對象也都要有基本生活保障這樣子的看法跟設計，而這個基本生活保障它應該定期跟這個社會要有連動，它應該要去檢視它的適當性，也讓我們的費率調整能夠更有正當性，第三，我們看到身心障礙者的勞工，他其實工作機會少，就業困難，但失業率高，我們的工作型態除了一般性的就業以外，我們還有庇護性的就業，我們看到他們因為受到他可能因為生理因素的影響，他的就職年資，他有可能達不到 15 年，有可能要找到一個工作就要花上好多時間，當他找到工作，他有可能工作，我們講黃金時機，對他們來講其實是非常有限的，當他沒有辦法工作的時候，他有可能他的年資還沒有達到 15 年，但他沒有辦法領取退休金，這個我們希望將來在這個部分能夠再考慮一下身心障礙者的這個部分，像庇護工廠的勞工，就算他的所得替代率到 100%，他的錢也沒辦法達到現在我們全額的國民年金的老年給付的標準，所以我覺得將來我們會遇到的就是在我們的各項年金制度之間，我們對基

本生活的這件事情的看法，應該要有一些調整，最後，對於我們現在看到有一些夥伴他原來是勞工身分後來轉到公職，或是他由公職再轉回勞工身分，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將來在銜接制度的時候，真的要考慮一下，因為我們還是有一些人發現他們達不到，只能拿到勞保的最低給付，那是不夠生活的，這個是希望將來能一併考量。

九、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琇惠副教授

我想針對這次年金改革的方案提出我幾點的想法跟看法供大會來參考，第一點是我非常同意在年改方案裡面有提到我們要建立社會保險的監控機制，學理上我們稱做監測機制，這個監測機制要怎樣來落實執行非常重要，我們今天的年改問題會這麼樣的艱困，主要就是我們沒有及早建立監控機制，這個監控機制裡面我會強烈建議將來要建立監理的指標，除了財務的監理之外，其實業務的監理，也就是說我們推行這個制度監理也很重要，特別是外部的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我們談到了人口的變化，這個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監控的一個機制，這是第一點的一個建議。

第二點是我們的年金改革固然很重要的是我們的財務的問題，但是事實上我們真的不能夠忽略因為財務的改革而造成的老年的貧窮，在 OECD 的很多國家的實施經驗裡面，他們都是年金制度非常成熟的國家，事實上在貧窮率裡面，老年的貧窮率還是遠遠高於一般人口的貧窮率，所以這個貧窮問題，老年貧窮問題在我們的年金改革裡面絕對絕對要注意，那談到這個老年貧窮率的問題，其實就提到我們這次年金改革裡面的樓地板跟天花板的設定，當然設定有它的理由，所有的設定都有它的依據，我會覺得我們現在設定的理由，包括委任的一級，以至於說慰問金的經濟條件的限制這兩點，是不是跟我們一般提到的基本老年活水準，它的目標，它的配置性有達到嗎，恐怕這個理由還需要再說明。

其次就是我們這個樓地板跟天花板的部分，特別在樓地板的部分需要，恐怕也需要考慮將來 CPI 指數，也就是生活物價指數裡面，恐怕也要有逐年調整的機制，接下去我要提到一點就是，我們現在這次年金改革的方案裡面，多的是比較些負向的措施，其實我們應該考慮有些正向的措施，在這個正向的措施裡面其實它面對的是兩任人，一個是年金受益人，一個是正在參加這個制度的被保險人，正在參加這個制度的被保險人我認為應該配合人口政策方案，包括養育子女的期間，一定的期間，以至於至照顧親屬的一定時間，照顧家的一定時間，都應該給予贈送年資的規定，我們這裡面有一個留職停薪，但是事實上有很多的女性，她是沒有工作的，所以這個部分要考慮正向的。至於說對於年金受益人有甚麼樣的正向措施，其實在年金受益人的部分，它是牽涉到新舊制的轉制，就是我們講的過渡時期，對於過渡時期，現在是逐年調降，謝謝，我想我提供....。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張致盛輔導處處長

很高興能夠代表農委會來參加我們第三分組制度的架構、制度的轉換，還有特殊的對象，我想我代表農委會今天要特別針對農民的部分要特別來向大家報告，我們每天吃的東西都是農民生產的，但是我們很少去思考農民他的年金，農民他的福利，農民他的老年生活到底怎麼樣來建構，我跟各位報告一下，農民現在是領老農福利津貼，當他加入農保 15 年之後，他每個月可以，滿 65 歲的時候，他每個月可以 7256 的老農福利津貼，實際上這個老農福利津貼完全是由政府編列預算的，產生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老農福利津貼，每年大概從中央政府跟直轄市大概要負擔 550 億，這個是政府一個很大的財政負擔，第二個農民也會想說我年輕時候我可以多賺一些，有沒有一個制度可以讓我繳一些錢，我不要只繳農保，到時候等我年紀大的時候，我可以更有保障，每個月可以拿到更多的年金，還是其他的給付，所以我想從這兩個方向來看的話，我們覺得有必要建立針對農民這個部分的他的老年生活經濟安全保障，或許大家會想第一個是不是來建立農民的年金，我要跟各位報告，目前參加農保的大概是 123 萬人左右，123 萬人左右假如我們來建立一個專屬於農民的年金制度，以這樣的基金的規模，以這樣基金的運作，我們來跟其他的基金比較起來，第一個它規模很小，第二個它的運作沒辦法正常運作，假如沒辦法正常運作，最後還是要政府完全編列預算來挹注它的財源的時候，那跟現在的老農福利津貼其實是沒有兩樣的，也不能再增加農民的經濟安全保障，所以我們建議說後續的部分我們可不可能在現行的制度之下，去規劃跟其他制度的結合，然後建立起屬於農民的老農福利津貼。

這樣的年金制度當然包括幾個重點，第一個就是當他務農愈久的時候，他可以領的愈多，第二個就是他願意多繳的時候，他可以領的愈多，第三個就是農民他現在一旦領老農津貼以後，他在其他不管他以前參加的勞保、其他的保險他都不能再領，這種制度的轉換能不能照顧到以前參加其他保險的人，他的相關的權益，所以利用這樣的制度，我想以後對我們整個農民的，不管他是在從農這個階段，年輕的時候，他的保障會比現有的農保更多，因為現有的農保只有生育身心障礙還有喪葬給付，並沒有其他職災或是各方面工作環境受到傷害的給付，事實上農民的工作條件非常的不好，農民很多長期在田間的操勞，他也很多職災，這樣的狀況的話沒辦法得到保障，另外第二個就是讓他老年的時候真正有保障，因為農業的生產過程碰到天然災害，很多收入不穩定，或者是因為產銷的關係，我們能不能建立一個當他長期務農，為我們的社會奉獻的時候，等到他年紀大的時候他的經濟安全是有保障的，我想這樣一個制度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很高興我們召集人副總統也提到下一個階段會考慮農民的問題，希望藉由這個機會讓農民的聲音能夠讓大家聽到，也希望藉由這個機會讓我們農民的年金制度能夠建立，謝謝。

十一、勞動部郭國文次長

我想今天我代表勞動部來發言，針對特殊對象，特別是因為民營化政策而所導致於國公營事業的勞工，他的年資因而不足 15 年而無法請領所謂勞保的老年給付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配合民營化的政策國公營事業的員工，他在不足 15 年的情況底下，如要進行把他公保過往的年資加諸在勞保的制度上面，這確實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問題，因為過往在繳納公保的部分，它卻由勞保要來做為一個支付的情況這很難說服勞保其他的被保險人，那也可能也會導致其他人會紛紛效尤，會要求比照，譬如私立的教職員也可能會要比照這樣來辦理，如果這樣的情況底下對勞保的，畢竟會造成相當相當大的衝擊，更何況在勞保的被保險人中也有許許多多的勞工他在不足 15 年採取一次給付的這群勞工朋友這群被保險人，他的權益該如何被對待，更何況如果一旦這個事實產生後，也有可能紛紛比照辦理，這樣的情況底下對勞保本身的制度也會產生一定程度的衝擊，但是對於國公營事業的員工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後它所導致的權益上的問題，雖然當初在公保的年資結算有所保障可是卻產生年資不足的情況底下該如何處理？面對這個問題它困擾的不只是國公營事業的員工，我想國公營事業的員工，工會也透過多次的陳情來到本部，對於這個問題本部基本的立場，認為基本上它不應該納為整個勞保體系當中來承認所有過往在支付在勞保公保期間的一個年資，比較好的方式應該透過勞動部與銓敘部之間我們透過所謂的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的制度，透過這種機制的設計，在未來下一波的這種特殊對象處理才可能真正解決現階段的問題，這是本部以上的看法，以上謝謝。

十二、全國產業總工會朱傳炳常務理事

我除了是全國產業總工會的代表外，我還身具中華電信工會的理事長，剛剛郭司長講了一段我不認同，我們在國家制定年金制度的時候，遺漏了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之後的員工，產生了一個甚麼怪現象呢，在公保年金的時候我們去要求時銓敘部說你是民營化的，沒你的份，去勞動部要求的時候他說你未滿 15 年沒你的份，我們 65 歲退休的時候國民年金說你退休沒有我的份，我們民營化遭受很大的痛苦是說被強制，雖然中華電信抗爭的很嚴重，但是他還是強制，尤其是民進黨要我們民營化，民營化後配套措施也沒做好，把我們原來有月退選擇的就把我們砍掉，現在我們只是一個叫做選擇權，我們沒有說要內容併計，我們只是要選擇權，一輩子投保了 30-40 年之後，最後告訴我們說我們沒有年金可以領，然後 98 年開辦勞保年金的時候保費又提高，所以我們早就多繳結果最後沒得領年金，這是對我們公平正義是很欠缺的，所以我們要求的只是讓我們有選擇權，不管我們投資多少年你就算年資幾年多少，我們不需要把公保的內容搬過來給勞保這個部分，我們只是要年資告訴我們說，我們也不是要年資併計，你的條文給我寫配合民營化的員工不在此限，那 15 年的門檻就拿掉了，公保也是一樣分別計算嘛！所以我們的保費也沒有增加，我們民營化之後有一部分是領的叫做結算金，結算金是投保單位代墊的，公保局等我們退休的時候他才墊付給投保單位，所以

在我們來講我可能公保分別計算的時候，可以的話我公保領兩千塊勞保領一千多塊，幾千塊我們也甘願爽快，這個叫選擇權，要選擇一次，還是月給付的年金這是我們欠缺的，叫做選擇權，我們不是要講說內容這樣，這是我期待對這個特殊身分的時候政府應該彌補你當初強制我們民營化強制改成勞保這個部分有所彌補，謝謝大家。

十三、淡江大學保險學系郝充仁教授

我想年金改革就像穿著衣服改衣服，很艱難，要成功有兩個很重要的關鍵，第一個關鍵整合，第二個關鍵可攜式，我再講一遍這件事情要成功有兩個很重要的關鍵，一個是整合，一個可攜，如果這兩件事情做不到的話，這一次大概就沒有機會了，以下就第一層的社會年金跟第二層的職業年金去談談我覺得整合跟可攜這兩件事情怎麼解決，第一件事情就第一層的社會年金來講，從現在開始要規劃一個基礎年金不管是 5 年也好，10 年也好，要規劃一個基礎年金，但是我也理解基礎年金最困難的一點就是現存的社會保險社會福利非常的繁重，且內容非常的複雜，整合不易，所以我建議一個方式，我建議不要從個別的保險裡面修，政府應該另立一個叫做社會安全基本法，把談到的這些基本原則，包括地板原則天花板原則，包括保費繳付的方式，給付的原則，甚至我們津貼認定的方式要做一個通盤性基礎性的一個規定，然後這樣的規定 apply 到每一個社會保險跟社會給付當中，這樣才能夠成功，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剛才所談到的第二層企業年金這一塊，事實上企業年金的本質是一個員工福利，那當初設計的時候並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所以我覺得解決的辦法因為我們現在的第二層的退休金當中，只有軍公教這一塊還是維持確定給付制，其他的都已經是確定提撥制，我建議政府不要拖了，趕快，可以的話盡快改成確定提撥，當然我剛剛聽到有些軍警消一些很特殊的人士覺得說可能很早就要離開職場，如果對於一些軍警消比較特殊的這些工作的話那就就加費提撥，吸引這些人願意進來，否則這個東西沒完沒了，至於說過去所產生出的這些巨額的潛藏負債的這個部分，我建議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用時間換取空間，第二件事情多元漸進，包括合理的調整給付內容，退休給付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退休人口再就業，跟政府的撥補計畫，最後一點我建議政府應該要強化幕僚，尤其是高階的學理上面認知的一些幕僚，這件事情太緊張了，短期之內要做一個很大的調整所以幕僚尤其是高階的這些幕僚的能力絕對是很重要的，謝謝。

十四、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呂建德局長

我的重點，我們今天這一場的主題是制度架構、特殊對象及制度轉換，我想我提出我的基本主張，我的主張叫做大國民年金，我的主張有兩個，特殊的部分主要是軍人，但是特別是從事戰鬥工作的軍人以及農民，我的基本想法是這樣，當然我知道我們這次的改革最主要

是要解決 18%還有軍公教的部分，但是我是覺得人無遠慮必有近憂，而且現在最重要的是你沒有一個長遠的目標在那邊，我們現在很多都是 piecemeal，我是感覺說，我的想法很簡單，我們現在要做一個大國民其實臺灣的歷史上曾經有過，就是我們的全民健保，全民健保在還沒有做之前有高達 13 種各種職業分立，1994 年我們立法通過，1995 年開始執行，我們在座的沈富雄沈委員，可能是 unhappy with that，但是我認為我們現在不管如何那是一個成功的體制，我們現在的國民年金也是相同的問題，各種不同的職業別透過這樣的一個方式，可以把它有效建立起來，我也呼應在剛剛整個大國民的制度下面可以去參考剛剛郝充仁郝委員剛剛所說的，我們在這裡面，事實上我們的公教、農民還有勞工之間彼此之間都可以互相互換，據說有一位從事軍公教非常有名的叫李先生他也是非常優秀的公務人員，我認為他也非常適合演藝人員，事實上在這裏面透過年資互換的方式也可以達到一個整個整合的方式。

另外在整個建立整個大國民年金之後，我認為最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說在整個我們考量到整個臺灣的國家安全，以及整個糧食自給率以及有關於農業的問題，我個人主張軍人的部分必須要獨立出來，但是僅限於戰鬥人員，有關一般文職的部分，抱歉你還是進入到我們大國民，第二個農民的部分我的主張我同意剛剛農委會委員的看法，基本上就是考慮到糧食自給率，還有整個農業永續的這個部分，我的主張是說，這兩個制度基本上在德國就是用一個特殊的方式來建立，我也認為他有巨大有理性，合理性，第三點，就是有關於保費費率的部分，我主張整個 Total 加起來不應該超過 20%，因為超過 20%之後會有整個通貨膨脹，還有整個資方的一個負擔的問題，以上簡單來說就是我的主張就是大國民年金，而且說實在的，這部分對我們家庭主婦，280 萬的家庭主婦也都是有幫助的，我以上報告，謝謝。

十五、民進黨尤美女立法委員

年金的改革真的是不容易，歷經了幾任的總統，但是大家都知道我們大家必須要共體時艱，讓年金制度的改革能夠真正的成行，這次年金改革的目標當然已經標示的是要健全年金的財務，促進制度的永續，確保老年的生活經濟安全無虞還有兼顧職業的衡平實現世代的互助，所以在這裡我們也看到說，因為各種不同的職業別所以他們在年金的制度是完全不一樣，那如何能讓各種不同的職業別之間能夠，年金能夠互相的保留互相的年金能夠請領，所以在這裡所謂的年金制度的一個轉換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這裡，就是我國對於各種職業別的年金制度的各種分立，我們希望是說將來彼此之間的年金制度跟職業別之間，它能夠保留年資，所以能夠合併計算年資分別計算年金的方式，讓每一個人不會說因為要等待請領他的月退休金而不敢在退休之前離任原職，那這樣對國家在延攬人才是有所損失的。

當然我們大家都知道這次大家一直提到世代正義，另外一個所謂的性別正義，我們看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在這個去年的 9 月 22 號已經做了一個所謂的我國年金制度性別統計與分析，那在裡面其實也看到說，我們各種勞保或軍保的男性納保人數是多於女性，那公教保或是國

保或是農保的女性納保人的人數是多於男性的，而且國保跟農保的平均女性投保是大於男性，女性是大於男性，勞保跟公教保男性是平均比較大，所以呢不管是怎樣，在薪資女性是低於男性，同時女性的壽命又比男性長，而女性又大部分為了投入所謂的家庭照顧，那家庭照顧又是無酬的，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對於老年女性的保障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大部分的女性可能他沒有再投入到職場裡面去，他因為家庭的照顧所以他只能請領國民年金，但是在這次我們看到在國民年金的這塊，在農民漁民還有國民年金的這一塊呢，因為大家就是知道前面軍公教這個部分的保險大家已經吵成一團，但是這個部分呢所謂性別正義的部分其實政府是必須要正視的，所以我們期待說如果在這次不能夠處理，那至少在中程或是長程，在中程的時候其實在軍人保險的時候是不是能夠納入一併的考量，因為所謂這個保，每一個人基本的老年的保障是每一個人的權利，而不應該排除女性，謝謝各位。

十六、私立學校教師年金改革行動聯盟陳自治助理教授

我在這邊代表私校的老師來講我們的委屈，我們看一下這張圖表，師師有兩種，有公校的老師和私校的老師，但是我們在雇主或是法律屬性這方面，各位可以看的到公校老師的老闆是政府，而私校老師的老闆是財團法人，它們私校關門的時候財產是不收歸國有，然後法律屬性一個是行政契約，一個是公益性的私人契約，公校老師他不是公務員，我們所受的法律規範都相同，我們在職時所受的薪資給付也都相同，但是在最後的所得替代率我們卻只有他們的 1/3 到 1/2，意思是說公校老師他們的退休給付是我們的 2-3 倍，其他都一樣但是就這裡不一樣，然後我們在教師法 24 條規定，政府負最後的支付責任，但是我們私校為什麼沒有，為什麼只有公校有，這是非常不正義的，非常不道德的一件事情，下一張，這是我們的給付跟所付的保險費，各位看到公校老師他們的所得替代率是 95%到 75%，他們所付的錢是 1966 元到 6098 元，我們再看私校，私校老師他的所得替代率最高只有 46.9%，最低只有 29.97%，然後我們卻每個月付 2051 元到 6362 元，所以我們付的錢比他們還高，但是我們的所得替代率卻只有他們的 1/3 到 1/2，這公平嗎，下一頁，公校是確定給付制，私校卻是確定提撥制，所以公校調薪的時候他們跟著調，但是私校沒有，然後我們的教師法 24 條是規定這兩個都要受最後給付制責任，但是我們並沒有，再下一頁，所以我們的建議，第一個，我們希望私校老師的所得替代率可以達到 60%-70%，第二個我們希望私校的退撫可以年金化，一次領變成年金領，第三個我們希望公勞保銜接化，未來十年私校有一萬的老師要離職，這個是非常嚴重的事情，下一頁，好，再來，我們希望年金提領單一窗口，能夠三合一，現在要分三個地方領，太可怕了，再來就是我們希望增額提撥制度化，就是修改退撫條例第 9 條，強制私校要提最低的提撥率，因為不提的話我們真的是很慘，慘之又慘，好，再下一頁，再來第六個就是我們希望退撫提撥率可以從 12%提高到 18%，最後就是禁止領雙薪，這個很重要，禁止領雙薪…<時間到>

十七、民進黨段宜康立法委員

兩位主持人各位發言代表，對於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制度架構，我們支持兩階段改革，要建立可長可久而且可行的退休制度是我們的目標，在這個階段應該要先讓複雜的各種職業退休金跟保險制度的內涵能夠盡量趨近，到下一個階段再整合制度，建立無論是叫做基礎年金或是大國民年金，我們今天討論的另外一個子題，制度轉換包括可攜的年資，包括年資的保留，都是由這個階段的改革，邁入下一個階段的重要基礎，至於甚麼叫做內涵趨近呢？我們認為至少要做到幾點，第一要盡量縮小不同職業類別的請領資格包括請領年齡和所受的保障差異，第二應該要降低部分過高的職業的所得替代率到合理的比例，這裡面當然包括在保障基本退休生活所需的前提之下要盡快取消 18%的優存利息，第三我們必須讓無論哪個職業類別的投保薪資採計期間都至少延長到 15 年，第四，為了要延續年金的壽命，我們也必須要逐步調高對於退休提撥和保險保費的比例。

至於說在我們討論的另外一個子題，特殊對象的部分，我們支持考慮到特殊的職業生涯，譬如說像軍人，他有其他職業別所沒有的強迫退休的年齡的規定，跟其他的職業類別都不一樣，所以我們支持對於軍人的退休制度的單獨設計，除了軍人之外剛才也有代表提到，包括警消，可是我們看到年金委員會所提出來的草案，對於警消的退休制度，仍然維持 70 制，也就是 55 歲 15 年年資的這樣設計我們表示支持，對於剛才有特別提到的對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已經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用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償，在這個時候我不認為應該要特別處理，最後要提出來的是對於黨職併公職的部分，立法院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去年 12 月 22 號已經初審通過，公教人員退職退休條例處理這個部分，我們要求各個政黨共同支持，謝謝。

十八、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張世賢副總會長

主席各位代表，我是公教軍警總會的副總會長張世賢，在原來的臺北大學教公共政策，教了 40 多年，今天我探討的主題是有關制度的架構與轉換，我們都曉得制度一定有制度的目的，制度的內涵及制度所存在的環境，我們問年金制度的目的是甚麼，年金制度的目的就是老有所安，讓老年人生活很愉快，社會很和諧，外面不會去抗爭，而我們社會的總體生產力很強，國家的政策建設力很厲害，這才是年金的制度的目的，在這個目的之下，就在這樣的環境從 1948 年到現在 2017 年，環境的演變從早期的動員戡亂時期，那麼一直到解嚴，一直到現在，這些制度裡面所存在的環境已經變化了，我們的制度內涵呢也有所不一樣，有一些是遲延退休給付的，有一些是固定的提撥給付的，有一些是確定給付的，在這種情況之下環境已經改變了，環境改變我們就要調整就要改革我們的制度，對於制度的改革我們從達爾文的進化來講，每一個生物都要求生存，適者才能生存，不適者不能生存，不能生存調整甚麼呢，有些人是要調整制度的目的，把制度的目的降低為只是在職業的衡平，世代的公平正義，

這樣是不是太小了，請問如果我們把他改變是職業的專業充分的發揮，讓公教軍警不同的行業，這些生物有在空中飛的，有些在地上爬的，有些在水裡游的，陸上的動物也有大大小小，各有不同的職業情形要讓他充分發揮，而不是所謂的衡平，砍來砍去割你的肉補我的肉，這是錯的，另外一個是什麼叫世代正義呢，有些是亂說的，對不起時間到了，謝謝~

十九、國民黨曾銘宗立法委員

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參加今天的座談會，跟各位報告其實整個各項年金的潛藏負債，高達將近 18 兆，改革有他的必要性，但是近期內政府提出來的改革方案，我認為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溝通嚴重的不足，總統府開了 20 場，北中南東開了 4 場，今天又開了最後一場，溝通嚴重不足，像過去國民黨在的時候，針對公教就開過超過 100 場，所以基本上現在是程序上溝通不足，沒有取得全民的共識，第二個訴求失焦，不易取得共識，政策上應該鼓勵公教共體時艱，共體時艱，一起來配合政府的改革政策，而不是一昧的攻擊他，造成更多的反彈，造成社會的分裂，所以基本上訴求上的策略是不對的，第三個是沒有考慮對經濟可能影響，各位可以想想看幾乎沒有任何經濟方面的專家參與這一場的改革，各位想想看假設是提撥率提高了，會造成臺灣的進一步低薪，為什麼，提撥以後，因為薪水提高了以後提撥率更高，成本會提高，另外替代率降低之後，所得降低了，他的消費能力會下降，另外很多的中老年人，他所得降低他不敢消費，會延遲消費會對臺灣低迷的經濟造成重大的衝擊，但是在整個整個討論的過程當中，都沒有聽取經濟尤其是國發會的相關意見，這部分嚴重的不足，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改革的措施未見精算的評估，比如說你各項的提撥率的提高，提撥率的提高到底能夠增加多少的現金流量，或者是所得替代率的降低，每一項到底增加多少的現金流量，會對現有的將近 18 兆的潛藏負債的影響到底多少，沒有進一步的評估也沒有進一步的說明，最後一項是改革的目標太狹隘了，三個目標包括促進年金的永續，確保經濟生活安定，奠定生活安定，兼顧世代的衡平，都是只在於年金的永續，沒有談到說這改革之後會對臺灣經濟的影響，比如說你延退之後會釋出大量的工作人力，其實對整個經濟發展是有貢獻的，或是對以後的經濟在改革過程當中，能不能趁這個機會提高臺灣的競爭力，謝謝大家，謝謝。

二十、中華民國私立大學院校協進會李天任理事長

首先我們代表私立學校協進會向國家願意正視一個年金改革的問題表示敬意和謝意，我想一個教育的體制在臺灣應該是沒有公私之分，我們不知道各位知不知道全臺灣每 10 個學生裡面，在大學裡有七個是就讀私立大學，我們全臺灣有 22 名大學的弱勢學生在私校中接受教育，私立學校老師跟公立學校老師在學校中擔負一樣的責任，剛才我們私校的同仁已經跟大家做了

報告，但是我們長期以來他的福利，他的退撫是受到忽視的，我們在很多的場合，包括在場的部長我們都反應過，只是我們很好奇在所有的年金改革議題裡面並沒有把這個議題放在裡面，所以我們憂心，這個問題我們相信政府，政府在這麼多問題面臨挑戰跟解決之際，我們相信政府有時序，有優先順序，但是不能忽略這個問題，我們舉幾個小的項目跟大家報告，私立學校並沒有意思要跟大家爭奪資源，我們也不是來這邊搶奪大家其他的福利，我們只是要提出私立學校在設計自己的退撫基金的時候，我們已經是臺灣第一個有自主投資、用固定提撥制，成功的一個改革的一個現象，但是我們有很多用舊制的師生，老師們，他沒有接受到這個保障的同時，他的所得替代率甚至低到只有三成，對於他生活的保障是極為不公的，我們常常講勿以善小而不為，甚至還有一批同仁他在民國 99 年以前，在提領公保退休金的時候一次提領，現在變成年金的孤兒，他們的人數不能算很多但是我們從來沒有讓他們有機會表達，我們也沒有在任何文件上把它顯現出來，所以我們在這裡呼籲，希望政府在做任何規劃的時候，應該要正視國家的教育裡面很大的一個支柱是私立學校的教育，所有從事私立學校教育的工作者，他的福利，他的基本保障也應該被重視，我呼籲年金委員會應該立即的把這個列入記錄，讓改革的時程在調整的時候納入這一個群組，同時我也要替私校講一句話，私立學校現在面臨少子化的衝擊下很多的挑戰，我們在年金在公保年金的給付上在這個增撥的部分有一半的負擔交給私立學校，這私立學校會承受愈來愈多的財務負擔，這對他們的經營跟教育品質的維護，會產生排擠效應，也是很不利的，也希望年金改革當局能夠重視這個問題，謝謝大家對於我們私立學校教職員的認同，謝謝大家。

二十一、臺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蕭仁豪理事

僅代表臺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發表四項本協會的主張，第一警消人員與社會脣齒相依，拒絕整體改爛假政策，如果你去問警消人員為什麼要考警校，當警察，大多數人都會回答你，是家裡沒錢，這件事情代表警察人員多數也是來自於藍領家庭的子弟，多數年輕警察人員到現在仍然承擔整個家庭的經濟壓力，因為承擔整個家庭的經濟壓力，那政府現在對年金勞工的投保的費率的調撥會影響到未來年輕警消在負擔家庭經濟的時候更沉重的壓力，這個同時也牽涉到警察人員內部自殺率最高的通常是家庭因素的自殺，難道政府並不重視這個問題嗎？ 而基於警消人員目前的工作性質，男性警消的配偶通常會需要放棄工作，這個部分又牽涉到家庭主婦並未在年金的保障之內，如同女權會的分析，因為這樣子家庭主婦在未來必須要依賴先生而成為經濟弱勢，而這樣單薪家庭的模式在未來也會成為警消人員老年生活的隱憂，在最近的幾場會議完全沒有看到政府對這方面有詳細的討論，政府對於勞工保費的提撥及家庭主婦的保障並沒有做出完整的討論跟解釋，警消人員同樣在社會之內也要一起面對這一個風險，我們並不是獨立的，第二個拒絕世代正義的話術，年輕警消具體的勞動權改善配套，這次的年金改革草案非常明顯的是政府非常草率的直接說警消人員就是維持舊制的

70 制，問題是 70 制是假的，多數警察人員的任職時間是 24 歲，所以根據 70 制的計算方法，足足有 16 年的年資被政府吃掉了，而且其實，目前這個退休制度是在假設警察人員仍然過勞，容易過勞死，自殺或是消防人員現在還沒處理的高殉職率問題的情況下，所以政府勉為其難的同意我們可以提早退休，但是你仍然沒有改善這方面的配套，這樣是完全錯誤的，我們要求你在改善的時候同時要改善我們的勞動條件，這樣子我們的年金改革才有意義，並不是大家仍然維持過勞而去奢求那個最後的年資，第三點黑時工數應該償還，過去警消人員因為制度的改制不善，從過去的勤一休一然後改制一輪休兩外宿，這其中其實有非常多的黑數工時，那現在改革問題，剩下的資料會再交予委員會，謝謝。

二十二、臺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謝棋楠理事

我們教育界的大家長就在當我們的主席，我代表私立教育產業工會來替私校老師做個報告，我們那個私立學校，教師法 24 條其實私校跟公校是同工同酬同制度，各位如果去研究，那現在事實上是一個教育各自表述，我們的是非常的低，我們是非常的低，我們兩萬五剛剛大家都知道兩萬五是地板，我正教授的，所以能夠拿到的 25 年 30 年就是 2 萬 5，就是退撫這一塊，所以是非常的不平均，而且他是同一個職業，那個退撫所得現在是，如果一平均下來大概頂多是 30 幾，私校的退撫給付大部分都是一次給付沒有年金給付，雖然有選擇但是數額不變，公保的部分，公保養老的部分現在是三個地方在領取，現在是要分三個地方，我們是跟一個公保處跟一個銓敘部保，怎麼會分三個地方領取，再來就是，我們那個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有一個增額年金那個是自願性年金，自願性年金目前 70%的學校根本沒有執行，如果有執行的話繳一塊錢就可以辦年金，也不做，那私校的受僱者，第一層沒有一體化，剛剛郝老師講的沒有一體化，跟公校，我們是最希望整合的，因為整合如果我們進公校我們笑笑的讓人家來改革，第二層的員工福利也沒有一體化，我們事實上已經是確定提撥制，跟勞工的確定提撥制是類似的，應該現在就可以開始考慮如何整合年資併計，其實多達 70%的大專都是我們的，大專還有高中的學生都是我們的，結果我們應該要達到 60%-70%才公平，所以第一年金要提高到 1.55，當年立法院已經同意了，一直沒有給我們，然後退撫基金 12%-18%，盡量年金化，然後第一層公保年金，再下來，所以應該單一窗口的領取，所以我們是最整合的，政府如果不做的話我們會保證毀滅，謝謝。

二十三、臺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洪建龍副理事長

代表臺灣糖果餅乾公會發言，第一個我們首先表達對政府年金改革支持的一個立場，第二點一個部分在整個年金制度的改革上面，我們看到的結果是各個部會之間，事實上每一個所屬，不管是軍公教勞甚至於各個團體是分散在各個部會各個法令當中，在未來的年金改革

之中事實上是希望說也許是由一個特別法來統籌各個不同的職業別下，訂定一個特別的專章來做一個整合性的調整，另外一個在於有關於勞工保險跟勞退制度上面的一個部分，事實上在整個勞工目前的制度上面應該算是比較完善的，它仍不免於破產的一個邊緣的部分，因為勞工他有一個上限跟樓地板的部分，那整個的分攤比是 7:2:1，相較於公教事實上在整個政府的負擔比上面來講，它是非常不公平的一個狀態，那在整個的一個因此上面來講，我們會比較建議就是說在勞退的，勞工跟政府的一個負擔比要有所調整，整個調整可能要跟 OEDC 國家雇主的分攤比可能達到 6 成左右，勞方的分攤比不再做任何調整，政府的負擔比可能要往上做一個提升，整個的部分來講也許會造成政府財政的一個負擔，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說，由時間換取空間，這個部分是考量到整體薪資的一個調整跟未來經濟上面的一個發展，必須要有所衡量，那在幾年之間，必須要有一個合理的計算，在不影響整個經濟發展的條件下面，去做一個調整，避免影響經濟的最大的因素，在於永續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幾年之間可以比照國家科學會議可能每四年是滾動式的調整方式，把所有的資料呈現出來，做一個通盤性的資料的顯達，每隔 10 年或 15 年針對未來的，把經濟的因素列到整個調整上面，謝謝。

二十四、國民黨陳宜民立法委員

我今天要講的是還給公教人員尊嚴，給予年輕世代希望，我有三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其實我們今天代表國民黨黨團來並不是來幫林萬億版本的公布的草案來背書的，這個年其實勞工不好過，公教其實也不好過，一例一休的問題讓我們的勞工朋友，我們政府還有企業三輸，現在貿然在國是會議的前兩天就提出了改革年金的方案，相關推估的模式還有精算的這些資料其實並沒有同步公開，所以本席在這邊希望林萬億應該要把這些資料要公開，才能夠事半功倍的讓各界大家來檢視，那當然很重要的一點是這樣的資料到底它的合理性如何，我們不知道，然後以改革之名來批鬥我們的公教人員為目的，這樣子的國是會議我們是沒辦法苟同的，所以我現在要求的話就是，其實這個公聽會應該不會是最後一場，將來資料送行政院，送立法院的時候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再開五場以上的公聽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態度的問題，改革年金應該很重要的就是態度上面，政府應該要概括承受的，代表過去還有現在的政府謙卑的來跟我們所有被改革者致歉，但是我們今天到現在為止沒有看到，甚至看到的是什麼，林萬億甚至在一些場合，講的都是什麼，講的就是繳的少少吃的飽飽，甚至還講包圍愈多次砍的就愈兇，這是態度的問題，其實這些不是我們公教人員去自肥的，拜託好不好，這些制度面難道是我們退休的公教人員自己去制定的嗎，所以其實態度上面應該要謙卑，同時要考慮很多的層面。最後我要談到的就是整個年金改革很重要的是餅要做大，餅要做大，少子化老年化的問題是衝擊現有的年金制度跟國家的財政，也引發的一連串的國安的問題，面對這快速外部的改革狀態，其實剛剛我們本黨的曾銘宗委員也有提到，其實要把這個餅做大，改革不應該躁進，不要造成世代的對立，畢竟臺灣好全民都好，臺灣

倒全民都倒，目前所有的問題其實肇因於我們整體的經濟不好，所以各類的退撫基金的投資報酬率也太低，唯有政府要彈性的來調整人才的聘任跟制度，引進外部的專業的經理人員來經營各類的退撫基金，提高投資報酬率，這樣才能讓年金來永續，以上做個簡短的報告，謝謝。

二十五、民主進步黨發言人張志豪發言人

我必須要說剛剛聽到兩位國民黨委員說的這些例子也好或立論也好，我必須要強調就是說，改革的推動不乏造謠者的阻礙，改革的推動不乏造謠者的阻礙，年金制度是造成世代互助而不是造成世代的不正義，改革是為了減輕下一代沉重的負擔，制度的改革不是針對職業類別，而這次的改革是針對制度來多加討論，我要就教前面兩位國民黨的委員，就是馬英九 2013 年四月的時候也說過要改革，也強調要改革，甚至行政院，行政院也成立了所謂行政院年改小組，OK，那 100 場的，當初 100 場的座談會請問開出的成效如何，是不是遇到了 2014 年的大選就轉彎，是，是，為甚麼當年沒有改，為甚麼當年沒有改，我要必須強調改革不是紙上談兵，改革不是嘴巴說說，我要說的是馬英九當初成功了嗎，馬英九當初改革成功了嗎，沒有，玩假的，是不是遇到了 2014 年的選舉就轉彎，是，我們必須做有記憶的人，我請問當初曾委員你是拚經濟拚到哪裡去了，請問馬政府當初拚經濟拚到哪裡去，沒有，再來拚年改拚到哪裡去，也沒有，你們說了一大堆拚經濟的立論，沒有做到，那請問拚年改做到了嗎？也沒有，不要在這邊說你們當初做的多好，並沒有，我這邊必須要強調，國民黨沒有做到民進黨這次來做，而且改革需要看國家領導人的決心跟魄力，這一次蔡英文政府就是不一樣，跟馬英九政府完全不一樣，謝謝各位。

二十六、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李康宜顧問

前面那位發言人的發言讓我們感到很憂心，我個人在職業生涯中間領到兩個月退，第一個是在我的後階段，在三芝的一個工廠是 3K 的工廠，老老闆很想賺錢，也投資了很多設備模具，人才，居然能夠成功的幫中科院開發了雄三飛彈的彈體，沒想到李前總統很高興，他說我們的飛彈可以打到大陸去了，結果我們的訂單就沒了。我們的勞工薪水兩三萬，加班費兩三萬，大家都很高興的拼命工作，現在一例一休都不能趕工了，到時候如果工廠要動員，要找誰來生產呢，我覺得勞動檢查要加強，當然是最好的，那我另外一個職業生涯讓我對今天的剛才民進黨的從政同事發言，我覺得很憂心，我們小時候老師教我們作文要破題，我認為破題的話就是政府不應該一再背棄人民的信賴，和諧的社會不應該粗糙的破壞，中華民國歷史很悠久，或許很多人不認同，但是按照憲法就是這樣子，今天很多人認為先總統蔣公帶著黃金美鈔，故宮國寶退守台澎金馬是個正確的選擇，但是他在抗日戰爭勝利復員時期因為財

政困窘，裁軍了百餘萬人，導致民心背離，那時候直接被資遣的軍人說此處不留爺自有留爺處，結果這些人就投共去了，最終導致剿匪戰事的逆轉，我們老蔣痛定思痛，成立了退輔會照顧退伍軍人，並建構各式的退撫制度以確保政權確保政府的永續長存，今天我們談年金改革大家都很贊同，這個支持不下去了一定要改，可是我們政府內部很多從政幹部要了解當家的不要鬧事，不要太激動，不要一刀切，我們軍人在服役期間，我知道如果我在服役期間死掉了，我就只能拿到一點點錢，所以我不能在服役的時候死掉，我要拿到退休金，為什麼會有這種制度呢？

二十七、沃草 Watchout 林祖儀執行長

我是林祖儀，我是七年級生，到現在出社會六年了，也是現在的勞動力之一，也是政府的稅金繳納者的其中一個人，我支持年金改革，在這邊我們早上可以聽到外面有很多反對改革的聲音在搖旗吶喊，在這邊我也覺得很有趣在九點半的時候，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的召集人黃耀南他說參與年金改革會議的團體也就是在座的各位，全部都是民進黨的附隨組織，我想說我們支持金改革，可是在這邊不等於支持特定的黨，我覺得今天在反對改革的時候他們可以提出他們的論述，但是邊對我們大家貼標籤的話，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洽當的行為，我母親在十幾歲的時候就出來工作，到現在他已經六十四歲，他現在已經開始在領勞保，一個月只領到 1 萬 7000 多塊錢，另外早上我們也聽到報告的時候有提到說公務人員平均領到 5 萬 6000 多，在這邊一樣都是工作甚至我的母親可能她工作時間非常久，那為什麼每個月他退休生活就領到這麼低的錢呢，我在這邊就打上非常大的問號，我為我的母親感到不公平，我為我自己的未來感到憂心，所以才在這邊一再的支持說應該要年金改革，很多的勞工可能沒有站出來，可是我認為他們也才是所謂的沉默的大多數，他們才是真正的很多人可是他們領到很少，遇到了很大的問題，在這邊所以要進一步呼籲的是說，我希望政府可以改善勞工人員的高薪低報的問題，因為我媽媽就遇到這樣的問題，自然而然他所認列的基準沒有太高所以才領一萬多塊錢，第二個就是希望能為勞工來制定地板的制度，至少可以保障勞工的人員費用基本的生活最低所需，這樣對他們的生活一定是有最大的幫助的，第三個部分，則是針對進一步的針對，雖然支持改革，可是進一步的還是要對今天的國是會議要提出一些建議和檢討，這個的話是很直接的是 1 月 19 日就是前兩天，提出了說改革草案，而今天大家所拿到的資料裡面，有改革草案的細目，我不知道大家來不來的及看，我在網路上所以我上了總統府的網站上去看，加上草案的大綱合起來一共大概有 144 頁左右的資料，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辦法來的及看完，在這邊我非常肯定有草案提出來，因為這樣我們討論可以聚焦，但是兩天前才提出來我不知道這樣我們大家可以討論到多少，在這邊也是希望國是會議不要變成一個，可以開放全民參與，讓全民有機會針對相關的草案有意見的話可以討論進來，並且進一步的進入相關的討論，不是只有我們大家 250 個人來決定，最後，因為這次勞保會在 125 年

破產，雖然說政府負最終的支付責任，但其實還是我們大家負擔啦！政府負擔最後還是我們，所以稅改也是勢在必行，謝謝大家。

二十八、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鍾佳濱立法委員

今天我們談的是組織架構因為時間有限我先提出我們的結論，也就是我們的建議，未來希望針對農民的部分，目前具有農保資格，65 歲以上的農民能夠請領依政府公務預算編制的老農津貼，那麼就是 7256 元，實在太低了，未來希望能夠將農民健康保險改為農民保險，將未滿 65 歲的目前具資格的農民依照精算結果繳交保費來累積年資並提高給付的額度，剛剛農委會的代表提到因為農保基金的規模太小，未來應該整合到包括其他的社會保險讓他的年金給付可以提高，同時在我們國保的部分，目前國保的最大受益者是家庭主婦為主的女性，目前國保的年金給付也是太低，也希望未來能夠逐年的來提高國民年金的給付水準，當然這當中低所得的婦女，國家應該以社會福利的方式來予以補助。

接下來我要談的就是我們現在很關心的 18%，也就是我們改革的重點，特殊對象，關於兼具事務人員的政務官身分，他的 18%的優存應該立即的馬上取消，因為在 92 年之前還具有可以請領 18%這樣的政務人員他的事務年資不應該不應該不應該來請領 18%，至於 18%的部分我要提出一個正名，也就是我們看到的軍公教先，先談公教好了，公教可以請領年金的制度是分別在 32.33 年你可以一次退也可以月退，但是軍人一直到 39 年他才有軍人退撫，軍人退撫他是，軍保，它的社會制度是一次請領，公保，公教的公保它也是一次請領，但是真正能夠月退符合年金資格的是在職業退休金，但是我們看到了，現在我們在社會保險中屬於軍保公保的部分，在 88 年的年資以前的年資，政府必須提撥的還有 1313 億的缺口，以軍保來講，我再強調一次軍保是一次請領的，在 105 年以前的年資必須由政府來提領的有 411 億，如果連同私校的退休金的基金不足需要再撥補的 228 億，我們政府還有 1925 億，換言之，反過來看，單單是 105 年政府中央跟地方補貼 18%的利息就高達 778 億，所以我要說的是現在拿我們社會保險的公教人員的退休人員，你們如果如果把你們領的一次退休金放到優存的 18%中，你們拿走的是未來要靠這個社會保險靠這個公保來請領的現職人員他們未來一次退休金的內容，所以如果不把這個 778 億的規模 18%趕快縮小，我們政府就無能去補充這個 1928 億，謝謝。

二十九、法務部張斗輝常務次長

法務部代表發言，我們的發言最主要是敬請維持我們法官、檢察官的現行退養金的規定，司法權是我們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安定社會實現公義的重要的一個支柱，檢察官與法官同是我們司法權的實踐者，司法權它包括刑事、偵查、審判、執行，猶如車的四輪一有偏廢司法權

即無法完整的運作，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90 號即明示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包括檢察機關在內，大法官釋字第 13 號解釋更表明時任檢察官之保障除轉調外，於時任推事相同，德法澳義日韓等國檢察官的身分薪資及退休的待遇的保障跟法官均大致相同，聯合國在 1990 年於古巴哈瓦那舉行的第八屆有關預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檢察官角色指引第六條亦表示，應給予檢察官適宜的檢察官工作條件、適足的薪水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其任期、退休金及退休年齡應以法律頒布的規程或規章明訂之，依目前我們公務人員退休法的規定，退休金的給予系本俸為計算基準，月資專業加給未列入退休金的計算內涵，故司法官若退養金之給予，則退休所得替代率偏低，爰藉由退養金來填補不足，鼓勵我們年高的法官檢察官自願退休，並且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法官法規定，除以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予退休金外，應按標準給予退養金，司法官的退休金制度，涉及我們司法官的進場退場及身分保障等相關議題，與司法獨立息息相關，此從我國及多數法治先進國家，均將司法官退休制度與公務人員分開規定即可得知，因此如果認為退養金的制度有檢討的必要，建請提到最近即將召開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上討論，以上。謝謝。

三十、沈富雄醫師

兩位共同主持人各位代表大家好，首先我覺得我大概是所有代表中唯一沒有所屬單位的人，所以我姑且把自己看成是放棄吃尾牙的街頭遊民，我也覺得我們第三組是最有趣的一組，因為非常偉大但是也非常的零碎，因為剛剛各位的發言大概都是某一個弱勢的團體在為自己講的話，但是我為什麼說它偉大呢，因為是制度架構，有碰到制度架構這一個的發言現在為止我聽不出來，但是雖然我沒有在外面，但是我看的出來在外面示威抗議的絕對大部分是針對第一組，小部分是針對第二組，沒有一個針對第三組，但是我為什麼說它偉大呢，因為總統有講年金改革可以成功臺灣才有未來，年金改革的未來在哪裡，在制度架構，今天如果我們成功的砍掉 18%，只是砍掉高所得替代率，這個就好像一個醜八怪把他抓去剃光頭去洗澡，它的體質沒有改變的話，臺灣為什麼會有未來呢，我何以這樣講，因為很顯然的這次的改革民進黨政府心目中思思念念的就是要改 18%，改這個高所得替代率，我認為它們會成功，因為國會它們是絕對多數，段宜康在場，段宜康一聲令下哪個敢反，一定過的，而且我也贊成，但是這樣是不夠的，因為大家在意的是永續，這樣有永續嗎，因為林萬億都報告了，改革以後公教勞保的破產年可以比預期的分別延長 13 年跟 9 年，如果 13 年跟 9 年之後就不保證了這怎麼叫永續呢，還有公教版的 13 年比起關中版的 6 年是多 7 年，而且最重要的是 20 年後會破產，所以 20 年後誰要擔心呢，是下下任的總統，幸虧到時候我已經 90 幾歲了，不會想要競選總統，所以這根本不是永續嘛，所以勞保我老早就講過，紛擾在公教，麻煩在勞保，你看甚麼都不敢動，資方反對勞工也反對，結果一年填 200 億二十年填 4000 億，結果還是完蛋，所以我今天做一個具體的建議，第一個就是讓這個過了以後趕快要有第二版的年改會，第二

就是說可以把法案的時間再延長 6 個月讓它完備，然後再提出來因為沒有後續的設計，這個完成都是沒有用的。

三十一、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陳宜欣常務監事

我是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常務監事陳宜欣，在這邊看到我們年金改革委員會提出來的建議案，其實滿肯定的就是有關於跨職域的轉任還有年資的保留，以及年資的併計跟年金的分計這一塊確實是一個亮點，但是在我們所謂的基層的公務人員裡頭來講，在這整個方案的設計，也就是針對特殊對象的設計它是沒有時間表也沒有期程也沒有草案，完全只是一個帶到就是說爾後會列入考量。像這個對於特殊族群而沒有做一個期程的設計，專門設計到我們中基階層的公務人員其實這是偏頗的，我們認為這樣其實是不是很洽當的，因為應該說，改革應該由上而下，以身作則體現國家財政困難及為民服務苦民所苦的情操，共體時艱，我們的一些政務官、民選公職，還有我們最高的一些長官們，簡任級以上的人呢是不是要考慮來共體時艱，跟我們中低階層一起來體諒國家經濟困難的狀況，在這裡是看不到的，第二個有關於我們所謂的性別平等方面，現在我們職場在設計方面，大部分的制度都是以男性出發點的設計，並沒有設計到以女性的出發點，我很呼籲剛才有一位先進提到的，我們現在家庭的照顧責任大部分都是落在女生的身上，年輕的女生會需要照顧下一代，會有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在我們中年齡會有長輩，我的父母都已經 70，是不是我將來還要照顧他，他現在身體還可以自己照顧，如果再晚一點我還不能領我的退休金的時候我要照顧他，我必須是留職停薪或者我必須離開這個職場，這個部分並沒有為我們中年齡層的女性來做設計，當我必須要暫時離開我的職場，暫時離開我的職場喔，不是只有育嬰，而是還有照顧長輩的侍親假等等，是不是應該相對的回饋，應該相當的來給我們一個設計的亮點在裡面，當然這不只包括女性還有很多父母也都是兒子在照顧的，我相信這是所有的性別所有的所有職業別都必須做考量的。其次第三點建議就是政府應該要啟動精實管理，減少一些冗事跟冗員跟冗官，要採菁英的政府來縮編政府的架構，來讓我們的一些冗員冗官能夠減少，第四點是我們必須要貫徹我們財政稅務的正義，有些所要繳的的稅有賺就要有繳稅，這些正義方面必須要來落實，改革如果只限於軍公教族群，這樣就顯示治臺跟治國在制度上的狹隘，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三十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楊憲忠理事長

我代表身心障礙身障聯盟來發言，剛才前一位的發言非常的好，因為時間關係不再重複，我在這裡要強調的就是說年金改革的目標是要確保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無慮，但是要如何解決老年貧窮的問題，這是不能等的，所以我們非常支持這次的年金改革，在改革的會議資料裡面提到國民年金的給付非常的偏低，國民年金，就是剛才婦女之類的，身心障礙者都落入

這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有 347 萬多人，加上剛才談到農民有 120 幾萬，這樣就有 400 多萬了，這個給付都非常偏低，其實身心障礙者眾多，障礙程度在輕度中度的是不能領身心障礙年金，要等到滿 65 歲才可以領，現在的標準如果從 25 歲到 65 歲 40 年才能夠領到 9507 元老人生活津貼，老年生活經濟也是非常堪慮，所以在這次的年金改革對這個都還沒有提出，要中長期才要來做，這個是不能等的，所以我們建議在年金改革的內涵裡面，國民年金和老農津貼這個部分要趕快納入來討論，這樣才可以，另外，在有關身心障礙者的部分，剛才有提到特殊族群，額外提前提領的資格，因為身心障礙者的體力會比一般人提早弱化，想要提早退休目前沒有比較健全的機制，剛才有提到像警消人員，特殊行業的人員，所以要來建立這樣的機制，所以我們在這次年金改革也建議，在身心障礙者提早提領退休金的制度能夠納入提案來做改革，所以建請提早提領資格讓身心障礙者，以上建議，謝謝。

三十三、來去放空咖啡工作室孫博蔚掌櫃

我是孫博蔚，首先我想先做一個簡單的調查，請問在場的委員，年齡如果在 40 歲以上的可以舉手嗎？ 40 歲以上，好，那 40 歲以下請舉手，謝謝，我們首先，每個人在我們的手上都有一張出席證，或在我們的看板上都可以看到這三個字眼，永續、公平、正義，首先我們既然強調永續，表示我們無論什麼樣的改革方案都應該要能以達到永續為基本原則，只要這個改革方案無法達到永續就是失敗的，因此我們要討論的方案應該是如何達到永續，而不是如何延後破產，再來我們講公平，什麼是公平？不是對過去公平，還要對現在對未來公平，過去的人不必儲金就有恩給，但是現在繳錢的人未來卻可能都領不到錢，那就是既不永續，更不公平。

1979 跟 1992 年的年金改革，銓敘部利用國庫違紀，權職之便極盡自肥之能事，2010 年馬政府與舊國會更聯手將 18%法制化，相關的法規根本就應該直接廢止，打掉重練，另訂法令，而非耗費龐大的社會資源，為前人的自肥善後。此外，除了公保，我們看到勞保、農保、漁保、國保面臨的危機更是嚴峻，人數最多的勞保，基金最早面臨破產，但是幾乎沒有要保人有能力替自己發聲，環顧我們現場，未來要負擔繳保費義務的年輕人寥寥無幾，最低生活保障的金額也無法一體適用，更枉論各種資訊及機會的不對等，請問公平何在？正義什麼是正義？正義就是我們不能再為了選票考量，做無法真正永續公平的假改革，我們不應該讓未來的年輕人承擔我們今日改革失敗的惡果。我們應該訂定世代會計法，整合年金制度，以實踐跨世代的會計正義，讓每個人都老有所終，現在與未來都一樣。最後是轉型正義，中華民國政府自 1949 年與中國國共內戰敗後流亡來台，至此，於 1945 年受同盟國委託到台澎地區接受日本投降所成立的台澎治理當局代管政府混雜一同，兩個政府加上中國國民黨三方的財務混亂，造成七十餘年來黨庫通國庫，黨職併公職的種種荒謬，這些荒謬皆應視為不當所得，所有不當所得皆應徹底清算，悉數追討，此外，為了日後臺灣建立主權國家的準備，我們應

該要邀請國際法、組織法、各種人權組織設立獨立的委員會，盤點自 1945 年至今，台澎金馬地區公務人員工作職掌與政府的財務狀況，將中華民國流亡政府與台澎治理當局代管政府進行財政分離...謝謝

三十四、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翁慶才理事長

教育能進步國家民族才有美好的未來，大家認不認同，謝謝。消極抗拒的聲音相信大家聽的很多了，現在我個人僅代表全國中小學校長，提出一個比較建設性的一些想法跟做法，校園需要安定，孩子的學習才會有保障，我們也才有未來，所以我們提出一份自許，雙面並陳，以及三個建議，中小學校長，我們被制度設計是一個聽命行事，貫徹制度，也是在推動國家特別是教育政策的第一線的工作夥伴，所以我們自許校長群是我們國家我們社區及校園一股安定穩定的力量，但是需要適度的法令跟制度的支持，我們需要這樣一個支持系統，雙面並陳的這個部分我們都知道太極有陰陽，我們有天有地，所以我們國家有強弱興衰，所以我們現在整個年金改革都是比較消極性的唱衰臺灣經濟發展的一些消極性的改革措施，我們是不是也呼籲政府能夠並陳的是，積極性的鼓舞跟倡導，如果同時來制定當我們的國民 GDP 成長到甚麼階段，或者我們的經濟再度起飛，我們是不是相對有獎金跟紅利的制度來做配套，三個建議，立法也好制度建立也好，應該全面關照創造安居樂業跟開創安定和諧，權責要相襯，現在校園要正視權責已經不相襯了，第二個，支持部長退休的機制，考量中小學職場的特性，分流跟分級已經談了 20-30 年，其實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一起讓老師在行政服務跟校園專業分流分級，以上謝謝。

三十五、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周道元常務理事

我謹代表我們外交部目前在海內海外工作的所有同仁向大家問好，相信大家對於我們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並不陌生，因為大家出國使用護照到了美加等等的 165 個國家都可以免簽的待遇，還有大家看到蔡總統出國訪問我們的友邦，這些都是我們外交部的人員的工作的一個職場，因為工作的特殊性因此我們今天特別在第三場的這樣所謂的制度的架構方面我們提出我們的一個請求，我們的請求就是希望能夠依著外交特考、法官的任用法、軍人陸海空軍的任官條例能夠把我們比照法官、軍人，給予我們做一個退休年金的一個特別的規劃，我們的理由是我們雖然長年的與中共還有敵對的勢力台海的特殊狀況，但是過去的 50 多年來並沒有所謂的戰火，可是在海內海外我們看到外交人員，卻是呢，我們從事的是一場所謂的沒有戰爭煙硝味的戰鬥，因著如此為了鞏固國家的利益，為了保全我們國家的主權跟國格，所以外交人員我們對於我們的絕對忠貞絕對不亞於軍人，同時我們必須要對於國家的機密要抗拒任何的威脅利誘，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比照法官的一個養廉的一個給付，那麼我們在工作之

外相信大家也熟知，我們還必須有我們的眷屬子女跟隨我們一起到海外，也因此我們在我們的配偶方面，我們覺得很歉疚的是我們配偶沒有辦法維持工作，在子女方面必須要面對很大的挑戰，所以我們大家在面對這樣的一個外交的處境還有生活上面駐地的艱困，可是我們還是努力以赴，所以我們希望的是能夠比照軍警還有法官給予我們做一個特別的規劃，還有外交部的基層人員，跟著我們一起打拼，我們也是希望可以給予特別的一個所謂可以維持生活良好的退休制度，所以我謹代表外交部在此呼籲大家，謝謝。

三十六、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劉恒元副秘書長

政府說為了要改善勞保基金的財務問題要調高勞保費率，基本上我們商總是贊成的，可是必須要建構在，一個是要緩步的，第二個是在合理的分擔比例下，讓勞資政能夠三贏，政府對外說這次的調整只調費率，而不去調分攤比例，我們覺得是不太洽當的，剛剛召集人在開幕的時候也提到說，年金好像重症的病人，我們必須要趕快搶救，那病急也不可以亂投醫，如果說是一個失血的病人我們只考慮怎樣輸血給這個病人，而沒考慮到捐血者的能力，叫他短時間大量的捐血，是不是危害到了捐血者的健康，甚至於他的生命，所以我覺得任何一個制度的建立必須要是全面的考量，才能夠長治久安，另外召集人也對外說如果每一年調高費率 0.5%資方僅每一年多付了 95 億，不是我們說的 581 億，其實他這麼說也沒錯，因為這個 95 億是較前一年的比較，第一年一個 95 億，第二年跟現在來比，兩個 95 億，到第五年第六年 6 個 95 億，6 年算下來是 21 個 95 億，也就是 1995 億，平攤到六年那是一年是 332.5 億，資方真的負擔不了，再加上目前的勞動成本已經到了 18.39，還沒有加上一例一休的衝擊，所以我們強烈建議政府在調高勞保費率的時候一定要緩步，從兩年 0.5 調高到現在說的一年 0.5，那是 1 倍實在是太高，所以我們建議一年調 0.3，另外照顧勞工權益是政府的天責，但是如果沒有一個妥善的配套措施，很可能造成的是企業經營成本的上升，投資意願的降低，競爭力的萎縮，甚至於是失業率的提高，整體經濟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強烈建議這次的年金改革一定要將負擔比例一併的納入考量，而將我們資方的負擔從 7 成降至 50%，政府從一成提升到 30%，勞工的不變，我想這樣才能達到永續的目的，謝謝。

三十七、臺灣家長教育聯盟陳明恩副秘書長

臺灣家長教育聯盟臺家盟代表發言，我想我們討論國民年金，我想很重要的目標是希望我們每個人，我們都會老，希望大家都有老有所養，老有所終，所以我們覺得很多人，他們在當了父母以後，他們就放棄自己的專長，他們投入在自己家庭的照顧，照顧小孩子，就像嚴長壽先生所說的，這是投資未來，他們放棄了自己的專業，在家庭上面甚至參與了學校的志工社會的志工，然後這一群人目前並沒有在這一波的國民年金改革方案的時程裡面，我覺

得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樣的時程明確的訂出來，讓這樣的族群，穩定社會很重要的一股力量，能夠知道說自己的未來年長之後，是不是能有所終，能有所養，這是我第一點建議，第二點建議就是我們這一次的討論我們這一組的重點是在於制度架構，還有特殊對象跟制度轉換我想我建議我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張系統圖，我們一直討論各種年金制度它的資金來源怎麼進來，多少比例，它們怎麼去提領，事實上這就是一個水庫的概念，有哪些 INPUT，哪些 OUTPUT，OUTPUT 是怎麼跑出去的，這是有張系統圖就會很清楚，第二個我們討論到特殊對象，我從參與這樣的一個討論過程所拿到的文件上面並沒有看到特殊對象的定義是甚麼，我想很容易讓今天的討論會變成各說各話，沒有辦法聚焦，我們希望說能夠把這些明確的定義能夠先說明先定義清楚之後，我們後面討論才能夠比較聚焦，我建議國民年金改革之後定案之後我們能夠有一個，到各地去做宣導說明溝通的這樣子的進展，我想我們不一定能讓每個人民每個民眾都完全接納這樣國民年金的制度，但是我們要讓他們知道我們做出這樣的決定之後，這是在艱苦之內所做的不得已的選擇，了解到這個年金改革的必要性，還有時間我再補充一點，就是有句名言說一味的貶低別人不能證明自己的偉大，我想我們今天的討論應該是避免去做過多的口水，我怕今天有過多的口水後我們離開這個會場，我們真的會成為某些附隨組織，謝謝。

三十八、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周鑫共同發起人

我是嘉義市政府的公務人員，也是身心障礙者，我的公務年資到目前為止是 4 年半，其實剛剛很多先進已經提出來，我在這個退撫制度底下，我們的年金制度就算經過府方的改革，也只能延緩到民國 133 年的時候破產，意思是什麼，意思就是說我們這群 40 歲以下的公務員，到了我們可以退休的時候，退撫基金怎麼了，破產了，一毛都領不到了，但是現職公務員面臨是的什麼條件呢，我們已經要第一個多繳，第二個延退，第三個也是確定少領了，在這麼嚴峻的情況底下，船已經破了一個大洞，怎麼可能每一個人發一個 OK 繃，慢慢的補，慢慢的貼呢？所以真的要呼籲大家，也呼籲所有的軍公教，以及不管你是哪一個世代，我們大家一起要努力，一起去把這個制度改好，如果我們真的還想要維繫這個制度的話，所以我們公務革新力量聯盟強烈主張希望可以讓 18%在三年以內退場，而且要在 10 年內將所得替代率降到 60%，這個並不是什麼世代鬥爭，而是為了一個制度的長久來看，我們必須要做的一件事情，否則到了 10 年之後，我們面對的困境只會愈來愈艱難，要改會愈來愈痛苦，與其那麼痛苦為什麼我們不現在就好好的把它改過來，這是我的第一點建議。

第二點身為身心障礙人士，我們真的要去好好的去照顧，身心障礙人士，他們在退休年金制度真的應該要特別拉出來討論，身心障礙權利保護法第 47 條已經有規定說要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及起支年金的機制，但這個機制在公務人員退休法以及勞基的相關法令中卻還沒有完全落實，我們強烈要求要在這次的年金改革當中把它，把這個制度建立完善，第三

個我們現在銓敘部已經公布了各個年資及職等，未來請領年金的試算表，但是教育部及軍警人員的、警消人員的主管機關還沒有提出相關的資料，我想充分的資料才是公平討論的一個基礎，所以也再擬請教育部，以及各個主管機關，多多努力，我們趕快把這樣完整的試算表提供出來讓大家可以好好的討論，謝謝各位。

三十九、臺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滕西華理事長

今天代表臺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來做發言，首先在這次國家年金改革裡面我們同樣的在身心障礙者這個議題著墨是比較少的，我想從我們這次年金改革的重要精神就是要符合基本生活保障原則，以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的適足的生活水平這兩個原則來談論身心障礙者的年金問題，絕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根據勞動部的統計，我們的經常性薪資大概只有 2 萬 4，2 萬 4 還不符合這次年金改革中所提到的 2 萬 5 的基本生活保障，如果再加上它偏低的所得替代率來看，它其實事實上是不符合的，大部分的身心障礙者它的，我們的工作型態大概都是非典型就業比較多，甚至有大概 2000 人是庇護性員工，也就是說它的平均薪資只有領 5000 元，投保勞保是一萬一，這樣子的情況，即使 100%的所得替代率，也都不足目前的貧窮線，現在臺灣省的貧窮線都已經到，對不起，我們應該沒有臺灣省，除了這個臺北市以外的縣市只有一萬一，臺北市到一萬五，所以低於所得一萬五以下的其實就是低收入戶，但是在整體的年金設計裡面對身心障礙者來說幾乎都是比低收入戶的貧窮線還要更低，那麼國民年金的身心基本保障年金還只有 4872 元，所以在這個部分的設計其實是非常不足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呢在勞保年資 15 年，要滿 15 年，我們知道要滿 15 年它要請領也是根據我們要有基本的退休生活保障這件事情，可是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因為障礙的關係很有可能我們大多數人是比較晚進入勞動市場的，可是卻比較早離開勞動市場，因為障礙的關係，所以如果要滿 15 年才能去請領勞保的老年給付這一點對身心障礙者來說，有非常大的衝擊跟影響，應該要納入評估，這也是我們剛剛一再提到，前面先進也有提到的，包括身心障礙勞工不管在公務單位或是其他的民營事業機構等等的提早退休的機制裡面應該要有個評估的機制，他不是因為不想工作而失去工作，他是因為不能工作而必須要離開職場，這個不能工作應該要有個機制來評估說當身心障礙勞工怎麼樣能在他提早退休裡面又可以領到適足的基本的老年的給付，怎麼樣跟國民年金裡面去銜接，其實在國民年金裡面的老年給付到 9000 多，我們剛剛也有提到的身心障礙的成年子女在遺屬年金中拿掉，有五年的 gap，一定要立刻把它補上來，謝謝。

四十、南投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吳光勳理事長

我是南投縣的代表，我想第一個建議請政府能夠維持對軍公教的信賴保護原則，第二我

們退撫基金採儲金制的精神，繳多領多，當然我們就可以提高提撥率，第三取消退休人員優惠存款應有配套措施，將所餘的經費撥補給各級政府，第四依照各職業別，軍人警消教師之個人意願申請退休，這樣可以避免機關老化，一定要到 65 嗎，我們不用我們依照個人意願，可以避免機關老化，可以避免軍力警力的減退，更可以增加新陳代謝，第五避免退休人員愈老用的錢需要愈多，結果他是愈老領愈少，我個人的辦法第一舊制的部分它是配合取消優惠存款的配套措施，我們舊制是本薪乘以退休的%，因為取消了優惠存款了，我們就建議把本俸加上工作費乘以退休的%，這樣一來我們的優惠存款取消倒不至於影響非常大，第二新制的部分，新制是 84 年之後的年資，我們用累繳金額，你 84 年之後你繳多少錢除以你的平均餘命，基金會倒嗎？絕對不會倒，絕對是永續，不會說 132 年沈委員講的才 10 幾年沒有永續，用這樣的方式絕對可以永續，用你所累繳的金額，去除以平均餘命，我經過計算的結果，經過以 35 年為例，計算的結果，以 35 年大概有 73%的費率，但是你如果更早退休，當然你的退休替代率當然就有所改變，以 105 年計算，105 年往前面推，以服務 35 年的人來算他 25 年累繳金額 253 萬多，我就一直繳包括政府的部分，那如果用 3%的投資報酬率，20 年之後可以拿到 344 萬 8 千多塊，如果用投資報酬率用 5%的部分，累積金額會達到 553 萬，如果用這樣的方式去除以你的平均餘命，500 多萬我一年領了 50 萬，我剩下來的 553 萬，再除以投資報酬率等等，大概可以永續經營，謝謝。

司儀

在下午將繼續舉行第二時段跟第三時段的分組會議

我們就開始進行下午的發言

一、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

這次我們很高興已經終於推出了國民年金的改革草案，我們看到它有效的解決了這些我們說的給付差距，同時它也延後破產，我們比較遺憾的就是說我們沒有看到它有效的解決或是處理性別正義的問題，第二個它也沒辦法解決20-45歲青年世代可能領不到年金的問題，所以我在這邊，我先建議，我希望能夠不是只有垂直式的解決，而是水平式的一個基礎年金應該要出來，這邊我來講一下，就是我們目前大概有 220 萬名每月領不到一萬元退休金的人，因為我們看到有很多的青年世代，現在有叫做非典型的工作，甚至是他們不穩定的工作，這樣的一個型態同時年輕人還要背學貸還有 22K 等等的低薪問題，將來都很可能淪為貧窮老人，我們看到現在的婦女，雖然現在有所謂的國民年金，仍然有一半的婦女是沒有辦法加入國民年金的，為什麼，也許有人說他們真的可能是不願意加入，他們是貴婦，但是有一大部分的我們這些勵馨關心的這些婦女朋友們，我們看到的就是他根本也繳不起你國民年金該付的這

些錢，所以他們真的是被疏忽了，當然這些人也可能將來淪為貧窮老年婦女，所以我在這邊積極建議，除了基礎年金應該要做之外，我們也擔心說這一波趕不上，如果這一波趕不上我們希望在立法院的時候能夠有一個附帶決議，把這個基礎年金納入成為兩年之後的勞保勞退整合年金的制度，這是我非常期待的，第二個我們在這邊也要特別講下來，就是公務人員18%的優惠存款解決的時候省下來的錢我們希望能夠提撥不是只有做退撫基金，而且能夠挹注到長期的公共系統的一些照護工作，還有老年的醫療，我希望都能用到這個錢，這是我們非常期待的，以上謝謝。

二、加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奇璋精算師

我對於陳副總統提出來的改革方案基本上是同意，我認為大致上正確但是漏掉了處理雙薪的問題，我今天要談有關於第二層職業年金的部分，第二層年金只有足額提撥，沒有世代互助的觀念，我常聽軍公教講說福利好是因為我的職業選擇，可是你談到提撥不足的時候又變成世代互助，這兩者是互相矛盾的，職業年金裡面因為是你的職業選擇，你的薪水也沒有分給大家，所以沒有世代互助的觀念，軍公教退撫基金的字面問題是因為提撥不足，那是個致命問題，操作不佳低報酬率是因素，但是不是關鍵的致命因素，軍公教常常提到說有所謂的信賴保護，也說年金改革不能夠拉低軍公教，應該設法提高勞工的所得，這個講法沒有錯，但是我要講的就是說，信賴保護要保護什麼，保護我們的普世價值，還有公平正義，不是過度保護，有那些不公平的地方呢 我列出四點，第一點，政府一年要撥補 800 億的預算去補貼這個 18%，第二個留下了將近 8 兆元的潛藏債務這是由下一代的人來承擔，你等於在剝奪下一代人的資源，第三個我們退休政策，勞工政策是60-65歲，軍公教除了，我不提所謂的警察軍人以外，他們是 55 歲可以退休，那等於是一國兩制，第四個，就是說世界各國為了維護工作價值觀，替代率都只有六七成，我國可以將近到九成，這涉及到過度保護的問題，當然有所謂的信賴保護沒有錯，但是不要漏掉了這個制度又是誰設計的，因此對於明顯不合理的法律呢，我個人認為適當的溯及既往這是可以接受的，只要說有緩衝期有節制，合乎比例原則，也保障每個人的基本所得，這個是我認為可以接受的，假如說所有的法律都不能更改的話，那柏林圍牆跟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又是怎麼拆除的。

基本上我覺得除了溯及既往以外，政府可以考慮其他的兩個補救方式，第一個用稅法去補救，第二個有關於物價指數調整的部分，可以把它分開來處理，這也是未來可以補救的方式，最後我談到有關精算報告，過去精算報告錯誤的地方，精算報告有談到所謂的說正常成本，再加上攤銷過去的觀念，這是商業保險的概念，為什麼你以前提撥不足的部分要由下一代的人幫你攤銷，這涉及到世代正義的問題，所以基本上來講提撥不足有很多種處理的方式，溯及既往、政府撥補都是處理，但是沒有所謂的攤銷的方法，這是精算報告錯誤的地方，最後我要談到，有關於現在的匯率都已經超過 15%，我個人覺得所有的制度都要全面合理化，

這是個高成本的時代，謝謝。

三、臺聯黨陳嘉霖文宣部主任

我是臺聯文宣部主任陳嘉霖，首先本黨支持而且肯定民進黨這次的年金改革工程，不論如何願意去捅這個馬蜂窩，我們就表達正面的肯定，有關於今天第三分組我們討論的重點我們先談特殊族群的部分，我們臺聯黨肯定民進黨政府，應該是說肯定年金改革目前對於特殊族群，尤其是黨職併公職，以及政務官的部分做出改革，但是有關司法官的部分臺聯黨是主張應該要把退養金制度完全刪除，目前司法官每一個月大概退養金大概是將近 5 萬塊，不管是法官還是檢察官，我們認為這樣子一個奇怪的制度應該是全數刪除，而不是目前的版本只是降低所得替代率而已，我們認為應該全數刪除，這是有關特殊族群的部分，那有關於制度架構的部分，本黨的看法是這樣子，現階段因為我們理解現階段年金財務的危機，所以現階段的改革本黨是支持，但是本黨認為更長遠上我們應該建立一個全新的不同的制度架構，首先第一步我們期待民進黨政府能夠在這個年金改革第二階段的規劃之前應該要有一個更上位的政策出來，這個所謂的更上位政策指的是說我們必須全面的檢視國人退休後的所有所謂的生活所需，這不是只是單一從年金退休金這樣單一層面來考量，我們必須綜合性的以及政策各方面的橫向考量，包含社會福利社會救助，住宅，醫療長照，以及長期低薪勞動等等這樣的問題，然後再把年金放進去，它只是其中一個環節，所以我覺得我們的政府缺了一個最上位的政策，所以我們就很難想像，滿足最低生活所需這件事情退休金扮演了什麼角色，我們就很難去談，大家的想像就會不一樣，那如果我們有了一個全面的檢視之後，我們臺聯黨主張更長遠的應該是建立一個基礎年金，今天很多委員都有提到，但我們臺聯主張基礎年金是社會福利制的，以稅收支應的基礎年金，而且我們認為要談這個基礎年金之前必須要解決另外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臺灣長期以來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所以低薪勞動以及資本家剝削過多的問題，這樣的一個問題，不碰不行，如果我們沒有解決資本家的剝削，其他一切談的都是枉然，謝謝。

四、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楊芸蘋副理事長

我是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楊芸蘋，楊副理事長，在這邊為各位報告，其實今天的年金改革，其實全民都不會反對，我們都是以永續公平正義的原則來討論，跟各位報告一個很不好的消息就是，抗議年金改革的有一個成員叫做朱立志，是陸官 38 期絕食成員他已經送醫不治，所以這是很不好的消息，不過呢雖然是不好的消息，可是我也提醒大家，因為我們就是為了這個不好的事情讓他減少，所以今天才來這邊跟大家討論，所以請大家不用哀傷，還是要用正常的心態來把這個事做好，我們為了避免用盡費用，所以呢，我們副總統有提過說

勞保的破產延到 125 年，其實不要擔心我們現在希望延後到 5 年，130 年，再來就是我們終結優惠存款的制度讓 18%走入歷史，我相信大家都同意沒有反對的，可是大家因為有公教退休的他們的基本生活保障是 2 萬 5 或者是 32,160，我覺得還是給他們多一點，讓他們有足夠沒有後顧之憂，那我們是不是勞工也要有一個最低的樓地板，我想我們是不是也要有 1 萬 8 到 2 萬的這樣的一個標準，再來就是退休公務人員的退休金，雖然我是勞工我也要替他們講幾句話，這個優惠存款的最長的時間是分成 6 年，我是建議說分成 10 年，因為這個部分是存款都是在臺灣銀行，不會影響到我們政府的財政，財務的支出，所以優惠存款的利率第一年是降到 9%，我是建議降到 12%，第三年是降到 6%，我是建議降到 9%，第五年是 3%我們建議降到 6%，第七年是 3%，第十年是 0%，這是我建議讓他們這些公務人員不要有後顧之憂，特殊對象我也希望能夠有更進一步聚焦的討論內容，希望也不要低於公教人員的制度，因為我有點跨組，延長投保薪資的採計期間，縮短基金的收支落差，我們都贊成，可是我們勞工部分還是建議希望能夠保持原狀，最好是不要再提高到 180 個月還是在 10 年，每兩年來調整一次，我們目前勞工的部分退休金只拿到 1 萬 6、1 萬 7 左右，如果你再往後面延 180 個月的話，變成只拿到 1 萬 2、1 萬 3，對他們生活的保障是沒有的，還有提高費率的上限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每兩年調整，希望維持現狀，每兩年調 0.5，或者是說有像劉代表說的每一年提高 0.3 的費率，這樣才不會減低太多的財務收入，謝謝。

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竹上副教授

一日之所需百工斯為備，今天中午有好吃的便當，也是需要農民的辛苦，廚師工作人員在廚房忍耐悶熱，現場工作人員物流人員替我們送到會場，所以身為國立大學的老師，我雖然是這一波的被改革者，但是由衷的支持這次改革的訴求，公平以及永續，年金制度的價值在於維護老年經濟安全，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社會福利必須要考量受益人的需求性，特別是涉及到稅金的考量重分配的時候，這個需求性的考量更要應該納入思考，所以我在這裡想要介紹美國關於年金扣減制度的一個設計來請與會先進參考，這也是剛才我們諸多代表提到的雙薪問題的一個思考，美國是一個相當尊重市場自由的國度，但是在美國聯邦社會安全局的一個制度設計上，我們只要上他們的網頁就可以看到年金如果選擇提早請領的話，美國的法定退休年齡是 66 歲，62 歲開始可以申請提早退休請領，但是年金要打七折，就是扣減 30%，那如果提早退休以後，另外有工作，有工作收入，工作收入超過 15,720 年收入美金的時候，每超過 2 塊錢，年金扣減 1 塊，這樣的一個 2:1 的扣減比例，所以換算起來，大概就是月收入超過台幣 39,300 元的時候，年金的給付會開始扣減，然後這也是涉及到，我們剛剛提到大法官解釋 485 號，就是應該要因應受益人的需求性，來做一個扣減，當然如果是足齡退休，就是 66 歲以後退休，就沒有這個扣減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現在就是說，先前也有諸多私立學校老師提到說雙薪教授的問題，我想必須要採行美國這種年金扣減的罰則，來確

保這個年金的公平性，避免造成過度的保障跟給付，以上報告謝謝。

六、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楊敦和首席顧問

僅代表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全體理監事的意見，向各位做以下的建言，第一個私校文教協會認為年金的改革關係到國家財政的安全，和未來子孫的生活，所以可以說是影響國末民命，應該是勢在必行，不過這個，因此我們請求大家共體時艱，相忍合作，不過這件事情同時也影響許許多多奉公守法的公民的原有權利，因此在改革的過程當中，一定要實事求是，顧慮周詳，絕對不可以便宜行事，更不可以引據不實的資訊，以免貽人口實，早上召集人副總統曾經特別提到，要民主要科學要公開，我想這三個原則絕對正確我們全力擁護，就是看怎麼落實，怎樣讓他得到大家，或者，不可能每一個人，多數人的共同接受，這是第二點，第三點，當前困境的產生，絕對不是今天年金領取者的責任，他們從來沒有主動提出任何要求，更沒有說必須要如何如何，完全只是服從國家的規定，被動的接受所有的安排，坊間對他們有一些批評，甚至汙名，我們覺得非常不應該，也不公平，應該由主管機關主動的關切積極的澄清，還給他們公道，第四，為昭公信，所有改革的基礎跟引用的所有數據和資料都應該清晰明確，而且引據確鑿，有爭議的部分更應該具體的說明它取捨的理由，這樣才能使被改革者，心服口服，也才便於改革計畫的順利推動，第五，今天有兩位包括剛才的這位老師，特別提到年金領取者在退休之後再到其他的不論任何公教機構服務，應該對他們所領取的年金打個折扣甚至把它取消，我個人覺得這是個違法違憲的行為，退休者還是中華民國的合法公民，他依然受憲法上有關工作權自由權財產權和自由權的平等保護，他們花勞力取得的報酬，應該給他們不可以取消，謝謝各位。

七、新北市在地深蹲協會曾柏瑜理事長

大家好我是曾柏瑜，我今年 25 歲，身為一個年輕人有一些想法想提供大家參考，早上依稀聽到有一個委員說，世代正義是假的，我想這樣的說法除了忽略青年世代的立場之外，實在是無助於討論，年金根本上就是一個世代契約，它透過當下勞動力的共同支持，來降低已經退休的年長者面臨的貧窮的風險，所以理想中的年金必須是以世代正義世代互信為基礎的，如果我們忽略了青年世代的生存壓力，這樣的制度勢必會變成一個壓榨青年剝削勞動力的制度，所以我想在年金改革討論中，青年的觀點處境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很遺憾，在這個會議中青年代表的比例比我想像中還要少了很多，我肯定目前政府對於年金的永續跟世代互助的重視，但是對青年來說年金改革不只是領的到領不到的問題而已，關鍵的問題在於如何讓制度可以永續，我今年 25 歲，在我 45 歲的時候勞保就會破產了，我想這樣的制度是完全稱不上永續的，我想強調青年絕對不是反對任何人領年金，畢竟每個人都會年老，都必須要負

擔面臨這個高齡貧窮的風險，我們也不希望世代正義這個名詞，變成一個鬥爭特定族群或是鬥爭軍公教的工具，但是真正該面對的問題，是制度的基礎，也就是青年貧窮的問題，相信大家都知道臺灣的青年貧窮化問題非常嚴重，你期待這些領 22K 的低薪青年勞動者去負擔現在已經退休人口的年金，對我們來說無異就是在弱勢身上去壓榨更多資源給優勢者，更不用說我們還面臨了年金會破產的風險，其實臺灣的 GDP 一直都在上升，照理說如果這些利潤都能合理的分配，青年的所得應該要比上一個世代更高，應該可以有效的減緩或是抵銷我們面臨高齡化人口的衝擊，白話一點來說，我們這個世代應該要有足夠的薪資跟能力，讓我們的父母還有祖父母，無論他們是勞工還是軍公教，都可以遠離貧窮的風險，可是事實上臺灣長期的低薪還有貧富差距愈來愈擴大，這樣的結構如果不改變，你年金改革永遠都不可能達成永續的目標，所以年金的問題不可能透過一個單點式或是一個切面的改革就可以解決，真正要討論的也不只是年金，而是年金背後的勞動問題、貧窮的問題，這些因素才是扶持年金制度的重要基礎，所以我們期待後續的改革，對勞動對青年貧窮對整體臺灣的貧窮還有更深度的討論，謝謝。

八、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陳杰監事會召集人

代表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發言，當然首先也對於年金改革絕食抗議不幸往生的朱立志同志表示哀悼及慰問之意，當然我們目前都在談所謂的歷史，談所謂的制度，那當然制度本身他有他歷史的一個背景，回顧臺灣在早期的時候經濟非常困頓，當然經過臺灣 2,300 萬人民，大家共同的努力，臺灣創造了經濟奇蹟，但是我相信，整體所有的勞工以及雇主跟國家公務人員，就是包括不管是警察教師以及相關的一些團體，對整體臺灣的貢獻，當然功不可沒，結果現在目前，我覺得我們國家的公務人員已經被人家汙名化了，為什麼都談年金改革矛頭指向公務人員，各位回顧一下早期國家公務員他的薪水非常低，所以說才會有很多優惠存款的制度，來希望臺灣的優秀公務員能夠留在他工作崗位上，為臺灣整體的所謂的經濟來打拼，當然我藉這個機會還是建議我們的政府，好好的跟國家公務員大家彼此的雙向溝通。

那像我目前要談的，是整個所有的勞保條例的問題，勞保條例第 13 條，在民國 97 年正式通過以後，民國 98 年正式實行，到目前為止不到十年，馬上又要改，改的結果變成勞工本身他繳多領少，為什麼繳多領少，他本身的勞保費率從當初立法院通過的時候，它最高是 12%現在要調整到 18%，它會造成三輸，第一點勞工輸，為什麼，勞工繳不起，第二點雇主輸，為什麼，雇主負擔不起，第三點國家輸，為什麼，因為國家的制度會影響到整個所有一些產業外移，因為它本身調高到 18%以後，當然有很多的資方，它已經負擔不起，它就會動腦筋想辦法讓臺灣的低薪繼續往下走，第二點它本身的產業會外移，它外移以後就變成臺灣的勞工找不到工作，所以說它本身勞保費率的問題就好比溫水煮青蛙，為什麼，因為它慢慢煮慢慢煮，煮到最後不管是勞工，還是雇主，到最後只有死路一條，所以我認為說它對未來

臺灣的經濟衝擊非常大，所以說我還是建議我們的政府要好好的三思而後行，另外還有一點就是說，領少為什麼領少，因為過去是以所謂的 60 個月，最高 60 個月的薪資來做為它計算勞工退休金的一個基礎，但是現在目前要改為 180 個月，所以我也希望政府能夠去好好的做一個思考，謝謝。

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林奕昌秘書長

兩位主持人還有各位在座的代表先進，在這裡我要為我們退休警察人員講幾句話，首先我要把兩項訴求先講清楚，第一項警察工作具有危險性，勞力性及急迫性，這個大家都知道，應該比照軍人以特殊職務對象來處理，第二項警察人員危勞職務退休的或者是曾經擔任危勞職務者，希望能夠都維持現狀來支領退休金，也不要受到所得替代率的限制，第二我想把理由陳述四點在這邊，第一點我們全國退休警察人員有 80%以上是危勞職務的基層佐警人員，他們職等偏低，當然薪俸也低，雖然在職期間有微薄的加給但是這個加給不能列入計算退休金，內政部警政署在無法提升他們的職等情形下，曾經兩次向政府爭取，他們年供俸的放寬，雖然效果不佳，但是不管怎樣也有受益，那麼這兩次年供俸的爭取，我們退休警察人員沒有辦法享受的到因為沒有辦法追溯，第二點我想早年國家處於危險動盪貧困之際，歷經多次重大的衝擊，從我們被迫退出聯合國，中美斷交，十大建設勞資糾紛，政府宣告解嚴的前後，還有歷任公職人員的選舉，直到總統的直選，這些期間無數次的群眾事件，造成社會動盪不安，均賴我警察人員來處理，警察成為政府安定社會的支柱力量，責任非常重大，尤其早期警力不足他們要處理平常的職務外，還要對抗爭工作來處理，所以疲於奔命加以裝配欠缺又要人肉盾牌來阻擋這些暴衝的場面，不忍卒睹，為達成任務流血流汗，無怨無悔，第三，重大災害的處理，都要第一時間抵達現場，我想我也不要繼續講了，我的書面報告已經送上去了，在這邊，謝謝。

我們第一輪的發言就到剛剛林秘書長這邊為止，等一下會進行第二輪的發言，在進行第二輪發言前，我想剛剛因為我們有兩位委員代表在關心朱立志先生的事情，這部分我想我在這邊也跟大家做個說明，因為網路上有謠傳朱立志先生是因為這樣的情形而過世，但是家屬非常的困擾，所以他們透過陸官 38 期的會長狄運亨先生，正式來代表家屬來表示朱先生的過世是因生病，並不是因為這樣的絕食或陳抗，這是 38 期狄會長親自來說明這件事，我想因為委員都關心，所以我也跟大家做這樣的說明，那繼續我們是不是就繼續第二輪的發言。

司儀

第一輪發言現已全部發言完畢，現在增設第二輪發言

一、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陳杰監事會召集人

陳杰代表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二次發言，接續我剛剛的發言因為勞保條例第 13 條，在民國 97 年來修法通過，98 年正式實施，到目前為止不到十年，馬上就要再修法，當然我個人感到非常遺憾，為什麼，因為事實上在立法院它本身的修法過程非常的嚴謹，而且經過各黨團大家共同的決議，當然目前要做個修改的話做改變的話，我認為還是對不起整個立法院，所以說我還是堅持一點就是說，希望能夠維持原案，為什麼要維持原案，我剛有提到一點，因為你本身假如說把勞保費率提高到 18%，勞工繳不起，雇主負擔不起，政府的責任擔當不起，為什麼，因為會導致於臺灣的所謂低薪繼續往下走，第二點會促成所謂的產業外移，因為資方會考量到它的成本，因為它本身會負擔很重的所謂的勞保費，就好比剛剛我有聽到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他上台的發言，他有要求我們的政府是不是能夠有關於不管是政府或者是資方，他本身分擔的比例做一個調整，還好他當初沒有提到勞工，因為他知道勞工本身是個弱勢族群，所以說我也希望有關於勞保條例第 13 條，希望能夠維持原案，而且不要把它調整到 18%，而且聽說，因為 104 年 10%，106 年才會調整到 10.5%，因為它是到 10%以後，每兩年再調整 0.5%，現在目前政府的方案是要每年調 0.5%，所以我剛剛有提到一點，就好比溫水煮青蛙，到最後不管是勞工或者是資方雇主都是死路一條，他絕對活不下去，所以我希望我們的政府要三思而後行，第二點就是說領少為什麼領少，他本身的所得替代率，原來是以 5 年最高 5 年 60 個月來做為它計算所得替代率的平均值，現在聽說要把它調整為 180 個月，那 180 個月下去的話，那整個勞工他本身所領的退休給付無形中就會減少很多，當然對整體勞工的晚年生活衝擊很大，所以說這一點本人也代表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堅決表示反對到底，那另外我也呼籲一下，因為本身政府有說每年要撥補 200 億，過去國民黨政府有答應每年要撥補 200 億，因為它做不到所以會政黨輪替，現在目前我們陳副總統，他有提到說每年撥補 200 億，連續撥補 10 年，等於是 2000 億，來挹注勞保基金，我也希望他能夠說的到做的到，因為當初國民黨是說的到做不到，所以說乃至於政黨輪替，我也希望政府要三思，謝謝。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林奕昌秘書長

剛剛我們退休警察人員的兩項訴求已經提到過了，報告了兩點理由，我們早期警力不足，平常維護治安工作又需要經常處理群眾性的事件，所以疲於奔命，加以裝備不足，需要以人肉盾牌來阻擋暴衝的群眾場面，不忍卒睹，為了達成任務流血流汗，無怨無悔，忠誠可嘉，第三點就是我們重大災害的時候或是民眾報案的時候，我們都要第一時間抵達現場，尤其天然災害我們警察總是被停止輪休或是休假，事後又不能補假，對家庭根本就無法照顧，最後一點就是因公傷亡，我們早上有警政署還有我們考試院的代表提到了我不用贅述，人命關天死亡傷殘，造成整個家庭的破碎，這個嚴重性我請政府能夠注意，最後結語，我們退休警察

人員在連年物價上漲，生活已感蹙之，尤其因公傷殘同仁臥病在床或是坐輪椅，情何以堪，這次年金改革又面臨被大幅度的削減，雪上加霜，因此我退休警察人員一直呼籲政府，能同意我們剛剛所報告的兩項訴求，讓我們忠心耿耿的警察人員一路追隨政府走過國家面臨的危機動盪貧困，經歷滄桑而進入到老邁的警察，讓他們能夠安養晚年，不要應驗我們警察先進講的一句話，用之如牛馬，棄之如敝屣的無奈感嘆，希望對他們不要傷害，希望對他們能夠有多一分的感恩心情，報告完畢，謝謝。

三、民進黨李俊俋立法委員

我想已經討論到現在，我們把整個大家討論的重點再整合一下，其實大家今天主要在討論年金制度未來制度的結構怎麼改變，很多發言的委員提到說我們希望永續，永續當然是我們發展的一個目標，但是我們要提醒大家，年金會跟什麼有關，年金會跟人口老化的狀況，跟經濟條件跟產業結構有關，所以它必須定期的來調整定期的來處理，而不是說我們一帖藥又要治頭痛又要治牙齒痛，而且單只吃一貼藥就能解決問題，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必須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必須先檢討現在的狀況，現在的狀況就是我們的水庫一直在漏水，領出去的多，補進來的少，所以我們必須先把這個水庫的水止住，也就是說我們必須檢討裡面的年金制度，包括 18%，包括特殊對象有沒有過度，領的過多，或是補的太少的問題，所以這次的年金改革其實提出很多問題，第一個有關黨職併公職，第二個有關 18%的檢討，第三個有關過去的政務官領的太多的問題，第四個有關財政部的所屬公營行庫，這個都是我們必須檢討，這次也非常的具體的提出具體的辦法。

至於大家擔心的軍警人員，包括剛剛非常多位發言代表所講的警察，警察的制度在這次並沒有改，特別是 70 制的退休並沒有修改，所以我們最後要檢討的是說這樣的制度到底能夠維持多久，還是我們希望一帖藥可以處理所有的問題，我們一開始就講得非常清楚，一開始就講得非常清楚，我們本來這次的改革就要用兩階段，一方面第一階段就是把這個水庫漏水的情形可以止住，所以我們必須檢討現在年金所有的制度，而且把各種複雜的制度把它綜合在一起，第二階段才是進行國民年金或者是大家所謂的大國民年金，或者是社會福利制度，這部分才來更改，才來檢討，所以這本來就是兩階段的事情，不要預期它一次就可以做完，但是有關政務官，黨職併公職，或是其他公營行庫的部分，法官檢察官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未來在立法院甚至可以縮短它的年限，讓它比較快速的達到修改的目的，所以我們還要是要期待大家，過去有句話說，年金制度其實就是活得愈久領的愈多，現在大家應該共同來支持什麼，支持改革愈早，衝擊愈小，改的愈早，衝擊愈小，謝謝。

四、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黃政偉社工師

我僅四點在這邊表達我的意見，首先是關於高危勞公務人員，早上也談到很多，我也想到我們社會福利行業裏面保護類似的工作也很多，但是政府體系的社福人員也是需要 24 小時輪班，有各種人身傷害上面的危險，是不是也可以一併考量，當然也不是只有社福行業，我想航災救災，還有國營企業因素石油電信郵各方面都是有類似這樣的狀況，是不是我們應該訂定一個比較通盤的標準來看待這些不同的公務人員的勞動方式，還有他們退休之後的一些狀況，第二個我是青年代表，我們其實作為一個年輕世代，我們一生中其實很可能在不同的就業職業身分別轉換，我們今天可能會自己創業，變成雇主，也可能變成勞工，甚至有人會去務農或是成為一個專業的工作人員，那在那個人在屆臨退休的時候他的身分別後面可能是非常多不同的種類，那應該要怎樣去銜接這些不同的制度，可能需要各方面比較通盤的考量，避免他最後是掉入一個最低或最差的照顧裡面，第三個，我其實想表達的是說現在我們會很擔心老人老年的生活不足其實因為我們現在很多服務層面的資源大量被這些退撫退休老年的給付所排擠，導致我們沒有資源去做福利服務，變成說我們什麼東西都要自己掏腰包去買，食衣住行照顧醫療，什麼東西都要靠現金去支付，那如果年金改革之後的剩餘其實應該要投入福利服務的推動，不管是長照托嬰身心障礙各個方面，不是說好像把省下的錢又拿去做現金支付付掉，那我覺得這個坑其實會永遠填不完，最後我是想是說其實我們年金改革針對的討論經歷過將近一年的爭議，其實我們該去檢討這個政策討論的過程中應該要改進的地方，其實早上也很遺憾看到有政黨的代表在這邊爭論，其實是不是可以以後能夠減少政黨直接派任的代表，我想政策因為在議會在各個公部門體系其實已經有很多時間去討論，那如果可以的話各位減少政黨直接派任，如果政黨願意的話可以推薦指派各行業的專家學者，我們實在也很不希望年金改革這種社會福利社會政策討論當中，會繼續複製我們以往常見的政黨惡鬥這種衝突的現象，以上謝謝大家。

五、民進黨鍾佳濱立法委員

在這裡我再就 18%來做申論，18%不應該被汙名化，是當時政府對軍公教人員特別的照顧，但是，也不應該成為，取消 18%也不應該成為一種不同職業別的階級鬥爭的工具，首先回顧到 18%當年的時空背景，未必是政府對於公教人員額外的福利照顧，但是現在當我們要取消 18%的時候，也未必是對現在已經退休的公務人員他退休福利保障的剝奪，而是為了現在在職的軍公教人員他能夠在這樣的社會保險後，在退休的時候領到他應得的一次退休金，我底下簡單的來說明，我們現在所熟知的月退，他是在民國 32 年跟 33 年所成立的公務人員退休以及學校教職員退休當中給予的一次全退跟月退的年金給付的型態，當時臺灣只有公教人員有，軍人，同樣受雇於國家的軍人要到民國 39 年軍保成立的時候，才有一次退休的給付，但是仍然沒有月退的年金思維，同年的 39 年也有一個勞保，勞保也是一樣是保障勞工一次的

退休給付，並沒有年金式的設計，一直到民國 47 年的時候，公務人員保險，公教保險成立了，公保不只包括了健康保險，包括了其他的醫療保險，包括一次退休金也包含在內，相較之下，軍人的保障不足的情況之下，因此政府在 47 年的時候決定給予軍保一次退休金可以有 18%的優存的利率補貼，讓他領到了相當於月退這樣一個微薄的年金保障，但是隨即在 48 年的時候，軍人也成立了退休的，軍人的退輔，也就是說到了民國 48 年的時候，軍公教都有了職業年金的保障，也都有了包括社會保險中一次年金的給付，但是在民國 47 年我們政府的財況是什麼呢，民國 49 年的時候臺灣一年期的定存利率是 17%，那時我們給的優存利率不是 18%是 24%，簡單講在民國 49 年的時候，政府面對了開辦的公保，面對了軍人已經過十年開始要退伍的時候，一次給付的現金壓力很大的情況下，你可以說當年的 18%是我們捉襟見肘的政府跟低薪的軍公教退休人員拜託他把一次退休金先放在我政府周轉而給他的優惠利息補貼而已，這種情況下 18%的歷史沿革不能視為是一種對軍公教的污名化，針對現在的道理，現在軍公教人員的待遇普遍提高，現在退休人員所領的一次退休金，是遠高於社會上的一般行情，在這種情況如果再持續給優惠存款利息造成我們政府的財政負擔，政府無力去提撥必要的給軍公教保險，現在的在職人員未來的一次提撥退休金就沒有辦法領取了，所以現在取消 18%的優惠，不是在優惠其它勞工而已，而是在保障現在在職的軍公教人員，現職的軍公教人員，謝謝。

六、加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奇璋精算師

我先講有關於目前提出來的改革方案，有幾個建議，第一個，第一層，有關地板應該在第一層裡面去建構，第二個談到有關匯率將來會升到 18%，對不起我有個疑問這 18%怎麼來的，假如精算師的報告說只有 17%你為什麼超收我 18%，所以基本上來講這個匯率不是這樣子訂的，你應該用合理的方式去訂出來，精算報告裡面會計算出來，有人一直講說現在我們基金破產的問題是因為經濟成長不夠或是說我們餅做的太小，對不起都不是，精算在計算匯率的時候都是根據一個平均值，除非我們長期都處於經濟不景氣，才會造成破產，今天的軍公教破產不是因為投資不佳，我剛剛已經提過了是因為你提撥嚴重不足，有關草案裡面說用最後 15 年的平均薪資來做計算，我只能講第一層裡面通通是用終身薪資，第二層你可以採用 15 年但是也太長了，5 年到 10 年就已經足夠了，因為 15 年會有兩個問題產生，第一個它跟你的所得替代率計算已經失準，因為 15 年前跟今天已經差很多了。

第二個你用 5 年到 10 年，你要避免這種所謂臨退升遷的機率已經大幅的降低，所以不需要用到 15 年這麼長的時間，5 年到 10 年我個人是可以接受，在第二層裡面，但是在第一層嚴格上來講都是終身的薪資，沒有所謂的說只有 15 年這樣的觀念。另外有關於提到說替代率，我的了解各國對於替代率它設一個目標，但是最後都是用薪資的上限做效率會來的比較高，因為你設定一個所得替代率的上限以後，譬如說你設了七成，那我到達頂了之後我還要不要繼續做，所以基本上來講用薪資設上限這種效率會來的比較高一點，這是我對目前改革方案

提出的建言。

另外提到了有關於 8 兆的潛藏負債，我過去看了很多人對這個有誤解，有人說 8 兆的潛藏負債是用我們假設會活到 100 歲，錯，是用平均餘命去算出來的，大概 80-82 歲，第二點潛藏負債的計算跟你提撥的基金和你未來要提撥多少沒有任何關係，應該是說你過去應該提的到目前為止你應該累積有多少金額，第三點我要講的是潛藏負債算是負債的一種代表，它雖然不是法定的負債，它可以有解決的空間，但是假如法律說我們都不能溯及既往的話，對不起潛藏兩個字可以拿掉，它就叫做負債，最後我要講的就是說，潛藏負債跟我們外匯存底無關，外匯存底如果在座有貨幣專家都知道，外匯存底是購買國外的東西，不是給你拿來負債的，它跟我們的負債沒有任何的關聯，這個我想要澄清一下，謝謝。

七、私立學校教師年金改革行動聯盟暨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陳自治助理教授

各位大家好，我繼續早上沒講完的，第一個我們私校強調修改這個退撫條例第 9 條，讓它成為一個勞資強制協議之下的，然後希望資方能提撥最低的給付率，再來就是我要強調一點我們強烈的要求教育部一定要禁止所謂的雙薪這種問題存在，各位知道雙薪為什麼會存在，就是因為軍公教退的太早，領的太多，然後才有機會到私校來，但是到私校來的話阻礙了年輕人進來，第二個也讓原來的私校老師心裡非常不舒服，因為他們來的話通常都是當資方的 XX 手，第三個就是因為你二春的人，政府還是要給你提撥退撫金，所以你領兩份的退撫金，政府給你兩份的退撫金，你公校領一遍，私校再領一遍，然後又阻礙年輕人進來，然後又當門神讓人家討厭，然後又造成不公平現象，這是一個非常罪惡的制度，我強烈的要求，我們強烈的請求，不要要求，請求我們的教育部能夠禁止所謂的二春的存在，再來的話就是今天的改革很多人都說只是為了砍軍公教，其他的團體制度都不改，我們有這個強烈的感覺，政府是這樣做，所以我們希望其他不同職業別的年金改革，希望在一年之內把這個方案提出來，而不要等到中程，中程就是七年，七年以後我們這些人都不知道去哪裡了，所以我們希望，中程，不要到中程的七年，而是一年內把它提出來，趁這股熱潮，把它提出來讓大家都知道，這些其它職業類別的人非常非常的可憐，非常非常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好，謝謝。

八、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楊芸蘋副理事長

我代表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楊芸蘋第二次發言，我還是要延續上次講的話，就是我還是真的希望大家這次來討論是以平和，而且真的以永續公平正義的心態來這邊討論，今天都沒有任何的政黨來這邊講各自的好話或壞話，都是因為這個改革來的，這是我的宗旨，然後我要強調現在外面陳抗的這些人大部分都是因為我們的制度不公平，所以我還是要強調尤其是勞工的部分，因為我是職業工會，所以勞工部分我還是強調希望能夠延長採計的時間

還是能夠保持原狀，能夠 60 個月，如果真的非不得已一定要做調整的話，那也不要超過 10 年，剛剛有幾位代表也有講，最好在 10 年以內，逐年延長一年，這個我們可以討論，最高到 10 年，120 個月，這樣子他們所謂最低的樓地板至少可以拿到一萬八，或是一萬六、一萬七左右，如果你再延長到 180 個月的話，可能到一萬二、一萬三，連他的基本的生活都沒有了，這是我特別強調的，第二個是我們的提高費率我還是希望保持原狀，原狀是每兩年提高 0.5%，現在要每一年逐年提高 0.5%，我覺得有點快了，而且真的勞資雙方都付不起這個高額的保費，還是每兩年 0.5%或是逐年 0.3%，我特別強調，再來就是我們政府答應每年撥補 200 億，非常好，我覺得陳副總統非常有這種 GUTS，願意每一年撥補 200 億，希望他說到就做到，如果可以的話在我們財務還健全還可以的範圍內，如果可以就撥補多一點，要不然就 300 億，就不用擔心勞保費付不出來，所以，我還是希望我們的政府能說到做到，至少 200 億，如果可以的話到 300 億，這樣我們勞方的代表不用擔心，外面陳抗的人可能會變少一點，也不要另外有不好的事情發生，以上報告，謝謝。

九、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商東福司長

衛生福利部代表第二次發言，針對剛剛其實有些代表關心我們的給付會不會過低，或者不足，甚至對於某些族群的保障不足，我做一點回應，對於給付太低，因為我們知道社會保險本身就是有保費跟給付連動的關係，如果你一提高反而讓有一些經濟弱勢反而是繳不起的情況之下，他的年資就沒有辦法持續，反而更讓他雪上加霜，如果我們要考慮政府要相關的補助，甚至是考慮到稅收制這樣的改變的時候，那我們需要一個比較多方的研擬，我們目前建議下一階段或是第二階段，或是中長期再做一個考慮，至於我們有提到說有一些領遺屬年金的，目前我們是有幾個規定，大家關心說未成年是 20 歲，可是事實上我們還有第二條，如果你沒有謀生能力，就是他們關心這些人，他有身心障礙，但是沒有謀生能力或是他在學，或是他的收入低於他每月的投保金額，那當然他還可以繼續領到他 25 歲，接受國民年金的保障，至於我們剛剛有關心到，還沒有到達到重度的沒有辦法領身障的基本的保證年金，但是他可以透過給多一點的保費補助，比如說 55%、70%，甚至 100%補助，這樣子的情況來累積他的年資，來保障他將來的經濟安全，剛剛有提到警消的部分，因為他的眷屬，事實上他的配偶如果沒有工作，正是我們國民年金想要保障的家庭主婦的這種對象，所以在這邊特別講，我也是利用這個機會再呼籲，因為國民年金有一個善意的設計，有一個 10 年的緩繳期，以致於很多人就說暫時不繳，事實上是他個人的權利，我想沒有一個保險政府可以給你一個 40%以上的補助，所以希望利用這個機會也呼籲，很多拿到繳費單沒去繳的人，記得去繳，雖然只是集兩年的年資，可是我們都知道年資很重要，尤其將來如果可攜式的制度轉換，對你的權益是很一個重大的保障，希望在這邊利用機會跟各位呼籲，以上報告。

十、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黃琢嵩執行長

我想在今天的草案跟本組所謂的特殊對象裡面，比較沒有機會看到針對身心障礙者，不管他是任職於軍公教或是國營事業，或私人企業，甚至更多是長期失業或處於非典型就業狀態下的身心障礙者，他到底在國民年金施行後，他的前後的對照，或者是試算，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就沒有機會我們能夠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而且也沒有辦法看到它到底跟相關的法律，比如說勞基法，它的配套措施跟互為影響的情形，所以我們強烈的建議這個部分，應該另外來補足資訊以供討論跟制度的建立，第二個部分，我們知道國民年金想要走一條永續領的到領的久的路，當然很好，但是對很多身心障礙者他面對的是平均餘命低於一般國民的狀況底下，他大多數可能面對的狀況是領不到領不久，尤其很多是在現實的產業結構底下，他們可能連基本工資都沒有，連相較的平均所得都低於一般國民，甚至也談不上所謂的所得替代率的狀況底下，我想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需要的不是年金改革，是藉著年金改善，能夠讓他們在我們的國家的基本生活的尊嚴得到保障，以上是我們的提醒跟建議，謝謝。

十一、臺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洪建龍副理事長

我第二次發言，有關於永續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發現所有的有關年金的制度跟法律分散於各個部會，各個部會之間在每次檢討的時候，事實上是各自為政的一個檢討一個部分，法律架構沒有辦法完全統一，建議是說是不是有一個大國民年金的部分，以一個特別法的方式來，做一個整體的一個，把所有各職業別的人都納進來每一個部分做詳細的討論，第二點的部分就是希望說可以做滾動式的檢討機制，過去的我們造就了現在的我們，現在的我們在造就我們的未來，整個機制上面來講，由過去的人來決定我們現在的年金，那我們再決定未來的一個年金，那每一個年度，那每一段時間的，不管是國情或是整個的 GDP 成長率，事實上跟人口比例都不同，有沒有辦法在每一個時間點都能夠出一個所謂的國民年金的報告書，做為一個整體參考的一個依據，那整個世代公平的部分，我們建議說要分成三的階層，所謂的基礎年金，基礎年金應該有一個地板的下限，事實上是參照說國民生活所需的部分，第二部分是所謂的福齡年金，那採相對提撥的方式，事實上這樣子可以讓高所得的人多繳的人能夠得到更好的，另外一點，但是這個部分需要訂定一個所謂的上限的部分，第三個部分就是建立一個儲蓄年金的部分，讓商業保險的制度加進來，跟我們現行的政府的保險制度做評比，這樣子也可以提高基金或者說年金經營的一個效率，第三一點藉由這樣子的調整跟改善，也許說對於未來我們該領的部分或是各位在未來憂慮的部分能夠減少很多的一個不確定性的存在，謝謝。

十二、臺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謝棋楠教授

我還是再替我們私立學校再報告一下情形，其實提撥率的問題，林萬億副召集人他在很多文章裡面都有替我們私校叫屈，應該要把提撥率再提高，這一點應該會是一個共識，第二點我必須要注意到的就是我們不只是老師，還有很多職員，而這些職員都是所謂的年輕人，都是所謂的高學歷，甚至已經有博士了，但是他們的本俸是非常的低，如果照現在來算下去的話，他們可能到老年的時候可能只有幾千塊，而不是像我們至少還有一兩萬，如果沒有提撥，把替代率再提撥對這些老年貧窮的年輕世代，真的是會產生一個嚴重問題，雖然他們是很優秀的年輕世代，再來談到的就是可攜式，可攜式其實是 1994 年試營的報告，後來改到 2006 年他是有另外的五層制，第一層的公勞保今天郭國文次長他是反對公保走到勞保去，這是很不對的概念，事實上現在就在制度還沒有化成大國民年金的時候，我們建議現在就應該把替代率跟給付率盡量拉平，這樣子轉職的時候年金計算跟職業計算對國家人力資源的貢獻是非常大的，那是可攜式的。

至於整合的話，我們私立學校一定最歡迎整合，不管你整到公的，不管整到私的，我們本來就已經是私的，而且是最差的，所以我們是非常歡迎整合的，但是整合的制度裡面當然還是需要可攜式，再來就是我們有強制性的年金制，但是在私立學校裡面第 9 條，是有自願性的，美國的第二層大部分都是私人的自願性的，我們現在在臺灣唯一的有自願性的增額給付的制度，我們增額給付的制度一定要擴張，因為它可以讓每個老師或職員，他可以存自己的錢進去，實質上現在被操作的就已經是第三層的儲蓄年金了，所以整合起來這樣對於教職員非常有利的，所以我們積極建議第 9 條一定要全部把它改成一定必須要設置儲蓄的大水庫小水庫給我們教職員，謝謝。

十三、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周鑫共同發起人

我想大家應該都有一個經驗，小時候我們國中小都有放兩個月的寒暑假，暑假一開始我們大家好開心，終於可以好好玩了，可是卻拿到一疊厚厚的暑假作業，管它的之後再來寫就好了，可是暑假剩下最後一個禮拜，最後一天的時候才想到，糟糕，怎麼還沒寫暑假作業怎麼辦，怎麼辦，只好趕快塗啊塗的，好不容易把暑假作業趕快寫出來，現在的年金改革就是像這種情況，從退撫正式改制的 84 年到現在為止，我們的政府其實已經有做了六次的精算報告，但是政府有沒有針對這個精算報告的結果去做制度上的修正或者是對應嗎？顯然幾乎是沒有的，所以到了最近一次發布精算報告的時候，我們看到公務人員它的退休提撥率到達了 41.18%，就算是以個人以 65%35%的比例來講，現職人員每個月所要繳交的退撫基金，也將近上萬元，這根本是不可能去負擔的重量， 所以為了要改革這個沉痾已久的問題，我們不應該把這種年金改革當成一個大拜拜，好像是上任六個月一年我們就要一次把它改完，改完之後年金委員會就解散，等到十年要破產了，再找大家過來開會，不是這樣，我認為應該要建

立國家的年金制度統籌單位，而且這個統籌單位，要把年金計算的單位法制化，因為年金改革是長期的工程，年金的精算及財務的分析，必須由專職的人員定期依照人口變化與基金的財務追蹤調整，每年公布基金的積存比例，是否有持續的改善，並且要依照精算結果提出具體的改革方案，資訊也要透明才能讓大眾去討論，強化監督功能，這樣才能保證可以建立一個永續的年金制度，而且我認為說退撫基金的監理委員，必須納入一定比例的青年軍公教代表，畢竟青年的在職軍公教是繳得最多的一群人，他們有權力去監督自己的退撫基金到底投資在何處，又用到何處，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十四、臺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蕭仁豪理事

剛剛針對民進黨委員李俊俋委員剛剛講的，他們沒有修改警消退休這個部分，我們協會必須在此澄清，就算沒有改變退休制度但是事實上警察人員在工作的時候，仍然有非常多的工時黑數，以及長期的過勞，其實你就算維持原本的退休制度又怎樣，因為警察就是因為過勞所以沒有辦法維持在這個退休年齡上面，你沒有改善，從來不考慮配套改善警察工作的措施，如減少工時，增加員額及補充裝備的話，就等於你就只是維持現在你並沒有說做任何改善，為什麼警消人員必須接受你的自以為是的改善呢，因為根本就沒有改，世代正義也並不存在，警消工作也不會因為這樣的改變而變的能夠永續下去，因此我們協會必須在這裡主張，如果目前政府現在仍然無法改善警消過勞的工時狀況，那我們必須基於生理健康及退休之後的健康餘命的比例上面，有關於退休後的生活考量，必須堅持在年資滿 25 年時就可以退休，或者是在滿 50 歲時退休，必須回到舊制，因為如果從來都不改善，我們只是盲然的維持舊制，這樣警察的退休餘命，這樣子警察仍然是低於退休餘命，以及退休之後仍然會有中風或是健康餘命相對低的問題，另外就是對於司法官納入國是會議，司法官的改革納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部分，本協會在此提出質疑，就是警察人員的工作實際上跟司法官是相連動的，為什麼只有司法官是納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去討論，而警察人員卻不是呢，難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是改一半嗎，那警察人員就不是我國司法行政的一部分嗎？本協會必須最後在這裡說明，我們相信警消仍然是社會的一部分，只有對於整個，我們同意對整個社會都良好的制度改善，但是如果這個制度是盲目的且草率的操作，那我們該堅持的會堅持，謝謝各位。

十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竹上副教授

我想再就雙薪的議題，再介紹一下美國及德國的制度，給各位做參考，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首先，剛才我們私校協會的先進有指證到這樣的制度是違法違憲的，但是我想這個在先進國家美國跟德國都行之有年，所以如果認為違法違憲或許應該要像川普或是梅格爾做個反應，各位如果對這個制度有興趣，美國的網站是 www.ssa.gov 聯邦社會安全局都可以找到詳

細的資訊，我自己其實再 12 年年資就滿了 25 年，我何嘗不希望在 50 幾歲退休，我相信我如果要到私立大學應該也是有機會，從我的國立的月退俸再加私立的薪資，再加主管加給，雖然我沒有 18%，我想這樣的薪資其實不符合我們在談老年經濟安全這樣的概念，特別是當這樣的財政負擔它是來自於所得重分配這樣一個機制的時候，我們更應該遵照大法官第 485 號解釋，特別提到社會福利資源鑑於國家財政有限，必須要考量受益者的收入，目前的版本是必須要到民國 122 年國立大學的老師退休年齡才會延伸到 65 歲，如果說一直要到 122 年在這以前我們目前的制度都保留著一個誘因，甚至是鼓勵公立大學退休以後的老師可以到私立的話，我想這個在年金制度上的確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地方，當然這也不是只有針對國立大學，我們如果參考美國德國的制度，比方我們今天有提到法官檢察官退休以後，他如果再去當律師，我想那個生意應該特別好，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否還要讓他可以保有原來的退休金，形成一種過度優渥的給付的情形，今天真的很感謝部長全程陪同，我們可以看到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對於停止退休金，公務人員法 23 條，停止月退俸，這樣的情形我們是否應該要重新的考慮再規劃，吾愛吾師吾更愛真理，謝謝。

十六、桃園市議員暨民主進步黨楊家偉發言人

首先今天聽了一整天的發言下來，我想年輕的代表大概有一個最大的共識，我想滾動檢討必須要確實，那注重世代的正義，我想這是我們最大的共識，有政黨的代表提到說經濟因素可能是我們年金改革，年金問題的一大問題點之一，這聽起來好像我們今天年金改革之所以如此的急促倉促而且必須急迫的需要，難道是因為前朝政府 633 的跳票嗎，我想應該不是，剛剛有一位精算師講得非常清楚，經濟因素不是我們今天年金問題的最大問題，而在於過去制度設計的瑕疵，可能是無意也可能是有意的要圖利某一些階層，或是無意的造成這個制度上的瑕疵，才是我們今天年金制度必須要改革的這個非常迫切需要的原因，所以今天讓這個制度，讓年金制度可以永續我想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所以今天我們針對黨職併公職，包括過去的 18%的優惠利率的取消，我想這是我們今天第一階段必須要做也是一定得做，但是對於年輕世代來說這個步伐其實跨得還不夠，我們希望能把前腳跨得更前進，但是我們當然害怕如果後腳跟不上，可能會讓臺灣的經濟或財政有更大的衝擊，所以我們也願意妥協在兩階段的改革之下，我們先把第一階段能夠踏實改好，在我這個年紀其實很多的基層警察警消人員在我這個年紀大概在當派出所的所長，副所長，或是當警消的分隊長，大概在公務單位裡面可能有股長，有八職等專員九職等科長左右，大概 35 歲上下，我想他們其實對於今天的年金改革是非常非常在意的，我把早上的發言 Po 上網之後呢，就有一位年輕的公務人員，這是我的朋友他大概也在 37.38 歲左右，他在我上面留言說，身為年輕一代的公務人員，我對自己的退休生涯感到悲觀，已經不奢求退休後能過的多舒適，但至少讓我領回自己繳過的俸祿養老吧，現在不改就來不及了，這是今天他在我的臉書上留言，我想這就是我們這個世代，不管

是軍公教甚至勞工，年輕的農民所面對最大的問題，就在於我們希望這個政府能夠公平的對待我們，世代正義不是世代鬥爭，世代正義是希望社會不要用鴕鳥的心態，去漠視年輕一代對這個社會的努力，我們正在努力，我相信各位努力過，我們尊敬你們，但我們也正在努力，也請你們看看我們的需要，謝謝。

十七、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李康宜顧問

很抱歉，第二次發言，我們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運作的經費很少，主要就是靠志工的熱情，我們被照顧的人就是社會弱勢者，以後就是領國民年金的，所以這次的年金改革，我們希望能夠建立願景，現在的年輕人在這次年金改革後，若干年以後可能就沒有辦法有年金可以領取，所以我們建議年改會如果束手無策的話，沒辦法建立願景的話，建議參考沈富雄沈委員他的年金改革的版本或是曾銘宗委員他的建議增加經濟發展方面的考量，能夠有一個更好的方案出來，我們勞工年金改革，對不起，勞工年金偏低，建議年金的採計如果從 60 個月拉到 180 個月就會比現在領的還少，這樣他如何對這次的年金改革產生期待，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維持現在的 60 個月，假如說他的薪資能夠大幅的成長，你再把它拉到 120 個月，180 個月大家都是心甘情願，另外軍人的服務期間很短，新制的月退人員，退休的時候領月退大概就 2、3 萬，如果你年資採計延長到 15 年的話，期間的薪資變化非常大，像我個人以前在軍中服役的時候，我一進去的時候我們年資是 3,000 元，到了 15 年的時候我領到 1 萬塊，到 20 年的時候我領到 5 萬塊，所以你如果把年資拉得很長了以後，我們的年輕人如何願意來服務軍旅，保衛台澎，第四，我建議執政的人一定要冷靜，要相忍為國，不要太激動，今天在外面抗議的人很多是因為不了解，不了解你這個年金改革到底是改什麼，我今天講難聽一點我今天到這裡我還不了解很多的內容，就還要再去問一些先進前輩，前幾年部分人士宣稱勞保馬上要破產，很多低所得資訊取得不一的人，馬上就爭相領取一次勞退金，造成生活困頓，這個讓人情何以堪，謝謝。

十八、民進黨尤美女立法委員

我們今天第三組在討論制度架構、特殊對象還有制度轉換，其實聆聽了一個下午其實所有的問題大部分也都提到，但是裡面其實比較少提到的是，在制度架構中的定期檢討，我們知道說對於這樣的一個制度，雖然我們知道年金改革是沒有辦法一蹴可及的，沒有辦法一次全部到位，但是在這裡非常重要的是，如何能讓社會弱勢這一部分能夠在年金改革這樣大的題目之下，它能夠進入到第二個階段，所以在這裡我們希望年金改革不是第一階段改革完了就沒有了，其實應該要有第二階段對於這些所謂的領取國民年金，因為對於老年生活保障的部分，我想目前國民年金所領的一個月才 3,000 元，這是不足以保障人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所

以對於這部分我們希望說尤其在國民年金裡面，尤其是對於這些老弱婦孺，尤其是女性，還有這些身障者，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確實的列入到第二次，就是中長期的制度改革，同時對於這樣的制度也應該定期的做它的檢討，所以對未來基金管理的改革方向呢，我們也肯定，我們也期待在政府方面應該對基金的管理必須要專業化，同時非常重要的資訊要能夠透明化，並且要盡量的減少政治的干預，能夠增加利害關係人，他的參與選擇權，同時對於所謂的不正不義的這部分的特殊對象，譬如說黨職併公職的部分，那這個部分其實在我們去年 12 月在我們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把黨職併公職的部分就已經予以出了委員會，那在這裡要去處理黨職併公職的最主要的原因其實就是以前在威權時代，黨庫通國庫，黨政不分的情況下，國民黨的政府，它為了收容或是深化自己的政權，把黨職跟公職併在一起，這樣的結果當然造成不公平，所以我們希望把這個黨職併公職應該盡快的處理，另外一個要處理的就是政務官併計事務官的部分，我們希望它能對於 93 年以前仍然領取 18%的部分，應該要立即的把它取消，同時對於政務官，目前政務官只能領取的所謂的退職金，但是如果他已經具有可以領取年金的資格的話，那他應該請領年金暫停，但是將來他離職之後他能夠照樣去領取，謝謝。

十九、沈富雄醫師

今天我非常的感恩，因為我來的路上，我原先只期盼一輪三分鐘，沒有想到竟然有三輪 8 分鐘，這個就是期待的低，回收的高，如果一輩子都是這樣的話，我保證大家永遠不會上街頭，我們的總統喜歡講謙卑謙卑再謙卑，講到年金我喜歡講永續永續再永續，沒有永續年金改革只是半調子，沒有永續臺灣沒有未來，今天我要告訴大家的，這整個過程七個月來我最喜歡的，就是陳副總統講的世世代代領的到，長長久久領到老，這比那個自自冉冉要好得多，這不但字句對仗，不但有押韻，這太漂亮了應該把它寫成春聯，掛在年改會的大門上，幸好我有講，我兩年來 20 篇文章主張從來都沒有改變，我如果改變我就是傻瓜，但是因為大家聽不懂，所以我一直隨著大家的思路在講話，最近陳建仁副總統喜歡講瘦鵝，我不懂什麼叫瘦鵝，他說一隻鵝可以變成很多鵝，很多鵝可以下很多蛋，這個跟年金實在沒有什麼關係，不過他講水庫，我聽懂了，那什麼叫永續呢，永續就是我們要有一個新的，乾淨的，進出相抵的水庫，那我們現在的水庫是什麼，是入不敷出，馬上見底，而且不只是入不敷出，而且水庫在漏水，要不然為什麼折騰這麼多，要大家多繳少領，為什麼只是把破產的年往前推幾年而已呢，可見這個水庫是不行的，唯一的辦法就是建構新水庫，然後回過頭來處理這個舊水庫，如果新水庫建立起來，那剛剛幾位講的勞保費怎樣，會三輸啦，外面那些抗議的啦，問題都解決一大半，因為既然有新水庫的話我們對於大家的苛求，要砍多少，可以少砍，我保證少砍，因為如果沒有這個新水庫的話，那真的是我們債務的存量會一路上升，但是有了新水庫以後我們的年增量會比較遲緩，而且存量會一路下降，這才是永續的辦法，所以我要求將來這個案子通過的時候，最後一章一定要有一條，就是本案通過以後六個月內必須提出永

續的辦法，謝謝大家。

二十、新北市在地深蹲協會曾柏瑜理事長

大家好我是曾柏瑜，剛剛想回應一下，因為第一輪發言我想已經非常完整了，第二輪我想回應剛剛其他委員提到的問題，剛剛李俊俋委員提到說，我國的年金面對的是人口老化的問題，我非常的贊同，但事實上我認為不只是人口老化的問題，其實面對的是整體人口結構的問題，所以年金不只要用財政的角度，也就是不只要用水庫的角度來去思考他現在面臨的可能會破產的問題，它其實要用人口學，甚至社會學的角度來思考，剛剛提到其實少子化，少子化的原因就跟我第一輪提到的青年低薪問題有很大的相關，現在大部分的年輕人不敢生小孩，主要的原因就是薪資太低了，根本生不起也養不起，如果持續的少子化我們的扶養比會愈來愈高，我們可以扶養的基數也會愈來愈少，所以如何去改善生育率，改善少子化的問題，乃至於改善全體臺灣人口結構的問題，絕對是下一個階段需要改革的部分，那我也非常支持兩階段的改善，甚至是多階段的改善，但是改革的期程是什麼時候，那它要如何的提升呢？ 因為事實上今天就立刻提升了生育率，不論什麼原因，假設我今天想出一個很棒的方法生育率立即提升，大家明天年輕人就敢生小孩了，即使是這樣我們還是得等 18 年，要等這個小孩至少長到 18 歲，他才有辦法進入這個年金的體系之中，可是我們的勞保 20 年就要破產了，也就是說我們大概只剩下兩年不到的時間可以來改善這個部分，那他的期程是麼呢？ 什麼時候要開始討論呢？這是我們青年非常關心的部分。

另外一個部分，剛剛有些委員提到監控機制，的確在這個草案裡面提出的 5 年到 10 年定期檢討，它到底要如何的落實，這個時程是不是有點太長了，是我們非常擔心的部分，尤其是面對之後可能會面臨的政黨輪替，它之後要怎樣落實這樣的監督，它監督之後可能的改善又是什麼，我覺得這是在這次的討論中比較沒有被提出的，另外一個部分有很多委員都提到了，我們要促進經濟發展，如同我第一輪發言的時候就提到，臺灣不是沒有經濟發展，臺灣的 GDP 每年都在上升，我們去年甚至有 2.03%的 GDP 的成長率，事實上不是沒有發展，而且我們也不可能一直的發展，經濟不可能永遠都在成長，所以面對的問題是如何的分配，這才是最重要最關鍵的問題，期待我們可以回到這個分配的問題來討論，年金改革不可能單點式單面向的處理，除了剛剛提到的人口結構還有稅制改革，還有勞動改革，這些都是要綁在一起去討論的，或許有些委員會覺得年金改革的討論太倉促，但對我們來說其實討論的太慢了，討論已經非常足夠了，我們需要落實的是之後的每一個階段，每一個不管是稅制、勞動、年金，這些改革的下一階段在哪裡，我們必須快點來繼續把這些問題討論的更清楚，謝謝。

二十一、民進黨張志豪發言人

其實討論年金改革是世代互助而不是世代負擔，那這個應該從制度面整體來看這個情形，其實最嚴重的問題在於政府長期以來財務的缺口，都靠著政府之前的撥補，其實這個問題才是最重要的，那其實把財務缺口開向未來，這是不論是朝野都要共同面對，而且必然要去解決的事情，而目前這些潛藏性的債務，從 85 年開始政府撥補公教人員保險 3,000 多億元，未來尚需撥補 1,300 多億，私校教職員的退休金舊制已經撥補了 63.56 億元，那新制法定受益率差額撥補 0.45 億元，新舊制的差額撥補 0.54 億元，未來還要撥補 228 億，其實不只這些，政府還有非常龐大的潛藏性債務存在，其實這也考驗著國家領導人的魄力跟決心，必須要即刻的勢在必行，要馬上的做解決，其實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確立新的撥補原則，政府為了對所有國人負責，一方面要減少新增的財務缺口，一方面也要有效的處理既有的潛藏性債務的缺口，避免無力的支付而影響老人經濟安全的問題，我們支持並肯定相關的處理原則，如下，第一個，不要再輕易的承諾國家負最後的支付責任，以免加諸未來納稅人的沉重負擔，這也是新世代我們必須要說出來的話，第二個勞保 97 年底以前的一次給付原則將由政府參照公保農保軍保籌措預算分年來撥補，三是勞保年金化之後的缺口跟軍公教退撫金的缺口將由相關當事者調整費率，包括加速調整費率或切割成不同階段基金，避免缺口惡化，以及責任不清的問題，第四，過去因調整費率而未調整的財務缺口部分應該考慮補繳或是續繳的方式讓各方共同來承擔，如果無法進行再以減少給付來處理，第五，藉由所有基金監管的徹底改造工程，提升績效，延緩各個基金的缺口繼續來擴大，最後就是優惠存款所節省的金額，藉由特別條例的立法來解決原預算填補各基金的缺口，相信用這樣來改善這些個問題，迫在眉睫，目前就是政府的問題必須要即刻來解決。

二十二、來去放空咖啡工作室孫博蔚掌櫃

我是孫博蔚，我延續今天早上的部分，我們在兩邊都可以看到投影片，第一個就是我們希望可以將台澎治理當局的代管政府與中華民國流亡政府進行進行財政分離，區分原則，第一個就是在 1945 年間受同盟國，受委託派理到臺灣進行軍事占領日軍投降跟治理代管事務者，還有 1949 年後服務於台澎之地方政府者，還有服務於臺灣省政府者，於效忠宣示軍事台澎地區與人民後得由台澎治理當局負擔撫卹之義務，第二個針對於福建省政府、金門群島、連江縣馬祖列島者，或是於台澎地區服務但是他的工作職掌內容涉及流亡政府政治目標，比方說政戰單位、戒嚴時期情治單位、故宮、中正紀念館、國父紀念館、忠烈祠、兩蔣文化園區、文復會這一些單位，以及前面所提到不願意宣誓效忠台澎地區及人民者，應該由中華民國流亡政府來負擔撫卹之義務。第三個，如果是服務於中央政府者，工作內容如果間有兩方的事務者，屬於兼任職應由雙方依比例來負擔。再來，中國國民黨黨職併公職者，應由中國國民黨自行負責，並應依其職掌由雙方政府各自向中國國民黨追回其溢領金額。然後前面第一項

的退休人員如果於前年度於台澎地區實際居住不滿 183 日者，於次年度起停止撫卹。再來下面就是退職的軍職人員如果不是經由台澎治理當局指派，但是逕自出席或是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官方活動，或是曾經違返國安法或是國家情報工作法判決確定者、違反轉型正義條例經轉型正義特別法庭判決確定者、或是曾經以語言、文字詆毀台澎地區或其居民者，不得宣誓效忠台澎地區及人民，已經宣示效忠者，除了停止撫卹外，已領收之退撫金額應依其執掌比例，由雙方政府各自追回。

區分單位，前項 A 到 C 的區分作業應該由國際法、組織法、公共行政法、歷史、人權專家及國際相關領域專家設置顧問，以獨立委員會來為之。請支持將台澎治理當局代管政府與中華民國流亡政府進行財、政分離，以落實年金改革轉型正義於臺灣島內的具體實踐，謝謝。

二十三、考試院謝秀能考試委員

延續早上的報告，我想提出兩點，第一點，特殊對象，因為我從警 41 年半，所以我還是要為警察做一些建言，安內攘外，攘外靠軍人，安內靠警察，警察不是司法官不是檢察官，他畢竟是刑事訴訟法裡面站在第一線掃黑緝毒肅槍的第一線執法人員，所以他必須面臨的槍林彈雨，衝鋒陷陣，第二個消防人員，最佳的寫照是什麼，水深火熱，什麼是水深火熱，水再大波濤洶湧他還是要跳下去救人，好了，火再大，他衝進去，高雄的氣爆一衝進去，掛掉多少，桃園新屋的大火衝進去掛掉多少，所以，在消防來講，水深火熱之中，所以我希望年改會能夠跑跑大數據，看他們的平均壽命，看他們的平均餘命，所以我是建議也同意警政署一再反應的要單獨的規劃處理，第二點就制度架構部分，我聽了那麼多，我們也看了年改會談了那麼多，節流談很多，開源談得太少，我昨天聽媒體在採訪陳副總統，副總統特別提到要等到經濟發展，經濟起飛一下去就解決了，經濟發展經濟起飛問題太大了，年金，我們基礎，我們基金的經營，我去年年底到美國舊金山洛杉磯去看，美國舊金山洛杉磯它的退撫基金的管理，它的盈餘可以挹注退休人員 65%-75%，它可以投資房地產，所以我建議我們的基金經理人，目前的基金管理委員會一定要短期的增加專業人員，第二個，增加投資的標的，比如投資房地產，增加投資的標的，中長期我希望能夠成立專業的行政法人，或是委託我們公營的銀行，例如說像以前的公保基金，或者是勞退的基金，委託臺灣銀行來經營，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各位。

二十四、臺聯黨文宣部陳嘉霖主任

主持人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臺聯文宣部主任陳嘉霖，我們臺聯黨一直有一個看法好像跟很多委員或一直以來討論的主軸不太一樣的就是在於對於永續的定義，我不知道各位委員對於將來退休金的領取，大家覺得是個人的責任，還是這是誰的責任，我覺得這個永續

好像一直在所謂的，我這樣形容好了，好像一直是以一個羊毛出在羊身上的概念去談永續，但是我會認為這個永續應該指的是社會發展的永續，而不是基金財務平衡的永續，那基金財務平衡的永續這件事情其實沒有那麼重要，它絕對不會比滿足個人生活所需這種目標來的更重要，我們比較關注的會是整個社會發展資源分配的正義還有公平性，所以如果我們講永續公平正義講，我會寧願把正義放在第一個，有很多的支出其實是政府它必須要做的，而非先看看口袋有多少錢我們再來決定支付水準，有些事情它的水位水平就得到那裡，然後我們大家再來一起想辦法，也就是說，在剛剛上一個階段的發言我有表達說臺聯黨對於這樣的退休金概念我們一個比較以社會福利的概念來看，所以我們也期待在第二階段更長遠的，執政黨對於我們年金改革的思考可以從這樣的方向去想，所以不要陷入在財務平衡的計算，我想最後會失去我們真正要達到的一個目標，再來是我們現在很多財務的考量，我覺得這樣的設計都會讓大資本家小資本家責任沒有辦法釐清，我們還要主張大資本家的責任還是要重一點，還是要多一點，那它所搜刮的臺灣經濟發展所累積的成果大家都知道是過多的，那我們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讓這些資源可以釋出，這件事情什麼時候才要討論，還是說，其實我們現在看到財務永續我必須這樣講，這是把資本家的責任排除後的財務永續，我覺得這是不正義的，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是我們趕快面對的，再來是我要呼應上一位委員，上上一位委員，不好意思是，他的名字是曾柏瑜，就是我們也主張要追回黨職併公職溢領的那些金額，謝謝。

二十五、沃草 Watchout 林祖儀執行長

上一輪發言剛結束沒多久，然後就被沈富雄醫師放了地圖砲說都沒有人談制度架構，現在總算有第二輪發言來談一下在制度架構下的定期檢討的部分，這邊首先是想說請在座的各位先設想一下說 40 年後的時候會發生什麼事，40 年後我們大約是 2060 年的時候，在 2060 年的那個時空背景我們依據今天大會提供的第 9 頁提到說那時候的勞動力人口是 946 萬，另外一方面 65 歲以上，應該是退休人口在這邊會有 715 萬，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看出來說，40 年後的時候我們有 715 萬的人需要領退休金，這些人怎麼領呢，領的這些錢全部要在這個會議上要被解決，以及是誰來負擔呢，就是我們在座的各位，我們大家以及我們下一代來負擔這些款項，不過在目前的改革方案裏面也都有提到說無論是勞保還是公保等等之類的，我們也是在短短的幾十年內就會破產了，都大概在 2030 年到 2040 年左右破產，就是在現在的方案下，2060 年沒有人領的到退休金，所以在這裡想要再次的呼籲說永續的重要性，雖然我們都知道改革無法一步到位，但是永續的重要性還是想要在呼籲。

第二就是說很多人也知道永續無法一次到位，例如說剛剛李俊俋委員都提到說需要考慮人口變動的一些問題等等來定期的檢討，那這邊我覺得要提醒大家的是說像我看這個看板，我們可以看到說年金改革委員會是設立在總統府之下，接下來如果政黨輪替的話，會發生什麼事情呢，那再打個比方好了，那像目前每年 200 億的預算要挹注到勞保裏頭，那立法院的

生態如果又出現大幅改變的時候，那時候又會發生什麼事呢？第二個想要提醒大家的是說，定期滾動式的檢討我覺得很棒，可是它要如何的落實，如何的延續下去我覺得這是第二個想要提醒的重點，那也在這邊希望可以呼籲所有的政黨，都可以支持年金改革後面的定期滾動式檢討，希望大家都可以支持，這邊也要呼籲民進黨的政府可以不忘初衷，在 5 年或 10 年之後甚至可以更快的，然後來進行定期的滾動式檢討。第三點就是說在勞保提到說政府來負擔最後的支付責任，這聽起來超有 GUTS 的，不過政府的最終支付責任最後就是人民的稅收，就是在座的各位或是未來的大家所繳的稅，那只是這些稅又是誰來解決呢，在這邊其實我們可以知道，在半年前的時候，當時的資訊有提到貧富差距達到 112 倍，另外一方面其實許多的稅收七成來自於受薪階級，不好意思，喉嚨一直卡到，好，在這邊要提到的還是稅改很重要，謝謝大家。

二十六、全國產業總工會朱傳炳常務理事

我延續早上的那個議題，我引述我們為了年金改革，陳副總統在記者會上發表的一段談話，他說未來公保勞保年資併計，年金分別領取，這一段會解決我們因為民營化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副總統講的話，會去落實，要不然就是他的團隊的執行力很差，騙人的，ㄟ，這段過去，如果是這個不做的話，好像你們只是為了 18%，為了黨職人員然後砍掉，這個就沒意義，年金改革是假的，我也期待說這個解決問題是比較重要的，我們也可以計算，或是你現在，因為你勞保本來就是一次要給付老人給付的，後來因為怕基金很快讓人領完，所以開辦了勞保年金，又把費率提高，所以才延續到後面的問題，同樣的我們希望有選擇說讓我們可以領一次老年給付，可不可以讓我們多選擇說年金的問題，這個差距到底會讓基金會有虧損嗎，有差那麼多嗎？如果差那麼多你乾脆勞保年金就不要開辦就好了，所以我實在還是認為說，希望說這個標題上的永續公平正義，所以不讓我們有選擇的機會，因為我們中華電信跟郵政，本來制度都一樣的，可是我們中華電信民營化之後，差了一個民營化，郵政人員他退休時有領年金，我們電信沒有年金，這對我們來講真的是情何以堪，我也期待像這個特殊人員，而且我們民營化的時候有講說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裡面的職業補償，當時談的補償那時候還沒有年金，所以根本我們的權益受損的時候，也未知說未來年金這一塊會有損傷，所以沒有補償到，所以我們也期待政府在做這個年金制度的時候，能夠把這塊把它補齊補滿，這樣我們會心順，如果把我們早一點納進來的話，我們會平順一點，謝謝大家，謝謝。

二十七、民進黨段宜康立法委員

我剛剛坐在台下聽到好幾位提到這個領雙薪的問題，尤其私校的老師特別關心，其實我覺得應該，我們如果及早說明的話大家應該不用花這麼多時間來討論這一點，因為這個包括

政務人員，包括公務員，包括公立學校的教職員，退休之後再轉任領雙薪的部分，在去年年底，有啦，聽我講完，已經在司法與法治委員會已經這三個法案都出了委員會，現在在協商中，也請我們私校老師如果關心的話，可以遊說各個黨團共同支持我們的改革方案，第二個，在這個年金改革討論的過程中充滿著各種的謠言，其實是我認為是刻意的煽動情緒，其實是不恰當的，比如說剛才聽到好幾次關於朱立志先生過世的事情，朱立志先生在1/8過世，然後開始絕食的時間是1/16，我相信我們今天澄清完了，你出去外面還有人在講這個事情。

另外沈富雄委員在這個地方，我們聽到好多次在講說，你們立法院以後要做年金改革，你們立法委員自己在領 18%，對不對，沈委員是我的立法院的前輩，我有幸跟他一起落選，你看沈委員退職已經多久了，你問問他有沒有領到 18%，有沒有可以領到什麼年金，其實都沒有，但是我們不斷的在這一個過程中被困擾著，為什麼，其實這些流言都是有意要拖住改革的步調，其實如果改革的步調被拖了，剛才也有人在講說，我說多圍一天有可能就多砍一些，這個是現實的狀況，這個不是我在恐嚇，為什麼，因為各位其實都很清楚，我們講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如果各位讀過林濁水對於這些年金整個變革的過程，就可以非常清楚的知道 1979 年到 1992 年兩次，負責要推動年金制度建立的包括人事行政局包括銓敘部這些高階文官勾結那個時候的萬年國會，結果讓我們國家承受了多大的負擔，這不是七年之病，這是30 年之病，如果要推動改革，如果我們再減緩現在改革的步調，我同意沈委員講的，這個絕對，現在的制度不是長治久安，現在的制度是讓我們未來有機會能夠推動長治久安的制度，在這個階段爭取時間，否則的話愈往後面拖，我們要付出更多的代價，那個時候現在在領退休金的人就必須被迫砍得愈多，大家要繳得愈多領得愈少，才能爭取到改革，那不是我們願意見的現象，謝謝。

二十八、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張世賢副總會長

主席各位代表，我所針對的是年金制度的架構跟轉換，我們知道年金的制度架構，必須要從經濟制度面來探討，也就是說這個年金制度啊，它必須包括三方面，第一個是制度的環境的狀況，第二個是制度的目的的狀況，第三個是制度的內涵的狀況，這三個在制度架構裏頭是互相連動的，不同的制度環境當然就有不同的制度目的，以及裡面的不同制度內涵，我們要先探討什麼是我們目前的年金制度的目的，這是很基本的觀念，年金不是為了退休人員，是為老年人老有所安，老有所終，不是，年金制度是為了整個國家的競爭力，社會總體的生產力，給這些退休人員一個安心溫馨，讓工作者所有在工作得愉快，看到我們的未來，我也會認真的工作，這樣一個年金的制度才是正確的，不是說年金的目標要領的到領的久，我們都給沈富雄醫師每一個月領一塊錢，保證每個月都領的到，而且可以領的很久，你可以活到200歲，也可以領的到，我們重點是給目前在臺灣生活的人，覺得在臺灣生活很愉快，很和諧，很努力，整個臺灣的生產力往上提升，中華民國臺灣的競爭力提升，這才是年金制度的目的，

而不是要微微小小的那種領的到領的久，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的環境已經改變了，世界銀行已經告訴我們怎麼做了，最低層的最低生活的保障，窮苦大眾都有非給付的年金，再進一步是基本生活的年金，第三層是，你做醫生，做什麼職業，職業的強制年金，這三部分是國家保證的，再往上提升，是你這個商業自主的年金，你可以透過你的儲蓄來得到你的年金，再進一步是家庭倫理給你的年金，已經就沒有問題了，謝謝各位。

二十九、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林于凱代表人

我覺得改革方案大家可以喊得非常漂亮，最理想的狀況就是每個人都可以領的多繳的少，但是我們必須要回到一個實際情況來看，第一個我想講的一個改革既然提出來不可能讓所有人都覺得滿意，第二個這次的年金改革它不可能處理臺灣所有的財政問題，第一個為什麼這次的年金必須要改，就是因為如果不改的時候，等到 2030 年軍公教退撫基金都破產了，那政府就必須負最後的支付責任，那政府是誰就是納稅人，那時候繳出去 100 元的稅金，25 塊要丟到退撫基金裡面來，這是大家可以承受的嗎？如果我們臺灣可以印美金的話，或許大家可以承受，問題是如果我們不行，那就是納稅人要負責，那我們就必須探討為什麼這個基金當初會有這個大的缺口在這邊，我這邊要提出一個基金積存率的概念，這個積存率是什麼呢，就是基金的餘額加未來的收入，除上未來應給付的總額，臺灣的公務人員的積存率，退撫基金積存率是 28%，教育人員的退撫基金積存率是 20%，等於說我們公務人員有 72%的缺口，教育人員有 80%的缺口在那邊，如果以所得，以最適提撥率來看，過去做過六次的精算報告，從 1998 年一直到 2014 年這六次每一次的最適提撥率都在往上升，15、26、31、40、42，這次是 37，這是在攤提過去負債的最適提撥額，而這個提撥額也是我們現在現職人員無法去負擔的，如果我們現在要提撥到 37%的提撥率，就是說一個七職等的公務員他一個月要提出一萬元的錢來繳到退撫基金裡面來，這個是現職人員無法承受的，第二個是，如果不去攤提過去的負債計算的最適提撥額，提撥率就是 20%-22%，那這個就是我們現在可以接受的百分比，所以我在這邊再次強調為什麼我們要加速失血的部分，就是因為這個缺口來自於最早之前的 20 年前的不足額提撥，這 20 年來的缺口來自於提撥不足所以我們現在止血最好的方式就是馬上的減少給付，因為這個才是符合世代正義跟整個年金永續發展的一個精神的一個前提的制度，謝謝。

三十、民進黨周春米立法委員

上午我是排在第二位發言，下午第二場好像也有公平正義的問題，我排在最後一位，當然也很榮幸可以聽完大家很完整的發言，大家這個過程裡面我大概聽到了就是有關於警消人員他們工作危險的性質，也聽到了外交人員派駐外地的苦悶辛勞，當然也聽到的司法官包括

法官跟檢察官他們的憂慮，如果我們一旦改革了他們的退養或者是退休的給付的話，是不是我們法官或檢察官的多元，沒有辦法吸引到更優秀的學者跟律師來加入這個司法的陣容，那也有憂慮是不是說就留不住比較優秀的司法人才，當然我們也聽到勞工的代表提到說他們憂慮這個整個勞工的提撥率要提高到 18%，還有平均投保薪資的計算的門檻，剛剛我們的段委員也有講過，其實我們立法委員是沒有任何的什麼退休或是什麼年金的，但是我們聽到今天來自各行各業的年金代表的說法，其實我們是戰戰兢兢在面對這個問題，當然也聽到了我們沈富雄沈醫師他憂慮說這個永續的目標是不是值得懷疑，當然我們今天的年金改革有三個目的，一個是公平，一個正義，一個永續，永續是不是能夠達到目標，我想還要透過其他的配套，但是公平跟正義是在我們這次一定要去貫徹的，剛剛段宜康委員還有尤美女委員大概也都提到說，立法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我們在剛結束的這個會期，我們在委員會審查通過了黨職併公職的一個修正，也就是說你曾經擔任過黨職的這個年資不能計算進你的退休的年資，另外我們也就政務人員或是公務人員，或是你是公立學校的老師，你退休後再到私立學校任職的時候，你不能領雙薪，這個兼職我們是要去做規範的，這兩項法案在我們剛結束的會期，在司法與法治委員會我們都審查，現在就是協商進入二讀，那在我們當初開會的時候其實我們考慮的也就是公平正義，今天在做這個發言的結束，我想有兩個數據非常的明顯，第一個就是說，我們就是老年化跟少子化，這樣一個沒有辦法去避免的趨勢，104 年我們要 5.6 位的年輕人要養一位老人，那在我們的 18%的優存裡面，有 4,000 多億的存款，政府每年要支付要補助 18%，也就是 700 將近 800 億的優惠存款的利息，我想這兩個數字就足以充分的來說明說，我們在這次改革裡面所要達到的目標。

司儀

第二階段增設之第二輪發言，共計 30 名已全部發言完畢，

中場休息。

分組會議第三時段開始，

教育部潘文忠部長

各位委員及各位代表，大家辛苦，我們即將進入分組討論第三階段，接著我們就請我們人事總處張副人事長來就前兩輪會議的重點說明，請副人事長。

行政院人事總處張念中副人事長

謝謝主持人及與會的各位代表，我們綜整前兩個時段各位委員發言的重點，我們還是聚焦在第三分組的制度架構、特殊對象還有制度轉換，把它做一個重點的歸納，因為時間非常

有限我們工作人員都非常的趕，所以可能在整理的過程中如果有未及納入的或者有疏漏的地方也請各位代表再來指正，那中間，各位代表早上跟下午所提到的，有涉及到非本分組的其他的主題，比如說基金管理，提高投資報酬率，取消 18%優惠存款等等涉及到其他分組重點的部分，我們都有做了一個實錄，一個記錄，未來都會轉給各分組，然後未來也都會轉給相關權責的部會，我們還是聚焦在今天這個第三分組的討論議題。

我們大概，原則上報告的大概會前言，就是這三個架構，一個結語，前言部分請大家參考，我們大概就是 67 位的代表本分組，大概有 99 位的登記發言如果全部都有發言的話就是 97 位，97 個人次，然後我們大概歸納整理，以下的意見我們還要再做一個整合，所以最後會有多少項的意見，

第一個在制度架構的話，第一項基本上會就現行制度的架構來做改進或調整，因為現在的制度非常的多，所以我們希望先從現行的制度，現階段先從現行的制度來做處理，然後優先處理年金財務的危機，而且在制度的內涵，是不是原則上可以趨於一致，

第二個，大家也都，很多的代表都同意，軍人的年金制度可以單獨來設計，但是要考慮他的服役特性，也希望非戰鬥人員的話，是不是也可以跟其他的人員一樣。

第三個在各年金制度的整合的可行性還有方向的部分，各位代表提出非常多的意見，就是基本上我們要考量到各行業別之間的差異性，包括工作屬性等等，第二個就是為了及早因應各制度所面臨的財務問題，所以這次先就各職域別的年金各自進行檢討和改善，然後拉近差距，未來的話，在中長程的話，看看相關的制度可不可以做整合的可行性，各行業世代之間要公平，是不是可以延後請領老年給付，那有提到老農津貼的部分也就是未來可不可以改為農保的制度，很多的代表有提到就是基礎年金或者是大國民年金這樣的概念，但這會涉及到我們財源的問題所以這可能在要中長期來規劃，看下一頁，另外有談到的就是一些制度內涵的一些改變，剛剛農保有談到的，因為我們現在整理時間非常有限，未來涉及到相關的議題我們都會把它再做整併，看能不能容納，譬如說農保就把它容納到農保議題，私校老師就把它容納到私校老師，那在改革面積極跟消極都要並顧，而且要縮短各行業間退休之間的差異，也有代表建議說第一層的社會保險要規劃基礎年金而且要專法，第二層的職業年金的部分改為確定提撥制，也有建議說整個年金制度是不是要訂定一部專法來處理，在勞保的部分，有很多委員，基本上不是本組的，但是這裡有很多委員提到的，就是它的提撥的比例，還有政府還有雇主還有勞工他們之間分攤的比例是不是要調整，也有談到說未來，除了就是這一次的現階段改革之後，要建立定期的檢討機制，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就是建立監控或是監測的機制，包括財務的業務的面向，都要去考慮，當然很重要的要考慮人口變化等等的這些因素，要建立相關的監理指標，整個檢討期程，就是說一個很重要的想法，就是這次年金改革仍然沒有達到像沈委員所提到的，很多委員所提到的，這次沒有辦法直接說達到永續的概念，必須漸進式的，在現有的基礎做調整之後，先止血之後，把財務危機解決之後，作為一個基礎

未來在中長程再去往前走，然後以後要滾動式的修正。

那樓地板要配合消費者的物價指數來調整，

在特殊對象的部分，有涉及到幾個議題包括了黨職併公職，包括政務人員併事務人員的這些年資，這兩項都有談到優惠存款可不可以先處理，那法官跟檢察官的退養金制度是不是要配合其他人員的改革之後，也要做一個調降的看法，往下，財政部所屬國營公行庫的 13% 的利率也是配合，是不是要調降或是他存款的額度要調整。

在其他的部分，委員，各個代表提到的意見非常多，我們這邊也只能一項一項把它列出來，而且盡量把它，相同的類別把它放在一起，譬如說配合民營化的一些國營事業的一些勞工，他的公保年資併進勞保年資的部分，等等這樣的一個，有沒有重新規劃的設計，年金改革的過程當然要考慮到所謂的世代正義，跟納入性別的觀點，國保主要的受益對象包括家庭主婦等等，應該提高給付，而且要重視婦女的經濟安全，老年經濟安全，還有性別的觀點，女性的觀點等等，這些都有被討論出來，那有代表提到說特殊對象應該要有明確的時間表，很多代表有提到就是希望照顧身障這一塊，所以這一部分未來在衛福部應該會比較做一個重視的規劃，往下，這些談到的都是身障的部分，我想這個未來會把它整併成一個部分，就是對於身障整體的未來，包括他就業，包括他未來的老年生活的安全，應該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設計，那也有談到就是說在民營化過程中，他的，剛剛有談到，前面談到的就是說他的未達勞保，相關的勞保如果勞保年資未達的話是不是可以併計等等的這些想法，當然這裡也有談到私校老師的，很多代表也有提到私校老師跟公校老師來相比的話，他的退休所得可能會比較低，希望能提高他的退休所得，然後保障他的基本的退休的生活，好，因為這邊都涉及到私校的部分，我就不一一的講，另外有一個談到就是特殊的對象，中間有涉及到危勞或者是一些特殊性工作性質的職務，包括警消，包括中小學以下的人員，包括護理人員，等等，未來都會轉請相關的機關去研議，還有說退休再任的問題，OK，往下，

最後一塊制度的轉換，我想這個是在本組一個比較創新的設計，就是說如果，目前有部分的勞保轉任公職的部分，目前在公保年金是有做一些設計，但是未來如果要全面的處理公轉勞或者勞轉公的類似這樣職業的跨職域的人力流動的話，就必須涉及到年金相關的年資保留，它的併計，還有年金如何分計採計等等這樣的規劃的一個機制，好，往下，好，最後是結語，所以我大概初步的綜整了，各位代表在前面兩個時段所發言的一些重點，我還是特別強調有一些不是涉及到本組的討論，主要的議題部分，我們還是都會記錄下來，轉請相關的分組，轉請相關的部會做一個參考，謝謝。

教育部潘文忠部長

謝謝我們副人事長，也謝謝我們議事人員很快地幫忙做重點的整理，也誠如剛剛跟委員

及代表所說明的，委員完整的發言跟書面的，都會在實錄上做完整的整理，那我想這部分就先請委員及代表來了解我們前兩個階段的分組討論的一個重點，

以下繼續進行第三時段分組會議

一、民進黨楊家偎發言人

那針對青年世代非常重視的年金，年資可以跨領域併計，同時在轉職，或者是停職也可以在未來將年資做一個保留這一點能夠達成共識，以及第一階段大家都非常在意的，黨職併公職，取消 18%優惠存款，能夠達成本組會議的共識，那在這邊向我們與會代表表達非常的感謝，在這邊也要針對剛剛我們很多的代表提到的有關警察、警消人員的年資問題，我們也希望，目前這次當然是針對現制做為保留，就是保持現在的 70 制，但是警察警消人員的問題其實不只是在年金制度裡面，其實更多的在於現職的警察身心靈的健康諮詢，以及超勤加給、警消的危險加給及人才的培訓增補等等，其實這個是另外一個層面必須予以補強，而且必須要盡速處理的，在此也感謝我們相關的代表能夠針對這一次相關的年金制度予以支持，在此也拜託全國的警消警察人員，能夠支持這次的年金改革，我相信這次的年金改革也能夠讓年輕的警察警消人員你們未來的退休權益能夠獲得保障，僅此，感謝今天與會代表，謝謝。

二、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林于凱代表人

我還是再強調一點我們必須先止血，減少支出，假設我們現在的方案還是要拖到 16 年，才會把所得替代率降到 60%的這個情況下，我們是沒有辦法去把這個破產的時間延後太久的，那如果說我們還是要既定維持 16 年才能調到 60%的時候，剛才我們粉絲頁有粉絲提出意見，我提供給大家參考，他說有一個方法就是讓領退休基金的人還是一樣在退休之後要依一定的比例繳交退撫基金，所以他們在領的時候，如果這些退休的人員愈來愈多，現在的問題就是繳的人沒有變多，但是領的人變多了，那領的人變多他還是一樣要繳一筆錢一筆提撥額到退撫基金的時候，這個就可以同步去補充退撫基金的來源，然後未來不管我們提撥率是多少，那退休那些人他一樣也是要繳這個提撥率進來，總之我們就是用退休跟在職的人的提撥額來維持這個基金穩定的運作，這是一個建議，那第二點我想要提的是，整個少子化的問題，整個人口結構的問題，如果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去改善生育率這個部分，那就會影響到未來年金的平衡，那這邊提一個建議就是 18%省下來的經費可能不單單可以回到退撫基金裡面，他還可以去補貼青年貸款、社會住宅、或是育嬰托嬰的這些福利政策，甚至它可以直接挹注到長照的政策裡面，這是 18%省下來的 800 億可以考量所做的用途，謝謝。

三、民進黨段宜康立法委員

三點說明，第一如果我們現在不改革的話，我們就以勞保來看好了，勞保如果照我們先前的推估，民國 116 年就是 2017 年就破產，破產就是叫做歸零，歸零還不夠，大家領不到錢怎麼辦，叫政府拿錢出來，政府如果拿錢出來到那一年大概根據推算政府大概要提撥一千，將近 1900 億，我們今年立法院剛通過這個政府預算，中央總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稅出的部分大概是一千，1 兆 9 千 980 億差不多是這樣，也就是說我們政府的稅出要有 10%要拿去補這個勞保破產之後的給付，那如果等到軍公教這個政府保證給付到 13 年之後通通破產之後，跟大家說明那時候政府大概連現職人員的薪水都付不出來，連水電費都付不出來，我們那時候如果再要開會來討論怎麼辦，跟大家報告，沒有電燈可以用，要點蠟燭討論，這是第一點，所有的改革迫在眉睫，第二在 2012 年 11 月 21，馬總統對外公開講說年金改革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從他講了這個話之後到現在為止，我們已經經過了 1520 個會後悔的明天，我們到現在還在討論，我們沒有時間不斷的反覆做這些討論，我們必須要劍及履及立即改革，第三跟各位保證，我們在未來所有年金進到立法院，我們會保證推動在年金改革方案通過之後，就是下一個階段年金改革的開始，跟大家說明，謝謝。

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林奕昌秘書長

我是退警協會的秘書長，我平常接觸到非常多的公務人員跟我們警察同仁，我這邊有兩點感想提出來，第一點基本上我們公務人員應該都不會反對年金改革，怎麼改是政府的規劃，但是他們希望就是說，你要改革過程要講究，過程講究，這是第一點，另外他們也覺得政府財政困難當然要改革，一個是開源一個節流，開源部分請政府要多宣導，讓他們知道，那麼還有一個重要的一點，那麼政府呼籲大家共體時艱應該的，那麼共體時艱希望怎麼做呢？ 你年金改革你把它具體列出來，上至總統下至他們公務人員，把時間表都列出來，他們怎麼改怎麼改都清楚告訴他們，他們現在只知道就是改我，所以他們怨氣很深，我們希望把這些資訊都給明確的給公務人員，我想會讓他們了解，這樣我們年金改革的路上應該會走得比較順利，以上報告，謝謝。

五、立法院尤美女立法委員

國民年金改革的會議經過 20 場的小組會議，那再經過 4 場的分區會議，今天已經進入最後一場的國是會議，即將進入尾聲。剛剛主席所報告的這個所謂的分組的結論，其實我想相當的完整，但是在這裡我要再強調的年金改革不是只有為了搶救破產的問題，更重要的其實是永續公平正義，因此我們希望在這個結論裡面能夠加進去年金改革在第一個階段完成一定要進入第二個階段對軍人的改革，第三個階段一定要這個對所謂的弱勢國民年金農漁保這一

部分應該要納入考量，那再同時去考量是不是大國民年金這個部分整體的規劃，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我想稅制的改革是非常重要的，以及長照還有這所謂的托育制度，必須要把這些，托育的責任還有這整個的家庭照顧的責任讓他從婦女的身上卸下來才能夠去促進婦女的就業，讓婦女就業能夠提升，也才能夠讓更多的婦女朋友能夠進入到這整個職業別的保險，年金保險裡面，否則的話婦女朋友永遠在這個照顧的領域讓她沒有辦法老年給付，沒有辦法得到應有的老年給付保障，那在目前國民年金只有 3000 元，這是不足以保障一個人老年的人身安全，這個部分是在 2009 年開始實施的，我們必須要繳了 15 年之後，她才能夠領到 9500 元，那在現今的制度裡面即使年金改革了，但是對於這些婦女朋友們保障還是不周到，所以老年婦女的給付我希望一定要把它列進去，謝謝。

六、沃草 Watchout 林祖儀執行長

在剛剛的分組總結報告中，可能比較沒有看到跟勞保有關的，雖然我看第一組是給付與領取資格，第二組是基金管理跟財源，不知道勞保到底被算在哪一塊，不過在這邊我還是再呼籲一次，我在第一輪發言中，其實現在實務界裡頭，高薪然後被低報的狀況還蠻看到的，現在隨著我們電腦的發達其實像在國稅局裏頭的資料一跑的話就可以知道他們大概拿多少錢，那這樣的話，是否能夠把這些相關的機制納入進來，避免說資方巧立名目，或是津貼等等方案，這都使得勞工他的投保薪資降低，這時候不論制度怎麼改，他還是無法得到一個公平的退休金，所以這是我第一件想要建議的，第二部分想要提的是說，今天有提到政府會負最後的支付責任，不過這樣的話還是回到人民的稅收身上，只是稅收的部分的話，現在卻有很大的貧富差距，而且並且很多真正繳稅的人卻是在座的可能是受薪階級繳的稅，所以在這邊的話，想要再提的是說，進一步的在超過年金制度上面的話，在整個臺灣的財政體制之中今天如何弭平貧富差距進行稅務改革，我覺得這也是很重要的事情，年金跟稅改這兩個都是可以讓臺灣變的更好，所以說並不是年金歸年金，稅改歸稅改這樣的事情，今天畢竟政府是我們的最後一道防線，而我們又是站在政府的手上，所以今天如果稅改也做得好的話，那它可以成為，那就是不只成為年金的最後一道防線，也可以成為很多的社會福利可以讓我們做更多的事情，也希望這一切最後可以讓我們的勞工及，各式各樣的職業別的夥伴，都能夠享有美好的退休生活，謝謝大家。

七、民進黨周春米立法委員

主持人還有與會的代表大家辛苦了，今天我們幾位立法委員代表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來參與這次的會議，除了我們代表民進黨團提出來我們對於年金改革的意見，當然也希望來到這邊聽取大家的意見，做為我們將來回立法院，這個年金改革，或者修法的重要參考，今天大

家講的這樣的發言非常的明確，雖然說大家對改革的疑慮，或者對自己本身的權益有一些憂慮，但是我們很，我自己認為很慶幸就是說，大家對於年金議題的一個現在目前的困境跟問題，大家都有比較高的共識，也就是說，財務的部分是個很重大的問題，還有將來的人口老年化，還有少子化，這也是沒有辦法扭轉的趨勢，面對這樣的困境跟這樣的重大課題，大家對於年金改革都有一個比較高度的共識，在去年我們選舉的時候，民進黨政府我們提出來三項改革，一個就是轉型正義一個就是年金改革一個就是司法改革，當然被列為改革的對象我們在這邊雖然是很沉重，但是，我們這個部分也是社會的聲音，大家在做改革的時候一定是有些痛，蔡英文總統還有我們其實都聽到也看到，我們也盡量盡我們所能的去跟社會各界來溝通，希望能夠在確保年金，大家最後退休的時候年老的時候有一個依歸一個保障，不要所謂的破產，那希望大家在改革的路上大家相忍為國，一起努力，謝謝~

八、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周鑫共同發起人

有關於這次年金改革，我們要拋出一個年資可併計的議題，我肯定做這樣的改變，但是在現行法令規定裡頭在公部門及私部門服務皆未滿 15 年的人，他是無法請領到年金的，所以請不要為德不卒，一定要配合修法，讓在公部門及私部門服務皆未滿 15 年的他的年資併計是可以有機會領取到年金的，不要讓他們成為年金的孤兒，這很重要，第二個公務人員目前對於離職再任的規定相當的嚴格，幾乎是離職之後就沒有甚麼機會再回到公部門了，希望考試院的長官可以促進我們公務人員的流動，以開放的原則廣納人才，讓更好的人才可以到民間歷練，也可以在公部門持續追求自己的夢想，那麼我最後還要提醒一件事情，現職人員他們最在意一件事情我們真的是一定要到 65 歲退休了，但是我們要在一個甚麼樣的工作環境去工作呢，這是大家最在意的，如果我們每天所面對的工作的環境都讓人覺得非常疲累，都讓人覺得我好想好想要趕快下班，好想好像要趕快退休，那麼我們跟他講不好意思，你們必須要到 65 歲退休，一定會有很大的反彈，所以請政府努力的提升勞動條件，在公務部門裡面也可以提升行政效率，讓我們的國民工作起來是快樂的，是可以追逐理想的，這是我最大的願景，謝謝各位。

九、沈富雄醫師

我手上有一篇點亮臺灣平台的書面，他裡頭稱呼四年級生為伯父伯母，以我的年齡我是伯公，但我剛剛看到那個結論我心裡頭是有一點不爽，我今天講到口乾舌燥，永續才出現一次，而且它裡頭還講什麼，等到財務穩定以後再來談永續，告訴你我們現在的修正案財務是不穩定的，那你永續就永遠不要做了，那你永續這一塊不做，財務更不穩定，這是惡性循環，我舉一個例子今天勞保禮拜四陳副總統講一大堆，禮拜五馬上帶著勞動部長說甚麼都沒有改，

也沒有多繳也沒有少領也沒有延領，甚麼都沒有，只是政府每年丟進 200 億，你看這個僵局，現在是勞資聯手在吃政府，你知不知道，但是如果你永續這一塊做下去，這個就解套了，另外我也不同意甚麼五年連動滾動去檢討，現在的年金有沒有每五年精算一次，有啊！每五年精算一次是不是再檢討是不是再滾動，有沒有遵守，平準費率是 27%你現在搞個 18%大家雞飛狗跳，所以這個，而且你每五年檢討一次，手上可用的工具通通用完了，你檢討幹甚麼，對不對，所以這都是一種推託之詞，所以我在這裡要慎重的拜託我們那邊這個我們民進黨的委員，段委員李委員尤委員他們才是關鍵，我們今天來這裡是扮仙的，最後是操在他們的手裡，拜託以後修正條文送來的時候，或者是你們要修的時候，一定要把永續這件事情明文規定，而且把日期確切明白的規定，要不現在打鐵趁熱，不然民進黨 18%要掐，高所得替代率掐完之後，人就冷掉了，就懶惰了，所以今天萬事拜託，永續永續再永續，謝謝。

十、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鍾佳濱立委

我想今天在會議的最後，我們還是不得不要做一些澄清，因為畢竟年金改革遇到很多的阻力，很多阻力是來自無謂的扭曲跟造謠，包括我們也收到了，包括說民選公職可以請領 18%，事實上在今天的會議當中並沒有這樣的發言，實況上也不存在這樣的情況，事實上能夠請領 18%的只不過是在 92 年之前有事務官年資，並且已任政務官，已任政務官的人，在他退職的時候，他可以依著事務人員的年資來提高到他的優存利率，這是政務人員，但是民選的公職，不要說 18%的優存了，民選的政務人員，民選公職連年金保障都沒有，包括立法委員，我們的退職金是保障我們於在職期間提撥的，並沒有得到年金的保障，但是我們今天的年金改革為甚麼這樣子呢？其實就產生一個這樣的問題，今天在座我們不管是這個制度之下，我們或許享受比較多的利益，或者得到相對的剝奪的不利益，當中除了極少數人之外，我們彼此之間沒有加害者跟被加害者，每個人都是制度的受影響者，但是如果今天這個制度不改革，那麼今天在這個制度之下，相對得到較多利益的人，他就會成為未來在這個制度之下不能被保障的人的加害者，所以今天我們的努力，不是去找出加害者而去挑戰他，而去質疑他，而是說我們希望在這個年金制度下，每一個人都能夠成為這個制度的被保障者，所以我在這裡很誠懇的呼籲，在既有的年金制度之下，或許你得到比較高的保障，你滿意於現在的生活，但是不要忘了，在現在的年金制度之下，有很多人，包括很多老農，大家以為老農有老農津貼可以領嗎？我要告訴各位，在我們的中南部，我們的鄉村，有很多年老的農民，他是連老農津貼的請領資格都不具備，因為他沒有農保，在這裡再次的呼籲大家，謝謝。

十一、勞動部郭國文政務次長

我想趁這個機會好好的澄清一下，剛剛幾位其實談到第一組的問題，其實有必要在第三

組裡頭做說明，在勞保的變革當中，我們很遺憾的同樣一套改革卻有截然不同的，甚至是唱衰式的解讀方式，如果說勞保的費率它不調升的話，它會影響的是所得替代率，如果勞保的平均投保薪資不調整的話，它也會影響到所得替代率，因為為了維持 1.55%的所得替代率，因此我們必須在財務結構上的設計來做一些調整，這個調整的方式並不是一步到位，調整到18%，從過往 0.5%一年一年調，我們打算預計頂多調到 12%的時候，停看聽來看看未來精算20年之後，是不是能夠支付，如果萬一真的沒有辦法支付的話，將來才會有所謂一年1%的規劃，這一切都是為了制度穩定而設計的規劃，另外，平均投保薪資，也不是一下子調到所謂的那個 180 個月，從六年調到基數，從過往 60 個月到 180 個月，不是一下子調過去的，也是漸進的，為什麼會有這種漸進的方式呢，也是有助於整個制度設計的穩定性而來，因此在將來五年一次的調整過程當中，我們要面臨的一個問題說我們到底要不要調，將來我們都還有機會表達這個訴求，但是 1.55%是所得替代率不變的情況底下，做其他因應而做調整，更重要的一點，過往長期以來，所有的社會保險都有所謂的政府最後支付責任，唯獨勞保沒有，但是這次的年金改革我們把它入法了，這次的年金改革我們打算要把它入法，更何況年撥補過去長期以來許許多多工會領袖的訴求，一年200億也沒有，可是我們也打算年撥補200億，以上。

司儀

謝謝各位與會代表，中場休息，休息時間為 30 分鐘，接下來將在總統府三樓經國廳，進行分組報告，敬請各分組代表之後隨引導人員回到總統府三樓經國廳，而時間將再另行宣布，謝謝。

3.3.4 書面意見繕打稿

一、沈富雄醫師

化「奪財」之恨，鋪「永續」之路

中華民國總統，只要前任沒有完成年金改革，繼任者都應該責無旁貸地前仆後繼，膽敢棄而不顧，歷史不會原諒他。試圖改革卻未竟全功，大家不會取笑他，一旦任務達成，歷史一定為他留名，儘管他是政績不彰的平庸總統。

大小 25 場，號稱由下而上的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及其會前會，本質上，集各利益團體於一堂，先天上，治天下所有怨氣於一爐，意圖在少領、多繳及延退三大改革工具上取得共識，乖乖引頸就戮，實在是一個異想天開的不可能任務。

兩年來，筆者在臉書及平面媒體發表不下 16 篇有關年金改革的文章，特別強調「體質上務求脫胎換骨，運作上必須一勞永逸」，惜因人微言輕，一直未受重視。本文將盡力避開專有名辭，而以陳召集人的「瘦鵝下蛋」及，水庫」論為申論的基礎。

由年改會所披露的改革藍圖看來，它並沒有要徹底改革年金基礎架構的企圖，但如果只從傳統的「少領、多繳、延退」著手，只是降低水庫的出水量及增加其進水量，因為增減的宬度受限，水庫的儲水量仍會持續下降，只是降速趨緩，最後仍難逃乾涸見底的命運。「多繳」是增加瘦鵝飼料的份量，但所下之蛋的體積不容變小，而且蛋的品質不會變好，何況少子化的風暴即將逐步且全面到來，瘦鵝不堪其苦只有由奄奄一息，而終至倒地不起，改革案只不過將死期比原先預期再往後遞延 9-13 年而已，至於陳副總所說的大鵝生小鵝、小鵝再下蛋之說就更不知所云了。

為了完成改革，必須讓每一位國民，將「奪財之恨」的委曲降到最低，且自認對國家的未來也有所貢獻，正面的參與感是促成改革不可或缺的元素，在此多方擾嚷之際，只有越過紛爭，另闢戰場，拉升高度，直取中原。在戰略上，使反方說不出口，說了，會貽笑大方。在戰術上，使反方使不上力，勉強聚眾，也顯得有氣無力。我的具體建議如下：

1. 新制實施後，第一水庫的進水管不再進水，所有保費，含資方及政府分全部注入第二水庫，建立專有的個人儲蓄戶，退休後請領時，連本帶利加上投資營運所得全歸被保險人所有，不再注入有如無底深淵、有去無回的第一水庫。年金永續而無破產之虞，更無須定期檢討。

2. 第二水庫的進水量由勞、雇雙方談判決定，軍、公、教的資方為政府，但進水量應全民同一提撥率，提少領少、提多領多，故無改革後「多繳」的問題，如比現制多繳，其多繳的部份完全屬自己所有。

3. 第二水庫合併現有的保險老年給付及退撫養老金兩部份。全國一制(軍人除外)、化繁為簡、職別之間完全公平。

4. 第一水庫的進水管關閉、不再進水，每年每月出水管出水之需求量，其財源來自下列三管道：

(1) 各基金之現有儲水，分六年攤提完畢，六年後，第一水庫見底；也就是實質破產。

(2) 中央政府每年依目前之負擔，編列 5,000 億預算，不因優存利息之廢除或因給付減少而減編。但需扣除必須進入第二水庫的金額。

(3) 每年第一水庫之出水量與前述二項之差額，由第一水庫向第二水庫借貸，中央編列預算付息，利息比照第二水庫前一年之營運獲益率計算。

5. 前項資金缺口全由現制「繳少領多」所致，而補足水源方法之第(2)及(3)仍由所有納稅人負擔，可說仁至義盡，實質上，是全面的及時撥補。因此，適度減少第一水庫之出水量乃理所當然，新制「少領」及「延退」之痛比較可以得到諒解及容易被接受。

6. 約六十年後，第一水庫之出水管不再需要供水，舉國年金之運作全由第二庫自給自足，一勞南逸，不再禍延子孫。

7. 第一水庫每年舉債之額度逐年降低，因政府補撥之額度維持不變，債務終有結清之日。第一水庫運作之最後一年，最後一梯次被保險人之年金所得僅 1/40 來自第一水庫。

窮我有生之年，從沒見過一項如此重大公共政策的改革方案，其後果勢必萬方得罪而無一人受惠。理論上，今年 45 歲至 60 歲，這一群人是改革方案最大的受惠者，但他們也要多繳、少領及延退 5 年，故其對避開破產的潛在處完全無感，而今年 35 歲以下、甚至尚未進入職場的年輕人，除了與現制同樣勢必步上破產的下場外，更要平白多繳，而且所繳的保費一去無回，而這此年輕人竟然毫無警覺，某一青年代表甚至在臉書上自曝，沒有準備就空手赴會，引起軍公教代表暴怒，自家人年輕一代的能度如此輕慢，令人錯愕。

蔡英文政府的民調支持度一路下滑，對年金改革如此茲事體大的艱巨任務，必須戒慎恐懼，切莫誤判情勢，使其成為拖垮政權的最後一根稻草。

副總統陳建仁於昨(19)日下午公佈年金改革方案，萬方得罪、遍地烽火的砍殺竟只換來破產比原先預期延後 9-13 年，勞保尤其嚴重，破產年是 2036，距今僅 20 年，也就是下下任的總統就要面對今天同樣的財務窘境。這豈是副總統口中的「世世代代領得到」。

我一共寫了近 20 篇文章，重申以同槎 甚至田小的代價，可以使年金的基本結構及體質脫胎換骨，但政府顯然心意已定，所推出的方案其實是關中或馬英九的加強版。

本周日將受邀參加國是會議，雖自忖無力可回天，但留下記錄以備他日不時之需，這使我想起 22 年前我提出的「全民健保法」版本，最後當然不敵國民黨(連戰、徐立德主導)的行政院版。近年來，常有人對我說：當年健保如果採用沈版就好了，我總是笑笑以對，往事豈止如煙。

健保一旦上路就無法走回頭路，年金則否，當今 3 歲的小孩進入職場時，每年僅 20 萬的新增人口將養每年 35 萬的新增老人，屆時少子化的風暴將非常難以招架。

我多年來的殫精竭慮、苦思一得，當然不是為了藏諸名山，我很樂觀地預期有朝一日，國家會回頭撿起我的想法，今天先以一圖一表自勉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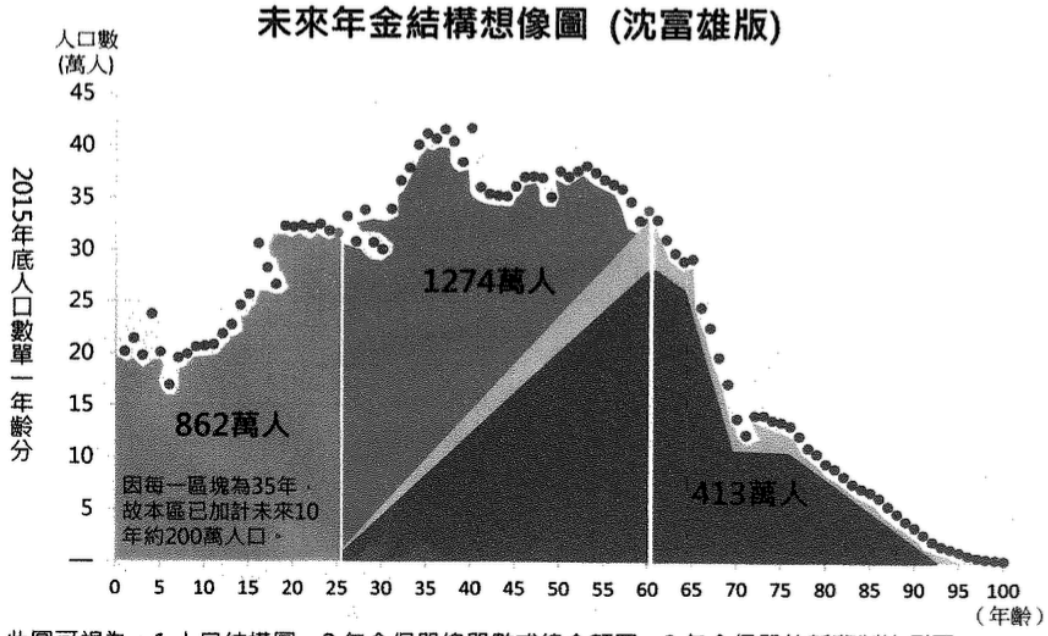

此圖可視為：1.人口結構圖。2.年金保單總單數或總金額圖。3.年金保單的新舊制比例圖。

- 有毒保單(佔便宜、入不敷出、繳多領少。)
- 有毒但可考慮少領的保單。
- 無毒保單(新制、收支平衡、永不破產。)

無力回天的野人獻曝

	年改會改革方案	沈富雄版
1.模式	傳統、原制修正	傳統+創新
2.改速	漸進式	新舊切割、一刀兩斷
3.理財原則	止渴但不止血	止血，且逐步清除淤血。
4.債務	潛藏債務仍有增無減、唯增速趨緩。	潛藏債務即時縮減
5.永續	破產年延長9-13年，公、教、勞分別為2043、2044及2036年。	永不破產
6.多繳	1. 多繳幅度由政府決定。 2. 雖多繳，卻部份挪移至現制支出。	1. 如願多繳，幅度由勞雇雙方協商決定。 2. 多繳部份全歸自己所有。
7.少領	少領阻力大	少領金額可略低，以降低阻力。
8.延領	逐年延至65歲	新制無延領問題
9.政府撥補	公教少領部份全額挹注給退撫基金。 勞保年補200億。	可以更慷慨，不足之額向新制基金貸款、中央付息。
10.人口結構	沒有考量	無懼少子化風暴
11.哪一個年齡層最受傷	45歲以下年金岌岌可危，15歲以下完全絕望。	永續經營，每一年齡層都自保無虞。

二、淡江大學保險系郝充仁教授

年金改革之核心議題有二：整合與可攜性。以下就社會年金與職業年金兩個層面來探討：

1. 社會年金

主要目標：盡速建立基礎年金

困難點：現存之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制度相當多，且內容分岐、整合不易

建議方式：研議社會安全基本法，找出運作模式。包括保費繳納方式，給付公式，以及津貼認定方式，做為日後整合之基礎。

2. 企業年金

主要目標：將軍公教退休制度，轉化為確定提撥制，使其與勞工退休金與私校退撫制度相結合。

困難點：軍公教退撫制度，過去所產生的巨大財務缺口。

解決方式：以時間換取空間，以及多元且漸進之處理方式，包括合理調整給付內容，退休給付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退休人口再就業計劃，以及政府之撥補計劃。

以上二者，皆具有止血之功能，再與開源節流策略相結合，方能使年金制度永續發展。

三、加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奇璋精算師

副總統所提改革內容大致正確，但漏掉「天花板原則、雙薪教授」議題。第二層職業年金：只有足額提撥，無世代互助

1. 軍公教說：福利好是職業選擇，但是「提撥不足」又變世代互助？自相矛盾
2. 軍公教退撫的致命問題：提撥嚴重不足；非致命主因：操作不佳、低報酬、護盤者超出的部分課稅
3. 修改施行細則、行政命令：取消軍公教月退與在職人員「同步調整」規定或做適度分離

過去精算報告用錯計算方法：每年費率成本 + 過去提撥不足攤銷於未來；這屬商業保險概念，涉及不同世代正義問題。為什麼未來年輕公務員要負擔已退人員提撥不足的部分？如何處理提撥不足、屬另一議題：可以政府撥補、溯及既往，但不應攤銷。

下階段改革重點，政府難迴避：建構普及式第一層基礎年金。勞保費率超過 10%已進入高成本門檻，需要配套措施使制度全面合理性。

針對 1 月 19 日陳副總統所提年金改革草案，建議如下：

1. 勞保費率、公教退撫基金之提撥率法定上限提高為 18%：上限為何不參考精算報告？

2. 調降 18%與替代率：軍公教除了已領優惠年金可不必退還外，未來給付部分是否也應該溯及既往？

3. 老年經濟安全「基本生活保障」（$25,000 or $32160）是否該與最低生活保障、第一層基礎年金掛勾？

4. 提高勞保天花板上限為列入草案，因各界暫無共識：是否該將其放入下一階段改革計劃目標，並整合所有社保年金為單一體系、建構普及式第一層基礎年金？

5. 雙薪肥貓是否該一併改革，如公校轉私校領雙薪？

6. 未來退休公教人員年金的平均所得替代率，將設定為「本俸兩倍」：為何不考慮「實領薪資」更合理？

7. 延長投保薪資採計期間，逐年延長一年至最後或最佳 15 年：第一層基礎年金應採計終身期間薪資；第二層職業年金採用 5~7 年薪資即可。因職業年金採 15 年太長，不利替代率計算；而 5~7 年薪資之臨退升遷道德風險已經很小。

何來恐懼、年金謠言，誤解潛藏負債意義

過去陸續有人揭諸報端，強調「別用激情與恐懼來改革年金，財長、學者散步年金謠言」，解釋潛藏負債意義。筆者試圖給一個清楚輪廓，希望對年金改革有所幫助。

潛藏負債是精算師算的，但常發現社會各界對它的解讀有錯誤，包括高官、財經學者。作為專業精算人員，我藉數據的計算基礎來正確解讀。針對「年金，別用激情與恐懼來改革」一文對潛藏負債的誤解，說明如下：

1. 潛藏負債是按現值計算之「應計未來給付總額」沒錯，但「未來給付」應包含兩部份。A. 截至精算衡量日（104.12.31）止已累積的給付、B.衡量日後尚未累積的給付；A 與 B 兩者數字皆很巨大。潛藏負債只計算 A 部分，尚未計算繼續進行中的 B 部份。所以正確解讀為：潛藏負債是以按現值計算之「過去累積應計給付總額」，非「應計未來給付總額」。

2. 潛藏負債與「已提存基金」多寡無關，已提存基金表示支付債務的能力大小，與計算債務累計無關。

3. 潛藏負債與「未來費率」無關，調高費率不會減少或消弭過去已累計到現在的潛藏負債；許多人這點認知錯誤。

4.「潛藏負債」是屬債的一種；但非法律認定的負債，所以它可以有解決的空間。其處理方式、時間較有彈性，掌握在政府手中；但它還是債務，仍須面對，無論這一代或下一代。

文中提及「將十八兆按四十年攤計一年為四千五百億元。換方式比較，以一年兩兆元中央政府總預算來看，應計未來四十年支出合計為天文數字的八十兆元。」...似乎將潛藏負債解讀類似政府蓋水壩、核電廠，暗指核電廠未來產生的經濟效益會彌補建造成本！？假如把軍公教退撫比喻成核電廠，以上述第一和第三點來看，潛藏負債比較像是「核廢料」，非核

電廠。我們不僅有巨額潛藏負債「核廢料」尚未處理，無法消弭，每年還在持續製造中。雖然這些新的「核電」對未來會產生經濟效益，但未來四十年又將繼續製造多少汙染。正如第三點，潛藏負債不會因未來調高費率而減少，已累積「核廢料」不會因未來經濟效益而消弭。這也同時解釋「核廢料」是廢料，實務上無需立即解決問題，政府較有彈性、時間處理；但這一代或下一代仍須面對，也難怪埋下與未來世代間矛盾與衝突的爆發引信。

四、 東海大學社工系陳琇惠副教授

1. 儘速建立社會保險監測機制
2. 建立監理指標，進行監測，監測範圍包括財務管理，及業務監理及外在人口，社會經濟發展環境。
3. 財務平衡固然重要，但仍應避免老年參與，OECD 國家諸多先進國家，仍然發生老年參與率高於一般人口參與率，這是極應避免。
4. 樓地板及天花板給付水準的關係，且今所預擬將死的標準，應有說明，其與老年基本生活保障之配適性如何？
5. 年金改革的內容宜增加正向措施，如養育子女及照顧？？一定期間的保費免繳的優惠措施。但先進國家也有採不同年齡層，採不同調整方案的作法，以舒緩改革的壓力。
6. 保費較高，給付降低，保險費率的設定應依精算費率而定。

五、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張世賢副總會長

1. 年金制度的目的，應該是：「老有所安」，生活愉快，國民和諧，社會總體生產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強。而不是區區「職業平衡，世代互助」。
2. 年金制度的內涵，依環境的變化，制度內涵也要跟著調整，要往正面調整發展，而不是負面作為，要讓各職業因不同性質，充分發揮其功能，而不是造成各職業別互相爭鬥。世代互助，要「老有所安，壯有所用，幼有所長」，增進創新能力，創造財富，杜絕各種浪費，不必新增委員會浪費國家財力。

六、 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林奕昌秘書長

1. 退休金是政府延後給付的薪資，是政府依法應負的責任，也是退休人員的權利；不可當作社會福利，自認可隨著財政收支情況片面調整，所以削減退休給付是違法的，18%優存是政府補償早期退休人員之承諾，予以調整變更甚或終結亦有違背信賴保護。

2. 貿然批評舊制不合理不恰當，果真如此，也是政府的責任；任何制度的建置與施行，均有其時代背景和事實的需要，若要作變革，應先瞭解原制度真相情形告知全民；當然任何制度不可能歷久一成不變，但一昧否定過去，實屬武斷不道德。

3. 把不同行業併在一起檢討，對退休所得替代率當作改革目標，這種平頭式的假平等，根本就不合理、不公平、理論觀念混淆，且製造相互之對立。

4. 不應該把軍公教公務人員汙名化，諸如米蟲、老賊等罵名，視為享受不當利益的特權階級，鼓動媒體民眾鋪天蓋地持續撻伐，刻意製造對立，重傷公務人員之自尊。

5. 區區有限的退休金，隨著連年的物價不斷上漲，又面臨年金改革刪減的雙重剝削，政府有無考量？有無對物價指數貨幣貶值作出評估？將訊息告知全民知曉，良心何在？

6. 8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修訂，退休金的支給，已從恩給制走向儲金制，且 84 年以後的年資不能適用於 18%優存，政府在這方面的財政支出比率應該逐年下降，直至終止，這不是平和的漸進式改革嗎？

7. 政府遷台初期，處於危機、動盪、窮困之境，號召全體公務人員及全國民眾共體時艱，相忍為國、莊敬自強、處變不驚；繼而奮發圖強，陸續完成了政府主導下的十項建設；致使經濟起飛，創造了亞洲四小龍及臺灣錢淹腳目的輝煌成就，贏得國際的讚譽與欽佩；難道不是早期走過這些年代的公務人員，流汗流血犧牲奉獻，共同打拼的成果？全部忘了？刻意忘了？換來的是極盡羞辱的罵名，毫無感恩之心，可悲可嘆！

8. 國民年金改革只要合情合理，相信全國公務人員是普遍支持的，但是：

   (1) 政府的作為讓他們的自尊受到重大的斲傷，難吞怨氣，因此反污名，要尊嚴，聯合集體走上街頭抗爭。

   (2) 政府財政面臨困難，但是特權肥貓及不公不義的不當損耗充斥，腐蝕財政的情況更烈，希望政府能共體時艱，全面性的由上而下，改革方能有意義。

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發言(有關退休警察人員部分)

1. 首先提出我全國退休警察人員的訴求：

   (1) 警察人員(含退休警察人員)危勞職務具有危險性，勞力性、急迫性工作性質，應比照軍人以特殊職務對象處理。

   (2) 警察人員危勞職務退休，或曾經擔任危勞職務者，均予維持現狀支領，不受所得替代率之限制。

   上述訴求，依程序經提本總會理監事聯席會審議及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決議通過。

2. 訴求理由說明如下：

(1) 全國退休警察人員百分之 80%以上，為危勞職務之基層佐警人員，職等偏低，在職期間雖有警勤加給，但不得併入計算退休金，因此退休金之領取相對也偏低。內政部警政署為激勵士氣，在無法提高職等情況下，曾經二次向政府爭取年功俸上限，俾退休時，能領取較合理之…(缺)

① 民國 72 年 11 月 21 日從 370 元提升至 450 元。

② 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從 450 元提升至 500 元。

但上列提高年功俸無法追朔到早期退休人員。

(2) 早期國家處於危機，動盪及貧困之境，經歷多次重大衝擊諸如：

① 1971 年 10 月 25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被迫退出聯合國。

② 1978 年 12 月 6 日中美斷交。

③ 1960 年末旗幟 1970 年代，政府(經國先生)推動的十大建設。

④ 1987 年 7 月 4 日政府宣告戒嚴前後。

⑤ 歷年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及總統直選。

這段期間無數次的群眾抗議事件，均賴我警察人員處理，警察成為國家安內的重要力量，責任何其重大！而且這段期間警力不足，除了平時維護治安工作，又需面對上述各類群眾事件之處理，疲於奔命，加以裝備不足，要以人肉盾牌阻擋失控暴衝之群眾，場面不忍卒睹；未達成任務流血流汗無怨無悔，警察前輩感嘆「用之如牛馬」，事實上有過之而無不及。

(3) 重大災害(包括天災)發生，警察人員總是被停止休假及輪休，在第一時間趕赴現場，直到災害事件處理完畢，事後不能補休，對家庭又無法照顧。

(4) 民眾報案(含 110、119)必須迅速趕赴現場處理，而且危機四伏，隨時有危害的出現。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最近 5 年(101-105)警察人員執行各項勤務因公死亡平均每年 5 人，因公傷殘平均每年 859 人，其危險性可見一斑。

結語：我退休警察人員退休所得區區有限，由於物價連年上漲，生活已感絀支，尤其因公傷殘同仁，或臥病在床或坐輪椅，情何以堪。這次年金改革，又面臨所得被大幅刪減，雪上加霜。因此我退休警察人員一致呼籲政府同意我們第一項所得訴求。讓忠心耿耿的警察人員一路追隨政府，走過國家所面臨的危機、動盪、貧困，歷經嚮桑而進入老邁的警察，讓他們能安心安養晚年。不要應驗我警察先進：「用之如牛馬，棄之如敝屣」的無奈感嘆！

七、南投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吳光勳理事長

1. 維持政府對軍公教的信賴保護原則。

2. 基金採儲金制的精神，繳多領多，提高提報率。

3. 取消退休人員優惠存款，應有配套措施，所餘經費授各級政府。

4. 依各職業別(軍人、警消、教師)之個人意願申請退休，可避免機關老化，軍力、警力減退，新陳代謝緩緩慢。

5. 避免退休人員越老用錢越多時卻越領越少。

加法：適合新舊制人員

(1) 舊制：84 年前取消優惠存款的配套措施

① 原辦法：俸額 x 退休支領%

② 建議：比照勞基法，月平均工資，(俸額+工作費)X 退休

例：任職 35 年於 105 年前退休，年齡 57 歲

舊制 15 年，月退休金 55,958

(2) 新制：累繳金額/平均餘命(基金不會倒)

①原辦法：本俸 x2x2%x 年資

②新制：[(累繳金額 x(計累積投資報酬率 60%))]÷(平均壽命-退休年齡)

例：新制 20 年，57 歲，退撫月領 12,497

合計舊制 55,958+新制 12,497=69,117，替代率 73%

*以 105 年計算 20 年，累繳金額 2,530,598 元，每年投報率 3%，計 3,448,944，累計投報率 36.2%。每年以 5%計累金額 5,531,989，累計投報率 11.8%

*累計投報率可每四年精算一次。

八、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陳宜欣常務監事

肯定：跨職域轉任、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建議：

1. 特殊對象之設計，無時間表，期程之草案，有偏袒之嫌。改革應「由上而下，以身作則」體現「國家財政困難」及「為民服務、苦民之苦」之情操，共體時艱，不可只革中低階公務員，針對政務官、民意代表等皆應與民眾相同體認。
2. 所有職業別除有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亦應有照顧長輩侍親之留職停薪亦應採計年資，制度設計除以男性出發點設計，亦應考量女性之工作權與退休年資之計算。
3. 政府應啟動精實管理，減少冗事、冗員、冗官，採菁英政府，縮編政府架構，裁撤冗員。

4. 貫徹財政稅收主義，有所得必繳稅等稅務公平政策，改革若只限軍公教族群，則顯治台治國氣度狹隘。

九、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周道元常務理事

1. 外交領事人員之年金處理，因其工作性質特殊，與一般公務人員有所不同 主張比照軍人，司法官排除在外而作單獨規定之規劃，從優設計處理。理由：

(1) 特殊工作情況，嚴格要求其忠誠義務不亞於軍人；同時抗拒外力威脅利誘以保全國家機密，比照司法官，給予必要之養廉條件。

(2) 國內外輪調頻繁，導致家庭配偶既有工作維持不易，家庭及子女教育等生活花費較大。

(3) 國外險惡環境導致人身危險提高。

(4) 常年國內外定期輪調性質特殊，致家庭收入來源單一，而退休經濟來源單一，僅能依靠一人退休金維生。

2. 本部及所屬機關之基層人員因協助處理外交事務，工作亦龐重且繁雜，且支領之薪資不多，懇請設定足以保障生活尊嚴所需之退休年金保障。

<附件>

謹併附本協會 106 年 1 月 18 日外協總字第 10600001180 號函

1. 相關文號：鈞府本年 1 月 4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510085101 號函。

2. 本協會主張外交領事人員之年金處理應因其工作性質特殊，與一般公務人員有所不同而從優作特別安排，理由如下：

(1) 外交領事人員面臨之特殊工作情況嚴格要求其忠誠義務並應給予養廉條件：兩岸分治多年，超過 50 年以上未發生兵戎相見的戰火，惟就外交領事人員言，無時無刻不在國際場合與對岸就主權、國家尊嚴、國家利益以及國格等進行沒有砲火煙硝味之作戰，因此 對外交領事人員要求之「絕對忠誠」不亞於軍人，而須對國家、政府、人民絕對忠誠。外交領事人員在國外也會面臨中共或破壞份子以金錢、財物、美色等之威脅利誘，以求獲得我們國家機密，因此，外交領事人員亦應與司法官相同，給予必要之養廉條件。

(2) 國內外輪調頻繁導致家庭配偶既有工作維持不易、子女花費較大：駐外工作性質特殊，在國內之外交領事人員定期 3 至 6 年外派輪調，駐外人員也定期輪調國內，國內外定期調動職務崗位頻繁，導致大多數駐外人員之配偶必須犧牲工作作陪同駐外人員赴當地國，並協助推動我外交工作。另外交領事人員之子女亦因外交工作每 3 至 6 年之工作輪調而強迫適應不同國家的文化及生活環境，且必須面臨適應的衝擊。

又外交領事人員之子女在國外之教育費用遠高於國內教育花費，雖然駐外期間能夠領取較國內公務員較優渥之薪資，但因為外地的生活費用可能較高，子女教育花費亦較高，是以所剩金錢亦不多。

(3) 國外險惡環境導致人身危險提高：外交領事人員因所處國家環境之不同，時有遇到戰爭、動亂、天災、治安財壞、軍警人員紀錄不彰等情形，駐外人員亦多有在駐地遭叛軍、土罪、暴民、宵小，甚至政府軍警以槍口抵頭或身軀，以槍托擊身、搶劫，家人遭傷害、住宅遭入侵，或者因醫療環境惡劣，致外交領事人員或家屬無法即時獲得醫療救護而致遭受重傷病或不治等遺憾發生。又駐外人員與外國政府之互動交涉，因我國外交處境特殊，幾已達到 24 小時枕戈待旦程度，駐外人員必須隨時保持警覺與靈敏反應，又對國人協助部份，24 小時的急難救助熱線，一有情況發生，駐外人員即不分是否為工作時間須立即趕往國人事發地處理。凡此種種，僅係表示外交領事人員面臨各種艱難險惡，甚或危害生命之惡劣環境或條件之下，仍秉持著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之熱忱在工作崗位上無私奉獻，其辛勞與事件處理之複雜度，絕對不亞於軍人及警消人員。

(4) 因工作國內外定期輪調性質特殊致家庭收入來源單一， 而退休經濟來源單一：考量到外交領事人員退休後，其配偶多係早已不在職場上工作 而久無薪資報酬，更促論受領退休金，僅能靠外交領事人員之退休金作為退休養老之所有且單一來源，再加上多數子女因駐外人員長期輪調在國外工作之故，使其求學成長以及工作、成家亦都在國外 駐外人員或夫妻兩人)僅能依靠一人之退休金維生。

3. 本協會主張：

(1) 外交領事人員之年金處理應因其工作性質特殊，與一般公務人員有所不同而從優作特別安排：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為之，其特考特用之性質與司法官之選任係依據法官法、軍人之選任係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等規定相同；再參酌目前政府有關年金規劃，除將軍人部份單獨處理其年金事宜外，司法官似亦不在目前年金改革範疇內，目前規劃似亦將警察人員排除在外而另行設計。故基於外交領事人員職業特殊性質與上述職業人員類似，本協會粉目前年金改革考量前揭外交領事人員工作特殊性質，將外交領事人員比照軍人、司法官排除在外而單獨規定之規劃而另設計處理從優考量。

(2)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之基層人員因協助處理外交事務之需要與外交工作之性質特殊，亦須在國內隨時支援駐外館處發生之事件，其工作量亦龐重且繁雜且支領之薪資亦不多，爰本協會主張政府亦需本於保障該等基層人員之生活尊嚴而就渠等設定最低生活保障基準。

十、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楊敦和首席顧問

1. 年金改革，關係國家的財政安全，未來子孫生活，可謂影響國脈民命，勢在必行，務請共體時艱，相忍合作。

2. 此事也同時影響許多奉公守法公民的原有權利，因此至改革之時，務須實事求是 顧慮週詳，絕不能權宜行事 交不可引據失誤，以免招人口實。(行動要積極，方法要溫和)

3. 當今困境的產生，絕非今日年金領取者責任，他們從未主動要求，亦未提出任何主張，只是服務規定，被動接受 坊間一些對他們的批評，甚至污名，完全不應該，更不公平。應由主管機關主動關切，積極澄清，以還他們公道。

4. 為昭公信，所有作為改革基礎的數據或資料，均應清晰、明確、引據確鑿，有爭議的部份，亦應具體說明其取捨的理由，方能讓被改革者心服口服，也才便於改革計劃的順利推動。

5. 年金領取者，雖然都是退休人士，但仍都是中華民國的合法公民 得享中華民國憲法的完全保護，其工作權、自由權、平等權與財產權等，均與一般公民無異，當然有權？自己的能力，從事所有合法的工作，領取適當的報酬。年金則是他們早年認真工作預先保留的延時薪資，兩者都是合法合理、合情的正當所得，絕不可因為現有新的薪酬就去減少年金的數額，否則即是對退休人士的歧視，也是對其工作、自由、財產等權的不當侵犯，是違憲的行為，斷不可行，何況他們的二度就業不僅不增加政府的財政支出還會促使社會財富的增加，何樂不為？

6. 私校退休人員，是年金制度中的弱勢，2010 年 1 月前退休的教職同仁更是年金制度的「棄兒」。在追討「溢領者」不當利益的同時，是否也該對多年被忽視的退休教師，一併考慮適當的補償方式。

十一、臺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謝棋楠理事

私校教職員退休制度之問題

1. 私校教職員所得替代率偏低私校教師約只有約 30%(公校約 85%-90%，OECD 國家 52.9%、年改會可接受的目標為 60%-70%)。

2. 私校退撫金只能一次提領，不能選擇按月提領。

3. 私校公保年金提領有三窗口：公保基金、台銀、學校，殊為不便。

4. 現行私校增額提撥制度，尚有多達 76%之私校不願配合辦理增額提撥，且已辦理增額提撥之學校中，其增額提撥率極低 大多數學校只為教職員每月提撥 1 元。

5. 勞保年資與公保年資併計有限制，不利職涯轉換。

為解決上述問題，私教工會提出以下建議：

1. 公、私教師依法盡相同義務 同工應同酬、同制度，其待遇和退休給付應努力達到一致，以利私校留住人才。建議私校教師所得替代率提升至 60%-70%。

2. 私校第一層公保年金之年資給付率應由 1.3%提高至 1.55%(比較勞工)。

3. 提高私校退撫金提撥率，由原 12%提高至 18%，維持原制度分攤比例。
4. 私校教職員退休時得選擇將退撫金續留私校退撫基金並得按月提領。
5. 私校公保年金由單一窗口提領。
6. 為改善私校增額提撥制度成效不彰情形，修改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規定各校應建立增額提撥制度，並訂最低提撥率。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免課所得稅金額建議增加一倍。
7. 公、勞保或其他社會保險年資銜接，不設年資併計限制，年金分計領取，以利職涯轉換。

十二、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翁慶才理事長

教育能進步，國家民族才會有未來！校園需安定，孩子學習才會有保障！

「人不為己，天誅地滅！」古之明訓，於此不再贅述抗拒被改革的訴求，謹提出積極、建設性的想法與作法：

1. 一份自許：中小學校長的職責，在制度設計上是國家(教育)政策的推動者與執行者的角色我們自許是校園與社區的安定與穩定的力量，但應有合宜適度(法制)的支持系統。

2. 雙面並陳：太極有陰陽，日月有陰晴圓缺，是以國家也有強弱興衰，除了為因應政府財政不佳，經濟無法好轉的預期下，進行消極性的改革措施之外，建請政府應同時訂定積極性的倡導鼓舞，帶動經濟發展和成長，當 GDP 提高或財政好轉時的回饋機制，如紅利、獎金製度(可參考新加坡)

3. 三個建議：針對制度架構和轉換

(1) 法令的刪修、制度的建立，請秉持「全面關照」、「權責相稱」的原則來進行和處理，切勿片面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衍生更多的枝節發生，甚至導致滯礙難行。

(2) 支持教育部潘部長的呼籲：考量中小學的職場特性，反對中小學教師延後到 65 歲。惟建請建立中小學教師分流(行政服務與教學專業)和分級的配套制度，讓資深的教師服務更有榮耀和尊嚴，適才適所。

(3) 棍子加紅蘿蔔，理論的體現，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哥倫比亞政府用柔情打動人心的策略，終結 50 餘年的內戰，值得借鏡，是以，對絕食抗議的代表，應予適度關懷，絕不可鬧出人命！

十三、全國產業總工會朱傳炳常務理事

建請檢討目前「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同步調降財政部所屬國營行庫 13%員工優惠存款」提議之妥適性，並俟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確定後，再邀集勞資(財政部、國營銀行及工會)進行協商，共同擬定合理之處理方式。

說明：

1. 查國營行庫員工退休 13%優惠存款的設置，乃根據國營行庫員工雖經國家考試合格具公務人員資格卻未享有月退休金之考量而作的保障補強措施；且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四章第 33 條與<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屬於法有據之員工退休生活照顧制度，故此項於情、於理、於法皆有據之施政措施不宜草率廢除。

2. 又查，國營行庫 13%優存制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改進方案，適用 13%優存的年資僅計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前為止，現職員工退休金由原本 500 萬元 13%改為 3 年定存機動利率加 3%(現約 4.165%)，且規定優存金額如經提領即不得再存入。因此，公股銀行退休員工所領利息大幅減少(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全體退休員工之平均所得替代率約為 63%，其中中高階主管所得替代率僅 25-40%)，同時優存金額亦日漸降低 整體來說國家財務負擔已明顯逐年減輕，且國內三家公股銀行(臺銀、土銀、輸銀)每年古除用人費用與獎金外尚上繳國庫高達 200 億元，非如外界謠傳在掏空國庫，因此現行員工優存制度並未有必須立即改革的正當理由。

3. 另查，由於國營銀行行員尚未被列為公保年金領取對象，現行員工優存制度為留住人才之重要籌碼，不宜貿然拋除，否則經國家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人才隨時可請調轉任其他公家機關單位，引發國營銀行的人才荒，衝擊財政部所屬國營行庫之營運管理。

國家建置年金制度，遺漏了國營事業配合國家民營化政策後之員工，為了要求能領取年金 向政府相關單位陳情，所得之答案是：銓敘部謂中華電信已民營化，不能納入公保年金；勞動部謂勞保投保未滿 15 年不能請領勞保年金，65 歲退休後想參與國民年金被告知因 65 歲退休不能參加。98 年開辦勞保年金將費率提高，對中華電信員工保費多繳，一輩子投保幾十年後不得選擇領取年金。

中華電信民營化過程遭受員工強烈反對，更非自願性結清公保年資，強制改投勞保造成選擇請領勞保年金投保年資未滿 15 年而被拒絕，加上中華電信員工未民勞前適用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可領月退，民營化後不適用不能請領月退，民營化時雖有補償金給予，但那只有公務員身份被剝奪等權益損失補償，並未論及年金損失補償(中華電信 94 年 8 月 12 日民營化當時未有年金)

國家針對年金進行改革之際，希望能讓中華電信民營化後留任之現在職員工有選擇勞保、公保年金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分段計算給付)。

為了解決中華電信員工社會保險此塊年金孤兒問題，政府應落實陳副總統在記者會宣佈未來勞保、公保年資併計，年金分別領取。

十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劉恒元副秘書長

政府為改善勞保基金的財務問題，研擬將勞保費率自民國 107 年每年酌予調升，年金原則上表示贊成與支持，但必須建構在 1. 緩步調升，2.勞、資、政三方合理的分擔比例下。

政府表示本次年金改革交談勞保費率的調升，而不談勞保費分擔比例，定是非常不合理的設計，只談需求面的條件調升，而不談供應面是否有能力供給，不斷增加資方的勞動成本只會造成經營成本上升，投資意願降低競爭力萎縮，失業率？高等多項總體經濟負面效果，政府制定政策必須要全面考量，要有妥善的配套措失，我們強烈建議：

一、勞保費率應緩步調整，目前草案建議每二年調升 0.5%改為每年提升 0.5%，等於調升一倍，實在太高，本會建議每年調升 0.3%，以降低沖擊。

二、將勞保負擔比例併入本次革改中調整，以期長治久安，建議將分擔比勞、資、政之 2:7:1 調整為 2:5:3。

十五、臺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公會洪建龍副理事長

1. 對於年金改革我們表達支持的立場，但仍在改革的基礎法令過於繁雜，建議在法令上整合需跨院、跨部會，而非考試院、銓敘部、國防部、勞動部、衛福部，仍應在基礎法令上以母法(特別法)，而轄下各職業別各訂立專章，而就共同與不同部份有基本母法與子法訂立之。
2. 有關勞保費率之負擔應考量社會總體之經濟發展，另參卓 OECD 國家雇主分擔比不宜維持高員擔比又進行，提發費率共同調整之雙重壓力，導致影響國家內企業發展之壓力，建議應調降雇主分擔比，提高政府分擔比。而在基礎年金基礎上先維持現行逐年調整，且調整比率不宜超過 0.5%建議 0.3%或二年 0.5%以時間降低壓力。
3. 在年金制度架構上需作長期組織以做未來滾動式調整檢討機制，建議未來在每隔肇六年(由整合特定)出版年金白皮書報告，並召開全國年金會議討論並檢討方向與方案，以適時調整，每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短於工作年限方能達世代公平)做全面性調整。
4. 對雇主而言，過去三年稅收超收而國家實質 GDP 成長幅度低落，而可見在稅收、健保，包含年金提撥基本工資再往上調漲，如此必然造成國內企業經營成本提高，加諸各國之國際競爭激烈，勢必造成投資意願下降。
5. 從年金改革的追求，永續、公平、正義

(1) 永續：訂立年金滾動式調整機制與專責獨立委員會適時合理調整改革。

(2) 公平：立即特別法(年金特別法)，將各種不同之職業別定立專章，以符合公平性，而非由各個院、部會來自行訂立條例修正狀況，以符公平獨立。

(3) 正義：合理的定義所得替代率，從年金分層，基礎年金、福利年金、儲富年金，在各階層以達正義公平之原則。

十六 、司法院人事處蔡新毅處長

關於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部分，司法院尊重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國是會議全國大會取得之共識與決議，法官一體適用；唯關於法官退養金制度，及退養金加計退休金

等退休給與後之所得替代率部分，攸關法官身份之保障及司法改革政策目標之實現，倘果有調整之必要，宜另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與法官進場、監督及退場等機制一併檢討研商。謹簡要說明意見如下：

1. 法官之退養金是法官終身職待遇的一部分，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支出之比率甚低，且與退撫基金無關，退養金之給付不影響退撫基金之財務及運作，亦與解決基金潛藏負債激增之財務失衡危機，維護退撫基金永續經營無涉。

2. 甫公佈的 2017 年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說明，在優惠存款利息歸零之後，未來退休公教人員年金的平均所得替代率，將設定為「本俸兩倍」的 60%，約等於非主管人員「實質薪資」的 70.8%。但法官的薪資結構是專業加給高於本俸，法官自願退休如無退養金之給與，僅依上開方案支領退休金，將造成未來退休法官的平均所得替代率實際上遠低於其他退休公教人員的結果。以任職年資 35 年、本俸 1 級 800 俸點之法官退休為例，其月退休金 63,690 元僅達同俸級現職法官月俸的 35.19%，與退休公教人員實質所得替代率 70.8%差距達 35.61%，顯然有失允當。

3. 人民基本權利及訴訟權益的實現，唯司法體系的保障是賴。法官是司法體系的支柱也是司法體系運作能否維繫人民信賴的關鍵。法官之進用，必須經歷嚴格的篩選、培訓及考核，任用後不僅職責繁鉅沉重，還受到較其他公職更為多重而嚴格的檢視與監督，亟需適當的待遇及退休給與等保障，使其能無後顧之憂而勇於任事。對於終身職法官畀予退養金 能縮小現職法官待遇與退休給與間之差距，避免法官因準備退休等種種考量影響司法工作之品質；同時也是對於長時間認真付出心力之資深法官的一種肯定，從而使優秀的法律人願意擔任法官並久安其位。所以退養金制度與法官身分之保障與司法制度之健全息息相關，不應割裂觀察、檢討及處理；如將退養金存廢、調整等議題列於年金改革會議討論，甚至做成決議，不但容易與性質迥然有別之退休金相混淆，造成討論失焦，也有影響司法改革成效之虞。

綜上，關於退養金之議題，茲建請尊重司法院作為主管機關之權責，若有加以檢討之必要，亦以由司改國是會議研商為宜。

十七、考試院謝秀能考試委員

1. 考試院本於憲定職掌，曾於民國 102 年提出年金改革方案送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終止。然依我國憲政體制，考試院為超然獨立運作之國家考試與官制官規的最高主管機關，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本次亦會依憲法第 88 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本著「同步改革、循序漸進、合理可行、照顧弱勢及兼顧退休軍公教人員權益與尊嚴的原則」，經過合議制的考試院院會討論，研提年金改革制度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2. 本組(第三分組)主題為「制度架構、特殊對象及制度轉換」，因特殊對象部分，觀察此次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委員名單，並無弱勢族群(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護理人員及警消人員的代表，爰建議如下：

(1) 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自民國 85 年考試院考選部首次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迄至 104 年底，計有 7,389 人。茲因身心障礙者請領年金應審酌其平均餘命長短、身體功能提早老化等因素；爰建議妥為規劃、設計其請領條件及起支年齡之退休機制。

(2) 護理人員：依國際認定的最佳護病比為 1:7，而國內超高的護病比是 1:16。我國護理人員絕大都超時、日夜輪班、加上超高的護病比及危勞的醫護環境，影響其平均餘命；爰建議護理人員退休制度能比照危勞人員設計。

(3) 基層警消人員：其等職司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並負責掃黑、肅槍、緝毒，站在第一線衝鋒陷陣，常身處於槍林彈雨之作戰場面，其具高危險性、機動性、辛勞性及高暴力威脅之社會治安環境；又須不眠不休，冒著日夜顛倒及犧牲生命之風險；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每年因公受傷的員警，平均有八百多人，因公猝死或因公死亡的案件，每年約有 50-55 件，且 50 歲以上危勞職務退休基層警察平均餘命少於同年齡國民將近 6-7年。而基層消防人員之危勞，可在重大災難時看到他們身處水深火熱的身影，如高雄氣爆、桃園新屋保齡球館火災案中警消人員死傷慘重，又如莫拉克風災、八仙塵爆、維冠大樓倒塌、泰豐輪胎大火案，見證這群警消人員的危勞。因此警消人員具高危險性、高危勞性之工作性質，有關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所得替代率等退休制度，建請傾聽警察機關、消防單位基層警消人員意見另案單獨審慎設計及規劃。

(4) 政務人員：政務人員退撫制度方面 本人考慮的是，一套制度能否推動公私人才交流、又要考慮吸引國家菁英人才願意進入公部門服務。建請審酌就現有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作公平合理之修正。

3. 年金改革要肯定軍公教人員對國家、社會的貢獻，不可缺名化軍公教人員，要維護軍公教的尊嚴；強調世代互助(即這一代幫下一代 下一代幫這一代)，而不是世代對立；雖有司法院釋字 717 號解釋，不可漠視「法律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願則」的鐵律。

十八、法務部張斗輝常務次長

建請維持法官、檢察官現行退養金規定。

司法權是現在民主法治國家安定社會，實現公義的重要支柱。檢察官與法官同是司法權的實踐者，司法權包括刑事偵查、訴追富別及執行，猶如車之四輪，一有偏廢，司法權即無法完整運作。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即明示「憲法第 8 條第 12 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包括檢察機關在內。」大法官釋字第 13 號解釋更表明實任檢察官之保障，除轉調外與實任相事同。

德、法、奧、義、日、韓等國檢察官之身分，薪資及退休待遇保障均與法官大致相同。國際上為確保司法之公正與廉潔，均曾針對檢察官薪俸待遇之議題明白表示，如聯合國 1990 年於古巴哈瓦那舉行第 8 屆有關預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會會議上通過之「檢察官角色指引」第 6 條亦表示：應給予檢察官「適宜的檢察官工作條件，適足的薪水，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其任期、退休金以及退休年齡，應以法律頒布的規程或規章明定之。」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退休金之給與係以本俸為計算基率，月支專業加給來列入退休金計算內涵，故司法官若無退養金之給與，則退休所得替代率偏低，爰藉退養金填補不足

鼓勵年高法官、檢察官自願退休，並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法官法規定，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退休金外，另按標準給與退養金。

司法官退休金制度，涉及司法官之進場、退場及身份保障等相關議題，與司法獨立息息相關，此從我國及多數法治先進國家，均將司法官之退休制度與公務人員取消退休公開規定，即可得知。

固此，如認為退養金制度有檢討之必要，建請將此議題納入即將召開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一併論討為宜。

十九、經濟部陳榮順處長

依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之公保年金給付係追溯至 99 年 1 月起實施，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則係自 103 年 6 月起實施(其職員退休金是領一次金 尚無年金制度)，爰上述事業機構(台電、中油、台糖、臺灣自來水公司)99 年 1 月至 103 年 5 月之退休人員約 2,306 人(自稱公保年金孤兒)多次陳情要求比照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追溯自 99 年 1 月起適用公保年金制度。立法委員黃國書、費鴻泰等人已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案，將是類人員可領取公保年金日期追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他們希望該案能併入年金改革審查，將其納公保年金適用對象，俾年金照顧周延。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張致盛處長

1. 考量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並無老年給付項目，目前政府係以編列公務預算以恩給制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方式，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但老農福利津貼除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外，也有農民反映目前老農津貼 7,256 元，實不足以保障晚年生活，如其願意在年輕從農期間經濟能力較佳時，多繳保費，年老可以領取較多年金給付，使其晚年生活可以獲得更充足保障。
2. 建議可在現行農保及老農津貼制度基礎下，農民除依目前農保制度選擇參加農保，於 65 歲時領取老農津貼外，亦能保障其原來社會保險制度之權益；也可以規劃農保與國保制度進行轉換及整合，建構保險繳費的機制，讓農民可以與其他社會保險被保險人相同，於退休後可依其繳費年資領取老年給付，繳多領多保障多，投保愈久領得越多，使農民晚年生活獲得更充足保障。
3. 目前參考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123 萬 900 人左右，如單獨建立農民年金，其基金規模、運作、操作、維續等均有困難度，如屆時仍需依賴政府財政完全挹注，則失去建立制度之目的。

二十一、彰化縣政府賴振溝秘書長

彰化縣長魏明谷支持國家年金改革。

1. 基於信賴保護，不宜溯及既往

目前退休人員依各該相關法令支領退休金及養老給付係於法有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年金改革不宜溯及既往。另依近來政府對勞工族群權益的重視亦應一視同仁，就改革之方式與公教人員協商，不是逕行變更原先對公教人員進入公部門服務之承諾。

2. 建議基金管理，提升投資績效

(1) 應重行檢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機制，鄰聘專業基金經理人士參與，提升退撫基金投資績效。不應將退撫基金管理投資不利恐生破產疑慮之情，反藉退休及年金制度改革要求公教人員承擔。

(2) 又目前年金改革計畫預能減省之退撫基金支出費用，應完全投入退撫基金中妥善管理與運用(究其因，該筆費用為公教人員依現行法令按月提撥之款項，應獲法徑明訂權益之保障)，不應挪做其他國家建設或政策之用。

3. 合理改革幅度，手段溫和漸進

目前年金改革方向擬採平均投保薪資計算；規劃各職業別退休金制度的提撥，應採完全準備足額提撥，不宜再由政府負最終之責任；保險費率加退休金提撥率逐第調高，但合計以不超過投保(提撥)薪資的 20%為原則等方向 均與現行公教退休法令規定相左，影響在職員工權益甚鉅。在年金改革訴求全面重行檢視前提下，應以溫和漸進的手段合理改革，方符正義。

4. 合宜配套措施，維護員工權益

政府是公教人員的「顧主」，對照近來對公教人員相關福利之減縮和要求企業主對勞工權益的重視(如一例一休、加班費計算之倍數方式等)，顯忽略自身亦是「顧主」之身分 對「員工」士氣是相當大的打擊，長遠將影響政府施政效能 據此 目前全面就芩會各職業別作平等檢視之際，公教人員每月依規定「被要求提撥之退撫基金」和「公保保俸」均遠高於勞工，稚改革調整幅度又以趨近勞工退休給付規劃，欠缺合理、公平及正義之考量。據此，應有合理之配套措施，相對提高現職公務人員福利及合理勞動條件，牌維護員工權益。

5. 重視人力資源，激勵工作士氣

年金改革方向朝延後退休年齡機制設計，將影響公教人力結構趨高齡化，恐無法即時配合日新月異的時代科技變化；行政效能的提升，有賴具創新思維及熱忱之人才，人力結構的趨高齡化將影響人員替補之新陳代謝，不利組織量能活化及創新。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商東福司長

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業務職業內容包括建立臺灣社會安全制度中的老人經濟安全：國民年金 ，健康照護：全民健康保險，生活照顧：長照制度，我們對於大家關切的全民基礎年金或大國民年金，我們考量我國現行的年金制度是依據職業身分別，分別參加軍、公、勞、農國保等，但是各年金制度內涵還在存在重大差異，所以我們建議先逐步朝整合的原則修正各年金制度內涵，使各內涵漸具一致性後，可在下一個階段思考制度的整合。

另外分享，不同制度年資併計在國保與勞保多年的經驗，民眾可以在有工作期間加勞保，無工作期間加國保，在年滿 65 歲時可累計年資，尤其婦女同胞為了家庭或照顧下一代離開職場，期間可併所累積的國保年資以成就領取勞保或國保年金的門檻，並分別領取兩種老年年金，確實可加強保障轉換工作民眾的年金權利。

代表衛生福利部第二次發言，有關部分代表關切國民年金給付過低或不足或照顧不到部分族群，提供相關回應。因為考量國保是社會保險，給付金額與保費負登具有連動關係，為了永續經營，須同步調高保費，對這些沒有固定收入的民眾，可能因為繳不起而選擇不繳，反而讓他們老年經濟安全更沒有保障，倘若要因政府另行財政補貼，甚至考量稅收制，我們建議應該多方檢討，納入中長期改革規劃。

有代表關心領遺屬年金有身心障礙子女的保障，其實我們滿 20 歲了，如果無謀生能力，在？或每月收入<月投保金額>仍可以續領直到 25 歲接受國民年金制度的保障。另外警消配偶，沒有工作，就是我們國民年金的保障對象，如果負擔不起，可申請提高保費補助比率到 55%甚至 100%。最後想用機會呼籲國民不要因為國保改革緩繳而損失自已包括累積年資等等的權益。

二十三、公務革新力量聯盟林于凱代表

1. 在滿足退休基本生活保障前提下，3 年內讓搬領月退休金讓 18%完全退場，並在 10 年內將所得替代率降至 60%。
2. 平均投保薪資立即調整至以「最後或最佳 15 年」為計算基礎。
3. 所得替代率採眾退計算，在職薪資越高，所得替代率應越低。
4. 建立國家年金制度統籌單位，內含精算部、財務投資部、制度統籌部，公告基金積存比率，以活動式調整方式進行基金連作微調。
5. 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須納入一席的年輕世代代表，並將基金運作資訊透明化，以避免短期政治利益干擾，確保世代永續性。
6. 加班年金制度之公眾教育，提升人民對年金制度之理解。
7. 身心障礙人士的退休金請領年金作特殊設計及考量。

二十四、臺灣警察工作權益促進會蕭仁豪理事

1. 警消人員與社會唇齒相依 一同拒絕整體改爛假政策

警消人員不只是公務人員，同時也是社會的一部份 如果你去問警消人員「為什麼要考警校」，大多數人都會說「因家裡沒錢」。

這個現象暗示的是，基於社會結構及相關制度誘因等等因素，警消人員多出身於相對低收入的家庭，也是藍領家庭的子弟，年輕警察人員有一定比例的人可能是單個核心家庭甚至

三代家庭的經濟支柱之一。多睥警消人員事實上承擔比表面上的「養起自己」更大的責任，很多警消人員自非常年輕就是扛著整個家在工作 在年金改革的問題而言，實際上不只是要面對自己未來退休制度的變革，實際上還需要考慮自己的勞工父母是否會因為年金改革 未來承擔更大的負擔。

所以，對於勞工的年金改變，實際上也衝擊到警消人員 家中父母的收入可能已經不高勞工保險的部份還被任意調整，這其實都會變成不止年輕警消，乃至所有年輕人的壓力，在警察內部因為父權文化結構承受奉養父母的壓力，而常見的「家庭因素自殺」，難道政府不重視嗎？

而基於警消人員目前的工作性質，男性警消的配偶通常會需要放棄工作，而國民年金目前修法方向，依據女權會的分析，是「以職業身份作為投保基礎，仍預繳交保費，對無酬之家庭主婦而言，仍必預依賴先生為其繳保費才能投保，而同時又無雇主分擔其保費」，也就是在因為工作性質(長而不固定的工時)，可以得知在多數條見下無法採取雙薪家庭模式的警消人員，這部份在未來可能將會成為老年時期生活的隱憂，但這部份完全沒有提及。

警消人員也身在社會結構之中，軍公教人員也與社會共存，其他不同族群的年金制度如果出現問題，警消人員仍然會在未來承受衝擊，但是政府這樣顯然不全面而草率的年金改革態度，究竟是基於什麼心態宣稱自己是最會溝通的政府，實在匪夷所思。

2. 拒絕世代正義話術，年輕警消要具體勞動權改善配套政策

對於這次的年金改革草案 可以發現政府對於警消人員的部分直接員額特別處理，退休年齡完全不動 看起來好像是對於警消的特別照顧，但是仔細想想實際上這個做法非常諷刺，警消之所以主張自己應該提早退休，最主要是因為低的平均餘命，而低的平均餘命，是建立在過勞的原因之上。

而政府這樣的承諾，變相的意義就是「基於假設警消人員的糟糕勞動狀況將永遠不變，未來警察人員仍然會有低的平均餘命跟過勞狀況 因此恩給警消人員提早退休的權利」，這樣的修法態度等於不改變現狀，對於未來警消仍然不利。過勞的問題、警消共有的高過勞死、警察的高自殺率，消防人員傲視已開發國家的殉職率，這些皆未解決 就要高唱改革 還要未來的警消人員面對「多繳、少領」的問題，完全看不出來這次改革的正當性與實益何在。

而年資 15 年，55 歲退休 跟本是無視現實的立法，多少警察人員是二十幾歲就出來工作，平均警察錄取年齡是 24 歲，也就是現在的制度是實質 86 制比一般公務人員更高，有足足 16 年被政府吃掉了。

所以若年金非改不可，那對警消而言應該是配套勞動條件的改善政策，年金改革的目的是要改善大家的生活，而不是持續舊甚至更爛的生活，若要如此，不如不改，我們拒絕這種虛假的世代正義。

3. 黑數工時應償還，屆退警消人員應維持原退休制度，回歸「25 年退休制」

因為過去警消的勞動條件不佳，即使是制度面而言，即使民國 75 年已經明確規定警察人員「勤務時數」，但是仍是所謂「一輪休兩外宿」，有相當多的黑數工時，直到民國 97 年修

正警察勤務條例才明確規範警察人員原則應每週有兩個「完整的輪休」，後來的各函示禁止拆班，以及 102 年警政署明確規範每日勤務時數，至今日才有在討論警察勤務條例例外之例外才能勉強視為合法的「勤務時數」。

那過去警察人員的黑數工時，難道皆非政府未償還之債務？甚至當初 100 年公務人員退休改制所創造的「假 70 制」這樣的謊言，是並未評估警察人員勞務以及相較不同的勞動結構，強行推行的修法，這種不正義的修法，高唱轉型正義的民進黨政府難道不用推翻與修復嗎？難道要延續前朝創造的虛假名詞嗎？

4. 警察人員年金問題應考慮獨立討論，或納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根據目前年金改革辦公室的態度，「司法官」年金制度的改革被放在警察人員中會涉及危勞早退的人員，通常也都是司法警察，那為什麼警察人員的年金改革不是放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去討論？難道我國的司法改革是要做半套嗎？對於實際實踐各種強制權、責責堆砌司法追訴的事實基礎的眾多警察人員就當作不存在？

如果檢察官雖然作為行政權的一部分，亦因為從事司法工作而被認為應該納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的一部，那實質上也從事相關工作的警察人員為什麼不用加入？請蔡英文政府解釋年金改革是如何決議哪些人員應該納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是否有漠視警察人員在司法工作中的地位，如果政府真的重視司法改革、真的重視警察人員的權益，應獨立討論警察人員年金改革問題。

5. 結論

我們年輕軍公教還有太長的人生要走，也清楚假想自己活在獨立而良好的制度之中是些妄的，所以我們不能將自己置於社會之外，而是應該將自己放在社會之中來思考，以更全面的觀點，判斷哪些權益應該堅持、哪些權益為了將來利益應該妥協，思考未來是年輕人的特權，而這才是在年金改革之中，為什麼需要青年代表的真正原因，但是這樣的堅持與判斷，也不會與政府胡亂的操作程序所寫的粗糙政策苟同，我們期盼政府能夠正視在這段時間的種種程序與討論的不充足，以及對於不同族群的需求進行理解，這樣規劃出來的年金改革，才會真正造福全民。

二十五、公務革新力量周鑫共同發起人

1. 健全身心障礙勞工及公教人員提早退休及請領年金機制：

鑑於身心障礙者身心功能的退化，常被迫提早退出職場，且其平均餘命較一般人短 退休後生活難以獲得年金給付之充份保障，建議本次年金改革莫忽略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建立身心障礙勞工及公教人員提早退休及起支年金的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

2. 儘速處理年資，年金公私部門服務皆未滿 15 年之問題：

本次年金改革拋出設計年金年資可攜製度，對於從事勞工及公教年資皆未滿 15 年者，現行法令並無請領年退資格，應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勞工保險條例等法令加以修正，讓公部門及私部門服務年資皆未滿 15 年者也有請領月退金之資格。

3. 要求教育部等教師、警消人員主管機關儘速提供退休所得調降後個人影響評估的參考資料，以作為社會討論年金制度的充份基礎。

4. 府方提出年金改革的草案 僅能讓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延至 133 年破產，等於 40 歲以下現職人員仍然領不到退休年金 但現職人員已承擔多繳晚退少領的責任，為了扭轉 20 年來依照精算報告修正退撫制度的錯誤，更應該立即設立各世代共同承擔，可長可久的年金制度，故我們訴求三年內將 18%完全退場，並在 10 年內將所得替代率降至 60%。

二十六、社工師黃政偉

1. 特殊對象

高危勞公務人員法規，對於「高危」公務人員認定的範圍，目前僅及於軍、警、消等，但觀諸公務體係，國公營事業，包括社會福利服務人員中的保護類社工，以及各類 24 小時輪班之社福工作人員，加上防災、救災、醫護、獄政，以及國營事業中運輸，電力、石油、電信等勞動力強，且具危險性的勞動型能工作人員，可一併適用提早退休相關規定。

2. 不同身份別的轉換、銜接

目前年輕世代一生中可能在不同的就業職業別中轉換，也在名轉身份別中改變，當一個人屆齡退休時，如何計算不同身份別的年金退休金，以避免落入最低最差的老年給付條件。

3. 各類社會政策的整合

各行業、職業的勞動者均擔心老年生活不足之處 在於目前許多服務層面咨詢不足，各類老年生活所需，食衣住行，照顧醫療必須依整現金支付。如年金改革後結餘，應投入各類短利服務之中，如長照托育，身心障礙服務等。

4. 年金改革政策，討論程序的檢討

建議減少政黨的派任代表，可改以政黨指派各行業代表方式進行，減少年金改革討論過程中，再複製政黨爭鬥的現象。

5. 工作人員唱名表緒時，提及本人為臺北市社工師公會，社工師特此聲明，本人之發言謹代表個人，不代表任何團體組織。

二十七、國民黨 曾銘宗立法委員

年金改革勿淪為全民皆輸！

我國年金制度是一種多層次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第一層為「法定公共年金」，涵蓋公教保、軍、勞保、農保與國保；第二層為「法定職業退休金」，涵蓋勞工退休金、軍公教退休金 以及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制；第三層為「商業年金」 涵蓋個人儲蓄與商業年金。其中第一層「法定公共年金」與第二層「法定職業退休金」在製度及實務執行上存有重大結構性的問題，長期累積的潛在負債高達 17.6 兆元，已危及各類年金存續，亟待積極改革。

各類年金差異太大

多數國家現行的公共年金制度類型，包括確定給付制、確定提撥制等支付方式。其中實施確定給付制的國家，包括美國、日本、韓國與臺灣，以我「國法定公共年金」為例，公保、勞保等 具納保強制性，其退休金額度大多取決於受雇者的薪資水準及服務年資，同時政府、受雇者與雇主每月皆須負擔特定比率。其次，實施確定提撥制的國家，包括瑞典、智利與臺灣，以我國「法定職業退休金」為例，如勞工退休金、私校教職員退休金 由雇主負擔特定比率，受雇者可在提撥範圍內自行決定負擔比率。

由上述可知 影響退休金額度的因素，除了受雇者本身的薪資水準與服務年資，費率、給付率與所得替代率是關鍵因素，與各國相比，我國相關年金制度有費率過低、給付率過高及所得替代率過高等問題。依 2016 年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報告指出 各年金現行費率遠低於最適提撥率的情況，如 2017 年勞保費率 9.5%，但最適提撥率需要 27.3%；公務人員退休金費率為 12%，最適提撥率卻為 36.98%。其次，尤其是勞保年金的給付率，深受政治力的影響，導致目前定案的 1.55%，遠高於精算報告的 1.1%，以及行政院提出的 1.3%。而各國年金所得替代率，我國公教人員為 75%-95%，勞工為 52%-75%，遠高於 OECD 國家強制性年金 52.9%，顯示各業別的所得替率都偏高 且存有極大大差異，當中形成的財政缺口，仍預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突顯階級對立與世代正義

經濟惡化是加重相關年金運作不佳的關鍵原因，若經濟蓬勃發展，國人薪水高，適當調高費率，即可經緩人口老化帶來的衝擊。只是近年我國經濟不景氣，如 2016 年 833.9 萬受雇者當中，高達 68%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低於 4 萬元，亦少於公務人員高考起薪 4.3 萬元；另 2016 年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六次及第七次會議指出，73 萬的退休勞工(勞保及勞退)平均月領 2.4-2.6 萬元；12 萬退役軍人平均月領 4.9 萬元；13.5 萬的退休公務人員平均月領 5.6 萬元；12 萬退休公校教師平均月領 6.8 萬元，可知國人的退休金額度會明顯受到職業別的影響，多務勞工與少數公務人員平均領取的金額差異近一倍之多，引發階級對立及世代正義等問題。

對此，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25 日提出「多繳、少領、晚退」年金改革方案 包括調高費率，如公教人員退休金改為 12%-18%，勞保改為 9.5%-18.5%；年金給付平均投保薪資採計為 15 年、20 年僅 5 年三種選項；所得替代率為 60%、65%及

三種選項；年金請領年齡皆為 65 歲，並搭配優惠存款利息(18%)退場，減增額年金 年金制度轉衍等措施，以鼓勵國人延後退休。然而 該方案試圖讓各職業別年金制度趨於一致的結果 遭勞工團體接連抗議，在於現行惡劣的勞動環境，年金改革恐加重勞工的經濟負擔，且日後可領取的年金額度又更少。

具體可行作法

近年因高齡社會，各國紛紛提出年金改革對策，透過更加多元且更為普遍性力方案 試圖延後年金破產的時限。然而，我國年金改革之路並未無盤順暢，在於長期制度計設不良，經濟陷入困境，及政治鬥爭不斷的結果 從未理性檢討年金改革的具體方向。

年金改革須回師各類基金運作本身的問題去做改善，為了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年金制度可朝「漸進」改革為主。其次，整合年金制度，使各年金保險費率、給付率及所得替代率更趨於公平，第三，調整年金制度，檢討各年金保費提高、給付降低與延後退休的可行性，以維持基金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最後，政府提高基金投資效率，創造更多財源。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已舉辦 20 次會議，會中不僅衝突不斷，場外亦抗議連連，毫無共識可言，如軍公教勞 93 大遊行等重大抗議事件，顯示政府溝通不良，並引發各職業族群的衝突對立。年金改革攸關全臺 2300 萬人及所有家庭的生活經營，蔡政府卻倉促訂於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開北、中、南、東分區會議及全國大會，2017 年 5 月 20 日以前完成法制作業並送請立法院審議，突顯會議流於形式，罔顧民意及取得共識的重要性。全然推動年金改革的結果，將成為社會不穩定的亂源，讓老百姓天天過著擔憂退休的日子，也看不到臺灣未來的發展。面對種種問題，年金改革勿急不擇路，勿淪為全民皆輸！

政府相關年金潛在負債已近 18 兆元，為利永續經營，要進行改革有其必要性，但政府提出之改革方案有四項問題：

1. 程序上溝通嚴重不足，全民未取得共識，總統府年金委員會開了 20 次會議，分區座談會北、中南、東舉辦四場，溝通頻率不夠，僅進行程序上、形式上的溝通，各界也未取得共識。

2. 政策訴求失焦，不易取得共識。政策訴求上，宜鼓勵公教人員共體時艱，一起支持政府改革政策，而不是一再攻擊他們，反而引發更多反彈，撕裂社會？？

3. 未考量對經濟可能得影響。所得替代率大幅降低，及各類年金提撥率大幅調整後，民眾可支配所得會減少，其對經濟之可能衝擊影響，均未進行？？評估。

4. 改革措施，未見精算評估。各項改革措施，如提撥率提高，所得替代率大幅降低等，其對相同基金現金流量的說明，未見證明的精確精算評估。

5. 改革目標太過狹窄

只著重於(1)促進年金永續(2)確保經濟安全無虞(3)兼顧世代平衡 未見在改革過程中，強調如何藉此改革全面提升臺灣競爭力。

二十八、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黃琢嵩執行長

1. 改革、面對阻力甚或抗爭，其是必然。面對如此複雜，涉及制度、族群多元，影響深袤的議題制度。尚未見到有效清楚的將社會公平正義世代長久等年金改革的重要意涵，以深

入淺出 淺顯易懂且具說服力的方式或宣廣，讓全體國民、甚或反對、支持的各方族群了解，以收堅定改革 溫和序進 達到長治久安，社會和諧之效。

2. 草安之拋出與未來之建構，建請針對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目前任職於軍公教領域，在制度改變之前後對於其權利之影響做整體之對照試算，亦可提供個別諮詢之服務 尤其對於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等特殊因素，在年金改革制度提出過程實應委善思考，做出因應。以上對於任職於國營事業或私人企業領域的身心障礙者亦然！亦是對即將投入職場或報考公職者重要參考依據。

3. 對的方向、好的制度，我們會一起堅持。

對於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各位，努力辛勞的付出 致上最大的敬意，更期能走出一條「年金永續，領得到，領得久」更能生活安樂的得到基本生活保障的年金制度。

大多數身心障礙者需要的是年金改善，不是年金改革：

在本分組的特殊對象中，未見針對任職於軍公教、國營、私人企業，甚至因障礙而長期失業或為非典型就業者等特殊因素的身心障礙族群在制度架構與轉換的過程中，看見包含與相關法規(如勞保)前後對照與試算，建請原章討論與建制。

對的方向 甘的政策制度，相信才能得到公民團體的支持，年金改革如要走出一條「年金永續，領得到，領得久」的路還不夠尤其在身心障礙者的平均餘命，相對較短連基本工資、平均薪資，所得替代比率者等因素狀況下，更期待年金能帶給身心障礙者維持應有的基本生活保障尊嚴。

二十九、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理事長楊憲忠理事長

1. 年金改革的目標：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如何解決老年貧窮問題。(不能等)

在改革委員會議資料也提到國民年金保險給付非常偏低。國民年金的被保險人有 347 萬多人，其中身心障礙者眾多。障礙程度輕度、中度者就業也非常困難，而國民年金保險投降年資滿 40 年，以現在標準只能領 9507 元，老年生活經濟堪慮。

2. 有關額外提前請領資格：

因身心障礙者的體力比一般人提早弱化，想要提早退休目前沒有建全機制。在這次年金改革的「額外提前請領資格者」並沒有包含身心障礙者。本席建請將身心障礙者納入「額外提前請領資格者」。

三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竹上副教授

1.「雙薪教授」議題社會討論已久，建請從速檢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13 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相關法令關於停止發放月退俸之規定，宜納入私立學校任職之情形。

2.「提早退休令取年金而再就業」之情形，宜參考美國之退休金比例扣減制度，美國之退休年齡為 66 歲，62 以後可提前退休，但年金減發 30%，若再就業所得超過 15720 美元，每超過 2 元扣減 1 元(請參考美國聯邦社會安全局)(ww.ssa.gov/pubs/EV-05-10069.pdf)

3. 德國亦有類此之「提前退休再就業年金扣減」制度可供參考。

4. 上述美、德制度應係立基於年金制度係涉及相當程度之所得重分配，並以「老年經濟安全」為之維持為制度目的，故「提前退休再就業」之情形，若再就業所得已達一定水準，則原經濟安全保障之需求基礎已生變更 此等政策思維亦與我國釋字 485 號所揭示：「鑑於國家資源有限，社會保障之給付應考量受益人之收入」等原則相符。

5. 相關案例如「前臺北信義分局長李德威夫婦之退休再任鴻海集團案」，因受媒體大幅報導後，恐引發社會不平之鳴而有制度規劃之需 另司法人員支領月退後，若再任律師，其所得是否亦有參照類似美、德減發年金之需，亦可探討。

三十一、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李康宜志工顧問

學障協會的運作，主要是依靠志工的熱情。部份被照顧的人員在終身的生涯，很難獲得滿足個人和家庭的財務需求、需要。急需年金制度改革後的關愛和照顧。今天年金改革會強調「永續、公平、正義」但是對弱勢的人民的照顧，卻拘限於國民年金保險部份。

國民年金保險現行費率 8.5%(法定 6.5-12%)，要修改為 22.02%(精算未來 50 年平準費率)民眾很難自行負擔，有賴政府加強撥款掖助！

目前退撫基金的缺口，政府應該先行補足，負起最終支付責任方式補足。此或許將能讓每一世代的人，不必擔心老年生活無著。

現代年青人在這次改革後，若干年後又破產，沒有年金可領。「年改會」如果束手無策，建議參考沉富雄委員，年改方案，甚至參考曾銘宗委員，建議增加經濟發展方面的考量。勞工年金偏低，建議年資探計維持 60 個月，待經濟發展薪資適度成長時，再延長到 120-180 個月年資採計。軍人服務期間很短 薪制退休僅 2-3 萬，而且服務期限薪資變化很大，年資採計延長到 15 年，所得更低，如何吸引年青人志願役服務軍旅，保衛台澎金馬。執政者要相忍為國、要冷靜，前幾年部份人士宣稱勞保馬上破產，很多低所得，資訊取得不易者爭相領取一次退勞保金，造成目前生活困頓，讓人情何以堪。

三十二、中華民國私立大學院技協進會李天任理事長

教育無公私之分 公私教職員依法盡相同義務，理應同工同酬，目前臺灣每 10 位大學生有 7 位去私校，全國 22 萬名弱勢大專生中，77%就讀私校，私校教職員肩負我國教育重任，但其退撫福利卻長期遭到漠視，我們不要求豐厚的待遇，甚至不必公投，只求與年改會平均目標相同，我們在退撫新機制已採納確定提撥利，自立自強，奮力前進，應自主投資、自給自足 獲各界肯定。但是在舊利適用的人員中，所得替代率僅達 30%左右，公投同仁的退撫地板，成為私校的天花板，如此何以達到職業公平的公平正義？

我們誠摯期盼政府當局與年改會正視私校教職員福祉，及時納入年金改革的時程，同時檢討 99 年之前一次提領公保退休金的私校同仁，不再成為年金孤兒，就公保年金「超額給付」轉嫁由私校員擔之？？，謀求改善，以免私校經營雪上加霜，造成資源排擠。期使私校能留住人才，發展出更優質的教育品質，培養國家社會人才，投入國家發展與建設。

三十三、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吳淑惠秘書長

對於政府決心對年金改金改革 深感贊同，對於年金改革期以人口及經濟等定期檢討，臺灣已步入少子化、高齡化的社會，照顧議題也都呈現在現在的社會多，皆應納入考慮。老年的經濟安全建議也將現行的福利制度一併考量，以免讓廣大民眾皆落入老年貧窮。

1. 當前不合宜的制度優先刪除鍘逐步落日
2. 當前職業為基礎的保險退休制度，儘量條件接近，以保障最伊保障(不落入老年貧窮，將來會是社會福利需協助)，保費的地板，或天花板的定訂，能有最低生活需要的保障；以及有勞工與公務員的退休年金的差距可以縮小。
3. 支持制度轉銜
4. 有關退休再全職工作者，應有些規範，以免影響勞動市場年輕人的發展，如(1)全職者退休，但不領退休金，直到真正退休，二者年金併計、給付。(2)退休都再進入職場的工作時數(非全職)或合理稅制。
5. 對於老年，婦女長期因家庭照顧者的基本保障，或各職業退休者應有最低生活保障，建議要建構基礎年金，或大國民年金制度；再加上第二層職業年金，以完整保障老年的經濟安全。
6. 現行農保制度應檢討，對於年輕農民更看有利回到農業的發展。

三十四、私立學校教師年金改革行動聯盟陳自治

1. 私校年金所得替代率達60-70%。私校老師的退休所得替代率只有30%-47%，這不及勞工的50-70%，更是差公校老師的 75-95%一大截，這是一個袜寰不合理的事情，也重重傷害到了私校老師教學情惑並引起私校老師退休保障不足的恐慌和不安。因此，在我們強力建議，公私教師不分等，退休保障要一致，大家都能達到年改會 60-70%的目標。
2. 私校退撫年金化。私校目前退撫養老金只能一次領，易造成退休後保障不足現象，因此為了國家社會安全網的更加強固，希望能把私校退撫養老金年金化。
3. 公、勞保銜接化。私校面臨少子化海嘯，很多私校老師無法安全退下壘，未來 10 年至少有 1 萬私校老師會離開學校進入民間職場，因此公勞保年資的銜接勢在必行。
4. 年金提領單一窗口化。目前私校老師年金需分三個地方提領，入帳時間也不一，造成退休老師相當困擾和不便。

5. 增額提撥制度化。免稅額度倍增化。目前私校增額提撥並未強制規定私校應相對提撥額度，造成私校即使財務超優也以存糧過冬理由而不願多提撥，退撫條例第九條形同虛設。故為了教師權益安全網之建立，應在勞資強制協議下，校方最低提撥率應予制定。此外 為鼓勵老師提撥自提年金(第三層年金)增強退休後的經濟安全防護網，應把現有免稅額度提高一倍，以為鼓勵。
6. 私校退撫率提升化。為達 60-70%年金所得替代率目標，應把現有的私校退撫金提撥率由12%提高至 18%。
7. 禁止已拿退休金的退休人員再至私校任教領雙薪。私校老師的退撫，政府要提撥 32.5%，若二春人員已領退休金再至私校任職除了是搶了年輕人的就業機會，更是重複領取政府的補助，更讓人質疑公校老師的退休年齡是否太早，甚至是否要去當私校門神不銀觀感。
8. 唯有第一層年金採確定給付制適用所有同胞；第二層年金採確定提撥制適用所有不同職業別；第三層探自提退休金，為鼓勵個人理財，政府應以減稅來誘導。這樣才是既公平又長治久安的做法。
9. 後續年金改革方案應在一年內完成，而不是等到中程(自折？)再完成。

公私校老師年金比較

	公校教師	私校教師	備註
雇主	政府	公益財團法人（捐資非投資興學）	私校關門，財產收歸國有
法律屬性	行政契約	公益性私人契約	公校老師非公務員（釋 308）
受聘資格及法律規範	公私相同	公私相同	教師法及其他法律
在職薪給	公私相同	公私相同	教師待遇條例
所得替代率	公立是私立 2～3 倍	私立是公立 1/3～1/2	違教師法 24 條及憲法公平原則

所得替代率之比較

	最高%	最低%	月繳（105 年）	備註（年改會網站資料）
軍人	95	75		
公務員	95	75	1337-6098	（公保+退撫）
公校教師	95	75	1966-6098	（公保+退撫）
勞工	68.35	45.97	200-2473	（勞保+勞退新制）
私校教師	46.9	29.97	2051-6362	（公保+退撫新制）

三十五、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陳鈺欣專員

1. 鑑於國人老人安全及世代正義，肯定政府年金改革的努力。

2. 制度架構的設計 須考慮不同的職業別間保障的合理性，讓差異縮小。

3. 農保如何提升或重新設計制度，讓願意投入的年青人未來有保障。

4. 因應目前職業的多樣性，年青人可能在生命階段有不同的工作選擇，故制度轉銜有其必要性，贊同年資併計 年金分計的機制。

5. 制度改革應考慮永續性，而不僅是解決破產問題，故後續仍須定期依據人口結構、經濟狀況進行調整。

三十六、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林惠芳秘書長

1. 目前設計將身心障礙成年子女排除領取遺屬年金，將遇到與國民年有五年制度空窗的問題，且將使無工作能力 20-25 歲身心障礙者陷入經濟困境。

2. 支持基本生活保障的設計，但不應只有公教人員有。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也都應有基本生活保障設計，且應定期配合社會變遷檢視調整，才能讓費率調動更有正當性。

3. 身心障礙勞工，工作機會有限，找工作要花很長時間 但工作的黃金期是會受到障礙因素影響，所以有些身心障礙勞工是無法做到 15 年以上的，在現行設計上無法做到 15 年不能申請退休給付，對身障勞工是不合理的，另外，身障就業有一般就業也有庇護就業，針對庇護就業如果也訂 60%所得替代率，其退休金可能連國保保障年金標準都比不上，未來針對身障者老年給付應通盤檢討術接與基本生活保障。

4. 支持年資保留、可攜，但請考量配套，年資少合計，但年金應分別計算 可合併領取 且現在平均餘命不斷提升，對於特殊職類應有轉職設計，非只有退休一途。

三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能傑人事長

1.為落實年改會方案的跨職轉任(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大方向 建議未來制度上的新作法

(1). 現行政務人員儲金制應廢止，不必在政府部門內創造不必要的制度。政務人員延續其任職前的保險與退休制度。

(2). 政府聘用人員也應納入勞退，不必再繼續之前的儲金制。

(3). 政府的民選人員(民選行政首長和各民意代表)也應該開始參加勞退，民選工作一樣是勞動者。

2. 社會保險和職業退休金的起支年給，可思考不同年齡，讓政府部門的人力流動影響衝擊較低些。

三十八、警政署督察室金耀勝副主任

1. 現今社會工作性質夜以繼日 不分假日、晴雨的職業，以醫護、警察人員為多，醫護人員採日、夜及大夜三班每週替換，對人的生理健康影響很大。警察工作更是辛苦，基層員警每週的勤務表涵蓋清晨、深夜，卻找不出一天的勤務是相同的，對人體的適應影響很大。服勤時還需配槍，以便處理突發的治安事件，心理上的壓力可以想見。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資料，基層警察死亡時的平均年齡為 62.4 歲(含在職及退休)，現在國人的平均壽命為 80.2 歲(男人為 77.01 歲、女人為 83.62 歲)，死亡的平均年齡相差 17.71 歲。

2. 基層警察的平均死亡年齡這麼年輕，原因是跟警察的工作性質有關，警察的工作性質具有：

(1) 危險性：如 105 年新北市警局警員陳昭宏，執行交管勤務遭酒駕車輛追撞，雙腿粉碎性骨折而截肢；105 年警員張家逢執行取締違停勤務時，遭民眾持刀砍成重傷；警員吳滑諭在隊道內處理車禍，被後方剎車不及的聯結車當場撞死；臺北市警局小隊長林宏星緝毒時遭通緝犯槍擊身亡。

(2) 辛勞性：近三年(103 至 105 年)民眾陳抗件數平均每年八千六百多次，臺北市警員叢舜滋 105 年執行聚眾防處勤務致腦溢血不治、苗栗縣警察局警員柯雄飛執行勤務致腦幹出血送醫不治。

(3) 緊急性：社會上發生緊急重大危害或治安事件，警察必須立即前往處理，如 105 年 7 月臺鐵列車車廂爆炸案，造成 25 人輕重傷、第一銀行 ATM 跟國盜領案，警察必須設法偵破以安定社會大眾不安。

3. 警察人員處理社會治安、交通安全事件，每年因公傷殘統計：101 年，840 人；102 年，785 人；103 年，1047 人；104 年，847 人；105 年，778 人。平均每年多達 859 人，是各職業中，因公重傷、殘最多的，我們警察同仁平均壽命如此之短 執勤受重傷(殘)的人數如此之多，請聽我們最真誠且最卑微的請求。

(1) 年金改革方案另外規劃，我們 80%的基層員警平均 62.9 歲的生命，平均每人至少少領 15 年以上的退休金 所以建議，維持以往 75 制(50 歲服務滿 25 年)在退休時比照美國警察支領全額的退休金 現在外面冒著寒風執勤的同仁，正在保護我們，也正在期粉在座的各位，能有公允且保護他們的方案產生。

(2) 84 年 6 月 30 日前所有退休人員的優惠存款，請繼續維持，因為這些人員逐年減少。

(3) 年金改革方案應請循序漸減，而且在政府財政改善後，即予停減，為了保障退休人員的基本生活 替代率請予提高 以維持國民的基本生活水準。

(4) 退休的軍公教人員，當年都不是為了高薪而來 而且還經過各項考試才進用，這些先進長輩，歷經靳困的年代，也創造今天臺灣的繁榮和安定，退休後應該安享人生最後生活時，

突然要大減大家的退休金而且被特定人士做個案的醜化，連最基本的尊嚴都不保留，情何以堪，讓我在此深切的呼籲，也希望社會大眾都知道，政府財政困難，經濟不景氣是這 28 年來經濟策略的失誤和政府的效能不張所致，這是大家都不樂見的，所以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和年輕朋友及所有的國人都是受害者，絕沒有誰拖累誰的情況。所以拖累年輕人的說法是不公平的。

(5) 這些日子我們經歷了很多的爭議事件，如修改民法、一例一休，大家都累了，警察更是辛苦。所以希望年改不要急於自我設限，要在一定的時間內提出立法，希望能取得社會一定的認同後再送請立法，否則立法時的爭議又將引發社會的不安、動燙 直接受害的又是警察人員。

三十九、來去放空咖啡工作室孫博蔚掌櫃

永續、公平、正義

無論什麼樣的改革方案，都應該要以能達到「永續」為基本原則，因此我們要討論的方案 應該是如何達到「永續」，而不是如何「延後破產」。

公平不只是對過去公平，還要對現在與未來公平，如果現在繳錢的人，未來都領不到錢，那就是既「不永續」、更是「不公平」。

1979、1992 年的年金改革銓敘部利用國庫危機與職權之便極盡自肥之能事，2010 馬政府與舊國會更聯手將 18%法制化，政府應先正視過去的錯誤，將相關法規直接廢止，另訂法源，而非耗費龐大的社會成本，為前人的自肥善後。

除了公保、勞保、農保、漁保、國保面臨的困境更是嚴峻，但幾乎沒有由要保人，有能力替自己發聲，更罔論各種資訊與機會的不對等 現在不僅年輕的軍公教幾乎沒有發聲權，年輕的勞工、農民、漁民更是幾乎毫無發聲能力，給付的務字都是代議士在議場內以「喊聲」的方式形成 都是缺乏計算基礎的政策買票，因此所有計算的基準與參數(包含平均餘命、基金收支明細、所得替代率推估計算公式、投保薪資比例)應該要透明、公開，供公眾檢驗。

正義，首先就該講求世代正義，我們不該讓未來的年輕人，承擔今日改革失敗的惡果。

政府應訂定「世代會計法」、整合年金制度，以實踐跨世代的會計正義。改革重點：

1.整合年金制度，活化年金資產運用，使各年金之給付與負擔更趨於公平；

2. 調整年金之保險費負擔，縮減給付水準，建立自動調整機制，並降低所得替代率；

3. 提高年金開始給付年齡，提早給付者減額支付；

4. 延長退休年齡，鼓勵高齡者再就業；

5. 增加政府資金挹注，健全年金財政。

最後是轉型正義

中華民國政府自 1949 年於中國國共內戰戰敗後流亡來台，自此與 1945 年受同盟國委託至台澎地區接受日本投降所成立的台澎治理當局代管政府混雜，兩個政府加上中國國民黨三方的財務混亂，造成七十餘年來黨庫通國庫、黨職併公職的種種荒謬，而這些荒謬均應視為不當所得，凡是不當所得，政府均應徹底清算與悉數追討。

臺灣、澎湖自 1945 年二戰終戰起，即為同盟國軍事佔領地 台澎住民當對台澎治理當局有納稅之義務 但對中華民國流亡政府則無納稅之義務，且針對服務於中華民國流亡政府之退休人員，台澎治理當局亦無提撫卹之義務。

盤點區分作業之基準

A、舉凡 1945 年同受盟軍委託派至台澎負責軍事佔領、日軍受降、治理代管事務者、1949 年後服務於台澎地區之地方自治政府者、服務於臺灣省政府者，於宣折效忠台澎地區及人民後，得由台澎治理當局負擔退休撫卹之義務。

B、舉凡服務於福建省政府、金門群島、連江縣馬祖列島者、於台澎地區服務其工作職掌內容涉及流亡政府政治目標(如：如政戰單位、戒嚴時期情治單位、故宮、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忠烈祠、兩蔣文化園區、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文復會)者、前項(A)不願宣折效忠台澎地區及人民者，由中華民國流亡政府負擔退休撫卹之義務。

C、服務於中央政府者、工作內容兼有雙方事務者，屬兼任職，由雙方依比例共同負擔。

D、中國國民黨黨職併公職的年資，應由中國國民黨自行負責，並應依其職掌，由雙方各自向中國國民黨追回溢領金額。

E、前項(A)退休人員若前年度於台澎地區實際居住不足 183 日者，自次年度起停止退休撫卹。

F、退休軍職人員凡由台澎治理當局指派逕自出席、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官方活動省、違反國安法或國家情報工作法判決確定者、違反轉型正義條例經轉型正義特別法庭判決確定者、曾以言語、文字(撰文)詆毀台澎地區或其居民者，不得宣折效忠台澎地區及人民；已宣示效忠者，除停止退休撫卹外，已領收之退撫金額應依其職掌比例由雙方各自追回。

G、前項 A 至 C 之區分作業，應由國際法、組織法、公共行政法、歷史、人權專家及國際相關領域專家擔任顧問，設置獨立委員會為之。

18%優惠利息補貼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然負責編列預算的，乃是由公教人員最後退休地之(地方)政府負責編列 可能造成公教人員，比方說前 20-30 年於外縣市服務，最後幾年在宜蘭縣服務後退休，但全部預算都均由宜蘭縣政府編列，顯然有違比例原則，可能造成地方政府沉重的負擔，故

1. 18%應立即全面廢止，尤其是同時支領月退俸者

2. 上述未依比例編列的預算，應依服務所在的年資比例由服務所在地政應補回給先墊付。

針對現行制度若改革無法達到永續，應直接另訂新制，對於拒絕、反對改革者，應將原制不再補入金額，欲轉投新制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結清原已繳金額，原制度則應自行承擔拒絕改革之後果。

四十、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石恒文組長

1. 依照目前研擬方案資方 7 成，勞方 2 成，政府 1 成；自民國 107 至 124 年勞保費率每年增加 0.5%，最高費率升至 18.5%，資方 18 年間將增加 1 兆 258 億，每年平均增加 581 億，實非產業所能負擔。

2. 若研擬採勞保費率自 107 年起每年調漲 1%，勞資、政負擔比例不變，至 115 年調漲至最高 18.5%，則自民國 107 至 124 年間工商界的負擔將因而增加 1 兆 8,097 元，每年平均增加 1,005 億，更非業界所能承受。

3. 一例一休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實施，在休息日加班費已大富提高 且在人力補充不易的情況下，未來若勞保費再大幅提高，恐怕影響廠商關廠、外移的意願，進而導致失業率提高 均非勞、雇雙方可承受。

4.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規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 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但現實是勞保財務存在缺口時，政府從未對勞保基金實行撥補的動作 實對勞保基金有不公平的對待，現勞保年金改革，政府負擔的比例應提高。

5. 根據以上論述 若資方負擔 6 成 勞方及政府各負擔兩成 勞保費率每年增加 0.5%，根據估算，自民國 107 至民國 124 年的 18 年期間，雇主仍須負擔保費新台幣 4 兆 2,552 億元。換言之 18 年期間 與現制比較，業界的負擔將因而增加 3,166 億元，每年平均增加 176 億元，是我們估算勞、資、政三贏的方案。

四十一、民主進步黨鍾佳濱立法委員

這次年金改革之中，其中有一個任務是將許多針對特殊族群設計的不合理制度予以矯正，包含了引人詬病的「政務官優惠存款」。民國 93 年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政務官與事務官年資已經分流。然而，在那之前政務官退職時可以併計擔任事務官的年資，最後以擔任政務官退職時最高的薪水計算退休金，並且以舊制年資領取偏高的 18%優惠存款利息。對此，鍾佳濱主張應該在這波 18%優惠存款利息改革中「最優先取消」！

除此之外，這次改革的目標是讓年金制度能夠永續發展，在現況下職業分立的架構下進行改革。然而，這次只是我們踏出改革的勇敢第一步。而在下一階段改革中，鍾佳濱主張，老農應享有年金照顧，並以改革農保方式，公平計算，整體提高國民年金給付水準，符合各職種跨世代的公平正義原則。

具體來說，將現況下的「農民健康保險」改名為「農民保險」，並且納入老農津貼成為「老年給付」，現在領的 7256 元為基本保證年金。未滿 65 歲的農民，依照精算結果繳交保費，累積年資，提高給付額度，健全我們的農保制度。同時，納保人為未參加其他社會保

險，大部分是社會底層民眾的「國民年金」，希望能夠提高其給付水準，並且補助低所得婦女與農民保費。

而在中長期改革中，整合現況下分立的年金保險制度，完成一個「確定給付制」的「單一國家年金保險制度」。讓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不僅有力量接住每個往下掉落的弱勢者，也以「風險分擔」、「彼此互助」的方式，實踐社會團結，讓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們，都能無後顧之憂的安享晚年。

四十二、金門縣政府人事處蔡流冰處長

1. 建議離島地區地域加給列入所得替代率之總額計算，理由如下：

(1) 離島地區因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品質亦較臺灣本島明顯不足，往來臺灣本島交通除飛機外，並無其他交通工具可替代，退休人員如罹患重大疾病及發生重大意外，來臺灣就診之交通費用勢必增加，將造成舒務人員退休晚年生活重大負擔。

(2) 外島地區公務人員經歷兩岸對峙及戰地政務時期，長期堅守崗位於戰地最前線，所犧牲者及其權益，均不應被遺忘。

2. 所得替代率不應齊頭式平等，公務人員服務年資愈長，其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也愈多，且須恪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國家社會所課予之責任與制約，非勞工所能相提並論，爰公務年資服務愈長，其所得替代率應隨之提高，建議訂定級距如下：

服務年資 40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80%

服務年資 35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75%

服務年資 30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70%

服務年資 25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65%

3. 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任職 25 年以上未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公務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得選擇退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給予公務人員轉換跑道之機會並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之交流，且支領一次退休金，未有高齡化、活愈久領愈多，造成財政負擔之虞。本次年金規劃改革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請領年齡延後至 65 歲，更應保留此一彈性選擇一次性退休金機制，以促進公部門人力新陳代謝及公私部門人力資源多元發展。

四十三、勞動部

提案：為解決不同職域轉換工作導致分別未達相關社會保險領取年金之最低年資條件，宜設計不同制度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處理，以暢通職域間人力流動。

說明：查目前各社會保險制度中，農保尚無提供老年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為一次給付，故與勞保並無年資併計問題；而國保、勞保現已有年資併計之機制。至勞保是否配合公保年金制

度，增訂公、勞保年資併計規定部分，因有下列疑慮，建議將來「就各保險制度之年資均未滿 15 年者，設定年資併計機制」。

1. 公保無破產疑慮，而勞保因長期低收保費產生之潛藏債務，復以年金實施後加劇財務負擔，兩者財務所能承受之給付負擔程度不同。又年金給付成本遠大於一次給付，放寬年金給付之年資請領條件勢加重財務負擔，允宜審慎。

2. 另一般參加勞保之勞工多屬僅具有國、勞保之年資，未來恐無法適用公、勞保年資併計之規定，倘已符合公保年金請領條件者如得併計過去零碎之勞保加保年資，對勞保制度內多數未具公保年資之一般勞工並非公平，另衍生年資未達 15 年之勞工要求全面刪除年資門檻，對制度及財務造成衝擊。

提案： 現行勞保對於身心障礙者已有完善之失能年金給付機制，為增進渠等人員權益，未來宜由整體社會福利、社會保險、職業重建及醫療保險等通盤考量，以提供完善之協助。

說明：查目前勞保老年年金已有提前請領之設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之 2 規定，被保險人如保險年資滿 15 年，尚未達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者，得提前 5 年請領減額年金給付。

又為保障身心障礙勞工提前退出職場之基本生活，上開條例第 53 條規定，被保險人如因傷病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無法返回職場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已具有提早老年年金給付之性質。另障礙程度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因各障礙類別勞動能力減損情形不同，自 102 年 8 月 13 日起已擴大失能年金給付請領對象，被保險人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如工作能力減損程度達 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亦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又有符合條件之眷屬時可加發最多 50%眷屬補助，較老年年金優渥。

如放寬提前至 50 歲可請領老年年金，經評估每年需增加支出 45 億餘元；且衍生其他身分者(如原住民、罹患重症患者)比照援引，更加重財務負擔。

綜上，勞保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勞保年金權益已屬完善。為增進是類人員之權益，未來仍需藉由整體社會福利、社會保險、職業重建及醫療保險等措施或制度提供協助。

提案：國、公營事業配合政策民營化員工，勞保年資未達 15 年者無法領取勞保年金給付之問題，宜透過設計不同制度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處理加以解決，以免勞保制度及財務受到極大負擔。

說明：

- 民營化員工已有權益保障：本案依據行政院經建會(現國發會)於 98/3/10 召開會議研商結果，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民營化當時已由政府編列預算依公保養老給付標準給予公保補償金(部分人員亦可請領月退休金)，已考量期待權保障；且渠等人員雖領取公保養老補償金，未來仍可參加國保請領國保老年年金。
- 恐加重勞保財務負擔：

1. 按公、勞保在保險費率、負擔比率、給付條件及標準等有極大差異，且財務各自獨立，依法參加公保並繳納公保費者，其公保年資應由公保基金負擔未來養老給付成本，不應轉嫁由勞保買單。

2. 民營化後轉投勞保人員人數眾多，渠等人員原公保年資如可併入勞保，並以勞保較高之年資給付率計給老年年金，勢必造成勞保財務極大負擔；另亦衍生其他尚未民營化之國營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或私立學校教職員等要求比照辦理將公保年資轉入勞保，嚴重影響勞保財務。

- 對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之勞工不公：現行勞保規定年滿 60 歲且年資 15 年以上得請領老年年金，年資未滿 15 年者為請領一次金。若國營事業民營化人員(是類人員依公保法規定不適用公保養老年金及公、勞保年資併計)勞保年資未達 15 年，反可累計之前公保年資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對一般勞工將產生給付條件不同之不公現象，進而要求刪除勞保老年年金須滿加保 15 年之門檻限制，影響制度甚鉅。
- 已領一次給付之勞工要求比照改領年金：老年給付一經核付後即不得變更給付方式。本案如放寬是類人員得退還已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年資補償金，改領取勞保老年年金，將造成已領勞保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要求退還已領一次給付改領年金給付，對勞保財務及制度均有極大衝擊。
- 綜上，本案因事涉勞保財務及制度衝擊，並可能有援引比照效應，本部將再邀集銓敘部等研議該等人員納入「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可行性。

四十四、全國退休教育人員協會徐慧芯會員

1. 例如：退休前五年在職期間年薪約 120 萬，退休後每年退休金約 67 萬，退休年所得替代率等於 67 萬除以 120 萬等於 55.8%；應該這樣算年所得替代率，全民才了解。

2. 政府說各項年金即將破產，對年老的軍公教警消趕盡殺絕！這是真相嗎？年金改革不能蓄意規避憲法及民法債務責任。

3. 勞工部份，政府不付錢，企業主少付，勞工多付，全民繳多領少延後退，誰能保證三十年後不倒？年輕人乾脆不繳了！只是延後付款，改心酸的。

4. 13 種職業別應分開來討論，而不是像現在這樣打渾水戰，過去半年多浪費多少政府資源、社會資源，浪費納稅人的錢！而且每一種職業別在職時繳交的自付額有高有低，都不一樣，不能只拿退休金比較，而不管誰繳得比較多、比較少。難道以後大家要繳多延退又領少？全民吃大鍋飯，造成共貧？那跟早期共產黨不是一樣？

5. 蔡總統說，改革後可以確保 30 年不會倒。這讓年輕人害怕！萬一 30 年後又要倒了，那現在的年輕人不就更吃大虧了！任何國家的年金改革不可能一年內改完，總統宣布(106 年)5 月 20 日前完成立法，霸凌全民，達到政治目的。

6. 應該有計劃，期間分 13 種職業別，分開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年金、退休金研究專家們一起討論，約四年內可改革成功就很快了！永遠世世代代不破產才對。

7. 政府很有錢，外匯存底全世界前幾名，外有外債，國家不會倒，政府恐嚇全民！半年前蔡總統出國了，給了「巴拉圭」23 億元蓋國民住宅，這次又答應瓜國總計三十億的建設援助，還花六百多億救海運業，那其他行業怎麼不花公帑來救啊？

蔡總統自己半年換了三次車，花了七千萬也就算了，還花納稅人的錢大修官邸，官邸養貓養狗養松鼠，為何恐嚇我們國家財政困難？大家要共體時堅！總統要以身作則啊！

先開源振經濟，節流從政府不亂花錢開始。

8. 各項退撫基金都是獨立的，專款專用的，跟國家財政無關，是基金操作問題，隨意護盤，才會虧錢！

9. 國外退撫基金都賺錢，即使金融風暴時，跟我們鄰近的香港退撫基金都賺錢了，我們怎麼還會虧損，還要倒閉？

10. 改革應由上而下，從總統、副總統、政務官、立委...全體一起改，只改了基層、高層不改，而且你們領得比基層還多，為何不改要自肥，把基層改了，高層就可永遠領高薪及高額退休金是嗎？

11. 林萬億說：軍公教繳少少領飽飽？基層繳得比政務官多欸！請查明。

12. 93 年扁政府頒佈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要先改。

13. 法令不溯既往，相關退休法令：

公務人員退休法(105/05/11)、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105/11/04)、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105/06/08)、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103/11/12)，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如果李登輝總統可以不溯及既往，那其他公教人員也應不溯既往。

14. 中研院院長副院長等退休金、逃漏稅大戶不追？全臺第一半導體公司逃漏稅到巴拿馬，都沒有政府單位去查 連媒體都噤聲，為何會這樣？

15. 如果軍公教的僱主-政府都敢毀約背信 那全國企業主也會教仿對勞工受僱者毀約背信的。所有契約如：結婚證書、租約、買賣契約...是不是都沒有信用保障可言了，大家都來毀約背信？

16. 各項地價稅務都調高 這兩年政府超收稅增加，水電漲價，物價漲，肥了政府，苦了全民！

17. 執政者如果敢冒天下之大不韙，這個國家將會綱常毀壞，永無寧日。

18. OECD 沒有一個國家的年金改革是這樣做的，但是 OECD 國家都在做長期年金改革 不是一年就改完的。所以緩慢改革年金是很必要的方法。

19. 若國中小老師晚退被學生叫阿公阿嬤，建議讓這些沒體力上課的老師，轉到教育行政或研發教材教案設計等方面的工作，另一方面 如果之前退休的老師被砍成年所得約 40 萬，原本在職年所得約 86 萬，是否可以讓他們志願復職？

20. 我們在爭什麼？我們在抗議什麼？大半人都說爭退休金，嚴格講起來應該說是爭政府當時對我們的承諾信用保護原則，如果政府今天對自己員工會翻臉不認人，那他也會用追溯尚方寶劍追殺他想追殺的人，可能是你我化，信賴保護與不溯既往是全個民主國家必須奉行的準則，蔡政府破壞了它，破壞了民主自由的真諦。

21. 這不是錢多錢少的問題，也不是財政好不好的問題，是根本的立國、治國之道，基本的人權問題。

22. 最重要的是全民要覺醒，因為影響的不只是軍公教警，還有廣大的勞工和人民。

23. 如果立法權可以溯及既往，沒有信賴保護，每一個人民的生命財產都可以拿來投票表決，都會因此失去最基本的人權保障。

24. 人最自由、自主、安全和獨立的時候是在被稱為家的房子裡，如果連這一棲身之地，都不是自己所有的；人到哪裡去尋求和確保自己的獨立自主，安全和幸福了？

25. 財產權，是其他權利的基礎和保障，也是人類自由和尊嚴的根基。財產權，使個人權利具體化；從而 在根本上限制了政府對個人權利的侵犯。

26. 蔡政府對人民財產權的侵奪，正是對人類最基本人權的最無恥侵犯政，政府不會破產。即使要破產 也不能賴帳！即使要打欠條，也不能無恥賴帳！反抗年金亂改，就是對蔡政府最嚴正的抗暴。

27. 現在一般的民眾以為軍公教人員爭的是錢，其實軍公教爭的是理、是法，也許這種說法還是有人一知半解，那換個方式比喻，你用功讀書考進了大學，也依照教育部的規定修完了所有學分 就在你要畢業的時候，學校告訴你 因為教育部認為大學四年只修 126 個學分就能畢業，不符合世界潮流，而變更為 200 個學分才能畢業，而且朔及既往，之前畢業的學生都必需回校補足學分 才算完成大學學歷，請問你同意嗎？

以下參考：有說退撫基金可以當國安基金用嗎？

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第 5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

二、存放於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三、與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四、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五、經本基金覽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丙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劃，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

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貳、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稱國安基金委員會) 是中華民國維持金融市場穩定的專責機構，為行政院直屬的專責單位。

資金來源：

國安基金的來源有二：第一個是政府四大基金(郵儲、退撫、勞退、勞保)中可供證券投資但尚未投資之資金，這部份額度最多新臺幣捌仟伍佰億元，請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可以當國安基金用嗎？拿來救特定股票嗎？(第 5 條第 5 款：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基差額。國庫有補足嗎？)

退休金只佔國家總預算的 7%，說不改革幾年後國家會破產...絕對是危言聳聽！我們的國有財產有 9 兆多(不含外匯存底)，這些錢可以養退休人員 65 年以上...

若真要改革 請從總統、副總統到政務官們、立委們(93 年陳水扁政府頒布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你們通通還在領 18%，公教軍早在 84-86 年間就沒有 18%了！還繳了二十多年的高額退撫基金...)，李登輝前總統退休禮遇不溯既往？李遠哲任內扁政府給他們中研院終身特聘？每月領五十萬，每年給 150 萬補助費，還很多人終身特聘呢！以上人員都不用經過國家考試，選舉成功，一人得道，雞犬升天！

年金改革層級既由總統主導，改革對象當然要提高至總統層級！所以：年金改革(=背信剝奪)？先除去改革本身的「不公義」再說！

一、先追究退撫基金歷年投資報酬率不彰責任！投資明細及財報先透明化！退休人員有知的權利！我們不要護盤爛股！

二、追討關中黨職併公職年資；廢除李遠哲等月領 50 萬自肥條款。

三、立委先自刪浮濫津貼才有資格審年金

四、法官不能例外- 我們被砍多少、法官就砍多少！

五、先大刪政務官、將官優厚退職給予(或退俸)

六、何以獨厚大學教授退休基數維持本俸 2 倍？基層軍公教退休基數倍數卻逐年刪減？不拔鵝毛只剝瘦鵝皮？

七、調高遺贈稅阻炒房！假農民冒領老農年金要清查！勞退農保一起改！

<附件一>

年金改革五大建議(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理事長陳木城)

1. 基金改革先行。專業管理機構、投資理念、監督、合約及風險問題。1976 年，杜拉克先生即在<看不見的革命(the Unseen Revolution)>[註] 這本書中，已經預告下列四個因素將會影響當時全球退休金改革的最終走向：一為投資管理機構問題；二為退休金合約及風險問題；三為投資理念問題；最後是瑕休金監督和管理問題。然而過了 20 年後，杜拉克大師在另一本退休金專著當中，針對當時已改名為<退休基金革命(The Pension Fund Revolution)>

的同一本書自我解嘲道，「我在 1976 年出版的那本書<看不見的革命>，完全切中了退休金問題的要害，但它卻出人意料外地 沒有得到任何重視。」殊不知光是大師所提的第一個要素-投資管理機構問題，就很值得現在銳意執行年金改革的蔡政府深思。因為現在主導年金改革的靈魂人物-林萬億先生針對所謂的年金改革問題，仍然停留在「多繳」「少領」及「延後退」的傳統思維上 殊不知，年金改革的問題除了錢的問題之外 就是時間的問題了。錢的問題當然就是如何維繫各個退休基金的永續經營，可是 如果只是一味地強調要多繳費用來「救」基金的話 除了增加基金參與 者的負擔外 時常捉襟見肘的窘境一定會經常上演的。

遵從杜拉克大師的建議，立法將基金獨立經營，專業管理，不讓包含政府在內的其他勢力介入，政府只負監督之責，要是績效能從現行的約莫 3%，提升至 7%的話 各位可以從筆者另一篇拙作<年金改革可以不要在拒馬裡頭談嗎？>裡頭看出 將可以領到退休後的第 29 年才告罄。足足比單方面提升提撥率(由 12%提高至 18%)還要多了 22 年。各位看倌哪！提撥率與基金績效，孰重孰輕呢？

杜拉克先生對於投資管理機構這個要項的耳提面命還有：

(1) 退休金計畫可以透過單目標且公平交易的經營模式，將其合法性與責任極大化。

(2) 退休金計畫涉皮多個相關團體的權益，所以其監管也應該要認知到這個最基本的事實。

(3) 特殊利害相關團體，無論是工會、企業，還是政府機構，都不能將退休基金視為禁臠，當作其自身利益來使用。

[基金管理制度改革先行--教退協會主張] 1060110

南區會議中公教人員代表發言質疑，基金投資報酬率偏低 國外的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可達 7%以上 我國卻僅 2%到 3%，而政府竟然企圖規避負擔最終支付責任。這是甚麼政府？

銓敘部代表呂明泰當場回應說，退撫基金當初設計時就有很多限制，一者限於不可與民爭利，很多百姓可以做的都不能做。一者基金管理無法沿用專業操盤人才，必須由公務員擔綱。即使自稱擁有再多的執照，可以與更專業的基金操盤手比嗎？可見基金虧損，在於制度僵化，該改不改，可改的不改，卻要拿著改革大刀砍殺無辜的軍公教雇員，這是甚麼政府？

開了 20 次年改會，會中有許多真知灼見，林萬億執行長竟然都沒有聽進去，也不知爬梳統整，公布的備案竟然還停留在多繳、少領、延後退的老梗，是創意不足？理解力不足？還是一意孤行？

因此本會主張：

(1) 年金改革基金管理制度先行。將現行的六支基金：公保+勞保(新舊制)+公退+勞退，總共約 4.6 兆，整合三支獨立的基金公司，初期將基金績效提高到 7%上下，每年可以多出

2000 億績效出來 十年的複利就是 1.6 兆，不僅可以解決年金問題，還可以福國利民 哪有甚麼與民爭利的問題？自欺欺人嗎？

(2) 年金制度當然還是要改，我們至少有十年的時間可以緩衝 可以觀察基金績效 這十年以上的緩衝 就可以減少反抗，就可以順利的讓年金新制順利上路，哪有那麼困難？

至於年金新制怎麼訂，有了十年以上的緩衝時間，利益衝擊人也都老了，溯及既很的問題也就不是問題了，政府何須去冒天下之大不韙，去製造衝突？去製造世代和職業別的對立？有這麼笨的政府嗎？還是民進黨就要製造衝突，故意想從中獲取政治紅利？值得嗎？你還停留在在野思維嗎？

2. 五層年金結構：

(1) 社會保險+職業年金=50%--80%可以攜帶、互通，一個人才不會被一個工作、或是被一種職業的年金綁架，一個人可以工作到最後，而不是一個職業退休 又去另一個職業就職的雙薪問題。

(2) 福利救濟+家庭倫理

3. 三三式的改革步驟：

(1) 三階段：1. 止血階段(新進人員) 2, 緩衝階段(45 歲以上) 3.退場階段(已退者)

(2) 三面向：1. 新進八實 2.在職人員 45 歲以上 3.已退人員：80 歲以上不動，80 歲以上以 15 年緩衝。

4. 二個原則：

(1) 道歉道歉再道歉 不是羞辱羞辱再羞辱。沒有氣氛怎麼談？不是只能吵嗎？

(2) 閉嘴原則：民進黨從政黨員閉嘴，政論節目名嘴閉嘴。不要過度刺激，激化世代對立，職業對立，這樣對立與撕裂，執政者有甚麼好處？是太笨還是太算計？

5. 一個提醒，不要無限跨大戰場：已經把 1060 萬勞工捲進來了，模糊焦點，引狼入室，勢必成為全民公敵，民進黨還要繼續執政嗎？還是真的要把臺灣搞垮，把自己搞垮？民進黨垮了，軍公教真的都會很高興嗎？ 他們不是我們的敵人！

<附件二>

附件 1-3

年金改革 建議案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理事長 陳木城

1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現行年金制度問題

一、支領月退休金年齡偏低（退得早，可導引）
二、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領得多，可以說）
三、退撫基金費用提撥不足（繳得少，可以調）
四、退撫基金運用績效低於法定平均收益率
（賺得少，政府放手，不必負責）
五、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校支領雙薪
（明訂辦法，鼓勵轉職多奉獻）

都是制度問題，政府可以設計導引!

2

年金不是不能改，而是要怎麼改

在變動的年代
我們必須適應一切改變!

3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年金改革五個建議

一、基金管理先行：成立專業管理機構、投資理念、監督、避免合約風險問題。7%
二、五層制的年金結構，政府規劃50-80%
三、三三式的改革步驟：三階段&三面向
四、二個原則：態度和觀念
五、一個提醒，不要無限擴大戰場。

4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附件 3-2

一、基金管理先行

年金改革不是只有多繳、少領、晚退?
政府基金管理沒績效、不負責才是罪魁禍首!
政府放手，基金獨立負責，基金才能永久!

5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基金知多少?

基金類別	累積數額	備註說明
1.台銀優惠存款	6000億	2013年4579億，個人帳戶
2.公退基金	5915億	公務員：2296億 49.33%
		教育人員：2225億 61.71%
		軍職人員：1393億93.41%
3.公保基金	2533億	存放在台銀
4.勞退基金(新制)	14607億	
5.勞退基金(舊制)	6511億	
6.勞保基金	6471億	
合計	42041億	商業銀行資本額100億。
目標	提高1%，就是460億，可以提高到7%以上。	

6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基金管理績效可以創造奇蹟

我國	軍公教退撫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2.76%(20年)
我國	勞退新制	年平均投資績效	2.83%(10年)
我國	勞退舊制	年平均投資績效	3.86%(20年)
我國	勞保	年平均投資績效	3.91%(20年)
韓國	國民年金公團	年平均投資績效	7%(10年)
新加坡	勞退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5年)
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年平均投資績效	9%(30年)
新加坡	淡馬錫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15%(30年)
阿拉伯	阿布達比投資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16%(8年)
美國	加州退休金(平均)	年平均投資績效	7%(20年)
美國	加州教師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8.4%(25年)
美國	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9.4%(30年)
美國	Idaho 州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8.46%(20年)
美國	伊利諾州的州立大學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9.2%(30年)
美國	Kentucky 州教師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6%(20年)
美國	Iowa 州公共受雇者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21%(10年)
美國	Orega 州公務員退休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8.13%(10年)
智利	A 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9.14% (7.5年)
智利	B 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33 % (7.5年)
智利	C 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9%(30年)
加拿大	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13.8%(20年)
加拿大	安大略省市政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6%(20年)
加拿大	亞伯達省公共服務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5%(20年)
加拿大	亞伯達省地方當局退休計畫	年平均投資績效	7.7%(20年)
加拿大	亞伯達省大學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4%(20年)
加拿大	亞伯達省特殊能力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8%(20年)
加拿大	BC 省公共服務退休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8.1%(10年)
加拿大	BC 省市政退休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3%(10年)
加拿大	BC 省大學退休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3%(10年)
香港	強積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12%

7

陳木城 敬製

二、獨創的五層制年金結構

8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附件3

二、獨創的五層制年金結構



9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國際五層年金制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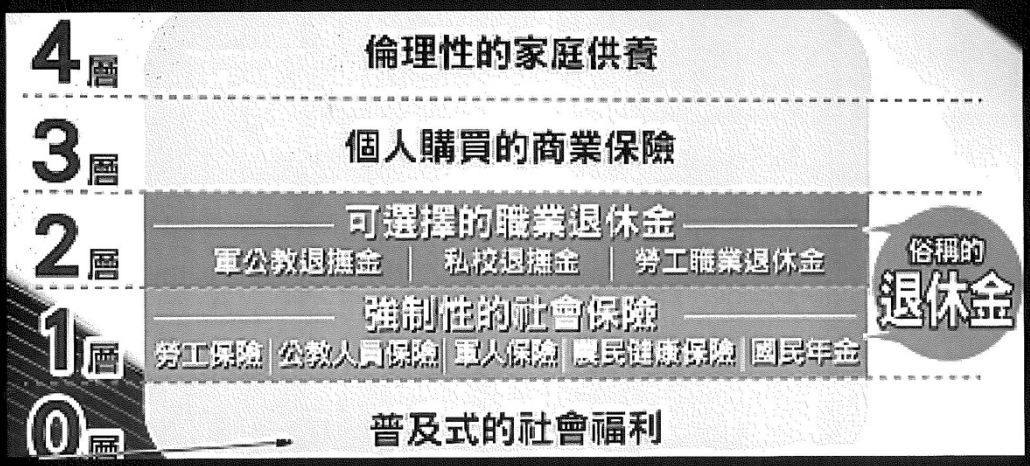

第一、二層是國家強制保險，保障老年基本生活。
不可以完全靠政府，第三、四層要自己經營，自我保險最可靠!

10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第2層可攜式社會保險 (36%)

1. 可以流動，可以互通，全民社保。
2. 離開教職，可以創業，可以轉職場，例如軍職轉警職，或轉教職、勞工職，到65歲累積保險，轉為年金月領，佔36%。(年所得/12*1.2%*30年年資=36%)
3. 教職依85制滿55歲，可以先領職業年金，但須保留社會保險到65歲在結算提領。
4. 可以：勞工+警察+軍人+教職+創業，工作滿30-35年，符合80-95制，再依年資比率結算按月提領。
5. 符合時代轉職頻繁趨勢，不必被單一職業綁架，人生可以有多種職別，多采多姿!

11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第3層職業年金 (>40%)

1. 離職者都可以保留年資，到一個年齡，如：生涯服務年資滿30年以上，或滿55-70歲，就可以申請結算。但社會保險年金需到65歲始可領取。
2. 每一職業別之基金管理，列有個人電腦資料，隨時都可以查帳，計算個人退職金，累計在各職業別年金帳戶，依照規定，自行規劃選擇退休年齡。(DB確認提撥制+個人帳戶制)避免被單一職業綁架。
3. 即使沒有受薪之工作，如自由創作、自由事業者，都可以繳交職業年金，享受保障。
4. 計算方式：年所得/12*1.5%*年資=45-60%之替代率為鼓勵晚退多服務，其計算年資計到40年。

12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附件 3-4

第1-3層給付年齡

層次	職業別	給付年齡&給付率
第一層 社會福利 社會救濟	無雇主 無薪者	65歲起領。 原住民60歲起領。 自由業者可以以工會會員方式參加社會保險+職業年金。
第二層 **社會保險年金**	軍	60-95制，退伍後+轉職年資，到65歲起領。
	公	85-95制，提前退者+轉職年資，到65歲起領。
	教	80—95制，提前退者+轉職年資，65歲起領。
	警消	75-90制，提前退者+轉職年資，65歲起領。
	勞工	80-95制，提前退者+轉職年資，65歲起領。
第二層 職業年金	軍	60-95制，退伍後+轉職年資，到65歲起領。
	公	85-95制，提前退者+轉職年資，到65歲起領。
	教	80—95制，提前退者+轉職年資，65歲起領。
	警消	75-90制，提前退者+轉職年資，65歲起領。
	勞工	80-95制，提前退者+轉職年資，65歲起領。

1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報告

各職業別退休給付年齡說明

職業別	給付年齡&給付率	退齡	平均
軍-60-95制	60制，服務20年，滿40歲之帶兵士官軍官。 70制，服務25年，滿45歲之校級軍官。 80制，服務30年，滿50歲之後勤士官。 85制，服務滿30年，滿55歲之高階軍官。 85-95制，服滿35年，60歲以上之高級將官。	>40歲 >45歲 >50歲 >55歲 >60歲	>46歲 (43)
公-85-95制	85制，委任薦任公務員。 95制，簡任級以上公務員	>55歲 >62歲	>62歲 (56)
教-80—95制	80制，中小學教師。(30年+50歲) 85制，中小學行政人員。(30年+55歲) 90-95制，中小學校長，大學教師。(30年+60歲)	>50歲 >55歲 >62歲	>58歲 (53)
警消-75-90制	75制，基層警察，消防人員。(25年+50歲) 85制，中階警官。(30年+55歲) 90制，高階警官，後勤行政人員。(35年+60歲)	>50歲 >55歲 >60歲	>60歲
勞工-80-95制	80制，基層勞力工作者(30年+50歲) 85-95制，高階管理研發工作者。	>50歲 >60歲	>63歲
說明	@不必一刀切，導引各職業別擇優延後退休。		

三三式的改革步驟

三面向三階段
漸進式改革步驟

15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三三式的改革步驟
三面向三階段漸進式改革步驟

三面向	三階段	步驟具體措施
第一面向 新進人員	止血階段	新進人員依據新制，立刻止血。
第二面向 現職人員	緩衝階段 緩衝期協商，延後退休	**1.**協議實施新制起始年齡，採漸進方式，避免現職可退人員之期待失落。 **2.**每年**1**點，逐年延後退休年齡為**80--95**制
第三面向 已退人員	退場階段 **1.18%**優存 **2.**年金所得替代率。 **3.80**歲以上之長者不動，補償早年低薪。	**1-1.18%**優惠存款：**84**年以後年資依據新制，不予計算，可以讓**18%**提前**30**年在民國**113**年退場，大量降低目前**18%**利息負擔至少**200**億/年。可採逐年減少一年為緩著陸原則。 **1-2.**政務官、民意代表、超過**2.5**萬者可以逐年降低，並擬定**10**年內降到**2**萬為原則。 **1-3.**針對一次退或**1/2**退者之**18%**利息普遍較高，需考慮其生活。 **2.80**歲以下，退休年金超過所得替代率**90%**者，逐年減到**80%**，分**10**年完成，拉高緩衝期，減少痛苦和反抗。不足**80%**者不動。其替代率之母數以年所得為計算基準始符合年金精神。

1

附件1 P3-5

各年齡入職者服務35年新舊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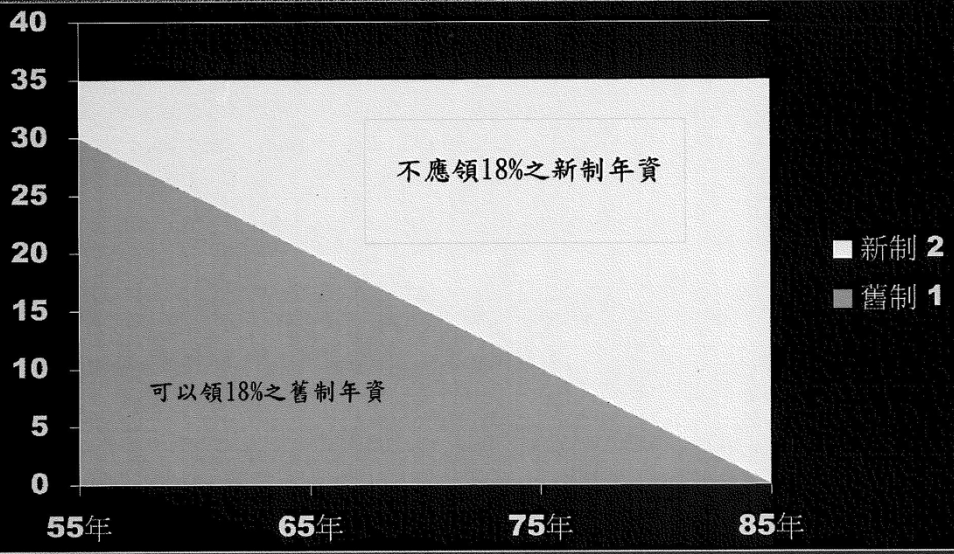

1.服務35年計，85年以後退休者，其85年後之新制年資，不應領取18%。
2.如果85年薪制實施，落實18%結束，則可以在84+30=114年完全落幕。
3.否則83年入職仍可領18%，他們在113年退休還可以領30年，造成18%之落日延後到民國143年。(83+30+30=143年，至少143年)

三三式的改革步驟
三面向三階段漸進式改革步驟

三面向	三階段	改革後具體效果
第一面向 新進人員	止血階段	1.鼓勵多服務，延後退，教育人員從53歲退，延後七年以上，平均60歲以上退休。 2. 現職者55專案立即消失，每年可省下10億。
第二面向 現職人員	緩衝階段 緩衝期協商，延後退休	1.自實施新制起，從75制採漸進方式，逐年提高到教師80制、行政人員85制、校長及大學教師90制。 2.十年內平均退休年齡從53歲，延到平均58歲。
第三面向 已退人員	退場階段 1.18%優存 2.年金所得替代率不必動，減去新制的18%自然降低。 3.80歲以上之長者不動，補償早年低薪。	1.18%優存：84年以後年資依據新制，不予計算，可以讓18%提前30年在民國113年退場，大量降低目前18%利息負擔至少200億/年。可採逐年減少一年為緩著陸原則。 2.80歲以下，退休年金超過所得替代率90%者，逐年減到80%，分10年完成，拉高緩衝期，減少痛苦和反抗。不足80%者不動。其替代率之母數以年所得為計算基準始符合年金精神。

最後兩點

四、二個原則：態度和觀念

1. 以道歉的態度。不是人的錯，是制度問題。
2. 不要有攻擊的觀念，破壞氣氛，無助於事。

五、一個提醒，不要無限擴大戰場。

1. 不要吵醒勞工權利意識，造成過多的期待。
2. 不要把年金責任要完全由政府負擔，忘了鼓舞商業年金、家庭倫理子女的養老責任。

19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年金改革成功三大支柱

三大支柱	主要作法	預期績效
1. 五層制 年金架構	1.依據世界銀行年金五層架構精神規劃。 2.第一層社會救濟運用原有23%的社福預算。 3.第2、3層社會保險+職業年金，運用原有的退撫預算7-7.5%，規劃50-80%的退休年金。建立年金流動機制，激勵社會生產能量。 4.第四層商業年金開放民間經營，促進產業。 5.第五層家庭倫理，恢復傳統家庭文化功能。	年金多元， 職業多元， 促進產業， 激勵產能， 全民幸福。
2. 三三式 改革步驟	1.三大面向：新進+在職+已退人員，分開處理，不可以一刀切。 2.三個階段：先止血+再緩衝+逐漸落實退場。	減少反抗， 樂於生產， 成功圓滿。
3. 基金管理 獨立制	1.政府不放手，營運不自由。 2.政府一放手，基金自負其責。 3.基金管理公司，績效目標7%，一切OK!	基金獨立， 年金永續， 永無爭議。

20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附件
1牛
3-6

結 語

1) 涉及軍公教年金，屬於法定財產權，不要冒天下之大不韙去溯及既往，永無寧日。
2) 為所可為，做應該做的。
3) 不要落入多繳、少領、延後退的框框。
4) 用可攜式的制度鼓勵一生多職，不同的年齡以不同的工作貢獻社會，自然延退。
5) 一個人做到80歲，領再多也領不久了。
6) 基金管理，政府真的可以放手，不必管太多，管太多顧人嫌。

21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辛苦了！感謝為國為民！



22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四、分組報告及閉幕典禮逐字稿

司儀

現在進行三個分組報告，每分組報告的時間為 15 分鐘，首先請第一組傅教授從喜報告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傅從喜助理教授

總統、副總統，林全院長，還有林執行長，在座各位代表大家午安，以下為各位報告第一組所討論的各種意見，第一組的討論主要主題是關於給付跟領取資格，在今天下午的討論，這是我們今天下午的討論大綱，在這邊不再贅述，今天下午第一組共有 76 個代表參與，一共有三輪的發言，在三輪的發言中一共有 103 位的代表充份地發表了他們的看法。

關於給付跟領取資格的部分，以下針對發言當中的重要意見一一做報告，首先針對給付原則部分，與會的代表都相當肯定這次提出來的是比較漸進方式，是減少衝擊的一個改革的策略，那另外與會的代表很多也強調說年金改革還是必須要兼顧它的社會互助的精神，要有重分配的精神，轉換到年金制度的修正，也就是說所得替代率的設計不應該是齊的，應該是高所得替代率應該要低一些，低所得的替代率要高一些。要有這種階梯式的設計比較符合所得重分配的精神。另外就是說年金改革雖然是針對老人所得的修正，但是也必須影響到退休年齡的變動會影響到勞動市場跟青年就業的這些議題，也是要納入審慎的考量。

另外，有關職業別的問題，與會代表針對這個有很多的討論，很多代表認為不同的職業別，它的就業性質跟工作狀況不一樣不應該強求一致，但有些代表也強調說雖然職業別容許有差別，但是不應差距太大，針對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調整的部分，有些代表提到說不能只降到維持最低基本所得，針對工作期間，薪資比較高的跟就業年資比較長的，應該還是要反應比較年資高的給付水準。

另外針對特殊的一些危勞的產業，尤其是警消人員，他們工作性質比較特殊，需要特殊的勞動力，而且需要年輕的工作者，所以應該要有特殊的考量，有關於所得替代率目前我們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出的改革方向也有委員特別提到說改革幅度好像是比較大了一些，但是很多委員也是表示支持，表示這是一個合理漸進的方式，那另外有委員特別提到，我們現在減額年金的設計是往前提前了一點點，是減額 4%，是不是比較大了一些，是不是要考量比較延緩一些。

另外有關於所得替代率的計算是不是要以實際所得來計算，還是要以本俸 2 倍來計算我們在這一組有不同的想法，另外關於有關實質薪資計算，主管機關是表示說我們現在公教人員的薪資比較複雜，結構比較難用實際的薪資來計算，所以用本俸乘 2 是比較實際運行的制度運行方向，關於平均投保薪資採計，這個部分也做了很多的討論，與會的代表很多人認為

目前也許公教人員是以最後退休的薪資作為計算退休金的標準，應該要適度的來延長，但是延長到多少的期間，那就有不同的觀點，有人認為要延長 5 年、有人認為是 10 年、有人認為應該要延到 15 年作為採計標準，主管機關有特別提到說，如果延長採計 10 年影響只有 8%，延到 15 年的話影響是 10%，影響不大，基本上對退休者的所得不會有太大的衝擊。

另外有關於優惠存款的部分，與會是有少數代表特別強調說這個部分，是一個信賴保護的制度，不應該做調整，也有代表特別提到說，18%的優惠存款其實沒有信賴保護的原則，應該馬上廢止，有代表認為說至於用多少的時間來做為廢止的過度，有人認為應該快速 3 年內處理，有人認為 6 年或 10 年，所以與會的代表是有不同的想法，至於領一次金的人基本上優惠存款是他非常重要的每月固定的所得來源，與會代表特別強調說，用乙案的方式也許比較能兼顧生活的保障，至於說如果優惠存款的調整節省了政府的部分經費支出，根據目前官方所提出來的改革版本，是要把這個經費完全挹注到退撫基金，也有與會代表認為說，有其他的方式也應該列入考量，譬如說政府現在開始推動的長照照顧或是中低收入的老人生活保障的部分，也應該考量是不是做這樣的運用。

下一個項目是有關於年資補償金的部分，特別只有一位代表認為年資補償金不應該刪除，應該改為一次領取的方式，但也有代表認為年資補償金已經造成不管內部或外部都不衡平的狀況，應該要立即的做刪除，另外有關於最低生活保障的金額的部分，也就是所謂的樓地板問題，與會代表很多都強調不只有軍公教，應該是考量年金改革的時候，是不是要設一個最低不受影響的生活標準，針對其他像勞工、沒有就業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的民眾，農民還有其他的各種身分別是不是也要這種特別的考量。那另外特別的與會代表提到說目前勞保相對他的給付水準並不是太高，所以是不是再給付的部分，暫時不要做太大的更動跟影響，謝謝。

公教人員的樓地板，基本保障的部分我們目前年改辦公室提出來的兩個金額作為樓地板的參考，一個是 2 萬 5 千元，一個是 3 萬 2160 元，與會代表在這邊，發言的代表是以支持 3 萬 2 千多的是比較多，但是在文字上面來不及打上去，也有代表特別強調說，應該用相對標準，不應該是一個訂死的金額，應該是最低的投保金額作為一個連動滾動的調整，有關於月撫慰金的部分，基本上與會的代表都沒有針對這部分有特別的反對，只有一位代表特別提到說，這個部分是對照顧家屬很重要的一個制度，應該要特別關照這一個制度的目標。

有關於勞工的部分，勞保的投保薪資採計，多數代表認為目前最高 60 個月的方式可以適度延長，倒是延長到甚麼樣的長度，有人認為 15 年 180 個月，有人認為延長終身，也有少數人認為說不應該延長，未來才來做考量。很重要的是，如果投保薪資延長應該搭配著把他過去比較低的投保薪資來換算成他領取時候的幣值算進來才能保障權益，所得替代率的部分，目前勞工保險的部分，每年的年資給付率 1.55%，目前的改革是沒有做檢討，與會代表大部分也都支持這個部分先不做調整。

勞保的部分是不是有要一個最低樓地板的保障，與會代表提出來的不同標準的參考，一個是參考主計處的平均消費支出的金額，另外一個是參考現在貧窮線的標準，這個與會代表都有提出來。

有關於替代率應該要跟公教保險一樣，與會代表提到說應該要考量高低所得之間不同替代率的階梯式的設計，投保薪資級距的上限目前 45800 元，幾位代表都認為說這個搭配著未來投保年資的採計的延長，是可以適度的提高。

其他的部份，與會代表提出來除了剛剛關於給付的實際的計算之外，也有人認為可以參考目前西方國家用的自動調整機制，也就是說當財務整體的架構跟人口結構做變動之後，就直接在法律裡面做一個自動調整的設計，另外也有代表特別提到說，是不是他勞退開始領的話，錢可以再繼續投資運用，讓她的退休的所得可以多一層的保障。

另外，目前的職業工會沒有勞退強制，是不是可以特別考量，幾個委員都提到目前退休制度造成很多領高薪的人，領了很高的退休金之後還可以在市場獲取高薪，這個部分應該有相當程度的搭配，也就是說他領了退休金退出勞動市場，繼續有全職或兼職的就業所得，所得超過一定標準的時候，應該要抵扣他的退休金，比較符合公平的原則。

最後是年金應該關照弱勢的族群，有委員特別提到我們提出很多不同的改革策略，包括延後退休年齡，包括提高保費，還包括降低給付等等，是不是有優先順位的考量，給付因為關係大家的最後生活的保障，放在比較後面的考量選項。

另外幾個年輕的代表特別強調說目前制度的改革維持 25 到 30 年的衡平財務的健全，是不是讓現在 20.30 歲的年輕人還是覺得不夠放心，改革幅度是不是還是保守了一些，最後也有委員特別提到說是不是可以透過勞工退休金目前只有 6%的提撥率，是不是還有提高的空間？讓勞工的保障可以多一層，最後有委員特別提到保障的部份，私校確實目前保障比較弱一些，針對剛剛提到是不是全體民眾都要有基礎的保障，這個部分幾個委員都提到了。

即使這次的改革沒有辦法到位，未來中長期還是希望有一個不分職業別的基礎年金，讓每一個民眾不管哪一個職業別，不管參加什麼樣的方案，基本上他們都有一個最低的生活保障，還有剛剛提到的自動調整機制，另外也有代表特別關心目前國民年金保險等等，它的給付金額非常的低，但是因為這是一個社會保險的制度。

如果給付要提高相對的保費就要提高，所以還是要考慮到他負擔的能力，國保給付剛剛提到說相對是比較低的，是不是也要適度的提高，有委員特別提到說是不是比照勞保的標準，國民年金的困境包括是納保人數比較少，是不是開放擴大投保人數，農民願意要加保的，可以繳費，另外國保是不是未來可以跟勞保等等一起的走向一個大整合式的發展。農民的部分也有代表特別提到說，他其實願意繳錢獲得比較好的退休保障，但是目前的制度卻沒有辦法讓他這麼做，是不是可以未來這個制度有這樣的考量，主管機關也特別提到說，他們有這樣

的規劃，未來是不是農民在成就了老農津貼的資格之後，也可以投保國保讓他多一個所得的來源。

有關請領資格的部分，目前公教人員是不是一體適用，延長到 65 歲，有些委員是贊成，但也有委員認為說一下子拉到 65 歲，是不是改革幅度稍微比較大了一些？是不是慢慢的幅度跟步調要再做考量，是不是有 10 年或更長的緩衝期，也有代表特別強調說如果延長退休的年齡，基本上意味著他領年金的時候，他的年資是增加的，所以他的給付會增加，對財務的負擔是增加的，所以這個反而對財務的影響不一定有舒緩的效果，反而還會造成勞動市場影響，所以還要審慎的考量，這是委員的提醒。

有關於教育人員的部分，年改辦所提出來的是中小學老師要另案處理，這部分我們在第一組的討論也有不同的看法，很多來自於教育現場的代表提醒說，其實不管是家長期待也好，教育現場的需求也好，好像 60 歲應該是大家可以接受的最大極限，不應該跟一般公教 65 歲一樣的看齊，當然也有委員提到說應該跟大家一樣要延到 65 歲。

有關於勞工目前勞保在法已經設定好 2 年往上調，未來會自動到 65 歲，這次也沒有特別的檢討，但是有勞工代表特別提到 65 歲是不是對一些勞力密集的產業，尤其是像營建業，不一定可以工作到 65 歲，是不是也要有一些特殊的考量，另外目前勞退反而是 60 歲比較年輕，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國保要 65 歲才能領是不是相對來說比較嚴苛，要一併考量，有委員做這樣的一個提醒。

另外危勞的部分，包括警消或者是從事特別勞力密集的勞工朋友，是不是退休年齡要稍微往前提一點，多位代表都有強調這一面向。

特殊年資的部分有關於育嬰留職停薪採計，有幾位委員強調它的重要性，在我們這一組沒有委員發言反對，有不同意見是在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果加保保費應該誰來負擔，負擔比例怎麼設計，有人認為應該政府補貼，也有代表認為不應該由政府補貼，另外也有代表特別提出來說，服役期間是不是要予以採計，作為他領取年金的考量，一般性的意見就很多委員提到說年金改革已經迫在眉睫，不應該拖延應該要盡快，要加速，還有軍公教三種不同的制度應該要一併同步的調整，不應該像過去一樣，制度有不同的落差。

公教人員目前退休的養老給付的採計年資上限是不是可以放寬，軍人退伍雖然另外設計也要快速的加快改革，另外改革必須要兼顧的是繳的多的要領的多，這樣比較能夠符合公平的原則，關於是不是可以溯及既往的問題，在這組有不同的觀點，也大概提出來很多大法官解釋的不同角度的詮釋，有些代表認為是不應該溯及既往，這是信賴保護原則，也有代表提出，社會保險滾動式的修正沒有違背信賴保護的原則，最後也有委員提到說其實政府的責任不應該迴避，如果領取退休金又有工作所得超過一定標準應該相對抵扣，比較符合這個社會公平的原則，如果調降優惠存款所節省下來的經費的運用要讓大家了解這個錢做什麼用途，

整體而言，第一組發言幾乎每一位代表都肯定這次年金改革的必要性，但大家對改革的內容或許有不同的意見，剛剛的報告因為是一邊在開會一邊在打紀錄，所以還有一些書面的意見也來不及整理進來，我相信非常感謝每位代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相信我們主管機關會對每一位代表發言詳細的做議事錄，我也期許我們的主管機關對每一個寶貴的發言，都能夠納為我們未來政策修改很重要的參考，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司儀

非常謝謝傅教授，請第二組邵教授靄如報告。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邵靄如副教授暨系主任

總統、副總統、院長、各位貴賓，今天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代表第二組做討論的綜整報告，這次在第二組發言次數的情況，我們有 46 位代表參加，登記發言有 75 人，實際發言有 70 人次，因為組別人數比較少，有第四次發言的機會，但時間太短還沒有做綜整進來，主要針對前三次發言的機會做綜整，請各位原諒，因為作業時間比較短。

我們這組主要談論的內容有兩點，一個是基金管理，一個是財源，發言的內容只要牽涉到基金管理跟財源的，我們就在這個報告之中做呈現，在基金管理中大約有四、五個重點，等一下在財源裡頭大概也有四、五個重點，我們會按照次重點做報告，有些內容有些重疊性，我做口頭報告時會稍微 SUMMARIZE 一點點。

第一點是在基金的投資應用上，多數委員都同意基金管理應該開放而且多元，盡量避免政治力的介入，第二個基金管理安全也是很重要的，所以風險管理的機制應該確定建立起來，有關這個基金的最低保證收益，對基金是不是最有利有效，有些委員提出一些建議，接下來是有關基金績效的提升，考慮可以專責專業機構做投資管理，另外基金的管理既然這麼重要，應該是優先考慮的前提，在我們考慮到費率調整之前，其中有委員提出目前總體環境的變化非常大，包括人口老化跟經濟環境的變化，單單只調高利率、調高績效很難真正解決這些問題，所以很多面向都同時要考慮，有關剛才重複的意見，支付責任跟最低收益率未來的檢討。

另外倒數的第四點提到基金管理過去過於僵化，未來希望增加這方面彈性管理，另外基金投資除了追求績效之外，也要有道德原則的遵守，最後應該要常設國家年金制度的專責單位，甚至設立專責監督單位，政府發行保證收益債券，提供基金投資。

第二點有關獎酬制度，所以第一個建議是檢討現在管理的人薪酬待遇，設立整個基金的激勵獎懲制度，第二點跟第三點提到如果交由現行的行政機關做管理有相對的安全性，是不是一昧委外投資未來可以再議，短期之內應該增加用人的彈性，讓具有專業資格的人比較快

的速度進入基金管理團隊。

第三個大項是有關基金組織的定位，很多委員提出未來應該往行政法人的組織方向走，交由專業經理人做基金整理的操盤、管理跟監督，在即使往行政法人方向走，在人事跟預算上需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中長期如果在我們建立行政法人制度之前，中長期基金管理的首長應該有專業專任制的首長，未來在往行政法人的方向去走，或許可以考慮到基金未來的整併，同時再次強調要成立專責的監督單位。

有關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其中一個很重要是資訊的透明跟定期的公告讓所有基金參與人都知道收益影響狀況，再來在勞退的部份，開放勞工的自選平台，讓勞工可以依照風險屬性選擇適合他的基金做為標的投資，採取雙軌制。

最後一點提到希望各種基金改革的評估方案能讓資訊盡可能的公開，第五大項是其他的部份，沒有類歸到前面四項就放到第五大項，譬如第一點針對年輕人建立一個新的基金讓財務切割。第二個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一定維持一定的生活水準，但可以適當的考慮降低。

接下來是基金應該要有定期調整的機制，也可以考慮到現行的 DB 改為 DC，所以未來退休基金的狀況跟投資績效是息息相關的，另外再次強調應該要有專責的機構，定期公告精算或投資的結果，改革之後要大幅加薪也有委員這樣子建議，加速所得替代率降為 60%，平均薪資降到 5 到 10 年改革的速度。

接下來看財源，第一部份有關費率的調整，我們分成公務人員還有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公務人員的部份，代表強調基金的管理應該要徹底改造，提高它的專業經營績效，第二個有關政府基金財務缺口，可以考慮政府編預算撥補，如果是在勞工或是在勞保的部份，考慮勞保費率未來提高，調升的幅度可以緩慢一點，就是 0.3 或 0.375，雇主負擔的比例 60%，另外委員建議類似的狀況，上限定在 15%，由於考慮到年輕的勞工的參與，考慮到費率調整到 14%，同時優先檢討給付的內涵，第一點考慮到費率調整，因為所有的雇主會產生影響，良好的溝通機制是必要的，另外每年提高到 0.5，是根據草案規劃的方向也有我們的代表跟這個意見是比較一致的，每年調高 0.5，上限不要超過 18%，社會保險跟職業退休金的總提撥率以上限 20%為原則，要考慮到年輕的公務員，未來所有世代的繳費跟給付之間的合理性都應該要定期檢討。

另外跟其他國家比較，我國社會保險跟職業退休金費率偏低，支持逐步提高費率，而且建立財務的自動調整機制，維持基金長久的平衡，再來考量有好的租稅減免措施來搭配，另外的話代表也有建議逐步提高費率還有在平衡的費率之下訂定給付費率上限，第二個部份有關分攤比例，有代表建議雇主的負擔比例逐漸調整，降到五成，或是 70 先降到 60，費率再從 18 之後再調降到 55，這是有代表提出來的，也有代表提到這樣的分擔比例這麼多年要調整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所以待未來費率已經調整到 12%的時候，分擔比例要怎麼調整再去進行，

也有代表提出，勞保的費率調高會對職業工會造成一些影響，可以考慮調降，還有其他委員代表支持目前的負擔比。

第三個項次是有關政府的財源挹注，第一點是有關公教人員退休制度，再來進行到勞保跟勞工退休金，在公教人員的部分，提到或許考慮到中央政府的補助跟地方政府財源挹注，希望不要刪除政府最終給付責任，18%優惠存款節省的金額要補助到基金裡面去，勞工保險跟勞工退休金制度上，有關政府補助的一個金額，建議是 200 億或是 800 億一年，也有代表認為不應該隨便承諾最終支付的責任，接下來是政府對社會保險撥補應該要建立一致性的原則，也就是在公保、勞保、軍保、農保等等方面都要建立一致性的原則，那麼 98 年年金化之前的勞保財務缺口政府要負最終支付的責任，政府財源考慮透過資本利得做因應，要成立國家基金，最後一點是提升經濟的成長，改善財政的效率，有關財務處理方式有委員建議直接所有的職業退休金成立 DC 制度，建立可攜帶式的年金，其他部份第一個年金改革主要是世代的互助，我們要讓每一代都領得到這筆錢，所以未來 5 到 10 年都要進行滾動式的檢討，第二個要考量到整個經濟的變動，適時的檢討年金制度的內涵，第三點跟剛才很多委員代表的想法是一致的，就是要有專責的單位，涵蓋到各種不同的專家進入到專責單位，再來要努力提升經濟的成長力，再來考慮到所得重分配的效果，所以對於不同薪資級距的人所得替代率，課稅的機制等，都可以再檢討，接下來最後一點要增加財源，除了調高費率之外，還要調高投保薪資上限跟基本工資，基金破產不是假議題而是迫在眉睫的事情，對於不合理的制度應該予以改善，訂定國家年金改革特別法，抱持著積極的態度，帶動國家往上的發展。

第二組參與的代表基本上也是支持這次的年金改革，至於改革的步調、方式、內容可以有很多再繼續討論的空間，我謹代表第二組，謝謝。

司儀

謝謝邵教授，請第三組李院長安妮報告。

臺灣綜合研究院李安妮副院長

總統、副總統、院長以及各位代表大家好，已經很晚了，我這是剛剛出爐熱騰騰的，第三組因為版本太多，我代表第三組跟大家做今天最後的一個報告，第三組總共有 67 位代表，登記發言有 99 位，實際發言有 81 位，第三組的討論議題有三個重要的議題，一個是制度架構、一個是特殊對象，另外一個是制度轉換，一天下來有將近一百個意見，我們將這些意見綜整之後會在下面分類跟大家做詳細的報告，第一個議題，我的這些報告，除了根據早上副召集人給我們的討論架構之外，還有根據大會提供給我們的討論題綱，但是我們這一組創造力很強，所以我們的發言超過這個題綱相當的多，尤其在第二部分。

第一部份我要講的是制度架構，制度架構原來只有兩個題綱，但討論的結果會分四個構面跟面向跟各位報告，第一個是有關現行制度的改進跟調整，與會人員認為改革分兩個階段來討論是合理的，第一階段要先討論社會保險的內涵，第二階段才去討論制度的整合，至於第一階段主要討論內涵的部份是要試圖使所有制度的內涵能趨於一致，包括不同的年齡、給付的保障差異以及投保採制計的年金、保費等等，都要讓這些內涵趨於一致，同時也要注意到同一個行業裡有一些特殊性的情形，要去考慮到，另外有關改革的內容也有委員提到這次很多的項目都是比較消極的改革，就是限制來限制去，減來減去，應該股力倡導積極面的改革，可惜沒聽到具體的內容。

第二個部份有關軍人年金制度，與會人幾乎沒有人反對單獨設計，但有人特別強調只針對戰鬥人員，軍人因為戰鬥人員的特殊狀況，針對戰鬥人員做特殊處理，第三個部分是有關各年金制度可行性跟方向，這部分我大概綜整了一下，有被提及很多大家都關心基礎年金的事情，是不是要用稅收來支應基礎年金還是要保險？另外也有不少人提到大國民年金的概念，另外對於老農的部份，我沒有按照這個一條一條念，對於老農的部份有不少人認為農人除了目前老農津貼之外，也希望有保險制度保障老農經濟安全，同時也有人建議第一層的社會保險年金應該規劃基礎年金，而且要訂定專法，第二層有關軍公教職年金應該改為確定提撥制，另外還有一項是有關老年給付的年齡有代表提出 65 歲事實上是世界的趨勢，我想有關第三個部份就報告到這裡，因為大家都會有書面資料。

第四個面向是有關定期檢討，為了讓年金改革能夠永續，有委員特別提到每 4 年要有滾動式的動態檢討報告，也有委員認為現在有滾動沒檢討，所以要確實落實滾動後結果的付諸行動的改革，還有每 5 到 10 年應該要根據社會經濟變動的因素納進考量進行檢討，還有委員代表提到下一階段年金改革應該要在一年內提出而不是再等 5 到 10 年，下一階段的年金改革要討論什麼東西？大部份是聚焦在弱勢或特殊族群的部份，另外有一點很重要的是不少委員提到應該要設立常態度年金改革組織，甚至要訂定年金基本法，定期來檢討各類人員的年金制度，我想這一塊可能跟瑞典的自動監測機制是相近的，第二點建立監控機制，社會保險應該建立財務業務監控機制，也就是說不只要看你財務的狀況，也要看管理跟運行的情形，另外有代表建議要考量到外部經濟，因為有委員談了很多的東西這次缺乏經濟學家，沒有經濟方面的考量，所以有關建立監控機制的部份我就報告到這裡，第二個重大議題是有關特殊對象，整體來看有兩種特殊對象，一種是因為過去制度不合理而產生的被動的特殊對象，另外一種特殊對象是屬於有經濟安全我們要特別去考量他的弱勢族群，特殊對象是這兩塊。

根據大會給我們的題綱在討論特殊對象都是屬於前半段也就是政務官，黨職併公職等等，但我們這一組蠻多的討論項目很多都是在弱勢的特殊對象，剛剛講特定不合理給付或不合理設計產生的特殊對象，包括黨職併公職，這個部分有代表特別說溢領的部分應該繳回，第二點是有關政務官併事務官有委員一而再的說謠言滿天飛，有關民意代表的部分，這個部分事

實上是根本沒有，所以有關政務官的部分，大家在說明時要講清楚，我不再細說，就是 84 年之類的，第三個是法官與檢察官的退養金，也有人認為不該等到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再討論，要盡快檢討，去刪除特別是退養金的部分。第四個特定人口群是有關財政部所屬國營行庫 13%的員工優惠存款應該像 18%一樣結束，讓它走入歷史，第五個部份是其他，就是想像中的特殊人口群，雖然我們第一部份希望內容趨於一致，但希望針對這些人有不同的特殊考量，第一個是婦女，包括除了一般大家知道的沒有工作的家庭主婦之外也有提到家庭照顧者，不一定是女性，只要提供實際付擔照顧者的人都應該納入老年以後的年金做考量，第二類是有關身心障礙者，因為身心障礙者在勞力市場通常是晚進早出，他的薪資特別低，所以有很特殊的勞力市場績效，在勞力市場所累積下來的要特別對身心障礙者要有特殊的考量。

第三部份是私校的部份，跟等一下警消是最精彩的兩部分，私校有好幾點提出來，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一樣是老師，為什麼在私校教的不是師生，一樣是師生，所有狀況跟公立學校老師福利跟退休都差很多，不管所得替代率跟提撥等等，希望能夠跟公校趨於一致，這邊插進一個有關公保希望年金給付可以單一窗口，不要同樣一筆錢找三個單位去領錢，還有有關私校的部份有代表也蠻大聲反應有關雙薪，也就是公立學校退職後轉任私校等等，對領雙薪的部分應該要有一多代表發言。

我們也收到書面意見，警消的部份有關工作形態，除了危勞之外很重要是平均壽命比一般人民低，這個情況下要特別注意到他們，細部的東西我們也有書面資料就看書面的，接下來就是有關民營化之後國營事業員工怎麼跟公跟私部門之間，就是等一下會談到制度的轉換，年資怎麼保留、合併計算跟拆帳，對於民營化之後，因為是制度使然，民營化之後的國營事業員工怎麼樣去呼應年資跟年金分計等等的部分，他們有提到當年一次領或是領年金希望給他們選擇權，另外還有兩塊小小的，有一個代表認為派駐外的外交人員因為工作性質很不同，因為派駐外，妻子就要辭掉工作，我就想妻子派駐外，先生要不要辭掉工作，也有人提到護理人員跟社工師，都是我們意想不到在特殊人口群中蹦出來的火花。

第三個議題是制度轉換的部份，有三個小子題，一個是跨職域的轉任，是因為意識到未來人才流動，希望在公私部門間能夠累機互轉，併計年資，不管是公轉私或是私轉公皆可以併計，另外，公立學校退休轉任私立學校領雙薪要停發月退，我想需要進入檢討，第二個是年資保留，發生在民營化的公營事業單位的員工，可能離開後不夠年資的資格領公保，希望年資保留能夠去 MEET 需求，第三個是有關年資併計、年金分計，我想剛剛我有提到過，第四部份我想大家就看書面的報告，結語是為期朝向現階段年金改革目標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等目標邁進，宜在現制分立的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下，進行制度內涵改善，並對當前年金制度存在若干對特殊對象的不合理設計，進行檢討調整，另對於相關特殊族群，如農民、危勞職務及家庭主婦等，也應進一步規劃符合老年經濟安全目的之制度。此外，為了促進各職業區域間人才流動，應該設計年資保留、併計及年金分計的機制。

最後再次強調，我們這組有不少代表提到今天的副標題是永續公平跟正義，但這個階段看到很多追求公平跟正義的，但永續這一塊比較少一點，有代表最後特別很大聲的強調永續永續再永續，相對於瘦鵝生蛋的理論，他提出雙水庫的理論，雙水庫的理論大家也都知道他是誰，他也提供書面資料，年改會也可以仔細看雙水庫理論是不是能夠不是讓破產延後，而是真正有效的提出真正永續長治久安，年輕人不用憂慮的年金制度，謝謝大家。

司儀

也非常謝謝李院長的意見。

閉幕典禮開始，請召集人陳副總統致詞。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集人陳建仁副總統

總統、林院長、林政務委員，我在這裡要特別謝謝潘部長、郭部長跟周部長，以及傅教授、邵教授跟李院長，一起來共同主持今天的分組座談，謝謝大家願意花一整天的時間在這裡奉獻各位的智慧，表達各位對年金改革的精闢見解，一起尋求年金改革的共識，我再次向大家表達我們的謝意，負責年金改革的主要部會一定會把各位與會代表的寶貴意見列入修法的依據，各部會在研擬修法的過程當中也會繼續徵詢社會各界意見，很重要的，各位的意見歸納以後還需要經過很詳細的精算做出能夠使財務衡平，能夠達到公平正義的方式再來做修法的依據，這裡面當然要考慮到政府的預算，特別是對個人經濟的影響，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沒辦法在很短的時間內發表意見的話，也希望你把書面資料送到我們年金改革辦公室，或者透過上網或 EMAIL 方式給我們年金辦，會將您的意見上網而且轉達負責修法的相關部會，要特別謝謝三位學者主席，一面聽還要做很好的 SUMMARY 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剛才有人抗議，可能沒有表達得很清楚，沒有關係，如果你覺得主席的 SUMMARY 沒有表達得很清楚，也可以把你的意見給年金辦。

今天非常謝謝大家熱情參與，讓我們國是會議可以順利成功，圓滿結束，謝謝大家的辛苦。我們也預期未來拜託各部會在修法的部份，包括銓敘部，在有關於公務員退休的部份，教育部在有關於教育人員、勞動部在有關於勞工保險的修法，希望各部會能夠積極迅速的完成，在這個過程當中也要好好的參考大家的意見做最好的修法，在這邊也要特別拜託在座很多立法委員跟考試委員，這個案子到考試院、立法院、行政院的時候你們要好好的來審查，很重要的在座很多立法委員，科總召也在這邊，我想今天早上也有各黨團代表都在這裡，我相信各位都聽到了所有學者專家跟社團代表的聲音，我相信在大家的努力之下，這個法案一旦送到立法院時一定會很快通過，新年快到了，今天是過年前最後一個周末，很不好意思，把大家召集來這裡開會，

大家對國家的用心，全民都會很感恩，在這裡也祝大家新年愉快、萬事如意、家庭和樂。謝謝大家，謝謝。

司儀

謝謝副總統，請副總統回座，請總統致詞。

蔡英文總統

副總統、林全院長、林政委還有立法院的委員，考試院的委員還有參與今天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的所有委員，電視機前以及網路上全體國人同胞，今天我們完成了年金改革國是會議，我們的行動證明了臺灣是一個可以理性進行公共討論的社會，我在這裡要謝謝所有的委員在會議中提出寶貴的意見，各位的意見將使得我們的改革方案更加完善，在這裡要特別特別的感謝陳副總統從去年五月以來，親自主持了年金改革委員會的討論，並且積極地向各界說明改革的意義，他對待不同的群體，不同的意見時的耐心跟溫暖是改革能夠順利推動的關鍵，歷史會記得他親手畫的那幾張圖，另外我也要謝謝林萬億政委，這段時間他承受最大的壓力跟批評，甚至蒙受很多不實的抹黑，他選擇承擔，帶領年改辦的同仁努力把各方的意見轉化成具體的改革草案，歷史也會記住他的堅持，我相信紛紛擾擾終將會過去，如果年金制度的改革可以成功，臺灣就沒有無法完成的改革，國是會議之後政府將會提出正式的方案跟相關的法案，由國會來審查，前面還有一段路要走，有不同的意見仍然有機會來表達，尤其是在國會中，政府對改革的原則會有所堅持，但是也會繼續跟社會溝通，將這個衝擊降到最低。最後我要再一次的謝謝大家的努力，我們正在依照人民的集體的意志來打造一個更理想的制度，國家正一步一步走向更公平美好的未來，讓我們繼續加油，謝謝大家，祝大家新年快樂。謝謝。

司儀

謝謝總統、副總統，也敬送總統、副總統先行離場。

附錄、會議實況



開幕典禮—總統致詞



開幕典禮—副總統致詞



國家年金改革報告



開幕典禮實況



分組會議



分組會議



第一分組會議實況



第一分組會議實況



第一分組會議實況



第一分組會議實況



第一分組會議實況



第一分組會議實況



第一分組會議實況



第一分組會議實況



第一分組會議實況



第一分組會議實況



第一分組會議實況



第一分組會議實況



第二分組會議實況



第二分組會議實況



第二分組會議實況



第二分組會議實況



第二分組會議實況



第二分組會議實況



第二分組會議實況



第二分組會議實況



第二分組會議實況



第二分組會議實況



第二分組會議實況



第二分組會議實況



第三分組會議實況



第三分組會議實況



第三分組會議實況



第三分組會議實況



第三分組會議實況



第三分組會議實況



第三分組會議實況



第三分組會議實況



第三分組會議實況



第三分組會議實況



第三分組會議實況



第三分組會議實況



第一分組報告



第二分組報告



第三分組報告



閉幕典禮實況



閉幕典禮-總統致詞



閉幕典禮-副總統致詞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國是會議全國大會】